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臺南市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審計官兼處長 陳三民

前 言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臺南市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函送到處，本處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112 年度臺南市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 62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62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市營事業單位 2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6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294 個）。總計審核 80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及作業單位共計 356 個）之決算。

112 年度臺南市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減列 2 萬元，審定為 1,115 億 3,80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3 億 8,233 萬餘元，約為 4.09%；歲出決算審定為 1,041 億 2,412 萬餘元，較預算減支 53 億 9,932 萬餘元，約為 4.93%；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賸餘為 74 億 1,394 萬餘元，連同舉借債務 384 億元，合計 458 億 1,394 萬餘元，經償還債務 394 億元，尚有收支賸餘 64 億 1,394 萬餘元。

112 年度市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2 億 4,321 萬餘元，總支出 2 億 476 萬餘元，淨利為 3,84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485 萬餘元，約為 62.92%。審定解繳市庫 68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95 萬餘元，約為 134.87%。

112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收入 6,000 萬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397 億 9,890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394 億 2,343 萬餘元，賸餘 3 億 7,547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19 億 7,671 萬餘元。審定解繳市庫 2 億 6,05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27 萬餘元，約為 0.87%。

112 年度臺南市總預算執行結果，就整體收支而言，歲入、歲出預算之執行尚能與施政計畫相配合，總決算經常收入除可支應經常支出所需外，且足敷支應資本收支短絀，賸餘 74 億 1,394 萬餘元。截至 112 年度止，臺南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 494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之 0.23%，遠低於財政部依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公告 0.75214% 之債限，且未滿 1 年公共債務均已清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創新低，又加計基金自償性債務，及其他應付債務後，總體債務餘額為 528 億 7,839 萬餘元，已較 104 年底減少 43.74%，亦為市縣合併升格以來新低。惟因未來尚有大眾捷運系統等重大公共建設推動，勢將加重債務負擔，且中央銀行數度升息，債息支出大幅增加，為提升資金管理效益，有待積極評估發行具鎖定長期固定利率優勢之永續發展債券可行性，以透過靈活之財務操作，調整債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提升資金管理效益。

面對疫情與國際情勢的快速變化，臺南市政府持續加速臺南產業升級

轉型，兼顧防疫與民生經濟發展，建構全方位綠能科技環境，厚植多元文化品牌實力，將臺南升級為智慧文化永續城，並以「全齡福利健康守護」、「適性教育運動城市」、「文化首都臺南領航」、「臺南品牌好遊首選」、「環境永續淨零家園」、「治水親水防洪韌性」、「完善路網智慧運輸」、「區域平衡城鄉共榮」、「招商引資創造就業」、「富饒臺南農業躍進」、「城市安全全面守護」及「施政透明財政永續」等為施政策略。在全齡福利健康守護及適性教育運動城市方面，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並設立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機構，提供社區失能長者及身障者照顧服務；推動 PBL 專案式學習課程設計及辦理 PBL 論壇，提升教師跨領域統整性探究課程設計能力，實施率全國第一；在文化首都臺南領航及臺南品牌好遊首選方面，改造及美化古蹟周遭環境與景觀，傳承文化資產保存理念，強化古都歷史文化特性；參與國際旅展及舉辦美食節系列活動，積極行銷臺南，建立旅遊品牌；在環境永續淨零家園及治水親水防洪韌性方面，與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及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等機構合作，組成「AI 碳為觀止」產官學研究團隊，媒合客運業者合作推動低碳淨零政策；運用物聯網技術將水情即時通 APP 及智慧防汛網結合自主防災社區與治水工程等災防措施，獲國家發展委員會第 6 屆「政府服務獎—數位創新加值獎」；在完善路網智慧運輸及區域平衡城鄉共榮方面，推動停車收費系統電子化及自動化，導入路邊停車格設置智慧路邊停車柱及地磁偵測系統，並引進全臺首創「智慧充電停車柱」，榮獲 APSAA 亞太暨臺灣永續行動獎及國際數據資訊 IDC 智慧城市類別—最佳互連城市獎；辦理新營客運轉運中心等 32 個公辦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案，並監督自辦市地重劃案件，以增進土地利用價值與健全都市發展；在招商引資創造就業及富饒臺南農業躍進方面，辦理重大潛力投資案

源等專案招商業務，加速全球招商，並協助新興園區投資案之產業發展；輔導農民團體辦理國內外參展農產品行銷活動，及參加國際性食品展等；在城市安全全面守護及施政透明財政永續方面，辦理 112 年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識詐」(宣導教育)執行計畫第 2 期，經內政部警政署考評獲甲組特優；建置 SOA 城市數據交換整合平臺及推動城市級資料交換匯流中心，112 年度榮獲亞太資訊服務業組織 (ASOCIO) 2023 年數位政府獎優勝。綜上，112 年度該府各機關致力於推動各項施政措施，整體成果顯著，惟尚有部分施政計畫辦理成效經本處查核結果未如預期，允宜研謀因應改進措施，提升整體施政效能，俾達成提升城市競爭力之目標。

本處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冀能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促進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112 年度稽察發現臺南市各機關財務違失案件 3 件，係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者，受處分人員共計 4 人次；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1 件；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 2 件；另依法提供臺南市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10 項。

本處對於臺南市各機關、市營事業及基金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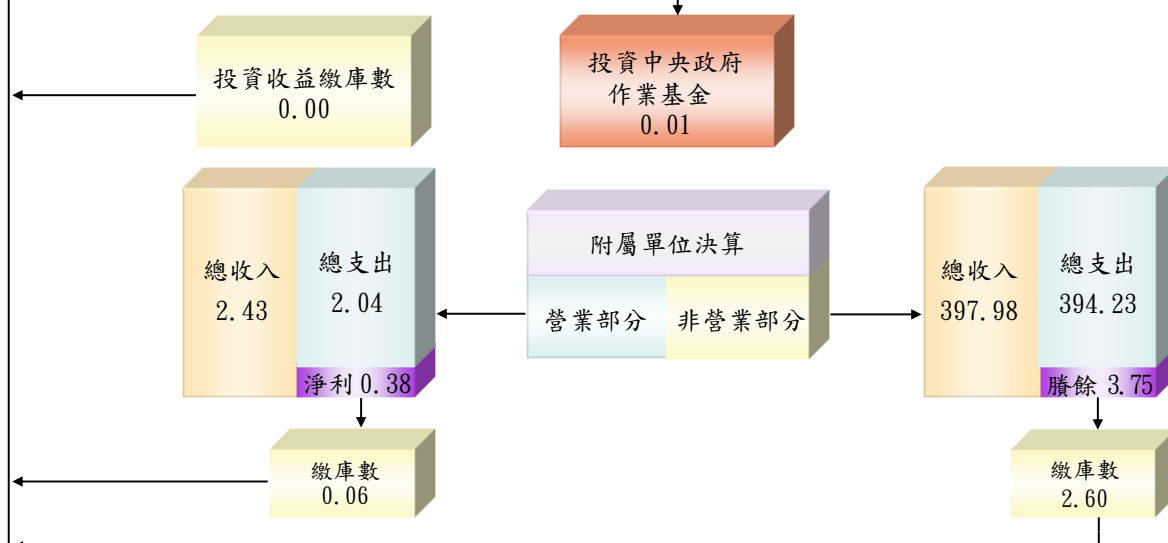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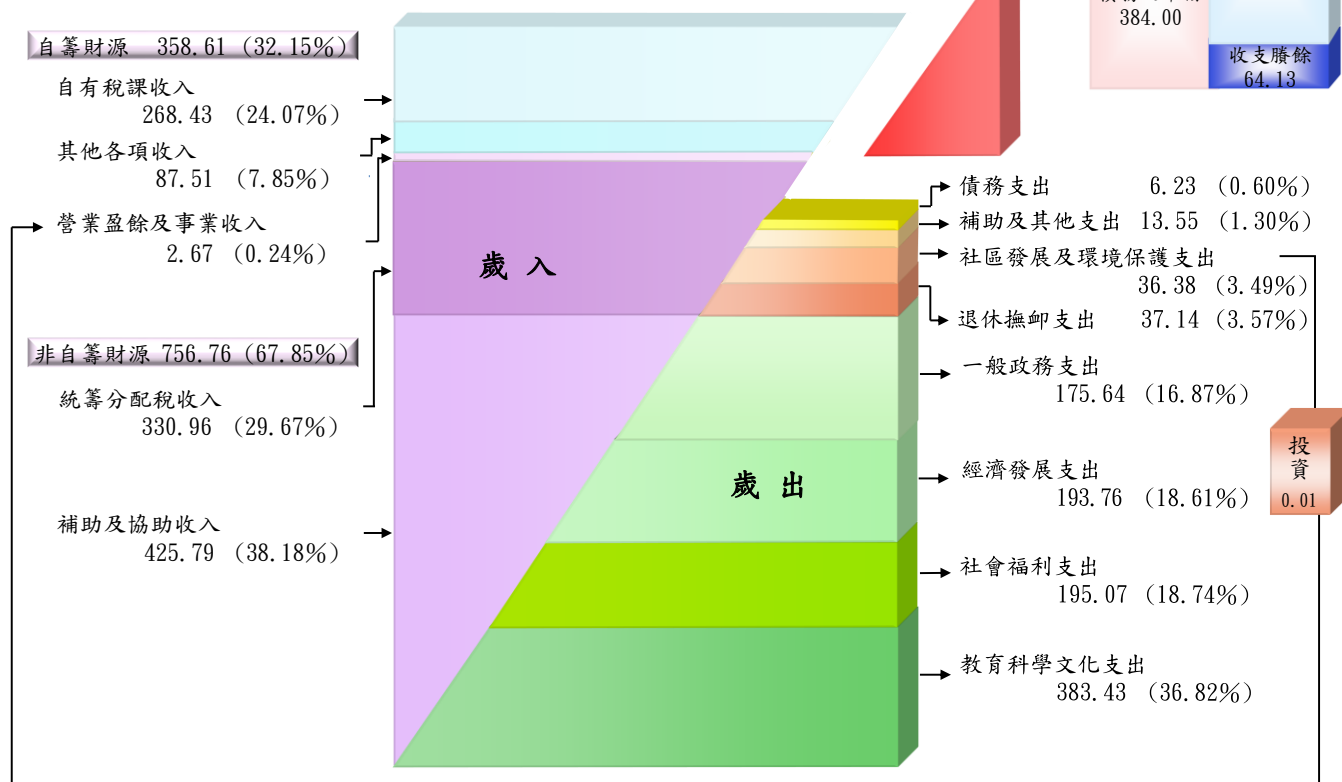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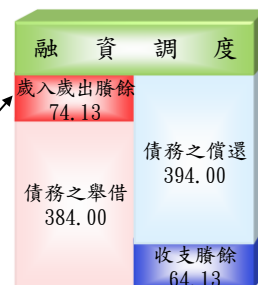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敬請審議。

臺南市總決算審定後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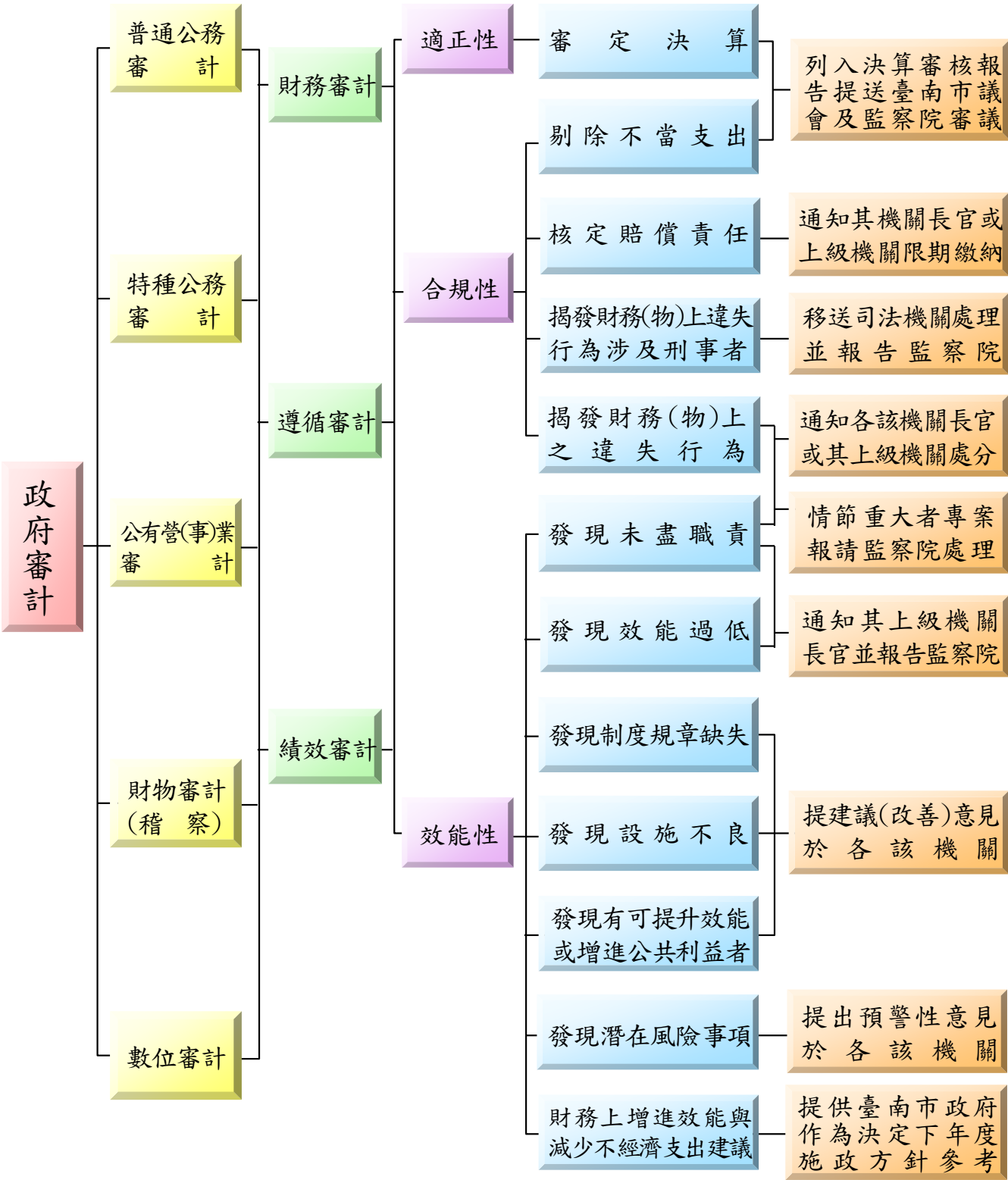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begin{matrix} \text{歲入} & - & \text{歲出} & = & \text{歲入歲出賸餘} \\ 1,115.38 & & 1,041.24 & & 74.13 \end{matrix}$$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臺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目 錄

前 言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 11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 38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47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49
陸、重要施政議題之查核	甲— 56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 66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索引—1
壹、市議會主管	乙— 1
貳、市政府主管	乙— 1
參、民政局主管	乙— 23
肆、地政局主管	乙— 31

伍、消防局主管	乙— 39
陸、教育局主管	乙— 45
柒、文化局主管	乙— 56
捌、農業局主管	乙— 64
玖、水利局主管	乙— 74
拾、工務局主管	乙— 80
拾壹、交通局主管	乙— 87
拾貳、觀光旅遊局主管	乙— 94
拾參、經濟發展局主管	乙— 99
拾肆、社會局主管	乙—106
拾伍、勞工局主管	乙—112
拾陸、衛生局主管	乙—117
拾柒、都市發展局主管	乙—124
拾捌、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129
拾玖、警察局主管	乙—137
貳拾、財政稅務局主管	乙—144
貳拾壹、體育局主管	乙—149
貳拾貳、統籌支撥科目	乙—154
貳拾參、第二預備金	乙—155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4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丙— 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 7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丙— 13

丁、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壹、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1
貳、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3
參、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修正事項明細表	丁— 5

戊、附 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1
貳、平衡表之查核	戊— 8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戊— 12
參、行政法人年度決算之查核	戊— 13
肆、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	戊— 15
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 16
陸、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 32

審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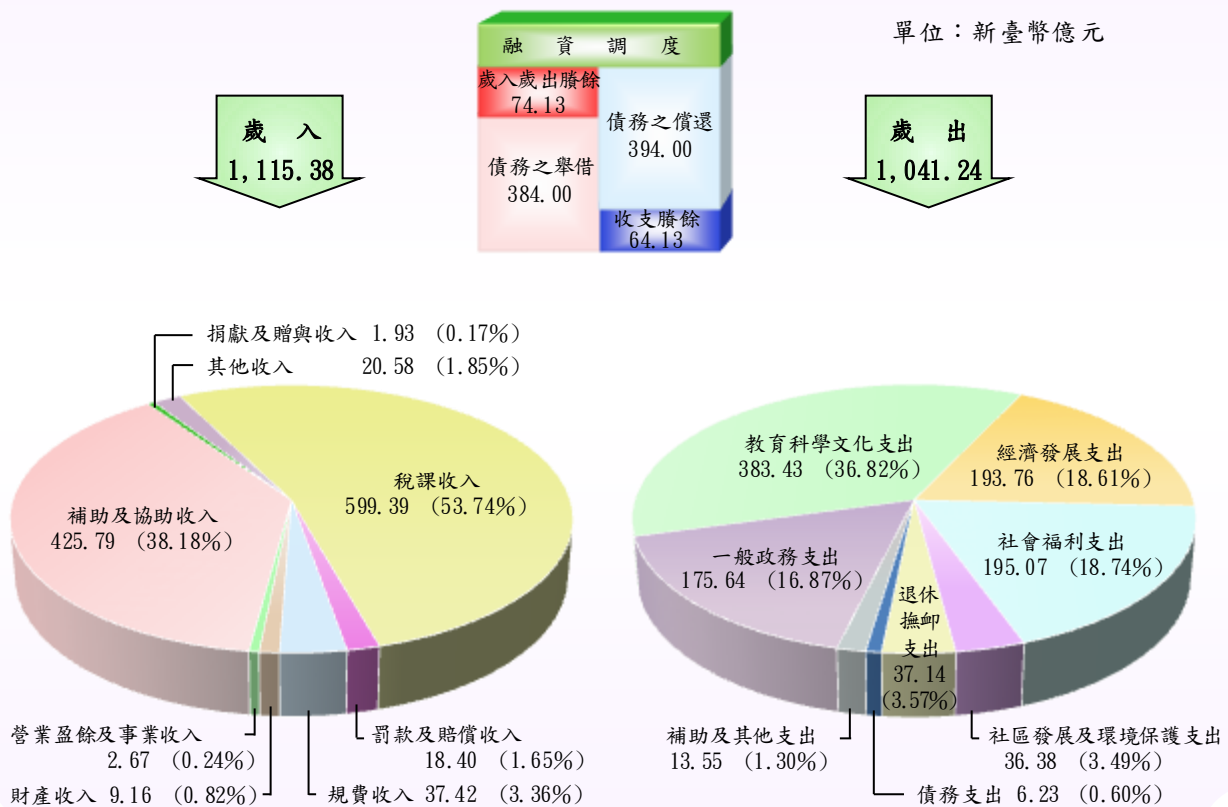
- 一、內文及統計圖表敘及資料年度，以民國年度為原則，如引用國際資訊，或有以西元年度表達情形。
- 二、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三、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合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四、統計表內數值為零或數值無統計者，以「—」表示；數值尚未發布者，以「…」表示；數值無意義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最多表達至小數點後 2 位，否則以「0」表示。
- 五、特別收入基金之預算數，係 112 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於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 112 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 六、配合國際減碳趨勢及政府無紙化政策，111 年度審核報告丁、其他附表部分審定（簡）表與戊、附錄之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等，自 112 年度起未刊印紙本報告，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 (<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 查閱。
- 七、臺南市體育處（原教育局所屬二級機關）於 111 年 7 月 1 日升格改制為臺南市政府體育局，並自 112 年度起，編列體育局主管單位預算。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112 年度臺南市總決算審核結果（圖 1），歲入決算修正減列 2 萬元，審定為 1,115 億 3,807 萬餘元；歲出決算照數審定為 1,041 億 2,412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74 億 1,394 萬餘元（詳丙—1 頁），連同債務舉借 384 億元，合計 458 億 1,394 萬餘元，經償還債務 394 億元，計有收支賸餘 64 億 1,394 萬餘元（詳丙—3 頁）。茲將 112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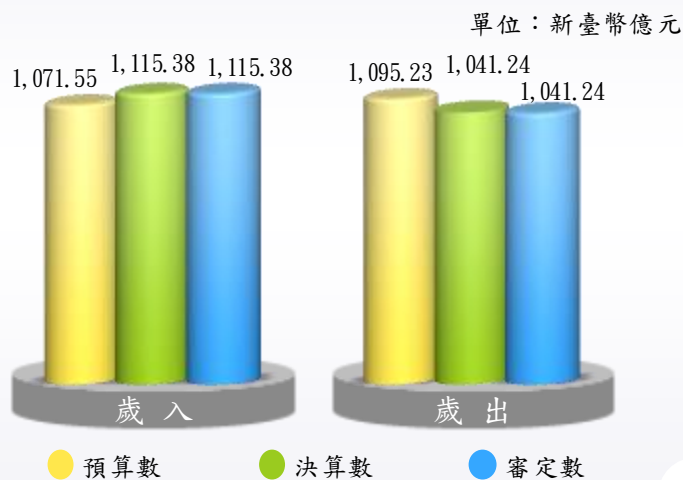
圖1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
中華民國112年度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112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1,115億3,807萬餘元，較預算數1,071億5,574萬元，增加43億8,233萬餘元（圖2），約4.09%，主要係中央統籌分配稅依實際稅收增撥。112年度歲入決算之應收保留數26億2,880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之2.45%，主要係中央補助款按工程實際進度核撥，保留繼續執行。

圖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
中華民國112年度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1,041億2,412萬餘元，較預算數1,095億2,345萬餘元，減少53億9,932萬餘元（圖2），約4.93%，主要係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賸餘所致（表1）；如以機關別區分，

表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賸餘原因	金額	占比
合計	5,399,326,038	100.00
1.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1,538,398,054	28.49
2.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或撙節支出。	1,106,968,677	20.50
3.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1,033,417,097	19.14
4.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1,010,327,848	18.71
5. 營繕工程或採購財物結餘。	400,254,014	7.41
6.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204,979,379	3.80
7. 因土地取得問題而未執行。	20,466,525	0.38
8. 專案經費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7,486,000	0.14
9. 其他。	77,028,444	1.43

主要係社會局、教育局及農業局等主管機關之經費賸餘（表2）。112年度歲出決算之應付保留數71億1,272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之6.49%，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等，須保留繼續執行（表3）；次就近5年度（108至112年度）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之趨勢分析結果，112年度預算執行之賸餘數較111年度增加9,800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比率則減少0.26個百分點（圖3），主要係人事費節餘增加所致；另112年度應付保留數較111年度減少4億6,631

萬餘元及 0.94 個百分點，其中工務局、水利局及統籌支撥科目等 3 個主管機關（計畫）應付保留金額合計達 28 億 6,961 萬餘元，占應付保留數 40.34%（表 4），歲出預算執行績效有待加強檢討提升。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金額	占預算 數比率			金額	占預算 數比率
合計	109,523,451,000	5,399,326,038	4.93	民 政 局	6,321,572,000	350,308,068	5.54
都市發展局	480,640,000	94,900,999	19.74	警 察 局	7,427,088,000	⑤ 365,347,745	4.92
農 業 局	3,616,315,000	③ 549,345,659	15.19	地 政 局	1,647,202,000	77,602,009	4.71
勞 工 局	640,050,000	92,197,147	14.40	觀 光 旅 遊 局	1,094,921,000	50,362,262	4.60
經濟發展局	864,104,000	95,415,415	11.04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5,259,621,000	188,955,579	3.59
市 政 府	1,133,493,000	118,714,291	10.47	教 育 局	35,174,723,000	② 1,150,824,947	3.27
衛 生 局	1,616,656,000	163,967,411	10.14	文 化 局	2,535,228,000	75,296,807	2.97
市 議 會	688,583,000	67,093,704	9.74	交 通 局	1,352,614,000	33,254,968	2.46
體 育 局	1,770,592,000	125,467,203	7.09	財 政 稅 務 局	1,332,271,000	30,052,917	2.26
社 會 局	16,806,179,000	① 1,154,318,753	6.87	水 利 局	7,096,659,000	149,019,985	2.10
工 務 局	7,236,963,000	④ 415,032,345	5.73	環 境 保 護 局	3,297,600,000	44,829,184	1.36
				消 防 局	2,130,377,000	7,018,640	0.33

註：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圖 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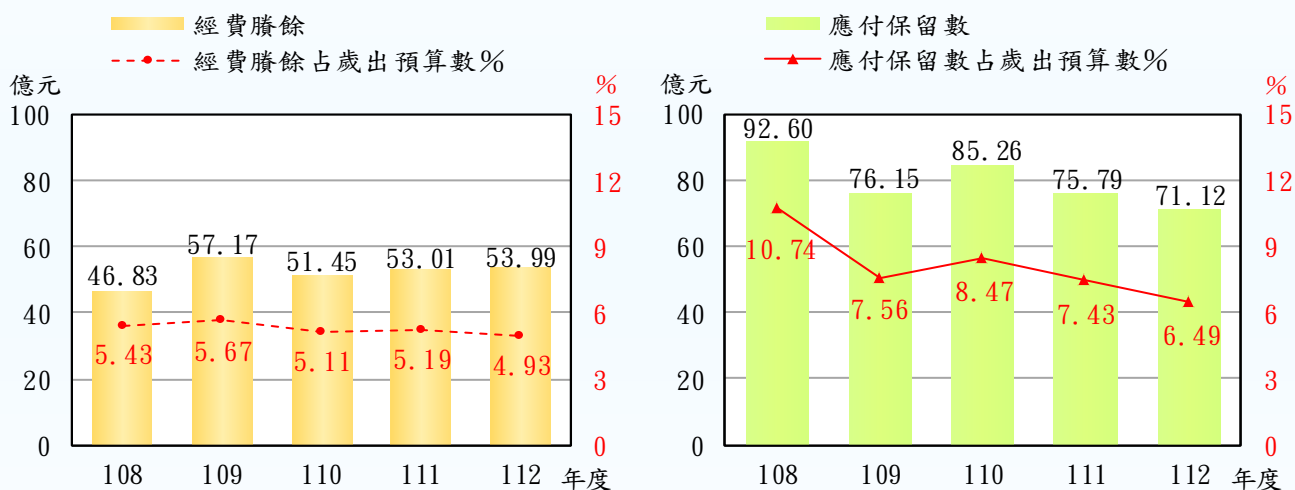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經 費 種 類	合 計		營 繕 工 程	財 物 購 置	其 他
		金 額	占 比			
合 計		7,112,722,285	100.00	5,434,495,514 (76.41%)	389,541,747 (5.48%)	1,288,685,024 (18.12%)
1. 工程規劃設計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4,561,910,528	64.14	4,194,091,594	50,109,443	317,709,491
2.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948,472,770	13.33	282,548,160	192,692,000	473,232,610
3.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		611,168,261	8.59	274,656,573	12,256,240	324,255,448
4.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568,905,944	8.00	494,230,471	839,000	73,836,473
5.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		204,743,353	2.88	83,823,152	91,896,188	29,024,013
6.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耗時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		95,059,940	1.34	82,089,833	5,438,200	7,531,907
7.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		16,228,807	0.23	16,000,000	—	228,807
8. 工程因天然災害停工搶修，或計畫因法令修訂，而重新擬定或變更工作內容。		2,550,000	0.04	—	—	2,550,000
9. 其他。		103,682,682	1.46	7,055,731	36,310,676	60,316,275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占預算 數比率			金 額	占預算 數比率
合 計	109,523,451,000	7,112,722,285	6.49	農 業 局	3,616,315,000	345,242,047	9.55
觀 光 旅 遊 局	1,094,921,000	330,366,639	30.17	地 政 局	1,647,202,000	130,739,362	7.94
都 市 發 展 局	480,640,000	122,603,578	25.51	民 政 局	6,321,572,000 ^⑤	449,626,495	7.11
文 化 局	2,535,228,000	④ 624,381,849	24.63	環 境 保 護 局	3,297,600,000	222,741,335	6.75
交 通 局	1,352,614,000	287,361,565	21.24	消 防 局	2,130,377,000	130,919,050	6.15
體 育 局	1,770,592,000	360,158,226	20.34	警 察 局	7,427,088,000	213,318,935	2.87
工 務 局	7,236,963,000	① 1,336,454,785	18.47	衛 生 局	1,616,656,000	44,784,370	2.77
經 濟 發 展 局	864,104,000	142,663,357	16.51	社 會 局	16,806,179,000	430,225,360	2.56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5,259,621,000	③ 659,816,725	12.54	財 政 稅 務 局	1,332,271,000	24,884,805	1.87
水 利 局	7,096,659,000	② 873,344,796	12.31	勞 工 局	640,050,000	9,547,493	1.49
市 政 府	1,133,493,000	126,137,129	11.13	教 育 局	35,174,723,000	247,404,384	0.70
				市 議 會	688,583,000	—	—

註：1. 本表主管機關（計畫）名稱係按應付保留數金額占預算數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2. 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應付保留金額較多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112 年度原列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決算，經修正減列 2 萬元，審定為 1,110 億 2,785 萬餘元，原列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決算，如數審定為 811 億 5,404 萬餘元；原列資本收入（減少資產）決算，如數審定為 5 億 1,021 萬餘元，原列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決算，如數審定為 229 億 7,007 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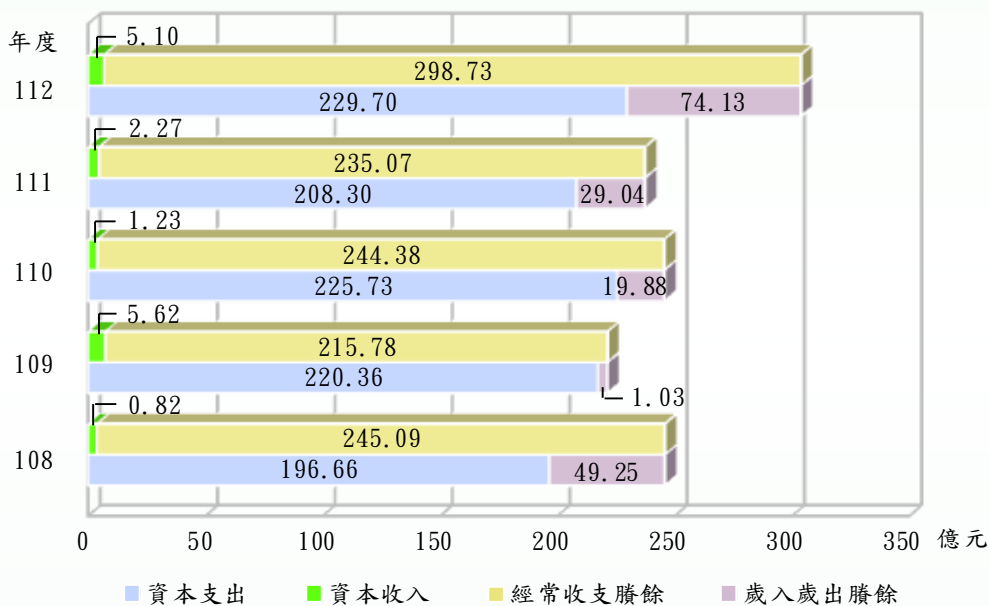
在經常收支方面，112 年度經常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42 億 928 萬餘元，主要係統籌分配稅較預計增加；經常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39 億 6,369 萬餘元，主要係各項社會福利補助支出較預計減少；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298 億 7,380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81 億 7,298 萬餘元。在資本收支方面，112 年度資本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1 億 7,304 萬餘元，主要係麻豆工業區土地售價收入較預計增加；資本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14 億 3,562 萬餘元，主要

係教育局辦理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等經費結餘；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224 億 5,986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雖減少 16 億 866 萬餘元，惟資本收入遠不足支應資本支出，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

歲出賸餘 74 億 1,394 萬餘元（圖 4）。就整體收支而言，112 年度經常收入除可支應經常支出所需外，且足敷支應資本收支短絀。

臺南市政府自 104 年度起，因厲行財政紀律，秉持摶節優先、開源並濟原則，已連續 9 年歲入歲出相抵均為賸餘，惟賸餘數尚無法彌補以前年度累計短絀，截至 112 年底累計短絀數仍達 263 億 5,376 萬餘元。另截至 112 年底止，臺南市 1 年以上

圖4 資本收支及經常收支賸餘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 494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之 0.23%，遠低於財政部依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公告 0.75214% 之債限，且所舉借未滿 1 年債務均已清償，未償公共債務餘額 494 億元較 111 年度減少 15 億元，顯示推動各項財政健全措施及債務控管已具成效，惟因中央銀行數度升息，債息支出大幅增加，且未來仍有多項重大公共建設非自償性配合款尚待籌措，及積欠應行負擔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應撥還住宅基金 71 年度土地增值稅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 784 億 8,109 萬餘元，財務負擔仍重，允宜積極評估發行永續發展政府債券之可行性，透過靈活之財務操作，調整債務結構，以維持政府長期財政穩健。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臺南市總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摘要列述如次：

一、厲行開源節流措施，已連 9 年產生歲計賸餘，惟自籌財源比率逐年下降，且計畫型補助收入短收金額仍鉅，又部分機關連年歲出預算執行情形欠佳，且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註銷比率偏高，亟待妥謀善策，提升預算執行效能，並強化地方財政自主性。

市府厲行開源節流措施，112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賸餘高達 74 億 1,394 萬餘元，已連續 9 年產生歲計賸餘，累計短絀已自 104 年度 468 億 95 萬餘元縮減至 112 年度 263 億 5,376 萬餘元，惟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比率呈下滑趨勢，且計畫型補助收入短收比率上升，又部分機關歲出預算執行情形欠佳，前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積極推動促參、委外經營與設定地上權等方式多元創造財源，並透過活化市有財產、擴大稅基及加強稅籍清理，增益地方稅收，另採行覈實編列預算、審慎審查保留案件等措施，以督促各機關就執行落後部分檢討改進並積極趕辦。案經追蹤結果，「開源績效」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考核成績由 85.8 分逐年下降至 80.9 分，且自籌財源亦逐年減少，由 108 年度 375 億 3,192 萬餘元減少至 112 年度 358 億 6,153 萬餘元，占歲入決算數比率更由 43.39% 下降至 32.15%，且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通知編列之計畫型補助收入預算數呈上升趨勢，惟扣除超收及經中央核定改列特別統籌分配稅款部分，短收金額均逾 15 億元，亟待加強控管計畫執行進度，俾有效爭取中央補助款，挹注建設經費。又厲行節流措施，健全支出結構，112 年度節流計畫經中央考核結果，總成績 85.3 分，為全國第 1 名，

雖近年來歲出預算規模持續成長，112 年度歲出預算規模達 1,095 億 2,345 萬餘元，較 111 年度增幅 7.31%，決算實現數 970 億 1,140 萬餘元，實現率 88.58%，更為近 5 年來新高；應付保留數 71 億 1,272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比率 6.49%，亦較 111 年度歲出保留比率 7.43%，下降 0.94 個百分比，惟仍有部分機關自縣市合併以來歲出預算實現數比率均未達 8 成，且部分工作計畫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註銷比率偏高或全數辦理註銷，亟待妥謀善策，提升預算執行效能，並強化地方財政自主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0 頁)

二、為有效淨化河川水質，減少環境污染，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工程，惟轄內已達法定應檢視年限之污水下水道系統長度近 8 成尚未完成檢視，另完成檢視而應修繕之管線逾 5 成尚未修繕，或整體污水處理率仍低於全國平均值，或部分水資源回收中心設備使用效率未及 7 成，或回收水再利用率偏低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水利局為有效淨化河川水質，積極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計建立安平、虎尾寮、永康、仁德、柳營及官田等 6 系統，計畫總經費 541 億 3,571 萬餘元，截至 112 年底止，實際支用數計 252 億 7,884 萬餘元，另由民間參與興建營運者有安南區鹽水系統，計畫總經費 58 億 9,315 萬餘元，總計共 7 處污水下水道系統，已分期分年陸續辦理接管作業。又柳營系統併新營及鹽水分區、官田系統併六甲分區等計畫業獲內政部營建署（112 年 9 月 20 日改制為國土管理署）核定，已陸續發包施工中，加速提升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 轄內已達法定應檢視年限之污水下水道系統長度近 8 成計 20 萬餘公尺尚未完成檢視，另已完成檢視而應修繕之管線逾 5 成計 1 萬餘公尺迄未修繕，亟待積極寬籌經費進行檢視及修繕作業，以降低道路下陷等風險；(二) 持續辦理污水下水道接管作業，整體污水處理率呈逐年上升趨勢，惟仍低於全國平均值且居六都之末，其中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亦低於全國平均，又官田、仁德及安南污水系統實際接管率未達 8 成；(三) 部分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水量與設計量落差過大，設備使用效率未及 7 成，且仁德、柳營及安南水資源回收中心因雨季暴雨量大等情，致處理進流量遠超設計處理量；(四) 提供回收水供外界取用，惟安南等 5 廠水資源回收中心取用比率未及 1 成，回收水再利用率偏低；(五) 部分已公告污水下水道通水區所在機關學校尚未辦理接管作業，產生之廢污水未經處理即排放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75 頁)

三、為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辦理換裝 LED 路燈建置工程，惟已屆保固期 LED 路燈維護費用將隨燈具老舊程度逐年增加，且部分婦幼安全警示地點及部分車流量大之省道路段尚未設置智能路燈，又未於路燈管理系統內完整列管轄內路燈，或逾 5 成路燈報修案件未確實於系統回報維修進度並辦理結案等，有待檢討改進。

工務局為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辦理換裝 LED 路燈建置工程，除保障用路人夜間交通安全外，更較傳統燈具減少 60% 以上電費。另為縮短搶修時效，於部分路燈建置智能控制器，利用無線傳輸技術執行燈具用電監控及故障即時派修，並建置智能路燈管理系統強化管控機制。112 年度編列相關預算 500 萬元，加計以前年度保留數 2,572 萬餘元，可用預算數 3,072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874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 前於 102 及 105 年度換裝 14 萬餘盞 LED 路燈，惟已屆保固期，其維護費用將隨燈具老舊程度逐年增加，加重政府財政負擔，尚待評估導入「民間財務主導公共建設 (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 下稱 PFI)」制度委託民間機構營運之可行性，以達引導民間投資公共建設之目標；(二) 為即時檢修故障路燈，於校園周邊及部分省道路段之路燈建置智能控制器，以監控燈具用電情形，惟部分婦幼安全警示地點及部分車流量大之省道路段尚未設置，尚待研議評估增設智能路燈之可行性；(三) 建置路燈管理系統，據以控管路燈維修進度、換裝成果及智能路燈連線情形，惟部分換裝之 LED 路燈未掛放燈牌致未納管，影響系統建置成效；(四) 逾 5 成路燈報修案件未確實於系統回報維修進度並辦理結案，不利運用相關資訊加強管控維修情形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82 頁)

四、委託專責機構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強化居家托育服務品質，惟間有托育人員違規收托、訓練時數不足，或托育媒合服務成效欠佳，或未依契約規定辦理滿意度調查等，有待檢討改善。

截至 112 年底止臺南市轄內未滿 2 歲兒童數 18,828 人，使用托育服務比約 26%，其中居家托育服務計 2,212 人，社會局為建立居家托育人員管理制度及精進其照顧知能，以勞務採購方式分區委外辦理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及托育人員在職訓練，由中心提供各類服務包括幼兒家長洽詢托育人員媒合、轉介及諮詢家長親職教育與宣導育兒知能等，截至 112 年底止契約結算金額 2,263 萬餘元。經查居家托育服務辦理情形，核有：(一) 間有托育人員未依規定回報收托情形，或在職訓練時數不

足，或未完成健康檢查等情，且近年違規案件數不減反增，亟待強化督導管控機制；（二）對高風險居家托育人員列冊管理，惟執行實地訪視比率偏低，部分未從業托育人員僅以電話訪談，難以瞭解真實樣貌，以有效遏止違規收托情事；（三）提供托育媒合服務，惟成功率約 2 成且各區存有落差，成效有待提升，又托育平臺建置資訊或現行媒合機制未能貼近使用者需求，屢有家長需進行二次媒合或轉而透過其他非官方管道自行尋覓托育人員；（四）部分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未依契約規定辦理家長意見調查；（五）迭有不當照顧案件發生，惟稽查人力有限，現行管理機制難以有效防杜，有待研議鼓勵居家托育人員裝設監視器或類似設備，建立家長對托育環境安全感及信任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07 頁）

五、為達成「垃圾零廢棄」之目標，辦理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再利用計畫，惟平均每人每日一般廢棄物產生量逐年遞增，且資源回收處理人力不足，回收物分類成效欠佳，或部分清運路線破袋稽查合格率未達 8 成，或資源回收細分類廠興建期程延宕等，有待研謀改善。

環境部為促進資源循環再生，及推動垃圾強制分類計畫，將垃圾區分為「一般垃圾」、「資源」與「廚餘」等 3 類，以利後端回收處理，並提出「垃圾零掩埋、資源全回收」之願景，朝資源化及多元化廢棄物管理政策邁進。環境保護局為配合環境部「垃圾零廢棄」之目標，於 112 年度辦理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強化分類回收、資源回收宣導及資源回收工作整合等計畫，編列預算 3,269 萬餘元，執行數 2,845 萬餘元，執行率 87.03%。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平均每人每日一般廢棄物產生量由 100 年之 0.916 公斤遞升至 112 年之 1.533 公斤，且較全國 112 年平均值 1.359 公斤為高，廢棄物源頭減量措施仍待精進；另資源垃圾雖逐年增加，惟清潔隊資源回收處理人力卻未隨之增加，衍生資源回收物堆置貯存場及回收物未能細分類，致資源回收物變賣收入逐年遞減；（二）於清運路線執行垃圾破袋稽查，惟部分清運路線稽查合格率未達 8 成，又間有清運路線近 3 年間未曾執行稽查；（三）配合中央政策推動減少免洗餐具並推廣循環容器，惟部分機關未按月申報源頭減量成果，另委託廠商推廣循環容器，惟民眾使用意願偏低；（四）為提升資源回收量能與效率，推動循環經濟政策，規劃興建資源回收細分類廠，惟自行興設及民間參與方式政策反覆，延宕興建期程，亟待確實評估採行 BOT 之可行性，並強化招商誘因，早日完成興建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30 頁）

六、為發展競技運動，促進運動競爭力，爭取主辦 112 年度全國運動會，惟對於競賽慣例之資料蒐集、整修工程作業期程之掌握及全運會代表隊選手後續培訓計畫等，仍有未臻周延之處，亟待精進大型運動賽事規劃籌備事宜，培育國家優良運動人才。

全國運動會（下稱全運會）為國內競技等級最高之亞奧運綜合型運動賽會，亦為我國規模與等級最大之綜合運動會。為發展競技運動，提升運動競爭力及促進城市運動產業發展，臺南市繼籌辦 96 年全運會後，再度爭取主辦 112 年全運會，110 年 1 月獲教育部核定於 112 年 10 月 21 至 26 日舉辦。為順遂全運會之進行，體育局陸續於 110 至 112 年度整修臺南市立桌球館等 14 處運動場館，其預算分 3 年（110 至 112 年）編列，計 5 億 2,381 萬餘元（體育署補助 2 億 3,730 萬餘元，自籌 2 億 8,650 萬餘元），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執行數為 5 億 1,521 萬餘元，執行率 98.36%，各縣市參賽人次總計 10,386 人，臺南代表隊總共奪下 27 面金牌、34 面銀牌、38 面銅牌，總數 99 面，創下近 7 屆最佳成績。惟高爾夫球競賽於 112 年 10 月 17 至 20 日舉辦，因規劃時未循歷屆辦理全運會高爾夫競賽之慣例，僅採購「正式比賽期間之場地費用」，衍生選手賽前練習日（112 年 10 月 16 日）須自行負擔相關費用而引發爭議，遂於當日緊急辦理高爾夫選手練習與比賽場地租賃財物採購案；桌球競賽於 112 年 10 月 21 至 25 日舉辦，臺南市立桌球館整修工程雖於 112 年 6 月 7 日驗收合格，然因施工項目未包括既有無障礙坡道面層修繕、觀眾席座位區座椅拆除、區面塗油漆等室內裝潢及修繕，為確保選手安全，爰再辦理「臺南市立桌球館優化工程」緊急採購案，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完工，距離賽事舉辦僅約 10 天；馬術及田徑競賽均於 112 年 10 月 22 至 25 日舉辦，惟競賽場地臺南市立馬術場及臺南市立田徑場跑道之整修工程，分別於 112 年 10 月 19 日及 10 月 12 日驗收合格，距離賽事舉辦僅 3 至 10 天，時程窘迫，未能及早確保賽事場地品質，亦不利選手提早適應場地或練習。又查全運會係 2 年舉辦 1 次，體育局雖曾於 111 及 112 年度分別編列補助全運會代表隊培訓經費 600 萬元及 1,200 萬元，惟 113 年度未編列相關預算，致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600 萬元補助體育總會辦理重點奪金選手個人化培訓專案等，賽事籌劃辦理過程未臻周延，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51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臺南市政府在深厚的文化底蘊基礎上，整合產經資源，均衡城鄉發展，加速交通建設，開拓觀旅品牌，完善溫暖照護，讓臺南的轉變持續，秉持「做得更好，讓市民過得更好」的施政理念，從基礎建設到重大施政，全力繁榮產業經濟，促進區域均衡發展，打造防洪韌性城市，推動友善育兒環境，實現照顧長者、在地安老政策，落實淨零轉型等政策，讓臺南成為文化科技首都及永續宜居城市，並以「全齡福利健康守護」、「適性教育運動城市」、「文化首都臺南領航」、「臺南品牌好遊首選」、「環境永續淨零家園」、「治水親水防洪韌性」、「完善路網智慧運輸」、「區域平衡城鄉共榮」、「招商引資創造就業」、「富饒臺南農業躍進」、「城市安全全面守護」及「施政透明財政永續」等為施政策略。參考行政院 11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該府市政建設中程施政計畫、當前市政發展及未來需求，據以訂定民政、教育、農業、經濟發展等 28 類施政綱要。茲將 112 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及重點之實施情形與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一、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

112 年度臺南市各主管機關計有公務機關單位 62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62 個），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455 項，其中未執行者 4 項（0.88%）、已完成者 346 項（76.04%）、尚在執行者 105 項（23.08%）（表 1）。112 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1,041 億 2,412 萬餘元，較 111 年度之 967 億 6,448 萬餘元，增加 73 億 5,963 萬餘元，其中教育科

表 1 112 年度各主管機關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計 畫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已完成 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 執行計畫 項數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計 畫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已完成 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 執行計畫 項數
合計	62	455	(註)4	346	105	觀光旅遊局	1	4	—	1	3
市議會	1	8	—	8	—	經濟發展局	2	8	—	3	5
市政府	1	24	—	16	8	社會局	1	6	—	2	4
民政局	40	303	2	273	28	勞工局	1	9	1	6	2
地政局	1	5	—	2	3	衛生局	1	7	—	2	5
消防局	1	4	—	1	3	都市發展局	1	6	—	2	4
教育局	2	4	—	3	1	環境保護局	1	4	—	2	2
文化局	1	6	—	2	4	警察局	1	9	—	6	3
農業局	1	12	—	4	8	財政稅務局	1	6	—	4	2
水利局	1	5	—	1	4	體育局	1	3	—	1	2
工務局	1	6	—	1	5	統籌支撥科目	—	5	1	3	1
交通局	1	10	—	2	8	第二預備金	—	1	—	1	—

註：112 年度未執行計畫 4 項如次：

1. 民政局主管之永康區公所社教中心設備更新預算 10 萬元，採收支對列方式編列，因收入未達預期，故未執行。
2. 民政局主管之將軍區公所原編集貨場修繕維護經費 4 萬元，因尚無需求，故未執行。
3. 勞工局主管之補助勞工保險預算 20 萬元，因無政府應補繳之勞工保險費差額，爰毋須執行。
4. 統籌支撥科目之各類員工待遇準備預算 4,500 萬元，因年度未調整員工待遇，故未執行。

學文化支出 383 億 4,339 萬餘元 (36.82%)，較 111 年度增加 19 億 8,833 萬餘元，主要係體育局由原臺南市體育處升格改制後增加體育局單位預算，及國小附設幼兒園增置契約教保員及護理師且增編公立幼兒園教保費等經費支出；社會福利支出 195 億 788 萬餘元 (18.74%)，較 111 年度增加 24 億 3,564 萬餘元，主要係增辦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及重陽節敬老金禮品、健保福利金及育兒津貼等相關經費；經濟發展支出 193 億

7,637 萬餘元 (18.61%)，較 111 年度增加 18 億 3,146 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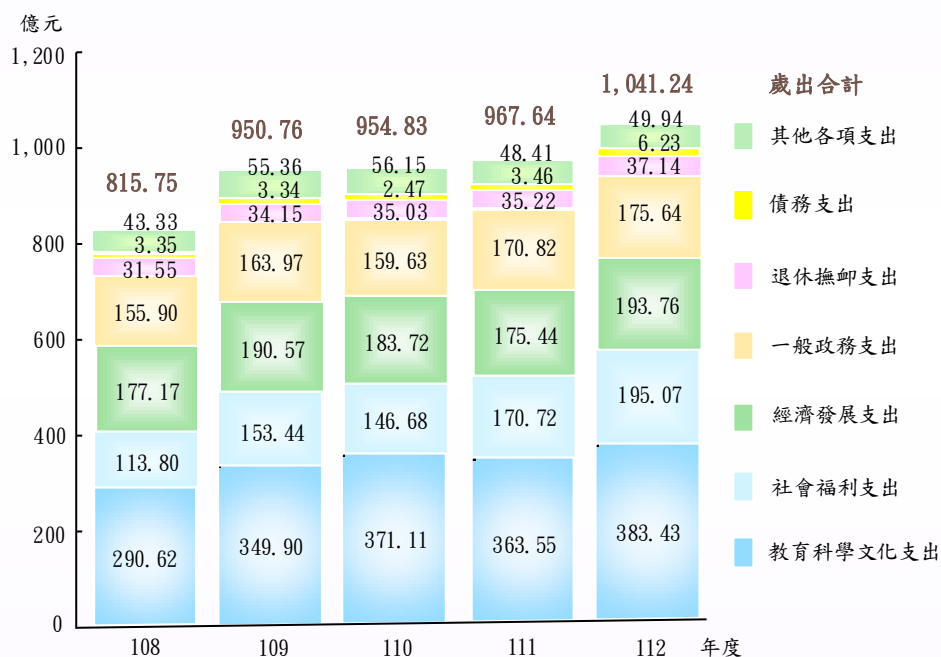
主要係臺南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等工程費配合款；一般政務支出 175 億 6,420 萬餘元 (16.87%)，較 111 年度增加 4 億 8,205 萬餘元，主要係各機關辦公廳舍新(重)建工程經費增加；另退休撫卹、債

務、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補助及其他等支出數額合計 93 億 3,225 萬餘元 (8.96%)，較 111 年度增加 6 億 2,213 萬餘元 (圖 1)。臺南市政府歲出規模逐年增加，惟自籌財源比率逐年下降，歲入結構未臻健全，允宜持續加強提升地方財政自主能力，並審慎衡酌財政狀況，妥適規劃預算資源配置與運用，減少不經濟支出，俾提升城市競爭力與地方治理效能。

二、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臺南市政府配合 112 年度施政計畫籌編 112 年度臺南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據以推動各項政務措施，業獲致具體成效，惟間有部分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影響整體執行績效等情事，仍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臺南市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 112 年度臺南市總決算、施政績效報告等列載有關重要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及本處審核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圖 1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審定數



（一）行政管理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辦理各項統計調查，作為施政參考：配合中央機關辦理物價調查、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家庭收支訪問調查、攤販經營概況等調查，作為政府訂定民生消費、就業輔導及編製經社指標等施政參考，112 年度市縣基層統計調查網綜合考核榮獲行政院主計總處考核為全國第 1 級甲等。

2. 因應國際永續發展議題，推動公有既有建築物取得綠建築標章：持續進行永華市政中心節能改造，落實各項節能作為，榮獲內政部評選為全國 22 市縣政府大樓中首棟「建築能效等級近零碳建築第 1+ 等級」與「鑽石級綠建築等級」之公有建築物。

3. 推動原住民族課後扶植，提升學習競爭力：推動 112 年度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計服務 37 位原住民學生，授課時數 400 小時，獲原住民族委員會評鑑為優等。

4. 推動城市數據交換，建構資訊服務友善環境：建置 SOA 城市數據交換整合平臺及推動城市級資料交換匯流中心，112 年度榮獲亞太資訊服務業組織（ASOCIO）2023 年數位政府獎優勝。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厲行開源節流措施，已連 9 年產生歲計賸餘，惟自籌財源比率逐年下降，且計畫型補助收入短收金額仍鉅，又部分機關連年歲出預算執行情形欠佳，且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註銷比率偏高，亟待妥謀善策，提升預算執行效能，並強化地方財政自主性。（詳乙—10 頁）

2.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臺南市政府總成績較上年度進步，獲增撥補助款，惟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面向考核成績較上年度落後，或有部分考核項目成績下降或受扣減分等，有待檢討改進。（詳乙—12 頁）

3. 為降低登革熱疫情擴散、傳播，辦理防治工作，惟間有區、里民參與防疫志工隊意願不足，影響清除孳生源工作成效，且近 3 年建築工地因發現病媒蚊孳生源遭裁罰比率偏高，及對各機關執行現況問題未及時促請改善等，亟待檢討改進。（詳乙—13 頁）

4. 配合國家資安發展計畫，推動基層機關資安防護機制，惟部分機關之個人電腦載有行政院禁用之視訊軟體或非公務用資通訊軟體，或部分資訊資產未能轉換標準條目格式，影響自動化弱點比對功能，有待檢討改善。（詳乙—14 頁）

5. 為營造多元服務之文化健康照顧環境，配合中央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計

畫，布建原住民文化健康站，惟間有長者到站率欠佳，或照服員未落實居家訪視關懷服務，訪視關懷次數未達目標值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詳乙—14 頁）

6. 為建構臺南客家永續發展環境，致力打造客語友善環境及扎根客語教育，惟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之服務駐點較上年度減少，1999 市民服務熱線未提供客語轉接服務，及客語課程有集中特定行政區等，有待檢討改善。（詳乙—15 頁）

（二）民政

112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應用戶役政資訊系統，推動跨機關服務：督導各戶政事務所運用數位化資料，提升戶政便民服務績效，代發他縣市轄區戶籍謄本 222,198 件，異地辦理戶籍登記 14,250 件，榮獲內政部 111 年度戶政業務績效優等。

2. 強化便民服務 E 化系統：建置里社區活動中心入口網站，系統化整合並完整揭露各活動訊息，以達成資源共享及多元利用；落實臺南市市容查報一區里建設通報系統各區市容查報及相關建設維護案件列管，112 年查報數計 20,924 件，完成件數 20,054 件，完成率 95.84%。

3. 持續精進殯葬設施設備與管理：提供完善優質之治喪環境，並辦理殯儀館、火化場及各區納骨塔(堂)環境暨其附屬設施改善，殯葬管理業務績效評量獲內政部評鑑直轄市政府甲組優等。

4. 強化民眾法律扶助諮詢服務：聘任法律扶助顧問，提供民眾免費法律諮詢服務，112 年度協助法律扶助案件計 5,781 件。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營造社區公共空間興建里社區活動中心，並建置入口網站提供各項活動資訊，惟申請借用場地尚無提供線上繳費功能，部分里活動中心未完成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消防設備安全檢修申報，部分空間長期未有使用紀錄，各行政區投保里活動中心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額存有差異等，有待檢討改善。（詳乙—25 頁）

2. 為增進市容美觀及公共安全，責由里幹事辦理市容查報作業，惟部分里幹事每月查報件數均為最低標準，且有集中於單一工作日，或查報地點與內容屢有重複，又主管機關考核方式未能深入評核查報案件之處理品質與績效，有待檢討改進。（詳乙—26 頁）

3. 為改善市民生活環境，每年編列地方發展經費，辦理區里公共設施、設備暨各項活動，以帶動地方發展，惟經費支用公開資訊未確實更新且公告格式未臻一致，

或部分里別全數經費均為辦理觀摩活動，或未依實際參加人數本節約原則核銷等，亟待檢討改善。（詳乙-27頁）

4. 為提供民眾舒適及安全運動環境，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興建楠西公二公園風雨球場，惟未覈實評估使用需求、辦理用地前置調查及管控工程變更設計期程，致延遲整體計畫效益之發揮，有待檢討改進。（詳乙-28頁）

5. 為美化市容及降低災害風險，提供民眾安全及優質居住環境，區公所執行草木維護、雨水下水道開孔檢查、災害預防及搶險等勞務採購案，惟契約文件規範及履約管理待加強、招標策略待調整等，允宜研謀改善。（詳乙-29頁）

（三）地政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業務：賡續辦理新營客運轉運中心等 32 個公辦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案，並監督自辦市地重劃案件，以增進土地利用價值與健全都市發展。麻豆工業區市地重劃工程榮獲 2023 年國家卓越建設獎評比為最佳施工品質類金質獎；新營區長勝營區市地重劃工程榮獲 2023 年第三屆 TSAA 台灣永續行動獎。

2. 健全地籍管理及土地登記便民服務：公告清理姓名住址記載不全不符等 15 類土地及建物 20,387 筆；擴大提供土地登記、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等 12 項跨域合作代收代寄服務計 5,343 件，有效節省民眾交通及時間成本。

3. 提升土地測量品質與應用：辦理土地複丈案件 22,793 件、51,485 筆；建物測量案件 12,431 件、14,208 棟；辦理地籍圖重測 31,547 筆、面積 2,488 公頃，獲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考評為優等。

4. 加強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及違規查處作業：配合各項產業發展，輔導土地違規使用合法化，協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議事業計畫，並審定核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案件 1,117 筆；配合國土監測計畫衛星變點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聯合稽查，查處裁罰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案件 590 件，獲內政部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業務考評為特優。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合理反映土地市價變動情形，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及實現土地正義，逐期調整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惟間有行政區或已完成之重大建設及整體開發區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之比率偏低，或間有地價區段未覈實

反映市價之漲跌，且部分毗鄰區段之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顯有落差等，亟待研謀改善。（詳乙-33 頁）

2. 為提升測量精度，維護土地所有權人產權，賡續辦理土地複丈及地籍圖重測等測量業務，惟部分土地複丈案件未於期限內辦竣，或未落實儀器校正管理系統建檔及更新作業，且部分測量標點位未完成實地查對作業，又部分地政事務所圖庫 e 化作業建檔掃描未臻完備等，仍待檢討改進。（詳乙-34 頁）

3. 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經內政部 112 年度考評獲評為特優，惟訂定違法案件裁罰基準較其他直轄市寬鬆，且違規情節重大之傾倒廢棄物或廢土案件，未加重裁罰力道及落實續處以罰鍰等作為，又變異點通報及違規案件處理時效仍有待加強等，亟待研謀改善。（詳乙-35 頁）

4. 為增進土地利用價值，持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辦理市地重劃，惟審查實務運作所需行政作業成本，未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收取相對費用，或部分都市計畫附帶條件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之案件，無法於期限內完成審核，亦未申請延長，且自辦市地重劃區諸多爭議與訴訟，辦理期間耗時冗長，及間有已完成財務結算，未依規定提報重劃報告及解散重劃會等情，亟待檢討改善。（詳乙-36 頁）

5. 訂定臺南市各地政事務所與臺南市政府稅務局聯繫作業要點，以提升行政效能，惟作業要點內容未配合相關規範適時修正，且部分地所地籍清理進度嚴重落後，暫緩標售案件遲未重啟登記或標售，延宕土地清理期程等，尚待研謀改善。（詳乙-37 頁）

6. 為活化土地機能及建構完善公共設施辦理北安商業區市地重劃工程，惟間有鑽掘混凝土基樁長度計量與規範有落差，施工架漏未施作垂直防護網及工程施工進度落後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38 頁）

（四）消防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強化電動車火災搶救能力，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全國首創自製電動車滅火設備，取得政府部門新型專利，訂定電動車及充電樁起火處理流程 SOP，並將服務模式擴散應用至全國消防機關，提供民眾更安全使用電動車的環境，獲國家發展委員會頒發第 6 屆「政府服務獎」之「社會關懷服務」殊榮。

2. 提升訓練能量，精進救援能力：結合土木技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安南醫院、成大醫院及義消特搜中隊共 67 人，參加 112 年國家搜救隊伍認證檢測，進行 36 小時全情境不間斷救援作業，通過內政部消防署之中型搜救隊伍認證。

3. 強化轄區緊急救護能量，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急救成功率：協助推廣全民 CPR 訓練，112 年度共辦理 784 場次，計 29,612 人參與；辦理 28 梯次初、中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訓練，及 13 梯次高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訓練；並遴選 4 名同仁參加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

4. 加強古蹟歷史建築物防災搶救演練，強化其抗減災能力：於 19 處國定古蹟、98 處市定古蹟及 72 處歷史建築物進行消防演練，暨古蹟搶救演練 189 場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提升緊急救護品質，提高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傷病患急救成功率及存活率，近年來已培育 2 百餘名高級救護技術員（EMT-P），惟各分隊具 EMT-P 資格人員占現有人員比率差異懸殊，甚有部分分隊未配置，亟待檢討改善。（詳乙-40 頁）

2. 為健全化學災害防救機制，推動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惟間有危害性化學品場所之行政區未設置化學災害隊或化學災害救災車輛，或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場所尚未依規定建立搶救計畫及圖資資訊，或部分災害搶救設備未納列年度化學災害搶救演訓，有待研謀改善。（詳乙-42 頁）

3. 加強列管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處理高風險場所之消防安全管理，對管理辦法修正施行前已設置場所輔導改善，惟間有既設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未改善完竣，有待檢討改善。（詳乙-43 頁）

4. 為強化文化資產安全防護，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防救災指導綱領及搶救演練實施計畫，惟轄內部分古蹟及歷史建築周邊逾 120 公尺未設置消防栓，或搶救計畫內容未載明應具備之救災資訊等，亟待檢討改善。（詳乙-44 頁）

（五）教育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落實教學創新，持續推動實驗教育：推動 PBL 專案式學習課程設計及辦理 PBL 論壇，提升教師跨領域統整性探究課程設計能力，112 年辦理 29 場次，1,224 人次參與，發展教案 213 件，實施率全國第 1；鼓勵教學實驗與創新，透過實作滾動式修正課程內容，持續推動實驗教育。

2. 強化生涯發展，推展美學教育：結合產、官、學界資源，延伸產業人才在地發展趨勢，112 學年度開辦國中技藝教育抽離式課程計 216 班，選習學生數 4,629 人；

推展學校藝術及美感深耕教育，辦理 112 學年度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計錄取 64 校，並辦理「臺南 SHOW 藝夏—2023 臺南市兒童藝術教育節」，五大主題系列活動 6,990 人次參與。

3. 推動低碳校園，落實環境永續：設置 98 校光電球場及 56 座光電車棚，發電量達 1.6 億度，實現「低碳校園，永續臺南」之目標，並榮獲「2023 亞太暨台灣永續行動獎」銀牌；辦理臺南市低碳示範校園標章認證，輔導低碳校園示範學校，低碳示範校園認證計畫自 102 年起至 112 年底有效標章校數計 222 校，已頒發標章 352 項次。

4. 優化教保課程，健全管理機制，提升服務品質：賡續推動幼兒園參加教學卓越深耕計畫，輔導所轄 2 所公立幼兒園分別獲得 112 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幼兒園組金質獎及佳作；辦理公私立幼兒園基礎評鑑計 109 園、幼童專用車交通安全聯合稽查 95 場次、不定期業務查察計 242 園；推展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提供延長照顧服務計 224 園，2,577 名幼兒參加。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建構友善校園環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及霸凌防治，惟符合性平案件調查資格之專業人員大幅減少，預算編列亦有不足，又校園霸凌通報案件呈現倍數增長，且與問卷普測學生反映件數存有落差，似有隱性霸凌跡象，間有部分學校尚未將防治準則規定納入學生手冊或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亟待研謀改善。（詳乙—47 頁）

2. 為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及競爭力，推動雙語教學，惟雙語師資不足，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主要服務於非偏遠地區學校，致偏鄉地區英語教學資源相對匱乏，復雙語教育分類未審酌學生英文程度差距，加遽學習成就落差，允宜研謀改善。（詳乙—48 頁）

3. 因應數位學習資源需求，配合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惟部分學校行動載具使用率偏低，復為彌補載具數量不足，推動 BYOD & THSD 實施計畫，惟學校及學生參與情形不佳，部分家長對於計畫內容亦不甚了解，影響數位學習推動成效，有待檢討改善。（詳乙—49 頁）

4. 為促進市民持續學習及參與社區活動，辦理樂齡學習工作推展實施計畫，惟部分樂齡學習中心社區拓點數量及課程時數或每場次參加人次未達最低標準，間有

因執行率偏低遭扣減補助款，又部分樂齡學習中心未依限將課程表上傳網站，不利民眾掌握學習資訊，均待檢討改善。（詳乙—50 頁）

5. 為使中輟學生輔導網絡系統發揮成效，首創全國建構中離中輟學生支持服務網，惟部分學校通報作業存有延誤或疏漏，且中輟率及再輟率仍高，復未提供相關適性教育課程；又成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提供專業諮詢及辦理個案研討會議等服務，惟部分學校未邀請中心參與個案會議，輔導諮商服務未盡完備，亟待研謀改善。（詳乙—51 頁）

6. 為增進國民科學文化水準，辦理天文科學教育活動及推廣，惟未編列及控管收支對列科教活動業務經費，又部分研發教具尚未提供團體課程使用，星象劇場影片選擇性有限，影響遊客參訪意願，另校園天文教育特色課程參與之學校、學生數及培訓教師人數少，課程開發效益不彰，亟待檢討改善。（詳乙—53 頁）

（六）文化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辦理藝文展演活動，建構劇場營運平台及場館特色：辦理臺南藝術節、臺南國際音樂節、月津港燈節等活動，其中 2023 月津港燈節榮獲交通部觀光署「2023 觀光亮點獎」；整合場館間資源，帶動大臺南地區劇場經營發展，其中臺南文化中心演藝廳 112 年度舉辦 127 場演藝活動，觀賞人數 10 萬餘人次；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獲得文化部考評特優。

2. 串連在地文化網絡，推廣臺南博物館群品牌：結合原鄭成功文物館、山上水道花園博物館、臺南左鎮化石園區及噶吧哖歷史紀念園區等形成在地文化網路；成立臺南市博物館，透過專業經營，提升營運效能；以「南博品牌」串聯行銷轄內博物館群，持續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盤點地方文化館特色及現況，建構館舍永續發展基礎，112 年度獲文化部補助者計 17 間館舍，經費 1,600 萬元。

3. 重塑古蹟新風貌，促進活化再利用：改造及美化古蹟周遭環境與景觀，傳承文化資產保存理念，強化古都歷史文化特性；行銷古蹟景點，於 112 年 7 月推出古蹟漫遊券，計銷售 22,553 張，收入 473 萬餘元；引進民間資源及活力，辦理古蹟景點委外經營，112 年度新增歷史建築赤崁東街日式宿舍（明治町冰淇淋）及橡欣樓（安平航海城）等 2 處景點。

4. 提供便利之圖書借閱服務，營造閱讀風氣：持續辦理通閱、預約、預借、機關團體借書、線上辦證等服務，112 年度辦證量計 49,035 張，借閱計 355 萬餘人次，借閱冊數 1,079 萬餘冊，獲教育部頒發 111 年直轄市組「整體閱讀力表現績優城市」。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自行開發及徵集文創紀念商品吸引遊客參觀，以行銷古蹟景點並增裕庫收，惟開發商品包材設計著作權未妥為約定且多數未註冊商標，又古蹟景點遊客人次及營收未恢復疫前水準，或徵集商品未評估銷售績效，或存貨保管儲藏環境待加強，均待研謀改善。（詳乙—57 頁）

2. 補助藝文團體及個人從事創作及辦理各項藝文活動，拓展市民藝術欣賞層面並推廣城市藝文風氣，惟表演及視覺藝術補助案之審查機制未臻周延，又間有補助案件逾期申請，或補助對象、額度及項目等與規定未盡相合，有待檢討改善。（詳乙—58 頁）

3. 推動社區營造工作，持續拓展社區創新能量，惟社造點集中部分行政區，資源配置不均，又缺乏獎勵機制及標竿指標，未能善用網路平台進行數位化管理，經費支用之審核亦未臻嚴謹，不利社造政策之推動，有待檢討改善。（詳乙—59 頁）

4. 為打造文化創意產業培植體系並健全產業發展，成立專責單位推動及扶植文創產業，惟所提供文創諮詢或輔導服務未盡完善，委託專業團隊辦理推廣業務訂定績效指標過於寬鬆、產業庫建檔資料更新速度緩慢，及契約未規範辦理活動滿意度調查等情，均待檢討改善。（詳乙—60 頁）

5. 為兼顧土地開發與考古遺址保存作業，推動文化資產查詢業務電子化，並與主管建築機關建立管控機制，惟市縣合併後未再辦理考古遺址普查，另未涉建築許可之工程開發，尚無具體管控方式等，影響考古遺址之保存與維護等，有待檢討改善。（詳乙—61 頁）

6. 創全國之先成立科檢中心，有助於文化資產修復之材料檢測及研究，立意良善，惟專業儀器設備、人力及檢測空間不足，報價單及送樣單所列單價、項目與收費標準存有差異，部分經管財物迄未辦理移撥及產籍登記，財產管理作業未臻健全等，亟待檢討改善。（詳乙—62 頁）

（七）農業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拓展農產品多元行銷通路，推廣臺南優質農產品牌：輔導農民團體辦理國內外參展農產品行銷活動等 7 案；辦理農特產行銷展售推廣活動計 67 場次；輔導農民團體參加國際性食品展及拓銷活動計 6 場；推廣在地農漁畜產品，辦理展售活動 4 場次，並與農會合作設置 8 處販售專區。

2. 強化畜牧場管理及輔導養豬場轉型：辦理畜牧場申設登記、變更登記、停復業及歇業等共 101 件、查核畜牧場斃死畜禽處理 1,293 件；補助養豬場轉型升級，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養豬場計 118 場，金額達 2 億 4,708 萬餘元。

3. 落實動物收容及保護：辦理動物保護違法案件稽查取締、犬貓急難救援及受理民眾通報案件計 12,916 件、收容犬貓 7,811 隻；結合民間團體及企業，公私協力推廣流浪動物認養，舉辦認養宣傳會計 100 場，執行成果獲農業部動物收容管制業務評鑑為優等。

4. 辦理漁港規劃管理維護及推動沿近海漁業輔導管理：建立綠色港口廢棄物分類及處理模式，計處理 80 公噸漁港廢棄物；辦理將軍漁港土地標租及專案出租等 6 件，活化利用漁港土地及設施；輔導回收淺海牡蠣養殖蚵棚 8,359 棚、保麗龍 20,806 塊；補助購置改良式浮具 4,000 顆。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配合中央政策，推廣養殖設施結合綠能設備，惟列管資訊零散簡要，不利於掌握全市漁電共生案場資訊，且案場養殖事實查核通過率偏低，又取得水產品產銷履歷或相關認證之業者未及 2 成等，亟待檢討改善。（詳乙—65 頁）

2. 為維護自然生態環境，持續推動生物多樣性與外來入侵種防治工作，惟外來入侵植物及綠鬣蜥之移除作業未盡周妥，又生態服務給付方案之查驗機制與槍枝彈藥管理作業未臻嚴謹等，亟待檢討改善。（詳乙—66 頁）

3. 辦理畜牧輔導與管理業務，以避免畜牧廢棄物污染環境，惟間有查核時未排除停養之畜牧場，徒耗查核人力且未達目標場數，或有區公所未現場查核畜牧場死廢畜禽實際處理情形，或未積極輔導禽場申請補助設置雞糞加工肥料產製設施等，有待檢討改善。（詳乙—67 頁）

4. 維護海洋生態環境，執行各項海洋廢棄物源頭減量工作，惟研擬禁用保麗龍浮具相關規範推動進度緩慢，又雖設置廢棄物暫置區，惟港區仍遭棄置廢棄物，且未督促清運廠商將回收之海洋廢棄物分類去化等情，亟待檢討改進。（詳乙—68 頁）

5. 推動漁網具實名制及刺網漁業輔導轉型措施，以維護海洋環境及漁業資源之永續發展，惟刺網漁具查核不合格率增加，且進出港查核艘次較上年度降低，或海域巡護計畫之取締成效尚待提升，或魚苗放流地點及魚種未臻妥適等情，有待檢討改善。（詳乙—69 頁）

6. 為避免廢棄蚵棚架遭棄置，衍生海岸環境污染等問題，每年分區辦理蚵棚廢

棄物清理及再利用開口契約，惟契約文件及招標策略未臻完善，不利履約管理與驗收作業，並影響採購效率，有待檢討改進。（詳乙-70 頁）

（八）水利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持續辦理污水下水道管線更新及新建工程：112 年度辦理「111 年度臺南市污水下水道管線更新工程」，完成管線區段翻修約 1,310 公尺、管線內障礙物打除約 905 處，並完成機關學校等用戶接管約 3 處，提升本市污水下水道妥善率至 83.18 %；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截至 112 年底為 27.94%，累計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為 203,029 戶。

2. 辦理雨水下水道建設維護工程，防範水患於未然：提升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0.5 % 以上，年度建設長度約 4.5 公里，截至 112 年底整體實施率達 79%，人口密度較高區域之雨水下水道建設率逾 80%；全市雨水下水道清疏長度逾 88.17 公里。

3. 強化水門抽水站功能，減輕區域淹水威脅：辦理將軍區北航道 1 號、學甲區 14 號、埤頭排水沿線 4 座等閘門改善工程及學甲區 23 號水門應急改善工程等，共計改善 7 座水閘門，穩定抽水閘門功能，減輕低窪區域淹水威脅。

4. 辦理即時水情一點通—智慧防災推動計畫：以水情防災資訊系統之水情即時通 APP 及智慧防汛網為主題，運用物聯網技術將水情即時通 APP 及智慧防汛網結合自主防災社區與治水工程等災防措施，強化災前預防、災中應變及災後復原之能力，獲國家發展委員會第 6 屆「政府服務獎—數位創新加值獎」。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有效淨化河川水質，減少環境污染，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工程，惟轄內已達法定應檢視年限之污水下水道系統長度近 8 成尚未完成檢視，另完成檢視而應修繕之管線逾 5 成尚未修繕，或整體污水處理率仍低於全國平均值，或部分水資源回收中心設備使用效率未及 7 成，或回收水再利用率偏低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詳乙-75 頁）

2. 為保護海岸潟湖生態，減緩沙洲侵蝕流失，持續辦理海岸沙洲及潟湖維護等海岸管理工程，惟青山港沙洲復育工作對於減緩沙洲侵蝕流失保護功效有限，或鹿耳門溪口長年淤積未解，或雙春海岸屢遭颱風浪潮侵蝕產生破口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詳乙-76 頁）

3. 辦理水權登記核辦及違法水井查察作業，惟納管水井數量未及全市預估水井

總量之半數，或未全面清查高鐵沿線兩側之水井數量及規模，或違法水井封填數低於目標值，或間有部分水權人查無用水填報紀錄或未及時上傳用水紀錄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詳乙—77 頁）

4. 為因應近年極端氣候致乾旱枯水頻仍，並妥善利用水資源，投入鉅資建立臺南地區大型放流水回收再利用設施，惟實際供水期程較預定日期延後，且臺南市未來推估仍有用水缺口尚待彌平，有待提升再生水使用量能。（詳乙—78 頁）

5. 為改善低窪地區積淹水情形，辦理安南區海東 D2 抽水站新建治理工程，惟因多次流標而減項發包，致影響抽水量能，且未落實工程預算書圖審查與履約管理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詳乙—79 頁）

（九）工務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改善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核發資訊及審查制度品質：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查通過案件數共 5,484 件，經第三方專業公會抽查案件計 1,792 件次，獲內政部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相關管理業務推動情形考核特優。

2. 推動全民監督公共工程運作機制：結合全民督工案件分析，有效提供查核重點與執行方針，加強查核督工通報案件，協助及早發現缺失謀求改善，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執行績效考核優等。

3. 加強公寓大廈自治管理：鼓勵住戶積極參與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工作，落實執行公寓大廈住戶規約及發揮管理組織運作功能，累積參與公寓大廈計 31 家，獲內政部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及相關業務督導考核優等。

4. 強化建築物安全使用管理：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共計受理 4,897 案報備，稽查 1,658 案，複查 914 案；辦理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勘檢計 112 案，獲內政部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督導考核甲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設置國民及安南瀝青拌合廠以確保瀝青混凝土用料供應及品質，惟轄內尚無生產冷拌再生瀝青混凝土之瀝青廠，不利瀝青刨除料之去化處理，又瀝青廠管理手冊部分規範與實際作業未符，或管理系統功能不敷實需且缺乏勾稽核對機制，或間有固定污染源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漏未依法申報等，尚待檢討改善。（詳乙—81 頁）

2. 為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辦理換裝 LED 路燈建置工程，惟已屆保固期 LED 路燈維護費用將隨燈具老舊程度逐年增加，且部分婦幼安全警示地點及部分車流

量大之省道路段尚未設置智能路燈，又未於路燈管理系統內完整列管轄內路燈，或逾 5 成路燈報修案件未確實於系統回報維修進度並辦理結案等，有待檢討改進。（詳乙—82 頁）

3. 為維護年長及身心障礙者權益，辦理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業務，惟列管之既有公共建築物尚未辦理勘檢者數量眾多，又未針對勘檢不合格之公共建築物積極派員辦理複勘或追蹤其後續改善情形，或未訂正標準作業程序及巡查機制等情事，有待檢討改進。（詳乙—83 頁）

4. 為提供舒適良好的步行環境，辦理騎樓整平計畫，以推動騎樓暢通，惟部分路段工程施作同意書取得比率偏低，影響計畫執行成效，且間有施工路段坡道處理未符規定，又區公所提報友善騎樓競賽參賽路段數及長度均呈逐年減少等，有待檢討改進。（詳乙—84 頁）

5. 為達美化市容及淨化空氣等目的，於轄內植有行道樹約 14 萬餘株，惟近半數行道樹迄未完成普查，且未依健檢養護建議執行後續管理措施，又有部分空樹穴尚待處理等，有待檢討改進。（詳乙—85 頁）

6. 為強化道路挖掘管理建置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又配合配電系統線路地下化及相關設備維護管理推動共同管道，惟間有管線單位未按期限完成遷移或埋設管線，未督促管線單位定期巡檢，系統資訊未完整或有誤等，有待檢討改善。（詳乙—86 頁）

（十）交通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智慧化停車服務：辦理智慧停車管理實施計畫，推動停車收費系統電子化及自動化，導入路邊停車格設置智慧路邊停車柱及地磁偵測系統，並引進全臺首創「智慧充電停車柱」，榮獲 APSAA 亞太暨臺灣永續行動獎及國際數據資訊 IDC 智慧城市類別—最佳互連城市獎。

2. 推動智慧交通優化服務：建置 AI 影像辨識智慧交通管理系統，結合路況監控設備與 AI 影像辨識技術，針對市中心及南科等市道，建置路廊智慧動態號誌系統，有效改善交流道下幹道壅塞情形，節省用路人旅行時間，獲交通部智慧運輸系統建設發展計畫評鑑為佳作。

3. 建置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強化資訊加值應用：多方運用路海空、軌道、觀光及氣象等即時交通資料，整合軟硬體資源並統一資料格式，提供公車資訊、臺

南市即時路況、停車系統等後續加值應用，獲交通部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 TDX 加盟協作單位績效評獎公車組優等及票證組佳作。

4. 推動車輛減碳淨零政策：與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及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等機構合作，組成「AI 碳為觀止」產官學研究團隊，媒合客運業者提案「車輛減碳安心一站通」，透過數據化分析及研擬車輛減碳措施，合作推動低碳淨零政策，落實環保永續願景。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提供市民安全且符合永續發展之交通運輸系統，持續拓展公車路網，惟公共運輸使用率逐年下降，對公車客運業者之營運虧損補貼金額逐年增加，或未適時檢討調整搭乘人次偏低之公車路線與發車時刻，或未積極輔導業者申請補助預算汰換老舊車輛等，亟待檢討改善。（詳乙—89 頁）

2. 為提供民眾更安全、智慧、人性化且貼近使用需求之交通運輸服務，配合交通部辦理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惟部分易壅塞路段尚未建置 AI 影像辨識系統，或部分急救責任醫院周邊路口尚未建置緊急車輛優先號誌系統，或部分路側設備損壞率偏高，無法提供即時交通資訊等，亟待檢討改善。（詳乙—90 頁）

3. 配合 2050 年臺灣淨零碳排目標，推動交通運具電動化，並於公有停車場及民營停車場建置電動車公共充電樁，打造電動車輛友善環境，惟充電樁設置率未達經濟部建議值，且數量尚不足法定標準，或智慧臺南好停車 APP 未揭露電動汽車充電設施等資訊，未能便利駕駛人取得相關充電資訊等，亟待檢討改善。（詳乙—91 頁）

4. 為提供高齡者及行動不便者無障礙運輸服務，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辦理無障礙公共運輸計畫，惟無障礙公車建置比率未達交通部所定之 70% 目標值，且愛心卡及敬老卡使用量前 10 大路線中，部分路線之無障礙車輛比率未達全市平均值，或部分路線未於大台南公車網站公告無障礙公車行駛固定班次，不利需求者預先規劃搭乘行程等情事，均待檢討改善。（詳乙—92 頁）

（十一）觀光旅遊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辦理行銷推廣活動及規劃主題遊程，建立旅遊品牌：整合雲嘉南、西拉雅國

家風景區辦理大型觀光活動，營造四季旅遊意象；規劃城市散步主題遊程，計提供 16 條中文導覽，2 條主題散步及 3 條英語導覽等路線；參與國際旅展及舉辦美食節系列活動，積極行銷臺南，建立旅遊品牌。

2. 優化景區建設，提升環境品質：打造將軍區扇形鹽田觀光亮點，重現濱海鹽業風華及形塑扇形鹽田地景特色，其中生命之樹藝術作品於 112 年 8 月 30 日開放啟用，成為臺南旅遊新地標；提升景點環境品質，完成葫蘆埤自然公園凌波吊橋維護修繕及地景優化工程、關子嶺碧雲公園整體環境提升案等。

3. 建置智慧服務系統，提供友善便利旅遊環境：優化臺南觀光旅遊網站功能，新增觀光景點 360 度全景圖，供民眾以全景方式線上瀏覽景點；改善「旅行臺南 APP」，並辦理推廣活動邀請民眾下載運用，藉由智慧觀光服務系統，提供豐富旅遊資訊。

4. 落實旅宿業輔導與管理，強化旅宿經營體質：輔導旅館及民宿業者積極參與星級旅館評鑑與好客民宿認證，112 年度計有 6 家業者通過星級旅館評鑑，共獲 20 顆星，另有 114 家民宿通過交通部觀光署「好客民宿」認證；辦理旅館業及民宿督導查核工作，獲交通部觀光署 112 年考核地方政府辦理旅宿業管理輔導績效考核評比為特優。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虎頭埤風景區為臺灣第一水庫，具有豐富自然及人文特色景點，生態環境多元，惟連年營運收入不敷支出，湖濱旅館 BOT 案因保安林解除編定事宜未完成，無法順利招商，且間有遊憩設施損壞尚待修繕或優化工程進度不如預期等情，有待策進改善。（詳乙-95 頁）

2. 為保育及永續利用溫泉資源，辦理溫泉取供事業供業者申請溫泉使用事宜，惟間有溫泉業者違法取用溫泉、溫泉露頭供水超額分配、溫泉使用費收費及催繳作業未臻完善等情，亟待檢討改善。（詳乙-96 頁）

3. 為拓展觀光旅遊消費市場，帶動旅遊商機，開辦台灣好行觀光公車，惟駕駛人力不足致部分路線減班，等待時間增長影響遊客搭乘意願，又套票未能與主要景點文化古蹟合作且僅提供紙本兌換，網站及站牌看板未提供即時正確之行車資訊，有待研謀策進。（詳乙-97 頁）

4. 為健全露營場管理，辦理場域設置申請審查及聯合稽查，惟未研擬合法營地定期檢查及違規營地清查等作業流程，相關督導管理機制未臻確實，又公有露營地帳位使用率偏低，或未取得設立許可登記，亟待檢討改善。（詳乙-97 頁）

(十二) 經濟發展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建構友善投資環境，推動投資大臺南：辦理重大潛力投資案源等專案招商業務，加速全球招商，並協助新興園區投資案之產業發展，且持續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合作開發南區鹽埕段商八國有土地，強化周邊商業機能。

2. 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維護公共安全與環保永續：輔導臨時工廠申請登記特定工廠及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登記，分別核准 759 家及 2,113 家，榮獲 111 年經濟部督導地方政府辦理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業務成效一甲等獎，為全國第 1。

3. 強化產學研能量整合，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推動地方型 SBIR 計畫，補助 55 案 58 家廠商；臺南中小企業服務團提供諮詢、訪視、診斷及輔導等共計 53 家次，輔導 17 案申請中央及地方政府研發案，並獲通過 9 案；贏地創新育成基金計畫開辦課程及工作坊計 267 場共 14,504 人，輔導 214 組團隊，協助 46 家成立公司。

4. 現代化經營管理，提升市場（夜市）競爭力：配合經濟部辦理 2023 臺灣五星級—優良市集暨樂活名攤評核計畫，積極輔導各市場參與，獲評 48 處優良市集（含夜市），其中鄭仔寮花園夜市為南部唯一 5 星市集。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改善工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情形並推動低碳經濟，建立各工業區之污染物排放量管制、調撥及核配機制，惟污染物愈高調撥級距範圍愈大，級距間之範圍分配未臻妥適，或間有廠商污染量超限未於調撥期間繳納環境使用權利金，或未依限申報污染物排放量等情事，且未訂有相關罰則，有待研謀改善。（詳乙—100 頁）

2. 為改善傳統市場攤商經營環境，辦理傳統市場轉型，惟部分位於人口集中區之市場出租率未及 8 成，或部分市場攤（舖）位已出租未營業或改作其他用途使用，又攤（舖）位使用費催收作業多僅以口頭方式辦理，未製發公文書催繳，另部分市場未辦理公共安全檢查，或未定期辦理消防演練，影響市場公共安全，有待檢討改進。（詳乙—101 頁）

3. 為強化轄內產業用地使用效能，辦理臺南市都市計畫工業區更新立體化方案，透過容積獎勵鼓勵民間加速投資，惟因政策宣導不足或容積獎勵申請項目缺乏彈性，致僅受理 2 件申請案，且尚無核定案件，另部分申請案件基地鄰近斷層帶且坐落於歷史淹水區域，開發風險較高，又未及早規劃招標致計畫經費全數保留，有待檢討改進。（詳乙—102 頁）

4. 為有效規範轄內電子遊戲場業，訂頒臺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惟有關獨資與合夥負責人變更是否等同新設之規範相異，或部分場業負責人已歿仍繼續營業中，或稽查發現違規案件遲未完成裁處作業，或場業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期間已屆滿未依規定辦理續保等，有待研謀改善。（詳乙-103 頁）

5. 為管理成人用品零售業，訂頒臺南市政府管理成人用品零售業作業規定，惟部分販售成人用品商號未依規定辦理商業登記，或營業項目與商業登記登載未符，或營業地址未依規定距離學校 200 公尺以上等，有待研謀改善。（詳乙-104 頁）

（十三）社會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提供弱勢民眾社會救助，維護基本生活品質：提供弱勢民眾急難救助金，112 年度計補助 2,012 人次；與民間單位共同辦理「微型團體傷害保險」，計有 67,865 名弱勢民眾受益；提供弱勢醫療補助 350 人次、看護費用補助 1,383 人次，減輕經濟負擔；提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生活補助，並辦理以工代賑扶助措施，共扶助 69 人。

2. 建構優質托育環境，提供多元及近便性之公共托育服務：已設置 15 處公共托育機構，分別為 2 處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 13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計收托 236 名嬰幼兒；提供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分別計 20 萬餘人次、6 萬餘人次；持續建置親子悠遊館，已有 12 處營運中，提供親子教育及親職諮詢等服務。

3. 充實及平衡區域發展長照服務資源，提升服務量能及品質：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建立 ABC 長照據點，並設立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機構分別為 257 家、142 家，提供社區失能長者及身障者照顧服務；設置 6 家失智共照中心及 40 處失智據點，個案管理計 3,518 人、據點服務 1,281 人、15 萬餘人次。

4. 整合社會安全服務網絡，強化兒童及少年保護機制：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三級預防機制，針對保護通報案件進行精準分類評估，依案件類型提供積極服務並擬定適性處遇計畫；建立安置服務評估專業化，召開安置評估會議，112 年度計安置 206 人，並提供家庭維繫服務及安置後返家追蹤輔導服務。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委託專責機構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強化居家托育服務品質，惟間有托育人

員違規收托、訓練時數不足，或托育媒合服務成效欠佳，或未依契約規定辦理滿意度調查等，有待檢討改善。（詳乙-107 頁）

2. 為落實社區長者照顧服務及提供活動參與場域，輔導轄內各區里設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惟部分區域據點涵蓋率較低，致據點服務量能負荷過高，恐影響服務品質，又定期檢核作業繁重並以紙本紀錄，行政效率欠佳，及公開資訊未臻完備正確等，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08 頁）

3. 為提供行動不便民眾、身心障礙者或失能長者之交通運輸服務，委託辦理復康巴士及長照交通車營運，惟長期存在駕駛聘用不足問題，實際載客趟次未達契約規定標準，間有長照交通車媒合機制未臻健全，服務量能未能妥適配置，增車計畫甄選作業未盡完備等情，有待策進改善。（詳乙-109 頁）

4. 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保障其權益，惟社區式照顧及自立生活支持等服務量能或成效有待提升，或推廣宣導活動參與人數減少且集中部分行政區，或設置體適能中心提供服務未盡完善等，均待研謀改善。（詳乙-110 頁）

（十四）勞工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建構職場安全工作環境，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檢查：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檢查，促請落實安全衛生自主管理，預防職業災害發生，112 年度於轄內十大工業區實施職安檢查計 5,475 場次，獲勞動部勞動檢查機構年度績效考評評鑑甲等。

2.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提供適性就業服務：調查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提供適性就業服務，鼓勵雇主進用身心障礙員工，112 年媒合就業 774 人，獲勞動部 112 年度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考核優等及創新獎。

3. 輔導簽訂團體協約，保障勞工權益：輔導工會與事業單位簽訂團體協約，提升團體協約品質，增進勞動條件，計輔導 34 家工會與事業單位完成簽訂，獲勞動部頒發優等獎及特優獎。

4. 推動職業訓練服務，提升勞工職能：推動多元職業訓練，導入訓練品質改善機制，持續推廣職業技能教育，協助市民就業，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評核「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TTQS）金牌」。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提升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率，辦理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服務計畫，成立轄內首座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惟計畫內容多以求職者為導向，對企業單位辦理之宣傳及輔導等作為相對較少，且前 3 年度推介就業媒合成功率呈遞減趨勢，亦未建立追蹤及回饋機制，或部分徵才活動參與人數未如預期，有待檢討改進。（詳乙-113 頁）

2. 為提升中小型事業單位安全衛生意識，預防職業災害發生，辦理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惟未依職災風險程度納列輔導名單，致有事業單位近年發生多起職災案件，卻未辦理臨場輔導，或輔導後短期內仍發生重大職災事件，有待研謀改善。（詳乙-114 頁）

3. 為提供具有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之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保障其勞動權益，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惟各庇護工場扣除政府補助款後營運均呈連年虧損，且庇護員工轉銜至一般職場就業比率未及 1 成，又未妥為評估各行政區庇護性就業需求，設置之庇護工場服務近便性不足等，有待研謀因應。（詳乙-115 頁）

4. 掌握轄內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構）並予公告，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比率已逐年下降，惟間有公務機關逾年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甚有私人企業長年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有待檢討改進。（詳乙-116 頁）

（十五）衛生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落實疾病管制及監測：於各區成立登革熱防疫志工隊 410 隊，執行社區孳生源巡查清除及衛教宣導，每月平均動員次數達 5.3 次，累計動員 26,057 場次，調查 1,387,518 戶次，衛教宣導 524,374 人次；於 10 個監測區 271 里，設置 3,252 監測點，進行誘卵桶監測；執行區塊化學防治計 952 場次，動員 97,193 人次，完成 193,299 戶；強制孳清合計完成 253 場次，動員 6,098 人次，完成 55,961 戶。

2. 食品安全衛生及藥物管理：執行建立食品業者登錄管理及追溯追蹤系統，加強三級品管、防範有害化學物質進入食品鏈，查核業者衛生設施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計 4,808 家次；強化食品藥物廣告監控與查處，監控電視媒體、電臺、購物頻道等違規廣告共 2,956 小時，裁處違規計 1,032 件，罰鍰 2,531 萬元；檢驗業者之食材及食品添加物符合安全性衛生標準計 3,297 件。

3. 強化醫院緊急醫療應變能力：每月監控 13 家急救責任醫院急診壅塞情形，以

提升民眾急診就醫品質；加強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辦理轄區 69 輛救護車裝備品質查核及不定期抽查輔導 100%合格；推廣 AED 安心場所計畫，截至 112 年底已設置 1,295 台，通過安心場所認證計 91 處。

4. 建構社區長者健康之支持性環境：推動 65 歲以上老人暨 55 歲以上原住民免費裝置全口假牙計畫，核准裝置 3,899 案，完成裝置 3,081 案，滿意度為 91.50%；推行「行動醫院、全民健檢」深入社區提供慢性病、癌症及肝炎等篩檢服務，共辦理 108 場次、30,045 人參加，滿意度為 99.36%。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強化公共衛生及預防保健，於轄內各行政區普設衛生所，並成立臺南市醫療基金，惟部分衛生所醫師長期出缺，支援醫師無法長駐，或部分停用或低度使用之衛生室未積極規劃活化措施，或間有醫療費用因未依標準申報遭核減，亟待檢討改進。（詳乙-118 頁）

2. 為持續營造婦幼親善環境，推動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幼兒專責醫師制度等計畫，惟轄內嬰兒死亡率逐年上升，且近年已高於全國平均數，又孕產婦關懷追蹤服務涵蓋率未達預期目標，及未落實辦理社經弱勢或健康高風險處境幼兒個案媒合專責醫師作業等，亟待研謀改進。（詳乙-119 頁）

3. 為有效防範傳染病傳播擴散，持續辦理結核病篩檢與防治工作，以維民眾健康及安全，惟部分行政區追蹤治療成功率未及 6 成，或部分衛生所辦理經濟弱勢族群篩檢率未達篩檢目標，或未落實結核病接觸者之追蹤管理等，亟待研謀改善。（詳乙-120 頁）

4. 運用疫情地理資訊系統管控登革熱防治工作，並按年訂定防治策略防堵疫情，惟資訊系統內容未確實登載，部分衛生所病媒蚊密度調查頻率無法達標，且間有誘卵桶指數高風險里別未確實動員孳清及複查，或部分區域未確實強制執行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及戶內化學防治噴藥等情，影響登革熱防治成效，亟待檢討改進。（詳乙-121 頁）

5. 為增進民眾健康，辦理公費常規疫苗之施打作業，惟間有施打日期間隔不足，兒童常規疫苗接種完成率低於預期，流感疫苗部分接種達成率下降，未確實於系統登載疫苗庫存及無法掌握疫苗效期致逾期，合約院所及衛生所疫苗冷運冷藏事故發生誤失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詳乙-122 頁）

6. 為降低疫情擴散風險，確保民眾健康，依據傳染病防治法辦理裁罰業務，惟待收繳之罰鍰件數及金額仍高，未訂定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計畫並定期檢討，或處分書因作業程序瑕疵遭撤銷等，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23 頁）

（十六）都市發展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加速都市更新，復甦城市機能：推動平實營區及精忠二村、二空新村、大鵬五村、自強新村、九六新村、中興新城等 7 處眷、營改土地之都市更新開發，活化土地之效能，重塑都市空間景觀，創造更優質的生活環境。

2. 促進土地合理開發利用，推動都市規劃及通盤檢討：112 年度推動中之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已發布實施者計 33 處；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待發布實施者 12 處；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或草案尚在規劃中者 62 處。

3. 推動非都市土地開發計畫審議業務：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作業要點」辦理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許可下授審議案件，完成審議開發許可案 4 件、持續辦理審查中 8 件。

4. 健全住宅市場，落實弱勢居住正義：推動只租不售之臺南公宅，採政府興辦與鼓勵民間興辦等多元方式取得臺南公宅，其中已動工之小東公宅等 6 案可取得計 2,155 戶公宅；辦理各類補貼及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等整合型住宅政策，截至 112 年底止，核准租金、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等補貼之戶數計 37,855 戶、陸續執行 4 期之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媒合包租及代租案件計 3,166 件。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促進土地合理開發利用，持續辦理通盤檢討作業，惟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作業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或間有都市計畫逾規定期限尚未啟動通盤檢討作業，尚待檢討改善。（詳乙—126 頁）

2. 為提升臺南市城鎮景觀風貌，營造優質生活環境，辦理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計畫，惟計畫擬訂及初審作業未臻周妥，或社區規劃師完訓合格率逐期下降，且具資格之社區規劃師回訓人數甚少等，有待檢討改善。（詳乙—126 頁）

3. 為提升都市整體環境品質，規劃設置各類公共設施用地，惟轄內 18 米以上計畫道路僅 3 筆劃設有人行步道相關用地，人行道普及率為六都最低，復未考量學童通學需求，間有部分國民小學周圍未留設人行道用地，有待研謀改善。（詳乙—127 頁）

4. 為促進土地有計畫之開發利用，設立都市發展更新基金，惟間有收取之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迄未有對非都市土地利用相關改善支出，或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資訊未公開等，均待研謀改善。（詳乙-128 頁）

（十七）環境保護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改善空氣品質：輔導 74 家高臭氧生成潛勢工廠，透過增設防制設備，廢溶劑回收再利用等方式，強化污染源管制措施；全國首創推動購買電動機車「幼幼專案」加碼補助，並延續「偏遠地區」、「中低收入戶」友善加碼補助，近 6 年間電動機車累積成長 5 萬餘輛，成長率六都第 1，獲環境部執行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工作績效展現成果評定為特優。

2. 運用科技執法守護環境品質：於交通壅塞區、人口聚落等地區設置 1,400 個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用以掌握小區域環境空品背景監測、污染熱區鑑定、污染排放追蹤及污染執法等相關應用；透過即時監測數據進行溯源，共查獲 32 件違規案件，獲環境部環境監測及綜合業務考核評定為特優。

3. 推動海洋環境維護：積極辦理海岸垃圾淨灘淨溪淨海活動，參與人數達 838 人，清除垃圾總量達 0.622 公噸，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地方政府海洋環境管理考核計畫評定為特優。

4. 推動焚化再生粒料循環利用：城西底渣處理廠於 111 年 12 月取得 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並於 112 年度增設水洗設備，以提高再生粒料品質，獲環境部焚化再生粒料循環利用評鑑優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達成「垃圾零廢棄」之目標，辦理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再利用計畫，惟平均每人每日一般廢棄物產生量逐年遞增，且資源回收處理人力不足，回收物分類成效欠佳，或部分清運路線破袋稽查合格率未達 8 成，或資源回收細分類廠興建期程延宕等，有待研謀改善。（詳乙-130 頁）

2. 為改善轄內各河流域污染之情況，持續推動河川整治計畫相關措施，惟部分河段仍存在嚴重污染且間有河川水質呈現惡化趨勢，或部分監測站對於重金屬之檢測項目及採樣頻率未符規定，或間有水質淨化場污染削減率成效不佳等情事，有待加強改善。（詳乙-131 頁）

3. 為持續有效利用及管理容積已飽和之掩埋場，辦理掩埋場活化及復育，惟間

有掩埋場遭外來種植物入侵，或有場地遭民眾擅自使用，或疏於維護致雜草叢生，又部分掩埋場已封閉 10 餘年，迄未制訂復育方針，管理機制未臻健全等，有待研謀改善。（詳乙—132 頁）

4. 為確保供公眾飲用水水源及品質，維護民眾用水安全及健康，執行飲用水水源水質及設備維護管理稽查等工作，惟未全面掌握公私場所設立供公眾使用之飲用水設備情形，或稽查量能集中於部分類型場所，又對部分合格場所重複進行稽查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33 頁）

5. 為改善空氣品質，辦理營建工地污染管制查核、加強街道揚塵洗街等逸散污染源防制計畫，惟細懸浮微粒污染濃度仍未符合空氣品質年平均值 $15 \mu\text{g}/\text{m}^3$ 之標準，營建工程懸浮微粒排放量逐年遞增，或洗街與掃街作業未妥適規劃路線、時間及頻率等，亟待檢討改進。（詳乙—134 頁）

6. 為防制空氣污染，維護生活環境及國民健康，針對轄內移動污染源進行各項稽查管制，惟現有柴油排煙檢測站檢測量能已達飽和，恐難以負荷新法實施後之新增檢測量，或未全面採簡訊或其他 E 化方式通知機車車主辦理定期檢驗，或機車到檢率較以往年度為低等，亟待檢討改進。（詳乙—135 頁）

（十八）警察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嚴正交通執法：針對重大違規項目計取締 230,086 件，強化「速度管理」執法，已舉發蛇行、嚴重超速、惡意逼車等危險駕車違規計 1,866 件；辦理 111 年度道路交通事故處理品質評核計畫，獲內政部警政署考評為甲組第 2 名。

2. 加強詐欺犯罪查緝，推動反詐宣導工作：破獲一般詐欺案 4,802 件、緝獲詐欺犯嫌 6,674 人，另偵破詐欺集團 109 件、1,057 人；辦理 112 年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識詐」（宣導教育）執行計畫第 2 期，經內政部警政署考評獲甲組特優。

3. 強化資訊系統，加強宣導資安防護觀念：藉由辦理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持續宣導資安防護觀念，以降低社交工程攻擊風險；112 上半年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經內政部警政署考評為優等。

4. 汰換逾齡警用車輛，提升勤務效能：汰換（含受贈）各式警用車輛共計 46 輛，含巡邏車 36 輛、偵防車 2 輛、勘察車 1 輛、勤務車 4 輛、廂式偵防車 1 輛及拖吊車 2 輛；各式警用機車共計 242 輛，含偵防機車 167 輛、電動偵防機車 18 輛、電動巡邏機車 52 輛及大型重型機車 5 輛。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維護治安平穩，策進偵防作為，主動打擊犯罪，惟近 3 年度刑案發生數逐年增加，且破獲率逐年下降，又部分刑案熱點周圍未受監錄系統有效涵蓋，或偵防詐欺犯罪工作經中央評核連年居分組之末，或警示帳戶通報設定時間逐年上升等，亟待檢討研謀改善。（詳乙-138 頁）

2. 為防制交通事故發生，確保行車秩序與安全，將違規取締及保護行人用路安全列入年度執法重點，惟交通事故件數未見趨緩，且近年因汽（機）車搶越行人穿越道肇致傷亡件數與人數持續增加，又間有易發生行人事故區域內並未設置執法設施，或科技執法設備完工後迄未啟用或暫緩部分執法項目等，亟待研謀改善。（詳乙-139 頁）

3. 為維持轄內交通安全秩序，辦理違規車輛拖吊及保管業務，惟未規範車輛保管費之上限，致有未領回車輛拍賣所得價款不足抵充移置費及保管費，或部分應依法移置保管車輛未及時移置指定場所保管，又未積極處理逾期留置保管場之車輛，且有拖吊車輛行駛里程數偏低及逾齡使用比率偏高等，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40 頁）

4. 為強化員警執勤效率，改善員警執勤安全，提升員警執勤裝備，惟員警使用自購微型攝影機比率甚高，或部分分局新式警用手槍及 M-Police 配賦數不足，或警用汽機車仍有 3 成逾齡使用等，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40 頁）

5. 配合警政署資訊科技應用及國家資通安全政策，辦理資訊安全管制作業，惟網域內帳號密碼管制措施未臻嚴謹，且統一派送之基準未能套用於所有帳號，又部分轄管機關資通安全等級與規範未合，或間有同仁開啟社交工程演練之電子郵件，或部分作業系統及瀏覽器未及時更新重大安全性或高風險漏洞等，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41 頁）

6. 透過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及其子系統，辦理交通行政罰鍰案件建置及收繳等管理作業，惟收繳率尚待提升，且未依計畫定期檢討執行情形及落實管考作業，又相關建檔列管及保留申請作業未臻周妥，或部分行政罰鍰未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等，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42 頁）

（十九）財稅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強化財務管理，持續改善財政狀況：落實「擲節優先，開源並濟」策略，自 104 年度起已連續 9 年產生歲計賸餘，並積極償還債務，112 年底總體債務未償餘額

528 億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35 億餘元，獲財政部 112 年度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債務管理」項目考評優等。

2. 積極推動促參案件，活化市有資產：112 年與民間機構完成簽約案件計 10 案，投資金額約 132 億元，招商成績全國第 3 名，並獲財政部 112 年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考核優等。

3. 賡續辦理庫款集中支付及電子化作業，簡化作業流程：推廣電匯付款確保支付安全，112 年度完成 39 萬餘筆支付款項，電匯比率達 99.97%，又落實電子化政府政策提供即時查詢入帳資訊，112 年度計有 14 萬查詢人次。

4. 辦理稅捐稽徵業務，落實稅籍清查：依據財政部函頒之地價稅、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細部計畫，擬訂清查計畫並確實執行，獲財政部 112 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第 8 項「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變更清查作業」甲組第 2 名。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厲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已連年產生歲計賸餘，總體債務餘額續創市縣合併以來新低，惟自籌財源比率逐年下滑，且因推行輕稅措施，房屋稅課收入減少，復因中央銀行數度升息，造成債息支出大幅增加，有待妥為研謀因應。（詳乙-144 頁）

2. 為提升公有房地利用效率，持續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並排除市有房地被占用情形，惟部分精華地段土地延宕 10 餘年未能有效開發利用，影響城市建設發展，又部分列管占用或閒置房地資料核有錯漏或面積不符等，影響公有房地管理及活化成效等，仍待賡續加強辦理。（詳乙-146 頁）

3. 運用多元課稅資料清查各稅徵課情形，及釐正稅籍資料，以充分掌握稅源，維護租稅公平，實徵件數逐年增加，且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之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變更清查作業經財政部評定為甲組第 2 名，惟仍有部分未依實際使用情形核課稅捐者，有待賡續加強辦理。（詳乙-148 頁）

4. 為增進財務調度效能，提升庫款支付時效及安全，採市庫集中支付作業，惟部分基金及專戶未納入集中支付，另部分支付案件因機關誤繕或受款人提供資料錯誤，遭銀行退匯，且退匯更正作業期間過長，影響受款人權益，有待檢討改善。（詳乙-148 頁）

（二十）體育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充實運動場館及休閒設施：興建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成棒副球場於 112 年 7 月完成；改善水域運動環境，安南水上運動訓練中心於 112 年 7 月開放；建設

全民運動館，並與大專院校、高中職合作設置新市、南區及歸仁等 3 處運動中心；改善學校操場及運動設施設備計 63 校次。

2. 建立三級培訓體系，基層扎根培訓體育菁英：辦理基層選手訓練站計畫，計補助 15 項目 88 分站，並獲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計畫，計補助 89 校 149 隊；推動 12 年國教體適能檢測活動，鼓勵學校重視學生體能及身心健康；辦理校際運動競賽 56 場，及 112 年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計 105 校參加。

3. 推展全民運動、提高規律運動人口比率：辦理全國運動會，奪下 27 金、34 銀、38 銅，創下近 7 屆最佳成績；辦理臺南古都半程國際馬拉松、第 40 屆曾文水庫馬拉松；辦理 WBSC 世界盃少棒錦標賽，計 12 個國家代表隊參賽，吸引 3 萬餘人次進場觀賽；爭取運動 i 臺灣計畫經費，獲教育部體育署評核為優等。

4. 厚植運動競技實力，舉辦特色賽事：舉辦臺南市巨人盃全國少棒、青少棒、青棒錦標賽，累計參賽隊伍 112 支、參賽選手 2,080 人；辦理優秀運動選手健康管理服務計畫，針對 100 位選手完成運動能力、運動生理檢測，建立 1,800 筆雲端數據資料庫，掌握選手身體狀況，調整訓練方向。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發展競技運動，促進運動競爭力，爭取主辦 112 年度全國運動會，惟對於競賽慣例之資料蒐集、整修工程作業期程之掌握及全運會代表隊選手後續培訓計畫等，仍有未臻周延之處，亟待精進大型運動賽事規劃籌備事宜，培育國家優良運動人才。（詳乙-151 頁）

2. 為促進市民參與運動及鍛鍊身體風氣，與大專院校合作成立全民運動中心，惟未具體規範運動場館設施維護及清潔事宜，或未落實提供公益時段、無障礙設施及體育課程予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使用，或部分運動中心設施使用率較低等，有待檢討改進。（詳乙-152 頁）

3. 為提供多元競技運動場地，建置極限運動場，惟部分管理單位迄未訂定維護管理計畫，亦無定期巡檢或留存紀錄，未提供急救醫療用品或明確標示緊急聯絡機制，且受限於經費，未配置駐場管理人員或專業指導員，列管清冊資料未盡完整等情，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53 頁）

4. 為改善校園操場老舊與跑道破損等情形，持續辦理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工程，惟因學校缺乏工程採購專業人員，各採購階段存有相關缺失，有待督促學校注意檢討改進。（詳乙-154 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整體資產負債

依臺南市總會計制度規定，整體資產負債表係彙總表達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資產、負債情形及其內部往來沖銷事項（包括公庫帳列保管特種基金款項、代保管資產及對特種基金投資等）。112 年度臺南市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112 年 12 月 31 日）計列整體資產 1 兆 4,863 億 9,997 萬餘元、整體負債 1,025 億 7,425 萬餘元、整體淨資產 1 兆 3,838 億 2,571 萬餘元。茲將臺南市政府原列整體資產負債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整體資產**：112 年底 1 兆 4,863 億 9,997 萬餘元，較 111 年底 1 兆 4,308 億 5,018 萬餘元，增加 555 億 4,979 萬餘元，分析如次：

1. 「預付款項」科目 22 億 8,521 萬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 10 億 956 萬餘元，主要係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辦理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一準公共幼兒園之政府協助家長支付費用尚未辦理轉正所致。

2. 「其他投資」科目 351 億 2,618 萬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 11 億 6,637 萬餘元，主要係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辦理南科特定區開發區塊 F、G 區段徵收及北安商業區市地重劃等案，增加投資所致。

3.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科目 1 兆 4,220 億 3,176 萬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 544 億 2,309 萬餘元，主要係依土地公告現值調整增加價值所致。

（二）**整體負債**：112 年底 1,025 億 7,425 萬餘元，較 111 年底 1,069 億 182 萬餘元，減少 43 億 2,757 萬餘元，分析如次：

1. 「短期債務」科目 20 億 1,700 萬元，較 111 年底減少 24 億 4,800 萬元，主要係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償還南科特定區開發區塊 F、G 區段徵收案短期借款所致。

2. 「應付款項」科目 176 億 7,411 萬餘元，較 111 年底減少 22 億 422 萬餘元，主要係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辦理北安商業區市地重劃工程等應付款項轉正所致。

（三）**整體淨資產**：上述資產總額減除負債總額後之淨資產 1 兆 3,838 億 2,571 萬餘元，較 111 年底 1 兆 3,239 億 4,835 萬餘元，增加 598 億 7,736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前述整體資產及負債增加之說明。

茲將 112 年度整體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臺南市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資 產	1,486,399,970	1,430,850,180	55,549,790
流 動 資 產	28,213,960	27,490,236	723,724
現 金	17,266,602	16,877,785	388,817
短 期 投 資	276,685	279,685	- 3,000
應 收 款 項	5,442,780	6,286,090	- 843,310
存 貨	2,942,676	2,771,026	171,649
預 付 款 項	2,285,216	1,275,648	1,009,567
非 流 動 資 產	1,458,186,010	1,403,359,944	54,826,065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36,652	35,689	963
採權益法之投資	21,119	20,825	293
其 他 投 資	35,126,184	33,959,809	1,166,375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	1,422,031,768	1,367,608,671	54,423,096
無 形 資 產	331,713	313,700	18,013
其 他 資 產	638,570	1,421,248	- 782,677
資 產 合 計	1,486,399,970	1,430,850,180	55,549,790
負 債	102,574,255	106,901,827	- 4,327,572
流 動 負 債	44,058,762	47,580,948	- 3,522,186
短 期 債 務	2,017,000	4,465,000	- 2,448,000
應 付 款 項	17,674,110	19,878,335	- 2,204,224
預 收 款 項	24,367,652	23,237,613	1,130,038
非 流 動 負 債	58,515,493	59,320,879	- 805,386
長 期 債 務	50,894,095	51,916,771	- 1,022,675
其 他 負 債	7,621,397	7,404,107	217,289
淨 資 產	1,383,825,715	1,323,948,352	59,877,362
淨 資 產	1,383,825,715	1,323,948,352	59,877,362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合 計	1,486,399,970	1,430,850,180	55,549,790

註：112 年 12 月 31 日淨資產 1 兆 3,838 億 2,571 萬餘元，含營業基金非控制權益（非屬臺南市政府持股部分）2 億 3,617 萬餘元。

本處審核 112 年度臺南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結果，經修正總決算減列歲入決算應收數 2 萬元；修正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減列收入決算數 6,000 萬元，致臺南市政府整體減列資產 6,002 萬元、減列淨資產 6,002 萬元，決算審核修正後整體之資產總額為 1 兆 4,863 億 3,995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1,025 億 7,425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淨資產 1 兆 3,837 億 6,569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詳列如下表：

臺南市總決算審定後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公 務 機 關	特 種 基 金	內 部 往 來 沖 銷	合 計
資 產 部 分				
流 動 資 產	15,153,174	32,262,677	- 19,201,891	28,213,960
現 金	9,721,295	26,747,197	- 19,201,891	17,266,602
短 期 投 資	—	276,685	—	276,685
應 收 款 項	4,575,632	867,147	—	5,442,780
存 貨	—	2,942,676	—	2,942,676
預 付 款 項	856,245	1,428,970	—	2,285,216
非 流 動 資 產	1,411,670,836	239,345,738	- 192,830,564	1,458,186,010
押 匯 貼 現、放 款、基 金	—	36,652	—	36,652
採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70,005,426	—	- 69,984,307	21,119
其 他 投 資	4,356,492	30,769,692	—	35,126,184
土 地、建 築 物 及 設 備	1,336,629,937	85,401,831	—	1,422,031,768
無 形 資 產	211,915	119,798	—	331,713
其 他 資 產	467,064	123,017,763	- 122,846,257	638,570
原 列 資 產 總 額	1,426,824,011	271,608,415	- 212,032,455	1,486,399,970
本 處 審 核 修 正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 60,020	- 60,000	60,000	- 60,020
調 整 後 資 產 總 額	1,426,763,991	271,548,415	- 211,972,455	1,486,339,950
負 債 部 分				
流 動 負 債	14,790,446	29,268,316	—	44,058,762
短 期 債 務	—	2,017,000	—	2,017,000
應 付 款 項	10,274,854	7,399,256	—	17,674,110
預 收 款 項	4,515,592	19,852,059	—	24,367,652
非 流 動 負 債	72,715,169	127,848,471	- 142,048,148	58,515,493
長 期 債 務	49,404,022	1,490,073	—	50,894,095
其 他 負 債	23,311,147	126,358,398	- 142,048,148	7,621,397
原 列 負 債 總 額	87,505,616	157,116,787	- 142,048,148	102,574,255
本 處 審 核 修 正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	—	—	—
調 整 後 負 債 總 額	87,505,616	157,116,787	- 142,048,148	102,574,255
淨 資 產 部 分				
淨 資 產	1,339,318,395	114,491,627	- 69,984,307	1,383,825,715
原 列 淨 資 產 總 額	1,339,318,395	114,491,627	- 69,984,307	1,383,825,715
本 處 審 核 修 正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 60,020	- 60,000	60,000	- 60,020
調 整 後 淨 資 產 總 額	1,339,258,375	114,431,627	- 69,924,307	1,383,765,695
調 整 後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總 額	1,426,763,991	271,548,415	- 211,972,455	1,486,339,950

註：內部往來沖銷項目包括：(1) 公務機關（公庫）帳列保管特種基金款項；(2) 公務機關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3) 公務機關財產由特種基金代管部分。

二、公共債務

臺南市政府編臺南市總決算平衡表列長期借款 494 億元。又借款目錄—長期借款部分，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計列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以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所舉借 1 年以上之非自償性債務，列報截至 112 年底止，臺南市普通基金債務餘額決算數亦為 494 億元，經本處審核結果，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上開臺南市 1 年以上債務餘額 494 億元，約占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 2 月 29 日公布之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21 兆 4,192 億餘元)之 0.23%，低於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 0.75214%之債限。又查截至 112 年底止，臺南市所舉借未滿 1 年債務均已清償；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計有長期債務 13 億 8,652 萬餘元（未扣除 1 年內到期部分）及短期債務 20 億 1,000 萬元，合計 33 億 9,652 萬餘元。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簡稱 IMF）定義，臺南市公共債務包括前述 1 年以上債務餘額決算審定數 494 億元，加計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33 億 9,652 萬餘元，債務餘額合計 527 億 9,652 萬餘元（表 1）。

表 1 112 年底臺南市舉借債務餘額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合 計	普通基金債務餘額			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		
		1 年 以 上		未滿1年	1 年 以 上		未滿1年
		自 償	非 自 償		自 償	非自償	
合計 (占 GDP 比率)	52,796,527 (0.22%)		49,400,000	—	1,386,527	—	2,010,000
一、按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債務餘額 (占前3年度GDP平均數比率)	49,400,000 (0.23%)	—	49,400,000	—	—	—	—
二、參考 IMF 定義之債務餘額加計：							
（一）普通基金未滿 1 年短期借款	—	—	—	—	—	—	—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3,396,527	—	—	—	1,386,527	—	2,010,000

註：1. 本表數據為審定數，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 494 億元部分，全數為實際數。

2.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 2 月 29 日公布之 112 年度 GDP 及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分別為 23 兆 5,508 億餘元、21 兆 4,192 億餘元。

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調度款等款項

（一）依據 IMF 於 2014 年政府財政統計手冊定義，政府債務不包括公營事業負債、社會保險給付義務等在內，政府保證及或有負債亦不計入政府債務，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至於各界關注之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112 年度臺南市政府未來將

支付大額支出或潛在可能產生重大財務負擔之支出約為 784 億 8,109 萬餘元，較 111 年度減少 111 億 37 萬餘元（表 2）。上述事項，或因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或因屬未來社會安全給付事項，可藉由費率調整機制等挹注，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逐項說明如下列。

表 2 臺南市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增減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比 較	
			金 額	增 減 原 因
合 計	78,481,096	89,581,471	- 11,100,374	
1. 臺灣銀行代墊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632,389	757,917	- 125,527	年金改革方案減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2. 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	22,618,972	26,561,294	- 3,942,321	重新辦理精算，並調整精算假設。
3. 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	55,147,864	62,154,521	- 7,006,657	重新辦理精算，並調整精算假設。
4. 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	19,732	44,599	- 24,866	未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減少。
5. 應撥還住宅基金 71 年度土地增值稅	62,137	63,137	- 1,000	年度撥還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2 及 111 年度臺南市總決算資料。

1. 依據臺灣銀行提供數據統計，臺灣銀行代墊 112 年度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6 億 3,238 萬餘元。
2. 依據銓敘部 112 年 3 月 9 日精算報告，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精算未來 30 年(自 112 至 141 年)臺南市政府應負擔公務人員舊制年資之退休經費為 246 億 4,960 萬元，扣除 112 年度已支付數 20 億 3,062 萬餘元，未來應負擔約為 226 億 1,897 萬餘元。
3.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3 月精算報告，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精算未來 30 年(自 112 至 141 年)臺南市政府應負擔之舊制教育人員退休經費為 593 億 4,900 萬元，扣除 112 年度已支付數 42 億 113 萬餘元後，未來應負擔約為 551 億 4,786 萬餘元。
4. 依據臺南市總決算總說明，估算工友、技工、駕駛、測量助理、清潔隊員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內符合法定退休條件者之應提領退休金為 15 億 2,459 萬餘元，扣

除截至 112 年度止已提撥退休準備金結餘金額且部分機關已提撥金額超過應提撥退休金後，未來應補足勞工退休準備金約為 1,973 萬餘元。

5. 積欠應撥還住宅基金 71 年度土地增值稅，扣除 112 年度已撥還 100 萬元後，未來應撥還 6,213 萬餘元。

(二) 臺南市政府納入集中支付之基金及特定用途專戶存款餘額 165 億 8,810 萬餘元(不含已納入集中支付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65 億 1,606 萬餘元)。

四、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

112 年度臺南市總決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所列事項，計有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辦理城西及永康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保證每年交付委託代操作廠商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達和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垃圾量至少 164,730 公噸及 229,950 公噸，保證金額分別為 9,530 萬餘元及 1 億 3,980 萬餘元。112 年度臺南市城西垃圾焚化廠及永康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並無發生垃圾交付量不足之情事，故無實際支出金額。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資產負債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厲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已連年產生歲計賸餘，總體債務餘額續創市縣合併以來新低，惟自籌財源比率逐年下滑，且因推行輕稅措施，房屋稅課收入減少，復因中央銀行數度升息，造成債息支出大幅增加，有待妥為研謀因應。

臺南市近年歲入規模逐年成長，歲出規模亦相應增加，自 104 年度起歲入歲出相抵均為賸餘，112 年度歲計賸餘更高達 74 億 1,394 萬餘元，復因厲行「撙節優先、開源並濟」策略，致力降低整體債務負擔，截至 112 年底止，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494 億元，占前 3 年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之比率為 0.23%，未超過財政部公告比率 0.75214%之上限，且未滿 1 年公共債務均已償還，又加計基金自償性債務，及其他應付債務後，總體債務餘額為 528 億 7,839 萬餘元，已較 104 年底減少 43.74%，為市縣合併以來新低，且獲財政部債務管理考評為優等，顯示債務管控已見成效。惟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自籌財源由 375 億 3,192 萬餘元減少至 358 億 6,153 萬餘元，占歲入決算數比率更由 43.39%下降至 32.15%，「開源績效」考核成績亦因「稅捐徵收達成率及其稽徵績效」得分降低致逐年下降。經查市府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推行輕稅措施，將 90 年 7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建築完成之房

屋，標準單價調回 102 年（即 73 年）評定之標準，漲幅歸零，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建築完成房屋，調幅為 102 年（即 73 年）評定標準之 58%，致 109 年度房屋稅查定稅額較 108 年度短少 18 億 5,089 萬餘元，之後年度雖因大樓建案增加查定件數及稅額相對增加，惟整體查定稅額均未及 108 年度之開徵數；復依財政部賦稅署 112 年 8 月公告之各直轄市、縣（市）房屋標準單價相較 73 年期房屋標準單價增幅允應大於 145%，各地方政府尚有努力調高空間，惟臺南市增幅僅 50% 居六都之末；另查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雖創新低，總體債務餘額亦為合併以來新低，惟受中央銀行升息政策影響，112 年度債務付息支出較 111 年度增加 2 億 7,691 萬餘元，增幅高達 8 成等，經函請妥為研謀因應，適時調整房屋稅標準單價，合理化房屋稅負，並參考財政部與臺北市及高雄市作法，研議適時發行永續發展債券，以調整債務結構，提升資金管理效益。（詳乙-144 頁）

二、營造社區公共空間興建里社區活動中心，並建置入口網站提供各項活動資訊，惟申請借用場地尚無提供線上繳費功能，部分里活動中心未完成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消防設備安全檢修申報，部分空間長期未有使用紀錄，各行政區投保里活動中心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額存有差異等，有待檢討改善。

為提供市民集會及多元化娛樂活動場所，民政局積極營造社區公共空間，並建置臺南市里社區活動中心入口網站，提供各活動中心活動消息、開放時間、場地借用等資訊。截至 112 年底該局列管里活動中心計 353 處，經查其使用管理情形，核有：（一）臺南市里社區活動中心入口網站僅提供線上申請場地借用，尚無線上繳費功能，又民眾至區公所臨櫃繳費亦多以收取現金為主，繳費方式未具便利性及多元性；（二）安平區平安里及歸仁區六甲里等活動中心部分空間長期未有使用紀錄，財產使用效益未能發揮；（三）部分活動中心未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消防設備安全檢修申報，無障礙設施未符規定，或未擬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完成既設火警受信總機再鳴動之改善作業；（四）各行政區里活動中心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每一事故財產損失及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等未盡相同，同一項目之最低與最高保險金額差異甚大；（五）轄內因產權等因素未予納入臺南市里社區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管理範疇之供公眾使用集會場所計 111 處，惟其中完成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消防設備安全檢修、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者，僅分別占總數 25.23%、32.43%及 43.24%，公共安全尚有疑慮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25 頁）

三、為改善傳統市場攤商經營環境，辦理傳統市場轉型，惟部分位於人口集中區之市場出租率未及 8 成，或部分市場攤（舖）位已出租未營業或改作其他用途使用，又攤（舖）位使用費催收作業多僅以口頭方式辦理，未製發公文書催繳，另部分市場未辦理公共安全檢查，或未定期辦理消防演練，影響市場公共安全，有待檢討改進。

臺南市市場處為改善傳統市場攤商經營環境，提升傳統市場競爭力，積極辦理傳統市場轉型，截至 112 年底止，自行經營管理 59 處公有零售市場，規劃總攤（舖）位數 6,122 個，使用總攤（舖）位數 5,502 個，整體出租率為 89.87%，並設置市場管理員計 32 人，辦理市場公共安全維護、公共秩序維持、環境衛生管理、公共設施維護、攤（舖）位使用費之催繳、攤（舖）位使用人違反相關規定之舉發及處理、市場及其周圍違規攤販之舉發等市場管理工作。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積極辦理傳統市場轉型，惟部分位於人口集中區之公有零售市場出租率未及 8 成，或樓層空間存有閒置及低度使用情形，或部分已近滿租之市場，營運結果仍年年產生虧損；（二）部分市場攤（舖）位未依規定申請使用並繳納使用費卻逕行使用、已出租未營業或改作其他用途使用、或實際營業項目與約定項目不符；（三）委外辦理網路平台行銷作業，惟未訂定可客觀量化指標，尚難評估計畫整體成效；（四）部分攤（舖）位使用人與第三人共同經營，惟其合夥契約書約定期間已屆期，或未依規定約定攤（舖）位使用人為負責人；（五）攤（舖）位使用費催收作業多僅以口頭方式辦理，間有部分欠繳逾年仍未製發公文書催繳；（六）辦理市場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消防安全檢查，惟部分市場迄未申領建築物使用執照，致無法辦理公共安全檢查，或防火管理人未依限報請消防機關核備，或未定期辦理消防演練，影響市場公共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01 頁）

四、為強化員警執勤效率，改善員警執勤安全，提升員警執勤裝備，惟員警使用自購微型攝影機比率甚高，或部分分局新式警用手槍及 M-Police 配賦數不足，或警用汽機車仍有 3 成逾齡使用等，亟待檢討改善。

警察局為強化員警執勤效率，改善員警執勤安全，積極提升員警執勤裝備，除警用武器由警政署採購配發外，112 年度獲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及運用以前年度保留等

款項 7,682 萬餘元，辦理警用汽機車、M-police 警用行動電腦及微型攝影機等警用勤務裝備採購，執行數 7,662 萬餘元，執行率 99.73%。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 採購微型攝影機以利員警執行蒐證勤務，惟部分分局員警使用自購微型攝影機比率甚高，不利管控，且恐有資安風險；(二) 為因應員警勤務及維護社會治安所需，已配賦各類武器彈藥裝備，截至 112 年 8 月底，配賦警用手槍計 4,102 枝，配賦比每人 1.10 枝，尚能符合配賦基準規定，惟部分分局所獲配新式手槍未達應配賦員額數，倘扣除精準度降低及故障率偏高之老舊手槍後，各分局(大隊)間手槍尚有配賦不均之情事；(三) 警政署透過資通訊與網路技術，整合警政資訊系統，結合智慧型手機建構 M-Police 行動載具，以擴展警政資訊之應用，增加執法效能，112 年 8 月底止列管之 M-Police 計 1,112 部，平均每 2.76 人 1 部，惟部分分局 M-Police 配賦數不足，不利執勤員警及時線上查詢，影響治安效能，且列管之 M-Police 及微型攝影機與財產物品管理系統所列數量未合，財產管理作業未臻確實；(四) 為維護警察人員執勤安全，汰換老舊警用車輛，惟截至 112 年 8 月底，警用汽車 710 輛中有 270 輛已逾使用年限，而逾使用年限且達汰換標準者計 196 輛；公務機車 2,350 輛中有 783 輛已逾使用年限 5 至 10 年並達汰換標準，顯示約 3 成警用汽機車逾齡使用，影響執勤效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40 頁)

五、為提供多元競技運動場地，建置極限運動場，惟部分管理單位迄未訂定維護管理計畫，亦無定期巡檢或留存紀錄，未提供急救醫療用品或明確標示緊急聯絡機制，且受限於經費，未配置駐場管理人員或專業指導員，列管清冊資料未盡完整等情，亟待檢討改善。

極限運動泛指各種危險性較高、技巧與體能需求較高之運動項目，常見極限運動包括：花式滑板、花式單車、極限直排輪、攀岩等。臺南市轄內極限運動場計有臺南市青少年極限運動場、新化極限運動場及新營滑板場等 3 處，分別由體育局、新化區公所及新營區公所管理維護，其中新化極限運動場因設施老舊，須辦理安全檢測及後續維護工作，於 112 年 7 月 24 日公告不對外開放使用。經查極限運動場使用管理情形，核有：(一) 極限運動具高度危險性，場地及器具攸關使用者生命及身體安全，惟管理單位未訂定相關管理計畫，亦未定期檢查或留存巡檢紀錄，又青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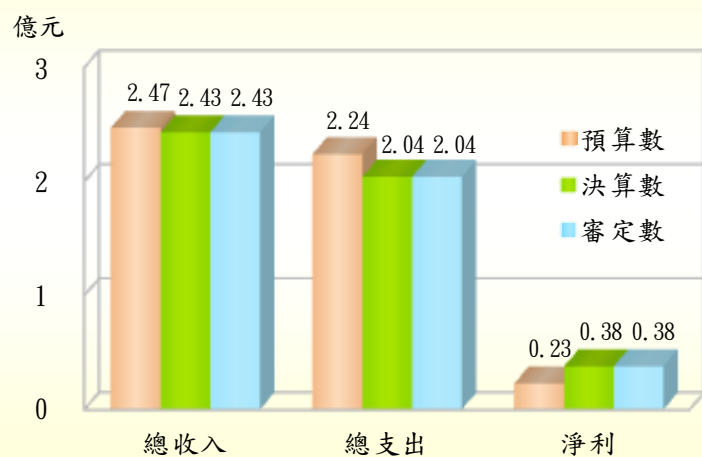
年極限運動場自 92 年興建完成啟用已逾 20 年，惟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修繕支出僅 81 萬餘元，且多為地面局部整平工程或設施（備）維修等小額修繕費，致屢遭民眾陳情設施老舊或地板龜裂不平；（二）已於青少年極限運動場出入口公告極限運動場管理辦法等資訊，惟基本資料未臻完整，亦未依運動設施特性，提供急救醫療用品或標示緊急聯絡機制；（三）專責單位管理維護極限運動場地，惟青少年極限運動場囿於人力經費有限，逕行開放民眾使用，未配置駐場管理人員或專業指導員，難以提供使用者安全之運動環境；（四）定期考核區公所轄管公共運動設施營運及維護管理情形，惟新營區公所經營之新營滑板場卻未納列管理，不利落實辦理督導考核業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53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112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2 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處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2 億 4,321 萬餘元，總支出 2 億 476 萬餘元（含所得稅費用 961 萬餘元），收支相抵，淨利 3,845 萬餘元（圖 1），較預算增加 1,485 萬餘元，約 62.92%，主要係肉品市場公司污水處理設施延後驗

圖1 營業總收支暨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112年度



收，致折舊費用較預計減少。產銷（營運）計畫有 6 項，主管機關均為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者計 1 項，較預計數減少者計 5 項，主要係肉品市場公司毛豬拍賣、毛豬屠宰業務，因養豬場轉型、減養或退場及承銷人承租屠宰線代宰豬隻數量減少等影響，致毛豬拍賣交易量及屠宰量減少，農產運銷公司水果買賣，因受極端氣候影響，蔬果供應量減少，致進場交易數量較預計減少等；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112 年度決算支用數 1 億 839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 2 億 3,543 萬餘元，減少 1 億 2,704 萬餘元，約 53.96%，主要係農產運銷公司冷藏（凍）庫建置工程尚未完成，肉品市場公司安南場遷併善化場屠宰線及相關設施設備增建、改建案終止契約所致。上述 2 家營利事業，除配合執行政策任務因素外，經以預算盈虧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肉品市場公司獲有盈餘 3,070 萬餘元，農產運銷公司獲有盈餘 775 萬餘元，均已達預算目標。另本處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新化果菜市場於 111 年度搬遷新場正式營運，擴增交易場面積及攤位數，惟未訂頒攤位使用費計收方式及管理規範，且交易場日曬潑雨等問題遲未改善，或拍賣交易管理費及供銷貨款支付相關規範闕如，或自營商品販賣部營運持續虧損等，有待檢討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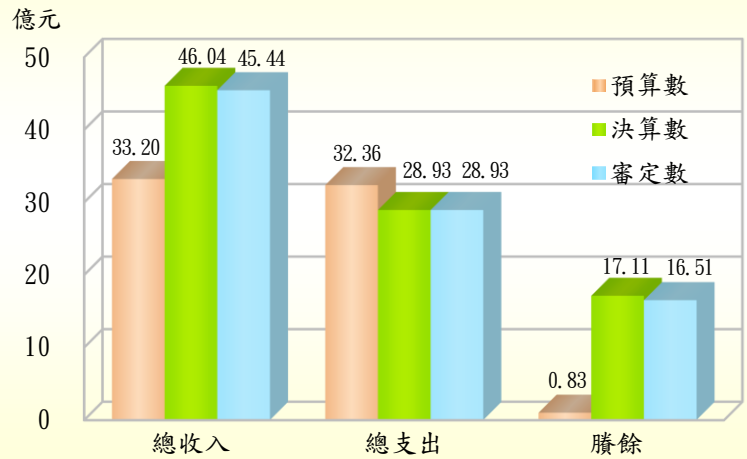
農業局為提升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新化場營運效能及解決舊場區停車卸貨壅塞情形，自 106 年度起規劃辦理遷移整建計畫，111 年度完成搬遷並至新場正式營運，交易場面積由 4,456.90 平方公尺增為 10,477 平方公尺，交易攤位數由 160 個增至 162 個，112 年度收取攤位使用費收入計 2,161 萬餘元。經查其交易攤位營運管理情形，核有：一、依各攤位特性加（減）權數計收攤位使用費，惟未訂頒相關攤位使用費適用加減權重之評定標準，亦未訂定攤位使用費之計收方式及相關管理規範；二、交易場部分設計未符實需，致日曬潑雨等問題影響攤商交易及民眾消費品質，雖已陳報中央核定補助經費，惟遲未完成相關採購作業；三、場內部分畸零地現況係由毗鄰攤商置物使用，惟未向攤商收取攤位使用費；四、積極推動拍賣業務，惟未依法規訂頒承銷人保證金及管理費等收費標準，亦未明訂收付貨款方式等規範；五、運用美食街中 3 個攤位自行經營商品販賣部，惟自 111 年 10 月起營運結果多呈虧損情形；六、自營商品販賣部僅提供消費者現金交易之支付方式，尚未提供其他行動支付或電子支付等交易方式，未能提供民眾多元便利之支付工具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72 頁）

以上，各營業基金經營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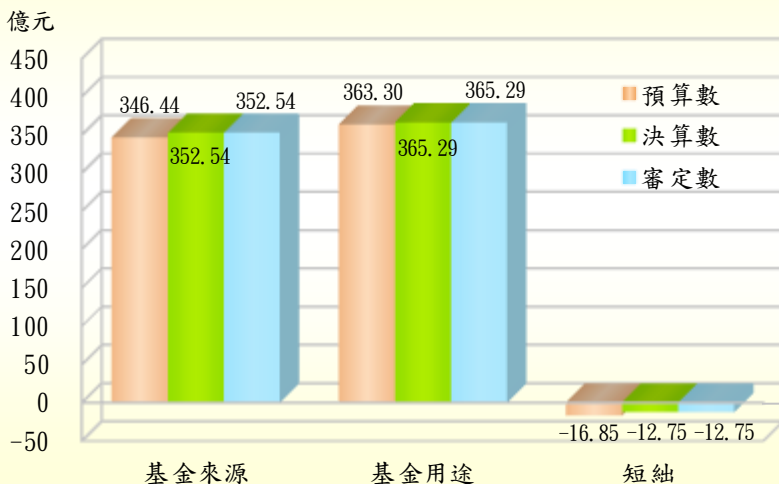
112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6 個單位，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收入 6,000 萬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397 億 9,890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394 億 2,343 萬餘元，賸餘 3 億 7,547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6 億 124 萬餘元，相距 19 億 7,671 萬餘元，其中：一、作業基金 9 個單位，修正減列收入 6,000 萬元，審定總收入 45 億 4,482 萬餘元，總支出 28 億 9,364 萬餘元，賸餘 16 億 5,118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8,390 萬餘元，增加 15 億 6,727

圖1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112年度



萬餘元（圖 1），主要係臺南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因未登記工廠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等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112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3 個單位，共計短絀 777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6 個單位，共計賸餘 16 億 5,895 萬餘元。二、特別收入基金 7 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 352 億 5,408 萬餘元，基金用途 365 億 2,979 萬餘元，短絀 12 億 7,570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16 億 8,514 萬餘元，減少 4 億 943 萬餘元（圖

圖2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112年度



2)，主要係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112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3 個單位，短絀 15 億 3,463 萬餘元，其餘 4 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2 億 5,892 萬餘元。

上述 16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12 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792 億 2,234

萬餘元，考量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屬性不同，爰分就基金特性擇選不同之評比標準予以評核，其中作業基金係以預算餘絀及主要營運計畫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9 個作業基金予以評核結果，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賸餘較預算數增加之前 2 名，分別為臺南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及臺南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短絀較預算數增加之前 3 名，分別為臺南市文化建設發展基金、臺南市觀光發展基金及臺南市關子嶺警光山莊基金（表 1）。至特別收入基金係以審定餘絀、主要業務計畫達成情形及基金用途執行率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2 個特別收入基金下設之 294 個分預算單位，連同 5 個未設分預算之特別收入基金，綜計 299 個單位予以評核結果，112 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前 3 名，分別為臺南市安南區里建設獎勵基金、臺南市立學甲幼兒園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表 2）。

表 1 112 年度臺南市作業基金本期餘絀預算執行排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審定數	增減數	增減比率
賸餘較預算數增加前 2 名				
1. 臺南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 5,009	516,987	521,996	--
2. 臺南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	277,858	489,382	211,524	76.13
短絀較預算數增加前 3 名				
1. 臺南市文化建設發展基金	2,974	- 3,271	- 6,245	--
2. 臺南市觀光發展基金	995	- 2,898	- 3,893	--
3. 臺南市關子嶺警光山莊基金	332	- 1,605	- 1,937	--

註：表列賸餘較預算數增加前 2 名之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者為限，俾免納列因營運計畫執行率欠佳致本期賸餘較預算增加之基金。

表 2 112 年度臺南市特別收入基金用途執行率排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基金用途		
	預算數	審定數	執行率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前 3 名			
1. 臺南市安南區里建設獎勵基金	1,095	1,090	99.61
*2. 臺南市立學甲幼兒園	15,963	15,873	99.44
*3.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92,399	80,749	87.39

註：1. 表列註記*之基金為分預算單位。

2. 表列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前 3 名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 112 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審定數不超過預算數者為限。

另各基金 112 年度所列主要營運（業務）計畫計有 97 項（表 3），執行結果，已達預計目標者 43 項，約 44.33%；未達預計目標者 54 項，約 55.67%，其中 1 項未執行，又權利金收入等 8 項計畫之執行率未達 3 成或全數未執行（表 4），已影響各該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

表 3 112 年度臺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主管機關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合計	16	97	1	53	43
民政局	2	6	—	1	5
地政局	1	32	—	20	12
教育局	1	8	—	4	4
文化局	1	5	—	4	1
農業局	1	1	—	—	1
交通局	1	8	—	3	5
觀光旅遊局	1	5	1	4	—
經濟發展局	1	1	—	—	1
社會局	1	8	—	3	5
勞工局	2	7	—	5	2
衛生局	1	2	—	1	1
都市發展局	1	4	—	1	3
環境保護局	1	4	—	1	3
警察局	1	6	—	6	—

註：112 年度未執行之營運（業務）計畫 1 項，係臺南市觀光發展基金之權利金收入 835 千元，因湖濱旅館 BOT 案無廠商投標所致。

表 4 112 年度臺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執行率未及 3 成之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辦理之基金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計畫執行率(%)
1. 權利金收入	臺南市觀光發展基金	元	835,000	—	未執行
2. 新進用身心障礙職者獎勵金	臺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人	768	36	4.69
3. 永康二王地區市地重劃	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千元	56,692	6,287	11.09
4. 永康竹園市地重劃	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千元	15,040	2,037	13.55
5. 下營公設解編市地重劃	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千元	3,168	537	16.98
6. 永康五王市地重劃	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千元	2,788	553	19.84
7. 遊艇租金收入	臺南市觀光發展基金	元	2,000,000	435,327	21.77
8. 協勤人員休息清潔維護費收入	臺南市關子嶺警光山莊基金	間	55	13	23.64

註：本表係按計畫執行率由最低至最高之順序排列。

本處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基金之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為增進土地利用價值，持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辦理市地重劃，惟審查實務運作所需行政作業成本，未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收取相對費用，或部分都市計畫附帶條件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之案件，無法於期限內完成審核，亦未申請延長，且自辦市地重劃區諸多爭議與訴訟，辦理期間耗時冗長，及間有已完成財務結算，未依規定提報重劃報告及解散重劃會等情，亟待檢討改善。

地政局為增進土地利用價值與健全都市發展，設立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積極推動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業務，以提供充足公共設施用地，帶動地方均衡發展。惟間有自辦市地重劃區已逾 10 年餘仍未完成相關作業，影響土地開發利用，前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督促重劃會加速辦理重劃作業，並建請內政部地政司研議訂定因財務不佳或長期延宕重劃作業之重劃會予以解散或裁罰等機制。案經追蹤結果，112 年度續辦新營客運轉運中心等 32 個公辦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案，並監督自辦市地重劃案件，截至 112 年底自辦市地重劃已重劃完成並辦理財務結算者計 22 案、尚在重劃開發中計 40 案，另有 3 案被解散或撤銷重劃會。該基金 112 年度營運結果，收入 5 億 2,080 萬餘元，支出 2 億 755 萬餘元，賸餘 3 億 1,325 萬餘元，辦理區段徵收等相關業務經內政部地政司全國地政業務督導考評獲評為優等。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 為增進土地利用價值，持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辦理市地重劃，按實務運作需要增加機關人力、場地租借支出等行政作業成本，惟未依規費法收取相對費用，以償付政府之行政作業成本，暨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亟待參考其他直轄市按各審查階段訂定自辦市地重劃案件審查收費標準或辦法；(二) 部分都市計畫附帶條件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之案件，未於 3 年期限內完成市地重劃審核作業，亦未申請延長開發期程，影響土地整體開發時程；(三) 訂定臺南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以強化自辦市地重劃審核機制，惟部分自辦市地重劃區諸多爭議與訴訟，辦理期間耗時冗長，影響土地開發利用；(四) 監督各自辦市地重劃案件相關作業程序，惟間有自辦市地重劃案已完成財務結算，惟重劃會未提報重劃報告及解散重劃會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36 頁)

二、為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及競爭力，推動雙語教學，惟雙語師資不足，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主要服務於非偏遠地區學校，致偏鄉地區英語教學資源相對匱乏，復雙語教育分類未審酌學生英文程度差距，加遽學習成就落差，允宜研謀改善。

為提升國民英語力以增加國際競爭力，政府積極推動教育體系之雙語化，以 2030 年為目標，打造臺灣成為雙語國家。教育局近年來亦致力於加強英語力與提升

跨國競合力，109 學年度成立「跨領域雙語教育輔導團」，110 學年度成立「雙語暨英語教育資源中心」，110 年 6 月發布「臺南市教育局雙語教育中程計畫」，將全市學校依各年級採雙語教學節數占每週總授課節數之百分比，分成 ABC 三個等級，A 類至少占 1/3 節、B 類 1/6 節、C 類 1/9 節，112 學年度 A 類 37 校（13.50%，其中臺南市九份子國民中小學雙語類型，國中部為 A 類、國小部為 B 類，雙語學校類型合計 274 校）、B 類 152 校（55.47%）、C 類 85 校（31.02%），期透過「雙語輔導團」與「雙語中心」整合專業人力與資源，系統性引導各校由 C 到 B 至 A 類，甚至全雙語學校，深化學生以英語為工具，涵養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之溝通能力，逐步打造臺南市成為具有跨國競合力之雙語城市。經查雙語教育計畫推動情形，核有：

（一）採多元化制度擴充雙語師資，提升英語教學能力，惟 111 學年度（112 年 3 至 4 月間統計）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在職教師具雙語教學師資者計 486 人，僅占該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總數 10,543 人之 4.61%，按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總數 272 校（含 4 所綜合高中）計算，平均每校可分配之雙語師資不足 2 人，師資擴增情形未盡理想，且有 31 所學校尚無雙語師資，在職教師英語職（量）能有待精進提升；（二）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充實雙語教師量能，增進本國籍英語教師教學知能，並提升學生學習效果，惟外籍教師服務於非偏遠地區學校者約 80.99%，服務於偏遠地區學校僅 19.01%，顯示偏遠地區學校外籍教師相對匱乏；（三）全面推動校校雙語教育，讓各校發展具其特色之雙語教育，惟依 111 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學生成績報告，臺南市立國中英語科成績整體能力「待加強」之學生人數比率為 29.51%，即約 3 成學生尚未具備國中階段之英語基本學力，又部分學校學生整體英文能力「待加強」比率逾 5 成，卻採 A 類雙語教育，「待加強」比率近 8 成，採 B 類雙語教育，而部分學校英文整體能力逾 8 成已達「基礎」及「精熟」程度，卻採 C 類雙語教育，恐影響學科學習品質，更加遽學習成就落差情形；（四）積極推動雙語數位學伴計畫，參與校數及學生數全國居冠，惟尚有近 8 成偏遠及非山非市地區學校未參與，課後輔導受惠學生人數有限，有待積極推廣；（五）建置「布可星球」提升學生閱讀理解力，惟英文書籍僅占平台書籍總數之 8.4%，均為適合國小學生書籍，尚無國中及高中之英語書籍，且未提供英文電子書，英文學習閱讀資源相對不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48 頁）

三、自行開發及徵集文創紀念商品吸引遊客參觀，以行銷古蹟景點並增裕庫收，惟開發商品包材設計著作權未妥為約定且多數未註冊商標，又古蹟景點遊客人次及營收未恢復疫前水準，或徵集商品未評估銷售績效，或存貨保管儲藏環境待加強，均待研謀改善。

文化局為行銷古蹟景點及提高遊客參觀人次，透過與廠商合作及辦理紀念商品評選等方式，連結古蹟主題積極開發各類文創商品，並於古蹟景點設置展售部限定販售，提供遊客選購伴手禮或紀念品，以提升古蹟景點能見度及增進城市行銷，並增裕基金財源，近3年度(110至112年)展售部營運收入分別為3,162萬餘元、3,706萬餘元及4,278萬餘元。經查文創紀念商品開發、銷售及管理情形，核有：(一)臺南限定文創商品銷售創佳績，惟於開發前置階段，委託專業廠商設計商品包材樣式未約定著作權歸屬或授權範圍，且多數販售商品未申請註冊商標，智慧財產權維護管理尚待強化；(二)文化建設發展基金主要營運項目古蹟觀光收入、文創紀念商品收入等，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古蹟景點收入驟減，自110年度起基金年度收支已轉為短絀，疫情解封後雖國內旅遊顯著回溫，惟赤崁樓等古蹟景點遊客人次仍低於108年度疫情前之參觀人數，或有展售部營收未恢復過往水準，基金營運成效有待提升；(三)每年徵集紀念商品於古蹟區上架販售，惟獲選商品經上架後未有定期檢討或評估銷售績效機制；(四)間有商品之存貨儲存處所共用致有非倉管人員出入，物品保管責任難以釐清，或因淹水、鼠患等情致商品報廢而生營運損失，存貨控管未盡嚴謹完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57頁)

四、為提供具有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之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保障其勞動權益，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惟各庇護工場扣除政府補助款後營運均呈連年虧損，且庇護員工轉銜至一般職場就業比率未及1成，又未妥為評估各行政區庇護性就業需求，設置之庇護工場服務近便性不足等，有待研謀因應。

為提供具有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之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保障庇護性就業者之勞動權益，勞工局按年訂定「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陸續補助，近3年度(110至112年)預算數分別為1,458萬餘元、1,563萬餘元及1,854萬餘元，執行數分別為1,264萬餘元、1,397萬餘元及1,482萬餘元，庇護工場總家數由6家增加至7家，提供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職缺由61名增加至73名，實際就業人數則由52人提升至57人。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

持續推動設立庇護工場，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惟各庇護工場扣除政府補助款後營運皆呈連年虧損狀態，有待研析虧損癥結，據以調整嗣後輔導措施，並積極協助其強化營運管理，俾達自給自足永續經營目標；(二) 提供庇護性就業者轉銜服務，定期辦理工作能力評估及意願調查，惟庇護員工轉銜至一般職場就業之比率未及 1 成，致促進庇護性就業場域流動性偏低，無法將服務對象擴及更多需要協助之身心障礙者；(三) 增設庇護工場提供需求者更多工作機會，惟未妥為評估轄內各行政區有關庇護性就業之需求概況，7 家庇護工場中有 5 家設置於溪南地區，有待研議規劃增設之可行性，以滿足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提高服務近便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15 頁)

五、為改善空氣品質，辦理營建工地污染管制查核、加強街道揚塵洗街等逸散污染源防制計畫，惟細懸浮微粒污染濃度仍未符合空氣品質年平均値 $15 \mu\text{g}/\text{m}^3$ 之標準，營建工程懸浮微粒排放量逐年遞增，或洗街與掃街作業未妥適規劃路線、時間及頻率等，亟待檢討改進。

環境保護局為改善空氣品質，辦理營建工地污染管制查核、加強街道揚塵洗街及市道掃街、路面清潔暨夜間環境衛生即時清除作業等逸散污染源防制計畫，以督促並管制各營建工程、管線、道路施工前後粒狀污染物之排放量，降低營建工程逸散粉塵產生量，另針對人口稠密處、交通流量大及具嚴重揚塵地區，優先執行洗街計畫，期能降低空氣中懸浮微粒。111 及 112 年度委辦計畫經費計 7,327 萬餘元，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5,589 萬餘元，執行率 76.28%。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 細懸浮微粒污染濃度已逐年降低，惟仍未符合空氣品質年平均値 $15 \mu\text{g}/\text{m}^3$ 之標準，且臺南市自 107 年度起因大型營建工程陸續施工等情，致懸浮微粒排放量逐年遞增；(二) 為改善環境空氣品質及道路環境整潔，由清潔隊員及委外廠商執行街道洗掃作業，惟未妥適規劃洗街與掃街路線、時間及頻率，致成效有限；(三) 委託廠商辦理街道揚塵洗街作業，惟部分行政區營建工程污染排放量偏高，卻未納入洗街路線範疇；(四) 優先安排於人口密集區及主要道路進行街道揚塵洗街作業，惟間有於交通尖峰時間洗街，影響交通順暢及用路民眾安全，致引發民怨；(五) 委外辦理營建工地污染管制查核計畫，惟間有工地辦理缺失複查作業時程延宕，未能及早督促業主改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34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效能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重要施政議題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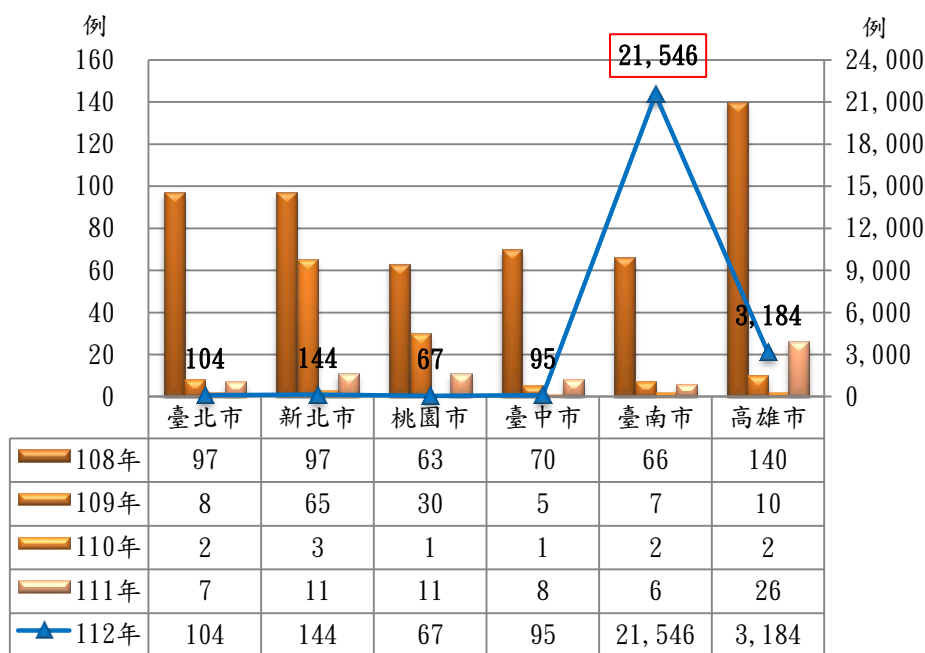
臺南市登革熱防治策略執行情形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3 之具體目標 3.3 揭示：「降低愛滋病、結核病、急性 B 型肝炎發生率，維持無瘧疾本土新染病例，並降低登革熱 (DF) 致死率」。依據世界衛生組織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下稱 WHO) 資料，藉由蚊蟲傳播之傳染病，每年造成全球約數百萬人口死亡，其中散播速度最快的病媒蚊傳染疾病為登革熱 (Dengue Fever)，病例數在過去 50 年間增加了 30 倍。鑑於近年因全球暖化及國際間人口移動頻繁，登革熱疫情於全球迅速蔓延，臺灣因位於亞熱帶地區更深受其害，登革熱疫情具週期性，每 3 至 4 年就迎來一次大規模爆發，嚴重威脅民眾健康，並可能有加劇之趨勢，顯見未來防疫工作將面臨重大挑戰。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下稱疾管署) 統計臺灣自 76 年發生登革熱疫情後，南臺灣地區每年都有規模大小不等的登革熱流行，尤其在

103 年和 104 年，高雄與臺南地區爆發歷年來最嚴竣的登革熱疫情，造成數萬人感染和上百人死亡。又 112 年度全國登革熱確定病例數為 26,760 例，其中臺南市 21,546 例 (圖 1) (本土 21,513 例及境外 33 例)，占全國 80.52%，更造成 48 人死亡；臺南市登革熱首例本土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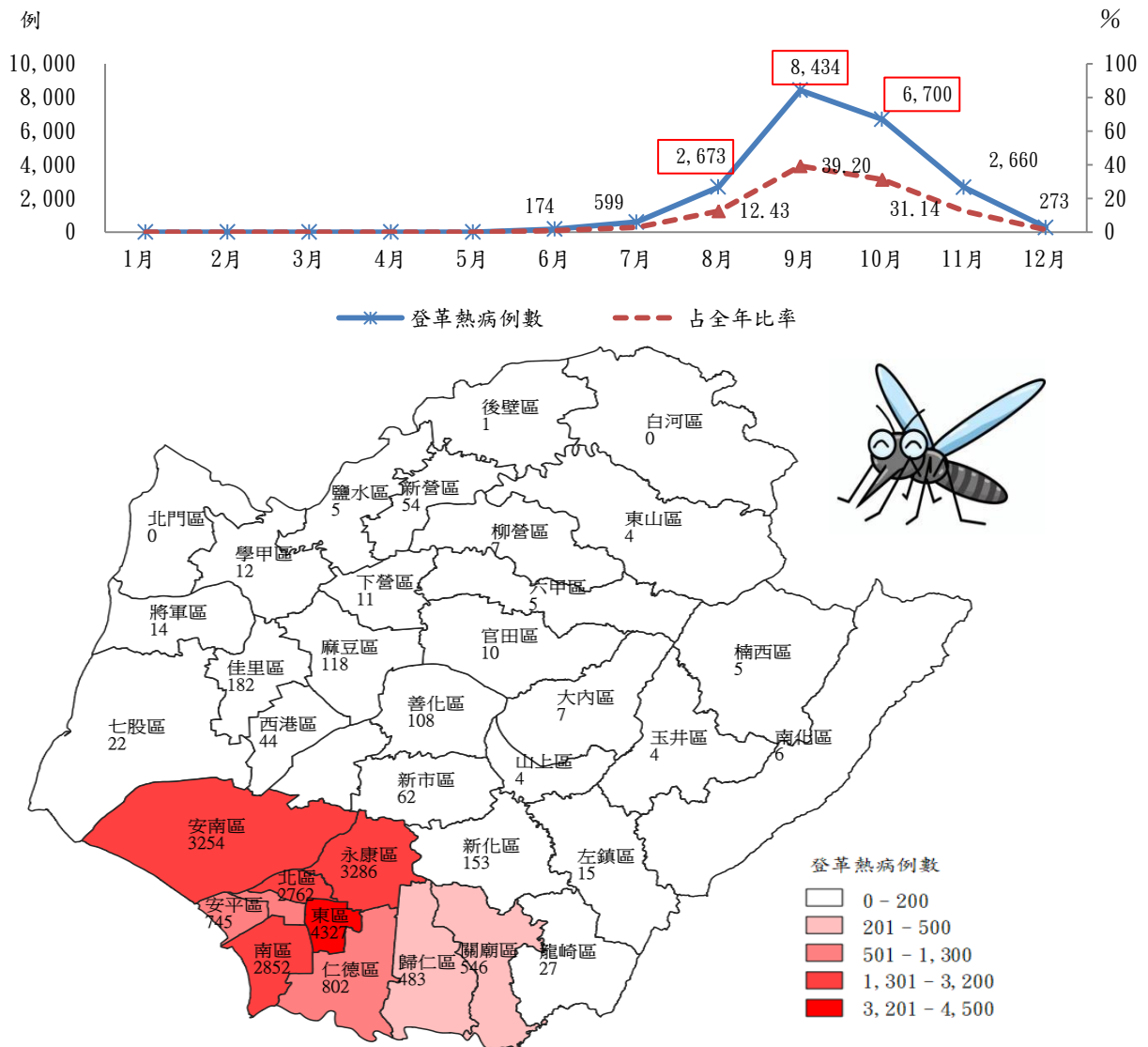
始於 6 月 13 日仁德區成功里，截至 9 月底病例數已達高峰 8,434 例，雖 10 月已略為下降至 6,700 例，惟已擴散至 35 個行政區 (圖 2)，影響民眾健康甚巨。茲將臺南市政府辦理登革熱防治策略執行情形及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說明如次：

圖 1 108 至 112 年度六都登革熱病例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登革熱防治中心提供資料。

圖 2 112 年度登革熱每月病例數及行政區分布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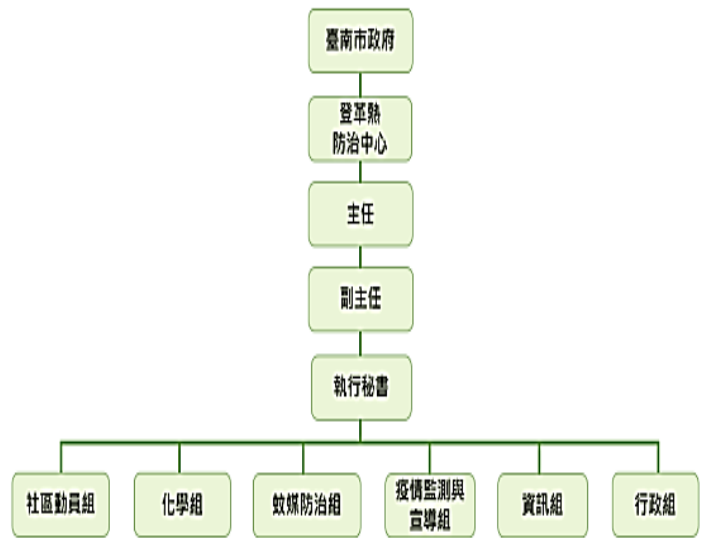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登革熱防治中心提供資料，套繪 QGIS。

一、臺南市登革熱防治工作執行情形

臺南市政府為降低登革熱疫情擴散、傳播，確保及促進市民健康生活與福祉，於 105 年 4 月 20 日成立臺南市政府登革熱防治中心（下稱登防中心），同年 8 月建置登革熱疫情地理資訊系統（下稱疫情資訊系統），提升疫情資訊之即時性和正確性。該中心負責整合、協調及督導轄管各局處登革熱防治相關工作，並按年制訂臺南市政府登革熱防治策略（下稱登革熱防治策略），防堵境外移入病例及本土病例，避免疫情發生及擴散。前開策略包含平時防治策略及行動、變時防治策略及行動及因應登革熱流行疫情各級指揮中心之開設等策進作為。112 年度編列辦理登革熱防治預算 1 億 1,364 萬餘元（含中央補助款等），累計執行數 9,960 萬餘元，執行率 87.65%。

(一) 登革熱防治中心組織架構

登防中心下設社區動員組、化學組、蚊媒防治組、疫情監測與宣導組、資訊組及行政組等 6 組，每月召開「登革熱防治跨局處工作小組會議」，由相關局處、各區公所及衛生所參加，即時掌握疫情現況及研商防治策略；另每年召開 2 次「臺南防疫、全民參與」防疫會議，邀請轄內中央機關、國營事業、國軍單位、大專院校、醫師公會等派員列席，進行防治成果報告與檢討。



臺南市政府登革熱防治中心組織架構

(圖片來源：臺南市政府登革熱防治中心提供)

(二) 平時防治策略及行動

臺南市政府登革熱防治秉持著三大策略及十大行動—三大策略為「阻絕境外」、「全民參與」、「科學防疫」，十大行動分別為「移入防止」、「自覺通報」、「即時防治」、「社區動員」、「團隊資源」、「環境診斷」、「創新計畫」、「指標監測」及「科技輔助」、「分級指揮」，防堵疫情發生。112 年辦理登革熱防疫物資及 NS1 抗原測試試劑採購案（逾公告金額 1/10）計 23 件，決標金額計 6,007 萬餘元，並依防疫物資及資源建置實施辦法控管防疫物資，以因應防疫需求，截至 112 年底止登防中心辦理各區衛生所登革熱衛教宣導、登革熱噴藥及化學防治之教育訓練場次分別為 1,958 場、1,119 場及 2,419 場，且透過平時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監測轄區內病媒蚊密度，於密度偏高時，進行孳生源清除工作，計辦理病媒蚊密度調查 11,781 里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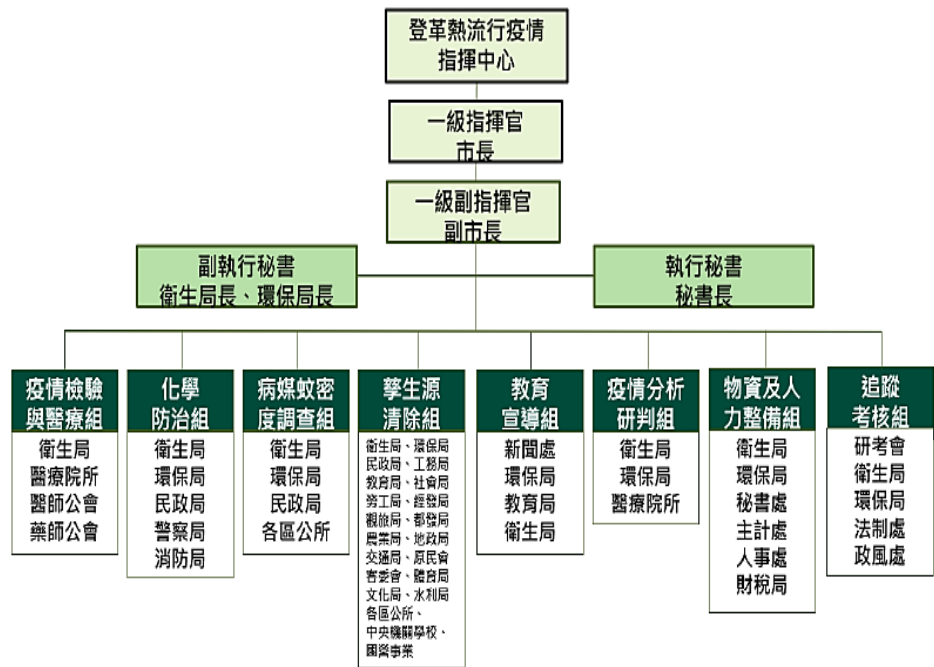
(三) 變時防治策略及行動

登防中心除平時監測疫情及進行風險評估外，另於疫情發生時啟動變時防治策略及行動，包括於各里放置誘卵桶進行監測，據以及時動員孳清、複查、繪製風險地圖並做為化學防治後之成效評估，112 年監測區通報誘卵桶指數高於 40% 應動員孳清及複查達 3,197 里次；已進行戶內孳清及噴藥計 1,119 場次，範圍包括 21 個行

政區，另環境保護局化學防治噴藥計 2,419 場次，除未發生病例之北門區及白河區等 2 區外，其餘 35 個行政區皆已涵蓋範圍內；對於未主動清除病媒蚊孳生源之場所，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裁罰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裁罰案件計 1,948 件，金額 522 萬餘元；提醒醫療院所提高警覺，即時運用 NS1 快速試劑，如發現疑似病例應立即通報，接獲疑似病例通報後，儘速完成疫情調查，並至可能感染地點或病毒血症期停留地點，配合清除孳生源及化學防治噴藥，112 年各級醫療院所通報登革熱病例數 53,915 例，確診數 21,551 例，通報確診率為 39.97%。

(四) 分級指揮機制

臺南市登革熱疫情指揮中心之開設採分區分級方式辦理。首波流行第 1 例本土登革熱病例確診後，成立相關行政區之登革熱疫情三級指揮中心，由區長擔任三級指揮官；登革熱累積病例數達 10 例以上，應成立登革熱疫情二級指揮中心，由衛生局局長擔任二級指揮官；當登革熱累積病例數達 100 例以上，應成立登革熱疫情一級指揮中心，由市長擔任一級指揮官、副市長擔任一級副指揮官、秘書長擔任執行秘書、衛生局局長及環境保護局局長擔任副執行秘書，成員及組別同二級開設，並得依指揮官指示擴大各組成員。



臺南市登革熱疫情一級指揮中心組織架構

(圖片來源：臺南市政府登革熱防治中心提供)

茲將本處 112 年度對臺南市政府辦理登革熱防治策略執行情形所提重要審核意見，依平時防治策略行動及變時防治策略行動執行情形等 2 大面向，歸納摘述如次：

二、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茲將本處 112 年度對臺南市政府辦理登革熱防治策略執行情形所提重要審核意見，依平時防治策略行動及變時防治策略行動執行情形等 2 大面向，歸納摘述如次：

(一) 平時防治策略行動執行方面

1. 辦理各項防疫教育訓練及成立區里防疫志工隊執行巡查清理工作，惟部分區、里民參與防疫志工隊意願不足，影響環境清理或清除孳生源工作成效。

臺南市政府為有效清除病媒蚊孳生源，由衛生局（所）及區公所辦理防疫人員、全區防疫志工隊、化學防治人員等教育訓練，並輔導各區里成立防疫志工隊，舉辦專業教育及社區實務訓練。112 年度全市 37 區衛生所辦理登革熱衛教宣導、登革熱噴藥及化學防治之場次分別為 1,958 場、1,119 場及 2,419 場，惟部分行政區 1 至 6 月教育訓練活動之辦理場次及參與率顯有落差，影響防疫成效，如東區、南區、仁德區、永康區各辦理 32 場次、56 場次、30 場次及 22 場次，參加人數各為 5,420 人、4,755 人、5,269 人及 4,610 人，安南區、關廟區各辦理 24 場次、38 場次，參加人數 608 人、316 人，而中西區全年度僅辦理 3 場次，參加人數 60 人。112 年度登革熱疫情爆發，臺南市確診案例數占全國逾 8 成，明顯高於鄰近其他市縣，為增加防疫量能，亟待推行登革熱防治自主管理措施，透過公私協力，強化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之防疫認知及責任，建立自主防疫機制，俾利共同消滅病媒蚊孳生源，阻絕登革熱疫情散播，經函請市政府研謀因應。

2. 指定專人管理防疫物資，惟防疫物資未落實登帳列管及建立安全儲備控管機制，或有器材及物資儲放管理情形未臻周妥等情。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2 條及第 20 條規定，直轄市政府及醫療機構應充分儲備各項防治傳染病之藥品、器材及防護裝備。又依防疫物資及資源建置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2 項及其附表規定，各級主管機關為因應流行疫情與傳染病防治需要，應建立病媒防治用藥、防蚊藥品、消毒劑、煙霧機等防疫物資安全儲備控管機制；同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建立防疫物資安全儲備模式，以因應轄區內公共衛生及防疫需求。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電子採購網資料列載，登防中心 112 年度有關登革熱防疫物資及 NS1 抗原測試試劑採購案（逾公告金額 1/10）計 23 件，預算金額計 6,256 萬餘元，決標金額計 6,007 萬餘元，物資按業務性質分別由疫情組、化學組及行政組控管 NS1 快篩試劑、特殊環境用藥與助煙劑，及一般環境用藥與其他防疫物資。惟查防疫物資控管、存放及安全儲備情形，核有防疫物資未落實登帳列管，或未確實依存貨進出情形列帳，致各項物資帳目結存數量不明；未建立防疫物資安全儲備控管機制，致疫情升溫之際，庫存量不足及時因應；指定專人管理防疫物

資，惟器材管理及物資儲放環境除無法控制溫度及濕度，亦無人員進出管制，恐提高物資變質或遭竊之風險等情，防疫物資管理未臻周妥，影響整體防治運作效能，亟待強化防疫物資之管控機制，建立防疫物資安全儲備模式，經函請市政府檢討改進。

3. 已訂定登革熱防治計畫及策略，惟間有衛生所轄區之病媒蚊密度調查頻率與計畫目標未符，且部分布氏指數高風險里別未依限複查。

登防中心透過平時調查登革熱病媒蚊密度，監測轄區內登革熱病媒蚊密度，於密度偏高時，進行孳生源清除及衛教宣導，減少孳生源，以降低疫情蔓延之風險。依「112年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傳染病防治計畫－登革熱等病媒傳染病防治計畫」目標二、(一)，衛生所工作項目規定，每月至少針對各區50%里數進行病媒蚊密度調查，並優先執行高風險村里；另每2個月需完成全區共752里孳生源密度調查工作。復依登革熱防治策略肆、二、(二)病媒密度調查，經調查布氏指數達3級以上區域，應於1週內由衛生局(所)完成複查。112年度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共辦理37區，計11,781里次，惟依1至2月監測結果，發現新營等19區衛生所轄區之密度調查工作，1月及2月調查里數皆未達各區里數50%，且未完成全區孳生源密度調查；另人口密度較高之永康等10個監測區，7至8月疫情攀升時仍有新營、永康及南區等3區衛生所7月調查里數未達各區里數50%，且僅歸仁區1區2個月內完成全區孳生源密度

調查(表1)；又全年布氏指數超過3級者計有31里次，雖已錄案列管並通報環保單位及區公所進行孳生源清除，惟仍有永康區埔園里等7里次逾1週始

表1 人口密度較高之10個監測區112年7至8月病媒蚊密度調查情形

單位：里、%

序號	行政區	里數	7月調查里數	調查比率	8月調查里數	調查比率	7、8月調查里數	2個月完成全區比率
1	新營	29	6	20.69	19	65.52	20	68.97
2	東區	45	24	53.33	37	82.22	41	91.11
3	永康	39	9	23.08	26	66.67	28	71.79
4	南區	39	17	43.59	25	64.10	30	76.92
5	北區	43	30	69.77	27	62.79	30	69.77
6	仁德	18	12	66.67	16	88.89	16	88.89
7	安南	51	30	58.82	33	64.71	41	80.39
8	歸仁	21	19	90.48	21	100.00	21	100.00
9	中西	38	19	50.00	20	52.63	20	52.63
10	安平	15	12	80.00	12	80.00	13	86.67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登革熱防治中心提供資料。

進行複查，亟待確實依相關規定落實病媒蚊密度調查頻率、次數及依限完成複查作業，以期降低登革熱發生之風險，經函請市政府檢討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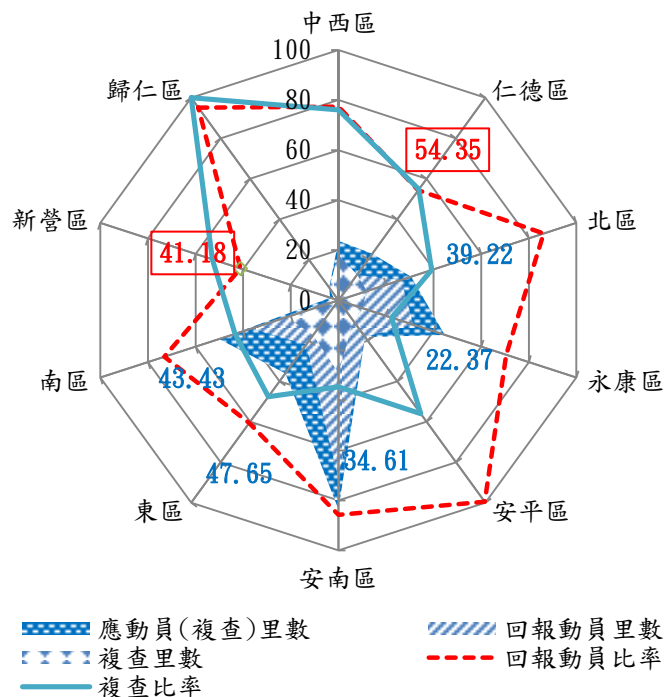
(二) 變時防治策略行動執行方面

1. 為有效監測病媒蚊密度變化，放置誘卵桶進行監測，惟間有誘卵桶指數高風險里別未確實動員孳清及複查，致大量孳生源未能適時清除，影響登革熱防治成效。

登防中心於歷年疫情熱區及人口密集度高之行政區各里放置誘卵桶進行監測，據以及時動員孳清、複查、繪製風險地圖並做為化學防治後之成效評估。依登革熱防治策略規定，誘卵桶平均陽性率 40% 以上或卵粒數 250 粒以上，應由轄區公所進行動員孳清，同時由各區衛生所辦理複查。依臺南市 112 年第 1 至 52 週監測區通報熱區誘卵桶指數高於 40% 里別動員孳清與複查結果，應動員及複查計 3,197 里次，經查區公所動員計 2,444 里次，衛生所複查計 1,388 里次，分別占 76.45% 及 43.42%，其中仁德區及新營區公所回報動員比率未及 6 成，另北區、永康區、安南區、東區及南區等 5 區複查比率皆未及 5 成（圖 3）。復依疾管署統計 112 年 9 月底疫情達高峰，後擴散至 35 個行政區，

主要集中於誘卵桶指數高風險且複查比率偏低之東區、安南區、永康區、南區及北區等 5 個行政區。鑑於登革熱傳播具週期性，造成民眾健康的重大危害，為期防治成效能持續提升，亟待強化登革熱病媒蚊監測預警機制，確實督促各單位進行動員孳生源清除，並由各區衛生所辦理複查等工作，以防堵疫情擴散，守護民眾健康，經函請市政府檢討改進。

圖3 卵桶指數高風險區動員及複查里數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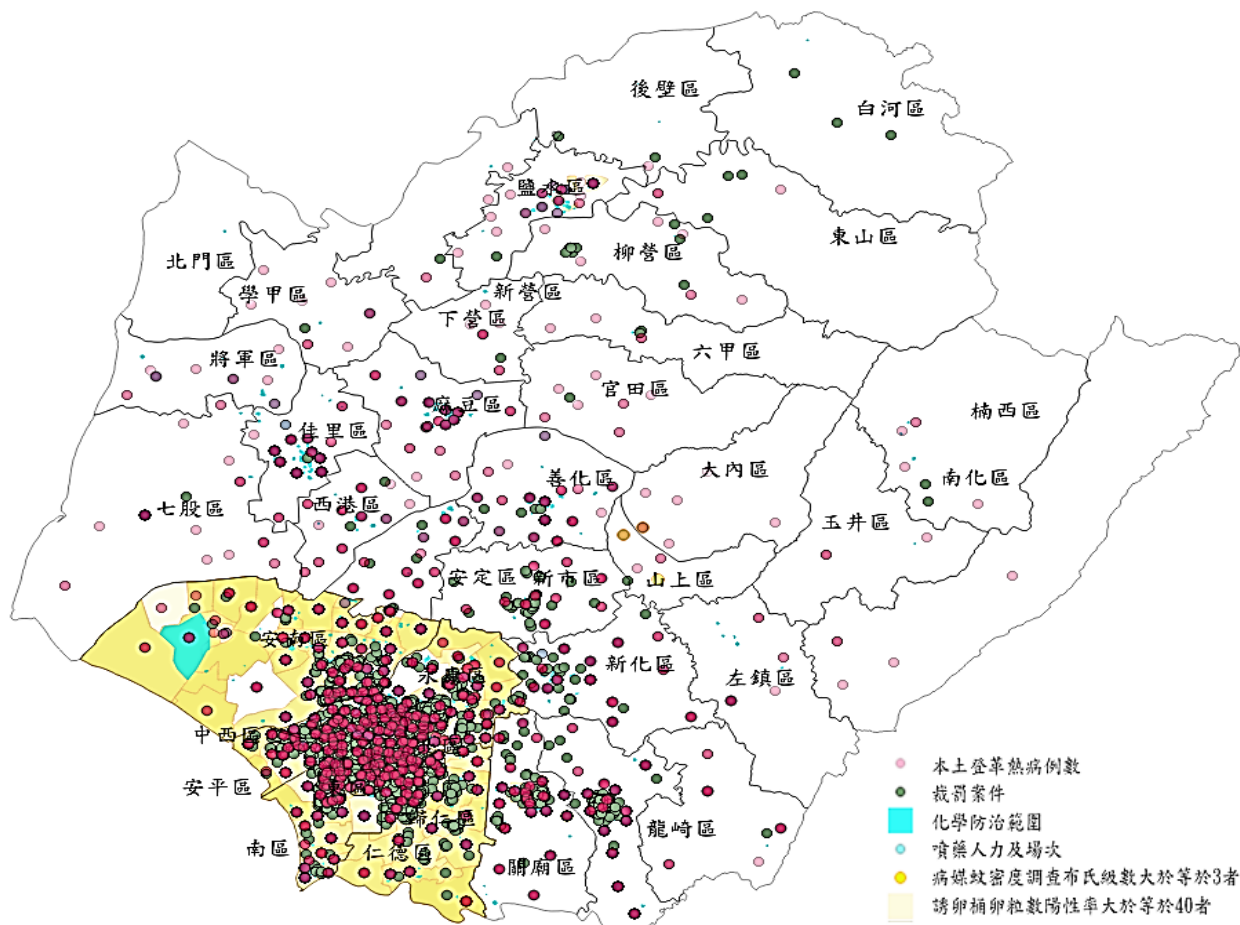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登革熱防治中心提供資料。

2. 登革熱化學防治作業採個案病例、區塊化學及防火牆區域防治進行，惟部分里別或較偏遠之行政區未確實強制執行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及戶內化學防治噴藥，致整體化學防治成效受限。

確診病例防治作為包括化學防治作業，針對確診個案可能感染或病毒血症期間停留超過 2 小時以上之地點，依風險性評估執行化學防治作為之需要性，衛生局負責戶內，戶外市場及公園由環境保護局主責。惟經運用 QGIS 套疊 112 年度衛生局執行強制孳清及戶內噴藥紀錄場次資料，與當年度登革熱確診病例位置發現，有多數確診病例數未涵蓋於強制孳清及戶內噴藥範圍內，例如安南區城西里等；另較偏遠之龍崎等 13 個行政區雖有確診案例，惟未強制執行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及戶內化學防治噴藥。再運用 QGIS 時間控制面板功能，以時序動態視覺方式呈現，發現登革熱強制孳清及戶內、外噴藥等防治作為未能即時圍堵病例擴散（圖 4）。然間有里別及行政區未配合化學防治作業強制執行孳生源清除及戶內化學防治噴藥，且登防中心在化學防治後並無相關成效評估，無法立即確認病媒蚊是否遭撲殺，化學防治成效有

圖 4 登革熱病例及防治作為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登革熱防治中心提供資料，套繪 QGI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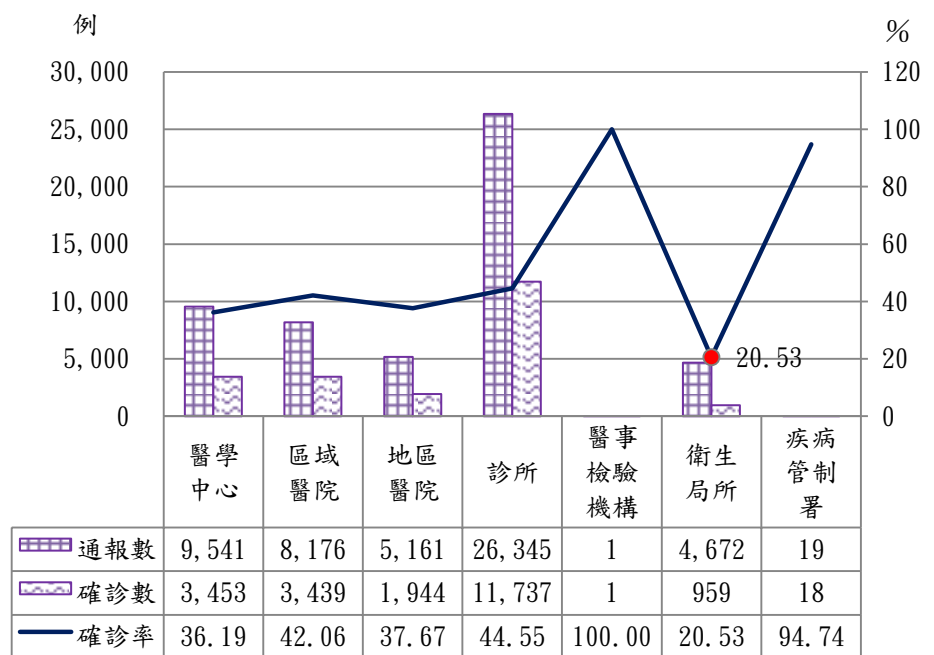
限，易致防疫漏洞。基於防治策略列載，為防範登革熱疫情再次傳染及擴大流行，無論在疑似或確診個案上皆應採取化學防治措施，並針對病例可能感染地點及病毒血症期間停留或高風險區域地點為中心，強制執行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及化學防治噴藥，以殺死帶病毒之登革熱病媒蚊，快速切斷傳染源，亟待確實依防治策略強制孳清及戶內噴藥，並研擬化學防治後之成效評估方式，以提升整體化學防治成效，經函請市政府研謀因應。

3. 依登革熱防治工作指引即時通報登革熱病例，惟各級醫療院所登革熱病例通報確診率偏低，或病患發病日至診斷日及通報衛生局之日數偏長等情事，致未能即時掌握疫情蔓延情勢。

WHO 指出，基層醫療單位是面對登革熱疑似病例的最前端，如能夠正確診斷，對於病例處置及後續各項防治工作，具有重要影響。又及早偵測發現病例可避免重症及死亡個案的發生，故鼓勵醫療單位使用快速篩檢試劑對疑似病例進行檢驗，以掌握通報時效。衛生局（所）平時應提醒轄區醫療機構及醫師，發現疑似病例時，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當地衛生主管機關，並適時使用 NS1 快篩試劑輔助診斷。經查 112

年度臺南市各級醫療院所登革熱病例通報數 53,915 例，確診數 21,551 例，通報確診率 39.97%，其中以衛生所通報確診比率 20.53% 為最低（圖 5），甚有善化區衛生所等 6 個衛生所通報確診率小於 10%。復依臺南市 112 年度確診病例之病情通報時

圖5 112年度各級醫療院所登革熱病例通報案件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登革熱防治中心提供資料。

間差異分析，發現發病日至診斷日相距 7 天以上者，計 619 筆；診斷日至通報日逾 3 天者，計 10 筆，顯示部分醫療院所及市民缺乏警覺，且部分醫療院所未及時通報，致衛生主管機關無法及時掌握疫情，亟待加強宣導及訪視，提升診療醫師對登革熱症狀及相關疫情之警覺性，並鼓勵基層醫療單位使用快速篩檢試劑對疑似病例進行檢驗，以提高通報確診率及掌握通報時效，經函請市政府研謀因應。

4. 工務局為維護工地環境衛生，建立工地自我巡查機制，惟近 3 年工地發現病媒蚊孳生源遭裁罰數量或比率仍高。

工務局為執行登革熱防疫政策，落實維護工地環境衛生，除要求建築工地負責人每日針對地下室、電機機坑、消防蓄水池等可能積水區域進行巡查，並公告領有建築執照工程申報開工時，應檢附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工作計畫書。又工務局為預防工地病媒蚊孳生，每月不定期辦理工地登革熱稽查，並訂定公共工程（含建築工地）登革熱稽查稽核表，惟未將工地自我檢查情形列為稽查評分項目，依近 3 年環境保護局登革熱告發案件，其中工地遭裁罰數量或比率仍高（表 2），112 年亦有媒體報導工地為臺南登革熱嚴重感染源，均顯示工務局雖已課予工地負責人應自我巡查工地的責任，惟現行登革熱防治規範難以有效督促建築工地負責人落實自我檢查、維護工地環境衛生。又臺南市升格直轄市後，建築工程數量急劇增長，111

表 2 環境保護局裁罰建築工地發現病媒蚊子孳生源
單位：件數、%

年度	裁 罰	工 地	比 率
110	137	54	39.42
111	169	78	46.15
112	831	235	28.28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年臺南市計 3,594 件申請施工建案，惟年度中工務局登革熱稽察小組辦理建築工地登革熱稽查案件為 44 件，稽查比率僅 1.22%；112 年度稽查計 413 件，雖較前年度稽查件數增加近 9 倍，惟仍僅占當年度申請施工建案數量 3,030 件之 13.63%。按建築工地因施工過程中四周遮蔽牆尚未完成，雨後容易積水於地下室、周圍水溝及電梯機坑等處，易成為孳生源的溫床，亟待研謀修訂相關規範，將工地自我檢查情形列入稽查評分項目，落實自我檢核機制，強化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工作，經函請市政府研謀因應。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112 年度臺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本處審核結果，茲就財務審計、績效審計及稽察違失之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 審核決算情形

1. 臺南市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減列 2 萬元，審定為 1,115 億 3,807 萬餘元。

2. 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減列收入(含基金來源)6,000 萬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397 億 9,890 萬餘元。

(二) 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審核地方稅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112 年度補徵稅款 2,438 萬餘元。

(三) 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112 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654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 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處對臺南市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 10 項(詳乙-2 至 9 頁)，分述如次：

1. 厲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市縣合併升格後最低點，並經財政部債務管理考評優等，惟未來仍有前瞻基礎建設及捷運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非自償性鉅額配合款尚待籌措，潛藏債務風險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餘額亦鉅，允宜開拓多元開源節流措施，增加資金籌措管道，調整債務結構，以節約利息支出，提升資金管理效益。

2. 提升市民生活便利性，自 104 年起發行臺南市市民卡，惟由市民主動申辦之發卡率未達 5 成，又為配合行政院推動行動支付政策，規劃發行「臺南數位市民卡」，允宜深入評估政策推動之成本效益，避免推動後因成效不彰，衍生不經濟支出等風險。

3. 為降低財政負擔及提升服務品質，委託民間團體經營社會福利機構，惟部分社會福利機構委託經營收取之權利金額度，欠缺財務分析設算資料，尚乏公平合理之評估機制，且有部分設施空間閒置或低度利用，允宜強化委託經營案之事前財務評估分析機制，並督促各經營業者提升服務量能，以兼顧機構營運效能及保障機關權益，俾利機構永續經營及提供良好服務品質。

4. 策劃執行各類藝文活動及提供表演場地供演藝團隊申請使用，提升地方藝文活動能量，惟場地免收費要件未臻明確或認定不一或計費方式不一致，且申請採紙本及人工作業，流程耗時且易發生疏漏；又部分演藝廳場地使用率未及 5 成，允宜檢討現行收費規定及齊一標準，且評估建置場館租借系統可行性，並強化節目豐富度及多元化，以提升服務效能，增裕場館收益。

5. 肉品市場提供合格標準屠宰場所場地出租，以加強肉品衛生管理，惟間有以自來水灌注地下水儲水槽供廠商使用，並以地下水水費計收，或提供場地予業者使用，卻未收取使用費等，允宜參照規範增設淨水或自來水等設施用於清洗屠體等，俾維護肉品衛生安全，並研議調整水費計價收費機制，以符使用者付費原則。

6. 為改善停車熱區供需失衡，提升停車格位使用效率，建置智慧停車格位，透過車牌顏色區分車種，惟間有車種辨識錯誤，且部分智慧停車路段有費率標準不一致；另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相較於自行經營者整體收益、停車率等為佳，且尚未訂定免費路外停車場調整為收費之準據等，允宜強化系統偵測精準度，以維計收金額之正確性，並通盤檢討各路段使用情形，提升計價收費之公平合理，並就轄管尚未收費或自營收費之路外停車場，綜合考量其區位性、停車率、地方民意及機關人力，評估委外經營可行性，或擇定適當場域試辦租賃自動化管理設備，以增加管理效率，完善停車收費制度。

7. 為提升市有耕地之土地經濟效用，持續辦理市有耕地管理業務，惟部分土地

閒置，放租成效不如預期，或建置之土地管理系統，部分功能不符實際所需，且間有逾期繳納案件短收違約金等，允宜規劃多元宣導管道，落實土地管理資訊化，並強化收繳資料查對，提高市有耕地放租成效，以維公產收益。

8. 持續辦理農地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抵費地標售作業，惟脫標率偏低且逾半數以上未曾標售，致間有抵費地長期閒置，或遭民眾違法占用等，允宜積極辦理標售作業，並依法妥適處理及訂定清查計畫，以確實掌握土地現況，避免影響農地重劃財務效益。

9. 為改善活動中心建築物老舊、耐震能力不足，辦理活動中心重(新)建工程，惟部分工程因多次流標後減項發包影響建築物使用執照取得或啟用，且早期興建活動中心間有空間閒置等情事，允宜寬籌經費並規劃多元使用，俾提供市民優質活動場所，發揮公產效益。

10. 為紓解市區停車供需失衡問題，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闢建公有路外停車場，並結合多目標使用，提供市民多元空間服務，惟整體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且部分即將完工停車場仍未啟動委外營運作業，允宜研謀因應，俾及早啟用，達成計畫營運目標。

(二) 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 112 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2 件(陳報期間為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1.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赤崁文化園區改造工程計畫執行情形，總經費 14 億 1,750 萬元，核有先期作業階段已知用地下方疑有清代臺灣縣署等遺構，卻未詳加評估與通盤考量其對整體計畫可行性及興建規模範圍之影響，即編列鉅額預算推動計畫，又工程設計前之遺構試掘調查範圍未盡周延，且未審慎因應相關單位之預警建議，即委外設計並發包工程，致工程於 107 年 11 月開工後，因陸續發現地下遺構而多次停工，延宕工期 658 日，迄至 111 年 5 月始完成遺構移置，計畫期程由 107 年延至 113 年，並取消施作地下博物館，影響整體計畫預期效益；因應赤崁樓原停車場工區發現大規模地下遺構等問題，決議分區施工，並以校舍工程優先完工，惟未

有效督促及控管變更設計進度，延宕議價期程及校舍工程施工進度，致成功國小師生返校期程由原訂 110 年 5 月延至 113 年暑假後，影響就近受教權益，又未與設計單位取得赤崁樓原停車場工區辦理變更設計技術服務費之共識，嗣後另案重新招標委外設計，致該工區之工程設計作業延宕逾 10 個月，並遭文化部取消旅客服務中心之工程補助款 3,318 萬元，加重市府財政負擔。

2.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經濟發展局辦理廢棄物危機處置及處理設施設置情形，核有環境保護局肩負一般廢棄物妥適處理及維護市民生活環境之責任，惟臺南市自 102 年起因轄管焚化爐老舊未及時規劃遷建更新，運轉效能逐漸下降，垃圾處理缺口逐年擴大，又焚化爐老舊致自主處理量能已無餘裕，卻仍持續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且收費標準未確實反映處理成本，另面對一般廢棄物自主處理量能不足及高雄市減收一般事業廢棄物，雖提出多項因應對策，惟執行結果無成效，或遭受阻礙未執行，致全市一般廢棄物暫存量由 102 年度之 1 萬餘公噸增至 111 年底之 29 萬餘公噸；又經濟發展局為工業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遲未規劃設置工業區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轄內事業廢棄物長期委託臺南市及高雄市轄管焚化爐代為處理，然高雄市於 110 年底宣布不再協處外縣市事業廢棄物後，導致事業廢棄物無處去化，處理費亦因此飆漲，截至 111 年底止臺南市貯存量為 70 萬餘公噸，核未積極妥處轄內工業區事業廢棄物去化問題。

另本處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法報告監察院者，計有臺南市佳里區公所及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辦理臺南市佳里區第二聯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 1 件。

(三) 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公營事業及基金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6 類 113 項(表 2，甲—74)：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為改善市民生活環境，每年編列地方發展經費，辦理區里公共設施、設備暨各項活動，以帶動地方發展，惟經費

支用公開資訊未確實更新且公告格式未臻一致，或部分里別全數經費均為辦理觀摩活動，或未依實際參加人數本節約原則核銷；為提升測量精度，維護土地所有權人產權，賡續辦理土地複丈及地籍圖重測等測量業務，惟部分土地複丈案件未於期限內辦竣，或未落實儀器校正管理系統建檔及更新作業，且部分測量標點位未完成實地查對作業，又部分地政事務所圖庫 e 化作業建檔掃描未臻完備；透過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及其子系統，辦理交通行政罰鍰案件建置及收繳等管理作業，惟收繳率尚待提升，且未依計畫定期檢討執行情形及落實管考作業，又相關建檔列管及保留申請作業未臻周妥，或部分行政罰鍰未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有待檢討辦理等 13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委託專責機構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強化居家托育服務品質，惟間有托育人員違規收托、訓練時數不足，或托育媒合服務成效欠佳，或未依契約規定辦理滿意度調查；運用疫情地理資訊系統管控登革熱防治工作，並按年訂定防治策略防堵疫情，惟資訊系統內容未確實登載，部分衛生所病媒蚊密度調查頻率無法達標，且間有誘卵桶指數高風險里別未確實動員孳清及複查，或部分區域未確實強制執行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及戶內化學防治噴藥等情，影響登革熱防治成效；為達成「垃圾零廢棄」之目標，辦理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再利用計畫，惟平均每人每日一般廢棄物產生量逐年遞增，且資源回收處理人力不足，回收物分類成效欠佳，或部分清運路線破袋稽查合格率未達 8 成，或資源回收細分類廠興建期程延宕，有待研謀改善等 58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為健全化學災害防救機制，推動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惟間有危害性化學品場所之行政區未設置化學災害隊或化學災害救災車輛，或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場所尚未依規定建立搶救計畫及圖資資訊，或部分災害搶救設備未納列年度化學災害搶救演訓；為提供民眾更安全、智慧、人性化且貼近使用需求之交通運輸服務，配合交通部辦理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惟部分易壅塞路段尚未建置 AI 影像辨識系統，或部分急救責任醫院周邊路口尚未建置緊急車輛優先號誌系統，或部分路側設備損壞率偏高，無法提供即時交通資訊；厲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已連年產生歲計賸餘，總體債務餘額續創市縣

合併以來新低，惟自籌財源比率逐年下滑，且因推行輕稅措施，房屋稅課收入減少，復因中央銀行數度升息，造成債息支出大幅增加，有待檢討改進等 18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自行開發及徵集文創紀念商品吸引遊客參觀，以行銷古蹟景點並增裕庫收，惟開發商品包材設計著作權未妥為約定且多數未註冊商標，又古蹟景點遊客人次及營收未恢復疫前水準，或徵集商品未評估銷售績效，或存貨保管儲藏環境待加強；設置國民及安南瀝青拌合廠以確保瀝青混凝土用料供應及品質，惟轄內尚無生產冷拌再生瀝青混凝土之瀝青廠，不利瀝青刨除料之去化處理，又瀝青廠管理手冊部分規範與實際作業未符，或管理系統功能不敷實需且缺乏勾稽核對機制，或間有固定污染源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漏未依法申報；虎頭埤風景區為臺灣第一水庫，具有豐富自然及人文特色景點，生態環境多元，惟連年營運收入不敷支出，湖濱旅館 BOT 案因保安林解除編定事宜未完成，無法順利招商，且間有遊憩設施損壞尚待修繕或優化工程進度不如預期，有待檢討改善等 8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為避免廢棄蚵棚架遭棄置，衍生海岸環境污染等問題，每年分區辦理蚵棚廢棄物清理及再利用開口契約，惟契約文件及招標策略未臻完善，不利履約管理與驗收作業，並影響採購效率；為改善低窪地區積淹水情形，辦理安南區海東 D2 抽水站新建治理工程，惟因多次流標而減項發包，致影響抽水量能，且未落實工程預算書圖審查與履約管理；為改善校園操場老舊與跑道破損等情形，持續辦理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工程，惟因學校缺乏工程採購專業人員，各採購階段存有相關缺失，亟待加強辦理等 10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為降低登革熱疫情擴散、傳播，辦理防治工作，惟間有區、里民參與防疫志工隊意願不足，影響清除孳生源工作成效，且近 3 年建築工地因發現病媒蚊孳生源遭裁罰比率偏高，及對各機關執行現況問題未及時促請改善；為改善工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情形並推動低碳經濟，建立各工業區之污染物排放量管制、調撥及核配機制，惟污染物愈高調撥級距範圍愈大，級距間之範圍分配未臻妥適，或間有廠商污染量超限未於調撥期間繳納環境使用權利金，或未依限申報污染物排放量等情事，且未訂有相關罰則；為提升都市整體環

境品質，規劃設置各類公共設施用地，惟轄內 18 米以上計畫道路僅 3 筆劃設有人行步道相關用地，人行道普及率為六都最低，復未考量學童通學需求，間有部分國民小學周圍未留設人行道用地，亟待檢討改進等 6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財務上涉有不法或重大違失，或處分不當情事，(一) 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前段或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 112 年度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者計有 1 件；(二) 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者計有 3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4 人次，分別核予記過及申誡處分（陳報期間為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一) 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 109 年度首長宿舍租賃作業，雖經會計及政風等單位簽注意見，建請依規定辦理並會辦市政府相關權責單位，惟時任局長以退簽等方式，自行核定動支公款租賃首長宿舍供其使用，違反行政程序法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簽辦租賃局長宿舍案陳核過程未經相關單位主管逐級簽核，核與分層負責之規定未符，時任局長仍予核定並辦理後續議價採購事宜，作業程序顯有違失，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前段規定，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本案業經監察院彈劾、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3351、3353 期)。(普通公務)

另本處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者計有 2 件，係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赤崁文化園區改造工程計畫執行情形，及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辦理下水污泥處理再利用計畫示範驗證工程執行情形。

(二) 通知各機關查明經處分者

各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 112 年度陳報監察院者，計有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臺南市新化果菜市場遷建計畫執行情形、臺南市仁德區公所經管臺南市仁德運動公園育樂中心及游泳池使用情形、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蓄水池設備維修及更新採購案等 3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4 人次，其中記過者 1 人次、申誡者 3 人次（表 1）。

另本處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之違失案件 1 件，係臺南市殯葬管理所辦理臺南市南區第一火化場更新火化爐及空氣污染防治設備統包工程採購案，受處分人員為申誡 1 人次。審計機關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除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外，並於報告監察院時，按違失事件性質，以副本抄送相關主管機關。

表 1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112 年度通知機關查明處分彙計

一、按主管機關別				
主 管 機 關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合 計	記 過	申 誡
合 計	3	4	1	3
農 業 局	2	3	1	2
民 政 局	1	1	—	1
二、按案情別				
疏 失 原 因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合 計	記 過	申 誡
合 計	3	4	1	3
採 購 作 業 疏 失	2	3	1	2
財 物 管 理 疏 失	1	1	—	1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處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113 項（表 2），為促使該府及所屬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9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04 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9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處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2 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 合 計	數 計	分類（註 1）					項 合 計	仍 待 繼 續 改 善	處 理 中	已 改 善 辦 理 （註 2）
			(1)	(2)	(3)	(4)	(5)				
合 計	113	13	58	18	8	10	6	113	9 (7.96%)	—	104 (92.04%)
市 議 會 主 管	—	—	—	—	—	—	—	—	—	—	—
市 政 府 主 管	11	1	3	2	—	3	2	9	2	—	7
民 政 局 主 管	5	2	—	1	—	2	—	6	—	—	6
地 政 局 主 管	6	1	3	1	—	1	—	5	2	—	3
消 防 局 主 管	4	—	3	1	—	—	—	5	—	—	5
教 育 局 主 管	7	2	4	—	1	—	—	7	1	—	6
文 化 局 主 管	6	1	3	1	1	—	—	5	—	—	5
農 業 局 主 管	8	1	5	—	1	1	—	7	—	—	7
水 利 局 主 管	5	—	4	—	—	1	—	6	—	—	6
工 務 局 主 管	6	2	1	1	1	—	1	6	1	—	5
交 通 局 主 管	4	—	2	2	—	—	—	7	2	—	5
觀 光 旅 遊 局 主 管	4	—	1	—	3	—	—	5	—	—	5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6	1	3	1	—	—	1	7	—	—	7
社 會 局 主 管	4	—	3	—	—	1	—	6	—	—	6
勞 工 局 主 管	4	—	3	1	—	—	—	4	—	—	4
衛 生 局 主 管	7	1	5	—	1	—	—	5	—	—	5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4	—	3	—	—	—	1	4	—	—	4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7	—	6	1	—	—	—	7	—	—	7
警 察 局 主 管	6	1	3	1	—	—	1	7	—	—	7
財 政 稅 務 局 主 管	4	—	1	3	—	—	—	4	1	—	3
體 育 局 主 管	4	—	2	1	—	1	—	—	—	—	—
第 二 預 備 金	1	—	—	1	—	—	—	1	—	—	1
行 政 法 人	—	—	—	—	—	—	—	—	—	—	—
政 府 捐 助 財 團 法 人	—	—	—	—	—	—	—	—	—	—	—

註：1. 分類：(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 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貳、市政府主管

- (一) 屬行開源節流措施，已連 9 年產生歲計賸餘，惟自籌財源比率逐年下降，且計畫型補助收入短收金額仍鉅，又部分機關連年歲出預算執行情形欠佳，且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註銷比率偏高，亟待妥謀善策，提升預算執行效能，並強化地方財政自主性…………… 乙-10
- (二)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臺南市政府總成績較上年度進步，獲增撥補助款，惟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面向考核成績較上年度落後，或有部分考核項目成績下降或受扣減分等，有待檢討改進…………… 乙-12
- (三) 為降低登革熱疫情擴散、傳播，辦理防治工作，惟間有區、里民參與防疫志工隊意願不足，影響清除孳生源工作成效，且近 3 年建築工地因發現病媒蚊孳生源遭裁罰比率偏高，及對各機關執行現況問題未及時促請改善等，亟待檢討改進…………… 乙-13
- (四) 配合國家資安發展計畫，推動基層機關資安防護機制，惟部分機關之個人電腦載有行政院禁用之視訊軟體或非公務用資通訊軟體，或部分資訊資產未能轉換標準條目格式，影響自動化弱點比對功能，有待檢討改善…………… 乙-14
- (五) 為營造多元服務之文化健康照顧環境，配合中央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計畫，布建原住民文化健康站，惟間有長者到站率欠佳，或照服員未落實居家訪視關懷服務，訪視關懷次數未達目標值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乙-14
- (六) 為建構臺南客家永續發展環境，致力打造客語友善環境及扎根客語教育，惟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之服務駐點較上年度減少，1999 市民服務熱線未提供客語轉接服務，及客語課程有集中特定行政區等，有待檢討改善…………… 乙-15
- (七) 推動政府數位服務轉型，整合各局處業務建置一站式整合服務平台供民眾申辦，惟僅 2 成服務項目可供線上申辦，且間有資料錯置或申請文件提供不可編輯文檔，又部分攸關民眾權益之服務項目未能介接應用 MyData 平台，影響民眾申辦便利性及政府數位服務效能，尚待檢討改善…………… 乙-16

- (八) 為鼓勵平埔族群團體自發性投入平埔族語之復振，持續辦理平埔族群語言復振計畫，惟未建立西拉雅族語師資培育評核機制，及補助費之審核未臻嚴謹，有待檢討改善…………… 乙-16
- (九) 為打造宜居城市，持續規劃及興辦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惟近年來招標過程多因流(廢)標而影響工程發包時程，雖已訂定流(廢)標處理原則，然流(廢)標問題未見緩解，有待研謀因應措施，俾提升採購效率，加速重大建設計畫之推展…………… 乙-17
- (十) 為型塑文化觀光新亮點，推動赤崁園區改造工程計畫，惟文化局未詳加調查遺構範圍及評估對計畫執行之影響，致開工後須先處理大規模地下遺構，延宕工期 658 日，並造成成功國小師生返校上課期程延後 3 年多，影響學童受教權益及市府施政形象，亟待檢討改進 乙-18
- (十一) 為兼顧城市開發與考古遺址保存，由文資與建築等主管機關建立核發涉及文化資產建築許可之合作機制，及建置文資查詢系統等措施，惟近年公共建設屢因工程發包後始發現考古遺址而須停工研商保存對策，致延誤興建期程，另評估規劃中之大眾捷運運輸系統，亦有部分路線涉及考古遺址，增加未來工程施工之不確定性及風險，亟待研議因應對策…………… 乙-19

參、民政局主管

- (一) 營造社區公共空間興建里社區活動中心，並建置入口網站提供各項活動資訊，惟申請借用場地尚無提供線上繳費功能，部分里活動中心未完成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消防設備安全檢修申報，部分空間長期未有使用紀錄，各行政區投保里活動中心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額存有差異等，有待檢討改善…………… 乙-25
- (二) 為增進市容美觀及公共安全，責由里幹事辦理市容查報作業，惟部分里幹事每月查報件數均為最低標準，且有集中於單一工作日，或查報地點與內容屢有重複，又主管機關考核方式未能深入評核查報案件之處理品質與績效，有待檢討改進…………… 乙-26
- (三) 為改善市民生活環境，每年編列地方發展經費，辦理區里公共設施、設備暨各項活動，以帶動地方發展，惟經費支用公開資訊未確實更新且公告格式未臻一致，或部分里別全數經費均為辦理觀摩活動，或未依實際參加人數本節約原則核銷等，亟待檢討改善…………… 乙-27
- (四) 為提供民眾舒適及安全運動環境，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興建楠西公二公園風雨球場，惟未覈實評估使用需求、辦理用地前置調

查及管控工程變更設計期程，致延遲整體計畫效益之發揮，有待檢討改進…………… 乙-28

(五) 為美化市容及降低災害風險，提供民眾安全及優質居住環境，區公所執行草木維護、雨水下水道開孔檢查、災害預防及搶險等勞務採購案，惟契約文件規範及履約管理待加強、招標策略待調整等，允宜研謀改善…………… 乙-29

肆、地政局主管

(一) 為合理反映土地市價變動情形，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及實現土地正義，逐期調整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惟間有行政區或已完成之重大建設及整體開發區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之比率偏低，或間有地價區段未覈實反映市價之漲跌，且部分毗鄰區段之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顯有落差等，亟待研謀改善。 乙-33

(二) 為提升測量精度，維護土地所有權人產權，賡續辦理土地複丈及地籍圖重測等測量業務，惟部分土地複丈案件未於期限內辦竣，或未落實儀器校正管理系統建檔及更新作業，且部分測量標點位未完成實地查對作業，又部分地政事務所圖庫 e 化作業建檔掃描未臻完備等，仍待檢討改進…………… 乙-34

(三) 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經內政部 112 年度考評獲評為特優，惟訂定違法案件裁罰基準較其他直轄市寬鬆，且違規情節重大之傾倒廢棄物或廢土案件，未加重裁罰力道及落實續處以罰鍰等作為，又變異點通報及違規案件處理時效仍有待加強等，亟待研謀改善…………… 乙-35

(四) 為增進土地利用價值，持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辦理市地重劃，惟審查實務運作所需行政作業成本，未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收取相對費用，或部分都市計畫附帶條件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之案件，無法於期限內完成審核，亦未申請延長，且自辦市地重劃區諸多爭議與訴訟，辦理期間耗時冗長，及間有已完成財務結算，未依規定提報重劃報告及解散重劃會等情，亟待檢討改善…………… 乙-36

(五) 訂定臺南市各地政事務所與臺南市政府稅務局聯繫作業要點，以提升行政效能，惟作業要點內容未配合相關規範適時修正，且部分地籍清理進度嚴重落後，暫緩標售案件遲未重啟登記或標售，延宕土地清理期程等，尚待研謀改善…………… 乙-37

- (六) 為活化土地機能及建構完善公共設施辦理北安商業區市地重劃工程，惟間有鑽掘混凝土基樁長度計量與規範有落差，施工架漏未施作垂直防護網及工程施工進度落後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乙-38

伍、消防局主管

1. 為提升緊急救護品質，提高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傷病患急救成功率及存活率，近年來已培育 2 百餘名高級救護技術員 (EMT-P)，惟各分隊具 EMT-P 資格人員占現有人員比率差異懸殊，甚有部分分隊未配置，亟待檢討改善…… 乙-40
2. 為健全化學災害防救機制，推動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惟間有危害性化學品場所之行政區未設置化學災害隊或化學災害救災車輛，或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場所尚未依規定建立搶救計畫及圖資資訊，或部分災害搶救設備未納列年度化學災害搶救演訓，有待研謀改善… 乙-42
3. 加強列管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處理高風險場所之消防安全管理，對管理辦法修正施行前已設置場所輔導改善，惟間有既設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未改善完竣，有待檢討改善…… 乙-43
4. 為強化文化資產安全防護，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防救災指導綱領及搶救演練實施計畫，惟轄內部分古蹟及歷史建築周邊逾 120 公尺未設置消防栓，或搶救計畫內容未載明應具備之救災資訊等，亟待檢討改善 乙-44

陸、教育局主管

- (一) 為建構友善校園環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及霸凌防治，惟符合性平案件調查資格之專業人員大幅減少，預算編列亦有不足，又校園霸凌通報案件呈現倍數增長，且與問卷普測學生反映件數存有落差，似有隱性霸凌跡象，間有部分學校尚未將防治準則規定納入學生手冊或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亟待研謀改善…… 乙-47
- (二) 為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及競爭力，推動雙語教學，惟雙語師資不足，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主要服務於非偏遠地區學校，致偏鄉地區英語教學資源相對匱乏，復雙語教育分類未審酌學生英文程度差距，加遽學習成就落差，允宜研謀改善…… 乙-48
- (三) 因應數位學習資源需求，配合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惟部分學校行動載具使用率偏低，復為彌補載具數量不足，推

- 動 BYOD & THSD 實施計畫，惟學校及學生參與情形不佳，部分家長對於計畫內容亦不甚了解，影響數位學習推動成效，有待檢討改善 乙-49
- (四) 為促進市民持續學習及參與社區活動，辦理樂齡學習工作推展實施計畫，惟部分樂齡學習中心社區拓點數量及課程時數或每場次參加人次未達最低標準，間有因執行率偏低遭扣減補助款，又部分樂齡學習中心未依限將課程表上傳網站，不利民眾掌握學習資訊，均待檢討改善…………… 乙-50
- (五) 為使中輟學生輔導網絡系統發揮成效，首創全國建構中離中輟學生支持服務網，惟部分學校通報作業存有延誤或疏漏，且中輟率及再輟率仍高，復未提供相關適性教育課程；又成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提供專業諮詢及辦理個案研討會議等服務，惟部分學校未邀請中心參與個案會議，輔導諮商服務未盡完備，亟待研謀改善…… 乙-51
- (六) 為增進國民科學文化水準，辦理天文科學教育活動及推廣，惟未編列及控管收支對列科教活動業務經費，又部分研發教具尚未提供團體課程使用，星象劇場影片選擇性有限，影響遊客參訪意願，另校園天文教育特色課程參與之學校、學生數及培訓教師人數少，課程開發效益不彰，亟待檢討改善…………… 乙-53
- (七) 辦理校長辦學績效評鑑，以為校長遴選審議之依據，惟評鑑標準未臻周延明確，各組評鑑委員評鑑重點及標準未盡一致，又建議改善意見未持續追蹤或督導改善，且未具體規範評鑑結果占校長遴選審議項目比重，評鑑作業現況與相關規範不合，有待檢討改善…… 乙-54

柒、文化局主管

- (一) 自行開發及徵集文創紀念商品吸引遊客參觀，以行銷古蹟景點並增裕庫收，惟開發商品包材設計著作權未妥為約定且多數未註冊商標，又古蹟景點遊客人次及營收未恢復疫前水準，或徵集商品未評估銷售績效，或存貨保管儲藏環境待加強，均待研謀改善…………… 乙-57
- (二) 補助藝文團體及個人從事創作及辦理各項藝文活動，拓展市民藝術欣賞層面並推廣城市藝文風氣，惟表演及視覺藝術補助案之審查機制未臻周延，又間有補助案件逾期申請，或補助對象、額度及項目等與規定未盡相合，有待檢討改善…………… 乙-58
- (三) 推動社區營造工作，持續拓展社區創新能量，惟社造點集中部分行政區，資源配置不均，又缺乏獎勵機制及標竿指標，未能善用網路

- 平台進行數位化管理，經費支用之審核亦未臻嚴謹，不利社造政策之推動，有待檢討改善…………… 乙-59
- (四) 為打造文化創意產業培植體系並健全產業發展，成立專責單位推動及扶植文創產業，惟所提供文創諮詢或輔導服務未盡完善，委託專業團隊辦理推廣業務訂定績效指標過於寬鬆、產業庫建檔資料更新速度緩慢，及契約未規範辦理活動滿意度調查等情，均待檢討改善 乙-60
- (五) 為兼顧土地開發與考古遺址保存作業，推動文化資產查詢業務電子化，並與主管建築機關建立管控機制，惟市縣合併後未再辦理考古遺址普查，另未涉建築許可之工程開發，尚無具體管控方式等，影響考古遺址之保存與維護等，有待檢討改善…………… 乙-61
- (六) 創全國之先成立科檢中心，有助於文化資產修復之材料檢測及研究，立意良善，惟專業儀器設備、人力及檢測空間不足，報價單及送樣單所列單價、項目與收費標準存有差異，部分經管財物迄未辦理移撥及產籍登記，財產管理作業未臻健全等，亟待檢討改善… 乙-62
- 捌、農業局主管**
- (一) 配合中央政策，推廣養殖設施結合綠能設備，惟列管資訊零散簡要，不利於掌握全市漁電共生案場資訊，且案場養殖事實查核通過率偏低，又取得水產品產銷履歷或相關認證之業者未及2成等，亟待檢討改善…………… 乙-65
- (二) 為維護自然生態環境，持續推動生物多樣性與外來入侵種防治工作，惟外來入侵植物及綠鬣蜥之移除作業未盡周妥，又生態服務給付方案之查驗機制與槍枝彈藥管理作業未臻嚴謹等，亟待檢討改善 乙-66
- (三) 辦理畜牧輔導與管理業務，以避免畜牧廢棄物污染環境，惟間有查核時未排除停養之畜牧場，徒耗查核人力且未達目標場數，或有區公所未現場查核畜牧場死廢畜禽實際處理情形，或未積極輔導禽場申請補助設置雞糞加工肥料產製設施等，有待檢討改善…………… 乙-67
- (四) 維護海洋生態環境，執行各項海洋廢棄物源頭減量工作，惟研擬禁用保麗龍浮具相關規範推動進度緩慢，又雖設置廢棄物暫置區，惟港區仍遭棄置廢棄物，且未督促清運廠商將回收之海洋廢棄物分類去化等情，亟待檢討改進…………… 乙-68
- (五) 推動漁網具實名制及刺網漁業輔導轉型措施，以維護海洋環境及漁業資源之永續發展，惟刺網漁具查核不合格率增加，且進出港查核

- 艘次較上年度降低，或海域巡護計畫之取締成效尚待提升，或魚苗放流地點及魚種未臻妥適等情，有待檢討改善…………… 乙-69
- (六) 為避免廢棄蚵棚架遭棄置，衍生海岸環境污染等問題，每年分區辦理蚵棚廢棄物清理及再利用開口契約，惟契約文件及招標策略未臻完善，不利履約管理與驗收作業，並影響採購效率，有待檢討改進…………… 乙-70
- (七) 新化果菜市場遷址後發展為本市水果批發集散場地及新興觀光遊憩景點，惟間有未落實管制交易場內違規車輛，或間有車輛多次由警衛手動放行出場，或長期未進場交易之承銷人卻享有停車優惠，或停車場地管理未臻妥適等情，有待檢討改善…………… 乙-71
- (八) 新化果菜市場於 111 年度搬遷新場正式營運，擴增交易場面積及攤位數，惟未訂頒攤位使用費計收方式及管理規範，且交易場日曬潑雨等問題遲未改善，或拍賣交易管理費及供銷貨款支付相關規範闕如，或自營商品販賣部營運持續虧損等，有待檢討改善…………… 乙-72

玖、水利局主管

1. 為有效淨化河川水質，減少環境污染，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工程，惟轄內已達法定應檢視年限之污水下水道系統長度近 8 成尚未完成檢視，另完成檢視而應修繕之管線逾 5 成尚未修繕，或整體污水處理率仍低於全國平均值，或部分水資源回收中心設備使用效率未及 7 成，或回收水再利用率偏低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乙-75
2. 為保護海岸潟湖生態，減緩沙洲侵蝕流失，持續辦理海岸沙洲及潟湖維護等海岸管理工程，惟青山港沙洲復育工作對於減緩沙洲侵蝕流失保護功效有限，或鹿耳門溪口長年淤積未解，或雙春海岸屢遭颱風浪潮侵蝕產生破口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乙-76
3. 辦理水權登記核辦及違法水井查察作業，惟納管水井數量未及全市預估水井總量之半數，或未全面清查高鐵沿線兩側之水井數量及規模，或違法水井封填數低於目標值，或間有部分水權人查無用水填報紀錄或未及時上傳用水紀錄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乙-77
4. 為因應近年極端氣候致乾旱枯水頻仍，並妥善利用水資源，投入鉅資建立臺南地區大型放流水回收再利用設施，惟實際供水期程較預定日

期延後，且臺南市未來推估仍有用水缺口尚待彌平，有待提升再生水使用量能…………… 乙-78

5. 為改善低窪地區積淹水情形，辦理安南區海東 D2 抽水站新建治理工程，惟因多次流標而減項發包，致影響抽水量能，且未落實工程預算書圖審查與履約管理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乙-79

拾、工務局主管

1. 設置國民及安南瀝青拌合廠以確保瀝青混凝土用料供應及品質，惟轄內尚無生產冷拌再生瀝青混凝土之瀝青廠，不利瀝青刨除料之去化處理，又瀝青廠管理手冊部分規範與實際作業未符，或管理系統功能不敷實需且缺乏勾稽核對機制，或間有固定污染源之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漏未依法申報等，尚待檢討改善…………… 乙-81

2. 為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辦理換裝 LED 路燈建置工程，惟已屆保固期 LED 路燈維護費用將隨燈具老舊程度逐年增加，且部分婦幼安全警示地點及部分車流量大之省道路段尚未設置智能路燈，又未於路燈管理系統內完整列管轄內路燈，或逾 5 成路燈報修案件未確實於系統回報維修進度並辦理結案等，有待檢討改進…………… 乙-82

3. 為維護年長及身心障礙者權益，辦理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業務，惟列管之既有公共建築物尚未辦理勘檢者數量眾多，又未針對勘檢不合格之公共建築物積極派員辦理複勘或追蹤其後續改善情形，或未訂正標準作業程序及巡查機制等情事，有待檢討改進…………… 乙-83

4. 為提供舒適良好的步行環境，辦理騎樓整平計畫，以推動騎樓暢通，惟部分路段工程施作同意書取得比率偏低，影響計畫執行成效，且間有施工路段坡道處理未符規定，又區公所提報友善騎樓競賽參賽路段數及長度均呈逐年減少等，有待檢討改進…………… 乙-84

5. 為達美化市容及淨化空氣等目的，於轄內植有行道樹約 14 萬餘株，惟近半數行道樹迄未完成普查，且未依健檢養護建議執行後續管理措施，又有部分空樹穴尚待處理等，有待檢討改進…………… 乙-85

6. 為強化道路挖掘管理建置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又配合配電系統線路地下化及相關設備維護管理推動共同管道，惟間有管線單位未按期限完成遷移或埋設管線，未督促管線單位定期巡檢，系統資訊不完整或有誤等，有待檢討改善…………… 乙-86

拾壹、交通局主管

- (一) 為提供市民安全且符合永續發展之交通運輸系統，持續拓展公車路網，惟公共運輸使用率逐年下降，對公車客運業者之營運虧損補貼金額逐年增加，或未適時檢討調整搭乘人次偏低之公車路線與發車時刻，或未積極輔導業者申請補助預算汰換老舊車輛等，亟待檢討改善 乙-89
- (二) 為提供民眾更安全、智慧、人性化且貼近使用需求之交通運輸服務，配合交通部辦理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惟部分易壅塞路段尚未建置 AI 影像辨識系統，或部分急救責任醫院周邊路口尚未建置緊急車輛優先號誌系統，或部分路側設備損壞率偏高，無法提供即時交通資訊等，亟待檢討改善…………… 乙-90
- (三) 配合 2050 年臺灣淨零碳排目標，推動交通運具電動化，並於公有停車場及民營停車場建置電動車公共充電樁，打造電動車輛友善環境，惟充電樁設置率未達經濟部建議值，且數量尚不足法定標準，或智慧臺南好停車 APP 未揭露電動汽車充電設施等資訊，未能便利駕駛人取得相關充電資訊等，亟待檢討改善…………… 乙-91
- (四) 為提供高齡者及行動不便者無障礙運輸服務，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辦理無障礙公共運輸計畫，惟無障礙公車建置比率未達交通部所定之 70% 目標值，且愛心卡及敬老卡使用量前 10 大路線中，部分路線之無障礙車輛比率未達全市平均值，或部分路線未於大台南公車網站公告無障礙公車行駛固定班次，不利需求者預先規劃搭乘行程等情事，均待檢討改善…………… 乙-92

拾貳、觀光旅遊局主管

- (一) 虎頭埤風景區為臺灣第一水庫，具有豐富自然及人文特色景點，生態環境多元，惟連年營運收入不敷支出，湖濱旅館 BOT 案因保安林解除編定事宜未完成，無法順利招商，且間有遊憩設施損壞尚待修繕或優化工程進度不如預期等情，有待策進改善…………… 乙-95
- (二) 為保育及永續利用溫泉資源，辦理溫泉取供事業供業者申請溫泉使用事宜，惟間有溫泉業者違法取用溫泉、溫泉露頭供水超額分配、溫泉使用費收費及催繳作業未臻完善等情，亟待檢討改善…………… 乙-96
- (三) 為拓展觀光旅遊消費市場，帶動旅遊商機，開辦台灣好行觀光公車，惟駕駛人力不足致部分路線減班，等待時間增長影響遊客搭乘意願，又套票未能與主要景點文化古蹟合作且僅提供紙本兌換，網站及站牌看板未提供即時正確之行車資訊，有待研謀策進…………… 乙-97

- (四) 為健全露營場管理，辦理場域設置申請審查及聯合稽查，惟未研擬合法營地定期檢查及違規營地清查等作業流程，相關督導管理機制未臻確實，又公有露營地帳位使用率偏低，或未取得設立許可登記，亟待檢討改善…………… 乙-97

拾參、經濟發展局主管

- (一) 為改善工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情形並推動低碳經濟，建立各工業區之污染物排放量管制、調撥及核配機制，惟污染物愈高調撥級距範圍愈大，級距間之範圍分配未臻妥適，或間有廠商污染量超限未於調撥期間繳納環境使用權利金，或未依限申報污染物排放量等情事，且未訂有相關罰則，有待研謀改善…………… 乙-100
- (二) 為改善傳統市場攤商經營環境，辦理傳統市場轉型，惟部分位於人口集中區之市場出租率未及8成，或部分市場攤(舖)位已出租未營業或改作其他用途使用，又攤(舖)位使用費催收作業多僅以口頭方式辦理，未製發公文書催繳，另部分市場未辦理公共安全檢查，或未定期辦理消防演練，影響市場公共安全，有待檢討改進 乙-101
- (三) 為強化轄內產業用地使用效能，辦理臺南市都市計畫工業區更新立體化方案，透過容積獎勵鼓勵民間加速投資，惟因政策宣導不足或容積獎勵申請項目缺乏彈性，致僅受理2件申請案，且尚無核定案件，另部分申請案件基地鄰近斷層帶且坐落於歷史淹水區域，開發風險較高，又未及早規劃招標致計畫經費全數保留，有待檢討改進 乙-102
- (四) 為有效規範轄內電子遊戲場業，訂頒臺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惟有關獨資與合夥負責人變更是否等同新設之規範相異，或部分場業負責人已歿仍繼續營業中，或稽查發現違規案件遲未完成裁處作業，或場業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期間已屆滿未依規定辦理續保等，有待研謀改善…………… 乙-103
- (五) 為管理成人用品零售業，訂頒臺南市政府管理成人用品零售業作業規定，惟部分販售成人用品商號未依規定辦理商業登記，或營業項目與商業登記登載未符，或營業地址未依規定距離學校200公尺以上等，有待研謀改善…………… 乙-104
- (六) 為強化公有宿舍管理機制，制定臺南市政府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供各單位遵循辦理，惟該局首長宿舍租賃作業程序未依規範辦理，且違反行政程序法利益迴避等相關法規，經監察院彈劾糾正…………… 乙-104

拾肆、社會局主管

- (一) 委託專責機構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強化居家托育服務品質，惟間有托育人員違規收托、訓練時數不足，或托育媒合服務成效欠佳，或未依契約規定辦理滿意度調查等，有待檢討改善…………… 乙-107
- (二) 為落實社區長者照顧服務及提供活動參與場域，輔導轄內各區里設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惟部分區域據點涵蓋率較低，致據點服務量能負荷過高，恐影響服務品質，又定期檢核作業繁重並以紙本紀錄，行政效率欠佳，及公開資訊未臻完備正確等，亟待檢討改善…………… 乙-108
- (三) 為提供行動不便民眾、身心障礙者或失能長者之交通運輸服務，委託辦理復康巴士及長照交通車營運，惟長期存在駕駛聘用不足問題，實際載客趟次未達契約規定標準，間有長照交通車媒合機制未臻健全，服務量能未能妥適配置，增車計畫甄選作業未盡完備等情，有待策進改善…………… 乙-109
- (四) 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保障其權益，惟社區式照顧及自立生活支持等服務量能或成效有待提升，或推廣宣導活動參與人數減少且集中部分行政區，或設置體適能中心提供服務未盡完善等，均待研謀改善…………… 乙-110

拾伍、勞工局主管

- (一) 為提升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率，辦理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服務計畫，成立轄內首座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惟計畫內容多以求職者為導向，對企業單位辦理之宣傳及輔導等作為相對較少，且前 3 年度推介就業媒合成功率呈遞減趨勢，亦未建立追蹤及回饋機制，或部分徵才活動參與人數未如預期，有待檢討改進…………… 乙-113
- (二) 為提升中小型事業單位安全衛生意識，預防職業災害發生，辦理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惟未依職災風險程度納列輔導名單，致有事業單位近年發生多起職災案件，卻未辦理臨場輔導，或輔導後短期內仍發生重大職災事件，有待研謀改善…………… 乙-114
- (三) 為提供具有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之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保障其勞動權益，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惟各庇護工場扣除政府補助款後營運均呈連年虧損，且庇護員工轉銜至一般職

場就業比率未及1成，又未妥為評估各行政區庇護性就業需求，設置之庇護工場服務近便性不足等，有待研謀因應…………… 乙-115

(四) 掌握轄內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構)並予公告，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比率已逐年下降，惟間有公務機關逾年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甚有私人企業長年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有待檢討改進…………… 乙-116

拾陸、衛生局主管

(一) 為強化公共衛生及預防保健，於轄內各行政區普設衛生所，並成立臺南市醫療基金，惟部分衛生所醫師長期出缺，支援醫師無法長駐，或部分停用或低度使用之衛生室未積極規劃活化措施，或間有醫療費用因未依標準申報遭核減，亟待檢討改進…………… 乙-118

(二) 為持續營造婦幼親善環境，推動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幼兒專責醫師制度等計畫，惟轄內嬰兒死亡率逐年上升，且近年已高於全國平均數，又孕產婦關懷追蹤服務涵蓋率未達預期目標，及未落實辦理社經弱勢或健康高風險處境幼兒個案媒合專責醫師作業等，亟待研謀改進…………… 乙-119

(三) 為有效防範傳染病傳播擴散，持續辦理結核病篩檢與防治工作，以維民眾健康及安全，惟部分行政區追蹤治療成功率未及6成，或部分衛生所辦理經濟弱勢族群篩檢率未達篩檢目標，或未落實結核病接觸者之追蹤管理等，亟待研謀改善…………… 乙-120

(四) 運用疫情地理資訊系統管控登革熱防治工作，並按年訂定防治策略防堵疫情，惟資訊系統內容未確實登載，部分衛生所病媒蚊密度調查頻率無法達標，且間有誘卵桶指數高風險里別未確實動員孳清及複查，或部分區域未確實強制執行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及戶內化學防治噴藥等情，影響登革熱防治成效，亟待檢討改進…………… 乙-121

(五) 為增進民眾健康，辦理公費常規疫苗之施打作業，惟間有施打日期間隔不足，兒童常規疫苗接種完成率低於預期，流感疫苗部分接種達成率下降，未確實於系統登載疫苗庫存及無法掌握疫苗效期致逾期，合約院所及衛生所疫苗冷運冷藏事故發生誤失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乙-122

- (六) 為降低疫情擴散風險，確保民眾健康，依據傳染病防治法辦理裁罰業務，惟待收繳之罰鍰件數及金額仍高，未訂定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計畫並定期檢討，或處分書因作業程序瑕疵遭撤銷等，亟待檢討改善…………… 乙-123
- (七) 為強化精神疾病防治與照顧服務，辦理「心理健康工作計畫」等計畫，惟官網資訊專區提供服務資訊不足，且開設非精神科醫師照護精神病人課程之參與人數未如預期，又精神病人追蹤訪視次數未達目標等情事，有待研謀改善…………… 乙-123

拾柒、都市發展局主管

- (一) 為促進土地合理開發利用，持續辦理通盤檢討作業，惟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作業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或間有都市計畫逾規定期限尚未啟動通盤檢討作業，尚待檢討改善…………… 乙-126
- (二) 為提升臺南市城鎮景觀風貌，營造優質生活環境，辦理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計畫，惟計畫擬訂及初審作業未臻周妥，或社區規劃師完訓合格率逐期下降，且具資格之社區規劃師回訓人數甚少等，有待檢討改善…………… 乙-126
- (三) 為提升都市整體環境品質，規劃設置各類公共設施用地，惟轄內 18 米以上計畫道路僅 3 筆劃設有人行步道相關用地，人行道普及率為六都最低，復未考量學童通學需求，間有部分國民小學周圍未留設人行道用地，有待研謀改善…………… 乙-127
- (四) 為促進土地有計畫之開發利用，設立都市發展更新基金，惟間有收取之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迄未有對非都市土地利用相關改善支出，或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資訊未公開等，均待研謀改善…………… 乙-128

拾捌、環境保護局主管

- (一) 為達成「垃圾零廢棄」之目標，辦理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再利用計畫，惟平均每人每日一般廢棄物產生量逐年遞增，且資源回收處理人力不足，回收物分類成效欠佳，或部分清運路線破袋稽查合格率未達 8 成，或資源回收細分類廠興建期程延宕等，有待研謀改善…………… 乙-130
- (二) 為改善轄內各河川流域污染之情況，持續推動河川整治計畫相關措施，惟部分河段仍存在嚴重污染且間有河川水質呈現惡化趨勢，或

- 部分監測站對於重金屬之檢測項目及採樣頻率未符規定，或間有水質淨化場污染削減率成效不佳等情事，有待加強改善…… 乙-131
- (三) 為持續有效利用及管理容積已飽和之掩埋場，辦理掩埋場活化及復育，惟間有掩埋場遭外來種植物入侵，或有場地遭民眾擅自使用，或疏於維護致雜草叢生，又部分掩埋場已封閉 10 餘年，迄未制訂復育方針，管理機制未臻健全等，有待研謀改善…… 乙-132
- (四) 為確保供公眾飲用水水源及品質，維護民眾用水安全及健康，執行飲用水水源水質及設備維護管理稽查等工作，惟未全面掌握公私場所設立供公眾使用之飲用水設備情形，或稽查量能集中於部分類型場所，又對部分合格場所重複進行稽查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乙-133
- (五) 為改善空氣品質，辦理營建工地污染管制查核、加強街道揚塵洗街等逸散污染源防制計畫，惟細懸浮微粒污染濃度仍未符合空氣品質年平均值 $15 \mu\text{g}/\text{m}^3$ 之標準，營建工程懸浮微粒排放量逐年遞增，或洗街與掃街作業未妥適規劃路線、時間及頻率等，亟待檢討改進…… 乙-134
- (六) 為防制空氣污染，維護生活環境及國民健康，針對轄內移動污染源進行各項稽查管制，惟現有柴油排煙檢測站檢測量能已達飽和，恐難以負荷新法實施後之新增檢測量，或未全面採簡訊或其他 E 化方式通知機車車主辦理定期檢驗，或機車到檢率較以往年度為低等，亟待檢討改進…… 乙-135
- (七) 為處理垃圾焚化底渣去化並響應循環經濟政策，辦理焚化底渣再利用計畫，惟仍有大量底渣待去化、規範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之底渣添加量相對保守，及部分已完工之管制案件尚未查核確認再生粒料使用數量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乙-135

拾玖、警察局主管

- (一) 為維護治安平穩，策進偵防作為，主動打擊犯罪，惟近 3 年度刑案發生數逐年增加，且破獲率逐年下降，又部分刑案熱點周圍未受監錄系統有效涵蓋，或偵防詐欺犯罪工作經中央評核連年居分組之末，或警示帳戶通報設定時間逐年上升等，亟待檢討研謀改善…… 乙-138
- (二) 為防制交通事故發生，確保行車秩序與安全，將違規取締及保護行人用路安全列入年度執法重點，惟交通事故件數未見趨緩，且近年

- 因汽（機）車搶越行人穿越道肇致傷亡件數與人數持續增加，又間有易發生行人事故區域內並未設置執法設施，或科技執法設備完工後迄未啟用或暫緩部分執法項目等，亟待研謀改善…………… 乙-139
- (三) 為維持轄內交通安全秩序，辦理違規車輛拖吊及保管業務，惟未規範車輛保管費之上限，致有未領回車輛拍賣所得價款不足抵充移置費及保管費，或部分應依法移置保管車輛未及時移置指定場所保管，又未積極處理逾期留置保管場之車輛，且有拖吊車輛行駛里程數偏低及逾齡使用比率偏高等，亟待檢討改善…………… 乙-140
- (四) 為強化員警執勤效率，改善員警執勤安全，提升員警執勤裝備，惟員警使用自購微型攝影機比率甚高，或部分分局新式警用手槍及 M-1-Police 配賦數不足，或警用汽機車仍有 3 成逾齡使用等，亟待檢討改善…………… 乙-140
- (五) 配合警政署資訊科技應用及國家資通安全政策，辦理資訊安全管制作業，惟網域內帳號密碼管制措施未臻嚴謹，且統一派送之基準未能套用於所有帳號，又部分轄管機關資通安全等級與規範未合，或間有同仁開啟社交工程演練之電子郵件，或部分作業系統及瀏覽器未及時更新重大安全性或高風險漏洞等，亟待檢討改善…………… 乙-141
- (六) 透過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及其子系統，辦理交通行政罰鍰案件建置及收繳等管理作業，惟收繳率尚待提升，且未依計畫定期檢討執行情形及落實管考作業，又相關建檔列管及保留申請作業未臻周妥，或部分行政罰鍰未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等，亟待檢討改善…… 乙-142

貳拾、財政稅務局主管

1. 厲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已連年產生歲計賸餘，總體債務餘額續創市縣合併以來新低，惟自籌財源比率逐年下滑，且因推行輕稅措施，房屋稅課收入減少，復因中央銀行數度升息，造成債息支出大幅增加，有待妥為研謀因應…………… 乙-144
2. 為提升公有房地利用效率，持續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並排除市有房地被占用情形，惟部分精華地段土地延宕 10 餘年未能有效開發利用，影響城市建設發展，又部分列管占用或閒置房地資料核有錯漏或面積不符等，影響公有房地管理及活化成效等，仍待廣續加強辦理…………… 乙-146

3. 運用多元課稅資料清查各稅徵課情形，及釐正稅籍資料，以充分掌握稅源，維護租稅公平，實徵件數逐年增加，且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之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變更清查作業經財政部評定為甲組第 2 名，惟仍有部分未依實際使用情形核課稅捐者，有待賡續加強辦理 ··· 乙—148
4. 為增進財務調度效能，提升庫款支付時效及安全，採市庫集中支付作業，惟部分基金及專戶未納入集中支付，另部分支付案件因機關誤繕或受款人提供資料錯誤，遭銀行退匯，且退匯更正作業期間過長，影響受款人權益，有待檢討改善 ····· 乙—148

貳拾壹、體育局主管

1. 為發展競技運動，促進運動競爭力，爭取主辦 112 年度全國運動會，惟對於競賽慣例之資料蒐集、整修工程作業期程之掌握及全運會代表隊選手後續培訓計畫等，仍有未臻周延之處，亟待精進大型運動賽事規劃籌備事宜，培育國家優良運動人才 ····· 乙—151
2. 為促進市民參與運動及鍛鍊身體風氣，與大專院校合作成立全民運動中心，惟未具體規範運動場館設施維護及清潔事宜，或未落實提供公益時段、無障礙設施及體育課程予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使用，或部分運動中心設施使用率較低等，有待檢討改進 ····· 乙—152
3. 為提供多元競技運動場地，建置極限運動場，惟部分管理單位迄未訂定維護管理計畫，亦無定期巡檢或留存紀錄，未提供急救醫療用品或明確標示緊急聯絡機制，且受限於經費，未配置駐場管理人員或專業指導員，列管清冊資料未盡完整等情，亟待檢討改善 ····· 乙—153
4. 為改善校園操場老舊與跑道破損等情形，持續辦理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工程，惟因學校缺乏工程採購專業人員，各採購階段存有相關缺失，有待督促學校注意檢討改進 ····· 乙—154

貳拾參、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保留比率已較上年度下降，惟間有機關未審慎評估動支必要性，致有工作計畫賸餘數大於動支金額情事，允宜督促檢討改善 ····· 乙—155

壹、市議會主管

市議會主管僅臺南市議會 1 個機關，依地方制度法第 35 條規定，議決市法規、市預算、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市財產之處分、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市政府及市議員提案、審議市決算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等議案及行使其他依法律賦予之職權等。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包括議事業務管理、召開定期大會及臨時大會等重要事項，已全數執行完成。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05 萬餘元 (397.30%)，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歲出，致其他收入增加。
2. 歲出預算數 6 億 8,8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2,148 萬餘元 (90.26%)，預算賸餘 6,709 萬餘元 (9.74%)，主要係人事費及各項經費結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28 萬餘元 (88.30%)；減免 (註銷) 數 96 萬餘元 (11.70%)，主要係永華議政大樓耐震補強工程結餘款。

貳、市政府主管

市政府主管僅臺南市政府 1 個機關，下設智慧發展中心及人力發展中心等 2 個單位，掌理整體市政之推動、建置資訊網路環境與辦理公務人力訓練及研習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4 項，包括自治法規制 (訂) 定、修正、廢止之審議、訴願業務、重大施政計畫執行進度之管考、健全資訊網路環境、有線廣播電視業及公用頻道之輔導管理、發展原住民計畫、推展客家語言文化及經濟發展、推動人力資源管理、員工待遇、退休、撫卹業務及改善市府行政中心辦公環境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6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 Tabe 札哈木樂原通路據點整合計畫等案尚待執行。上開各項計畫具體執行成效，包括 112 年度市縣基層統計調查網綜合考核榮獲行政院主計總處考核為全國第 1 級甲等；SOA 城市數據交換整合平臺及推動城市級資料交換匯流中心獲亞太資訊服務業組織 (ASOCIO) 2023 年數位政府獎優勝；

永華市政中心節能改造獲內政部評選為全國 22 市縣政府大樓中首棟「建築能效等級近零碳建築第 1+ 等級」與「鑽石級綠建築等級」之公有建築物。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3 億 5,58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535 萬餘元，合計 13 億 9,1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 億 7,28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072 萬餘元，主要係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補助款中央依實際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 億 8,35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767 萬餘元 (0.55%)，主要係部分補助計畫中央實際核定數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1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88 萬餘元 (87.93%)；應收保留數 259 萬餘元 (12.07%)，主要係札哈木·原住民創意中心工程案補助款中央依實際進度核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0 億 8,60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794 萬元，追減預算 53 萬餘元，合計 11 億 3,3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億 8,864 萬餘元 (78.40%)，應付保留數 1 億 2,613 萬餘元 (11.1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 億 1,477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1,871 萬餘元 (10.47%)，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各項業務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2,15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962 萬餘元 (81.96%)；減免 (註銷) 數 54 萬餘元 (0.45%)，主要係臺南市形象短片電視廣告託播等案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2,138 萬餘元 (17.59%)，主要係布建通路據點—原住民創意中心新建工程仍待執行。

二、提供臺南市政府籌編年度概算參考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應提供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 (物) 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 (包含營業及非營業) 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供臺南市政府籌編年度概算之參考。茲將 112 年度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 厲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市縣合併升格後最低點，並經財政部債務管理考評優等，惟未來仍有前瞻基礎建設及捷運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非自償性鉅額配合款尚待籌措，潛藏債務風險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餘額亦鉅，允宜開拓多元開源節流措施，增加資金籌措管道，調整債務結構，以節約利息支出，提升資金管理效益。

近年來該府厲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減債有成。截至 111 年底止，臺南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504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 (GDP) 平均數之比率為 0.25%，遠低於財政部公告之比率上限 (0.760%)；加計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5 億元，合計 509 億元，較 110 年底公

共債務未償餘額 550 億 8,535 萬餘元，減少 41 億 8,535 萬餘元，約 7.60%，經財政部債務管理考評獲優等，位居六都第 2，年減幅度為近 6 年度最高，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亦為市縣合併升格後最低點，顯示債務管控已見成效。惟調度使用集中支付之基金及專戶餘額 111 年底為 246 億 1,849 萬餘元，較 110 年底增加 15 億 9,957 萬餘元。另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 111 年底為 54 億 6,200 萬餘元，亦較 110 年底增加 23 億 3,508 萬餘元，且尚有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計 895 億 8,147 萬餘元，顯示財政負擔依然沉重。再者，截至 111 年底獲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下稱前瞻計畫）計有 358 項，核定總經費 655 億 1,023 萬餘元，需於未來年度自籌經費尚有 35 億餘元。又納入前瞻計畫辦理規劃之 4 條優先路網，截至 111 年底僅第一期藍線完成可行性評估，並進入綜合規劃階段，據其綜合規劃期末報告列載，因營建物價調整及新增工項等因素，修正計畫總經費為 372.83 億元，較原先可行性研究報告所列之計畫經費 197.63 億元，增加 175 億餘元，增幅高達 88.65%，顯示為因應重大公共建設變動，該府以後年度所需籌措之經費將大幅增加。另查近年中央銀行為對抗通膨已多次升息，111 年度利息支出 3 億 4,616 萬餘元，已較 110 年度增加 9,834 萬餘元，增幅達 39.68%，該府籌措非自償性或自償性資金，均係以舉借一般長短期債務為主，然在當前國內外升息趨勢下，勢將擴增債務利息支出等。允宜研謀因應，並參考財政部建議，衡酌市場金融環境因素，增加資金籌措管道，透過靈活之財務操作，調整債務結構，以節約利息支出，提升資金管理效益。

（二）提升市民生活便利性，自 104 年起發行臺南市市民卡，惟由市民主動申辦之發卡率未達 5 成，又為配合行政院推動行動支付政策，規劃發行「臺南數位市民卡」，允宜深入評估政策推動之成本效益，避免推動後因成效不彰，衍生不經濟支出等風險。

該府為提升市民認同感及建構專屬臺南的智慧卡商業服務環境等預期效益，自 104 年 4 月起委託一卡通公司發行市民卡，並以每 3 年為基準辦理「徵求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合作發行臺南市市民卡」之採購案，以徵求適宜之電子票證發卡機構合作發行市民卡，上開採購案均以得標廠商擁有市民卡發卡權與後續系統租賃及卡片擴大應用等權利為對價關係，爰無耗費公帑支出。經統計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市民卡累計發卡量雖達 91 萬 5,922 張（含補發之卡片），占全市設籍總人口數 185 萬 880 人之比率為 49.49%，惟經扣除學生卡係由該府與學校按學籍配發外，其餘一般卡（含社福卡、寶貝卡）等由市民主動申辦之發卡量僅 43 萬 7,723 張，占全市設籍總人口數之比率為 23.65%，且每年發卡量呈現下降趨勢，由 104 年 12 萬 6,829 張下降至 111 年（截至 9 月底）2 萬 1,271 張，顯示市民申辦意願尚待提升；又查實際已使用之卡量（活卡量）僅 18 萬 5,884 張，占總發卡量之比率僅 20.29%，顯示近 8 成之市民卡於核發後無使用紀錄，使用意願偏低，相關政策推動成

效尚待提升。又為配合行政院達成 2025 年行動支付普及率 90%之目標，積極推動行動支付，從公共服務與擴大民間消費普及兩大面向著手，共同營造便利消費環境。業已研訂「臺南數位市民卡應用服務」計畫，規劃與一卡通公司合作，透過一卡通 MONEY 系統（原 Line Pay Money 系統）辦理臺南數位市民卡及其相關應用服務，預期讓市民可透過手機 APP 即可享有實體市民卡之原有各項功能，無需再隨身攜帶實體卡片。按該府雖尚未針對數位市民卡編列並動支相關預算，惟據民政局會辦各機關擬推辦「臺南數位市民卡」之意見，交通局表示相關業務涉及技術、經費及期程等諸多層面，其中經費面考量涉及硬體設備更換與軟體系統更新等，概估經費約需 4,970 萬餘元，尚需經費來源。再查數位市民卡與實體市民卡相較，初期除新增電子支付外，尚乏具吸引力之優惠措施或額外功能，且民眾尚有電子支付之需求，使用原一卡通 MONEY 系統即可足敷使用需求，鑑於國內民眾多已習慣使用之電子支付工具(據一卡通公司發布新聞稿提及目前國內一卡通 MONEY 電子支付用戶數已突破 500 萬戶等)，倘數位市民卡僅新增電子支付功能，難以吸引民眾主動申辦。建請於耗費鉅資推動數位市民卡前，允宜研議透過滿意度調查等機制，審慎評估市民對數位市民卡之使用需求，深入研析發行數位市民卡之成本效益，避免推動後因成效不彰，衍生不經濟支出等風險。

(三) 為降低財政負擔及提升服務品質，委託民間團體經營社會福利機構，惟部分社會福利機構委託經營收取之權利金額度，欠缺財務分析設算資料，尚乏公平合理之評估機制，且有部分設施空間閒置或低度利用，允宜強化委託經營案之事前財務評估分析機制，並督促各經營業者提升服務量能，以兼顧機構營運效能及保障機關權益，俾利機構永續經營及提供良好服務品質。

隨著社會變遷與傳統家庭功能式微，民眾對各項社會照顧服務需求日增。社會局為提供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健康安全、活力、尊嚴與自主之生活，轄內設置老人福利機構計有 118 家（3 家公立、115 家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計有 20 家（2 家公立、18 家私立）。又為降低財政負擔及提升服務品質，將轄屬龍崎教養院、心智障礙者日間服務中心（下稱心智中心）、銀髮悠活園區、臺南市立長青長照機構（下稱長青長照機構）及臺南市官田老人養護中心（下稱官田養護中心）等 5 家老人及身障福利機構，分別委託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下稱門諾基金會）、財團法人樹河社會福利基金會（下稱樹河基金會）等 5 單位經營管理，委託經營期間 5 至 10 年不等，並依各機構營運情形訂定權利金額度。經查上開委託經營案，除銀髮悠活園區委託經營案，於 108 年 9 月間委請十方都市開發顧問公司辦理該園區委託經營案之財務評估分析，110 年 3 月由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經營，每年收取固定權利金 120 萬元及依年度營業收入百分比 0.1%至 2%收取變動權利金外，餘長青長照機構及官田養護中心 2 機構，均採 100 床以下分別繳交固定權利金 9 萬元及 8 萬元，超過 100 床，每滿 10 床增收 1 萬 8,000 元；龍崎教養院之權利金則採

實際收容滿 70 床後，每滿 10 床收取 3 萬元；心智中心則由該局自行估算營運收支結果為虧損，爰未計收權利金，上開收取之權利金額度、設定收取權利金級距或營運收支等，均係參採歷年數值估算，欠缺相關財務評估設算資料以資佐證，其收取之權利金尚乏公平合理之評估機制。復查長青長照機構因建物耐震補強工程未確定辦理，且失智專區及 6、7 樓養護照顧未開辦，致逾半數住宿空間長期閒置；銀髮悠活園區 111 年度安養老人住宅房收容率僅 28.85%、日間照顧中心服務率 37.5%，收容、照顧服務量均待提升；龍崎教養院收容率雖達 9 成，惟因收容服務人力不足，仍有尚待安置收容之身心障礙者等情事。

按公有社會福利機構委託經營管理，評選時雖應著重於申請人之履約管理能力、申請計畫內容及過去服務績效，而非以價格為主要考量，惟委託期間長達 5 至 10 年不等，權利金計收方式與額度，攸關機構營運成本與提供服務品質良窳，且涉及政府權益之保障，允宜參酌銀髮悠活園區，辦理委託經營案得於事前透過專業之財務評估設算，提供合理且公平之權利金收取條件與各項建議方案，並將申請人財務計畫納入評選項目，以保障機構、政府雙方權益，另宜督促各該機構研議改善服務人力不足問題，並提升安養收容與日間照顧服務量能，俾利機構永續經營及提供良好社會服務品質。

（四）策劃執行各類藝文活動及提供表演場地供演藝團隊申請使用，提升地方藝文活動能量，惟場地免收費要件未臻明確或認定不一或計費方式不一致，且申請採紙本及人工作業，流程耗時且易發生疏漏；又部分演藝廳場地使用率未及 5 成，允宜檢討現行收費規定及齊一標準，且評估建置場館租借系統可行性，並強化節目豐富度及多元化，以提升服務效能，增裕場館收益。

隨著社會經濟發展程度提高，民眾對藝文活動參與度隨之提升。文化局轄管臺南、歸仁、台江及新營等 4 處文化中心，策劃執行各類藝文活動，並提供演藝廳、原生劇場等表演場地予演出團隊申請安排檔期使用，以培養並扶植具本土特色與專業水準表演藝術團體，提升地方藝文活動能量。截至 111 年底各文化中心參訪人數已達 50 萬餘人，辦理音樂、舞蹈、戲劇、傳統戲劇及其他等類型節目共計 251 檔次、365 場次，觀演人數達 15 萬餘人次。依各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申請人舉辦活動符合非營利性公益活動或社會慈善事業活動或由文化局主(協)辦活動，得免費使用場地或免收使用費，惟查各文化中心對上開規範作法有所不同，如臺南、歸仁及台江文化中心免收場地費，清潔及空調費則視活動性質為主(合、協)辦決定是否收取，新營文化中心則悉數費用均免收，另空調費部分各文化中心對活動演出時段是否須收取，作法亦未盡相同，未明確規範各類場地使用費用免收要件或有認定不一等情事。又該局未置有租借系統供演出團隊線上申請表演場地或查詢檔期，各項申請作業均以紙本或電子檔傳送採人工審理，行政作業相對耗時費力，且較易發生

疏漏或費用計算錯誤情事；復查部分文化中心演藝廳年度使用率未達5成，或有售票演出票房逐年降低情事，地方藝文活動量能有待提升。綜上，為提升藝文參與人口，並完備相關規範及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允宜審酌實際使用情況檢討現行收費妥適性及一致性，研議修訂相關規定及齊一標準，並評估建置場館租借系統可行性，以提升服務效能及便利性，另宜強化節目豐富度及多元化，俾吸引民眾前往觀演，帶動票房成長及增裕場館效益，兼顧培育地方藝文參與人口，提升地方藝文活動量能。

（五）肉品市場提供合格標準屠宰場所場地出租，以加強肉品衛生管理，惟間有以自來水灌注地下水儲水槽供廠商使用，並以地下水水費計收，或提供場地予業者使用，卻未收取使用費等，允宜參照規範增設淨水或自來水等設施用於清洗屠體等，俾維護肉品衛生安全，並研議調整水費計價收費機制，以符使用者付費原則。

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為應家畜（肉品）批發交易需求，設有安南與善化二處拍賣場以進行毛豬交易，另為輔導屠宰業者及防範私宰，亦提供合格標準屠宰場所場地出租，以加強肉品衛生管理，111年度總收入1億4,076萬餘元，總支出（含所得稅費用）1億1,444萬餘元，稅後淨利2,631萬餘元。經查其經營績效與管理情形，核有：善化場屠宰線未設置淨水或消毒設施，其屠宰廠商仍使用未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地下水清洗毛豬屠體及內臟，核與屠宰場設置標準第5條規定未符，難以確保肉品衛生，又於地下水不敷使用時，以自來水灌注地下水儲水槽供廠商使用，並以地下水水費計收，致善化場水費連年超支；毛豬交易量及屠宰量逐年減少，致營業收入較110年度減少，惟未採取相關措施，及積極爭取承銷人至市場購豬事宜；復查間有提供場地予業者使用，卻未收取使用費，或承租人僅繳付電費，惟有用水事實等情事，允宜參照規範增設淨水或自來水等設施用於清洗屠體等，俾維護肉品衛生安全，且研議調整水費計價收費機制，以符使用者付費原則，並就毛豬交易量及屠宰量減少情形，積極擬訂爭取承銷人等改善措施，另宜檢視場地契約內容完整性，明確規範雙方權利義務，並檢討現行租賃契約對於水電費之分攤記載未盡周全之處，妥為一致性規範，以減少爭端，健全公司場地管理。

（六）為改善停車熱區供需失衡，提升停車格位使用效率，建置智慧停車格位，透過車牌顏色區分車種，惟間有車種辨識錯誤，且部分智慧停車路段有費率標準不一致；另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相較於自行經營者整體收益、停車率等為佳，且尚未訂定免費路外停車場調整為收費之準據等，允宜強化系統偵測精準度，以維持計收金額之正確性，並通盤檢討各路段使用情形，提升計價收費之公平合理，並就轄管尚未收費或自營收費之路外停車場，綜合考量其區位性、停車率、地方民意及機關人力，評估委外經營可行性，或擇定適當場域試辦租賃自動化管理設備，以增加管理效率，完善停車收費制度。

為改善停車熱區供需失衡、提升停車格位使用效率及解決收費員人力不足問題，交通局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107 年度與宏碁智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碁智通公司）簽訂「臺南市智慧路邊停車計費系統興建營運移轉案」，於臺南市中西區、東區及安平區等區域建置 2,000 格智慧停車格位。又為持續擴大服務規模，於 110 年簽訂第二期智慧路邊停車 BOT 案，合計投入 9 億 4,110 萬餘元，截至 111 年底，已建置 3,200 格智慧停車格。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運用影像辨識技術透過車牌顏色區分車種，惟仍有車種辨識錯誤而短收停車費，又部分智慧停車路段車位使用率高於 80% 且周轉率偏低，仍採單一費率計費，費率標準不一致等情事，允宜將交通部訂頒之「車牌不分車種一車一號」編碼規則納入共同判斷標準，俾利強化系統偵測精準度，以維計收金額之正確性，並通盤檢討各路段使用情形，研議調整收費方式、費率種類、時段之可行性，俾利提升計價收費之公平合理。

臺南市舊市區人口密度高，商業與觀光等活動頻繁，停車需求相對增加，囿於早期都市規劃之路幅及街廓狹窄，停車空間增幅有限，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縣市重要統計指標列載，106 至 110 年度臺南市小客車登記數之成長率由 106 年度 1.78% 上升至 110 年度 1.96%，僅次桃園市 2.44%，為六都排名第 2 高，汽車停車位總數雖由 106 年度 6 萬 7,530 席增加至 110 年度 8 萬 5,599 席，增加 26.76%，惟停車位年增率增幅則逐年趨緩，自 106 年度 18.00% 大幅下降至 110 年度 3.58%，顯示近年推動擴增路邊停車格及闢建路外停車場，以增加停車供給之措施，受限於興建成本效益及財政狀況等主客觀因素，已漸趨緩，惟停車供需不足衍生之違規停車及交通壅塞等現象，影響民眾行車安全及交通秩序。截至 111 年 3 月底止，交通局已闢建完成且開放使用 165 場公有路外停車場（收費 125 場；免費 40 場），可提供停車位共 1 萬 8,300 席（大型車停車位 89 席、汽車停車位 1 萬 1,801 席、機車停車位 6,410 席）。經查 125 場公有路外收費停車場，110 年 1 月至 111 年 3 月總經營收入，計 1 億 3,571 萬餘元，其中 44 場委託民間經營停車場，停車位數 6,636 席（大型車 29 席、汽車 4,668 席、機車 1,939 席），較自行經營停車場 81 場，停車位數 8,003 席（大型車 31 席、汽車 4,899 席、機車 3,073 席），場數少 37 場，停車位數少 1,367 席，然而委託民間經營收入 1 億 119 萬餘元，遠高於自行經營收入 3,452 萬餘元，顯示委託民間經營較自行經營具有效益，允宜通盤考量轄管路外收費停車場之區域關聯及停車率，研議適切合宜之經營策略，俾提升停車場營運成效；另轄管 40 場公有路外免費停車場，惟未訂定評估免費路外停車場調整為收費之準據，允宜就轄管尚未收費或自營收費之路外停車場，綜合考量其區位性、停車率、地方民意及機關人力，倘條件適當者優先評估委外經營，另就自行經營且委外條件較差之收費停車場，擇定適當場域試辦租賃自動化管理設備，以增加管理效率。

(七) 為提升市有耕地之土地經濟效用，持續辦理市有耕地管理業務，惟部分土地閒置，放租成效不如預期，或建置之土地管理系統，部分功能不符實際所需，且間有逾期繳納案件短收違約金等，允宜規劃多元宣導管道，落實土地管理資訊化，並強化收繳資料查對，提高市有耕地放租成效，以維公產收益。

地政局為提升市有耕地之土地經濟效用，持續辦理市有耕地管理業務，自 110 年度起執行「臺南市政府市有耕地排除占用及維護管理計畫」(辦理期程 110 至 112 年)，截至 112 年 3 月 7 日止，該局經管市有耕地計 1,195 筆，總面積約 642 餘公頃。經查該局經管之 1,195 筆市有耕地中，使用情形為閒置者計 391 筆，面積 74 餘公頃，扣除不符上開市有耕地及養殖用地劃定區域，或位於水庫集水區、山坡地等範圍，且經函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宜放租等土地，符合可放租之土地計 162 筆，面積計約 25 公頃。又該局辦理 109 至 111 年市有耕地及養殖用地放租作業，除 109 年第 2 批次外，其餘各批次承租比率皆低於 4 成，承租比率偏低，且逐年降低，放租成效不如預期；另鑑於該局經管市有耕地數量眾多，資料查對繁瑣費時，為有效管理經管土地，於 108 年度建置土地管理系統，惟部分系統功能不符實際所需，肇致全面導入運用窒礙難行；又為便利民眾繳納市有耕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該局提供多元繳費管道，惟間有逾期繳納案件短收違約金，或雖開立違約金繳費單，卻未通知承租人補繳，影響公產收入。綜上，為提高市有耕地放租成效，活化閒置之市有耕地，提升土地經濟效用，允宜規劃多元宣導管道公告周知相關資訊，並加強推廣利用，同時加速完備各項資料建檔及系統功能升級作業，落實土地管理資訊化，進而與代收機構研謀改善逾期繳費單收繳方式或加強檢核機制，強化收繳資料查對，以維公產收益。

(八) 持續辦理農地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抵費地標售作業，惟脫標率偏低且逾半數以上未曾標售，致間有抵費地長期間置，或遭民眾違法占用等，允宜積極辦理標售作業，並依法妥適處理及訂定清查計畫，以確實掌握土地現況，避免影響農地重劃財務效益。

地政局為增進土地有效利用，積極辦理農地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自 47 至 111 年計辦理完成 67 區農地重劃及 9 區農村社區之土地重劃，面積計約 5 萬 208 公頃，並持續辦理農地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抵費地標售作業。經查該局尚未標售之農地重劃及農村社區重劃抵費地或零星集中土地計有 310 筆，面積計 88,256.61 平方公尺，108 至 111 年度已辦理 4 次土地標售，計標售土地 57 筆、標售金額共計 4,439 萬餘元，脫標率除 111 年度達 100% 外，其餘 3 次分別為 33.85%、19.74% 及 42.86%，脫標率未達 5 成，且未曾辦理標售，占待標售土地半數以上，致土地長期處閒置狀態，增加土地管理之負擔；再依該局提供抵費地及零星集中土地清冊資料，並運用內政部國土測繪

中心建置之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網站圖台比對現況，計有 40 筆土地、面積 14,309.15 平方公尺，其土地現況為鐵皮平房、建築物、停車場及寺廟等，該等土地長期遭占建。另有遭民眾私自種植農作物，經篩選面積大於 500 平方公尺者，計有 12 筆土地、面積 8,890.78 平方公尺，惟未積極排除占用、追繳使用補償金，或視為空地辦理標售。為避免土地長期處閒置狀態，增加土地管理之負擔，或長期遭民眾違法占建及私自種植農林作物，損及公產權益。允宜積極辦理標售作業，並依法妥適處理及訂定清查計畫，以確實掌握土地現況，避免影響農地重劃財務效益。

(九) 為改善活動中心建築物老舊、耐震能力不足，辦理活動中心重(新)建工程，惟部分工程因多次流標後減項發包影響建築物使用執照取得或啟用，且早期興建活動中心間有空間閒置等情事，允宜寬籌經費並規劃多元使用，俾提供市民優質活動場所，發揮公產效益。

民政局鑑於活動中心係提供基層公共服務、生活據點並兼具災害防救需求等多元使用場所，且為加速改善活動中心建築物老舊、耐震能力不足或因應民眾需求等，向內政部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於 110 年 3 月 18 日及 111 年 3 月 22 日獲內政部核定「中西區淺草里活動中心拆除重建工程」等 11 件計畫，計畫經費合計 3 億 6,005 萬餘元(中央補助 5,900 萬元、自籌 3 億 105 萬餘元)，截至 111 年底，其中 1 件因道路狹小不易施作而撤案、2 件已完成發包(尚未開工)、8 件尚在施工中(含 1 件與交通局停車場新建工程共構興建)。經查執行情形，核有：活動中心重(新)建工程屢有多次流(廢)標後，採減項發包，惟減項項目內容已影響建築物消防安全、使用執照取得或建築物啟用期程，致延誤完工啟用；或有拆除重建工程計畫因無廠商願意承攬設計監造作業而撤案，且已逾 1 年仍未完成新建用地取得作業；又據閒置市有不動產待媒合清冊尚有活動中心部分空間閒置，亟待賡續持續媒合。綜上，活動中心為民眾各項集會、育樂空間，營造居民向心力場所，向為民眾及輿論關注焦點，該府雖持續改善各活動中心環境，然隨著原物料的上漲、營建成本激增、用地取得困難或無適當地點、地方未取得共識等情形下，活動中心重(新)建不易，為滿足活動中心興建目標及提升其使用成效，允宜結合民眾等使用需求規劃多元使用，並研謀強化跨機關或里民協調機制，妥慎選定興建地點，及寬籌相關經費或爭取補助，以降低財政壓力，俾提供市民優質的休閒及活動空間，發揮公產效益。

(十) 為紓解市區停車供需失衡問題，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闢建公有路外停車場，並結合多目標使用，提供市民多元空間服務，惟整體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且部分即將完工停車場仍未啟動委外營運作業，允宜研謀因應，俾及早啟用，達成計畫營運目標。

交通局為紓解市區停車供需失衡問題，自 107 年起積極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經費闢建停車場，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已獲交通部核定補助 14 億 4,620 萬餘元新建中西區體 3 等 8 座公有路外停車場，預定完工後可提供汽車及機車停車位各 2,408 席及 1,245 席。又為擴大停車場之公產效益，依工址之土地使用分區，分別規劃運動公園、藝文展演空間、里民活動中心、圖書館等公共設施，使新建停車場具備多目標使用功能，提供市民多元服務。經查前揭 8 座停車場興建計畫執行情形，或因與其他機關協商用地取得(如西門健康停 22、監理站停 E1)，或因營建原物料價格上漲等，影響廠商投標意願而多次流標，嗣經追加工程預算重新上網招標(如青年路停 E8、監理站停 E1、永康區成功里及北區成德里停四)，延誤發包期程；或開工後因降雨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等，影響承商出工人力調度，而展延工期，另文化中心停 E5 立體停車場，施工期間又遭遇管線障礙等問題，致須停工辦理變更設計調整因應，迄至 112 年 9 月底止，僅西門健康停 22 及水萍塢公園 2 座停車場完工啟用，整體停車場興建計畫執行進度均較原提報交通部核定補助計畫之預定期程落後，引起地方民意及媒體關注，如 112 年 9 月 28 日媒體報載結合共融式運動公園之中西區體 3 地下停車場，其完工期程一再拖延，周邊商家抱怨連連等。又查西門健康停 22 及水萍塢公園停車場新建工程分別於 111 年 5 月 27 日及 112 年 3 月 15 日完工，並於 111 年 9 月 14 日及 112 年 4 月 1 日啟用，惟分別迄至 111 年 9 月 23 日及 112 年 9 月 23 日始完成財物招租及促參招商委託民間經營，尚未能達成停車場啟用與委外營運無縫接軌，致前揭 2 座停車場於啟用後至民間廠商進場營運期間，仍須由管理機關派員以人工巡場方式進行收費及管理，徒增機關行政及人力負擔。鑑於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設置智慧化停車管理系統，除可提升民眾停車之便捷性外，亦可藉助民間資金及其管理模式，健全停車場之管理秩序，暨優化停車服務品質與增加經營效益，且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查詢及按媒體報載，中西區體 3 及青年路停 E8 等 2 座停車場，將分別於 112 年 11 月及 113 年 2 月完工，允宜及早啟動各停車場委外招商程序，避免停車場興建後仍須等待招商結果，衍生設施營運與維護管理之空窗期，降低設施效益之發揮；併請提升整體停車場新建工程計畫執行進度，俾及早發揮計畫目標，暨帶動地區生活機能，促進經濟發展及提升公共建設營運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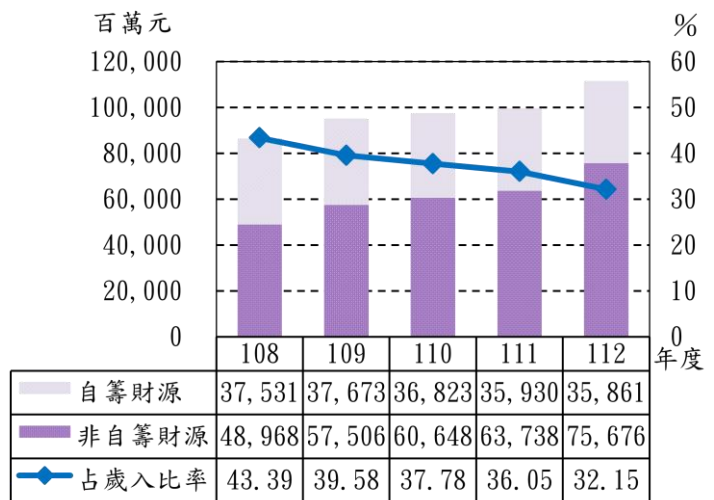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屬行開源節流措施，已連 9 年產生歲計賸餘，惟自籌財源比率逐年下降，且計畫型補助收入短收金額仍鉅，又部分機關連年歲出預算執行情形欠佳，且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註銷比率偏高，亟待妥謀善策，提升預算執行效能，並強化地方財政自主性。

該府屬行開源節流措施，112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賸餘高達 74 億 1,394 萬餘元，已連續 9 年產生歲計賸餘，累計短絀已自 104 年度 468 億 95 萬餘元縮減至 112 年度 263 億 5,376 萬

餘元，惟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比率呈下滑趨勢，且計畫型補助收入短收比率上升，又部分機關歲出預算執行情形欠佳，前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積極推動促參、委外經營與設定地上權等方式多元創造財源，並透過活化市有財產、擴大稅基及加強稅籍清理，增益地方稅收，另採行覈實編列預算、審慎審查保留案件等措施，以督促各機關就執行落後部分檢討改進並積極趕辦。案經追蹤結果，「開源績效」近5年度（108至112年）考核成績

圖 1 近 5 年度自籌財源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各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資料。

由 85.8 分逐年下降至 80.9 分，且自籌財源亦逐年減少，由 108 年度 375 億 3,192 萬餘元減少至 112 年度 358 億 6,153 萬餘元，占歲入決算數比率更由 43.39% 下降至 32.15% (圖 1)，且近 3 年度 (110 至 112 年) 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通知編列之計畫型補助收入預算數呈上升趨勢，惟扣除超收及經中央核定改列特別統籌分配稅款部分，短收金額均逾 15 億元，亟待加強控管計畫執行進度，俾有效爭取中央補助款，挹注建設經費。又厲行節流措施，健全支出結構，112 年度節流計畫經中央考核結果，總成績 85.3 分，為全國第 1 名，雖近年來歲出預算規模持續成長，112 年度歲出預算規模達 1,095 億 2,345 萬餘元，較 111 年度增幅 7.31%，決算實現數 970 億 1,140 萬餘元，實現率 88.58%，更為近 5 年來新高；應付保留數 71 億 1,272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比率 6.49%，亦較 111 年度歲出保留比率 7.43%，下降 0.94 個百分比，惟仍有部分機關自縣市合併以來歲出預算實現數比率均未達 8 成，且部分工作計畫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註銷比率偏高或全數辦理註銷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辦理各項開源措施，以因應未來重大公共建設推動，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已實施「房屋差別稅率 1.0」，因應中央房屋稅條例修正，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則配合辦理「房屋差別稅率 2.0」，並將賡續審慎研議房屋標準單價調整方案，以適時調整房屋稅基，增益差別稅率實益，同時透過合理評定地價，賡續農地稅籍清查，以提升自籌財源，另將函請各機關加強預算執行進度，積極爭取補助款增裕市庫收入及提升補助計畫執行績效；又為提升預算執行狀況，已採按當年可支付數覈實編列預算，或按各年度預計支付數分年編列預算方式辦理，且已審慎覈實審查保留案件，及定期追蹤各機關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案件預算執行情形與落後原因，並訂定「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作業要點」及「113 年臺南市各區公所主計業務考核實施計畫」，以提升各機關預算執行效率，加速市政建設時程，促使財政資源有效運用。

(二)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臺南市政府總成績較上年度進步，獲增撥補助款，惟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面向考核成績較上年度落後，或有部分考核項目成績下降或受扣減分等，有待檢討改進。

該府 111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因總成績較上年度退步，且因取消健保福利金排富機制等，遭扣減補助款，前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審慎衡酌財政量能及社會福利弱勢優先原則推行社會福利措施，並就考核成績欠佳部分，逐項進行檢討及研擬改善措施。案經追蹤結果，該府 112 年度經中央考核結果「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等 4 項成績，分別為 87、98、96 及 84 分，總成績 365 分，較 111 年度增加 4 分，獲增撥獎勵金 1,754 萬餘元，實際總核撥數 173 億 4,291 萬餘元，核撥率 99.97%。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各面向考核總成績較前一年度進步，惟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面向考核成績卻較上年度落後(表 1)；2. 社會福利考核成績略有成長，惟其中無障礙生活環境考核成績卻大幅下降，且有因非屬法定社會福利支出調整補助金額而遭扣減分數(表 2)；3. 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連年均因對除外團體認定過於寬鬆致而遭扣分，亟待督促積極檢討未能改善原因，並研謀強化審查管控機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落實開源節流措施，透過擴大引進民間資源參與投資，積極推動市政建設，強化稅基，輔以合理評定地價及適時調整房屋標準單價，增益地方稅收，挹注施政財源，另歲入歲出預算編列年度短絀數增加而遭扣分部分亦已完成改善；2. 自 113 年度起工務局針對新建與既有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將加強管控，另已就老人全民健康保險費及 65 歲長者暨 55 歲以上原住民免費裝置全口活動假牙等非屬法定社會福利支出部分，增列排富條款，以符照顧弱勢優先理念；3. 已請各機關確實嚴謹認定除外規定之團體，社會局亦已訂定「團體申請補助計畫書/成果報告檢核表」，請各承辦及區公所加強輔導以確保政府有限資源最適運用，並將持續落實強化對民間團體補助案件之審核管控機制，以提升補(捐)助經費之執行效益。

表 1 臺南市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

單位：分、名次、新臺幣元

年度	社會福利		教育		基本設施		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		總分	額外提撥獎勵金	增減補助款
	分數	排名	分數	排名	分數	排名	分數	排名			
108	89	5	97	4	92	2	88	4	366	—	—
109	94	1	98	2	91	4	87	2	370	90,575,000	12,000,000
110	91	4	97	1	93	4	87	9	368	60,000,000	7,500,000
111	86	10	94	1	94	5	87	6	361	—	- 5,345,000
112	87↑	11↓	98↑	1	96↑	2↑	84↓	12↓	365↑	17,544,000	- 5,287,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至 112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年度計畫及預算考核成績表。

表 2 社會福利面向考核結果

單位：分

年度	年度預算編製與執行 (20%)			實地考核 成績 (80%)	加減分項目 社會福利支出預警 項目情形 (註 1)	總分
	社福經費自籌款	無障礙生活環境	平均			
108	71.3	97.6	84.5	89.5		89
109	86.5	98.6	92.6	90.2		94
110	87.9	97.7	92.8	90.2		91
111	74.0	99.3	86.7	85.6		86
112	79.3 ↑	81.5 ↓	80.4 ↓	96.6 ↑	-6	87 ↑

註：1. 社會福利支出預警項目情形為 112 年度新增之加減分項目。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至 112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年度計畫及預算考核成績表。

(三) 為降低登革熱疫情擴散、傳播，辦理防治工作，惟間有區、里民參與防疫志工隊意願不足，影響清除孳生源工作成效，且近 3 年建築工地因發現病媒蚊孳生源遭裁罰比率偏高，及對各機關執行現況問題未及時促請改善等，亟待檢討改進。

臺灣 76 年發生登革熱疫情後，南臺灣地區每年都有規模大小不等的登革熱流行，尤其在 103 年和 104 年，高雄與臺南地區爆發歷年來最嚴峻的登革熱疫情，造成數萬人感染和上百人死亡。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計 112 年全國登革熱確定病例數，截至 12 月底達到 26,760 例，繼 104 年國內登革熱疫情後，再次突破萬人，其中臺南市 21,546 例，占全國 80.52%。該府為降低登革熱疫情擴散、傳播，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辦理防治工作，並於 105 年 4 月成立臺南市政府登革熱防治中心，整合、協調及督導轄管各局處登革熱防治相關工作，逐步建構完整之防治作為，阻絕登革熱病例發生。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積極辦理各項防疫教育訓練及成立區里防疫志工隊執行巡查清理工作，惟部分區、里民參與防疫志工隊意願不足，影響環境清理或清除孳生源工作成效，尚待透過公私協力，強化防疫認知及責任，建立自主防疫機制，阻絕登革熱疫情散播；2. 為維護工地環境衛生，建立工地自我巡查機制，惟近 3 年建築工地因發現病媒蚊孳生源遭裁罰數量或比率仍高，難以有效督促建築工地負責人落實工地環境衛生；3. 為整合、協調及督導登革熱防治工作設置登革熱防治中心，惟就各機關防治策略執行現況問題，未能本於督導之權責適時促請改善，亟待掌握各機關防治策略執行情形，或各方提出與登革熱相關建議內容等，適時追蹤檢討及強化督導跨局處通報合作情形，俾提升整體防疫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於 113 年度臺南市登革熱防疫動員獎勵計畫，辦理評比及表揚活動，



臺南市登革熱防治宣傳海報

(圖片來源：臺南市政府登革熱防治中心提供)

增加志工參加誘因，另為加強民間防疫自主管理，辦理登革熱防治種子教師培訓課程，強化防疫認知及責任，提升社區防疫能量；2. 研擬將建築工地自主檢查項目列為登革熱稽查評分項目，促請建築行為人落實自我檢核，強化工地登革熱防治工作；3. 每月辦理登革熱防治跨局處工作小組會議，就疫情與監測情形請各單位列管追蹤，以強化跨局處通報機制。

（四）配合國家資安發展計畫，推動基層機關資安防護機制，惟部分機關之個人電腦載有行政院禁用之視訊軟體或非公務用資通訊軟體，或部分資訊資產未能轉換標準條目格式，影響自動化弱點比對功能，有待檢討改善。

隨著人工智慧、第五代行動通訊網路及物聯網等新興資通訊科技普及，資通安全威脅日趨多樣化。行政院為因應全球資安威脅，自 90 至 113 年間陸續推動 6 項四年期國家資安發展計畫，並於 108 年公告施行資通安全管理法及 6 項子法。前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及承接業務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為提升地方政府資安防護能量，辦理「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計畫」及「政府基層機關資安主動防禦計畫」，計畫期程分別為 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6 月，及 112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該府據以彙整區域聯防（含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縣市計畫書提報分項計畫申請補助，核定經費合計 1 億 3,767 萬餘元（含中央補助 9,637 萬餘元、地方自籌款 4,130 萬餘元），截至 112 年底止，合計編列預算數 9,174 萬餘元，執行數 8,964 萬餘元，執行率 97.72%，主要工作項目包含資訊資源向上集中、精進資安防護能量、推動滲透測試及紅藍軍攻防演練等。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機關之個人電腦資訊資產載有行政院禁用之視訊軟體或非公務用資通訊軟體，恐有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之疑慮；2. 為主動掌握資訊資產發生弱點時可即時確認影響範圍並快速因應，該府暨所屬資安責任等級 B 級機關導入資通安全弱點通報系統（VANS），惟部分資訊資產未能轉換標準條目格式（CPE），影響自動化弱點比對功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函請各該機關移除行政院禁用之視訊軟體或非公務用資通訊軟體，並宣導勿安裝具資通安全疑慮之相關軟體；2. 已責請系統廠商尋找原因並提改善措施，嗣後並將檢視每月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自動上傳檔案有無未成功轉換標準條目格式之資訊資產，及確認高風險漏洞修補情形，並將高風險漏洞修補情形納入資通安全管理審查會議之報告及追蹤事項。

（五）為營造多元服務之文化健康照顧環境，配合中央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計畫，布建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惟間有長者到站率欠佳，或照服員未落實居家訪視關懷服務，訪視關懷次數未達目標值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該府為營造多元服務之文化健康照顧環境，結合民間、教會組織等建立預防性及連續性照顧服務體系，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以原住民照顧原住民方式，設置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下稱文健站）。112 年度編列預算 590 萬餘元，補助民間

團體維續設置大光及南原等 2 站文健站，實現數 572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開站日實際到站人數未達計畫規定最低比率 60%，且間有個案全年度到站次數少於 10 次，除未能達成預期效益，亦影響後續年度補助款申請額度；2. 部分照服員訪視關懷作業未達計畫規定每週訪視關懷部落長者至少 5 人次

之目標值，或未落實居家訪視關懷服務，逕以文健站為居家訪視地點（表 3）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提醒執行單位應於收案階段確實評估長者可到站情形，另將透過調整交通接送路線及課程活動等方式，提高長者到站率，達成計畫預期效益；2. 已請計畫負責人督促照服員應達成關懷訪視指標，並應至長者家中進行居家訪視關懷，進而主動發掘長者之照顧需求。

（六）為建構臺南客家永續發展環境，致力打造客語友善環境及扎根客語教育，惟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之服務駐點較上年度減少，1999 市民服務熱線未提供客語轉接服務，及客語課程有集中特定行政區等，有待檢討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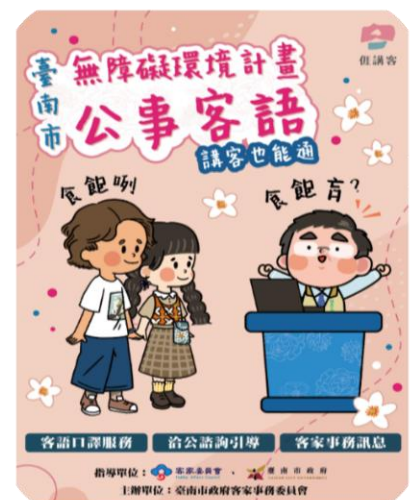
該府為建構臺南客家永續發展環境，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成立一級單位客家事務委員會，專責客家事務，又為增進客語文化認識及扎根客語教育，打造客語友善環境，112 年度編列預算 291 萬餘元，持續辦理「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實施計畫」及「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計畫」等，執行結果，實現數 271 萬餘元，執行率 93.43%。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之服務駐點從 111 年度 11 處降為 8 處，服務人次亦從 111 年度 42,900 人次減少至 28,302 人次，降幅逾 3 成；2. 臺南市客家人口 1 萬人以上計有永康區、東區及安南區等 3 個行政區，其中安南區尚無公共場域提供民眾客語諮詢等相關服務，且 1999 市民服務熱線未提供客語轉接服務；3. 持續向中央申請補助款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計畫，辦理客語能力認證班、客語文化推廣課程等，惟開班地點有集中特定行政區且客家人數逾萬之安南區尚無開辦任何實體課程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函請轄內公私立機關（構）及團體依「客家委員會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作業要點」提出申請，公私協力共同建構公事客語服務環境；2. 將於 114 年積極媒合安南區各公私立機關（構）及團體設置公事客語無障礙服務據點，並研議新增 1999 市民服務熱線提供客語轉接服務；3. 為使客語課程不受地域限制，將增加線上課程之開班數，並持續媒合薪傳師至尚未開設客語實體課程之行政區開班，以達客語推廣之效益。

表 3 112 年度居家訪視關懷情形

單位：人次、%

文健站名稱	訪視關懷次數	訪視地點為文健站次數	比率
大光	1,086	78	7.18
南原	489	154	31.49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提供資料。



公事客語駐點海報

(圖片來源：臺南市政府提供)

(七) 推動政府數位服務轉型，整合各局處業務建置一站式整合服務平台供民眾申辦，惟僅 2 成服務項目可供線上申辦，且間有資料錯置或申請文件提供不可編輯文檔，又部分攸關民眾權益之服務項目未能介接應用 MyData 平台，影響民眾申辦便利性及政府數位服務效能，尚待檢討改善。

該府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積極推動政府數位服務轉型，建置「一站式整合服務平台」，整合民政局等 23 個局處及區公所共同性業務，提供土地無套繪證明申請等 356 項服務，並結合數位發展部建置「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應用，提供民眾免檢據免書證服務，截至 112 年底止，介接 MyData 服務項目居六都第一。該府自 109 至 112 年累計編列 1,284 萬元預算(含中央補助款及自籌款)建置及擴充「一站式整合服務平台」，截至 112 年底止執行結果，累計執行數計 1,249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局處服務項目未登載於服務平台，且僅有 2 成可供線上申辦服務，影響智慧政府數位服務效能；2. 部分線上申辦項目無人申辦或申辦數偏低，且間有資料錯置或申請文件僅提供不可編輯文檔，影響申辦之便利性，亦未提供民眾使用意見調查，難以依使用者需求觀點，檢討申辦流程及手續；3. 部分攸關民眾權益及便利之服務項目未能介接應用 MyData 平台，且部分業務主管機關網站未同步提供 MyData 平台線上服務之資訊或連結，影響個人化資料應用之普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協助各局處將相關業務提供線上申請，並蒐集各縣市線上服務項目供參，以完善平台服務項目；2. 將請各局處更新正確服務資訊，增列可供編輯之申請表檔案，擴增平台服務項目更新狀態及日期功能提示，並將辦理滿意度調查，蒐集使用者意見及民眾需求，定期彙整通知各機關，以作為精進辦理或改善措施之參據；3. 將持續蒐集各縣市上架 MyData 服務項目，輔導各機關增列應用 MyData 服務，並檢討機關網站同步增列提供 MyData 平台線上服務之資訊或連結，提升個人化資料自主應用。



臺南市政府一站式整合服務平台

(圖片來源：臺南市政府網站)

(八) 為鼓勵平埔族群團體自發性投入平埔族語之復振，持續辦理平埔族群語言復振計畫，惟未建立西拉雅族語師資培育評核機制，及補助費之審核未臻嚴謹，有待檢討改善。

該府為鼓勵平埔族群團體自發性投入平埔族語之復振，持續辦理平埔族群語言復振計畫，111 及 112 年度計有西拉雅文化協會等 7 個民間團體提案，核定補助經費分別為 304 萬餘元及 362 萬餘元，執行數 300 萬餘元及 352 萬餘元，執行率均達 95% 以上。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 112

年度臺南市平埔族群團體參與平埔族群語言復振計畫所開設之族語師資培訓班計有 13 班，惟未建立西拉雅族語師資培育評核機制，難以衡量培訓成效暨確保西拉雅語師資之教學品質與能力；2. 部分支領教學支援工作交通補助費之族語老師，與教育局補助西拉雅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交通費名單相同；3. 間有受補助團體人員於同一段時間支領臨時人員酬金、出席費、及計畫推動員津貼等不同酬勞；4. 受補助團體分別核銷師資培訓班及生活會話班場地費，惟檢附照片卻為同一地點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將積極邀集教育局，共同研擬朝西拉雅族語師資評核前置作業認證機制方向規劃，並逐步爭取相關預算辦理；2. 因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與教育局有關補助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交通費之依據不同，將研議補助方式之妥適性後擇一補助；3. 將收回部分支領款項，嗣後落實各項補助經費之審核；4. 已請受補助單位繳回場地費，爾後加強審核場地租借地點與期間之正確性。

(九) 為打造宜居城市，持續規劃及興辦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惟近年來招標過程多因流(廢)標而影響工程發包時程，雖已訂定流(廢)標處理原則，然流(廢)標問題未見緩解，有待研謀因應措施，俾提升採購效率，加速重大建設計畫之推展。

該府為打造宜居城市，提供市民友善生活環境，每年均編列預算持續推動與民生攸關之公共工程建設，其能否如期如質完成，發揮預算功能與效益，攸關臺南市發展與競爭力。惟招標過程多因流(廢)標而影響工程發包時程，前於 109 年 12 月函請針對流(廢)情形研謀善策，據復：已研訂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採購流(廢)標處理原則，規範流標(廢)標達 3 次者，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檢討招標文件、採購策略及流(廢)原因，並通函所屬遵循。經追蹤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結果，該府暨所屬機關 110 至 112 年度辦理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採購案件分別為 53 件、68 件及 49 件，共 170 件，決標金額分別為 128 億餘元、124 億餘元及 71 億餘元，共 324 億餘元，其中招標過程發生流(廢)標者計 137 件，決標金額合計為 281 億餘元，占上開工程採購總決標

表 4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採購決標案件發生流(廢)標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類別	決標案件		決標金額	
		件數	占比	金額	占比
合計		170	—	32,464	—
110	小計	53	100.00	12,850	100.00
	未發生	7	13.21	2,153	16.76
	未達 3 次	30	56.60	7,649	59.52
	3 次以上	16	30.19	3,047	23.72
111	小計	68	100.00	12,446	100.00
	未發生	13	19.12	1,170	9.40
	未達 3 次	31	45.59	6,283	50.49
	3 次以上	24	35.29	4,992	40.11
112	小計	49	100.00	7,167	100.00
	未發生	13	26.53	1,028	14.35
	未達 3 次	21	42.86	2,186	30.51
	3 次以上	15	30.61	3,952	55.14

註：1. 資料期間：110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政府電子採購網下載資料。

件數及金額之比率分別為 80.59% 及 86.59%，即有高達 8 成以上重大工程發包時均曾發生流（廢）標，已影響政府公共建設興建期程，其中流（廢）標 3 次以上者計有 55 件，決標金額合計為 119 億餘元，占上開工程採購總決標件數及金額之比率分別為 32.35% 及 36.94%；按該 3 年度流（廢）標 3 次以上者，件數分別 16 件、24 件及 15 件，占各該年度決標件數之比率為 30.19%、35.29%、30.61%，均達 3 成以上；決標金額合計分別為 30 億餘元、49 億餘元、39 億餘元，占各年度決標金額之比率為 23.72%、40.11%、55.14%（表 4），件數比率仍逾 3 成，金額比率呈現逐年上升趨勢，流（廢）標情形仍然未見緩解，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於 113 年 4 月 15 日函知所屬及於 113 年 4 月 16 日第 560 次各局處協調會議，重申宣導各機關如有流（廢）標 3 次以上情形者，應依流（廢）標處理原則及中央之因應作法處理，並促請各局處倘有無法順利發包之工程，應妥為檢討流（廢）標原委再行招標，以利市政建設順利推動。

（十）為型塑文化觀光新亮點，推動赤崁園區改造工程計畫，惟文化局未詳加調查遺構範圍及評估對計畫執行之影響，致開工後須先處理大規模地下遺構，延宕工期 658 日，並造成成功國小師生返校上課期程延後 3 年多，影響學童受教權益及市府施政形象，亟待檢討改進。

該府為型塑文化觀光新亮點，由文化局推動赤崁文化園區改造工程計畫（下稱赤崁園區改造計畫），以國定古蹟赤崁樓定著地及周邊臺南中西區成功國民小學（下稱成功國小）校區為計畫範圍，重建老舊校舍及興建地下停車場、旅客服務中心等設施，並進行景觀工程，使園區兼具文化、觀光、教育特色及改善赤崁樓周邊停車問題。因計畫範圍內具有國定古蹟赤崁樓，且成功國小校區為疑似清代臺灣縣署所在地，另由所屬二級機關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於 104 年 6 月委外辦理「赤崁文化園區規劃案範圍內遺構調查計畫」，並自 105 年度起分 3（105 至 107）年匡列計畫經費 14 億 1,750 萬元，計畫期程至 107 年 12 月底止。惟查文化局辦理赤崁園區改造計畫，於先期作業階段已知用地下方疑有清代臺灣縣署等遺構，卻未詳加評估與通盤考量其對整體計畫可行性及興建規模範圍之影響，即編列鉅額預算推動計畫，又工程設計前之遺構試掘調查範圍未盡周延，且未審慎因應相關單位之預警建議，即委外設計並發包工程，致工程於 107 年 11 月開工後，因



赤崁園區改造計畫示意

（圖片來源：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提供）



赤崁樓原停車場工區地下遺構

（圖片來源：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提供）

陸續發現地下遺構而多次停工，延宕工期 658 日，迄至 111 年 5 月始完成遺構移置，計畫期程由 107 年延至 113 年，並取消施作地下博物館，影響整體計畫預期效益；另查文化局因應赤崁樓原停車場工區發現大規模地下遺構等問題，決議分區施工，並以校舍工程優先完工，惟未有效督促及控管變更設計進度，延宕議價期程及校舍工程施工進度，致成功國小師生返校期程由原訂 110 年 5 月延至 113 年暑假後，影響就近受教權益，又未與設計單位取得赤崁樓原停車場工區辦理變更設計技術服務費之共識，嗣後另案重新招標委外設計，致該工區之工程設計作業延宕逾 10 個月，並遭文化部取消旅客服務中心之工程補助款 3,318 萬元，加重市府財政負擔，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臺南市市長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惟該府未為負責之答復，業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 113 年 2 月 27 日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糾正。(113 年 4 月 3 日監察院公報第 3366 期)

(十一) 為兼顧城市開發與考古遺址保存，由文資與建築等主管機關建立核發涉及文化資產建築許可之合作機制，及建置文資查詢系統等措施，惟近年公共建設屢因工程發包後始發現考古遺址而須停工研商保存對策，致延誤興建期程，另評估規劃中之大眾捷運運輸系統，亦有部分路線涉及考古遺址，增加未來工程施工之不確定性及風險，亟待研議因應對策。

考古遺址為一種空間場域，包含過去人類生活之各種人工器物、環境與生態遺留、人類遺骸、建築結構或活動痕跡等，倘發現考古遺址，須通報主管機關，經相關調查、分析及研究，藉以了解考古遺址之範圍、文化內涵與重要性，並啟動適當保護措施。臺南為臺灣歷史人文發展重鎮，且為文化首都，文化資源豐富，據該府統計，截至 112 年底止，轄內考古遺址共 289 處，以疑似考古遺址 274 處，占比 94.81% 最高，市定考古遺址 9 處，占比 3.11% 次之，列冊考古遺址 6 處，占比 2.08% 再次之，並分布於中西區等 33 個行政區，影響範圍廣泛。因考古遺址多埋藏於地底，平日不易察覺，該府為兼顧城市開發與考古遺址保存，以考古遺址定著地邊界向外延伸 500 公尺範圍劃設敏感區，並由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下稱文資處）與工務局建立合作機制，於申請核發建造執照階段納入考古遺址等文化資產禁限建審查，另由文資處整合地籍圖及考古遺址等資料，於 106 年 12 月啟用「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提供開發單位查詢用地是否涉及考古遺址等，俾及早採取因應措施。惟查近 6 年度（107 至 112 年）該府所屬機關辦理工程採購，計有 14 件，總決標金額 27 億 3,852 萬餘元（表 5、圖 2），因決標後發現用地涉及考古遺址，爰配合文資程序研商保存對策，肇致工程停工、展延工期、延誤開工及終止契約等情事，除影響興建期程外，亦衍生破壞考古遺址完整性之疑慮。另該府刻正評估規劃之大眾捷運運輸系統，計分先期路網與遠

期路網 2 部分，共 13 條路線，除先期路網之第 1 期藍線已完成可行性研究及綜合規劃外，其餘路線仍未完成可行性研究，整體路網尚屬前置作業階段，惟先期路網規劃之 6 條路線均涉及考古遺址劃設範圍或敏感區，影響長度 23.21 公里，占先期路網規劃路線總長度 106.66 公里之 21.76%；遠期路網規劃之 7 條路線則有 6 條涉及考古遺址劃設範圍或敏感區，影響長度 35.19 公里，占遠期路網規劃路線總長度 170.79 公里之 20.60% (表 6、圖 3)，增加未來工程施工之不確定性及風險，經函請以事前防範為原則，研議因地制宜之處理流程及執行原則，達成公共建設與考古遺址保存維護雙贏目標。據復：將訂定「臺南市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執行規則」供各機關遵循，並研議於「臺南市多目標智慧管理系統」設立公共建設計畫之考古遺址前置調查等預警及管考機制；另對於涉及考古遺址劃設範圍或敏感區之大眾捷運運輸系統路線，責成計畫主管機關與文資處及早研商因應措施，俾整體計畫執行順遂。

表 5 公共工程受考古遺址影響興建期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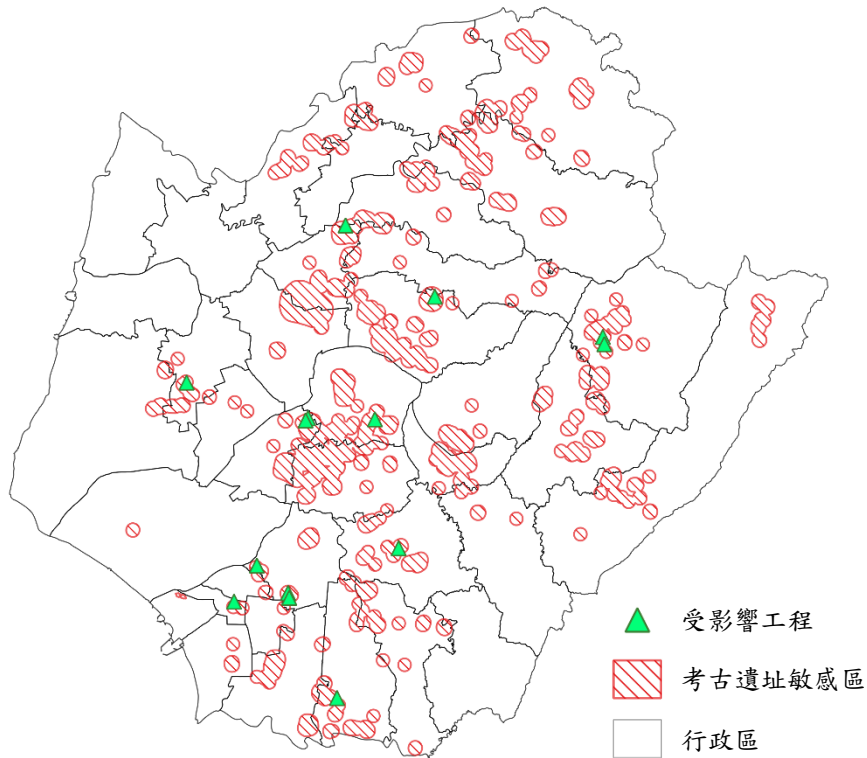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工程名稱	決標金額	開工日期	考古遺址名稱	受影響態樣			
					停工	展延工期	延誤開工	終止契約
合計		2,738,529						
1	赤崁文化園區改造工程	858,000	107/11/20	赤崁	✓	✓		
2	新化果菜市場遷建工程	497,823	108/2/22	冷水埤、新化 A		✓		
3	永康區次 17-1 號-12M 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18,385	109/5/4	網寮、網寮 II	✓			
4	半戶外球場工程	7,550	109/7/27	楠西、楠西國中	✓			
5	臺南科學園區特定區內 5-40M 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147,330	110/5/7	蘇厝	✓			
6	臺南科學園區特定區內 10-30M 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37,229	110/5/7	蘇厝	✓			
7	小新國小老舊校舍拆除新建工程	124,900	110/6/15	座駕、北仔店	✓	✓		
8	永康區飛雁新村北側土地開闢做綠美化(臨時鄰里公園)及臨時平面停車場工程	18,858	110/11/6	六甲頂	✓			
9	110 年度 0605 豪雨官田區湖山排水災後復建工程	4,880	110/12/7	烏山頭	✓			
10	柳營區八老爺滯洪池及應急抽水站治理工程	214,041	111/2/4	火燒珠		✓	✓	
11	永康區永康公園(公 3)特色遊戲場工程	7,660	111/3/10	網寮	✓			✓
12	沙崙國民中學轉型為包含 K(幼兒園)至 12 年級具特色雙語教學示範學校新建工程	749,880	111/5/9	豐德橋、劄豬厝	✓	✓		
13	楠西區公二公園風雨球場興建工程	7,391	112/5/8	楠西、楠西國中			✓	
14	佳里區第二聯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註 1)	44,600	-	佳通橋			✓	✓

註：1. 佳里區第二聯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決標，迄至 112 年 12 月 21 日終止契約，工程未開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處 109 至 112 年度辦理專案調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提供及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查詢等資料。

圖 2 受影響公共工程與考古遺址敏感區地理關聯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處 109 至 112 年度辦理專案調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提供及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查詢等資料，套繪 QGI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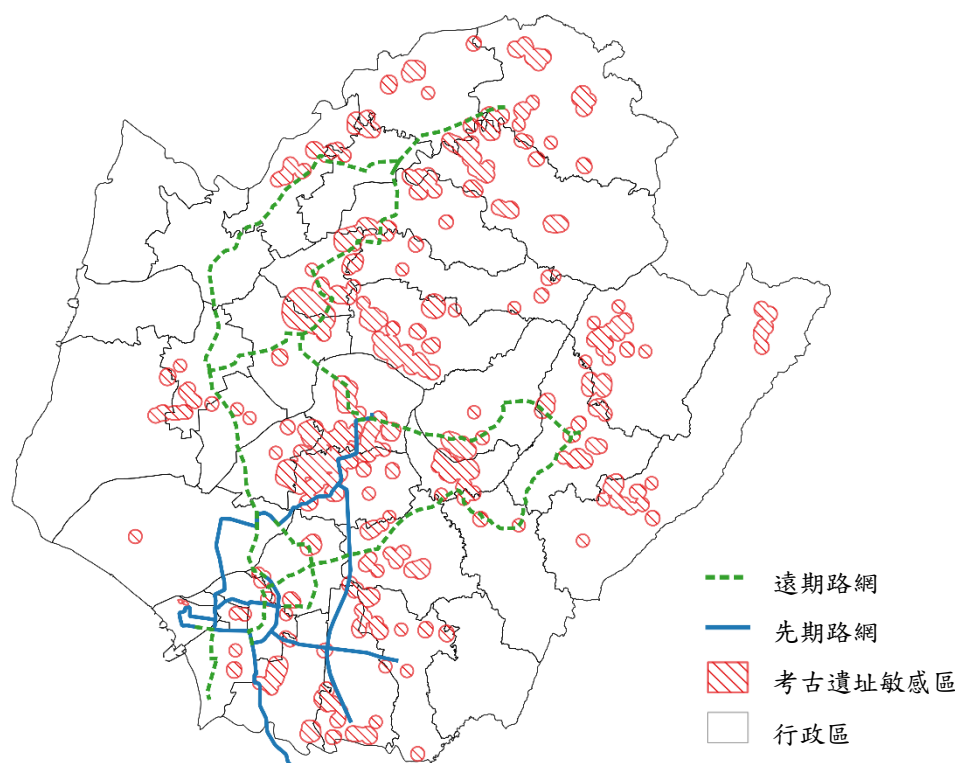
表 6 臺南市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路線涉及考古遺址敏感區彙整

單位：公里、%

期別	規劃路線名稱	規劃路線長度 (A)	涉及考古遺址劃 設範圍或敏感區 路線長度 (B)	占比 (B/A×100)	涉及考古遺址情形	
					行經考古遺址 敏感區	行經考古遺址 劃設範圍
(一) 小計		106.66	23.21	21.76		
(一) 先期路網	深綠線	27.12	8.64	31.86	✓	✓
	黃線	32.83	8.29	25.25	✓	✓
	第 1 期藍線延伸線	15.01	3.52	23.45	✓	
	第 1 期藍線	7.74	0.96	12.40	✓	
	紅線	11.45	1.14	9.96	✓	
	綠線	12.51	0.66	5.28	✓	
(二) 小計		170.79	35.19	20.60		
(二) 遠期路網	棕線	29.88	10.97	36.71	✓	✓
	橘線	37.94	11.95	31.50	✓	✓
	綠線北延段	10.85	2.40	22.12	✓	✓
	紅線延伸線	38.44	6.59	17.14	✓	✓
	紫線	28.62	2.17	7.58	✓	
	藍線北延段	17.69	1.11	6.27	✓	
	綠線南延段	7.37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捷運工程處及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提供資料。

圖 3 臺南市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路線與考古遺址敏感區地理關聯



資料來源：整理臺南市捷運工程處及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提供資料，套繪 QGIS。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9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7 項（表 7），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7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市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明 說
仍待繼續改善	
(一) 屬行開源節流措施，已連續 8 年產生歲計賸餘，惟自籌財源自 109 年度起逐年減少，且計畫型補助收入短收比率上升，又部分機關歲出預算執行情形欠佳，亟待積極開闢自有財源，並檢討補助款短收原因，及提升預算執行效能，俾使有限資源合理分配與有效運用。	已連 9 年產生歲計賸餘，惟自籌財源比率逐年下降，且計畫型補助收入短收金額仍鉅，又部分機關連年歲出預算執行情形欠佳，且有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註銷比率偏高或全數註銷情形，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臺南市政府各面向考核成績均逾 85 分，惟因總成績較上年度退步，且因取消健保福利金排富機制等情，遭扣減補助款，又部分考核項目成績欠佳等，有待檢討改進。	總成績雖較上年度進步，惟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面向考核成績較上年度落後，或有部分考核項目成績下降或受扣減分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為強化公有宿舍管理機制，制定臺南市政府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惟部分機關租賃首長宿舍作業程序未臻周妥，或未就所轄宿舍建立完整資料列管，或未落實辦理宿舍檢核作業等，亟待研謀改善。	

表 7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市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p>(二) 配合國家能源轉型政策，積極推動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案件量及備案容量均高居全國之冠，惟未研議設定分區總量管制，衍生光電設施大量集中特定行政區，且未加強查核案場隔離綠帶或設施等實際設置情形，復未善用已建置之「臺南市再生能源資訊整合平臺」強化光電案場審查機制等，有待研謀因應措施。</p>	
<p>(三) 積極辦理各項宣導活動推廣公用頻道，並開設社區影像紀錄人才培訓班，提升市民行使媒體近用權能力，又為照顧社會弱勢積極協調有線電視業者提供免費收視服務，惟未研擬整體性推廣行銷計畫，亦未追蹤培訓學員結訓後申請託播情形，且低收入戶申裝有線電視比率偏低等，尚待檢討改善。</p>	
<p>(四) 為大臺南地區整體公共運輸之發展，及紓解都會區交通壅塞問題，規劃闢建大眾捷運運輸系統，惟因經費大幅增加、軌道系統型式或部分路線方案尚待確認等，致整體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允宜整體考量財政負擔與未來營運風險，妥善規劃路線興辦順序，積極排解執行窒礙，以順遂推動計畫。</p>	
<p>(五) 積極推動各項公共建設計畫，並建置多目標智慧管理系統，列管工程標案執行進度，惟近 5 年度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均未及 7 成，部分係因土地取得或規劃設計延宕等前置作業階段落後所致，採行工程標案列管，未能反映計畫預算執行全貌，及時研謀因應，亟待檢討計畫管考機制。</p>	
<p>(六) 為滿足民眾運動需求及提升生活環境品質，興建仁德運動公園，惟園內育樂中心漏水問題久未改善，又因場地租借費用偏高，致長期低度使用；另游泳池年久失修，雖申請中央補助辦理改善工程，惟計畫反覆未定且評估作業未覈實，致爭取經費未果而長期荒廢閒置，亟待研謀改善。</p>	
<p>(七) 為改善新化果菜市場之機能及提升周邊環境與居住品質等，推動新化果菜市場遷建計畫，惟農業局未妥為規劃用地取得作業，且未及時於工程招標前與使用者及營運管理者達成共識等，致延誤遷建計畫推動期程；另農業局於市場遷建計畫核定後，未積極辦理冷藏庫新建工程採購作業，且發包決策改採促參招商並簽約後，卻因促參前置作業未邀請市場攤商參與以取得共識，再改回機關自辦，並終止促參契約，延宕冷藏庫新建工程進度，亟待檢討改進。</p>	

參、民政局主管

民政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40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民政局主管包括臺南市政府民政局、37 個區公所、各戶政事務所及殯葬管理所等 40 個機關，民政局綜理區里行政、自治業務、選舉業務、宗教禮俗、戶政業務、生命事業、兵役徵集等業務；

區公所掌理各區民政、文化、農業、交通、經建、社政等事務；各戶政事務所辦理各區戶籍登記、身分證明、門牌、道路命名、戶籍資料及人口統計等業務；殯葬管理所掌理殯葬、公墓規劃設計遷建及納骨塔管理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00 項，下分工作計畫 303 項，包括發放生育獎勵金、辦理戶籍登記、活化里社區活動中心功能、執行各區轄內公共設施（備）增置、改善及維護、輔導宗教團體辦理文化民俗技藝活動、興修建殯儀館納骨堂等設施、辦理役男徵集處理及役男家屬生活扶助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73 項，未執行者 2 項，係將軍區公所原編集貨場修繕維護經費尚無需求，及永康區公所社教中心設備更新預算採收支對列方式編列，因收入未達預期，故未執行，尚在執行者 28 項，主要係北區公所行政大樓新建工程等案尚待執行。上開各項計畫具體執行成效，包括持續推動優質殯葬文化，殯葬管理業務績效評量獲內政部評鑑直轄市政府甲組優等；首創民安 9 號演習配合國軍漢光 39 號演習並結合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6 號）演習，經行政院評鑑榮獲「兵棋推演」、「綜合實作」及「萬安 46 號」等 3 項演習「特優」，為全國唯一榮獲三冠王的殊榮。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99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056 萬餘元，合計 5 億 4,05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2,53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133 萬元，主要係北區公所行政大樓新建工程中央補助款依工程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6,66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612 萬餘元（4.83%），主要係收回台鐵善化站北鐵路平交道改建工程監造服務費爭議案擔保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0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27 萬餘元（78.80%）；減免（註銷）數 18 萬元（0.58%），主要係註銷已取得債權憑證之行政罰鍰；應收保留數 635 萬餘元（20.62%），主要係安南區長安里活動中心拆除重建等案中央補助款依工程進度核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1 億 8,35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909 萬餘元，並因調增生育獎勵金、鄰長工作慰勞金、辦理國慶晚會活動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896 萬餘元，合計 63 億 2,1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5 億 2,163 萬餘元（87.35%），應付保留數 4 億 4,962 萬餘元（7.1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9 億 7,126 萬餘元，預算賸餘 3 億 5,030 萬餘元（5.54%），主要係人事費及各項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 億 3,99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3,816 萬餘元（76.86%）；減免（註銷）數 788 萬餘元（1.79%），主要係各區公所道路改善工程等案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9,393 萬餘元（21.35%），主要係安南區溪東里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等案仍待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民政局主管有臺南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1個作業基金及臺南市安南區里建設獎勵基金1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112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火化場、殯儀館、納骨塔(堂)及公墓等殯葬設施之經營與管理暨起掘許可證核發及補助城西等11里辦理各項建設及敦親睦鄰經費等6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同原預計數者1項，較原預計數增加者4項，減少者1項，主要係民眾申請公墓起掘證明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 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1億4,303萬餘元，較預算賸餘5,804萬餘元，增加8,499萬餘元，約146.42%，主要係納骨堂櫃(牌)位申請件數較預計增加，勞務收入增加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37萬餘元，較預算增加賸餘37萬餘元，主要係銀行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營造社區公共空間興建里社區活動中心，並建置入口網站提供各項活動資訊，惟申請借用場地尚無提供線上繳費功能，部分里活動中心未完成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消防設備安全檢修申報，部分空間長期未有使用紀錄，各行政區投保里活動中心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額存有差異等，有待檢討改善。

為提供市民集會及多元化娛樂活動場所，該局積極營造社區公共空間，並建置臺南市里社區活動中心入口網站，提供各活動中心活動消息、開放時間、場地借用等資訊。截至112年底該局列管里活動中心計353處，經查其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 臺南市里社區活動中心入口網站僅提供線上申請場地借用，尚無線上繳費功能，又民眾至區公所臨櫃繳費亦多以收取現金為主，繳費方式未具便利性及多元性；2. 安平區平安里及歸仁區六甲里等活動中心部分空間長期未有使用紀錄，財產使用效益未能發揮；3. 部分活動中心未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消防設備安全檢修申報，無障礙設施未符規定，或未擬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完成既設火警受信總機再鳴動之改善作業；4. 各行政區里活動中心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每一事故財產損失及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等未盡相同，同一項目之最低與最高保險金額差異甚大(表1)；5. 轄內因產權等因素未予納入臺南市里社區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管理範疇之供公眾使用集會場所計111處，惟其中完成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消防設備安全檢修、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者，僅分別占總數25.23%、32.43%及43.24%，公共安全尚有疑慮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完成增設

系統功能之經費估算，並提報 114 年度設置及電腦應用需求，後續將視經費核准情形辦理增設線上繳費功能，並持續請各區公所提供更多元支付方式繳交費用，俾提供更優質化的公共服務；2. 持續強化活動中心

空間利用，並於入口網站註記活動中心各空間可使用之用途，增加外界借用機會，以達空間活化及永續經營目標；3. 已函請各區公所依相關規定辦理，確保建築物公共安全及火災警報功能，另積極籌措改善經費或研擬替代改善計畫，提升無障礙使用環境品質，維護場地使用安全；4. 將研議修訂設置使用管理要點，比照收費基準級距增訂相關投保金額；5. 針對公眾使用卻因產權等因素而未納管之集會場所，研議納入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範圍，確保民眾使用安全。

(二) 為增進市容美觀及公共安全，責由里幹事辦理市容查報作業，惟部分里幹事每月查報件數均為最低標準，且有集中於單一工作日，或查報地點與內容屢有重複，又主管機關考核方式未能深入評核查報案件之處理品質與績效，有待檢討改進。

市府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增進市容美觀及公共安全，訂定臺南市政府改善市容查報及處理實施要點，責由各區里幹事就轄區有礙市容觀瞻之設施及妨害公共安全事項隨時隨地查察，發現有應查報事項應行改善時，本於職責處理並於市容查報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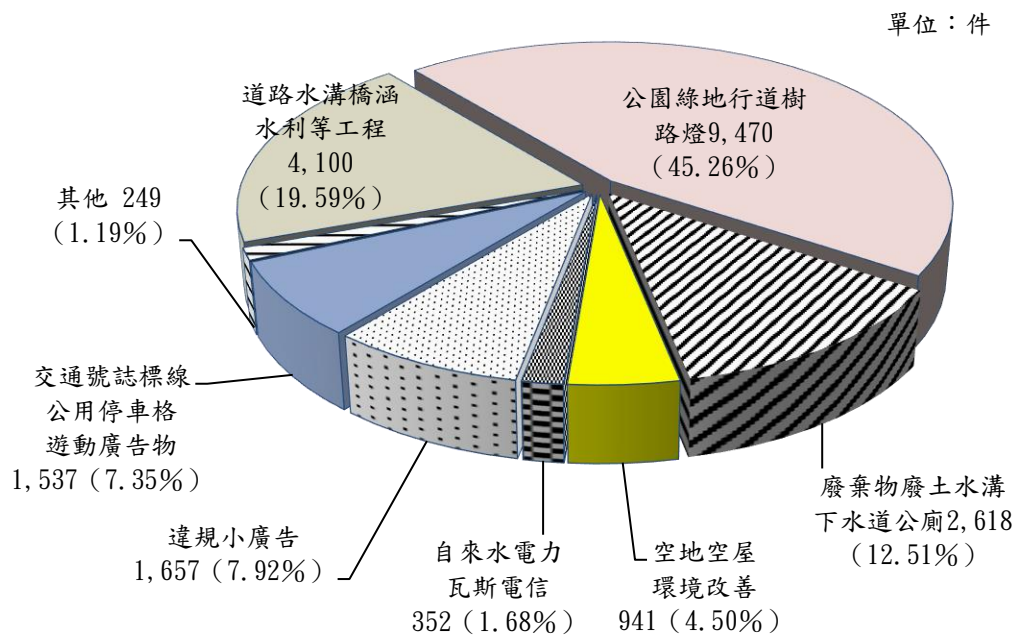
表 1 公共意外責任險最高及最低保險金額之行政區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最低		最高	
	保險金額	行政區	保險金額	行政區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	1	將軍、南化、楠西	4	山上、中西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	2	新市	33	西港
每一事故財產損失	1	鹽水、南化、將軍、楠西	4	山上
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	10	南化	72	西港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提供資料。

圖 1 112 年度市容查報案件類別明細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提供資料。

登錄，查報件數每月以 3 件為基準。112 年度各區公所查報案件總計 20,924 件，以「公園綠地行道樹路燈」查報件數 9,470 件最多，占總件數之比率為 45.26%，「道路水溝橋涵水利等工程」4,100 件居次，「廢棄物廢土水溝下水道公廁等清理維護」2,618 件第三(圖 1)。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改善市容之查報工作宜視實際情況隨時查報，惟部分區公所逾半里幹事每月固定查報 3 件，且集中於單一工作日完成；2. 112 年 1 至 5 月份全市查報違規小廣告占總查報件數之比率為 8.50%，惟北區、東區及永康區查報違規小廣告之比率分別為 27.04%、27.56%、37.78%，且同一里幹事之查報事項屢有地點與內容重複；3. 部分區公所之市容查報案件因權責單位未即時於系統回覆完工情形，影響處理時效，且市容查報業務之考核方式未能深入評核查報案件之處理品質與績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函文區公所應即時依實際情形落實查報，勿以 3 件為基準，並將於 113 年針對系統進行改版與優化，俾利隨時登錄查報資料；2. 該 3 區違規廣告查報比率高於全市平均係因屬人口稠密區，廣告行銷與電線桿較其它區域密集所致，惟仍請區公所輔導里幹事強化市容查報作業，俾提升其品質與效能；3. 已請區公所函請權責單位注意辦理，另於 113 年度臺南市 37 區公所民政業務考核實施計畫增修考核要項，以達成增進市容美觀及公共安全等政策目標。

(三) 為改善市民生活環境，每年編列地方發展經費，辦理區里公共設施、設備暨各項活動，以帶動地方發展，惟經費支用公開資訊未確實更新且公告格式未臻一致，或部分里別全數經費均為辦理觀摩活動，或未依實際參加人數本節約原則核銷等，亟待檢討改善。

臺南市轄內現有 37 個行政區計 649 里，該局為改善市民生活環境、增進行政效率、提高生活品質，訂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地方發展經費支用要點」及「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各里辦公處地方發展經費作業規範」，每年編列各里 13 萬元之地方發展經費，另編列專案補助經費，俾供各里於經費不足支用時得申請專案補助，以加強辦理區里公共設施、設備暨各項活動，進而帶動地方發展，109 至 112 年度計編列地方發展經費預算 4 億 8,504 萬元，其中屬專案補助者計 1 億 1,400 萬餘元(23.50%)。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區公所網站公告地方發展經費運用情形未確實更新且各里公告格式未臻一致，相關資訊公開之規範闕如；2. 地方發展經費支用於特殊節慶活動或社區營造等觀摩活動比率偏高(表 2)，甚有部分里連續 2 年度全數經費均辦理觀摩活動，不符地方發展經費用途之均衡性及完整性；3. 為明確地方發展經費支用項目與範圍，訂定地方發展經費作業規範，惟間有觀摩活動及特殊節慶活動餐費未依實際參加人數本節約原則核銷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制定統一格式請各區公所每月定期更新「地方發展經費運用情形專區資料」，並將執行情形納入區里業務考核項目；2. 將研議針對各項經費擬訂支用上限等規範；3. 已明確規範觀摩活動每人餐費核銷上限，以避免經費核銷爭議。

表 2 臺南市各區里地方發展經費執行情形明細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109		110		111		112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合 計	84,222,296	100.00	84,193,373	100.00	83,087,037	100.00	84,193,068	100.00
第 1、2 項小計	29,129,371	34.59	36,373,797	43.20	33,107,705	39.85	27,628,251	32.82
1. 衛生防疫、健康生活、環境整頓、美化綠化等活動暨相關政令宣導資料印製	25,565,675	30.35	31,181,266	37.04	28,935,421	34.83	24,472,811	29.07
2. 里內公共設施、設備之增設及維護；事務機具之購置、租用（不含消耗品及維護費用）	3,563,696	4.23	5,192,531	6.17	4,172,284	5.02	3,155,440	3.75
第 3、4 項小計	50,017,600	59.39	41,770,479	49.61	45,672,870	54.97	53,662,797	63.74
3. 特殊節慶活動（重陽節、端午節、中秋節及春節慶祝活動）	21,043,214	24.99	8,416,410	10.00	16,636,671	20.02	18,240,156	21.66
4. 地方建設或社區營造等觀摩活動	28,974,386	34.40	33,354,069	39.62	29,036,199	34.95	35,422,641	42.07
5. 經常門採購(1 萬元以下)	2,512,912	2.98	2,842,005	3.38	2,178,441	2.62	1,460,070	1.73
6. 資本門採購(1 萬元以上)	2,562,413	3.04	3,207,092	3.81	2,128,021	2.56	1,441,950	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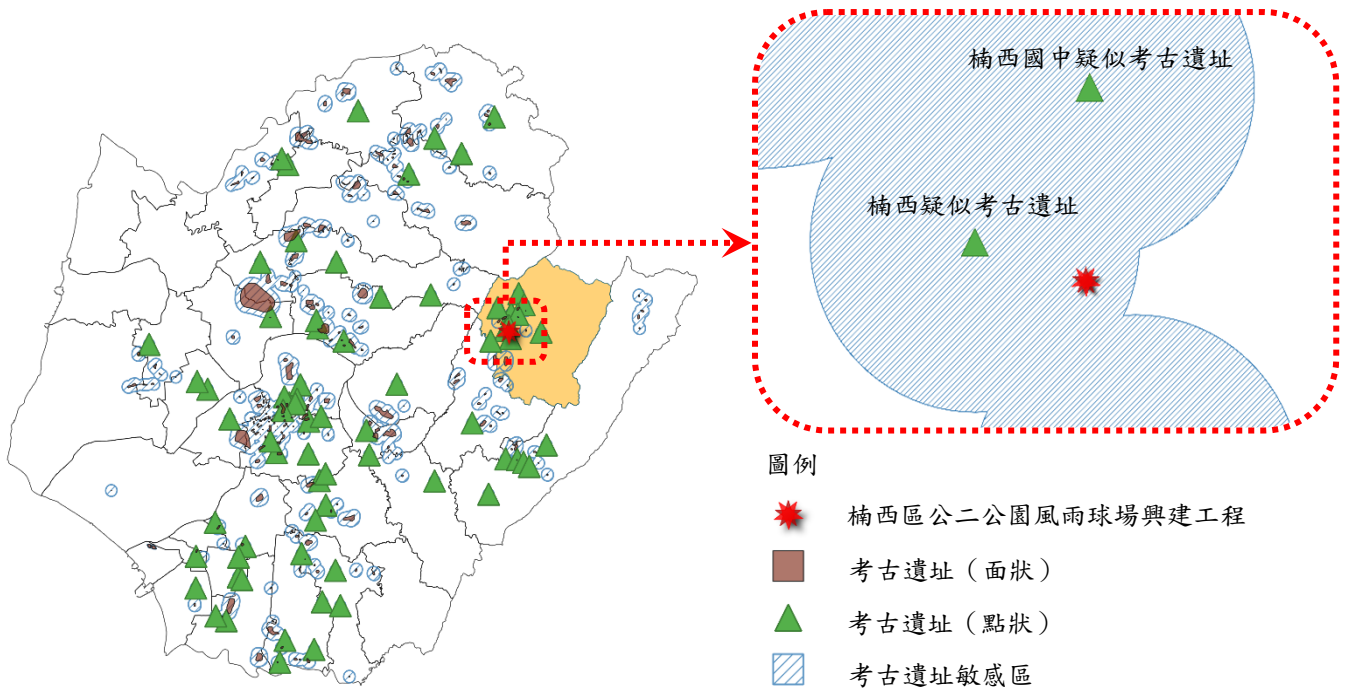
註：1. 表列統計數字僅統計各區里每年度定額 13 萬元部分之經費執行情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提供資料。

（四）為提供民眾舒適及安全運動環境，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興建楠西公二公園風雨球場，惟未覈實評估使用需求、辦理用地前置調查及管控工程變更設計期程，致延遲整體計畫效益之發揮，有待檢討改進。

楠西區公所為改善轄管楠西公二公園之籃球場無遮雨設施、地坪及籃球架損壞等問題，以提供民眾舒適及安全運動環境，經依「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向教育部體育署申請並於 110 年 10 月獲核定補助經費 560 萬元，連同自籌經費 350 萬元，合計 910 萬元辦理公二公園風雨球場興建工程。該工程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決標，決標金額 739 萬餘元，112 年 5 月 8 日開工，契約工期 180 日曆天，預定同年 11 月 3 日竣工，惟至 113 年 3 月 18 日始申報竣工。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未審慎評估風雨球場之新建時程、費用、使用需求及功能等，即擇定造型特殊之雙層雙曲面鋼結構屋頂設計方案辦理工程招標，嗣經多次流標，始提出簡化設計外觀等需求，延誤工程發包期程；2. 前置調查作業未運用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下稱文資查詢系統）事先釐清用地有無涉及考古遺址，嗣於領取建造執照後始發現用地鄰近楠西及楠西國中等疑似考古遺址（圖 2），須與文化資產主管機關研議因應措施，致延誤工程開工期程；3. 工程變更設計行政期程冗長，致承商申報停工等待，延遲整體計畫效益之發揮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於工程規劃設計階段將審慎評估使用需求、工期及經費等，以提升工程發包效率；2. 嗣後於前置調查階段落實運用文資查詢系統瞭解工程用地有無涉及考古遺址，以降低後續影響工程進度之可能性；3. 將檢討工程變更設計期程冗長之原委及設計單位疏失責任。

圖 2 楠西區公二公園風雨球場興建工程與考古遺址區域關聯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楠西區公所及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提供資料，套繪 QGIS。

（五）為美化市容及降低災害風險，提供民眾安全及優質居住環境，區公所執行草木維護、兩水下水道開孔檢查、災害預防及搶險等勞務採購案，惟契約文件規範及履約管理待加強、招標策略待調整等，允宜研謀改善。

區公所為提供民眾安全及優質居住環境，針對轄內草木維護修剪、下水道開孔檢查等例行性業務採委外方式辦理。永康區公所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辦理 3 件草木維護修剪勞務採購，委託廠商執行轄區之行道樹、喬木、灌木維護修剪及災害預防、搶險等作業，決標金額分別為 515 萬餘元、536 萬餘元及 614 萬餘元，各案招決標方式均採訂有底價最低標且非複數決標，價金給付方式則依契約單價及實際施作數量結算，並為一定期間內，以一定金額為上限之開口契約；另仁德區公所為降低轄區淹水風險，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辦理抽水站代管理操作與維護保養勞務採購，委託廠商執行轄區之抽水站機組設備檢查及維護、兩水下水道人



永康區草木維護修剪情形
（圖片來源：臺南市永康區公所提供）

孔開孔檢查、水閘門防汛操作等工作，決標金額分別為 580 萬元(110 及 111 年度)及 590 萬元(112 年度)。經查上揭勞務採購執行情形，核有：1. 永康區公所辦理草木維護修剪開口契約，廠商提送履約文件存有不同時點之施工照片雷同，又採一年一標方式辦理招決標作業，如同個案重複辦理採購，增加承辦人員之採購行政程序及投標廠商之備標成本，影響採購效率；2. 仁德區公所委外辦理雨水下水道開孔檢查作業，廠商填列雨水下水道開孔檢查報表，部分人孔坐標偏離雨水下水道管線位置（圖 3）等情形，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追繳施工照片重複部分之契約價金，爾後辦理類案要求廠商提供照片原始檔予機關留存備查，並於契約文件新增相關罰則，另將調整採購招標模式，改採分區複數決標，並納入後續擴充及廠商評鑑考核等機制，以增進採購效率；2. 自 113 年度起要求廠商執行雨水下水道開孔檢查作業時，參照水利局所建置雨水下水道地理資訊系統之人孔資訊填列報表，以減少文書作業之疏失及提升機關檢核校對之效率。

圖 3 仁德區雨水下水道開孔檢查坐標與下水道圖資套疊示意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仁德區公所提供資料，套繪 QGIS。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民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為提升市民生活便利性，自 104 年起發行臺南市市民卡，惟由市民主動申辦之發卡率未達 5 成，又為配合行政院推動行動支付政策，規劃發行「臺南數位市民卡」，惟尚待評估政策推動之成本效益，或線上辦卡個人資訊安全維護機制尚待強化，或部分登載於臺南市市民卡網站資訊未及時更新等，尚待檢討改善。	
(二) 為美化市容及便利用路人辨識門牌，自 107 年起統一門牌樣式，逐年進行各行政區門牌汰舊換新作業，惟部分建物已拆除未適時釐正門牌資料，亦未落實清查作業，仍製作已滅失建築物之新式門牌，或部分行政區雖已公告全區完成門牌汰換，卻仍有尚待釘掛之門牌等，亟待檢討改善。	
(三) 為降低災害風險，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積極辦理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考核，惟未將重複考核項目適當整併，增加行政人力負擔，或部分避難收容所及物資儲存處所未妥適評估設置地點等，有待檢討改善。	
(四) 為推動宗教優質化政策，建置宗教資訊管理系統，並補助轄內宗教團體運用資源興辦公益慈善暨社會教化等活動，惟間有未及時更新宗教團體之基本資訊及未落實資料掃描建檔，或未確實維護管理環保鞭炮機，或宗教團體補助規定未臻周延等，有待檢討改善。	
(五) 為改善活動中心建築物老舊、耐震能力不足，辦理活動中心重(新)建工程，惟部分工程因多次流標後減項發包影響使用執照取得或建築物啟用，或間有尚未取得新建用地或合約欠缺主要工項之施工規範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六) 各區公所為提升民眾生活品質，持續辦理道路、排水與環境維護等基層建設工程，惟間有底價核定過早、決標公告登載資訊錯誤或驗收缺失未通知廠商限期改善等情事，有待檢討改進。	

肆、地政局主管

地政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地政局主管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 個機關，下設鹽水、白河、麻豆、佳里、新化、玉井、歸仁、永康、臺南、安南、東南等 11 個地政事務所，掌理全市土地登記管理、地籍調查測量、土地徵收

及撥用、地價查估及規定地價、市地重劃管理與區段徵收、土地資源開發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辦理土地登記、地籍清理、土地測量、地價查估、公共事業用地徵收、地政資訊系統更新維護、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西港（十五）早期農地重劃區等農水路改善工程未及於年度內辦理完成，須繼續執行。上開各項計畫具體執行成效，包括辦理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業務，經內政部 112 年度考評為特優；為確保不動產市場之健全，推動預售屋管理執行計畫，獲內政部 112 年度考評不動產交易類優等；另提升土地測量品質與應用等業務，獲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評核為優等。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2 億 5,20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649 萬餘元，合計 12 億 7,8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 億 4,97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545 萬餘元，主要係農水路更新改善計畫中央補助款依工程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 億 7,52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9,673 萬餘元（7.57%），主要係民眾申請登記案件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98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計 1,653 萬餘元（55.38%）；減免（註銷）數 55 萬餘元（1.86%），主要係註銷已取得債權憑證之應收行政罰鍰；應收保留數 1,276 萬餘元（42.76%），主要係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仍待繼續催繳。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15 億 9,51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207 萬餘元，並因辦理具改善急迫性之農地重劃區農路改善工程等經費不足，動支第二預備金 2,000 萬元，合計預算數 16 億 4,72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 億 3,886 萬餘元（87.35%），應付保留數 1 億 3,073 萬餘元（7.94%），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 億 6,959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7,760 萬餘元（4.71%），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2,4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934 萬餘元（96.16%）；減免（註銷）數 192 萬餘元（1.55%），主要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284 萬餘元（2.29%），主要係學甲大灣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土地開發案仍待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地政局主管僅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 個作業基金。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新營客運轉運中心、新營長勝營區市地重劃、永康物流及轉運專區暨臺南市南科特定區開發區塊 F、G 區段徵收等 32 項市地重劃、區段徵收開發等相關業務，實施結果，實際數

同原預計數 1 項、增加者 11 項、減少者 20 項，主要係永康二王地區市地重劃、永康竹園市地重劃、永康五王市地重劃及台南科學園區特定區暨優先發展區塊 F、G 區段徵收等開發業務，因尚未辦理補償費發放作業、服務費用及行政作業費等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上開各項計畫具體執行成效，包括麻豆工業區市地重劃工程榮獲 2023 年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施工品質類金質獎；永康崑大路市地重劃工程榮獲 2023 年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規劃設計類優質獎；新營區長勝營區市地重劃工程榮獲 2023 年第三屆 TSAA 台灣永續行動獎。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3 億 1,325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567 萬餘元，增加 3 億 757 萬餘元，主要係長勝營區市地重劃部分土地未辦理標售，業務成本較預計減少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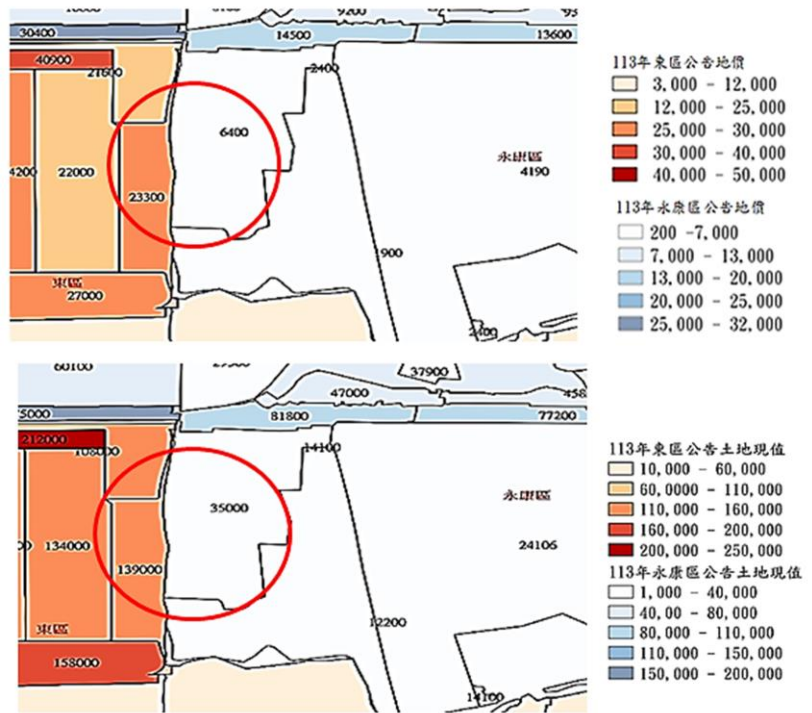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合理反映土地市價變動情形，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及實現土地正義，逐期調整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惟間有行政區或已完成之重大建設及整體開發區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之比率偏低，或間有地價區段未覈實反映市價之漲跌，且部分毗鄰區段之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顯有落差等，亟待研謀改善。

該局依據平均地權條例及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地價調查、區段劃分、區段地價估計等相關作業，據以編製土地現值表，作為評定公告地價及公告土地現值之參考。113 年 1 月 1 日公告轄內 13,718 個地價區段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分別調漲 3.65% 及 5.62%，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率為 90.24%，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率為 18.33%。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為合理反映土地市場交易行情，逐期調整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惟間有行政區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率未達 9 成，且全市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率呈現下降趨勢，或部分已完成之重大建設及整體開發區等地區，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率，仍低於全市平均水準，亟待通盤檢討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之合理性；2. 適時劃分全市地價區段，惟仍有部分地價區段未覈實反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之漲跌，尚待合理調整其公告地價及公告土地現值；3. 定期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資訊，惟部分地政事務所毗鄰區段之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顯有落差（圖 1），或住宅區價格低於工業區等情，地價評定未臻合理公平；4. 依地價調查估計規則辦理地價調查，惟部分地價區段未依規定採用不動產買賣實價登錄案件，而選取其他基準地價區段推估區段地價，核與相關規範未合；5. 適時斟酌地價之差異劃分區段地價，惟將部分地價不相近、情況不相同或不相近之土地，劃為同一區段地價，未能合理評定區段地價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綜合考量各項因素，逐步調整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接近市場價格，整體開

發區將視開發期程給予不同程度地價調整，以適時反映土地現況與發展趨勢；2. 針對部分地價區段現值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較低者，將持續檢視各地價區段地價均衡性，核實且適當反映市場交易價格變動；3. 每年召開跨地所地價平衡協調會議，合理調整不同行政區毗鄰區段之地價，並參考各土地使用類別予以調整，確保區段地價公平；4. 督促各地所就有買賣交易實例地價區段，確實依規定採用不動產買賣實價登錄案件作為區段地價估計基礎；5. 將檢視各行政區地價

圖 1 東區及永康區公告地價、公告土地現值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提供資料，套繪 QGIS。

區段線劃設之合理性，並審酌區段內用地情形，採用適當估價用地類別估價，以合理評定區段地價。

(二) 為提升測量精度，維護土地所有權人產權，賡續辦理土地複丈及地籍圖重測等測量業務，惟部分土地複丈案件未於期限內辦竣，或未落實儀器校正管理系統建檔及更新作業，且部分測量標點位未完成實地查對作業，又部分地政事務所圖庫 e 化作業建檔掃描未臻完備等，仍待檢討改進。

土地測量為制定完善土地政策，保障人民財產權益，暨促進土地開發與經濟建設之基礎。該局為有效釐正地籍，提升測量精度，維護土地所有權人產權，並健全轄內地籍圖資，賡續辦理土地複丈及地籍圖重測等測量業務，112 年度編列預算 5,182 萬餘元，決算數 5,042 萬餘元，112 年度辦理土地測量品質與應用等業務，獲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評核為優等。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訂定臺南市地籍測量案件亟增人力補充因應計畫充實測量人力，惟部分地政事務所（下稱地所）土地複丈案件辦竣日數仍高於 14 日規定期限，複丈作業效率待提升；2. 已建立測量儀器設備保養維護制度，惟間有測量儀器未依規定辦理校正作業，或未落實儀器校正管理系統建檔及更新作業，核與規定未合；3. 持續辦理永久測量標定期實地查對作業，惟間有部分點位未確實完成查對作業，或有官網統計資料久未更新等情，有待落實實地查對及維護管理工作；4. 積極推動圖庫 e 化作業，以有效管理測量圖籍，惟部分地所掃描建檔作業未臻完備或建檔完成率未達 8 成（表 1）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統籌調派支援人力協助案件辦理，使人力運用最大化，並定期督辦案件

進度，提升複丈作業效率；2. 指派專員負責儀校管理系統建置、更新及定期維護，並列入地政業務考核重點項目，以落實儀器校正管理作業；3. 已更新官網統計資料，爾後將確實檢視及追蹤後續永久測量標

表 1 截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圖庫 e 化管理系統建檔情形

單位：張、%

地所	土地複丈圖			地所	地籍調查表		
	現有紙本張數 (A)	已完成掃描建檔張數 (B)	完成比率 (B/A×100)		現有紙本張數 (C)	已完成掃描建檔張數 (D)	完成比率 (D/C ×100)
新化	87,950	12,800	14.55	新化	146,336	75,270	51.44
歸仁	81,721	51,856	63.45	永康	126,395	102,380	81.00
安南	59,225	44,656	75.40	佳里	195,353	173,552	88.84
永康	72,166	55,784	77.30	白河	156,626	139,397	89.00
東南	48,985	40,706	83.10	麻豆	316,733	307,231	97.00
白河	67,646	66,293	98.00	鹽水	248,573	245,447	98.74
臺南	46,820	46,820	100.00	臺南	124,547	124,547	100.00
麻豆	77,152	77,152	100.00	安南	156,465	156,465	100.00
鹽水	62,200	62,200	100.00	歸仁	224,563	224,563	100.00
玉井	27,300	27,300	100.00	東南	151,388	151,388	100.00
佳里	108,134	108,134	100.00	玉井	38,867	38,867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提供資料。

查報情形，落實實地查對及維護管理工作；4. 將每季召開測量業務聯繫會議，督促各地所掃描建檔作業並追蹤後續辦理進度，以有效管理測量圖籍。

(三) 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經內政部 112 年度考評獲評為特優，惟訂定違法案件裁罰基準較其他直轄市寬鬆，且違規情節重大之傾倒廢棄物或廢土案件，未加重裁罰力道及落實續處以罰鍰等作為，又變異點通報及違規案件處理時效仍有待加強等，亟待研謀改善。

該局為充分發揮土地利用之潛力，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依據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規定，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並就違規使用土地之行為人及地主予以裁處。惟 111 年度對違規傾倒廢土或廢棄物案件，多認定屬一般案件予以裁罰，未能有效杜絕轄內土地遭違法傾倒廢棄物等，前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召開聯合取締小組會議，對環境保護有危害疑慮案件，移請環境保護局認定，並就認定情節重大者加重裁罰額度。案經追蹤結果，112 年度辦理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業務，經內政部考評為特優，執行績效良好。112 年度計裁罰 585 件，罰鍰金額 3,960 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為促進土地之保育利用，訂定違法案件裁罰基準，惟裁罰基準與額度較其他直轄市寬鬆（表 2）；又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統計 105 至 112 年臺南市累計違規數 963 件，為全國最高，轄內違規傾倒廢土或廢棄物情形嚴重，未加重裁罰力道或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無法有效遏止違規行為；2. 截至 112 年底歷年裁罰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案件，因未恢復原狀及未落實續處以罰鍰之案件達 3,290 件，列管待改善案件數量龐大，亟待強化追蹤改善機制；3. 運用衛星監測變異點資訊等科技輔助監測土地變化情形，惟 106 迄 112 年底查報尚未結案者計

613 件，部分案件距通報日已逾 3 年，各類違規案件處理時效仍有待加強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對於土地屬違規傾倒廢棄物（土），且現勘內含有垃圾、廢輪胎、家具、

表 2 直轄市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裁罰基準

單位：平方公尺

直轄市名稱	臺南市	高雄市	桃園市	新北市
違反使用面積				
5,000 以下	6 萬元	6 至 20 萬元	6 至 10 萬元	6 至 15 萬元
5,000 至 10,000	9 萬元	20 至 30 萬元	10 至 15 萬元	18 至 30 萬元
10,001 至 15,000	12 萬元		15 至 20 萬元	
15,001 以上	15 萬元		20 至 30 萬元	

註：1. 臺中市裁罰區間及金額與臺南市相同、臺北市未有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裁罰基準。

2. 新北市違規面積達 9,001 平方公尺、桃園市違規達 24,500 平方公尺、高雄市違規面積達 7,500 平方公尺，處最高 30 萬元罰鍰。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直轄市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裁罰基準。

生活雜物或事業廢棄物等且非單純營建剩餘物或農作使用物品之案件，通案性逕予認定屬情節重大案件，逕行依裁罰基準加重二倍以上之處罰，以有效遏阻轄內土地遭違規傾倒廢棄物（土）行為；2. 應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款，委外進行無人機空拍以查報追蹤，強化違規案件追蹤改善機制；3. 除部分案情複雜之違規案件，尚需較時間辦理外，其餘未結案件預計於 113 年底前辦理完成。

（四）為增進土地利用價值，持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辦理市地重劃，惟審查實務運作所需行政作業成本，未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收取相對費用，或部分都市計畫附帶條件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之案件，無法於期限內完成審核，亦未申請延長，且自辦市地重劃區諸多爭議與訴訟，辦理期間耗時冗長，及間有已完成財務結算，未依規定提報重劃報告及解散重劃會等情，亟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增進土地利用價值與健全都市發展，設立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積極推動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業務，以提供充足公共設施用地，帶動地方均衡發展。惟間有自辦市地重劃區已逾 10 年餘仍未完成相關作業，影響土地開發利用，前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督促重劃會加速辦理重劃作業，並建請內政部地政司研議訂定因財務不佳或長期延宕重劃作業之重劃會予以解散或裁罰等機制。案經追蹤結果，112 年度續辦新營客運轉運中心等 32 個公辦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案，並監督自辦市地重劃案件，截至 112 年底自辦市地重劃已重劃完成並辦理財務結算者計 22 案、尚在重劃開發中計 40 案，另有 3 案被解散或撤銷重劃會。該基金 112 年度營運結果，收入 5 億 2,080 萬餘元，支出 2 億 755 萬餘元，賸餘 3 億 1,325 萬餘元，辦理區段徵收等相關業務經內政部地政司全國地政業務督導考評獲評為優等。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為增進土地利用價值，持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辦理市地重劃，按實務運作需要增加機關人力、場地租借支出等行政作業成本，惟未依規費法收取相對費用，以償付政府之行政作業成本，暨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亟待參考其他直轄市按各審查階段訂定自辦市地重劃案件審查收費標準或辦法（表 3）；2. 部分都市計畫附帶條件以市地重劃

方式辦理之案件，未於3年期限內完成市地重劃審核作業，亦未申請延長開發期程，影響土地整體開發時程；3. 訂定臺南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以強化自辦市地重劃審核機制，惟部分自辦市地重劃區諸多爭議與訴訟，辦理期間耗時冗長，影響土地開發利用；4. 監督各自辦市地重劃案件相關作業程

表 3 各直轄市自辦市地重劃案件審查收費相關規定情形

直轄市	法規	說明
臺北市	臺北市自辦市地重劃案件審查收費辦法 (108/10/16)	第3條：申請自辦市地重劃案件之各項收費基準如下：申請核准成立籌備會、申請核准成立重劃會、核定重劃範圍、核准實施市地重劃、評定重劃前後地價、調處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墓主對於補償數額有異議或拒不拆遷、核定公共設施工程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查核公共設施工程及會同驗收自辦市地重劃地區重劃工程等9項。
桃園市	桃園市自辦市地重劃審查收費標準 (107/6/26)	第2條：自辦市地重劃，應由籌備會發起人或重劃會於申請下列事項時，依各款規定繳納行政規費：核准成立籌備會者、核定重劃範圍者、核准實施市地重劃者、評定重劃前後地價者、審查公共設施工程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者、查核公共設施工程者及調處地上物拆遷補償費者等7項。
臺中市	臺中市自辦市地重劃案件審查收費標準 (109/9/1)	第3條：申請自辦市地重劃案件之各項收費標準如下：核准成立籌備會者、核准成立重劃會者、核定重劃範圍者、核准實施市地重劃案(含重劃進度各項業務階段)審查者及調處土地改良物補償或拆遷事宜者等5項。
高雄市	高雄市自辦市地重劃審查收費標準 (107/11/19)	第3條：申請自辦市地重劃，應依附表規定繳納各項費用。核准成立籌備會者、核定重劃範圍、舉行聽證、核准實施市地重劃、評定重劃前後地價、核定公共設施工程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查核公共設施工程者及調處土地改良物補償或拆遷事宜等8項。

註：1. 本表僅列示已訂定審查收費辦法之直轄市(新北市及臺南市除外)。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直轄市政府法規查詢系統。

序，惟間有自辦市地重劃案已完成財務結算，惟重劃會未提報重劃報告及解散重劃會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參考其他直轄市審查收費標準，並依規費法研擬臺南市自辦市地重劃案件審查收費標

準，以償付政府之行政作業成本，暨落實使用者、受益者付費原則；2. 將視當地發展情形及地主意願評估市地重劃辦理期程，若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市地重劃審核作業，將依限申請延長開發期程，避免影響土地整體開發時程；3. 已函請進度延宕之重劃會說明原由，並協助補導，期能加速重劃作業進度；4. 已函請尚未提報重劃報告及報請解散之重劃會於6個月內依重劃作業程序辦理，以符規範。

(五) 訂定臺南市各地政事務所與臺南市政府稅務局聯繫作業要點，以提升行政效能，惟作業要點內容未配合相關規範適時修正，且部分地所地籍清理進度嚴重落後，暫緩標售案件遲未重啟登記或標售，延宕土地清理期程等，尚待研謀改善。

該局依據土地法第37條規定受理民眾申請各項土地登記及地籍管理等業務，112年度辦理地籍清理業務，各類土地清查公告2萬387筆，已完成登記1萬2,903筆，並透過多元管道辦理地籍異動即時通行動列車服務，增加推廣辦理人次，自108年起至112年底止，申請總數合計達13,877件。112年度辦理各項土地登記及地籍管理等業務編列預算數7,454萬元，實現數7,432萬餘元，執行率99.71%。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訂定臺南市各地政事務所與臺南市政府稅務局聯繫作

業要點，以提升行政效能，惟作業要點名稱及內容未配合資訊安全等相關規範適時修正；2. 持續辦理地籍清理執行計畫，惟部分地所清理進度嚴重落後；又部分暫緩標售案件遲未重啟登記或標售，延宕土地清理期程；3. 105 年開辦地籍異動即時通便民服務，俾利民眾即時掌握產權異動情形，112 年度新申請件數 4,456 件，已較往年提升，惟占土地所有權人總數比率未及 2 成，仍待積極宣導推廣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研議修訂「臺南市各地政事務所與臺南市政府稅務局聯繫作業要點」，並新增個人資料保護、資訊安全及聯繫單保管存放方式等相關規定；2. 加速趕辦清理作業，並檢視列管暫緩標售原因及填列管制表備查，適時辦理解除暫緩標售及後續提列標售標作業，以提升地籍清理績效；3. 積極透過不同方式宣導及結合地方活動，鼓勵民眾申辦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



臺南市地籍異動即時通
(圖片來源：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提供)

(六) 為活化土地機能及建構完善公共設施辦理北安商業區市地重劃工程，惟間有鑽掘混凝土基樁長度計量與規範有落差，施工架漏未施作垂直防護網及工程施工進度落後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活化土地機能及建構完善公共設施辦理北安商業區市地重劃工程，開發面積 37.17 公頃，整體重劃費用約 15.90 億元，重劃後可提供商業區建築用地約 22.11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約 15.06 公頃，工程於 110 年 4 月 6 日決標，契約金額 10 億 2,442 萬餘元，原工期 787 日曆天，因疫情等影響展延工期 208 天及變更設計增加工期 51 天，預定完工日由 112 年 8 月 15 日變更為 113 年 7 月 5 日。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該年度累計分配預算數 3 億 9,193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3 億 7,408 餘元，執行率 95.45%。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鑽掘混凝土基樁長度計量方式與工程會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有落差；2. 檢附估驗照片未見施作施工架垂直防護網，核與契約施工規範及單價分析表列計價內容不符；3. 工程施工期間歷經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警戒、氣候、變更設計、防汛期間臨時水路及因外單位煤合土方未完全到位等因素，造成查核時工程實際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 9.67 個百分點，亟待積極趕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將單價分析表列「全套管式鑽掘混凝土基樁，D=1500，(鑽掘，含空鑽)」工料每公尺之



北安商業區市地重劃示意
(圖片來源：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提供)

數量改以 1.0 公尺計算，並於變更設計時予以扣減；2. 經監造單位要求施工廠商補正其他拍攝角度以釐清是否重複，惟無額外施作完整照片可另供佐證，為確保估驗程序完善，將防護網部分金額，於估驗付款時扣減；3. 依趕工計畫督促施工廠商確實管制出工數，檢討評估增開施工面，積極趕工進；並配合工地現況及臨時水路等影響工進事項納入變更設計作業檢討工期。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表 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4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地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為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積極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並成立跨局處聯合稽查小組，惟針對違規案件多認定屬一般案件予以裁罰，或間有重複違規者未按次加重處罰，查報違規案件未結案逐年增加，且未按規定頻率召開土地使用管制小組會議等，有待檢討改善。	因對違規傾倒廢土或廢棄物案件，未加重裁罰力道或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仍待檢討改善，業再研提重要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
(二) 為增進土地利用價值與健全都市發展，賡續推動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業務，惟間有自辦市地重劃區逾 10 年餘仍未完成相關作業，或應收差額地價帳款未依規定催繳或移送強制執行，未受領補償費保管清冊與會計月報核有差異，且間有抵費地及配餘地處閒置狀態遭占用等情，亟待檢討改善。	因部分自辦市地重劃區諸多爭議與訴訟，辦理期間耗時冗長，仍待檢討改善，業再研提重要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積極辦理農水路修繕及維護管理作業，臺南市農水路修繕長度全國第一，惟仍有諸多地區農水路損壞嚴重，尚待修繕，且農水路管理資訊系統尚待優化，或部分公所人力不足，未能依限提報維管計畫及辦理驗收作業等，又間有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後續工程階段無法推動，抵費地長期閒置遭民眾違法占用等，亟待檢討改善。	/
(二) 為精進實價登錄資訊，提升交易資訊透明，積極辦理不動產交易安全及實價登錄等業務，獲內政部 111 年度考評不動產交易類優等，惟未對重複違規加重裁罰，或預售屋契約審查時點待調整，且登錄資訊查核比率未達標準等，影響不動產交易安全，亟待檢討改善。	
(三) 為提升市有耕地之土地經濟效用，持續辦理市有耕地管理業務，惟部分土地閒置，放租成效不如預期，或建置之土地管理系統，部分功能不符實際所需，且間有逾期繳納案件短收違約金或漏未通知補繳等，仍待檢討改進。	

伍、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1 個機關，掌理火災預防、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之審核情形說明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實施災害預防宣導、加強救災救護訓練及危險物品管理、消防辦公廳舍新建、消防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採購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水箱消防車及第二救災救護大隊楠西分隊新建工程等案尚未完成，須繼續執行。上開各項計畫具體執行成效，包括全國首創自製電動車滅火設備，訂定電動車及充電樁起火處理流程 SOP，並將服務模式擴散應用至全國消防機關，獲國家發展委員會頒發第 6 屆「政府服務獎」之「社會關懷服務」殊榮；辦理臺南市 112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9 號）演習，首創配合國軍漢光 39 號及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6 號）演習，演練戰災搶救，「兵棋推演」、「綜合實作」及「萬安 46 號」等 3 項榮獲行政院評鑑特優，勇奪全國唯一三冠之殊榮。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33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00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7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消防法等法規之行政罰鍰尚待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07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735 萬餘元（31.51%），主要係採購案件違約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6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9 萬餘元（11.27%）；減免（註銷）數 183 萬餘元（70.31%），主要係註銷已取得債權憑證之應收行政罰鍰；應收保留數 48 萬餘元（18.42%），主要係違反消防法等法規之行政罰鍰尚待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0 億 8,10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457 萬餘元，並因購置特種搜救隊裝備器材及消防機器人等經費不足，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472 萬元，合計預算數 21 億 3,03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 億 9,243 萬餘元（93.53%），應付保留數 1 億 3,091 萬餘元（6.1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1 億 2,335 萬餘元，預算賸餘 701 萬餘元（0.33%），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81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037 萬餘元（88.58%）；減免（註銷）數 8 萬餘元（0.12%），主要係營繕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769 萬餘元（11.29%），主要係第二救災救護大隊楠西分隊新建工程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為提升緊急救護品質，提高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傷病患急救成功率及存活率，近年來已培育 2 百餘名高級救護技術員（EMT-P），惟各分隊具 EMT-P 資格人員占現有人員比率差異懸殊，甚有部分分隊未配置，亟待檢討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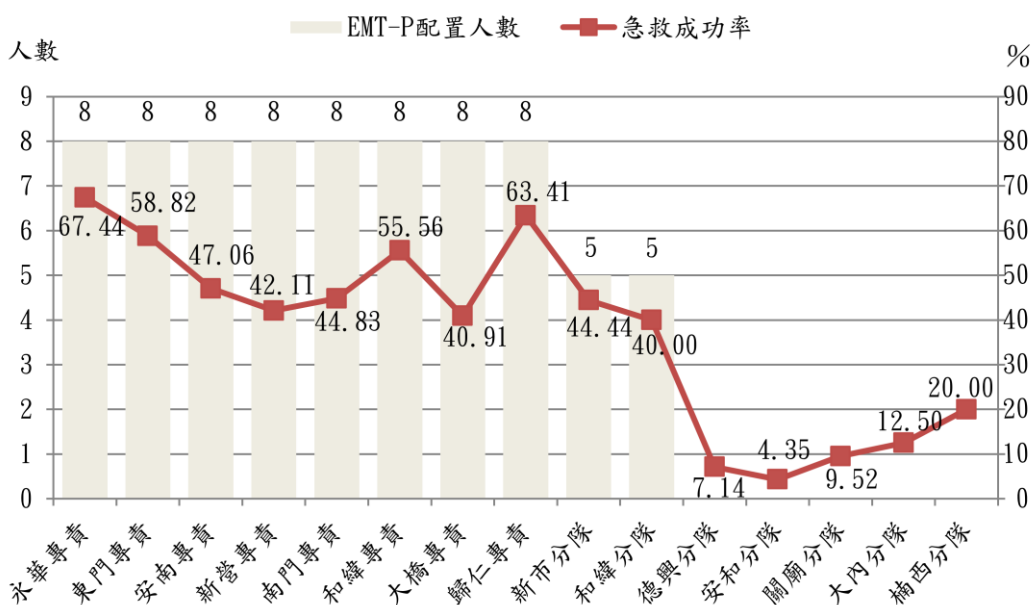
據消防署 102 至 111 年度緊急救護統計資料，全國緊急救護出勤務次數，從 102 年度 101 萬餘人次攀升至 111 年度 130 萬餘人次，成長幅度高達 28.62%，其中急救送醫次數亦從 102 年度 82 萬餘人次攀升至 111 年度 103 萬餘人次，增幅達 25.08%，可見民眾對於緊急救護之需求日益增加。

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係由救護技術員負責執行，正確即時之緊急救護處置可降低急重症造成之死亡與失能風險，提高傷病患之存活率，救護技術員中高級救護技術員（下稱 EMT-P）除可執行心肺復甦術等初級救護工作外，並可依預立醫療流程施行氣管插管等侵入性醫療處置。該局為優化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品質，提升急救成功率，持續辦理各級救護技術員訓練等，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該局具 EMT-P 資格者計 211 人。據該局提供 111 年度及 112 年 1 至 9 月 OHCA(Out-of-Hospital Cardiac Arrest，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下稱 OHCA) 傷病患急救情形資料分析，各該年度急救成功率分別為 31.99% 及 30.95%，其中有 EMT-P 人員出勤之案件急救成功率分別為 36.47% 及 45.95%，高於整體急救

成功率，且相較於非 EMT-P 人員出勤之案件急救成功率 28.82% 及 17.07%，增加 7.65 個百分點及 28.88 個百分點。復分析 OHCA 案件緊急救護服務出勤單位執行情形與各分隊 EMT-P 配置情形，其中配有 8 名 EMT-P 之各專責高級救護

隊，其急救成功率介於 40.91% 至 67.44% 之間；又配有 5 名 EMT-P 之分隊，其急救成功率皆達 4 成；而未配置 EMT-P 之分隊，其急救成功率則介於 7.14% 至 20.00% 之間（圖 1），顯見具有 EMT-P 人員對於 OHCA 案件急救成功率具有相當關聯性，惟經分析 61 個出勤單位 EMT-P 資格人員配置情形，該局具有 EMT-P 資格者計有 211 人，其中分配於各救災救護大隊所屬分隊計 184 人，除專責高級救護隊全員皆須具 EMT-P 資格外，其餘分隊具 EMT-P 資格人員占現有人員比率介於 0% 至 36.36%，差異懸殊，其中德興、安和、關廟、大內及楠西等 5 個分隊未配置具有 EMT-P 資格人員，亟待檢討調整 EMT-P 人力配置，或研擬相關獎勵措施，增進同仁參與 EMT-P 培訓意願，以

圖 1 EMT-P 配置情形與 OHCA 案件急救成功率



註：1. 本表係比較專責高級救護隊及配有 5 名以上 EMT-P 分隊，與未配置 EMT-P 分隊等緊急救護服務出勤單位 OHCA 案件急救成功率。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統計至 112 年 9 月底止。

提升整體緊急救護量能及病患存活率，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透過人員異動，使安和、關廟、大內分隊配置有 EMT-P 各 1 名，將持續透過人員異動及單位推舉人員參訓，以縮小各分隊 EMT-P 人員配置比率差距。

2. 為健全化學災害防救機制，推動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惟間有危害性化學品場所之行政區未設置化學災害隊或化學災害救災車輛，或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場所尚未依規定建立搶救計畫及圖資資訊，或部分災害搶救設備未納列年度化學災害搶救演訓，有待研謀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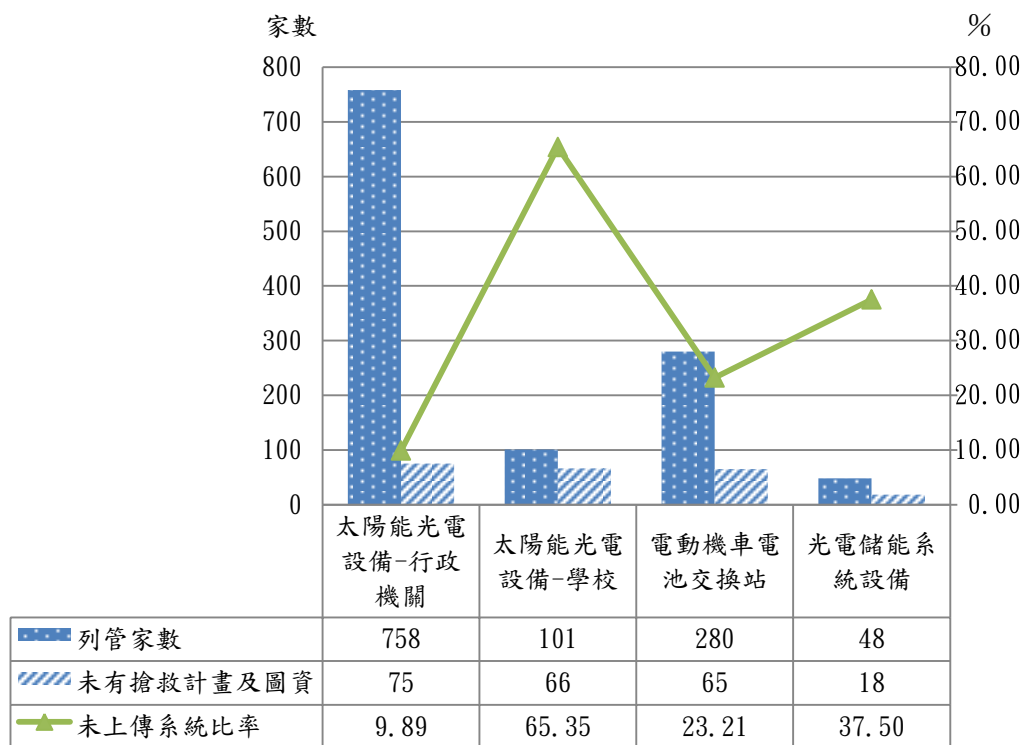
該局為因應各類特殊災害之科技救災能力，配合消防署推動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擴充化學災害搶救裝備器材並按年籌辦相關災害搶救訓練及演練計畫，112 年度預算金額 1,750 萬元，執行結果，執行數 1,743 萬餘元，執行率 99.63%。經查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及災害搶救整備執行情形，核有：(1) 為健全化學災害防救機制，按轄區化學災害風險及應變時效設置化學災害隊及救災車輛，其中仁德、

善化、柳營、歸仁、佳里、山上及學甲等 7 個行政區內危害性化學品場所達 10 家以上，惟轄內消防單位並未配置化學災害車或化學消防車，或間有列管危害性化學品場所逾消防單位 2 公里可即時搶救火勢合理負擔範圍，影響災害搶救時效；

(2) 為強化太陽能光電設施救災安全，

訂定火災搶救效能實施計畫，惟間有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場所尚未依規定建立搶救計畫及圖資資訊(圖 2)，且部分分隊未依規定頻率辦理搶救演練等情；(3) 為充實化學災害搶救所需設(裝)備，陸續購置相關應災器材，惟部分災害搶救設備未納列年度化學災害搶救演訓，且化學消防車載附泡沫原液或乾粉間有逾使用年限，恐影響化學災害救援效能；(4) 為利迅速聯絡廠商及規劃災害

圖 2 未建立搶救計畫及圖資之太陽能光電或儲能設施場所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搶救措施，建置毒化物運作等高化學災害風險場所資料，惟間有高化學災害危險場所未建立緊急連絡窗口或廠區化學品種類等資訊，相關資訊建立未臻完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綜合考量行政區內相關產業發展情形及整合民間救災資源，滾動式檢討評估增加或異動化學災害車或化學消防車之配置單位，以確保整體救災能量；(2) 將於 113 年完成 112 年以前未建置搶救計畫及圖資案件，並督導各分隊確實依計畫辦理搶救演練，以提升救災安全及搶救效能；(3) 已研擬將化學災害搶救裝備納列於 113 年度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整備作業執行計畫，並調高車輛採購需求經費，提報購置 3 輛化學災害車與 4 輛化學消防車，及適時汰補相關耗材等改善措施；(4) 針對尚未完善相關資訊之毒性化學物質及放射性物質場所，通報轄區各大隊儘速建立相關資訊。

3. 加強列管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處理高風險場所之消防安全管理，對管理辦法修正施行前已設置場所輔導改善，惟間有既設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未改善完竣，有待檢討改善。

鑑於六類公共危險物品具有一定危險性，如處理不慎易使場所發生火災或爆炸，故消防法規規定對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場所，其位置、構造及設備應檢討設置，以減少災害發生或降低其危害性。截至 112 年底，該局列管 332 家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其中管制量達 30 倍以上之場所計 179 家。經查其管理情形，核有：(1) 加強列管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處理高風險場所之消防安全管理，惟部分於 95 年 11 月 1 日管理辦法修正施行前設置之既設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尚有未符危險物品管理辦法規定者，迄未改善完竣；(2) 積極列管輔導公共危險物品製造、一般處理及室內外儲存場所之防火區劃及分類儲放等安全管理，惟部分業者因塗佈室未於有效防火區劃內處理，或因室內（外）儲存場所混放不同分類之危險物品，未設置防火隔間以分類分區保持距離，時隔 2 年仍未改善完竣，影響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之安全管理；(3) 持續推動危險物品場所及毒化物工廠製作危害辨識卡，提供廠區化學品及平面配置圖等資訊，俾助掌握具高風險物品配置及人員疏散動線，惟仍有部分達管制量之危險物品場所尚未完成圖卡製作，且未追蹤毒化物工廠宣導成效；(4) 已依規定公開危險物品場所資訊，惟對於各場所係屬何種公共危險物品名稱、可燃性高壓氣體及爆竹煙火名稱之應公告事項揭露不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未符規定之既設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已改善完成或提出改善計畫，並持續列管未合格既設場所



危害辨識卡製作宣導
(圖片來源：內政部消防署網站)

改善情形，以維護公共安全；(2) 尚未改善防火區劃及分類儲放廠商，已開立舉發單裁罰，將持續複查，倘仍未改善者，則依消防法等規定連續處罰，並追蹤其改善情形；(3) 達管制量 30 倍之危險物品場所已於 112 年底全數完成製作危害辨識卡，並運用環境部建置之化學物質資訊服務平台「化學雲」系統，以提供消防救災單位救災資訊，提升救災實效；(4) 已更新場所清冊並載明可燃性高壓氣體種類。

4. 為強化文化資產安全防護，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防救災指導綱領及搶救演練實施計畫，惟轄內部分古蹟及歷史建築周邊逾 120 公尺未設置消防栓，或搶救計畫內容未載明應具備之救災資訊等，亟待檢討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具體目標 11.4 列載，積極保護我國文化與自然遺產以及在這塊土地上具有人民共同回憶與歷史軌跡的人文景觀。該局為強化古蹟及歷史建築之安全防護，針對轄內 189 處古蹟及歷史建築訂定防救災指導綱領及搶救演練實施計畫，據以執行古蹟及歷史建築之防救災業務，112 年計辦理古蹟搶救演練 189 場

次。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轄內部分古蹟及歷史建築周邊逾 120 公尺未設置消防栓（表 1），鑑於其建築結構體抗災性較弱，有待研議增設消防栓之可行性；(2) 為強化文化資產安全防護，制定古蹟及歷史建築搶救計畫，惟內容未依規定載明內部空間規劃等應具備之救災資訊；(3) 為健全古蹟防救災體制，修訂臺南市古蹟及歷史建築防救災指導綱領，惟相關實施計畫未制訂古蹟及歷史建築訪視執行細節，有待完備相關法制作業等

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後續將針對該等處所地點勘察評估增設消防栓，俾強化應變，降低災害損失程度，以維護重要文化資產；(2) 將加強搶救資訊之製作及審核；(3) 為強化古蹟及歷史建築管理權人、所有人應有對自有財產具防災意識，與文化局商討，將古蹟防救災因應計畫，列入審核，並持續檢討訪視細節。

表 1 文化資產距周邊消防栓逾 120 公尺明細

單位：公尺

項次	文化資產名稱	最近消防栓距離	
		編號	距離
1	原臺南師範學校本館	9021	178.33
2	原臺南山林事務所	8973	128.04
3	原日軍臺灣步兵第二聯隊營舍	8054	187.78
4	原臺南公園管理所	8343	175.30
5	原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臺南支局安平分室	11360	204.63
6	原安平鹽田船溜暨專賣局臺南支局安平出張所	8035	257.01
7	永康三崁店糖廠神社遺蹟	7167	185.67
8	保安車站	5723	146.64
9	麻豆總爺糖廠	3828	194.18
10	原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總社辦公室	848	388.60
11	白河大仙寺	1331	167.69
12	原日本鐘淵曹達株式會社臺南工場宿舍群	8021	158.16
13	原新營糖廠塑膠工廠辦公室	848	426.95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四)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廣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消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持續推動各項災害防救業務，以提升防救工作之能力，惟未整合檢討防災公園推動進度及擬定相關管理維護規範，多數已開闢公園尚未設置相關防災設施，另部分法規與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未配合市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且未實施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督導與評鑑，亟待研謀改善。	
2. 為有效掌握消防水源狀況，辦理火災搶救所需水源查察作業，惟消防栓故障修復期間冗長，且部分係因道路施工埋沒而報修，或有位於臨近狹小巷道消防栓遲未修復，又部分消防栓漏未列管、座標標示錯誤或重複登錄列管，評核及督導工作亦未盡落實，有待檢討改進。	
3. 為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惟部分應列管場所漏未列管，或應優先執行消防安全檢查之場所近 2 年未檢查，又給予不合格場所之改善期限過長，或未依預計期程辦理複查，增加曝露於消防安全空窗之火災風險，亟待檢討改進。	
4. 為提升救災能量，積極補充消防人力，並持續充實汰換消防車輛及救災裝備，惟消防人員服務人口數比仍高於全國平均數，且部分消防車輛車齡偏高，又間有外勤救災人員配發消防衣（褲）不足，致未能即時更換，均有待檢討改善。	
5. 積極辦理高級救護技術員教育訓練及採購勤務人員所需設備及衣物，惟辦理教育訓練實際課程、時數、人員與登錄管理系統資料間有未符，與訓練課程及師資變更未提報修正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陸、教育局主管

教育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教育局主管包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及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等 2 個機關，掌理教育行政、高中教育、職業教育、國民中學教育、國民小學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衛生教育、天文及科學教育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執行各項教學、老舊校舍整建，充實教學設備、建構幼兒優質教育環境、特殊教育學生安置與輔導、辦理家庭教育及推廣天文科學教育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市立沙崙國民中學轉型為雙語學校新建工程等案尚待執行。上開各項計畫具體執行成效，包括落實教學創新，推動 PBL 專案式學習課程設計及辦理 PBL 論壇，提升教師跨領域統整性探究課程設計能力，112 年度辦理 29 場次，1,224 人次參與，

發展教案 213 件，實施率全國第一；優化教保課程，賡續推動幼兒園參加教學卓越深耕計畫，獲得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幼兒園組金質獎及佳作；推動低碳校園，設置 98 校光電球場及 56 座光電車棚，榮獲「2023 亞太暨台灣永續行動獎」銀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83 億 2,47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7 億 8,153 萬餘元，合計 91 億 6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1 億 8,37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5,245 萬餘元，主要係市立沙崙國民中學轉型規劃設立雙語學校新建工程計畫等案之中央補助款依工程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3 億 3,616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7 億 7,009 萬餘元（8.46%），主要係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評估及補強計畫之中央補助款依結算金額核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1,3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199 萬餘元（98.60%）；減免（註銷）數 159 萬餘元（1.40%），主要係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實際結算數核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43 億 1,258 萬元，經追加預算 8 億 6,214 萬餘元，合計 351 億 7,4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37 億 7,649 萬餘元（96.02%），應付保留數 2 億 4,740 萬餘元（0.7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40 億 2,389 萬餘元，預算賸餘 11 億 5,082 萬餘元（3.27%），主要係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等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1,3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199 萬餘元（98.60%）；減免（註銷）數 159 萬餘元（1.40%），主要係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等案經費結餘。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教育局主管僅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高中及高職教育、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一般行政管理、建築及設備等 8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4 項，減少者 4 項，主要係退休公教人員退休金、撫慰金、公教人員各項補助及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等經費依實際需要支付，暨少子女化政策計畫、學前幼兒就學補助等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15 億 1,251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13 億 138 萬餘元，增加 2 億 1,113 萬餘元，約 16.22%，主要係國小附設幼兒園增置契約教保員及護士、公立幼兒園教保費等經費支出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為建構友善校園環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及霸凌防治，惟符合性平案件調查資格之專業人員大幅減少，預算編列亦有不足，又校園霸凌通報案件呈現倍數增長，且與問卷普測學生反映件數存有落差，似有隱性霸凌跡象，間有部分學校尚未將防治準則規定納入學生手冊或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亟待研謀改善。

行政院為促進性別平等，營造多元共治、資源共享與平權共贏之永續社會，統合跨部會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督導市縣政府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保障不同性別者都能享有自由、自主的權利。該局為以教育方式實現性別實質平等之政策目標，112 年度編列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措施預算數 406 萬餘元，執行數（含勻支數）481 萬餘元；復為營造友善校園，以事前預防、事件處理及事後關懷等三面向建構校園反霸凌環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為提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之品質，教育部規定自 112 年起，列入調查專業人才庫之資格必須取得高階培訓結業證書，惟臺南市截至 112 年底止取得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列入人才庫之調查專業人員較 111 年底減少 50%，且各校校長已完成高階培訓者僅 6.96%，比率偏低；2. 近年校園霸凌通報案件仍呈現倍數增長（表 1），且通報案件數與問卷普測學生反映件數存有落差，似有隱性霸凌跡象；3. 近年學校通報疑似校園性平事件有上升趨勢，雖已增加預算因應，惟校園性平事件調查經費仍有不足，影響防治成效；4.

為促使學生熟悉學習環境及生活，製發學生手冊，惟部分學校未將防治準則相關規定納入，資訊揭露未臻完整；5. 部分學校尚未依防治準則之規定繪製校園危險地圖，有待加強危險區域之防護措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於 113 年 11 至 12 月辦理高階培訓 1 場次、培訓 40 人，114 年預計辦理至少 2 場次高階培訓，以確保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之專業人員數量及素質，另亦積極請校長參加校園性別事件培訓計畫，以帶領校園教職員工營造友善性別環境；2. 已於 113 年 2 月辦理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實務工作坊，規劃 113 年 8 月再辦理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表 1 臺南市校園霸凌、性平案件通報及成案情形

單位：件

項目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通報疑似校園霸凌案件數	160	203	340
高中	2	4	2
國中及國小	158	199	338
校園霸凌案件確定成案件數	26	31	43
高中	—	—	—
國中及國小	26	31	43
通報疑似校園性平案件數	1,218	1,183	1,537
高中	7	11	5
國中	495	486	559
國小	716	686	973
校園性平案件確定成案件數	117	131	137
高中	—	3	2
國中	78	63	78
國小	39	65	57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研習，以增進教育人員校園霸凌防制知能及處理能力；3. 研擬提高校園性平事件調查經費，並要求學校派員參與校園性別事件調查人才庫培訓，減少外聘調查人員，節省經費；4. 已請學校將性平防治準則相關規定納入學生手冊；5. 已請學校依規定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並公告於學校網站，將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督導考核實施計畫」，定期全面檢視學校繪製校園安全地圖情形。

(二) 為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及競爭力，推動雙語教學，惟雙語師資不足，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主要服務於非偏遠地區學校，致偏鄉地區英語教學資源相對匱乏，復雙語教育分類未審酌學生英文程度差距，加遽學習成就落差，允宜研謀改善。

為提升國民英語力以增加國際競爭力，政府積極推動教育體系之雙語化，以 2030 年為目標，打造臺灣成為雙語國家。該局近年來亦致力於加強英語力與提升跨國競合力，109 學年度成立「跨領域雙語教育輔導團」，110 學年度成立「雙語暨英語教育資源中心」，110 年 6 月發布「臺南市教育局雙語教育中程

計畫」，將全市學校，依各年級採雙語教學節數占每週總授課節數之百分比，分成 ABC 三個等級，A 類至少占 1/3 節、B 類 1/6 節、C 類 1/9 節，112 學年度 A 類 37 校 (13.50%，其中臺南市九份子國民中小學雙語類型，國中部為 A 類、國小部為 B 類，雙語學校類型合計 274 校)、B 類 152 校

表 2 臺南市無雙語師資學校

序號	學校名稱	雙語學校類別		序號	學校名稱	雙語學校類別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	楠西區楠西國小	A	A	17	麻豆區北勢國小	C	C
2	安平區石門國小	B	B	18	永康區三村國小	C	C
3	東區崇學國小	B	B	19	官田區渡拔國小	C	C
4	關廟區深坑國小	B	B	20	鹽水區歡雅國小	C	C
5	後壁區新東國小	B	B	21	安平區安平國中	B	B
6	下營區賀建國小	B	B	22	楠西區楠西國中	B	B
7	善化區大成國小	B	B	23	安南區海佃國中	C	B
8	善化區茄拔國小	B	B	24	南區新興國中	C	B
9	關廟區新光國小	B	B	25	七股區竹橋國中	C	C
10	七股區建功國小	B	B	26	白河區白河國中	C	B
11	下營區甲中國小	B	B	27	安南區土城高中	C	C
12	北門區文山國小	B	B	28	北門區北門國中	C	C
13	南化區西埔國小	B	B	29	永康區大灣高中	C	B
14	南化區瑞峰國小	C	C	30	南區南寧高中	C	C
15	南區龍崗國小	C	C	31	後壁區菁寮國中	C	C
16	仁德區依仁國小	C	C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55.47%)、C 類 85 校 (31.02%)，期透過「雙語輔導團」與「雙語中心」整合專業人力與資源，系統性引導各校由 C 到 B 至 A 類，甚至全雙語學校，深化學生以英語為工具，涵養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之溝通能力，逐步打造臺南市成為具有跨國競合力之雙語城市。經查雙語教育計畫推動情形，

核有：1. 採多元化制度擴充雙語師資，提升英語教學能力，惟 111 學年度（112 年 3 至 4 月間統計）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在職教師具雙語教學師資者計 486 人，僅占該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總數 10,543 人之 4.61%，按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總數 272 校（含 4 所綜合高中）計算，平均每校可分配之雙語師資不足 2 人，師資擴增情形未盡理想，且有 31 所學校尚無雙語師資（表 2），在職教師英語職（量）能有待精進提升；2. 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充實

表 3 國中會考英文科成績及雙語教育類型比較

單位：%

學校名稱	學生英文整體能力			雙語教育類型
	待加強	基礎	精熟	
建興國中	6.20	38.53	55.26	C
後甲國中	11.70	50.15	38.16	C
民德國中	18.98	56.59	24.43	C
六甲國中	57.81	41.41	0.78	A
安定國中	60.47	35.66	3.88	A
南化國中	78.95	21.05	—	B
東山國中	80.00	20.00	—	B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雙語教師量能，增進本國籍英語教師教學知能，並提升學生學習效果，惟外籍教師服務於非偏遠地區學校者約 80.99%，服務於偏遠地區學校僅 19.01%，顯示偏遠地區學校外籍教師相對匱乏；3. 全面推動校校雙語教育，讓各校發展具其特色之雙語教育，惟依 111 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學生成績報告，臺南市立國中英語科成績整體能力「待加強」之學生人數比率為 29.51%，即約 3 成學生尚未具備國中階段之英語基本學力，又部分學校學生整體英文能力「待加強」比率逾 5 成，卻採 A 類雙語教育，「待加強」比率近 8 成，採 B 類雙語教育，而部分學校英文整體能力逾 8 成已達「基礎」及「精熟」程度，卻採 C 類雙語教育（表 3），恐影響學科學習品質，更加遽學習成就落差情形；4. 積極推動雙語數位學伴計畫，參與校數及學生數全國居冠，惟尚有近 8 成偏遠及非山非市地區學校未參與，課後輔導受惠學生人數有限，有待積極推廣；5. 建置「布可星球」提升學生閱讀理解力，惟英文書籍僅占平台書籍總數之 8.40%，均為適合國小學生書籍，尚無國中及高中之英語書籍，且未提供英文電子書，英文學習閱讀資源相對不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逐年盤點並優先補足尚未具雙語師資之學校，同時鼓勵在職教師參與雙語培訓課程，以擴充雙語師資能量；2. 將積極研擬獎補助措施，並鼓勵學校以共聘外師方式申請，另以行動英語村加強巡迴未有外師之偏遠學校；3. 刻正推動「課中差異化教學」，針對不同程度學生彈性調整課程內容，以因應學生需求，提升雙語及英語學習成效；4. 已訂定國小課後英語班計畫，鼓勵偏遠學校申辦開設課後英語班，延長英語學習時數；5. 將逐年增加英語圖書，並適度增加國、高中適讀之英語書籍，未來亦將擴展與其他電子書平台及市圖合作，俾提供更多借書途徑，激發英語學習動力。

（三）因應數位學習資源需求，配合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惟部分學校行動載具使用率偏低，復為彌補載具數量不足，推動 BYOD & THSD 實施計畫，惟學校及學生參與情形不佳，部分家長對於計畫內容亦不甚了解，影響數位學習推動成效，有待檢討改善。

為因應未來數位學習資源使用需求大幅增加、線上及個人化學習成為常態，行政院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核定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辦理數位內容充實、行動載具與網路提升、教育大數據分析等 3 項子計畫，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推動工作包括：成立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學習載具/行動充電車等購置與管理、教室無線網路環境優化、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購置、教師培訓、實施科技輔助教學與學習扶助、相關數據蒐集與分析等。該局 112 年度獲教育部核定補助上開計畫經費 9,222 萬餘元，截至 12 月底止執行數 8,117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

1. 積極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惟部分學校未善用學習載具，或部分載具尚無使用紀錄，載具使用率偏低；2. 為彌補載具數量不足，縮減數位學習城鄉差距，推動 BYOD & THSD 實施計畫（學生攜帶家中載具到校進行學習 Bring Your Own Device，下稱 BYOD 計畫；學生攜帶學校載具回家進行學習 Take Home Student Device，下稱 THSD 計

表 4 截至 112 年底止參與 THSD 計畫之學校統計

單位：班、人

計畫時程	學校名稱	學校類型	參與班級數	參與學生數
合計			23	530
第 1 梯次 111/8/1-114/12/31	永康區大灣國小	一般	2	52
	麻豆區北勢國小	偏遠	4	62
	西港區西港國小	一般	4	112
	仁德區長興國小	一般	5	113
第 2 梯次 112/1/1-114/12/31	學甲區東陽國小	非山非市	2	53
	安南區長安國小	一般	6	138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畫)，惟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臺南市僅有 6 校、23 班申請通過 THSD 計畫，占全部 273 校之 2.20 %、全部 5,454 班之 0.42%，其中僅 1 校為偏遠學校，1 校為非山非市學校（表 4），且以國小為主，無國高中學校，另 BYOD 計畫則無學校參與，參與情形不佳；3. 辦理 THSD 計畫問卷調查，家長整體持正面評價，惟仍有約 1/4 參與學生未實際將行動載具帶回家學習，未能達到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及延伸學生數位學習時間之目的，且有逾 3 成家長對計畫內容不甚了解，無法促使家長共同參與學生之學習發展，影響數位學習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建立管考與輔導機制，每月依據學校使用情形，安排入校輔導及師生培訓；2. 將配合教育部計畫，辦理宣傳說明會，鼓勵各校積極參與；3. 為利家長瞭解計畫內容，將於親師座談會加強溝通，並提供學習載具管理研習之相關資訊，以利推動及宣傳。

（四）為促進市民持續學習及參與社區活動，辦理樂齡學習工作推展實施計畫，惟部分樂齡學習中心社區拓點數量及課程時數或每場次參加人次未達最低標準，間有因執行率偏低遭扣減補助款，又部分樂齡學習中心未依限將課程表上傳網站，不利民眾掌握學習資訊，均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提供 55 歲以上民眾活躍老化核心課程，繼續學習及參與，促進其健康、安全，提升生活品質，達成樂齡學習目標，分別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於臺南市 37 個行政區設置 38 處樂齡學習中心，達成區區有樂齡。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辦理樂齡學習工作推展實施計畫，預算經費分別為 1,770 萬餘元、1,808 萬餘元及 2,039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611 萬餘元、1,757 萬餘元及 2,011 萬餘元。經查其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為將樂齡學習資源分送到社區而開設樂齡學習點，惟部分樂齡學習中心社區拓點數量及課程時數未達最低標準，有待加強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增設村里及社區拓點，並督導樂齡學習中心

依計畫確實開設社區拓點課程；2. 為即時瞭解中心實務運作情形，並給予適時協助，創建樂齡學習輔導機制，惟間有樂齡學習中心實際開設課程時數僅達預計目標值之半數，執行率偏低，且因學習輔導小組暫停運作未能適時協助

輔導，致遭扣減補助款等情；3. 樂齡學習參與人數漸增（表 5），惟部分一般地區之樂齡學習中心開辦課程平均每場次參加人次未達 20 人之最低招生標準，且男性參與比率偏低；4. 為使民眾掌握樂齡學習資訊，設立臺南市樂齡學習網，惟部分樂齡學習中心未依限將課程資訊上傳網站，不利民眾掌握樂齡學習訊息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加強連結跨局處資源，協助各區樂齡學習中心增設社區拓點，並督導中心考量交通便利性、適當場地及學員學習需求安排課程，確實依計畫開課；2. 將請輔導小組分區委員加強輔導課程執行率或上課學員參與人次較低之樂齡學習中心，對所需改善重點項目予以協助調整及檢討，嗣後研擬建立多管齊下之輔導機制，支持各中心穩定經營；3. 考量部分學員為夫妻共同參與樂齡學習中心課程，已開設適合夫妻共同學習之課程，並針對男性喜好和興趣設計相關實用課程，另透過新興媒體加強宣傳中心課程及特色；4. 將加強督導各中心依規定期限上傳課表。

（五）為使中輟學生輔導網絡系統發揮成效，首創全國建構中離中輟學生支持服務網，惟部分學校通報作業存有延誤或疏漏，且中輟率及再輟率仍高，復未提供相關適性教育課程；又成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提供專業諮詢及辦理個案研討會議等服務，惟部分學校未邀請中心參與個案會議，輔導諮商服務未盡完備，亟待研謀改善。

表 5 臺南市參與樂齡學習人口數情形

單位：人、%

年度	臺南市 總人口數 (A)	55 歲以上		樂齡學習中心	
		人口數 (B)	比率 (B/A×100)	參加人數 (C)	比率 (C/B×100)
110	1,873,755	602,602	32.16	92,409	15.33
111	1,860,379	615,077	33.06	89,282	14.52
112	1,855,092	626,747	33.79	103,122	16.45

註：1. 臺南市人口數資料係依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於臺南市政府資料開放平台公布 110 年 1 月、111 年 1 月及 112 年 1 月之現住人口數按性別及年齡資料。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該局為預防及降低學生中輟率，提出「中輟、長期缺課、偏差行為或高關懷學生輔導處遇個別化支持計畫（ISP）」，以個案管理概念，由學校整合處室及相關單位資源，為中輟學生規劃個別化復學方案，復為使中輟學生輔導網絡系統之各單位發揮共管成效，協助孩子穩定就學，臺南市首創全國建構「中離中輟學生支持服務網」（下稱中輟網），針對需要照顧個案即時列管與流通訊息，使個案資料填報處遇情形更加完整。該局辦理 111 學年度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核定總計畫經費 1,654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489 萬餘元。經查其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訂定通報及復學輔導作業流程，惟部分學校通報作業存有延誤或疏漏之情事，亟待規範學校即時於中輟網填寫個案資料填報處遇情形，並督導落實辦理；2. 辦理多元教育輔導措施防止學生中輟及輔導學生復學，惟臺南市 111 學年度中輟率及再輟率分別為 0.13% 及 49.69%，為近 3 個學年度最高，111 學年度之再輟率更高於全國平均值 4.26 個百分比（表 6），又部分學校未提供相關適性教育課程，亟待強化多元教育輔導措施，以降低輟學之可能性；3. 為協助學校進行中輟生個案管理，成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提供專業諮詢及辦理個案研討會議等服務，惟部分學校未邀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參與個案會議，輔導諮商服務未盡完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研擬修正通報及復學輔導作業流程，並加強宣導及督導各校落實辦理，發揮中輟生輔導網絡系統之共管成效；2. 將研擬相關獎勵措施，強化辦理多元教育輔導措施，並督導學校善用鄰近學校教育輔導資源，以輔導學生穩定就學，降低輟學之可能性；3. 將研修輔導作業流程，強化學校與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聯繫，以適時提供專業諮商人力資源，預防學生中輟及避免再度中輟。

表 6 臺南市及全國中輟生輟學及復學情形

單位：人、%

縣市別	學年度	學生總數 (A)	輟學人數		再輟人數 (D)	復學人數 (E)	中輟率 (B/A×100)	再輟率 [D/(B+C) ×100]	復學率 [E/(B+C) ×100]
			該學年度 (B)	非該學年度 (C)					
臺南市	109	123,633	138	19	70	140	0.11	44.59	89.17
	110	124,663	123	17	61	135	0.10	43.57	96.43
	111	125,709	160	3	81	149	0.13	49.69	91.41
全國	109	1,769,254	2,578	433	1,456	2,707	0.15	48.36	89.90
	110	1,786,777	2,221	286	1,154	2,279	0.12	46.03	90.91
	111	1,800,630	2,504	199	1,228	2,447	0.14	45.43	90.53

註：1. 本表臺南市中輟生輟學及復學資料不包含國立及私立國民中小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提供之教育部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網資料、教育部統計處學校基本統計資訊。

(六) 為增進國民科學文化水準，辦理天文科學教育活動及推廣，惟未編列及控管收支對列科教活動業務經費，又部分研發教具尚未提供團體課程使用，星象劇場影片選擇性有限，影響遊客參訪意願，另校園天文教育特色課程參與之學校、學生數及培訓教師人數少，課程開發效益不彰，亟待檢討改善。

為提高各學校天文科學教育效果及增進國民科學文化水準，南瀛科學教育館辦理天文科學教育活動及推廣等業務。112 年度南瀛天文館參觀人次 26 萬餘人，較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前之 108 年度參觀人次 40 萬餘人大幅減少 (表 7)。經查天文科學教育活動推廣情形，核有：

1. 為發揮整體資源使用效益，採收支對列方式支應部分科教活動業務經費，惟部分用途別科目與收支對列金額未分別

編列及控管，間有收入短收支出未相對控減而勻用其他預算情事；2. 為提供不同需求之客群合適遊程，提供模組化課程供團體自由選擇，並研發教材教具運

表 7 南瀛天文館參觀人次情形

單位：人次、%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112 年度參觀人次較 108 年度之增減比率
年度參觀人次	404,942	292,270	189,689	215,259	263,684	- 34.88
團體參觀人次	25,305	14,219	10,539	10,754	15,456	- 38.92
學校團體參觀人次	11,712	7,634	4,946	4,527	8,769	- 25.13
國小	9,629	5,777	3,909	3,934	6,703	- 30.39
國中	1,541	1,517	830	472	1,155	- 25.05
高中	542	340	207	121	911	68.08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提供資料。

用於館內天文特色課程，惟 112 及 113 年度天文特色課程內容皆相同，又部分研發教具尚未提供課程使用，影響民眾參訪意願，亦折減研發教具之開發效益，112 年度團體到館參觀人次由 108 年度 25,305 人次減少至 15,456 人次，降幅 38.92% (表 7)；3. 為呈現模擬星空之視覺化效果建置星象劇場，惟每年影片授權僅 1 部，影片授權期間為 3 年，112 年度僅輪流撥放 3 部授權影片，播放影片選擇有限，影響遊客觀賞意願；4. 為結合天文教育與學校教育，完成全臺首創系統性之國小天文特色課程，並建置雲端教學影片鼓勵國小老師參與研習，惟 110 至 112 學年度參與學校及學生數占總數比率分別為 5.21% 至 6.67%、4.05% 至 5.98%，參與比率偏低，截至 113 年 2 月底止，112 學年度參加研習課程教師僅 50 人次，相較於 111 學年度降幅達 90.65%，課程開發效益不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為使收支並列部分之收入與支出能夠相互配合，將依用途別科目分

帳列管，以符合收支對列支用原則；2. 為妥善運用教具並增加課程豐富度，將結合展示館常設展更新後主題，將未曾列入天文特色課程教具排入全新團體課程方案；3. 該館研議自 113 年度起影片採購恢復成每年 2 部，提供遊客更多元之選擇；4. 將加強宣導行銷，鼓勵其他縣市學校參與，另將課程、教具融入戶外教育方案及營隊，延伸使用範圍至國、高中團體，以增加體驗人數。

(七) 辦理校長辦學績效評鑑，以為校長遴選審議之依據，惟評鑑標準未臻周延明確，各組評鑑委員評鑑重點及標準未盡一致，又建議改善意見未持續追蹤或督導改善，且未具體規範評鑑結果占校長遴選審議項目比重，評鑑作業現況與相關規範不合，有待檢討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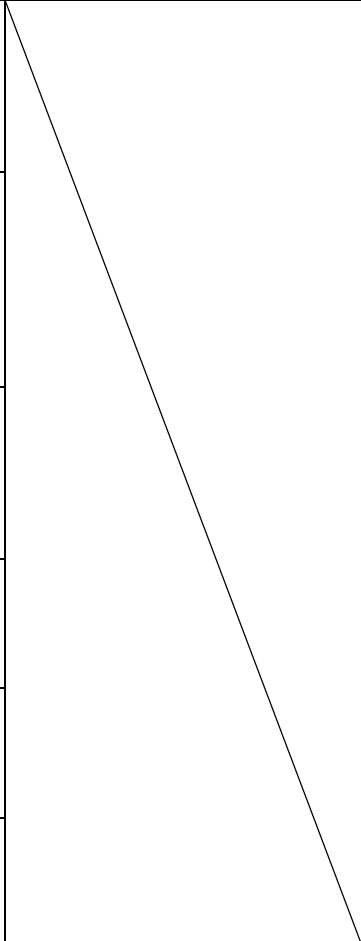
該局為促進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發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又為確保轄管國民中小學學校教育品質，提高辦學績效，訂定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校評鑑辦法，惟該局為簡化學校行政作業，已停辦上開學校評鑑事宜數年；復為辦理轄管學校校長遴選事宜，依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訂定臺南市市立國中小學校長遴選聘任辦法、臺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範，召開遴選會辦理校長聘任遴選作業，為因應每年度校長聘任遴選所需，而辦理校長辦學績效評鑑，以為校長遴選審議之依據，爰以校長辦學績效評鑑取代上開學校評鑑。經查校長辦學績效評鑑作業辦理情形，核有：1. 設定校長辦學績效評鑑細項，惟績效評鑑指標未具體量化為分數，亦未規範指標達成情形據以區分評核等第，考評方式過於籠統簡略，評鑑標準未臻周延明確；2. 籌組評鑑小組辦理校長辦學績效評鑑作業，惟各組委員不同，評鑑重點及標準未盡一致，可能影響最終評鑑結果之比較基準，評鑑作業未盡公平客觀；3. 部分評鑑委員提出之相關意見涉及校園安全或師資人力不穩定等整體性問題，惟未持續追蹤學校改善情形或研擬具體改善措施；4. 以校長辦學績效評鑑作為校長遴選參考，惟校長遴選作業要點未具體規範評鑑結果占遴選審議項目之比重；5. 為簡化學校行政作業，停辦校務評鑑，以校長辦學績效評鑑取代，惟 2 項評鑑之目的、評核方式及後續追蹤存有相當落差，實務現況亦與相關評鑑作業規範不符，無法達成有效監督學校優質化發展之目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因部分評鑑指標尚包含實地訪談等結果，致無法具體量化，嗣後將研議就各評鑑項目訂定評鑑指標達成率；2. 嗣後將請各組委員撰寫考評紀錄表時，就所負責之評鑑項目，充分提出優點、改善或具體建議，以衡平展現各項評鑑結果；3. 相關評鑑結果將於完成後交予受評校長或下任校長，作為改進參考，

並彙整相關改善建議送相關業務單位依權責督導及追蹤；4. 將研議依辦學績效評鑑結果決定校長遴選先後順序，並於評鑑作業實施計畫具體規範評鑑結果優等之校長，可免除口試答詢等規定，以為執行準據；5. 嗣後將針對校長辦學績效評鑑作業方式及評鑑指標暨校務評鑑作業進行整體調整評估。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7 項，經廣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6 項（表 8），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8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教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仍待繼續改善	
<p>因應全國運動會賽事陸續辦理各比賽場地之修繕整建工程，惟仍有部分場館整修工程尚未完工，增加場館如期啟用之變數，且臺南市尚無適合游泳競賽場地，又未及早完成場地借用事宜，影響籌備進度，有待檢討改善。</p>	<p>全國運動會整修工程執行過程未臻周延，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乙、貳拾壹、體育局主管（三）重要審核意見 1。」。</p>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p>（一）為解決少子女化問題，積極推動平價教保服務，廣設公共化幼兒園，並對各類幼兒園全面增加補助，提供家長多元化選擇，惟公立幼兒園平價優勢不再，並因其托育時間不符雙薪家庭需求，致出現招生不足現象；且新建幼兒園工程，間有設計審查欠嚴謹、設計期程冗長、幼兒園供過於求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p>	
<p>（二）因應數位學習趨勢，積極充實數位學習內容，提升學校網路設備，並建置數位學習平臺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惟間有學校平板電腦配發數量超過合理需求，或未搭配行動載具管理系統，或無線基地台不足或老舊，或數位學伴計畫參與學校及學童逐年減少，或數位學習平臺之獎勵標準及實施對象未臻完備等，有待檢討改善。</p>	
<p>（三）廣續辦理短期補習班聯合稽查，確保學生安全及權益，惟間有短期補習班久未實施稽查，或未訂定統一裁罰基準，或已辦理稅籍登記卻查無立案資訊，或廣告招生內容與核准立案資訊未合，或交通車車齡及駕駛年齡超逾規定等，有待檢討改善。</p>	
<p>（四）為提升學生學習效能，積極推動學習扶助，確保學生學力品質，惟間有學生接受輔導比率未及 4 成，或各學科成長測驗未通過率大部分高於全國，或城鄉學力差距顯著，或逾半數教學人員未完成研習時數等，有待檢討改善。</p>	
<p>（五）積極推動新住民子女教育計畫，提供多元文化教育機會，惟間有部分學校未辦理諮詢輔導與親職教育研習，或未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或各語別教學支援人力差距甚大，或合格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參與授課比率未達 2 成等，有待檢討改善。</p>	
<p>（六）為打造優質、舒適及安全之就學環境，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辦理沙崙國中轉型及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等計畫，惟間有未落實用地周邊遺址調查作業，或個案工程進度落後遲未改善等，相關計畫執行期程延宕，有待檢討改進。</p>	

柒、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文化局主管僅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1 個機關，下設文化資產管理處及圖書館等 2 個單位，掌理全市視覺與表演藝術政策規劃推動、文化空間環境改善、社區營造政策規劃推動、古蹟及歷史建築之保存管理、地方文學研究發展之保存推廣、文化創意產業政策規劃推動、公共圖書館之營運管理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含表演藝術展演活動行銷及輔導、歷史街區擬定及振興培力、輔導地方文化館館舍經營管理、有形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無形文化資產保存技術推廣、發展公共圖書館數位館藏及辦理各項多元閱讀推廣活動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臺南市赤崁文化園區改造工程等案尚待執行。上開各項計畫具體執行成效，包括扶植藝術表演團隊，榮獲文化部考評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特優佳績；促進國際藝術交流合作，提報藝術村營運扶植計畫獲文化部補助款為全國最高，且補助計畫期末評鑑成績為良好；公私協力合作修復文化資產，完善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維護再利用，其中臺南市市定古蹟後壁黃家古厝榮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評鑑為管理維護優良單位。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7,12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1,874 萬餘元，合計 5 億 9,00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1,35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930 萬餘元，主要係臺南 400 年—文化資產場域再現計畫（第二期）等案之中央補助款尚待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7,28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719 萬餘元（2.91%），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實際執行數核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9,2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996 萬餘元（65.01%）；應收保留數 3,227 萬餘元（34.99%），主要係臺南 400 年—文化資產場域再現計畫等案之中央補助款尚待核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2 億 9,21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8,570 萬餘元，並因辦理除役戰機陳展計畫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5,738 萬餘元，合計 25 億 3,5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 億 3,554 萬餘元（72.40%），應付保留數 6 億 2,438 萬餘元（24.6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4 億 5,993 萬餘元，預算賸餘 7,529 萬餘元（2.97%），主要係文化資產保存活化計畫等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 億 4,0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6,728 萬餘元 (88.61%)；減免(註銷)數 467 萬餘元 (0.73%)，主要係臺南市美術館 111 年經常門補助款等結餘；應付保留數 6,822 萬餘元 (10.66%)，主要係直轄市定古蹟原臺南刑務所木造建築群修復工程等案仍待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文化局主管僅臺南市文化建設發展基金 1 個作業基金。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古蹟觀光收入、考古中心收入、文創紀念商品收入、古蹟活化委外經營收入及其他收入等 5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1 項，減少者 4 項，主要係遊客人數未如預期，致販售紀念商品等收入較預計減少。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327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 297 萬餘元，相距 624 萬餘元，主要係古蹟觀光遊客人數未如預期，門票及文創紀念商品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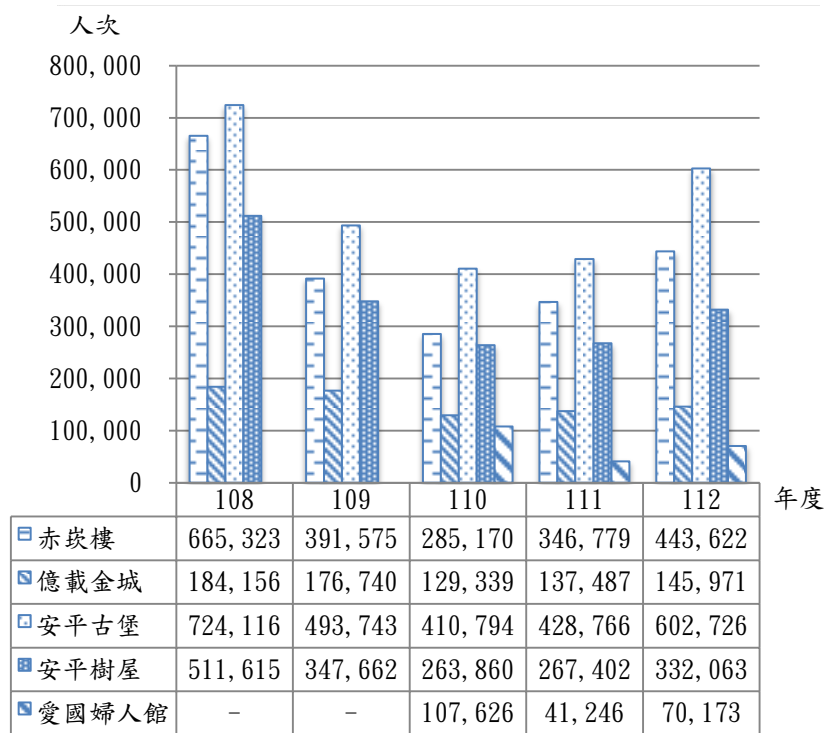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自行開發及徵集文創紀念商品吸引遊客參觀，以行銷古蹟景點並增裕庫收，惟開發商品包材設計著作權未妥為約定且多數未註冊商標，又古蹟景點遊客人次及營收未恢復疫前水準，或徵集商品未評估銷售績效，或存貨保管儲藏環境待加強，均待研謀改善。

該局為行銷古蹟景點及提高遊客參觀人次，透過與廠商合作及辦理紀念商品評選等方式，連結古蹟主題積極開發各類文創商品，並於古蹟景點設置展售部限定販售，提供遊客選購伴手禮或紀念品，以提升古蹟景點能見度及增進城市行銷，並增裕基金財源，近 3 年度 (110 至 112 年) 展售部營運收入分別為 3,162 萬餘元、3,706 萬餘元及 4,278 萬餘元。經查文創紀念商品開發、銷售及管理情形，核有：1. 臺南限定文創商品銷售創佳績，惟於開發前置階段，委託專業廠商設計商品包材樣式未約定著作權歸屬或授權範圍，且多數販售商品未申請註冊商標，智慧財產權維護管理尚待強化；2. 文化建設發展基金主要營運項目古蹟觀光收入、文創紀念商品收入等，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古蹟景點收入驟減，自 110 年度起基金年度收支已轉為短絀，疫情解封後雖國內旅遊顯著回溫，惟赤崁樓等古蹟景點遊客人次仍低於 108 年度疫情前之參觀人數 (圖 1)，或有展售部營收未恢復過往水準，基金營運成效有待提升；3. 每年徵集紀念商品於古蹟區上架販

售，惟獲選商品經上架後未有定期檢討或評估銷售績效機制；4. 間有商品之存貨儲存處所共用致有非倉管人員出入，物品保管責任難以釐清，或因淹水、鼠患等情致商品報廢而生營運損失，存貨控管未盡嚴謹完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後續執行將訂定著作財產權授權書，另商標部分擬委託智財權專業律師提出建議方案，強化智慧財產權管理並維護機關權益；2. 將進行古蹟區景觀設施及展覽更新，並持續開發推出古蹟限定文創商品，尋求合作對象或引入表演藝術活動，另將再評估跨域或跨際合作模式，提高古蹟景點遊客造訪率及多元化收入；3. 將對銷售成績未盡理想商品適時調整上架位置或銷售地點，並加強現場人員行銷介紹，倘銷售量仍無提升且展售點空間不足時評估下架，提高商品能見度及流通性；4. 共用空間已評估製作隔間予以管控，餘已加強注意倉儲空間外圍環境，並於強雨預告時以沙包堆置及使用隔板阻擋門縫防範。

圖 1 臺南市古蹟景點旅遊人次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官網古蹟及景點旅遊人數統計資料。

(二) 補助藝文團體及個人從事創作及辦理各項藝文活動，拓展市民藝術欣賞層面並推廣城市藝文風氣，惟表演及視覺藝術補助案之審查機制未臻周延，又間有補助案件逾期申請，或補助對象、額度及項目等與規定未盡相合，有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鼓勵優秀藝文團體及個人，並提升表演藝術展演水準及鼓勵視覺藝術創作，持續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藝術文化活動，並訂頒「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藝文補助作業要點」、「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類補助作業要點」及「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類補助作業要點」等規定據以遵循，編列相關補助經費預算 1,580 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500 萬餘元。經查藝文補助經費執行情形，核有：1. 訂有補助要點據以審核案件，惟評審委員均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且審查結果未敘明核定金額及不予補助之原委，審查機制未臻客觀公平；2. 間有補助案件未於申請期間提出，或有補助金額 3 萬元以上未依規定事前簽報府級核准；或非屬補助項目、補助對象非屬藝文團體或臺南市

立案藝文團體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研議遴聘外部委員、量化計分及未獲補助單位具體評語與建議等項實踐可行性，並視研議結果配合修訂相關作業要點，俾完善評審客觀及透明度；2. 將加強宣導並落實依規定辦理，至不合規定部分已請受補助團體修改成果報告及補正原始憑證或單據，未來補助案將以「本市立案藝文團體」及「藝文相關法人」為主要補助對象。

（三）推動社區營造工作，持續拓展社區創新能量，惟社造點集中部分行政區，資源配置不均，又缺乏獎勵機制及標竿指標，未能善用網路平台進行數位化管理，經費支用之審核亦未臻嚴謹，不利社造政策之推動，有待檢討改善。

政府 20 餘年來致力於社區營造推動，從理念推廣、人才培育及文化保存，結合各部會、各級政府、民間團體及學術界投入社區營造工作，已逐步引發民眾共同關注公共事務之社會風氣。該局為持續推動拓展社區創新能量，配合文化部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111-116 年），補助各區公所、社區組織、學校、團體及個人等辦理社區營造工作，計畫經費計 1,786 萬元，藉以深化民眾參與公共事務，透過在地行

動凝聚認同，進而建構在地知識深耕社區文化內涵，落實文化平權，營造協力共好社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積極辦理轄內社區營造補助計畫，惟受補助社造點有集中於佳里、北區、中西、新營、柳營、南區及安平等 7 個行政區，111 及 112 年度分別占當年度補助總數近 5 成（表 1），且尚無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參與社造提案，資源配置不均；2. 社區營造計畫申請單位獲補助比率

表 1 社區營造計畫補助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萬元、%

序號	行政區	111 年度		112 年度	
		補助案數	補助金額	補助案數	補助金額
補助總數 (B)		89	741	66	720
合計 (A)		43	381	31	339
1	佳里區	7	35	5	50
2	北區	7	37	5	45
3	中西區	5	115	5	71
4	新營區	5	30	4	32
5	柳營區	5	30	4	41
6	南區	8	80	4	54
7	安平區	6	54	4	46
占比 [(A/B) × 100]		48.31	51.42	46.97	47.08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約 8 成，惟仍有部分公所及個人連續 2 年提案卻因提案計畫內容籠統或不符社造精神而未獲補助，有待輔導協助研提計畫書，俾利社造政策之推動；3. 採家族式輔導制度，對各社造點進行督導及考核，惟考核結果未有獎勵機制，欠缺標竿學習指標，無法激勵更多市民投入社造工作；4. 為推廣及宣傳社造成果，重新規劃設計臺南市社區總體營造資訊網，惟尚未開放線上提案申請，以簡化繁瑣之紙本申請流程，亦無法透過資訊數位化管理，強化補助計畫之整體監督與控管；5. 已訂定社區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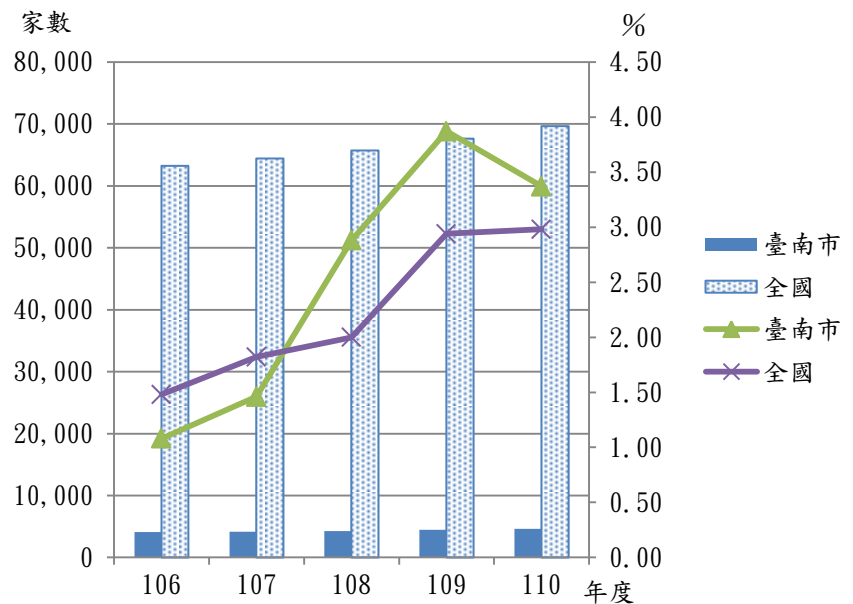
造補助經費支用原則，並規定由公所辦理憑證審核作業，惟偶有經費核銷不符規定，審查機制未臻嚴謹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輔導各公所及社區積極提案，適時提供社造輔導及諮詢協助，另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提案部分，將加強相關補助宣導；2. 將持續對未獲補助公所社區提供多元輔導機制，並規劃相關增能課程及講座，強化提案能力及執行力；3. 將對公所人員獎勵，鼓勵持續推動社造發展，並將社造點相關績優成果納為日後提案核定補助之評分參考；4. 規劃於113年進行網站擴增，並增加線上申請功能，提高申請效率及透明度；5. 將積極宣導核銷應注意事項，並於函文檢附或網站公告相關規定，提升公所核銷審查機制。

(四) 為打造文化創意產業培植體系並健全產業發展，成立專責單位推動及扶植文創產業，惟所提供文創諮詢或輔導服務未盡完善，委託專業團隊辦理推廣業務訂定績效指標過於寬鬆、產業庫建檔資料更新速度緩慢，及契約未規範辦理活動滿意度調查等情，均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促進臺南市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健全產業永續生態環境，於101年成立「文創 PLUS—臺南創意中心」，提供文創業者諮詢輔導、產業新知及媒合契機，並訂有「臺南市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委託專業團隊對文創業者進行個案輔導，辦理社群及官方網站經營、各項業務及活動展演推廣等，執行期程自111年1月1日至112年11月30日止，執行結果，實現數571萬餘元。

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臺南市文創產業成長趨緩（圖2），部分次產業受疫情衝擊而漸衰退，該局雖建有諮詢輔導機制協助文創業者解決營運困境，惟現行諮詢服務申請線上表單設計內容籠統簡略且不符實需，致重複性高之基礎諮詢排擠進階輔導案件，影響有限輔導資源之妥善配置運用，且成立產業推動委員會未能有效發揮諮詢輔導功能；2. 委託專業團隊辦理文化創

圖2 文化創意產業廠商家數及成長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歷年出版之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

意產業推廣等計畫，惟執行項目所訂績效指標多數與上年度相同且目標值寬鬆，又產業資料庫建檔資料更新不及產業變化速度，且更新內容僅確認廠商基本資訊，流於形式；3. 舉辦講座或說明會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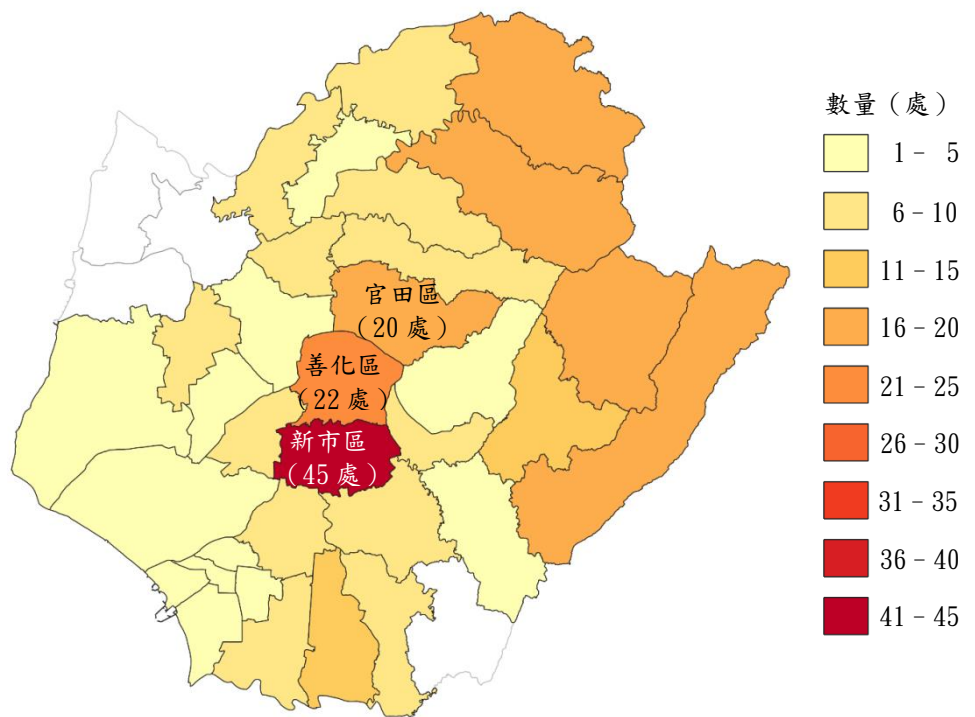
高文創 PLUS 平臺能見度，惟未於契約規範辦理滿意度調查，難以切實瞭解活動辦理成效；4. 專案輔導成果止於當期計畫，未能持續追蹤，又屢經專家學者建議拓展海外市場或接軌國際，惟受限於經費未能落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建立有效分流機制，優化基礎輔導流程，並積極媒合文創委員提供在地業者相關經營意見；2. 將修正履約管理內容，要求廠商滾動式訂定履約績效指標及分期檢討機制，另預定於續辦計畫時全面檢視產業資料庫及新增會員營業資本額資料，掌握產業規模及作為輔導基礎資料；3. 將於合約規範應於各項活動辦理後調查活動滿意度；4. 將建立追蹤輔導機制作為長期輔導之基礎，並積極爭取經費或媒合鼓勵文創業者以園區為單位參展，積極尋求國際曝光聲量及國外參展可能性。

(五) 為兼顧土地開發與考古遺址保存作業，推動文化資產查詢業務電子化，並與主管建築機關建立管控機制，惟市縣合併後未再辦理考古遺址普查，另未涉建築許可之工程開發，尚無具體管控方式等，影響考古遺址之保存與維護等，有待檢討改善。

臺南為臺灣歷史人文發展重鎮，轄區內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文化景觀等文化資產豐富，其中考古遺址部分，據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統計，截至 112 年底止，指定、列冊及疑似等 3 類考古遺址共 289 處 (表 2)，分布於中西區等 33 個行政區，數量逾 20 處者，計有新市、善化及官田等 3

個行政區 (圖 3)，影響範圍廣泛。該處為兼顧土地開發與文化資產保存，積極推動文化資產查詢業務電子化，簡化過往機關或民眾以書面申請查詢文化資產之行政流程，暨改善以人工查詢與核對資料容易發生錯誤等，於 106 年 12 月啟用「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提供

圖 3 臺南市考古遺址分布行政區示意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提供資料，套繪 QGIS。

開發單位查詢用地是否涉及考古遺址等文化資產，俾及早採取因應措施。經查考古遺址保存作業之執行情形，核有：1. 前臺南縣政府於96及97年間採分期分區方式委託專業廠商對前31個鄉鎮市進行考古遺址普查，惟市縣合併後未再規劃轄內考古遺址普查工作，未能及時更新既有考古遺址資訊或新增考古遺址，其保存與維護作業未臻妥適；2. 已與主管建築機關就須申請建築許可之建築工程建立文資查詢管控制度，惟對於水利、土地重劃、道路開闢、農水路等無涉建築許可之工程開發，尚無具體管控制度，常於施工過程始經民眾或相關單位通報用地涉及考古遺址，而通知停工，造成工程興建期程延宕，並影響考古遺址監管與保護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1. 將申請中央文化主管機關經費補助辦理考古遺址普查作業，並優化普查機制，除既有地表調查外，再增加鑽探、探溝等調查方式，以充分瞭解考古遺址之保存狀態。另將優先針對文化資產保存價值性較高、位於高開發風險區之列冊及疑似考古遺址辦理調查研究，健全考古遺址之保存與維護；2. 研議訂定「臺南市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執行規則」，納入非屬重大營建工程計畫等各類工程予以規範，並邀請各機關提供意見，聚焦共識及建立橫向機制，以落實考古遺址監管與保護。

（六）創全國之先成立科檢中心，有助於文化資產修復之材料檢測及研究，立意良善，惟專業儀器設備、人力及檢測空間不足，報價單及送樣單所列單價、項目與收費標準存有差異，部分經管財物迄未辦理移撥及產籍登記，財產管理作業未臻健全等，亟待檢討改善。

古蹟文物修復困難點除面臨部分原物料已不復生產外，如何調配重要修復材料配方亦為重要課題。該局為落實以科學調查及檢測分析協助文化資產修復及考古出土遺物之相關研究，促進保存科學於建築修復、工藝技術及考古人類學之跨領域合作，訂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學檢測研究中心設置要點」，於111年9月19日揭牌成立文化資產科學檢測研究中心（下稱科檢中心），辦公室設置於原臺南廳長官邸—西竹園之丘管理室，主要任務為受理文化資產保存及修復等相關材料之檢測分析及研究，並建立文化資產修復工程及彩繪修復等檢測數據資料庫等。經查科檢中心營運情形，核有：1. 創全國之先

表 2 臺南市考古遺址數量統計

單位：處、%

分類	數量	占比
合計	289	100.00
指定考古遺址	9	3.11
列冊考古遺址	6	2.08
疑似考古遺址	274	94.81

註：1. 截止日期：112年12月31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提供資料。



科檢中心辦公室內部空間

（圖片來源：臺南市文化資產科學檢測研究中心提供）

成立科檢中心，有助於文化資產修復之材料檢測及研究，立意良善，惟僅聘任主任 1 人，且辦公室與管理員共用，空間侷促，無法存放大量專業儀器設備或檢測材料、樣本，又科檢中心屬實驗室性質，現行專業儀器設備、人力及檢測空間不足，自成立以來長期向外機關或學術機構借用儀器設備，惟儀器準確度未能掌握，恐影響檢測品質；2. 部分檢測案件報價單所列單價與收費標準未盡相符，送樣單與收費標準所列項目亦存有差異，又部分紙本表單散逸，文件保存未臻周妥；3. 受理委託檢測案件間有以捐贈財產折抵，或給予不定額之優惠價格，惟收費辦法未明確規範可提供折抵或優惠措施；4. 部分經管財物為他機關購置或民間捐贈，惟迄未辦理移撥及產籍登記，財產管理未臻健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積極尋覓合適空間，並編列預算完備檢驗儀器及基礎設備，嗣後配合市立博物館之典藏研究建立系統性營運方式，提供深度服務；2. 收費標準歷經幾次調整，致報價單金額與收費標準略有誤差，嗣後將酌予調整檢驗費用，並建立雙向稽核機制，另逐步落實表單數位化，建立系統化作業流程；3. 嗣後研擬於收費標準具體規範專業交流及資源共享之優惠方案；4. 刻正逐步清點財產，預計於 113 年度建立清冊，另檢驗軟體亦同步處理，納列財產帳，以落實財物使用管理作業。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文化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積極策劃各類藝文節目，並提供表演場地供演藝團隊申請檔期使用，提升地方藝文活動能量，惟場地申請採紙本及人工作業，流程耗時且易發生疏漏，且部分場地免收費要件未臻明確或認定不一或計費方式不一致；另間有演藝廳場地使用率未達 5 成；或部分文化中心藝文空間委託民間經營飲食餐廳尚未完成簽約或屢經招標無法決標等，有待檢討改善。	
(二) 配合中央政策積極推動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舍多元發展，落實文化平權，惟間有館舍申請補助計畫經審查不符優先補助項目而未獲補助，或部分地方文化館雖以提升為博物館提案惟未見後續作業，或多數公有館舍仰賴政府補助，財務自償能力薄弱，或間有未依規定訂定典藏管理計畫，或策辦場次及展示比率偏低等，有待研謀改善。	
(三) 致力推動考古遺址保存，率全國之先成立臺南考古中心，協助市府機關執行相關考古遺址諮詢或臨時性調查試掘，落實預防性考古政策，惟中心長期人力不足，且間有反映承接案件收費標準不一；另屢接獲通報公務機關施工案件疑似考古遺址遭受破壞等，均待研謀改善。	
(四) 設置公共圖書館，滿足民眾閱讀及學習需求，惟部分圖書館館藏量未達規定標準，或館藏盤點作業未盡完善，或館藏空間不敷使用及其他功能性空間低度利用，或與超商合作提供取書服務據點尚待積極拓展等，允宜研謀改善。	
(五) 徵集及開發各類連結古蹟主題紀念商品，行銷臺南在地觀光特色，惟獲選商品因產品性質相似、單價偏高等致銷售不盡理想，且未與辦理徵選作業單位、寄賣業者簽訂契約，雙方權利義務尚乏明確規範等，有待檢討改善。	

捌、農業局主管

農業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營業基金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農業局主管僅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1 個機關，下設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等 2 個單位，掌理農林漁牧生產行銷規劃、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生態保育、農藥及農地管理、動植物防疫疾病蟲害檢查、農漁會信用部之監督及管理、畜牧場管理、林地管理及綠美化工作、輔導農業科技及農漁民團體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8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 項，包括農業生產與管理、保育綠美化、推動水產品取得國際認證、穩定養殖區生產環境計畫及改善養殖產業環境、畜牧產銷及管理、農會輔導及企劃、農產行銷及輔導、農村規劃及農地管理、農路工程及農路改善、漁業管理與輔導、動物衛生保健與保護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玉井農產加工及冷鏈物流中心建置計畫等案尚未完成，須繼續執行。上開各項計畫具體執行成效，包括辦理農特產行銷展售推廣活動計 67 場次；輔導農民團體參加國際性食品展及拓銷活動計 6 場；辦理將軍漁港土地標租及專案出租等 6 件，活化利用漁港土地及設施；執行動物收容管制業務，處理動物急難及保護相關通報案件 12,916 件、收容犬貓 7,811 隻，獲農業部評鑑為優等。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2,68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615 萬餘元，合計 5 億 3,303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5,20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1,176 萬餘元，主要係玉井農產加工及冷鏈物流中心建置等計畫補助款，中央按實際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6,38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6,918 萬餘元（12.98%），主要係臺南市農村生產道路改善等計畫補助款，中央依實際結算金額核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 億 9,47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5,694 萬餘元（51.94%）；減免（註銷）數 4,144 萬餘元（8.38%），主要係註銷已取得債權憑證之臺灣蘭業公司積欠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土地租金及權利金；應收保留數 1 億 9,631 萬餘元（39.68%），主要係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等案中央補助款依實際進度核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4 億 6,72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1,742 萬餘元，並因辦理具改善急迫性之農路改善工程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163 萬餘元，合計 36 億 1,631 萬餘元，決算審

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7 億 2,172 萬餘元（75.26%），應付保留數 3 億 4,524 萬餘元（9.5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0 億 6,696 萬餘元，預算賸餘 5 億 4,934 萬餘元（15.19%），主要係老農津貼補助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 億 6,2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2,790 萬餘元（69.26%）；減免（註銷）數 2,005 萬餘元（2.63%），主要係各區農路及排水改善工程等案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2 億 1,422 萬餘元（28.11%），主要係玉井農產加工及冷鏈物流中心建置計畫仍待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農業局主管計有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及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個基金。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毛豬拍賣、毛豬屠宰、生鮮品交易、加工品交易、蔬菜買賣及水果買賣等 6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數增加者 1 項，減少者 5 項，主要係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毛豬拍賣交易量及屠宰量減少；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蔬果供應量減少，致未達預計之進場交易數量。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淨利為 3,845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1,485 萬餘元，約 62.92%，主要係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污水處理設施延後驗收，致折舊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農業局主管僅臺南市農業發展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係辦理農業發展計畫，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數增加。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8,569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875 萬餘元，相距 1 億 445 萬餘元，主要係農地變更使用回饋案件較預計增加，農政收入增加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配合中央政策，推廣養殖設施結合綠能設備，惟列管資訊零散簡要，不利於掌握全市漁電共生案場資訊，且案場養殖事實查核通過率偏低，又取得水產品產銷履歷或相關認證之業者未及 2 成等，亟待檢討改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8月1日改制農業部，下稱農業部）為促進我國再生能源能穩健發展，於102年10月9日修正發布「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綠能設施結合農業經營者得設置於農業用地。該局配合中央政策，推廣養殖設施結合綠能設備。截至112年底，已取得許可執照投入營運之漁電共生案場計有26場（含地面型綠能設施12場及室內養殖設施附屬設置綠能設施14場），合計面積287.33公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轄內漁電共生案場範圍逐步擴大，惟該局列管資料分散各承辦人員，且登錄系統資訊過於簡要，難以綜觀瞭解全市養殖漁業附屬綠能設置情形，不利掌握轄內案場養殖產業動態資訊；2. 為遏阻「假養殖、真種電」之歪風，辦理營運中漁電共生案場養殖事實查核（表1），惟多數案場未落實養殖申報、或實際養殖與經營計畫書不符等，查驗通過率未及1成；3. 為落實「漁業為本、綠電加值」之政策目標，要求漁電共生案場申請者主動

表1 112年度漁電共生案場養殖事實查核結果

單位：場次

查核序次	場次	通過場次	不通過數	不通過原因
合計	37	2	35	
1	10	—	10	現況飼養物種、放養量及養殖池配置與核定經營計畫書不符；未落實放養量申報。
2	2	—	2	現況飼養物種、放養量與核定經營計畫書不符；未落實放養量申報；收穫結果與核定經營計畫書不符。
3	3	—	3	養殖事實與經營計畫書不符；未落實放養量申報；養殖配置、生產模式與經營計畫書有差異。
4	4	—	4	業者以保護室內養殖技術為由，拒絕查核委員進入現場。
5	3	2	1	現況飼養物種、放養量及養殖池配置規劃與核定經營計畫書不符。
6	12	—	12	現況飼養物種、放養量與核定經營計畫書不符；無養殖收穫後出售相關紀錄，不符經濟效益；魚飼料過期。
7	3	—	3	現況飼養物種、放養量及現場配置與核定經營計畫書不符。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提供資料。

取得水產品產銷履歷或相關認證，惟僅3處案場取得養殖產品品質驗證，未及已完工案場數2成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研議增加養殖面積、養殖種類、預估放養量及生產量等控管資訊，以利掌握漁電共生案場資訊；2. 針對查核結果未符合規定者，限期1年內改善，請業者每季依改善計畫內容檢送相關養殖事實單據，並配合現場抽查作業，持續追蹤改善情形；3. 將積極輔導業者取得相關認證，並適時向中央建議納入法規據以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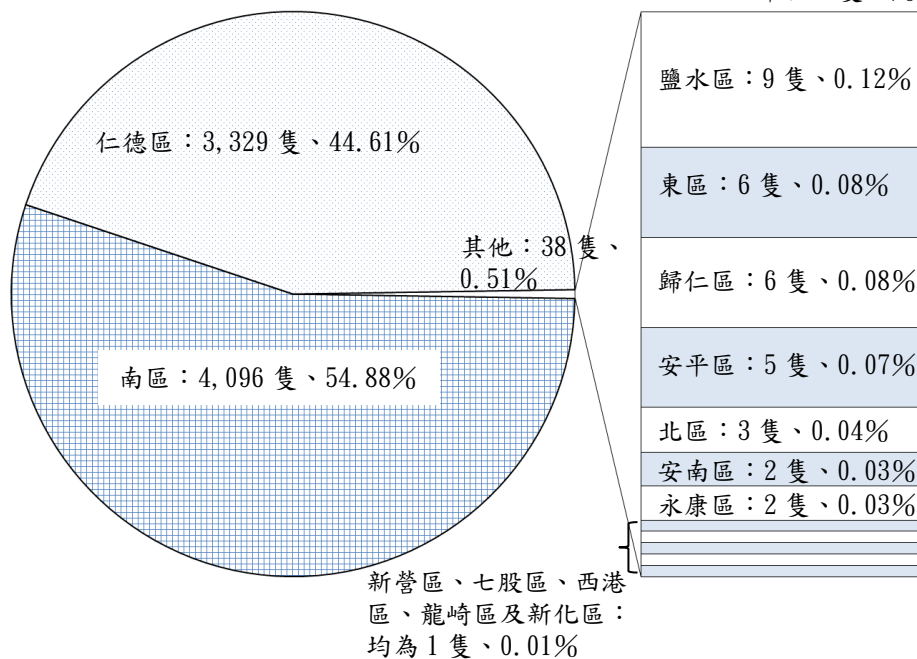
（二）為維護自然生態環境，持續推動生物多樣性與外來入侵種防治工作，惟外來入侵植物及綠鬣蜥之移除作業未盡周妥，又生態服務給付方案之查驗機制與槍枝彈藥管理作業未臻嚴謹等，亟待檢討改善。

臺灣動植物資源豐富，惟因人類開發行為日增，造成生物棲地破壞，影響自然生態發展。該局為維護轄內自然生態環境，持續辦理外來入侵動、植物移除工作，以保護本土物種，增加生物多樣性。112年度編列生物多樣性與外來入侵種防治等相關計畫預算數960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801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委外辦理外來入侵植物清除工作，惟契約未規範應記載植

株殘體之詳細銷毀方式，且未追蹤植物殘株之處置情形，難以確保植物殘株業經適當處置；2. 為減少入侵物種對臺灣生態造成衝擊，辦理外來入侵種綠鬣蜥移除工作，惟委外廠商捕捉區域集中於仁德區及南區（圖 1），且未依契約規定提供熱區工作小組名單，又經費於綠鬣蜥繁殖期用罄，致影響其阻斷繁衍之時機；3. 配合中央推動生態服務給付方案，並委外辦理草鴉及水雉友善農地及棲地維護申請案件查核，惟部分申請地號未檢驗是否符合農藥安全規範，或抽驗筆數不具代表性，或 2 次查核時間間隔不足 1 個月等，查驗機制未盡周延；4. 委由各區農會辦理秋行軍蟲巡田監測工作，惟部分區域選定之監測田未達監測計畫所訂 4 處、或監測田位置未相距 5 公里以上、或未即時回報巡查監測情形等，致無法有效掌握蟲害防治情形；5. 租賃高動能生物驅離空氣槍，以執行綠鬣蜥移除作業，惟未依規定列帳財產列管，又槍枝彈藥管理間有未落實彈藥清點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113 年度起將於採購契約內明訂防除後植株殘體處理及銷毀方式，確保植株妥善處置；2. 已督促廠商依熱區分組造冊執行捕捉，並於預算用罄後持續委託義勇民力工作協會執行 1999 為民服務專線通報案件，且每週至熱區移除綠鬣蜥；3. 將於採購契約明訂查驗機制，並每月進行業務督導，強化查驗機制；4. 113 年度起與農會共同檢討監測田位置，並督導農會確實進行調查；5. 已完成財產產籍資料登錄，並落實槍枝及鉛彈之使用及清點等管理作業。

圖 1 112 年度綠鬣蜥移除計畫為民服務開口契約各行政區移除數量統計

單位：隻、%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提供資料。

（三）辦理畜牧輔導與管理業務，以避免畜牧廢棄物污染環境，惟間有查核時未排除停養之畜牧場，徒耗查核人力且未達目標場數，或有區公所未現場查核畜牧場死廢畜禽實際處理情形，或未積極輔導禽場申請補助設置雞糞加工肥料產製設施等，有待檢討改善。

畜牧業不僅為農業生產之重要產業，亦為國人動物性蛋白質的主要來源，惟畜禽動物於畜牧場飼養過程中，必然產生死廢畜禽、廢棄物或廢水等。該局為防範畜牧污染，維護居住環境品質，並

促進畜牧業永續發展，112 年度獲農業部核定補助「畜牧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推動計畫」項下「死廢畜禽」及「禽畜糞」等 2 項計畫，計畫經費 440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21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為掌握死廢畜禽流向，辦理死廢畜禽處理方式查核，惟未依規定排除停養之畜牧場（表 2），且近 3 年度查核停養場占比遞增，徒耗查核人力，且導致查核有效場數未達目標場數；2. 補助公所辦理死廢畜禽處理方式查核所需相關經費，惟間有區公所僅以電話方式查詢，未現場查核轄內畜牧場死廢畜禽實際處理情形；3. 補助養雞場或禽畜糞堆肥場設置雞糞加工肥料產製設施，以降低雞糞直接入農田造成之污染，惟無業者申請補助設置，該局亦未主動遴選適合業者輔導申請；4. 農業部為推動雞糞妥善處理清運，補助養雞業者將雞糞運送至合法禽畜糞堆肥場，惟該局延遲 7 個月始委託區公所發布補助資訊，致年度結束前無法完成經費核銷，影響業務推動與養雞場權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分配各區公所應查核場數時，將扣除停（歇）養畜牧場，並函請各區公所查明畜牧場經營實情，輔導辦理停歇業事宜；2. 督促各區公所爾後辦理畜牧場死廢畜禽處理方式查核時，需至現場查核，以落實查核作業；3. 爾後將發文予符合補助條件之目標場，並加強媒合輔導畜牧場申請；4. 爾後類此補助案將及早規劃辦理補助資訊發布。

表 2 畜牧場死廢畜禽稽查情形

單位：場、%

年度	110	111	112
核定目標場數	1,287	1,292	1,292
實際辦理場數 (A)	1,507	1,537	1,293
查核停養場數 (B)	222	279	243
查核停養場占比 (B/A×100)	14.73	18.15	18.79
查核有效場數(A-B)	1,285	1,258	1,05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提供資料。

（四）維護海洋生態環境，執行各項海洋廢棄物源頭減量工作，惟研擬禁用保麗龍浮具相關規範推動進度緩慢，又雖設置廢棄物暫置區，惟港區仍遭棄置廢棄物，且未督促清運廠商將回收之海洋廢棄物分類去化等情，亟待檢討改進。

臺灣四面環海，擁有豐富海洋資源，然因陸地人為活動或漁船作業等產生之垃圾，隨潮汐漂流至海岸或累積於海底，不僅破壞環境景觀，亦增加船隻航行風險，甚至危害海洋生物之健康。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為潔淨海岸環境與生態，除建立海岸廢棄物清理機制，並推動源頭減量及去化回收等政策方向，112 年度獲農業部漁業署補助辦理「112 年向海致敬－第二類漁港暫置區設置及漂流木清理補助計畫」、「第二類漁港暫置區廢棄物處理補助計畫」及「臺南市養殖漁業廢棄物源頭補助計畫」等 3 項計畫，核定計畫經費 2,020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731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持續推廣改良式浮具，以改善保麗龍浮具衍生之環境污染問題，並預定於 111 年修正自治條例禁用



將軍漁港第 2 處暫置區

（圖片來源：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提供）

保麗龍浮具，惟未於預定期程內研擬相關規範提送上級機關審議，推動進度較其他地方政府落後，又經推估仍有逾 7 成浮具係使用保麗龍材質，勢將持續影響環境生態；2. 於將軍、青山、北門及蚵寮等 4 處漁港設置暫置區，供漁民集中暫置漁船攜回之廢棄物，惟港區仍遭棄置廢棄物，影響環境衛生及市容觀瞻；3. 委外辦理海洋廢棄物回收作業，惟未督促清運廠商確實將廢棄物分類處理並分別計價，與海洋廢棄物分類去化目標相悖；4. 未掌控將軍漁港第 2 處暫置區改善工程之執行期程，因無法於年度結束前完工而於決標後未簽約，肇致暫置區仍閒置無法開放使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啟動修正「臺南市淺海牡蠣養殖管理自治條例」相關程序，並持續推廣改良式浮具；2. 加強宣導民眾善用海洋廢棄物暫置區，及不得任意於漁港棄置廢棄物，並派員執行港區巡查；3. 已於 113 年度契約規範明訂得標廠商回收漁港廢棄物之再利用機制及處理量能，以提升執行成效；4. 後續加強規劃設計及預算書審議之時效性，並控管採購流程之執行進度。

(五) 推動漁網具實名制及刺網漁業輔導轉型措施，以維護海洋環境及漁業資源之永續發展，惟刺網漁具查核不合格率增加，且進出港查核艘次較上年度降低，或海域巡護計畫之取締成效尚待提升，或魚苗放流地點及魚種未臻妥適等情，有待檢討改善。

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為促進漁業資源永續經營，112 年度配合農業部漁業署推動「112 年度推行刺網漁業漁具實名制計畫」及「友善漁業生產環境，促進漁村社區永續經營—臺南市 112 年刺網漁業輔導轉型措施暨海域巡護」等計畫，

表 3 108 至 112 年度補助南縣區漁會辦理魚苗放流情形

單位：尾、新臺幣元

放流日期	放流地點	放流魚種	放流數量	補助經費
合計（放流數量）		四指馬鮫（午仔）	44,000 (35.17%)	
		布氏鰺鯪（金鰺、紅衫）	81,100 (64.83%)	
108年10月19日	馬沙溝附近海域	四指馬鮫（午仔）	17,000	200,000
109年11月14日	將軍漁港附近海域	布氏鰺鯪（金鰺、紅衫）	15,000	200,000
110年11月24日	馬沙溝聖流堂附近海域	布氏鰺鯪（金鰺、紅衫）	29,100	90,000
111年10月14日	馬沙溝聖流堂附近海域	布氏鰺鯪（金鰺、紅衫）	32,000	125,000
	將軍漁港		5,000	
112年10月21日	將軍漁港附近海域	四指馬鮫（午仔）	27,000	20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提供資料。

並辦理人工漁礁區覆網清除及維護作業，俾利沿海棲地生態之復育與漁業資源之永續發展，相關業務預算計 1,343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307 萬餘元，執行率 97.31%。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112 年度查核刺網漁船（筏）569 艘次，其中漁具標示不合格者 43 艘次，不合格率 7.73% 較 111 年度 4.56% 增加；又進出港查核 13 艘次較 111 年度 110 艘次大幅降低，難以有效嚇阻違規情事；2. 海域巡護計畫因漁會巡護人員未具公權力，僅能通報該所查處致錯失取締時機，或因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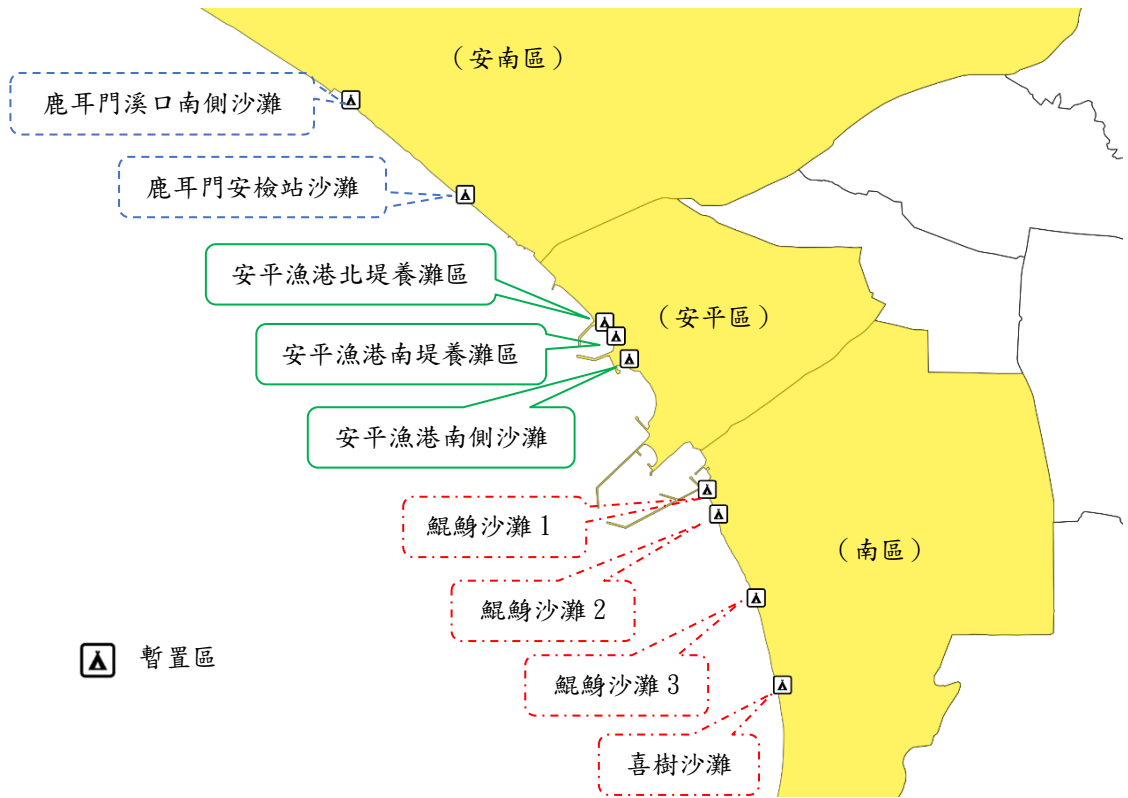
人未依規定於籠具浮標旗上標示可明顯識別之漁船編號，致未能確認違規者並予以裁罰，影響取締成效；3. 魚苗放流計畫未能配合放流地點之禁漁區及禁漁期，致增放流魚苗遭刺網捕捉之風險，未能達成漁業資源復育效果；4. 補助漁會辦理魚苗放流活動，惟放流之魚苗過度偏向單一魚種(表 3)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加強刺網漁具實名制宣導，並請海巡安檢單位協助刺網漁船進出港之查核工作；2. 配合漁船出港時段調整巡查時間，並持續檢討出海巡護辦理方式，落實取締及裁罰作業；3. 爾後將禁漁區及禁漁期列入放流申請審核考量，俾提升魚苗放流存活率；4. 爾後建議漁會放流其他魚種，並持續向漁業署爭取多魚種放流工作。

(六) 為避免廢棄蚵棚架遭棄置，衍生海岸環境污染等問題，每年分區辦理蚵棚廢棄物清理及再利用開口契約，惟契約文件及招標策略未臻完善，不利履約管理與驗收作業，並影響採購效率，有待檢討改進。

臺南市為牡蠣養殖之重鎮，該局為避免淺海養殖牡蠣採收完成後，所遺留之竹製廢棄蚵棚架遭棄置，形成海漂垃圾，衍生海岸環境污染等問題，遂於安南、安平及南區等 3 個行政區設置蚵棚架暫置區(圖 2)，並委外辦理廢棄蚵棚架之回收、清理及再利用等作業，藉由養殖廢棄物之源頭管理及再利用機制，兼顧牡蠣養殖產業永續發展及環境整潔。該局於 110 至 112 年度共辦理 8 件勞務採購執行前

揭 3 個行政區之海岸蚵棚架清理工作，總決標金額 7,582 萬餘元(表 4)，各案招決標方式均採訂有底價之單價最低標且非複數決標，價金給付方式則依契約單價及實際施作數量結算，且於一定期間內，

圖 2 蚵棚架暫置區示意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提供資料，套繪 QGIS。

以一定金額為上限之開口契約。經查其採購執行情形，核有：1. 採購契約規範得標廠商須提供蚵棚清理地點之施工前、中、後等照片為履約證明文件，惟提送施工照片均為紙本，未一併規範查驗機制及履約照片涉有重複之罰則，不利履約管理與驗收作業；2. 歷年均以分區方式辦理經常性蚵棚清理開口契約採購案，增加承辦人員之採購行政程序及投標廠商之備標成本，影響採購效率及品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辦理類案，將請得標廠商檢附具有日期及時間之施工照片作為估驗文件，並研議於勞務採購契約文件增列得標廠商應提供施工數位照片原始檔案及相關查驗機制與罰則，俾完善契約內容；2. 將調整採購招標模式，改採複數決標及後續擴充機制辦理類案採購作業，以提升行政效率。

表 4 110 至 112 年度海岸蚵棚廢棄物清理開口契約勞務採購決標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標案名稱	決標日期	決標金額
合計			75,823
1	110 年度臺南市安平與安南區海岸蚵棚廢棄物清理工作（開口契約）	110/6/17	16,754
2	110 年度臺南市南區海岸蚵棚廢棄物清理工作（開口契約）	110/6/24	12,118
3	111 年度臺南市安平區海岸回收蚵棚清理工作（開口契約）	111/2/24	10,004
4	111 年度臺南市南區海岸回收蚵棚清理工作（開口契約）	111/2/24	11,084
5	111 年度臺南市安南區海岸回收蚵棚清理工作（開口契約）	111/2/24	8,428
6	112 年度臺南市安平與安南區海岸回收蚵棚清理及再利用工作（開口契約）	112/4/20	8,210
7	112 年度臺南市南區海岸回收蚵棚清理及再利用工作（開口契約）	112/4/20	4,822
8	112 年度臺南市安南區及其他指定地點回收蚵棚清理及再利用工作（開口契約）	112/11/2	4,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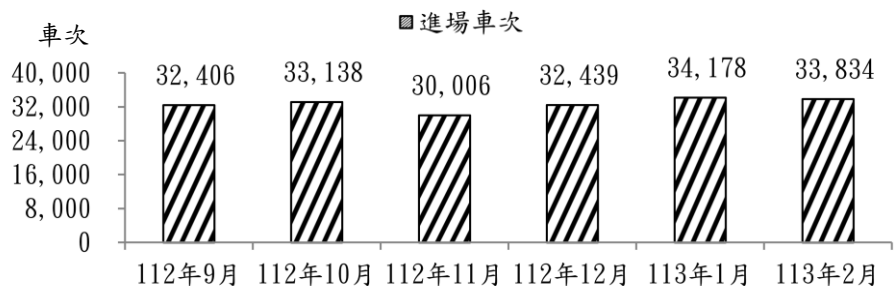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資料。

（七）新化果菜市場遷址後發展為本市水果批發集散場地及新興觀光遊憩景點，惟間有未落實管制交易場內違規車輛，或間有車輛多次由警衛手動放行出場，或長期未進場交易之承銷人卻享有停車優惠，或停車場地管理未臻妥適等情，有待檢討改善。

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新化場（下稱新化果菜市場）搬遷至新場址後成為本市觀光景點之一，該公司為強化新場人（車）流動線管制，導入人工智慧物聯網 AIoT 系統，整合人員與車輛的進出、停車繳費等資訊，

並自 112 年 9 月 1 日起計收停車費，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及增加車位週轉率。經統計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底止，累計有 19 萬餘車次進場（圖 3），停車場收入計

圖 3 新化果菜市場進場車次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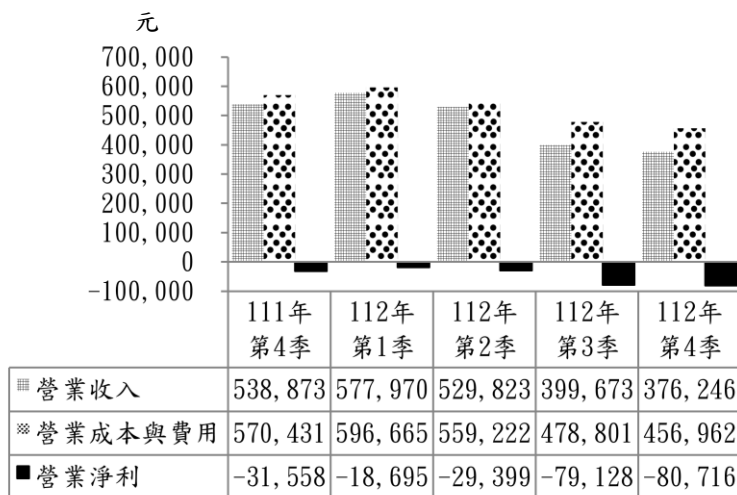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84 萬餘元。經查其供銷場域管制情形，核有：1. 該公司未確實督導及管制車輛行駛情形，任由柴油大貨車、小貨車、私人轎車及機車等穿梭交易場內部空間，且未積極取締電動搬運車違規駕駛行為，影響場內通行安全及空氣品質；2. 出租部分停車場空間以協助攤商解決倉儲空間不足等問題，惟未簽訂書面契約，又部分承租攤商自行擴大使用面積，或有違規占用通道等情；3. 運用車牌辨識系統管制停車場車輛進出，惟部分車輛採手動放行之次數偏高；4. 提供承銷人前 6 個小時免收停車費之優惠，惟逾半承銷人月餘均無進場紀錄，甚有部分承銷人長達 5 個月均無進場紀錄，未符活絡市場交易等優惠目的；5. 停車場管理辦法與停車場出入口告示牌標示部分內容未臻一致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自 113 年 6 月起禁止供、承銷業者車輛 15 點前進入交易場，並落實控管及取締違規車輛，以維護場內通行安全；2. 為保障雙方權益，出租場地之管理及收費標準將列入各場收費管理要點，並通知業者移除占用通道之物品；3. 手動放行係因系統辨識錯誤等情，已請警衛加強注意系統辨識錯誤之車牌，俾究其因加以改善；4. 已明訂承銷人 1 個月內未進場即取消其停車優惠之檢核作業，以維護公平性；5. 已修訂新化果菜市場停車場管理辦法，劃一管理辦法與告示牌內容。

(八) 新化果菜市場於 111 年度搬遷新場正式營運，擴增交易場面積及攤位數，惟未訂頒攤位使用費計收方式及管理規範，且交易場日曬潑雨等問題遲未改善，或拍賣交易管理費及供銷貨款支付相關規範闕如，或自營商品販賣部營運持續虧損等，有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提升新化果菜市場營運效能及解決舊場區停車卸貨壅塞情形，自 106 年度起規劃辦理遷移整建計畫，111 年度完成搬遷並至新場正式營運，交易場面積由 4,456.90 平方公尺增為 10,477 平方公尺，交易攤位數由 160 個增至 162 個，112 年度收取攤位使用費收入計 2,161 萬餘元。經查其交易攤位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 依各攤位特性加（減）權數計收攤位使用費，惟未訂頒相關攤位使用費適用加減權重之評定標準，亦未訂定攤位使用費之計收方式及相關管理規範；2. 交易場部分設計未符實需，致日曬潑雨等問題影響攤商交易及民眾消費品質，雖已陳報中央核定補助

圖 4 自營販賣部營業收支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經費，惟遲未完成相關採購作業；3. 場內部分畸零地現況係由毗鄰攤商置物使用，惟未向攤商收取攤位使用費；4. 積極推動拍賣業務，惟未依法規訂頒承銷人保證金及管理費等收費標準，亦未明訂收付貨款方式等規範；5. 運用美食街中 3 個攤位自行經營商品販賣部，惟自 111 年 10 月起營運結果多呈虧損情形（圖 4）；6. 自營商品販賣部僅提供消費者現金交易之支付方式，尚未提供其他行動支付或電子支付等交易方式，未能提供民眾多元便利之支付工具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依現行營運管理情形修正相關收費標準，並依規定函報農業局核備；2. 交易場東、南側防曬潑雨暨周邊環境優化工程之技術服務勞務招標採購案已決標，刻正辦理規劃設計中；3. 圍於畸零地尚有需改善事項，俟修繕完成後依實際使用面積收取使用費；4. 自 113 年 4 月 9 日起為期 6 個月試營運拍賣業務，試營運期間暫行免收供應人管理費與承銷人保證金，另已訂頒拍賣業務管理規章並提送董事會審議；5. 將開設攤商團購群組，並加強商品進貨成本之比價作業，以開源及節流等方式改善自營商品販賣部營運虧損情形；6. 預計新增 LINE PAY 等收款方式，提高民眾付款之便利性。

五、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7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5）。

表 5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農業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辦理動物收容管制業務，經中央評鑑為優等，惟寵物善終服務之自治條例或管理措施尚未制定，又入所收容動物數量已超出負荷，收容空間明顯不足，衍生收容品質不佳問題日益嚴重等，有待檢討改善。	
(二) 為落實農地農用，辦理農地違規使用稽查，以維護農地資源，惟部分農地或農業設施未依計畫內容使用，遲未辦理複勘作業，或案件未登錄系統列管等，亟待檢討改善。	
(三) 肉品市場提供合格標準屠宰場所場地出租，以加強肉品衛生管理，惟間有以自來水灌注地下水儲水槽供廠商使用，並以地下水水費計收，或提供場地予業者使用，卻未收取使用費等，有待檢討改善。	
(四) 連續 10 年舉辦臺南國際芒果節，行銷臺南在地農特產，並推廣南得極品產品標章認證，惟活動尚乏中長期策略規劃及民眾滿意度調查機制，難以掌握各界觀點及回饋意見，且南得極品申請認證數及知名度均待提升，亟待檢討改進。	
(五) 持續推動新農人推展計畫，以協助農村青年返鄉務農，惟青農人數逐年遞減，農業人口老化、農村勞動力外流等問題日趨嚴重，且農民學堂課程資訊未盡公開，又「台南菜市長」網路行銷平臺營運效能不佳等，有待檢討改善。	
(六) 為有效監督與規範農藥販賣行為，並推動友善農業，持續辦理農藥管理及產銷履歷等產品標章認證，惟間有部分農藥販賣業者多年未被稽查，或偽（劣）農藥回收未有追蹤及監控機制等，有待檢討改善。	
(七) 持續辦理農水路改善工程，以確保農民行的安全，惟間有未及時檢討或列管執行進度，致農路修繕工程執行落後、未妥善運用開口契約縮短採購時程、及未依規定時限支付款項等，有待檢討改善。	

玖、水利局主管

水利局主管僅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 個機關，掌理水利、下水道、水土保持相關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管制考核等。茲將 112 年度決算之審核情形說明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全市河川、排水、下水道疏浚及改善工程、區域排水疏浚清淤及水利建造物維護改善工程、水閘門、抽水站新建與管理維護、雨水下水道建設及維護、污水下水道及污水處理工程及維護、山坡地水土保持及改善工程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三爺溪上游排水暨虎尾寮水資源回收中心功能改善及擴建工程計畫等案尚未辦理完竣，須繼續執行。上開各項計畫具體執行成效，包括即時水情一點通—智慧防災推動計畫，獲國家發展委員會第 6 屆政府服務獎—數位創新加值獎；辦理安南區北安商業區市地重劃抽水站新建工程，獲臺南市政府第 5 屆公共工程優質獎之水利工程類特優。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46 億 823 萬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7,436 萬餘元，合計 47 億 8,25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2 億 7,81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 億 5,650 萬餘元，主要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3 期等案，中央補助款依工程實際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8 億 3,46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203 萬餘元（1.09%），主要係安平再生水廠售水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7 億 3,28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 億 3,579 萬餘元（71.32%）；減免（註銷）數 1,887 萬餘元（1.09%），主要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3 期等案，中央補助款依實際結算金額核撥；應收保留數 4 億 7,819 萬餘元（27.60%），主要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4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等案，中央補助款依工程實際進度核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8 億 10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 億 5,958 萬元，並因安平再生水廠第二階段水量增供電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600 萬元，合計 70 億 9,66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0 億 7,429 萬餘元（85.59%），應付保留數 8 億 7,334 萬餘元（12.3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9 億 4,763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4,901 萬餘元（2.10%），主要係曾文溪排水橋梁改建工程改由工務局執行之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3 億 8,0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 億 7,558 萬餘元（61.98%）；減免（註銷）數 6,804 萬餘元（2.86%），主要係虎頭溪排水護岸治理工程未獲水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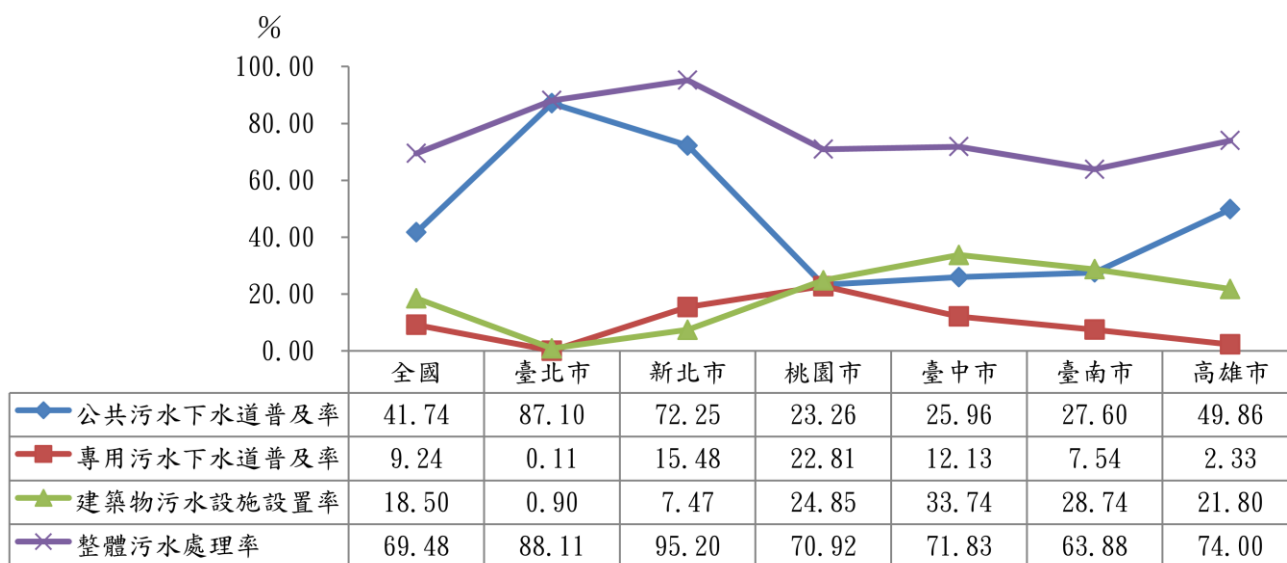
署核定爰不保留，及新化區啖口里 156 之 8 號前排水改善工程等案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8 億 3,720 萬餘元（35.16%），主要係學甲區 M 幹線抽水站及調節池工程等案仍待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為有效淨化河川水質，減少環境污染，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工程，惟轄內已達法定應檢視年限之污水下水道系統長度近 8 成尚未完成檢視，另完成檢視而應修繕之管線逾 5 成尚未修繕，或整體污水處理率仍低於全國平均值，或部分水資源回收中心設備使用效率未及 7 成，或回收水再利用率偏低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有效淨化河川水質，積極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計建立安平、虎尾寮、永康、仁德、柳營及官田等 6 系統，計畫總經費 541 億 3,571 萬餘元，截至 112 年底止，實際支用數計 252 億 7,884 萬餘元，另由民間參與興建營運者有安南區鹽水系統，計畫總經費 58 億 9,315 萬餘元，總計共 7 處污水下水道系統，已分期分年陸續辦理接管作業。又柳營系統併新營及鹽水分區、官田系統併六甲分區等計畫業獲內政部營建署（112 年 9 月 20 日改制為國土管理署，下稱營建署）核定，已陸續發包施工中，加速提升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轄內已達法定應檢視年限之污水下水道系統長度近 8 成計 20 萬餘公尺尚未完成檢視，另已完成檢視而應修繕之管線逾 5 成計 1 萬餘公尺迄未修繕，亟待積極寬籌經費進行檢視及修繕作業，以降低道路下陷等風險；(2) 持續辦理污水下水道接管作業，整體污水處理率呈逐年上升趨勢，惟仍低於全國平均值且居六都之末（圖 1），其中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亦低於全國平均，又官田、仁德及安南污水系統實際接管率未達 8 成；(3) 部分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水量與設計量落差過大，設備使用效率未及 7

圖 1 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及整體污水處理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營建署網站，資料統計至 112 年 8 月底止。

成(表1)，且仁德、柳營及安南水資源回收中心因雨季暴雨量大等情，致處理進流量遠超設計處理量；(4) 提供回收水供外界取用，惟安南等5廠水資源回收中心取用比率未及1成，回收水再利用率偏低；(5) 部分已公告污水下水道通水區所在機關學校尚未辦理接管作業，產生之廢污水未經處理即排放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

表1 水資源回收中心設計處理量及實際處理情形

單位：CMD、%

廠別	起始營運日	設計平均日污水處理量	112年度實際日污水處理量			處理水量率
			平均值	最高	最低	
仁德	105/8/11	15,500	5,732	31,663	3,567	36.98
安平	88/12/1	160,000	122,980	157,561	65,037	76.86
官田	100/11/18	2,500	1,438	2,455	957	57.52
虎尾寮	90/9/17	12,000	9,457	11,001	6,738	78.81
柳營	94/9/1	6,000	3,426	10,040	1,487	57.10
永康	111/12/16	29,000	18,094	18,993	17,349	62.39
安南	106/1/26	13,500	9,338	18,064	7,348	69.17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提供資料，統計至112年8月底止。

善。據復：(1) 已籌編1.5億元(113至115年分年編列)辦理污水下水道管渠檢視及修繕工程，將待修繕管渠全數完成修繕，有效提升管渠妥善率；(2) 積極推動建設中之安平、虎尾寮、柳營、官田、仁德、永康及安南等7處污水系統，已分期分年陸續接管中；另加速推動新營及鹽水分區納接入柳營系統，六甲分區納接入官田系統，部分南區、東區及北區分別納接入安平、仁德及虎尾寮系統，以充分利用既有水資中心之餘裕量；(3) 將加速辦理用戶接管工作，提升接管戶數及水資源回收中心之設備使用效率，並於水資源回收中心建置防汛疏流機制，避免大量雨水排入影響處理效能；(4) 持續推動宣導各水資源回收中心回收水再利用，提升水資源永續利用成效；(5) 已函請各該機關主動申辦納管，俟各該機關完成基地內部改管作業後，賡續辦理銜接公共污水下水道事宜。

2. 為保護海岸潟湖生態，減緩沙洲侵蝕流失，持續辦理海岸沙洲及潟湖維護等海岸管理工程，惟青山港沙洲復育工作對於減緩沙洲侵蝕流失保護功效有限，或鹿耳門溪口長年淤積未解，或雙春海岸屢遭颱風浪潮侵蝕產生破口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臺南市海岸長度69.3公里，介於八掌溪至二仁溪間，北段海岸存有北門潟湖及七股潟湖，前者外側為王爺港沙洲，後者外側為青山港、網仔寮與頂頭額等沙洲，海岸沙洲及沙丘係為抵禦暴潮侵入與波浪消能之天然屏障，惟在海洋營力長期作用下，部分沙質海岸段及潟湖沙洲明顯呈現侵退情形。該局為保護海岸潟湖生態，減緩沙洲侵蝕流失，112年度編列預算2,793萬餘元辦理海岸沙洲、潟湖維護及緊急復育工程等海岸管理業務，執行數2,591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積極辦理青山港沙洲復育工作，惟運用之沖竹樁、沙腸袋等自然柔性工法減緩沙洲侵蝕流失保護功效有限；(2) 鹿耳門溪口因溪流路短，沿岸漂沙易於溪口沉澱造成長年淤積，影響漁民航行安全，

惟未辦理河口淤淺改善工程；(3) 雙春海岸欠缺整體防護計畫，屢遭颱風浪潮侵蝕產生破口，海水漲潮灌入後方遊憩區內，影響營運及遊客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召開「七股潟湖沙洲整治研商會議」，決議請經濟部水利署辦理七股潟湖沙洲外側設置離岸堤規劃研究，研謀強化保護措施；(2) 已辦理「臺南市鹿耳門溪口減淤改善工程」之工程基本設計，將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補助辦理；(3)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已完成北側保安林地勢較低處持續加高加固作業，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亦完成竹樁突堤保護，並將持續辦理雙春人工養灘成效監測計畫，以達到減緩侵蝕與回復灘岸之效。



杜蘇芮颱風造成七股區青山港沙洲損壞情形

(圖片來源：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提供)

3. 辦理水權登記核辦及違法水井查察作業，惟納管水井數量未及全市預估水井總量之半數，或未全面清查高鐵沿線兩側之水井數量及規模，或違法水井封填數低於目標值，或間有部分水權人查無用水填報紀錄或未及時上傳用水紀錄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有效掌握地下水使用情形，落實水井管理及地下水合理利用，持續辦理水權登記核辦及違法水井查察作業，並向經濟部水利署申請違法水井處置執行計畫，工作內容包括新增違法水井即查即填、既有違法水井處置封填、配合台電檢送之竊電資料查察違法水井、工廠內水井查察、衛星變異點水井查察、違法水井處置政策宣導及辦理未登記水井納管作業等，112 年度違法水井處置執行計畫總金額 909 萬餘元，執行數 882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地下水井申報納管作業，惟截至 112 年 10 月 13 日止納管水井數量僅 10,410 口，未及全市預估總量 23,000 口之半數 (表 2)；(2) 辦理違法水井處置執行計畫，並依輕重緩急將位處重大計畫或建設區列為第一階段優先處置，惟尚未全面清查高鐵沿線兩側之水井數量及規模，且未主動列為處置對象並採取處理措施；(3) 為防制違法抽用地下水造成地層下陷，辦理違法水井處置執行計畫，惟 110 年至 112

表2 臺南市既有水井納管情形

合計	全區管制																部分二級管制區	非管制區
	部分一級管制區				二級管制區													
	鹽水區	學甲區	北門區	安定區	新營區	下營區	後壁區	將軍區	七股區	佳里區	西港區	安平區	安南區	新市區	善化區	麻豆區		
109	283	284	338	94	1,329	376	67	17	750	193	6	26	271	429	2,314	3,144	380	
10,410	1,014				5,872												3,144	38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提供資料，統計至 112 年 10 月 13 日止。

年 10 月 13 日訪察工廠家數僅 74 家，查察稽查成效待提升，又 112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實際封填 36 口違法水井，遠低於目標值 131 口，亟待加強稽查不符納管規定之違法水井；(4) 積極辦理水權登記審查作業，惟部分水權人核有查無用水填報紀錄，或未及時上傳用水紀錄，或實際引用水量超逾水權狀核定水量等情事；(5) 間有未將位於砷濃度潛勢範圍內之水井註記於水權狀，不利後續含砷地下水之管理作為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經多方面宣導，截至 112 年底止，受理民眾申報已達 25,000 口；(2) 將依計畫於 113 至 115 年度之現地複查階段以套圖比對方式清查高鐵沿線兩側 1.5 公里內既有水井，以達有效管理之政策目標；(3) 加強稽查人員教育訓練，以提升工廠內水井查察稽查成效，並積極推動水井現地複查作業，以加強稽查不符納管規定之違法水井；(4) 將加強輔導水權人建立專責填報人員機制，並不定期派員抽檢，強化列管合法水權使用情形；(5) 已將位於砷濃度潛勢範圍內之水井註記於水權狀欄位內，並完成水權登記案補登作業，以水權登記簿加以列管，以確保用水安全。

4. 為因應近年極端氣候致乾旱枯水頻仍，並妥善利用水資源，投入鉅資建立臺南地區大型放流水回收再利用設施，惟實際供水期程較預定日期延後，且臺南市未來推估仍有用水缺口尚待彌平，有待提升再生水使用量能。

依據臺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臺南市公共用水（含生活用水及工業用水）現況供水能力每日 97.8 萬噸，尚能符合目前用水需求，惟推估至 125 年用水需求為每日 120.3 萬噸，供需缺口達每日 22.5 萬噸，為全臺公共用水缺口最大地區。該局為解決新水源開發之困境，自 102 年度起配合營建署推動建置臺南地區大型放流水回收再利用設施，設有永康、安平及仁德等 3 座再生水廠，工程經費分別約為 31.97 億元、41.91 億元及 9.81 億元，以紓緩旱季供水壓力。惟查永康及安平再生水廠均未能依原規劃自 108 年度開始供水，實際供水期程分別為永康廠自 111 年 12 月 16 日起供應 0.8 萬噸，及安平廠自 112 年 4 月 8 日起供應 1 萬噸，112 年 7 月中起供應 3.75 萬噸。

按經濟部於 111 年 5 月 18 日修正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刪除位於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限制，明定開發單位應使用一定比率之再生水，以擴大再生水使用之範圍，且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對枯水期單月用水量超過 9,000 度之用水大戶開徵耗水費，並依使用再生水量給予不同減徵比率，以提升廠商使用再生水意願；復於 112 年 8 月 8 日修正開發單位使用再生水辦法部分條文，明訂開發單位



安平再生水廠

(圖片來源：臺南市政府網站)

使用再生水之適用範圍等事項，未來有再生水需求之開發單位勢必隨之增加。臺南市目前規劃再生水廠每日 6.3 萬噸供水規模，雖已紓緩部分供水壓力，惟近年來氣候變遷加劇，枯水期降雨偏少，如 111 及 112 年上半年臺南市因降雨持續不佳，且 111 年降雨量更是近 30 年來最低，按回收處理再利用可降低產業因缺水造成的停產損失，確保產業用水穩定，經函請強化用水端需求媒合機制，積極開發再生水潛在案源與可能使用端，提升再生水使用量能。據復：後續將配合中央政策於 115 年度達到每日 9 萬噸再生水之供應量，其中安平廠、永康廠及仁德廠將分別預計增供至 6 萬噸、2 萬噸及 1 萬噸，主要供應南科臺南園區廠商，以促進水資源循環利用，強化枯水期供水韌性。

5. 為改善低窪地區積淹水情形，辦理安南區海東 D2 抽水站新建治理工程，惟因多次流標而減項發包，致影響抽水量能，且未落實工程預算書圖審查與履約管理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改善安南區淵中里、淵東里及溪心里積淹水問題，辦理安南區海東 D2 抽水站新建治理工程，規劃興建 16CMS 抽水站及 1 萬噸調節池，工程於 111 年 7 月發包，契約金額 1 億 9,720 萬元，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實際進度 82.99%。經查其工程品質情形，核有：(1) 積極爭取經費興建抽水站，惟多次流標後，減少抽水機組等項重新辦理發包，致抽水量能未達計畫需求且缺乏備援機組；(2) 鋼筋搭接長度計算不符規定；(3) 合約規定混凝土抗壓強度試驗取樣頻率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施工綱要規範寬鬆；(4) 施工日誌記載鋼筋施作數量大於工程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鋼筋進場數量；(5) 品管人員未落實品質稽核作業及部分工程項目施作與契約圖說規範未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刪減 2 台 4CMS 抽水機，已另提報經濟部水利署申請補助經費及自籌經費辦理 2 抽水機組之擴充工程，且已進入細部設計階段，預計於 114 年汛期加入防汛工作，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2) 已於第 2 次變更設計辦理鋼筋搭接數量減帳；(3) 後續案件將採用工程會施工規範版本之抗壓強度試驗頻率辦理；(4) 施工日誌誤繕重複填報，已調整施工日誌施作數量；(5) 品管人員已稽核自主檢查表，及已依契約或設計圖說改善。



安南區海東 D2 抽水站示意
(圖片來源: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提供)

(四)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水利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為有效淨化臺南市河川水質，降低河川嚴重污染比率，申請補助經費辦理水質淨化工程，轄內計有 13 處水質淨化場，惟部分場址因進流口淤砂阻塞及枯水期農民攔截取水等因素，致處理水量偏低，或間有現地處理設施氨氮放流濃度及污染削減率未達原設施設計值，甚有出流檢測值高於進流數值異常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
2. 為建構友善交通環境，辦理雨水及污水孔蓋防滑塗佈調整及更換作業，惟孔蓋未達規定防滑係數比率逾 9 成，且集中於原永華 6 區及永康、新營等人口密集地區，又迄未就所管之孔蓋設施研擬抗滑能力改善計畫等，有待檢討改善。	
3. 為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辦理雨水下水道之建設及維護管理作業，惟雨水下水道建設實施率仍待提升，或部分地區系統保護規模未達降雨量再現期 2 年之規定標準，或部分地區雨水下水道縱走檢修完成比率偏低，及間有違規穿越雨水下水道之管線遲未遷移等，亟待檢討改善。	
4. 持續辦理山坡地災害防治及改善工程，惟部分工程執行進度落後或尚未發包完成，或工程勘查紀錄表未依規定詳實填載，或公所提案單列載工程經費核計單價與標準單價不符，及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戶坐落里未設置避難處所，或間有避難處所空間無法容納保全人數，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案件已逾開工期限未申請展延或無開工紀錄，或施工中檢查比例偏低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5. 為因應氣候變遷急遽，避免水患危害，辦理疏浚清淤業務，惟採購標的內容性質雷同，卻分次辦理標案，增加機關行政作業與廠商備標成本，且有決標標比偏低，監造及查驗作業未確實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6. 為處理民生污水，辦理經管水資源回收中心代操作勞務採購，惟污泥堆置量逐年增加，且污泥堆置場已近趨飽和，又現有污泥清運費用已較投資執行計畫所列成本大幅增加，另間有水處理藥品費高於申報或估算費用等，亟待檢討改善。	

拾、工務局主管

工務局主管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 個機關，掌理施工查核、建築執照核發、公共安全查核、建築工程變更使用、違規使用管理，及市區道路、橋梁、公園等公共工程新建與養護管理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之審核情形說明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辦理轄內道路興闢、拓寬及橋梁改建、修建等工程；辦理市道道路養護工程及附屬設施養護工程；打造樂活家園，提升市民遊憩休閒環境品質；辦理騎樓整平計畫，構築完善通行空間；強化道路挖掘管理，確保處理流程制度化；持續辦理路平專案計畫，建立發達城市無礙交通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東

山黑曜金咖啡公路周邊觀光路線道路品質提升工程等案尚待執行。上開各項計畫具體執行成效，包括：改善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核發資訊及審查制度品質，獲內政部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相關管理業務推動情形考核特優；推動全民監督公共工程運作機制，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執行績效考核優等；加強公寓大廈自治管理，獲內政部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及相關業務督導考核優等。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5 億 4,55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 億 4,897 萬餘元，追減預算 984 萬餘元，合計 20 億 8,46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收數 2 萬元，係減列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委託代收之違反營造業法罰鍰，審定實現數 16 億 7,62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 億 7,656 萬餘元，主要係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等案之中央補助款依工程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0 億 5,28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188 萬餘元（1.53%），主要係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等案中央補助款依實際結算金額核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 億 3,16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6,227 萬餘元（73.18%）；減免（註銷）數 5,494 萬餘元（8.70%），主要係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2.0 第一次競爭型中央補助款依實際結算金額核撥；應收保留數 1 億 1,446 萬餘元（18.12%），主要係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關廟湯山營區第三條聯外道路擴、整建工程等案，中央補助款依實際進度核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0 億 5,425 萬元，經追加預算 21 億 921 萬餘元，並因辦理 2024 台灣燈會整地及電力設備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7,350 萬元，合計 72 億 3,6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4 億 8,547 萬餘元（75.80%），應付保留數 13 億 3,645 萬餘元（18.4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8 億 2,193 萬餘元，預算賸餘 4 億 1,503 萬餘元（5.73%），主要係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等工程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6 億 2,2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 億 2,385 萬餘元（69.56%）；減免（註銷）數 1 億 8,941 萬餘元（7.22%），主要係北區鎮北坊歷史街道整合計畫工程等案結餘；應付保留數 6 億 881 萬餘元（23.22%），主要係東山區南 99 大埔橋改建工程等案仍待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設置國民及安南瀝青拌合廠以確保瀝青混凝土用料供應及品質，惟轄內尚無生產冷拌再生瀝青混凝土之瀝青廠，不利瀝青刨除料之去化處理，又瀝青廠管理手冊部分規範與實際作業未符，或管理系統功能不敷實需且缺乏勾稽核對機制，或間有固定污染源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漏未依法申報等，尚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提升道路緊急搶修效率，確保瀝青混凝土用料供應及品質，設置國民及安南瀝青拌合廠，生產瀝青混凝土供應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申請使用，及提供該局自辦道路刨鋪工程等。112 年度生產瀝青混凝土 67,753.25 噸。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為落實資源循環再生，曾於安南瀝青拌合廠生產熱拌再生瀝青混凝土，惟因異味遭陳情而停產，且臺南市轄內尚無生產冷拌再生瀝青混凝土之瀝青拌合廠，不利瀝青刨除料之去化處理，建請評估生產冷拌再生瀝青混凝土之可行性，以達成循環經濟之永續目標；（2）為強化瀝青廠營運管理，訂頒瀝青廠管理手冊，惟部分規範與實際作業未符；（3）建置管理系統列管原物料及瀝青混凝土供料等情形，惟系統功能簡易不敷實需，且缺乏勾稽核對機制，致須另以人工編製管控表單，亟待優化系統功能；（4）間有固定污染源（貯料倉及攪拌機等）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漏未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影響粒狀污染物排放量估算正確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評估生產冷拌再生瀝青混凝土之可行性；（2）將研議修訂瀝青廠管理手冊相關規範以符合實際作業；（3）將於 114 年度辦理「臺南市鋪面管理系統」升級改版採購作業，依實際管理方式建置控管表單，並加入勾稽核對功能，以健全物料管理；（4）將於 113 年度向環境保護局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異動」，申報內容包含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俟申報核准後，將可精確估算污染物排放量。



貯料倉、攪拌機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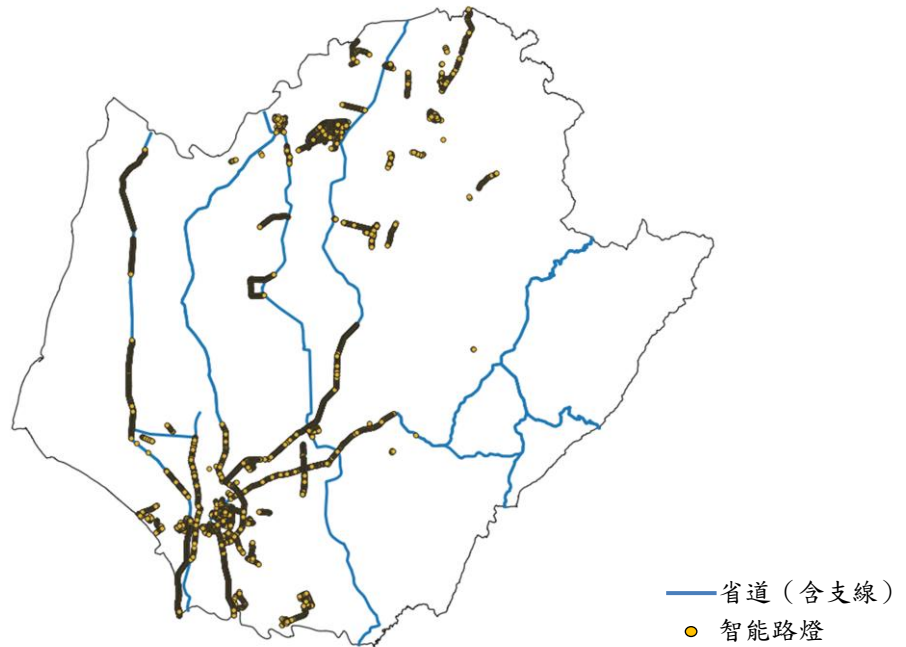
2. 為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辦理換裝 LED 路燈建置工程，惟已屆保固期 LED 路燈維護費用將隨燈具老舊程度逐年增加，且部分婦幼安全警示地點及部分車流量大之省道路段尚未設置智能路燈，又未於路燈管理系統內完整列管轄內路燈，或逾 5 成路燈報修案件未確實於系統回報維修進度並辦理結案等，有待檢討改進。

該局為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辦理換裝 LED 路燈建置工程，除保障用路人夜間交通安全外，更較傳統燈具減少 60% 以上電費。另為縮短搶修時效，於部分路燈建置智能控制器，利用無線傳輸技術執行燈具用電監控及故障即時派修，並建置智能路燈管理系統強化管控機制。112 年度編列相關預算 500 萬元，加計以前年度保留數 2,572 萬餘元，可用預算數 3,072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874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前於 102 及 105 年度換裝 14 萬餘盞 LED 路燈，惟已屆保固期，其維護費用將隨燈具老舊程度逐年增加，加重政府財政負擔，尚待評估導入「民間財務主導公共建設(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 下稱 PFI)」制度委託民間機構營運之可行性，以達引導民間投資公共建設之目標；（2）為即時檢修故障路燈，於校園周邊及部分省道路段之路

燈建置智能控制器，以監控燈具用電情形，惟部分婦幼安全警示地點及部分車流量大之省道路段尚未設置（圖 1），尚待研議評估增設智能路燈之可行性；（3）建置路燈管理系統，據以控管路燈維修進度、換裝成果及智

能路燈連線情形，惟部分換裝之 LED 路燈未掛放燈牌致未納管，影響系統建置成效；（4）逾 5 成路燈報修案件未確實於系統回報維修進度並辦理結案，不利運用相關資訊加強管控維修情形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屆保固期之 LED 路燈係採每年編列預算委託廠商維護之方式辦理，將評估導入 PFI 模式辦理路燈維修之可行性；（2）已編列經

圖 1 臺南市智能路燈設置點位及省道關聯情形



註：1. 省道範圍包含台 1 線、台 3 線、台 17 線、台 19 線、台 20 線及其支線。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提供資料，套繪 QGIS。

費請廠商辦理路燈巡查，並將評估增設智能路燈之可行性；（3）將於 113 年度辦理路燈普查設計監造標，114 年度辦理工程標，普查轄內路燈辦理釘掛燈牌並納入系統；（4）後續將督促維修單位確實回報路燈維修進度並辦理結案，以落實管控路燈維修情形，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3. 為維護年長及身心障礙者權益，辦理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業務，惟列管之既有公共建築物尚未辦理勘檢者數量眾多，又未針對勘檢不合格之公共建築物積極派員辦理複勘或追蹤其後續改善情形，或未訂正標準作業程序及巡查機制等情事，有待檢討改進。

該局為維護年長及身心障礙者權益，辦理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業務，112 年度編列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及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等 2 項計畫預算 607 萬餘元，執行數 128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列管之既有公共建築物尚未辦理勘檢者數量眾多，且部分類組迄未辦理勘檢作業（表 1），又勘檢結果不合格尚待改善者比率仍高；（2）部分公共建築物前經勘檢不合格，惟未積極派員辦理複勘或追蹤後續改善情形；（3）針對既有公共建築物

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合法規者，多未依法落實裁處機制，且未完成裁罰基準制訂作業；(4)未針對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勘檢之作業流程及期限等訂定標準作業程序，且未訂定相關巡查機制；(5)109至112年度編列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費用1,764萬元，預計補助14件，惟實際申請件數僅2件，預算執行率偏低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提報增加預算，以提升勘檢量能，提供高齡及身障者友善生活環境；(2)將函請相關案件管理機關查復改善結果，並派請專業輔導團隊協助辦理，以提供身心障礙者良好之旅運及餐飲等生活環境；(3)將儘速完成制定裁罰基準之後續相關作業，並針對多次通知皆未完成改善之場所予以裁處，以符法制；(4)將配合訂定相關作業程序及巡查機制，以完備無障礙設施管理制度；(5)將於相關宣導會及官方網站等各處積極推廣宣導補助項目，以提升民眾參與意願。

表1 迄112年底未辦理勘檢作業之公共建築物類組

單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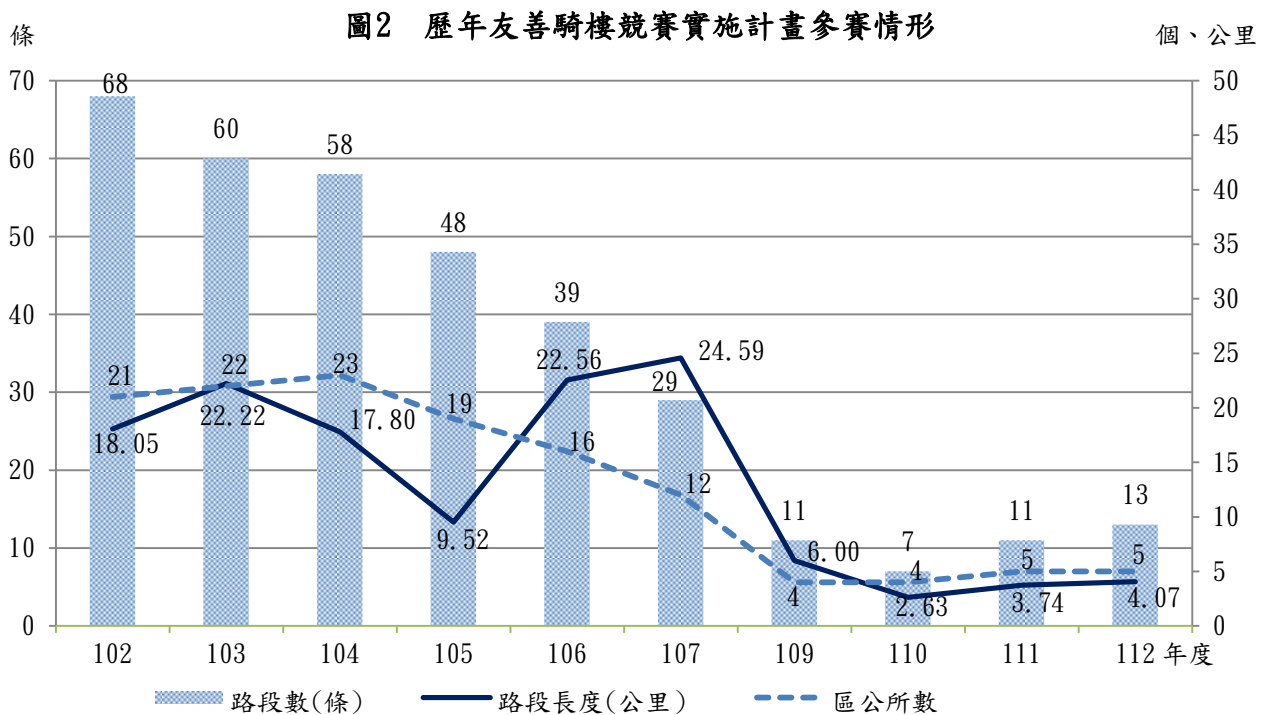
類組	公 共 建 築 物	總列管案件數
合 計		1,222
D1	室內游泳池。	49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210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166
E	1.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2.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5
F2	特殊教育學校。	4
F3	1.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423
G3	公共廁所。	260
H2	5層以下且50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105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提供資料。

4. 為提供舒適良好的步行環境，辦理騎樓整平計畫，以推動騎樓暢通，惟部分路段工程施作同意書取得比率偏低，影響計畫執行成效，且間有施工路段坡道處理未符規定，又區公所提報友善騎樓競賽參賽路段數及長度均呈逐年減少等，有待檢討改進。

該局為提供舒適良好的步行環境，積極爭取補助經費辦理騎樓整平計畫，以推動騎樓暢通。110至112年度分別獲中央補助計畫經費800萬元、450萬元及1,082萬元，執行結果，共計整平1,208.94公尺，順平93處。惟111年度騎樓整平計畫執行率約6成，成效未臻理想，前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請區公所與里長協助積極與居民溝通協調取得同意書，另亦採分段施工及縮短每個住戶騎樓施工時間以提高民眾同意施作騎樓整平意願，俾利拓展騎樓整平長度。案經追蹤結果，核有：(1)為改善部分騎樓路段高低落差難行等民怨，爭取補助計畫經費辦理騎樓整平改善工程，惟部分路段工程施作同意書取得比率偏低，影響計畫執行成效；(2)近年區公所除提報友善騎樓競賽參賽路段數及長度均呈逐年減少外(圖2)，範圍亦侷限於特定行政區及特定路段，甚110至112年度辦

理整平之路段均無提報參賽紀錄；(3)間有施工路段經考核結果，列有坡道處理未符規定，相關工項施作結果有欠周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爾後將注意計畫執行及進度管控；(2)將就人口眾多及具觀光人潮，且有實際騎樓通行需求之區域及指定推行路段，優先積極鼓勵區公所參與，並逐年擴展，以打造行人安全廊道，另將於「113年臺南市政府各區公所區政業務考核實施計畫」中，納入參加騎樓競賽之區公所予以考核加分，以鼓勵各區公所積極參與；(3)主係因騎樓範圍屬私有，部分地主僅同意施作騎樓順平，爾後將注意工程選案，以符合法規規定者優先施作。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提供資料。

5. 為達美化市容及淨化空氣等目的，於轄內植有行道樹約 14 萬餘株，惟近半數行道樹迄未完成普查，且未依健檢養護建議執行後續管理措施，又有部分空樹穴尚待處理等，有待檢討改進。

該局為達美化市容及淨化空氣等目的，於轄內共植有公園綠地樹木及行道樹等約 19 萬餘株，其中行道樹概估約有 14 萬餘株，112 年度有關行道樹委外維護管理經費實現數 1 億 1,216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為掌握轄區行道樹樹籍資料，逐步推動普查事宜，惟近半數行道樹迄未完成普查，無法有效掌握轄區行道樹樹籍資料，擬訂整體管理政策；(2) 為降低行道樹無預警倒伏風險，積極辦理重要道路行道



五期苗圃植栽種植情形

樹健檢計畫，惟未依健檢養護建議執行後續管理措施，且乏相關控管機制，減損計畫執行效益；(3) 持續辦理空樹穴補植及封閉作業，惟仍有近 9 成空樹穴尚待處理；(4) 為因應轄內公園、道路周邊及辦理活動所需植栽，設置億載及五期等 2 處苗圃，惟億載苗圃 112 年度無新增育苗，且汰除苗木數量高達提供行道樹或公園用樹使用數量之 3 倍，行道樹新植或補植仍以向外採購為主；(5) 苗圃培育苗木種類繁多，惟植栽領用紀錄均以人工手寫請領單控管，而未以電子化方式登錄管理，致苗木領用及流向管控不易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採分年分區方式持續辦理行道樹普查；(2) 將持續依健檢評估後續建議處理方式，逐步進行換植或移除等作業；(3) 將依「臺南市政府行道樹栽植及樹穴封閉作業須知」等規定持續辦理空樹穴補植及改善樹穴棲地，以提升補植率；(4) 將持續調整億載苗圃各項環境因子，並就需求數量較高之樹種增加培育數量；(5) 將於每月月底以電子化方式登錄管理領用苗木資料。

6. 為強化道路挖掘管理建置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又配合配電系統線路地下化及相關設備維護管理推動共同管道，惟間有管線單位未按期限完成遷移或埋設管線，未督促管線單位定期巡檢，系統資訊不完整或有誤等，有待檢討改善。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配電線路設施建設、維護及管理，以確保用戶正常用電，該局為強化道路挖掘管理及配合推動配電系統線路地下化與相關設備維護管理，訂定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及共同管道管理辦法，並建置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下稱道挖系統)，110 至 112 年登錄辦理道路挖掘許可資料計 35,967 筆及公開禁挖路段 GIS 資料計 107 筆。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

(1) 興辦工程涉及管線遷移、新設管線埋設分配及人(手)孔蓋下地，未積極督促管線單位依協商期限辦理完成，影響工程施工進度；(2) 未督促管線機關按年依期辦理定期巡檢計畫及檢討報告，有待研擬相關考核項目、評分標準、配分規定，以提升共同管道營運效能；(3) 間有工程已竣工驗收逾 4 年，迄未上傳管線圖資；(4) 禁挖路段管制期間仍有道挖案件完工、緊急工程未於施工日起 3 日內補辦申請、實際完工日逾許可期限、系統結案日期早於完工日期等，有待加強資料檢核及管控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工程案件將定期與台電公司協調，並督促台電公司依協商期限辦理，倘影響工程進度甚多，將提報國營事業管理司管線專案小組協調；(2) 待未來佈纜率提高及幹管支管數量增加後，再研擬針對管線單位設定評核獎懲作業；(3) 已函請提供系統所需檔案，待完成製作後將上傳道路挖掘管理系統；(4) 將清查並於系統進行修正，且為避免爾後系統資料未符規定，將進行抽查，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性。



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
(圖片來源：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網站)

(四)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廣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5 項（表 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工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仍待繼續改善	
辦理人行道改善工程以保護行人步行安全，惟市區道路仍有逾 6 成未設有人行道，「人行環境」中央考評成績連年欠佳，部分人行道因設置公共設施物致淨寬度不足，影響行人通行，又騎樓整平計畫執行率僅約 6 成，成效未臻理想，均待檢討改善。	因騎樓整平計畫執行率仍低，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4。」。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業務，獲營建署考評特優，惟逾期未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或申報不合格之建築物有增加趨勢，且未積極函請建築物所有權人改善或依法裁處，又建築物公共安全複查率連年下降，或對於已停（歇）業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迄未全面清查各該建物所有權人申報情形，有待檢討改進。	
2. 為提升市民休憩品質，辦理公園管理維護業務，惟臺南市附設兒童遊戲場之公園建置共融式遊具比率甚低，無法輔佐身心障礙兒童透過遊戲發展肢體及認知等能力，部分特色公園未於規劃階段就周邊自然環境辦理調查與分析，或未以公民參與方式廣納意見，致啟用後與民眾期待有所落差，又間有親子友善公園停車場格位遭長期占用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3. 為有效減緩氣候變遷之影響，辦理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惟因相關設計技術規範修正，送審案件不合格率大幅增加，且節能及綠化等抽查類別之不合格率均達半數以上，又部分公有建築物已逾規定期限仍未取得綠建築標章，亟待檢討改善。	
4. 為可循環再利用資源，積極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與再利用，惟間有自治條例尚未配合營建署函示及處理方案增修及時完成修正，工程契約規範剩餘土石方之估驗與申報作業缺漏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5. 為提升區域運輸效能與道路服務水準，暨帶動觀光及產業發展，因應地方建設需求積極推動城西里及市道 172 線等道路開闢計畫，惟間有部分道路涉及都市計畫變更等作業，致未完成設計，或工程用地尚未取得等，影響計畫執行進度，有待檢討改進。	

拾壹、交通局主管

交通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交通局主管僅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1 個機關，下設公共運輸處、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捷運工程處等 3 個單位，掌理全市交通政策、交通管制工程、運輸管理、道路交通安全、裁決業務、智

慧型運輸系統整合與行車事故鑑定調查、分析、覆議資料提供、停車管理、先進運輸系統路網規劃、路線及場站規劃、運輸系統整合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推動重大交通建設，提供更便捷的交通服務；優化道路環境提升交通安全，辦理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推動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提供低碳城市短程接駁；推動先進公共運輸系統，建構完善公共運輸網；健全完善停車管理及環境，提升經營管理品質；推動智慧交通優化服務，健全智慧交通中心監控功能及號誌時制動態管理能力；加強交通安全設施改善，提升民眾用路安全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電動大客車補助計畫等案尚待執行。上開各項計畫具體執行成效，包括辦理智慧停車管理實施計畫，榮獲 APSAA 亞太暨臺灣永續行動獎及國際數據資訊 IDC 智慧城市類別—最佳互連城市獎；多方運用路海空等即時交通資料，整合軟硬體資源並統一資料格式，提供公車資訊等後續增值應用，獲交通部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 TDX 加盟協作單位績效評獎公車組優等及票證組佳作。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92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3,302 萬餘元，合計 5 億 4,2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6,11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395 萬餘元，主要係電動大客車補助計畫等案中央補助款尚未撥付；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6,51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289 萬餘元 (4.22%)，主要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撥付地方政府回饋金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6,8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452 萬餘元 (20.33%)；減免(註銷)數 1,245 萬餘元 (4.64%)，主要係電動大客車補助計畫中央依實際施作數量核撥補助款；應收保留數 2 億 124 萬餘元 (75.03%)，主要係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第一期藍線延伸線綜合規劃作業及紅線綜合規劃作業等案中央補助款依實際進度核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1 億 8,43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4,323 萬餘元，並因辦理交通號誌新設改善、搶修及交通設施工程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500 萬元，合計 13 億 5,26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 億 3,199 萬餘元 (76.30%)，應付保留數 2 億 8,736 萬餘元 (21.24%)，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 億 1,935 萬餘元，預算賸餘 3,325 萬餘元 (2.46%)，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5 億 2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150 萬餘元 (40.04%)；減免(註銷)數 1,591 萬餘元 (1.06%)，主要係部分客運業者之電動大客車補助計畫經費未獲中央核定補助；應付保留數 8 億 8,465 萬餘元 (58.90%)，主要係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仍待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交通局主管僅臺南市交通作業基金 1 個作業基金，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停車場收入等 8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增加者 5 項，減少者 3 項，主要係車輛停車數及汽機車拖吊件數較預計減少。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 億 5,251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3 億 436 萬餘元，相距 4 億 5,688 萬餘元，主要係道路交通違規案件增加，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為提供市民安全且符合永續發展之交通運輸系統，持續拓展公車路網，惟公共運輸使用率逐年下降，對公車客運業者之營運虧損補貼金額逐年增加，或未適時檢討調整搭乘人次偏低之公車路線與發車時刻，或未積極輔導業者申請補助預算汰換老舊車輛等，亟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提供市民安全且符合永續發展之交通運輸系統，積極拓展公車路網。復為提升公車服務品質，依據發展大眾運輸條例，定期對公車營運服務實施評鑑，112 年度辦理評鑑計畫預算數 240 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36 萬元，執行率 98.33%。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臺南市公車設算每車公里合理成本及運價等已多年未調整，

又因公共運輸使用率逐年下降，對公車客運業者之營運虧損補貼金額逐年增加，加重市庫負擔且影響公車服務品質；2. 為提升公車服務品質，依據發展大眾運輸條例，定期對公車營運服務實施評鑑，惟部分業者短期償債能力不足或營運虧損持續擴大，經營效能欠佳；3. 近年公車運量降低，部分路線每班次平均載客人數未及 3 人(表 1)，惟未適時調整公車路線或發車時刻，或評估改以其他方式提供服務之可行性；4. 部分公車客運業者車齡已逾 12 年以上，惟未積極輔導向交通部公路局爭取補助預算辦理車輛汰舊換新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提案調整市區汽車客運合理營運成本及運價，經召開公共運輸審議小組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13 年 3 月 1 日辦理公告。另滾

表 1 臺南市公車每班次載客人數偏低情形

單位：人次、新臺幣元

序號	路線編號	路線別	每班次平均載客人數	每車公里虧損
1	藍 25	佳里-土城子-科工區	0.5	38.97
2	橘 5	善化轉運站-官田-六甲	0.9	38.24
3	藍 13	佳里-西寮	1.1	38.01
4	黃 20	麻豆-下營-林鳳營	1.4	37.91
5	綠 15	新化-五甲勢	1.6	34.96
6	棕 3-1	新營-鐵線里	1.7	37.39
7	棕 2	新營-下中	1.8	37.68
8	藍 22	佳里-七十二份-九塊厝	1.9	36.59
9	黃 16-1	白河-高鐵嘉義站	1.9	36.88
10	綠 27	玉井-南化-茄苳橋	2.4	36.39
11	綠 10	新化-那拔林-山上	2.5	34.60
12	9	臺南火車站-公親里	2.9	39.77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提供資料。

動修正調整行駛路徑，或依民眾需求調整班次，提升民眾搭乘意願，避免虧損補貼擴大；2. 將於每年度辦理客運業者評鑑計畫時，委請會計師進行財務查核，提列必要風險評估結果，據以預擬因應對策，提升業者營運效能；3. 經評估部分運量較低之幹支線公車轉型為小黃公車，或離峰時段改以 9 人座小巴行駛等；4. 已積極協助客運業者申請交通部公路局補助辦理車輛汰舊換新。

(二) 為提供民眾更安全、智慧、人性化且貼近使用需求之交通運輸服務，配合交通部辦理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惟部分易壅塞路段尚未建置 AI 影像辨識系統，或部分急救責任醫院周邊路口尚未建置緊急車輛優先號誌系統，或部分路側設備損壞率偏高，無法提供即時交通資訊等，亟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提供民眾更安全、智慧、人性化且貼近使用需求之運輸服務，配合交通部辦理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10-113 年)，計畫預算數 9,600 萬元，截至 112 年底執行結果，實現數 5,786 萬餘元。計畫內容主要係建置智慧交通控制系統，並設置智慧化交通號誌控制器等監控設備，蒐集交通數據等資料進行大數據分析，惟 111 年度間有位處易壅塞路段或易肇事路口之號誌尚未與智慧交通中心連線，影響交通管制成效等，前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逐年編列經費，汰換易壅塞或易肇事路

口之老舊號誌控制器，以改善無法與智慧交通中心連線問題。案經追蹤結果，核有：1. 為改善市區主要道路交通壅塞情形，導入 AI 影像辨識技術，依據車流需求，動態調整號誌時制，惟仍有部分易壅塞路段尚未建置 AI 影像辨識系統，致無法全面掌握市區主要道路車流趨勢並紓緩壅塞路況；2. 為確保救護車通行路權及行駛效率，於醫院周邊路口建置緊急車輛優先號誌系統，減少碰撞事故風險，惟仍有部分急救責任醫院周邊路口尚未建置(表 2)；3. 為有效辨識車輛轉向交通量等資訊，應用無人機於部分交流道等路口空拍車流影像，並建置 AI 辨識系統，然逾年僅增置影像 1 次後未再使用，未能發揮系統功能；4. 部分路側設備損壞率偏高，無法提供即時交通資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編列經費逐年針對壅塞熱點導入 AI 影像車流辨識與動態號誌系統，以紓解

表 2 臺南市急救責任醫院優先號誌建置情形

單位：次

序號	醫院名稱	優先號誌建置情形	救護車送醫次數(註)
1	永康奇美醫院	V	1,299
2	成大醫院	V	1,059
3	柳營奇美醫院	—	758
4	臺南市立醫院	—	675
5	臺南市立安南醫院	V	549
6	麻豆新樓醫院	—	493
7	佳里奇美醫院	—	453
8	臺南新樓醫院	—	432
9	郭綜合醫院	—	379
10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	—	176
11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	169
12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	—	273
13	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	—	104

註：1. 救護車送醫次數統計期間：111 年 8 月份。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及衛生局提供資料。

壅塞車流；2. 將於 113 年度優先擇定 5 處向交通部爭取補助經費建置緊急車輛優先號誌系統，後續並將逐年爭取經費積極建置；3. 將逐年爭取經費採用無人機空拍影像 AI 辨識系統，蒐集壅塞路廊重點瓶頸路口交通狀況，以提供路廊號誌策略資料庫擬定參考；4. 將持續辦理舊設備拆除報廢及汰換更新作業。

（三）配合 2050 年臺灣淨零碳排目標，推動交通運具電動化，並於公有停車場及民營停車場建置電動車公共充電樁，打造電動車輛友善環境，惟充電樁設置率未達經濟部建議值，且數量尚不足法定標準，或智慧臺南好停車 APP 未揭露電動汽車充電設施等資訊，未能便利駕駛人取得相關充電資訊等，亟待檢討改善。

全球暖化日益嚴重，減碳及改善空氣污染成為各國政府積極推廣之目標，為順應國際趨勢，總統宣示 2050 年達成臺灣淨零碳排目標，就能源、產業、生活及社會轉型策略規劃至 2050 年淨零之軌跡與行動路徑，其中產業轉型「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係透過提高電動運具數量、完善使用環境配套等策略，帶動運輸部門減碳。市政府於 101 年 12 月制定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推廣使用低碳車輛及普設電動車輛充電系統，惟轄內停車場設置電動汽車充電設施普及率低，前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關注充電樁設置補助執行要點之訂定內容，配合爭取補助建置充電樁。案經追蹤結果，截至 113 年 5 月 15 日止，分別已於 66 處公有停車場（含路邊停車格）及 16 處民營停車場建置 338 槍及 89 槍電動車公共充電樁外，並於東區等 7 個行政區之路邊停車格增建 40 個路邊智慧充電停車柱。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為提升民眾將運具電動化之意願，積極普設電動車輛充電系統，惟充電樁設置率未達經濟部建議之車樁比，且數量尚不足法定標準；2. 為提升汽車駕駛人便利性，設置智慧臺南好停車 APP 揭露停車相關資訊，惟該 APP 及該局官網均未揭露電動汽車充電設施資訊，未能便利駕駛人取得相關資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1. 後續將視電動汽車數量成長情形及充電設施使用率滾動檢討設置數量，並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於公有路外停車場及民營停車場等區域設置，以建立友善電動汽車之使用環境；2. 刻正建置電動汽車充電樁資料收容系統，並將陸續收納充電樁動（靜）態資料，除依規定上傳交通部外，亦將逐步納入智慧臺南好停車 APP 揭露相關資訊。



智慧臺南好停車 APP

(四) 為提供高齡者及行動不便者無障礙運輸服務，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辦理無障礙公共運輸計畫，惟無障礙公車建置比率未達交通部所定之 70% 目標值，且愛心卡及敬老卡使用量前 10 大路線中，部分路線之無障礙車輛比率未達全市平均值，或部分路線未於大台南公車網站公告無障礙公車行駛固定班次，不利需求者預先規劃搭乘行程等情事，均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提供高齡者及行動不便者無障礙運輸服務，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112 年度編列預算 1 億 729 萬元，辦理協助客運業者購置無障礙公車計畫及補助臺南市無障礙計程車營運計畫等無障礙公共運輸計畫，以營造完善通用運輸環境。截至 112 年底止，臺南市無障礙大眾運輸工具計有無障礙公車 291 輛及無障礙計程車 46 輛。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無障礙公車比率僅 59.88%，未達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所訂之 70% 目標值，且目前

僅有 1 輛無障礙小黃公車可供民眾預約服務，無障礙公車之服務量能不敷民眾需求；2. 愛心卡及敬老卡使用量前 10 大路線中，部分路線無障礙車輛比率未達全市平均值；3. 部分路線未於大台南公車網站公告無障礙公車行駛固

表 3 六都身心障礙者、年長者及通用計程車輛數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人數、車輛數

直轄市	身心障礙者	年長者 (65 歲以上)	通用計程車
新北市	179,483	728,177	151
臺北市	119,049	553,155	440
桃園市	91,783	348,939	75
臺中市	133,184	449,301	73
臺南市	99,490	349,069	46
高雄市	147,890	523,046	332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公路局統計查詢網下載資料。

定班次，不利需求者預先規劃搭乘行程；4. 通用（無障礙）計程車購車補助執行未如預期，服務量能持續下滑，且通用計程車數量為六都之末（表 3）；5. 屢有民眾陳情通用（無障礙）計程車未依跳錶收費等變相加價情形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無障礙公車數量已達 302 輛，無障礙公車比率已達 72%，並將持續輔導業者辦理公車汰舊換新作業；2. 已積極輔導市區公車客運業者購入低地板公車，提高市區公車路線無障礙比率，未來將持續輔導客運業者汰換無障礙車輛，並視愛心卡及敬老卡等民眾搭乘需求妥適調度；3. 已完成市區公車 6、10 路等路線標示固定班次，將持續要求業者辦理無障礙公車班次之調度配置並確實公告標示；4. 持續鼓勵計程車業者投入通用計程車之營運服務，未來並依中央核定補助辦法與本市計程客運服務業共同研議擴編通用計程車補助經費，以擴大無障礙計程車服務量能；5. 研議將超收車資且裁罰屬實之案件納

入計程車評鑑扣分項目，另督請計程車隊修訂管理辦法，以停權或除權等方式約束駕駛員依錶收費，保障乘客權益。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7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5 項（表 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4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交通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明 說
仍待繼續改善	
<p>(一) 為維持交通順暢，辦理交通號誌之設置改善工程，惟號誌不斷電系統裝設比率仍屬偏低，對於號誌之新設及故障維修通報，未以系統化方式管理，又臺南市 111 年道路交通事故每 10 萬人死傷人數位居全國第一，逾半數案件發生於無號誌路口（段），部分醫療院所周邊路口尚未設置行人專用號誌，或位處易壅塞路段或易肇事路口之號誌尚未與智慧交通中心連線，影響交通管制成效等，亟待檢討改善。</p>	<p>因部分易壅塞路段尚未建置 AI 影像辨識系統，或部分急救責任醫院周邊路口尚未建置緊急車輛優先號誌系統等，仍待檢討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p>
<p>(二) 為有效減緩氣候變遷影響，積極推廣使用低碳車輛及普設電動車輛充電系統，惟轄內停車場設置電動汽車充電設施普及率仍偏低，除影響民眾充電便利性，亦不利環境永續發展，亟待研謀改善。</p>	<p>因充電系統增幅不及電動車輛成長速度，且數量尚不足法定標準，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p>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p>(一) 為改善停車熱區供需失衡，提升停車格位使用效率，建置智慧停車格位，惟透過車牌顏色區分車種，間有車種辨識錯誤情形，且部分路邊智慧充電停車格位，迭經民眾反映部分車種充電孔位置不同且充電線長度不足無法使用，或部分智慧停車路段有費率標準不一致情形等，尚待檢討改善。</p>	
<p>(二) 為滿足民眾日常交通運輸需求，建立 T-Bike 系統品牌經營公共自行車，並辦理營運管理計畫，以維持車輛及租賃站系統設備正常運作，惟高人口數之行政區或觀光景點處之布建仍有不足，又部分租賃站因機件故障頻仍，迭有民眾反映機台異常導致無法租借、過卡及還車失敗等情，尚待檢討改善。</p>	
<p>(三) 為提供市民充足停車空間及舒適便利停車環境，積極申請前瞻計畫補助經費闢建停車場，惟因營建原物料價格上漲等，工程預算不足，影響廠商投標意願而多次流標，致整體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有因應工址現況等辦理變更設計，致實際設置之停車位總數較預期減少等，亟待檢討改善。</p>	
<p>(四) 規劃設置公有路外停車場，促進交通順暢及解決停車空間不足問題，並逐步委託民間經營，減輕人力負擔，經統計委託民間經營停車場相較於自行經營者無論整體收益、停車率等均為佳，且尚未訂定免費路外停車場調整為收費之準據，暨遭占用之處理方式等，有待通盤檢討改善。</p>	
<p>(五) 辦理和順轉運站新建工程，作為安南區市區公車的轉乘節點，以串連歷史博物館、亞太棒球場及安南醫院，工程預算書改採最小量體開發方案，惟未就服務事項減項部分合理調整服務費用、變更設計疏失尚未依約處置及計畫進度落後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p>	

拾貳、觀光旅遊局主管

觀光旅遊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觀光旅遊局主管僅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1 個機關，掌理全市觀光發展規劃、觀光活動籌劃及辦理、旅館、民宿、觀光遊樂業、觀光遊樂地區之輔導管理、城市觀光交流及國際行銷推廣、風景區營運管理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辦理觀光產業活動、自由行旅遊無縫隙服務、提升整體觀光事業品質、風景區經營管理及維護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辦理 2024 台灣燈會等案尚待執行。上開各項計畫具體執行成效，包括落實旅宿業輔導與管理，強化旅宿經營體質，榮獲交通部觀光署 112 年考核地方政府辦理旅宿業管理輔導績效考核評比為特優；辦理觀光遊樂業管理輔導工作，轄內頑皮世界野生動物園及柳營尖山埤渡假村，於 112 年榮獲交通部觀光署評列分別為特優等及優等之觀光遊樂業；辦理虎頭埤全齡式地景遊憩設施工程，榮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舉辦之第 23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評列為佳作。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8,72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492 萬餘元，合計 3 億 1,2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37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627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之應收行政罰鍰尚待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2,00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783 萬餘元（2.51%），主要係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之罰鍰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2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28 萬餘元（56.31%）；減免（註銷）數 1 萬餘元（0.15%），主要係應收行政罰鍰依相關規定註銷；應收保留數 563 萬餘元（43.54%），主要係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之應收行政罰鍰仍待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 億 6,61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 億 2,879 萬餘元，合計 10 億 9,4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1,419 萬餘元（65.23%），應付保留數 3 億 3,036 萬餘元（30.1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 億 4,455 萬餘元，預算賸餘 5,036 萬餘元（4.60%），主要係觀光前瞻建設計畫－魅力旅遊據點營造區域旅遊品牌等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26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929 萬餘元（68.78%）；減免（註銷）數 409 萬餘元（9.61%），主要係觀光公車營運虧損補貼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920 萬餘元（21.62%），主要係補助客運業者辦理臺南一小港機場快線營運虧損等案仍待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觀光旅遊局主管僅臺南市觀光發展基金 1 個作業基金。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環境美化及清潔維護費、停車場租金收入、遊艇租金收入、其他銷貨收入及權利金收入等 5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減少者 4 項，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減收溫泉基本費，溫泉使用費收入較預計減少；另未執行者 1 項，係虎頭埤湖濱旅館 BOT 案招商未果所致。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289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 99 萬餘元，相距 389 萬餘元，主要係虎頭埤風景區遊客人數未如預期，環境美化及清潔維護費等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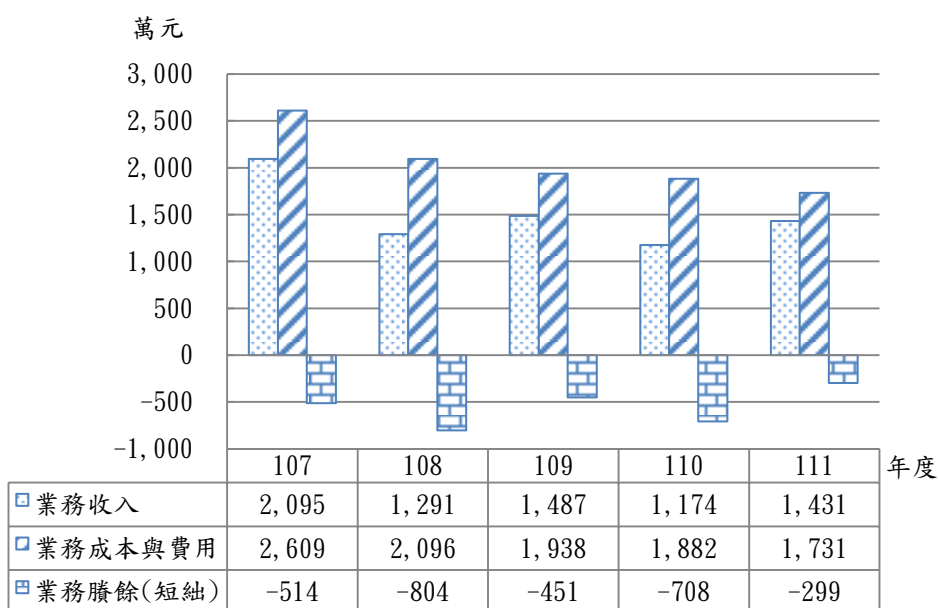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虎頭埤風景區為臺灣第一水庫，具有豐富自然及人文特色景點，生態環境多元，惟連年營運收入不敷支出，湖濱旅館 BOT 案因保安林解除編定事宜未完成，無法順利招商，且間有遊憩設施損壞尚待修繕或優化工程進度不如預期等情，有待策進改善。

虎頭埤風景區為臺灣第一水庫，園區面積約 100 公頃，包括水域及林地兩部分，生態豐富多元，具有豐富自然及人文特色景點，相關業務收入及支出納列於臺南市觀光發展基金，經統計該園區 107 至 111 年度營運情形，

均產生業務短絀，金額為 299 萬餘元至 804 萬餘元不等（圖 1），截至 112 年底止該基金累積短絀達 1,335 萬餘元。經查其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 園區門票價格近 30 年未作調整，且近年半數以上遊客均為免費入園，團體票入園人次亦逐年減少，連年收入不敷支出，致遊憩設施或館舍已損壞或老舊不堪，卻無經費修建

圖 1 虎頭埤風景區業務收入與成本費用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提供資料。

或更新，不利園區永續經營發展；2. 為維園區生態環境及設施安全，定期辦理巡查工作，惟園區面積廣大，巡查人力有限，復未建立維修即時通報機制，致設施損壞未能及時處理，影響遊客安全；3. 湖濱旅館 BOT 案因保安林解除編定事宜迄未完成，未能順利招商營運，影響園區營運收入，亦不利園區土地整體規劃；4. 爭取觀光前瞻建設計畫經費辦理虎埤泛月環景生態遊憩設施優化工程，打造具地景環境主題之特色旅遊廊帶，惟辦理發包進度延宕，影響後續工程進度及補助款撥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俟園區相關工程結束後，評估調整票價事宜，並研擬與鄰近景點及住宿飯店進行策略或異業結盟，積極辦理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前置準備工作，以增加園區多元收入及提高遊客人次；2. 將於據點或解說牌等處設置通報 QR code，遊客得以手機通報並派員修繕，另有關木棧道等設施損毀，將妥籌經費辦理改善；3. 保安林解編作業依相關規定送審中，嗣後積極蒐集潛在廠商建議，依投資額調整權利金收取方案及完成財務評估，並經簽核後再予公告招商；4. 刻正趕辦中，俾如期完成優化工程。

(二) 為保育及永續利用溫泉資源，辦理溫泉取供事業供業者申請溫泉使用事宜，惟間有溫泉業者違法取用溫泉、溫泉露頭供水超額分配、溫泉使用費收費及催繳作業未臻完善等情，亟待檢討改善。

為保育及永續利用溫泉資源，並避免私人業者囿於水資源開發審議程序冗長等難以申請合法，爰該局擔任溫泉取供事業，並依溫泉法相關規定取得溫泉開發許可、水權及經營許可，供業者申請溫泉使用事宜，按契約所定配水比例及實際供水量，於次年度向業者收取溫泉使用費。截至 112 年底止，臺南市有關子嶺溫泉區、龜丹溫泉區溫泉取供事業，取得溫泉標章合法業者計有 35 家。經查溫泉取供事業辦理情形，核有：1. 部分業者營業登記項目涵括「溫泉湯屋」，惟未取得溫泉標章，涉有違法取用溫泉情事；2. 與業者簽訂取供契約並核定配水比例，惟經統計部分溫泉露頭配水比例合計數已逾 100%，有超額分配情事，且未於簽約前審酌是否仍有供應餘裕，即接收業者新設申請，分配機制未盡公平合理；3. 為減輕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對溫泉產業造成衝擊，減收 110 及 111 年度基本費並延至年底收繳，惟 109 至 111 年度關子嶺溫泉區及龜丹溫泉體驗池遊客人次逐年增加（表 1），顯示減收決策未能切實評估遊客人次增減變化，又未訂定溫泉使用費收費催繳相關規範，核有部分業者溫泉使用費逾期未繳納卻未辦理催繳或溫泉基本費短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業已辦理稽查並依結果裁處；2. 將於辦理溫泉取供事業供水契約檢討作業時，檢討調整配水比例；3. 未來辦理相關減收作業，除參酌住宿率外，將納入遊客人次參考，另針對逾期未繳納或短收者已發文催繳，並研訂收繳作業標準流程。

表 1 觀光遊憩景點遊客人次統計

單位：人次

年度	109	110	111
觀光遊憩景點			
關子嶺溫泉區	964,632	1,068,872	1,788,430
龜丹溫泉體驗池	16,691	35,317	36,771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行政服務網。

(三) 為拓展觀光旅遊消費市場，帶動旅遊商機，開辦台灣好行觀光公車，惟駕駛人力不足致部分路線減班，等待時間增長影響遊客搭乘意願，又套票未能與主要景點文化古蹟合作且僅提供紙本兌換，網站及站牌看板未提供即時正確之行車資訊，有待研謀策進。

該局為拓展臺南市觀光旅遊消費市場，帶動旅遊商機，經交通部觀光署核定開辦 88 府城巡迴線（下稱 88 線）、99 安平台江線（下稱 99 線）及山博行線等台灣好行觀光公車，112 年度獲核定補助經費 708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621 萬餘元。經查觀光公車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 為串聯臺南市主要交通運輸場站至重要觀光景點間無縫隙旅遊服務，開辦 88 及 99 線公車服務路線，惟公車業者駕駛人力不足致部分路線減班，等待時間增長影響遊客搭乘意願，加以觀光公車與一般公車路線部分重疊，計有 26 處共用站牌，各該站牌 400 公尺範圍內尚有 23 個 YouBike 公共自行車站點（圖 2），為有效串聯前後端轉乘運具，有待跨局處研商盤點公共運輸資源，朝多元運具適性發展，建構觀光圈公共運輸網；2. 山博行線自 109 年開辦至 112 年平均每班搭乘人次未達成目標且未及 2 人，路線營運持續虧損，有待檢討整體行銷推廣及路線規劃，並評估搭乘旅次及成本效益，研議路線之必要性及長期自主營運之可行性；3. 為提高公共運輸附加價值，整合路線沿線資源推出優惠套票，惟未能與主要景點文化古蹟及台南雙層巴士之特約商店合作，又僅提供紙本兌換且兌換地點僅 1 處，便利性不足；4. 網站及站牌看板未提供即時正確公開資訊，又銷售通路存有已下架商品或販售無法使用套票，公車站牌看板所列班次與實際營運狀況不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研議跨域合作，針對相關交通運具結合在地資源，推出旅遊套票優惠，以提高搭乘率，並協調增加班次，減少遊客等待時間；2. 於 113

圖 2 觀光公車與市區公車共用站牌 400 公尺內設置公共自行車站點示意



■ 88 及 99 線公車與市區公車共站之站牌 400 公尺內範圍
● YouBike 公共自行車站點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提供資料，套繪 QGI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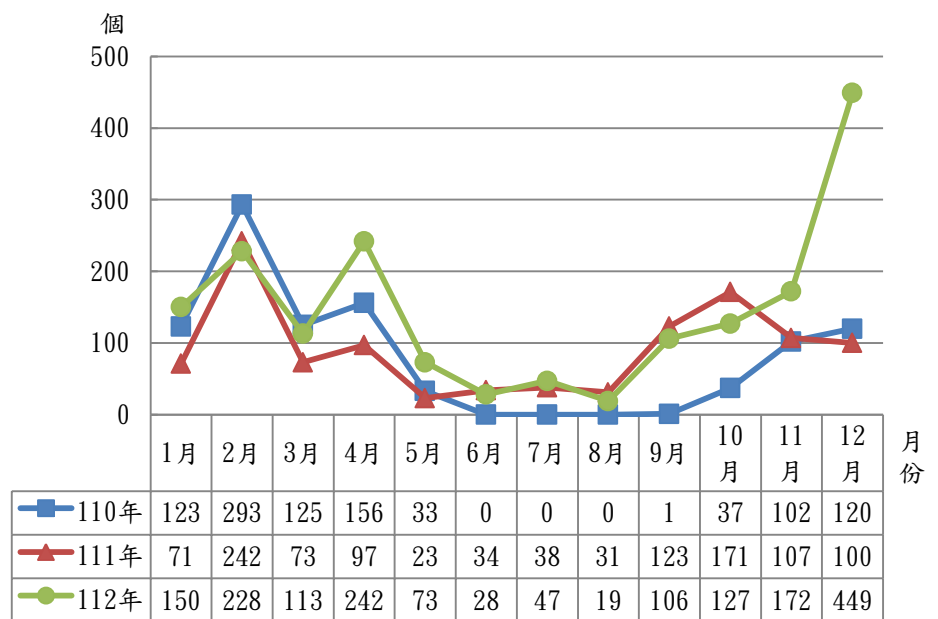
年 5 月 1 日整合至「菱波官田線」，保留原山博行線之善化轉運站、善化啤酒廠、水道博物館等站；3. 將持續辦理招商，與沿線周邊店家洽談優惠方案，並與交通局、文化局合作串聯在地資源，帶動在地觀光產值，另將與行銷公司研議發行數位套票及其他通路平台兌換之可行性；4. 已請網站維護廠商下架過期套票資訊，並更新站牌圖資及摺頁路線，以提供正確行車資訊。

(四) 為健全露營場管理，辦理場域設置申請審查及聯合稽查，惟未研擬合法營地定期檢查及違規營地清查等作業流程，相關督導管理機制未臻確實，又公有露營地帳位使用率偏低，或未取得設立許可登記，亟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健全露營場管理，確保露營場地符合水保及公共安全等法令規範，辦理露營場域設置申請之審查與核定。截至 112 年底止，轄內計有 9 處登記合法露營地，17 處為列管中非屬合法營地，其中 10 處排定會勘審查中、4 處輔導補件送審，餘 3 處因用地不符，已輔導退場。上開露營地中，虎頭埤風景區營地、雙春濱海遊憩區（愛莊園）、及德元埤荷蘭村等 3 處為公有露營區，虎頭埤風景區營地為自行營運管理，其餘 2 處公有露營區為委託民間專業廠商經營。經查公、私有露營場域之稽查及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 中央主管機關為健全露營場設置管理，保障從事露營活動者權益，頒訂「露營場管理要點」供地方政府為露營場地審核申請管理依據，惟臺南市相關露營場設置容許使用土地分區之自治法規，尚未同步配合修正，衍生法令適用之扞格；2. 配合其他機關執行露營地聯合稽查，惟未就轄內合

法營地主動辦理定期檢查，及研訂違規營業露營地之清查作業程序以為依循，並將相關稽查結果辦理資訊公告，相關監督管理機制未臻確實；3. 虎頭埤風景區內露營地計有 155 個帳位，經統計該露營區 110 至 112 年底，各年度實際搭帳數（以每日每帳合計）分別為 990 帳、1,110 帳及 1,754 帳，占可使用帳位之比率僅約 1.75

圖3 虎頭埤風景區露營場地實際搭帳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提供資料。

%至 3.10%，使用比率偏低，且每年帳位使用數量最少之月份多落於 5 至 8 月間（圖 3），該期間適逢學校暑假期間，多數親子或學生交流活動多於此期間進行，惟未能積極宣導推廣露營區之使用；4. 委託專業廠商經營管理德元埤荷蘭村已逾年餘，惟相關露營場域仍未取得露營區設立許可登記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交通部觀光署於 113 年 1 月 18 日研商修正都市計畫範圍內容許使用地區，將都市土地農業區移除，中央與地方對露營設施土地使用法規即有一致性規範；2. 將研訂相關露營場域之清查作業程序，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查核，並公告查核結果，以確保民眾露營活動之安全；3. 研擬於暑假期間舉辦創意露營車比賽，帶動遊客入園，提升露營場域之經營效益；4. 已依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辦理改善，於 113 年 4 月 9 日完成露營場設立許可登記作業。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廣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觀光旅遊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為營造友善旅遊環境及提升服務品質，設置旅遊服務中心及問路店，惟旅遊服務中心設置地點與資源配置未盡妥適，且因應國際觀光行銷對象提供東南亞語系服務尚有不足；又問路店教育訓練部分課程參與人數偏低，且部分店家投入旅遊服務積極程度尚有提升空間等，亟待檢討改善。	
(二)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趨緩及觀光旅遊回溫，積極推動提升國際美食形象，並結合流行音樂與在地特色等各項觀光行銷，惟建置美食行銷網站尚欠永續經營規劃，間有因委外廠商合約屆期而致網站處於停滯狀態；又連年舉辦夏日音樂節活動，未廣邀企業贊助合作，不利地方財政及活動永續發展等，有待策進改善。	
(三) 為提升旅遊資訊取得便利性及服務效能，建置臺南旅遊網網站及旅行臺南行動應用軟體，惟間有功能或查詢選項未盡適足、資訊未完整或未即時更新、沉浸式體驗服務尚有提升空間等，仍待研謀策進。	
(四) 觀光旅遊為臺南市重要產業，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下國境封閉，國內旅遊客製化、深度體驗、特色遊程成為未來旅遊市場趨勢，為提升旅遊之文化深度，增加遊客造訪及停留時間，以期觀光發展與地方創生互惠互利，有待透過跨域合作結合地方創生共創雙贏。	
(五) 為保障合法住宿業者及維護旅客住宿權益，執行旅館及民宿之管理、稽查與輔導合法化等工作，惟網路訂房平臺中提供之民宿有 5 成未合法登記，且多位於可合法設置民宿之觀光地區或歷史街區；又部分旅館業者長期違法經營，或取得合法房間標章業者連年違規擴大營業，有待檢討強化相關行政管制作為。	

拾參、經濟發展局主管

經濟發展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經濟發展局主管包括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及臺南市市場處等 2 個機關，掌理全市工業、商業、電業、科技與產業發展、促參管理與招商、零售市場營運管理規劃、獎勵投資市場輔導、攤販及夜市之輔導管理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包括更新老舊工業區、發展地方特色產業、輔導產業全面升級、推動再生能源政策、辦理傳統市場更新計畫、提振傳統市場商機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西市場周邊街廓整體改建等工程尚待執行。上開各項計畫具體執行成效，包括輔導臨時工廠申請登記特定工廠及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登記，榮獲 111 年經濟部督導地方政府辦理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業務成效一甲等獎；配合經濟部辦理 2023 臺灣五星級—優良市集暨樂活名攤評核計畫，積極輔導各市場參與，獲評 48 處優良市集（含夜市）及 433 處樂活名攤，其中五星市集 1 處及五星名攤 7 處。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1,20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9,783 萬元，合計 5 億 98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3,76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2,993 萬餘元，主要係新市產業園區南側主要連絡道路工程等案之中央補助款依實際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6,75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 億 5,770 萬餘元(50.54%)，主要係麻豆工業區麻工段 88 號土地出售價款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7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296 萬餘元(48.94%)；減免(註銷)數 25 萬餘元(0.38%)，主要係註銷逾執行時效之行政罰鍰；應收保留數 3,413 萬餘元(50.68%)，主要係麻豆市五公有零售市場店舖標租金等仍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 億 4,211 萬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2,199 萬餘元，合計 8 億 6,4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2,602 萬餘元(72.45%)，應付保留數 1 億 4,266 萬餘元(16.5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6,868 萬餘元，預算賸餘 9,541 萬餘元(11.04%)，主要係補助計畫及各項業務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2,15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466 萬餘元(74.33%)；減免(註銷)數 862 萬餘元(3.89%)，主要係補助計畫等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4,825 萬餘元(21.78%)，主要係市定古蹟西市場及香蕉倉庫因應計畫暨內部裝修等工程仍待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經濟發展局主管僅臺南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 個作業基金。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為七股科技工業區業務 1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與原預計相同。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5 億 1,698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500 萬餘元，相距 5 億 2,199 萬餘元，主要係未登記工廠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等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為改善工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情形並推動低碳經濟，建立各工業區之污染物排放量管制、調撥及核配機制，惟污染物愈高調撥級距範圍愈大，級距間之範圍分配未臻妥適，或間有廠商污染量超限未於調撥期間繳納環境使用權利金，或未依限申報污染物排放量等情事，且未訂有相關罰則，有待研謀改善。

該局為改善工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情形並推動低碳經濟，建立各工業區之污染物排放量管制、調撥及核配機制，以有效控制區內廠商的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並訂定臺南市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園區等 4 個工業園區之污染物排放總量管理原則，規範污染物之調撥申

請、變更、排放量之申報及環境使用權利金之計算方式等，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受理廠商申請調撥污染物排放量計 33 件，收繳環境使用權利金 1,876 萬餘元，件數與金額均逐年增加（表 1）。經查其管理情形，核有：1. 污染物排放總量管理原則規定污染物調撥量分為多個等級，並依據各申請量分別採不同調撥級距加乘倍數擬定應繳之環境使用權利金，惟污染物愈高調撥級距範圍愈大，其級距範圍分配未臻妥適，致有污染量超限卻因屬同一調撥級距而無須繳納環境使用權利金情事，且廠商超限排放污染量未訂有罰則，相關規範未臻完整周延；2. 部分廠商申請調撥污染量後，實際排放量大於核配量，未依規定收取超過核配量之環境使用權利金；3. 受理廠商申請調撥污染物排放量，間有部分廠商未依規定於調撥期間繳納環境使用權利金，且未訂有逾期罰款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盤點目前中央及其他各縣市政府執行方式，檢討現行調撥級距及其級距範圍等相關規定，並透過使用者付費及公平原則，針對其超限污染量衡量相關裁罰規範，俾利有效管理污染物之調撥量；2. 將進行盤查作業，實際排放量超過核配量部分依規定通知廠商進行污染量調撥變更或收取環境使用權利金；3. 將依規定通知廠商進行污染物排放量申報作業，並研擬調整工業區污染物排放總量管理原則，增加限期繳納及落實申報排放量等管理機制，如逾期罰款，以落實總量管制精神。

（二）為改善傳統市場攤商經營環境，辦理傳統市場轉型，惟部分位於人口集中區之市場出租率未及 8 成，或部分市場攤（舖）位已出租未營業或改作其他用途使用，又攤（舖）位使用費催收作業多僅以口頭方式辦理，未製發公文書催繳，另部分市場未辦理公共安全檢查，或未定期辦理消防演練，影響市場公共安全，有待檢討改進。

臺南市市場處為改善傳統市場攤商經營環境，提升傳統市場競爭力，積極辦理傳統市場轉型，截至 112 年底止，自行經營管理 59 處公有零售市場，規劃總攤（舖）位數 6,122 個，使用總攤（舖）位數 5,502 個，整體出租率為 89.87%，並設置市場管理員計 32 人，辦理市場公共安全維護、公共秩序維持、環境衛生管理、公共設施維護、攤（舖）位使用費之催繳、攤（舖）位使用人違反相關規定之舉發及處理、市場及其周圍違規攤販之舉發等市場管理工作。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積極辦理傳統市場轉型，惟部分位於人口集中區之公有零售市場出租率未及 8 成（圖 1），或樓層空間存有閒置及低度使用情形，或部分已近滿租之市場，營運結果仍年年產生虧損；2. 部分市場攤（舖）位未依規定申請使用並繳納使用費卻逕行使用、已出租未營業或改作其他用途使用、或實際營業項目與約定項目不符；3. 委外辦理網路平台行銷作業，惟未訂定可客觀量化指標，尚難評估計

表1 受理廠商申請調撥污染物排放量及環境使用權利金收繳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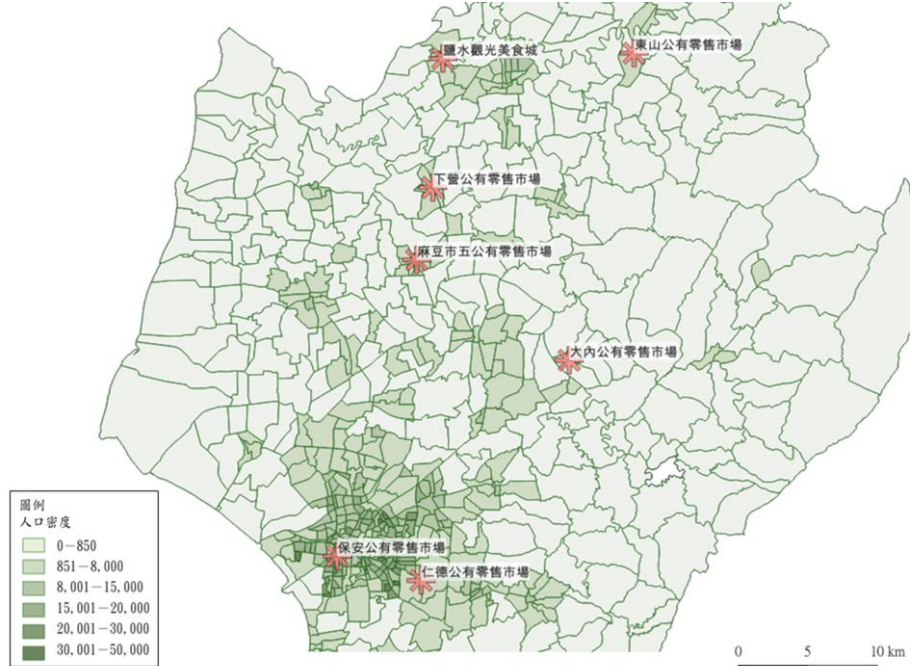
年度	受理廠商申請調撥 污染物排放量案件	收繳環境使用權利金
合計	33	18,760,640
110	7	2,367,000
111	11	8,037,500
112	15	8,356,14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畫整體成效；4. 部分攤（舖）位使用人與第三人共同經營，惟其合夥契約書約定期間已屆期，或未依規定約定攤（舖）位使用人為負責人；5. 攤（舖）位使用費催收作業多僅以口頭方式辦理，間有部分欠繳逾年仍未製發公文書催繳；6. 辦理市場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消防安全檢查，惟部分市場迄未申領建築物使用執照，致無法辦理公共安全檢查，或防火管理人未依限報請消防機關核備，或未定期辦理消防演練，影響

市場公共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刻正研議市場攤（舖）位多元使用方案，持續媒合有意願使用之攤商或單位，賡續推動委外經營，漸進將民間資金及管理觀念導入公有市場，促進市場機能；2. 已由市場管理員清查各攤（舖）位使用情形，依相關規定持續督促市場管理工作；3. 爾後將訂定切合計畫目標之績效指標，以利督促委外廠商積極

圖 1 位於人口密集區惟出租率偏低之市場分布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各戶政事務所網站及臺南市市場處提供資料，套繪 QGI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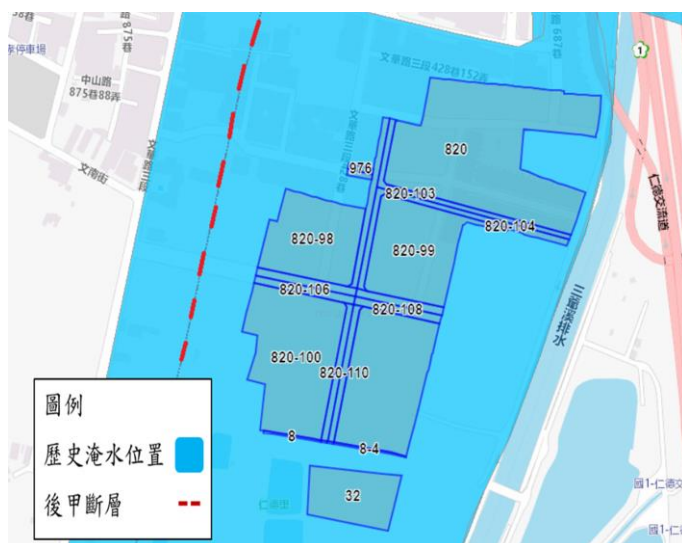
辦理；4. 已請市場管理員釐清該合夥經營實際情形，以補正合夥契約書；5. 加強監督各市場管理員催繳執行程序，落實發文催繳作業；6. 已於 113 年度起每半年執行消防總稽核，並研議市場建築物申領使用執照或拆除可行性評估，逐年編列經費改善。

（三）為強化轄內產業用地使用效能，辦理臺南市都市計畫工業區更新立體化方案，透過容積獎勵鼓勵民間加速投資，惟因政策宣導不足或容積獎勵申請項目缺乏彈性，致僅受理 2 件申請案，且尚無核定案件，另部分申請案件基地鄰近斷層帶且坐落於歷史淹水區域，開發風險較高，又未及早規劃招標致計畫經費全數保留，有待檢討改進。

該局為強化轄內產業用地使用效能，輔導既有都市計畫工業區產業升級轉型，自 111 年起辦理「臺南市都市計畫工業區更新立體化方案」，透過容積獎勵鼓勵民間加速投資。112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150 萬元，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致年度結束全數保留轉入下年度執行。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推動臺南市都市計畫工業區更新立體化方案，惟因政策宣導不足、審查期間冗長及容積獎勵申請項目缺乏彈性，致截至 113 年 4 月僅受理 2 件申請案，且尚無核定案件，執行成效有待提升；

2. 訂有能源管理獎勵容積，惟部分獎勵項目與中央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及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規定未臻相符；3. 部分申請案件基地鄰近斷層帶且坐落於歷史淹水區域(圖2)，開發風險較高，亟待研謀適當因應措施，確保開發活動安全；4. 委外辦理產業輔導，惟未及早規劃招標，而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致經費全數保留，影響預算執行績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積極辦理政策宣導，檢討審查流程，並研酌增列容積獎勵項目，提升廠商申請意願；2. 已於113年4月17日公告臺南市都市計畫工業區更新立體化2.0方案，將其內容調整與現行規定一致；3. 將請廠商評估衡酌，因應相關災害可能之影響；4. 爾後先行規劃招標作業，避免標案及預算執行效率不佳。

圖2 基地範圍之活動斷層及歷史淹水位置情形



資料來源：套繪自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害潛勢地圖圖台。

(四) 為有效規範轄內電子遊戲場業，訂頒臺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惟有關獨資與合夥負責人變更是否等同新設之規範相異，或部分場業負責人已歿仍繼續營業中，或稽查發現違規案件遲未完成裁處作業，或場業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期間已屆滿未依規定辦理續保等，有待研謀改善。

市府自101年12月4日制定「臺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並公布實施，依據財政部財政統計年報資料載列，近10年(103至112年)轄內電子遊戲場業雖由103年底之389家減少至112年底之351家(表2)，惟家數仍為六都最多。經查其管理及督導情形，核有：1. 為落實保障社會安全等目的，訂頒臺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並決議將獨資商業負責人變更登記視同新設立，須檢具測量圖符合營業場所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及醫院等1,000公尺以上始准予變更登記，惟規範對象未含括合夥事業，相關規範未臻完整周延，亟待針對獨資與合夥兩種商業型態，有關負責人變更等相異之現行規範，研議予以一致性之適法規範；2. 部分電子遊戲場業負責人已歿惟仍持續營業中，有待儘速查明釐清；3. 部分稽查發現違規案件遲未完成裁處作業；4. 未將繳款書併同裁處書送

表2 103至112年底六都電子遊戲場業家數

單位：家

直轄市別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臺北市	54	54	56	62	51	56	53	26	43	48
新北市	55	51	47	46	46	49	46	22	22	22
桃園市	93	96	88	85	69	62	59	30	46	48
臺中市	208	195	192	184	179	180	182	170	172	172
臺南市	389	380	376	370	354	355	348	347	349	351
高雄市	301	255	251	218	212	207	203	192	188	197

註：1. 桃園市103年底電子遊戲場業家數為升格直轄市前桃園縣家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103至112年財政統計年報資料。

達受處分人，且未完整記錄經辦人員收受及兌領郵政匯票之時點，另有部分款項漏未辦理歲入保留；5. 部分電子遊戲場業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期間屆滿，惟未依規定辦理續保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研議合夥組織納入負責人變更等同新設立之適用規範；2. 已函文戶政機關確認負責人有無繼承人，得依規定辦理繼承變更負責人或歇業登記等相關事宜；3. 已依規定進行裁處作業，並檢討相關裁處作業期程；4. 嗣後於裁處書開立時將繳款書併同裁處書送達受處分人，另將加強管控罰鍰收繳情形，依規定辦理歲入保留；5. 已督促業者辦理續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另加強宣導業者定期續保並每半年進行清查，以降低營業場所安全疑慮。

(五) 為管理成人用品零售業，訂頒臺南市政府管理成人用品零售業作業規定，惟部分販售成人用品商號未依規定辦理商業登記，或營業項目與商業登記登載不符，或營業地址未依規定距離學校 200 公尺以上等，有待研謀改善。

市府為管理成人用品零售業，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公布施行臺南市政府管理成人用品零售業作業規定，並以該局為主管機關，期能保障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及加強市府各權責機關相互合作聯繫及協調配合，截至 112 年底該局列管成人用品零售業計有 47 家。經查其管理及督導情形，核有：1. 部分商號或有販售成人用品行為，惟未依規定辦理商業登記，或營業項目與商業登記登載不符，或營業場址未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第 47 條規定距離學校 200 公尺以上（圖 3）；2. 受理業者申請成人用品零售業商業登記，惟未確實審核營業場址與學校距離一定範圍之證明文件，即逕行准予商業登記；3. 警察局未依規定定期盤點轄區經營成人用品零售業者名冊提供該局列管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營業場址經確認距離學校不足 200 公尺之商號將命其停止營業，另距離尚有疑義之商號已函請業者檢附測量圖限期辦妥登記；2. 將業者應檢附營業場址與學校距離一定範圍之測量圖等證明文件，其時間點由「營業前」提早至申請營業項目登記之時，並會辦教育局協審後作成准駁之決定，以強化相關審核機制；3. 協請警察局落實定期盤點轄區經營成人用品零售店之業者名冊提供該局列管，以利輔導業者符合兒少法相關規定。

圖 3 營業地址未依規定距離學校 200 公尺以上



資料來源：套繪自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網站。

(六) 為強化公有宿舍管理機制，制定臺南市政府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供各單位遵循辦理，惟該局首長宿舍租賃作業程序未依規範辦理，且違反行政程序法利益迴避等相關法規，經監察院彈劾糾正。

市府為強化各機關宿舍維護管理機制，於100年6月20日訂頒「臺南市政府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104年3月19日修訂），並由該府為主管機關，經管公有宿舍之機關為管理機關。該府一級機關首長宿舍應優先調配公有宿舍，無合適公有宿舍可供借用時，得敘明理由及經費來源，報請該府核准租賃宿舍。惟查該局109年度以公有宿舍未符需求，為順遂局長公務行程，簽辦首長宿舍租賃作業，雖經主計及政風等單位2次簽注意見，建請依規定辦理並會辦市府相關權責單位，時任局長卻以退簽等方式，自行核定動支公款租賃首長宿舍供其使用，違反行政程序法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且簽辦租賃局長宿舍案陳核過程未經相關單位主管逐級簽核，核與分層負責之規定未符，時任局長仍予核定並辦理後續議價採購事宜，作業程序顯有違失，經依審計法第17條前段規定，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嗣經監察院彈劾、糾正。（112年11月17日監察院公報第3351期、112年12月11日監察院公報第3353期）

四、111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111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7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3）。

表3 111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經濟發展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為協助業者解決產業用地不足之問題，建立產業投資標的供需媒合平台並辦理未強化土地調查，以協助廠商快速尋得產業用地，惟仍有部分潛在投資廠商因未尋獲合宜土地等情遲未進駐，又委外協助媒合用地案執行成效仍待提升，或部分招商案尚未完成公告作業等，有待研謀改善。	
(二) 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協助在地業者投入創新研發提升產業競爭力，惟歷年申請及核定件數呈下降趨勢，部分審查作業及其相關規範未臻周延，且無廠商申請「中央地方攜手專案」等，有待研謀改善。	
(三) 為落實未登記工廠全面納管及就地輔導之政策目標，定期執行稽查作業，並辦理臺南市未登記工廠管理及輔導勞務採購案，惟間有新增未登記工廠尚未清查，或未將逾期申請納管或未提出工廠改善計畫者納入稽查名單，或間有業者未繳納管理或輔導金，或收繳後未優先運用於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或空氣污染之改善等，有待研謀改善。	
(四) 為促進臺南市商圈發展，扶植商圈自主永續經營，訂定臺南市商圈輔導辦法，規範相關商圈範圍及輔導事項，惟部分主辦單位辦理大型群聚活動未依規定報備查或申請許可，亦未檢具活動安全維護計畫，或各年度評選制度或標準未臻一致，或未督促受委託區公所依限填報工作執行進度及執行成果檢討等，有待檢討改進。	
(五) 為加強管理集合攤販、維持商業秩序及維護消費者權益，訂定臺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規範各項管理程序，惟仍有近半數之列管夜市未取得許可，且對於違法夜市之稽查與處分作業未臻一致，或未將食品安全及衛生納入審查項目，或未積極稽查未取得設置許可之夜市等，有待檢討改善。	

表 3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經濟發展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六) 為促進產業健全發展，維護市場之產銷秩序及消費者權益，辦理石油設施設置管理、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業務及查核液化石油氣供應業等業務，惟天然氣用戶普及率未達 2 成，或微電腦瓦斯表裝置率偏低，或加油（氣）站及自用加儲油設施安全檢查案件不合格比率呈遞增趨勢等，有待研謀改善。	
(七) 為處理工業區污水，辦理污水處理廠代操作勞務採購，間有廠商履約人力不足，影響履約品質，且因督導頻率低及未建立評鑑制度，加以缺乏專業管理人員，未能有效督導廠商確實履約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拾肆、社會局主管

社會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社會局主管僅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 個機關，下設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 個單位，掌理全市人民團體、社會工作及家庭福利、老人福利、社會救助、身心障礙福利、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長期照顧、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辦理低及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弱勢老人等各項生活扶助、建立社區關懷據點及推展社區照顧業務、辦理長期照顧服務、執行災害救助工作、協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緊急安置、心理輔導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等案尚待執行。上開各項計畫具體執行成效，包括建構優質托育環境並提供多元及近便性之公共托育服務，已設置 15 處公共托育機構計收托 236 名嬰幼兒；增進輔具服務可近性、便利性與專業服務，已設置 58 處輔具服務站點，數量居全國之冠；鼓勵社區參與福利服務及發展社區永續特色，學甲平西社區、官田官田社區及永康西灣社區分別榮獲衛生福利部「112 年度金卓越社區選拔」績效組優等獎及甲等獎殊榮。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72 億 6,17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2 億 5,697 萬餘元，追減預算 1 億 573 萬元，合計 84 億 1,30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0 億 5,16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 億 4,544 萬餘元，主要係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等案之中央補助款尚待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2 億 9,706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 億 1,593 萬餘元 (1.38%)，主要係育兒津貼等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數核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9,4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1,072 萬餘元 (71.44%)；減免（註銷）數 5,432 萬餘元 (18.42%)，主要係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等案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實際執行數核撥；應收保留數 2,993 萬餘元 (10.15%)，主要係北區大和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等案之中央補助款尚待核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50 億 6,16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8 億 5,348 萬餘元，追減預算 1 億 900 萬元，合計 168 億 6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2 億 2,163 萬餘元（90.57%），應付保留數 4 億 3,022 萬餘元（2.5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6 億 5,186 萬餘元，預算賸餘 11 億 5,431 萬餘元（6.87%），主要係補助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 億 3,5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2,642 萬餘元（82.87%）；減免（註銷）數 6,874 萬餘元（10.82%），主要係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等案結餘；應付保留數 4,010 萬餘元（6.31%），主要係永康區成功里托育資源中心等工程仍待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社會局主管僅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低（中低）老人收容照顧費用、委託民間辦理中小型復康巴士服務計畫、經濟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補助身心障礙等團體、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兒少保護（兒少性剝削）個案安置寄養等各項服務、身心障礙者日間/住宿式照顧服務、臺南市親子悠遊館及臺南市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等 8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5 項，減少者 3 項，主要係兒少保護個案實際安置人數較預計減少，及部分家園轉型為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家數減少致服務人次較預計減少等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2,017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3 億 4,390 萬餘元，減少 3 億 2,372 萬餘元，約 94.13%，主要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委託專責機構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強化居家托育服務品質，惟間有托育人員違規收托、訓練時數不足，或托育媒合服務成效欠佳，或未依契約規定辦理滿意度調查等，有待檢討改善。

截至 112 年底止臺南市轄內未滿 2 歲兒童數 18,828 人，使用托育服務比約 26%，其中居家托育服務計 2,212 人，該局為建立居家托育人員管理制度及精進其照顧知能，以勞務採購方式分區委外辦理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及托育人員在職訓練，由中心提供各類服務包括幼兒家長洽詢托育人員媒合、轉介及諮詢家長親職教育與宣導育兒知能等，截至 112 年底止契約結算金額 2,263 萬餘元。經查居家托育服務辦理情形，核有：1. 間有托育人員未依規定回報收托情形，或在職訓練時數不足，或未完成健康檢查等情，且近年違規案件數不減反增，亟待強化督導管控機制；2. 對高風險居家托育人員列冊管理，惟執行實地訪視比率偏低，部分未從業托育人員僅以電話訪談，難以瞭解真實樣

貌，以有效遏止違規收托情事；3. 提供托育媒合服務，惟成功率約 2 成且各區存有落差（表 1），成效有待提升，又托育平臺建置資訊或現行媒合機制未能貼近使用者需求，屢有家長需進行二次媒合或轉而透過其他非官方管道自行尋覓托育人員；4. 部分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未依契約規定辦理家長意見調查；5. 迭有不當照顧案件發生，惟稽查人力有限，現行管理機制難以有效防杜，有待研議鼓勵居家托育人員裝設監視器或類似設備，建立家長對托育環境安全感及信任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增加托育相關法令在職訓

表 1 各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媒合情形

單位：人、%

區別	年度 (註 1)	托育媒合人數 (A)	媒合成功人數 (B)	媒合成功率 (C=B/A×100)
合計	112	907	196	21.61
	111	1,579	284	17.99
	110	1,422	286	20.11
第一區	112	316	47	14.87
	111	561	83	14.80
	110	472	95	20.13
第二區	112	183	67	36.61
	111	379	74	19.53
	110	384	87	22.66
第三區	112	201	68	33.83
	111	313	93	29.71
	110	303	67	22.11
第四區	112	207	14	6.76
	111	326	34	10.43
	110	263	37	14.07

註：1. 112 年度資料統計至 112 年 7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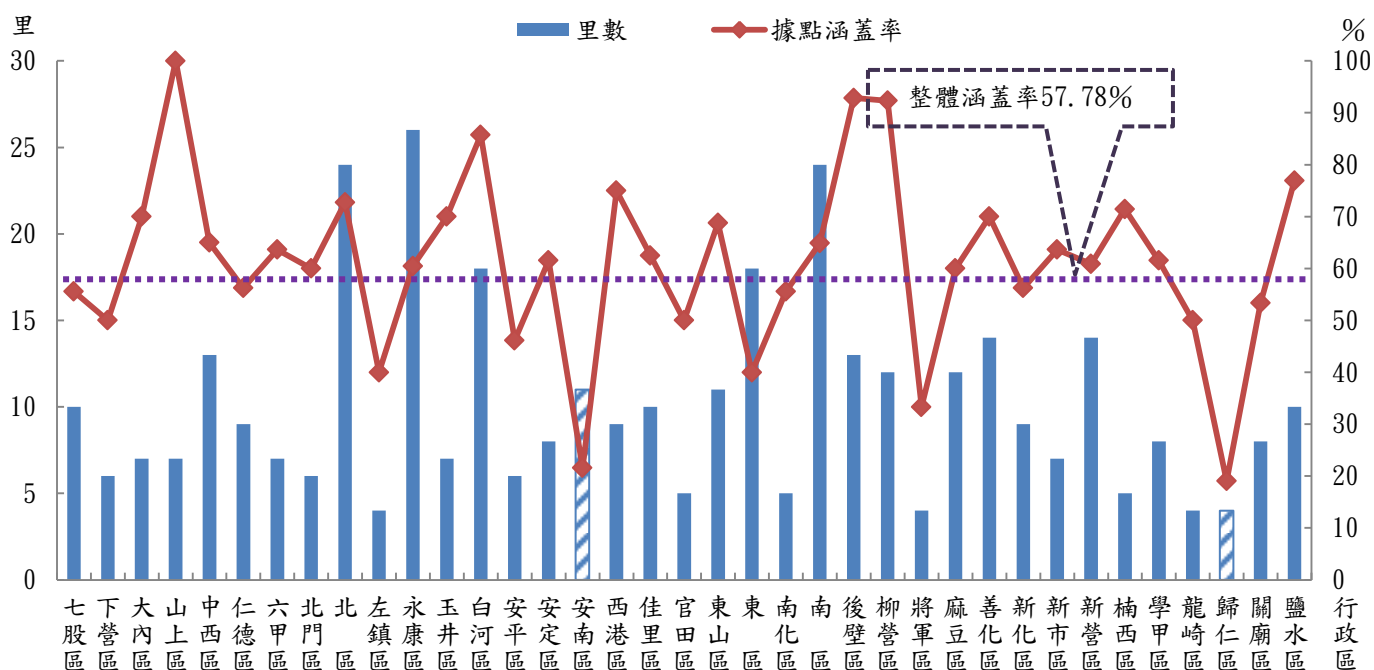
練課程，並請中心訂定追蹤處理流程，逾時未完成者須 1 週內函報，以落實居家托育人員管理；2. 針對高風險樣態人員進行盤點及更新清冊，並於一定期間完成全面電訪及提升實地抽查比率，減少托育人員違規情事肇生；3. 請中心針對媒合不成功原因介入輔導，並向托育人員說明於平臺增加自我介紹及托育環境照片，以降低媒合不成功機率及二次媒合情形外，另於 113 年度委外辦理育兒資源網建置案；4. 113 年度採購案已訂有扣款機制，並提醒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辦理滿意度調查，不定期追蹤辦理情形；5. 業於 113 年度辦理居家托育服務地監視錄影設備租用開口契約，由中心統計有意願之居家托育人員名單，並請廠商至托育場地裝設，保障托育人員、幼兒與家長三方之權益。

（二）為落實社區長者照顧服務及提供活動參與場域，輔導轄內各區里設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惟部分區域據點涵蓋率較低，致據點服務量能負荷過高，恐影響服務品質，又定期檢核作業繁重並以紙本紀錄，行政效率欠佳，及公開資訊未臻完備正確等，亟待檢討改善。

截至 112 年底止，臺南市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計 34 萬餘人，老年人口占整體人口數比率約 18.77%，已屬世界衛生組織定義之高齡社會，該局為因應高齡化人口結構變遷帶來的挑戰，積極輔導轄內各區里設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下稱社照據點）鼓勵社區自主參與初級預防照顧服務工作，鼓勵老人持續參與社會，體現在地老化、延緩老化與健康老化。經查社照據點之設置、營運及管理情形，核有：1. 經統計全市 649 里，計有 375 個里設置 390 處社照據點，村里設置據點涵蓋率達 57.78%，計提供 19 萬餘位老人關懷訪視、餐飲供膳及健康促進活動參與等服務，平均每處社照據點服務 503 位老人，惟查部分行政區已設置社照據點之里數比率較低，如歸仁區轄內 21 里，僅 4 里設置社照據點，比率 19.05%，為各行政區最低，次為安南區轄 51 里，僅 11 里設置社照據

點，比率 21.57%（圖 1），或雖有設置社照據點，惟據點服務老人數量偏高，其服務量能超逾平均值（503 人）以上者 146 里，顯示部分里內之社照據點設置數量較少，其服務量能負荷過高，恐影響據點服務品質；2. 社照據點設置點位逐年增加，且定期檢核頻率高，相關巡查結果資料龐巨，惟採紙本紀錄，行政效率欠佳，又相關輔導內容散置個別紀錄表，無完整彙總之資訊可供查閱檢視；3. 臺南市政府資訊平台公開之「臺南市社區關懷照顧據點及 C 級巷弄站聯絡名冊」資料集所列社照據點，與實際設立數量存有落差，且部分據點新增及已裁撤等資料，未即時上傳更新，致資料內容未臻完備正確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輔導有意願且具服務效能民間團體設置據點，並透過社區居民自主參與，建立多元社區照顧關懷服務模式，維護長者服務量能及品質；2. 因單一縣市建置系統效益較低，將建請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建置全國據點巡簽系統，逐步實現無紙化作業；3. 嗣後按季更新關懷據點及巷弄站名冊，以利民眾查閱與運用。

圖1 各行政區已設有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里數及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資料。

（三）為提供行動不便民眾、身心障礙者或失能長者之交通運輸服務，委託辦理復康巴士及長照交通車營運，惟長期存在駕駛聘用不足問題，實際載客趟次未達契約規定標準，間有長照交通車媒合機制未臻健全，服務量能未能妥適配置，增車計畫甄選作業未盡完備等情，有待策進改善。

該局為提供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及短暫性行動不便民眾之就醫及社會參與等交通運輸服務，提供 155 輛小型復康巴士車輛及 1 輛中型復康巴士，委託社團法人臺南市臺南都志願服務協會營運服務，委託期間自 111 年至 112 年底止，契約結算金額 2 億 505 萬餘元，廠商每月依實際營運結果請領車輛油料及設備保養營運費、駕駛及行政人員薪資、接送服務費等項；復為協助失能之長

照需求者就醫或復建，透由民間單位自備有昇降設備交通車參與交通接送服務。截至 112 年底止，計核定 7 家民間特約單位 72 輛交通車，提供長照個案各式醫療交通接送服務，並依衛生福利部核定交通接送服務車輛補助標準，補助其車輛營運及服務費用。經查復康巴士及長照交通接送車輛營運情形，核有：1. 委託辦理復康巴士營運服務，惟依出車資料統計實際出車之駕駛員人數，與勞務驗收紀錄存有差異；另受託廠商長期存在駕駛聘用人數未達契約規範數量情形，且契約未有相關罰則，致未能切實要求廠商落實執行；2. 依據營運服務契約規範，小型復康巴士每車每月平均應至少達 155（含）趟次，惟部分月份實際服務趟次未達規定標準（表

表 2 復康巴士每車每月載客趟次分析

單位：趟次

年度 月份	111			112		
	平均實際 載客趟次	規範最低 出車趟次	差異 情形	平均實際 載客趟次	規範最低 出車趟次	差異 情形
1 月	148	155	- 7	111	85	26
2 月	113	113	-	129	127	2
3 月	164	155	9	163	155	8
4 月	137	127	10	130	120	10
5 月	129	155	- 26	166	155	11
6 月	110	155	- 45	151	127	24
7 月	125	155	- 30	141	155	- 14
8 月	147	155	- 8	171	155	16
9 月	142	155	- 13	145	155	- 10
10 月	136	155	- 19	152	127	25
11 月	148	155	- 7	166	155	11
12 月	149	155	- 6	163	155	8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資料。

2），仍予驗收合格，作業程序未臻嚴謹；3. 因應高齡化現象，逐年增加長照交通車數量，惟長照個案僅媒合單一特定服務單位，致各家特約單位平均每車年服務量能落差甚大，且特約單位服務對象僅係為指派之長照個案，服務量能無法妥適分配；4. 為提高長照交通車接送服務量能，辦理增車遴選作業，惟計畫書內容缺漏攸關資訊，亦無要求提供候補人數或車輛數不足等客觀數據資訊之具體規範，供作增車決策參採依據，甄選作業未臻完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部分駕駛臨時性代班，未及時更新班表及載明，另函請廠商針對駕駛員長期聘用不足提報改善計畫，嗣後將評估增加每車每月服務趟次，作為駕駛聘用之約束條款；2. 部分服務趟次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及颱風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而專案簽准不予扣款，未來將於服務契約載明核算方式，以臻完備；3. 研議設置約車平臺系統，讓長照個案自行上網預約訂車，並納入跨單位預約功能，特約單位可藉此媒合就近地點及時間之長照個案共乘；4. 將修正遴選計畫，要求申請單位於計畫書敘明增車原因等內容，以為委員評選參考依據。

（四）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保障其權益，惟社區式照顧及自立生活支持等服務量能或成效有待提升，或推廣宣導活動參與人數減少且集中部分行政區，或設置體適能中心提供服務未盡完善等，均待研謀改善。

2006 年聯合國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下稱 CRPD），保障身心障礙者完全及平等地享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促進固有尊嚴

受到尊重，並降低身心障礙者在社會上之不利狀態，使其得以享有公平機會參與社會之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領域。截至 112 年底止，臺南市身心障礙者人數計有 99,490 人，為落實 CRPD 精神並周延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該局推動各項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包含提供社區式照顧服務、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及設立體適能中心等，以實踐多元參與尊重自主之精神。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

1. 積極布建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日間照顧服務等據點，幫助身心障礙者獲得適性個人支持及照顧，惟據點增加數與計畫目標存有落差且居六都末二（表 3），或有部分據點未達最低服務人數限制，或有評鑑成績不盡理想，或有服務個案等待期間甚長等情事；
2. 為協助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提供個人助理及同儕支持員服務，惟服務時數使用率分別僅 4 成餘及 1 成餘，且因個人助理人力配置不均致需跨區服務，或有使用者反映同儕支持員專業度不足，另推廣宣導活動參與人數較上年度大幅減少且辦理地點集中，又近 3 成行政區未辦理宣導亦無申請服務個案，亟待加強辦理；
3. 委託專業團隊設置及管理身心障礙者體適能中心，提供其運動育樂空間，惟布建據點與潛在需求區域或身心障礙人口分布不盡相符，另增設民治區體適能中心，惟委託單位規劃場地不符契約規定，影響服務量能之提供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業已檢討並提出改善方案以增加布建據點，並評估研訂實際服務未達核定人數處理機制及納入評鑑指標，又針對評鑑成績不佳或服務量能薄弱之服務單位，持續透過教育訓練及轄內績優單位參訪等輔導措施，協助其提升服務品質，並積極鼓勵績優單位持續擴展據點；2. 已規範委託單位定期了解申請服務者未使用或使用率偏低原因，並積極辦理個人助理培訓及同儕支持服務品質培力課程，以增加個人助理及同儕支持員人數，另將於未辦理宣導行政區，連結該區身心障礙服務單位陸續進行；3. 規劃將外展服務逐步擴及其他涉及體適能運動業者，並鼓勵開辦共融及適合身心障礙者參與之活動課程，提供運動指導服務或公益時段，另民治區體適能中心委託案服務成效未達績效指標部分，將依契約規定辦理違約罰處，且檢討該案履約缺失並研修招標文件。

表 3 六都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布建情形

單位：處、人、%

市縣別	110 至 112 年度目標值累計				109 年度 (註 2)		112 年度		增加 據點數		目標 達成率	
	照顧服務 (註 1)		作業 設施		照顧 服務	作業 設施	照顧 服務	作業 設施	照顧 服務	作業 設施	照顧 服務	作業 設施
	新增 據點數	新增可服 務人數	新增 據點數	新增可服 務人數	實際據 點數	實際據 點數	實際據 點數	實際據 點數				
新北市	12	177	16	340	6	23	14	33	8	10	66.67	62.50
臺北市	1	35	11	220	8	21	8	27	-	6	-	54.55
桃園市	6	90	5	95	4	14	9	25	5	11	83.33	220.00
臺中市	8	120	10	200	12	19	20	29	8	10	100.00	100.00
臺南市	8	120	8	120	7	28	13	34	6	6	75.00	75.00
高雄市	9	135	8	150	12	33	20	44	8	11	88.89	137.50

註：1.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據點包含社區樂活補給站。

2. 109 年度資料統計至 109 年 3 月 26 日止。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資料及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官網下載統計資料。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廣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4）。

表 4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社會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為降低財政負擔及提升服務品質，委託民間團體經營社會福利機構，惟委託經營權利金多為參考往年數額計收，未辦理財務評估分析，且實際經營管理，間有服務量能未充分發揮、履約管理欠周妥、設施空間閒置或低度利用，另部分老人福利機構經評鑑責令停辦收容，未適時公開資訊提供民眾查詢等，有待檢討改善。	
(二) 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及提供支持性服務，委外辦理相關通報、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惟開案 2 年以上未結案數增加，且受委託單位間有未遵行規定辦理情事，又相關查核督導與評鑑機制尚欠周延，有待策進改善。	
(三) 為完善安置及輔導遊民，訂定臺南市遊民安置及輔導辦法與遊民社會工作服務工作手冊，規範遊民輔導與安置等工作流程，惟列冊遊民人數緩步上升，衍生環境衛生或治安問題，或遊民參與技能訓練人數偏低，或部分經評估符合入住街友中心之服務個案久懸未結等，有待研謀因應措施。	
(四) 為結合社會福利相關團體推展各項社會福利，訂定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規範，惟間有補助對象或項目與規定未合、補助事項與推展社會福利未盡契合、阮社區福利社區化服務方案跨域合作之社區旗艦攜手方案，申辦補助計畫數偏少等，有待檢討改善與輔導策進。	
(五) 為防治家庭暴力、性侵害犯罪等行為，設有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提供緊急救援、醫療與庇護安置，惟相關庇護安置委外採購案屬經常持續性業務，履約期間均僅 1 年，每年辦理招標，致有徒耗行政成本，且服務提供難以穩定延續，又社工人力長期未能補實，工作負荷不一等，有待檢討策進。	
(六) 為健全長期照顧服務體系，配合中央政策辦理長照 2.0 整合型等計畫，惟間有計畫執行率欠佳、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據點服務比率偏低、委託社福團體等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未達目標等，尚待檢討策進。	

拾伍、勞工局主管

勞工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勞工局主管僅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1 個機關，下設職訓就服中心及職安健康處等 2 個單位，掌理全市勞工組織、福利、勞資關係、勞動條件及外籍勞工管理事項，暨辦理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等。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8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輔導各產業工會辦理組訓教育、勞工教育訓練、辦理勞資關係爭議、諮詢服務、外籍勞工查察及諮詢、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勞動檢查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未執行者 1 項，係實際未發生應追補之勞工保險保費差額，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失業者職業訓練等案尚待執行。上開各項計畫具體執行成效，包括推動多元職業訓練，

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評核「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TTQS)金牌」；辦理勞動檢查業務，獲勞動檢查機構112年度績效考評評鑑為甲等；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獲勞動部112年度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考核優等及創新獎。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5億3,246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4億5,195萬餘元，應收保留數3,197萬餘元，主要係違反相關法規之行政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4億8,393萬餘元，較預算減少4,853萬餘元(9.12%)，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實際執行數核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9,641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468萬餘元(15.23%)；減免(註銷)數622萬餘元(6.46%)，主要係註銷已逾執行時效之行政罰鍰；應收保留數7,550萬餘元(78.31%)，主要係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仍待執行。

3. 歲出預算數6億4,005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5億3,830萬餘元(84.10%)，應付保留數954萬餘元(1.4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5億4,785萬餘元，預算賸餘9,219萬餘元(14.40%)，主要係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等案結餘。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勞工局主管有臺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臺南市勞動安全基金等2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112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為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補助設立庇護工場相關費用、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新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及保障勞工權益等7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2項，減少者5項，主要係符合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且工作滿18個月進用人數較預計減少。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252萬餘元，與預算短絀885萬餘元，相距1,138萬餘元，主要係修正臺南市政府獎勵進用身心障礙者實施要點，調整獎勵門檻，致符合資格之補助獎勵單位減少，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為提升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率，辦理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服務計畫，成立轄內首座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惟計畫內容多以求職者為導向，對企業單位辦理之宣傳及輔導等作為相對較少，且前3年度推介就業媒合成功率呈遞減趨勢，亦未建立追蹤及回饋機制，或部分徵才活動參與人數未如預期，有待檢討改進。

該局為提升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率，推動世代合作與經驗傳承，持續辦理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服務計畫，111年9月於善化區成立轄內首座「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協助退休及年滿55歲以上銀髮族群就業，提供銀髮者求職及企業求才等就業服務，截至112年底止，辦理銀髮人才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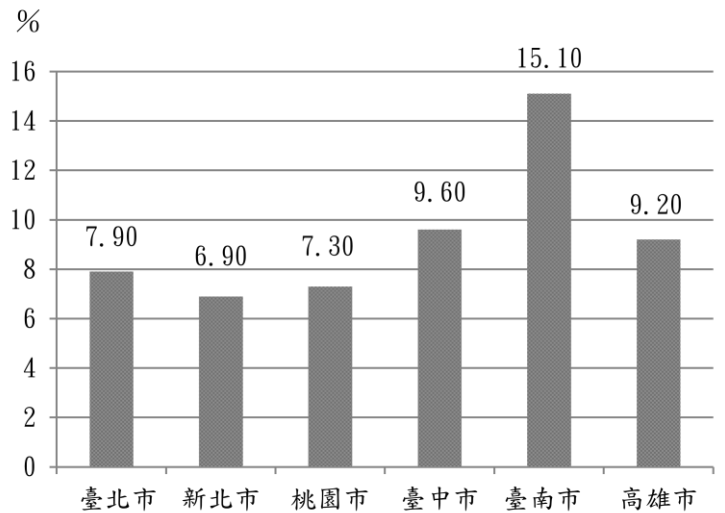
才活動計 32 場、據點宣導活動計 40 場、就業諮詢計 1,454 人次、推介就業計 448 人次。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列載，112 年度臺南市 65 歲以上勞動力參與率為 15.10%，居六都之首（圖 1），惟前 3 年度推介就業媒合成功率呈遞減趨勢，且計畫內容多以求職者為導向，對企業單位辦理之宣傳及輔導等作為相對較少，致未能充分督促其優化中（高）齡者就業環境；2. 積極辦理銀髮人才服務實施計畫，惟就業媒合人次未達預計目標，亟待建立追蹤或回饋機制，據以持續精進計畫推動方式；3. 持續推廣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惟部

分徵才活動參與人數未如預期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加強宣導企業單位聘僱中（高）齡者，並開發適合職缺，提升就業媒合率；2. 業已增訂求職者服務流程，針對未成功媒合就業者進行追蹤機制，協助推介適合職缺；3. 將透過多元管道使求職者得知活動訊息，提升徵才活動效益。

（二）為提升中小型事業單位安全衛生意識，預防職業災害發生，辦理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惟未依職災風險程度納列輔導名單，致有事業單位近年發生多起職災案件，卻未辦理臨場輔導，或輔導後短期內仍發生重大職災事件，有待研謀改善。

該局為輔導中小企業改善工作環境，建立良好職業安全衛生文化，持續辦理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籌組安全衛生家族，推動集合式輔導，由核心企業帶領家族內中小企業，提升家族職業安全衛生量能，並實地臨場進行專業輔導，預防職業災害發生，據勞動部統計查詢網列載，臺南市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千人率呈遞減趨勢（圖 2）。112 年度勞動部核定補助 592 萬餘元，連同自籌款 199 萬餘元，合計 792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為 730 萬餘元，成立 37 個安全衛生家族，共 872 個事業單位，專業輔導計 3,388 場次。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彙整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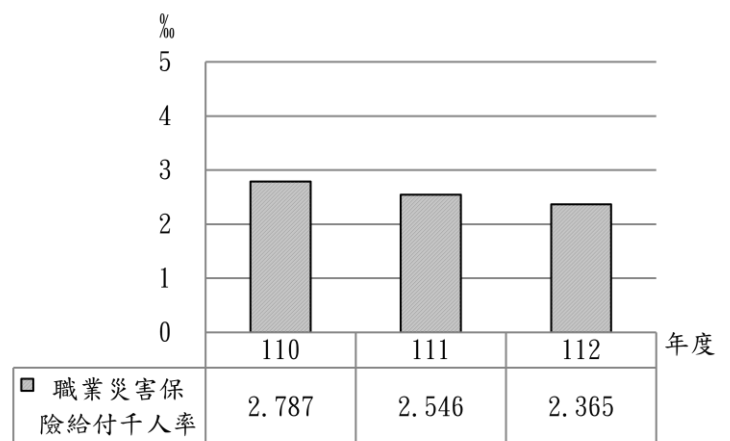
圖 1 112 年度直轄市 65 歲以上勞動力參與率



註：1. 65 歲以上勞動力參與率=65 歲以上勞動力人口數（就業者+失業者）÷65 歲以上民間人口×100。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圖 2 臺南市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千人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統計查詢網。

類事業單位高災害率廠(場)名冊，擇選納列年度臨廠(場)輔導名單，惟未依職災風險程度納列輔導名單，致有事業單位近年發生多起職業傷病案件，甚肇致死亡或失能，近3年度卻未納列臨廠(場)輔導名單；2. 辦理臨廠(場)安全衛生專業輔導，惟間有事業單位辦理臨廠(場)輔導後短期內仍發生職業傷病致失能或死亡案件；3. 籌組安全衛生家族，以大廠帶小廠模式協助家族成員改善工作環境，惟間有安全衛生家族成員仍發生因職業傷病致死案件；4. 漁業職災死亡率高於產業平均值，卻未辦理臨廠(場)輔導，亦未與業管機關建立聯合稽查等合作機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訂定輔導名單篩選規則，並於年度計畫中敘明輔導名單資料參考來源與擇選依據，落實輔導事業單位安全衛生業務，降低職業災害發生；2. 將重新檢視輔導機制，強化輔導員於臨場輔導時，針對事業單位各項潛在風險提出改善措施；3. 將加強家族成員安全衛生輔導機制，並於教育訓練或其他適當場合辦理職災案例檢討；4. 將積極與漁政業管單位合作，函請業管單位提供相關漁民或產銷班名單，針對漁業從業人員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宣導。

(三) 為提供具有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之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保障其勞動權益，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惟各庇護工場扣除政府補助款後營運均呈連年虧損，且庇護員工轉銜至一般職場就業比率未及1成，又未妥為評估各行政區庇護性就業需求，設置之庇護工場服務近便性不足等，有待研謀因應。

為提供具有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之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保障庇護性就業者之勞動權益，勞工局按年訂定「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陸續補助，近3年度(110至112年)預算數分別為1,458萬餘元、1,563萬餘元及1,854萬餘元，執行數分別為1,264萬餘元、1,397萬餘元及1,482萬餘元，庇護工場總家數由6家增加至7家，提供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職缺由61名增加至73名，實際就業人數則由52人提升至57人(表1)。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持續推動設立庇護工場，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惟各庇護工場扣除政府補助款後營運皆呈連年虧損狀態，有待研析虧損癥結，據以調整嗣後輔導措施，並積極協助其強化營運管理，俾達自給自足永續經營目標；2. 提供庇護性就業者轉銜服務，定期辦理工作能力評估及意願調查，惟庇護員工轉銜至一般職場就業之比率未及1成，致促進庇護性就業場域流動性偏低，無法將服務對象擴及更多需要協助之身心障礙者；3. 增設庇護工場提供需求者更多工作機會，惟未妥為評估轄內各行政區有關庇護性就業

之需求概況，7家庇護工場中有5家設置於溪南地區，有待研議規劃增設之可行性，以滿足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提高服務近便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研析各庇

表1 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家、人

年度	預算數	執行數	庇護工場家數	提供就業職缺	實際就業人數
110	14,588,394	12,648,569	6	61	52
111	15,631,429	13,976,282	6	61	55
112	18,543,961	14,824,419	7	73	57

註：1. 安平康家福田庇護工場自112年10月經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輔導成立，預計提供12名庇護性就業職缺，並自113年1月開始進用。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提供資料。

護工場虧損癥結，並研擬規劃結合專業人士成立諮詢服務團隊及經營研習課程等相關輔導措施，期望庇護工場能達自給自足永續經營目標；2. 將安排已轉銜成功就業之員工回場分享，或辦理有轉銜意願之庇護員工職場參訪活動，另提供需轉銜至社政服務者相關社政資源之名額及運作狀況供家屬瞭解，以提高轉銜意願；3. 將視各行政區有關庇護性就業之需求概況，進行訪察及拜訪，研議規劃增設之可行性，並持續鼓勵有意願之企業或團體，提供相關協助與輔導以規劃籌設，滿足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及提高服務近便性。

(四) 掌握轄內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構)並予公告，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比率已逐年下降，惟間有公務機關逾年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甚有私人企業長年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有待檢討改進。

該局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等規定，定期公告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公民營事業及團體等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標準之機關(構)，並收繳差額補助費，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112 年底臺南市身心障礙者義務進用機關(構)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由 109 年底之 4,009 人下降至 3,817 人，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則由 109 年底之 105 人下降至 82 人，比率由 2.62% 下降至 2.15% (表 2)，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比率已逐年下降。惟部分公務機關逾年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甚有私人企業連續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達 10 年以上；又勞動部為加強督促私立義務單位積極進用身心障礙者，於 112 年 2 月 9 日以勞動發特字第 1120500264A 號令核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無正當理由」違反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致進用人數未達法定進用人數者，由勞工主管機

關裁罰等，惟該局對未足額進用之機關(構)皆僅收取差額補助費，未有相關裁罰作為等案件，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加強宣導及持續透過訪視

輔導開發職缺，鼓勵企業進用及透過職場適應就服員服務協助企業持續留用身心障礙者，協助身心障礙者穩定就業；另將善用勞動部解釋令，針對無正當理由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致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法定應進用人數者，適時予以裁罰，期加強督促義務單位積極進用身心障礙者，保障其就業權益。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表 3)。

表 2 臺南市身心障礙者義務進用機關(構)進用身心障礙者情形
單位：家、人、%

項目	年度			
	109	110	111	112
身心障礙者義務進用機關(構)應進用人數(A)	4,009	4,031	4,023	3,817
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B)	78	65	70	56
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C)	105	92	91	82
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比率(C/Ax100)	2.62	2.28	2.26	2.15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提供資料。

表 3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勞工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南門勞工育樂中心建築物存有耐震能力不足等疑慮，規劃透過 BOT 方式進行拆除重建，惟尚未針對建物重建期間，籌謀中繼場地或替代方案，或未就現有員工就業安置研提具體規劃等，有待研謀因應。							/		
(二) 為加強維護外籍勞工合法權益，協助適應在臺工作及生活，實施外籍勞工查察業務，惟未針對遭遇職業災害之外籍勞工建立清冊列管機制，以協助後續請領給付，或實地訪查前未落實勾稽比對相關資訊，致無法完成訪查比率偏高，有待檢討改進。									
(三) 為確保外送員之職業與交通安全，並保障消費者權益，業已制定「臺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惟未檢視各外送平台有關外送作業危害防止計畫等制定情形與執行概況，且未針對罹災事故之外送員，擬定相關再教育訓練機制，又罹災事故通報機制未臻完善等，尚待研謀改善。									
(四) 為改善關子嶺勞工育樂中心既有空間軟硬體設施及提升服務品質，委託民間辦理營運管理，惟間有財產已移交廠商營運管理，卻未列入雙方財產點交清冊，或維護需求書與現行法規未盡相符等，有待研謀改善。									

拾陸、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 個機關，掌理防疫監測、醫療救護、食品安全、藥物管理、健康促進、心理與精神照護等公共衛生相關事項。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辦理各項傳染病監測與防治、強化緊急救護能力、推動食品安全衛生及查驗管理、執行藥物安全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 65 歲以上老人暨 55 歲以上原住民免費裝置全口活動假牙計畫尚待執行。上開各項計畫具體執行成效，包括辦理 B、C 型肝炎篩檢計畫，篩檢率 14.90% 為六都第一，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評比獲全能績優獎、成效績優獎、超前佈署獎及縣市追擊王等 4 項獎項；辦理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獲 112 年度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創新及特色獎。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1,26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3,728 萬餘元，合計 5 億 4,99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9,14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086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等應收行政罰鍰尚待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1,22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770 萬餘元 (6.86%)，主要係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等中央補助款因申請家次減少，致實際核撥較預計減少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6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82 萬餘元 (32.97%)，減免 (註銷) 數 36 萬餘元 (0.55%)，主要係註銷已取得債權憑證之應收行政罰鍰；應收保留數 4,400 萬餘元 (66.47%)，主要係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等應收行政罰鍰尚待執行。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13 億 9,86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5,729 萬餘元，並因採購登革熱防疫相關物資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6,067 萬餘元，合計 16 億 1,66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 億 790 萬餘元 (87.09%)，應付保留數 4,478 萬餘元 (2.77%)，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 億 5,268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6,396 萬餘元 (10.14%)，主要係常規疫苗分攤款項及預防延緩失能之長者功能評估知能提升試辦計畫等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0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957 萬餘元 (98.48%)；減免 (註銷) 數 61 萬餘元 (1.52%)，主要係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補助等計畫結餘。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臺南市醫療基金 1 個作業基金。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係各區衛生所辦理一般門診醫療與各項預防保健性措施及體檢等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1 項，減少者 1 項，主要係部分衛生所醫師出缺，致診次減少，應診人數隨之減少。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378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4,740 萬餘元，減少 362 萬餘元，約 7.64%，主要係部分衛生所醫師出缺，致門診醫療收入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為強化公共衛生及預防保健，於轄內各行政區普設衛生所，並成立臺南市醫療基金，惟部分衛生所醫師長期出缺，支援醫師無法長駐，或部分停用或低度使用之衛生室未積極規劃活化措施，或間有醫療費用因未依標準申報遭核減，亟待檢討改進。

該局為均衡醫療資源，於轄內 37 個行政區設置衛生所，提供民眾門診醫療及預防保健等服務，增進市民健康，並設立臺南市醫療基金，強化公共衛生預防保健及提升衛生醫療水準。依該基金近 7 年度收支情形表列載，門診醫療等業務收入 (不含業務外收入) 扣除業務成本與費用，業務短絀金額介於之 1,066 萬餘元至 1,813 萬餘元間不等 (表 1)。經查各衛生所門診業務等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衛生所醫師長期出缺，所提供之門診服務便利性不足，且偏遠地區醫療資源匱乏，難以獲得適當之醫療服務，影響民眾健康；2. 部分衛生所未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醫療服務與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申報醫療費用，致申報之醫療費用遭核減；3. 部分停用或低度使用之衛生室未積極規劃活化措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經與轄內各大醫療院所協調，已有臺南市立醫院、部立新營醫院分別支援南區及北門區衛生所門診醫療，將持續媒合鄰近各大醫療機構醫師群支援門診醫療，強化衛生所預防保健，提供可近性醫療及公共衛生業務；2. 已請衛生所針對醫療費用遭核

減原因分析及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檢視核減原因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據理申請複審，避免申報之醫療費用遭核減，影響衛生所門診醫療收入；3. 為妥善利用衛生室廳舍空間，已提報列入閒置空間媒合名單，並將持續督請各衛生所定期巡檢，以活化閒置空間之利用。

表 1 臺南市醫療基金收支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業務收入	177,761,345	181,707,023	173,531,831	180,771,821	225,535,935	218,220,742	187,082,544
業務成本與費用	188,431,042	195,864,593	190,709,528	195,455,453	239,009,468	235,236,667	205,218,677
業務賸餘(短絀)	-10,669,697	-14,157,570	-17,177,697	-14,683,632	-13,473,533	-17,015,925	-18,136,133
業務外收入	36,112,577	33,787,285	54,082,693	51,746,591	55,180,744	71,917,897	61,925,581
業務外費用	13,505	13,837	5,080	5,015	52,385	12,140	4,909
業務外賸餘(短絀)	36,099,072	33,773,448	54,077,613	51,741,576	55,128,359	71,905,757	61,920,672
本期賸餘(短絀)	25,429,375	19,615,878	36,899,916	37,057,944	41,654,826	54,889,832	43,784,539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醫療基金各年度附屬單位決算書。

(二) 為持續營造婦幼親善環境，推動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幼兒專責醫師制度等計畫，惟轄內嬰兒死亡率逐年上升，且近年已高於全國平均數，又孕產婦關懷追蹤服務涵蓋率未達預期目標，及未落實辦理社經弱勢或健康高風險處境幼兒個案媒合專責醫師作業等，亟待研謀改進。

該局為守護嬰幼兒健康，配合中央政策執行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及推行幼兒專責醫師制度，提供高風險孕產婦(兒)提供衛教諮詢、關懷追蹤及資源轉介及個案管理未滿3歲幼兒之各項健康照護等服務，截至112年底累計執行數1,654萬餘元，臺南市新生兒及嬰兒死亡率分別由109年度之2.193‰及3.432‰，逐年增至111年度之3.382‰及5.637‰(表2)。經查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及幼兒照護等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近年轄內嬰兒死亡率逐年提升，且111年高於全國平均數，亟待持續宣導並加強產婦孕期自我照護識能，落實早期高危險妊娠疾病篩檢；2. 為強化高風險孕產婦(兒)母嬰健康，與轄內醫事機構合作提供孕產婦關懷追蹤服務，惟合作院所較上年度減少且涵蓋率未達預期目標，且部分具接生產檢規模之院所未參與計畫；3. 為提升兒童健康辦理幼兒專責醫師計畫，惟未落實辦理社經弱勢或健康高風險處境幼兒個案媒合作業；4. 為提升幼兒就醫可近性，辦理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

表 2 臺南市及全國新生兒及嬰兒死亡人數及死亡率統計

單位：人、‰

年度	臺南市新生兒死亡		全國新生兒死亡率	臺南市嬰兒死亡		全國嬰兒死亡率
	人數	死亡率		人數	死亡率	
109	23	2.193	2.399	36	3.432	3.633
110	23	2.324	2.707	44	4.447	4.121
111	30	3.382	2.787	50	5.637	4.439

註：1. 新生兒期係指自胎兒分娩出且臍帶結紮開始至出生後28天之間、嬰兒期係指自出生開始到1歲之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公告「嬰兒與孕產婦死亡數及死亡率各縣市死亡概況」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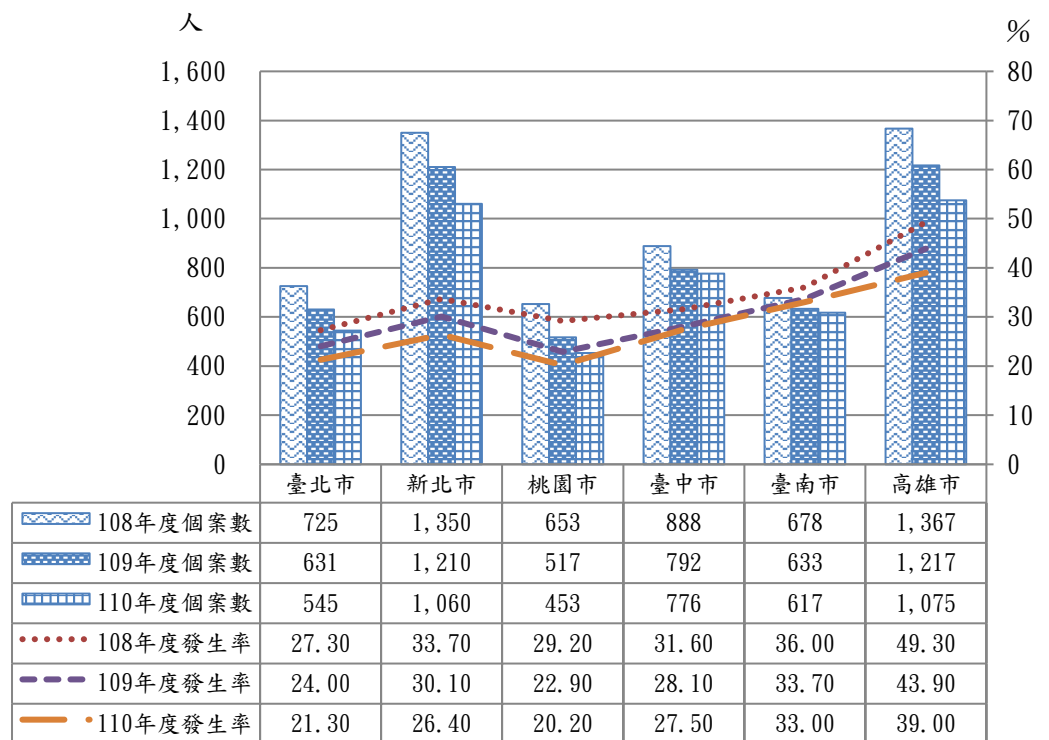
畫，惟部分行政區雖有符合辦理計畫資格之院所，卻未有合作醫療機構或機關未參與該計畫，不利幼兒就近取得醫療照護服務，且間有行政區之合作院所照護負擔沉重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除提供生育相關之遺傳疾病檢查減免及補助外，並委託醫療院所及衛生所加強宣導，以提高產檢服務利用率資訊；2. 將持續提升合作院所家數，以增加院所涵蓋率；3. 將持續與網絡單位加強連結，並召開網絡聯繫會議提升轉介之成效；4. 將召開說明會鼓勵醫療院所加入計畫，並將衛生所納入計畫範圍，截至 112 年底之行政區涵蓋率從 56.70% 提升至 64.80%。

(三) 為有效防範傳染病傳播擴散，持續辦理結核病篩檢與防治工作，以維民眾健康及安全，惟部分行政區追蹤治療成功率未及 6 成，或部分衛生所辦理經濟弱勢族群篩檢率未達篩檢目標，或未落實結核病接觸者之追蹤管理等，亟待研謀改善。

該局為防範傳染病疫情擴散，配合中央辦理傳染病防治計畫，其中結核病個案管理工作係透過醫療院所或防疫機關協助篩檢，並由該局輔助確診個案醫療照護與追蹤，避免病毒持續傳播，據臺灣結核病統計年報列載，108 至 110 年度臺南市結核病個案數由 678 人減少至 617 人，且每 10 萬人口發生率由 36.00% 下降至 33.00%。經查結核病防治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持續辦理結核病都治計畫，以確保治療之完整性，108 至 110 年度臺南市結核病個案數減少，且每 10 萬人口發生率下降，惟發生率連續 3 年為六都第 2 高，僅次於高雄市（圖 1），且截至 112 年 9 月底官田等 10 個行政區之追蹤治療成功率未及 6 成，七股等 3 個行政區死亡率高於 5 成；2. 推行結核病篩檢計畫，惟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經濟弱勢族群篩檢率於將軍區等 22 個衛生所未達篩檢目標 50%；3. 結核病接觸者需追蹤

管理，惟部分接觸者逾期或未完成胸部 X 光檢查；4. 定期辦理醫院感染管制查核作業，惟部分院所感染管制項目，因感染控制人力資源不足致執行作業未臻確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持續掌握個案用藥情形，即時給予關懷與

圖 1 各直轄市結核病發生率



註：1. 發生率以 10 萬人口為單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及臺灣結核病統計年報。

周妥；7. 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之裁罰案件未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甚有部分案件罹於時效而消滅，損及政府債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定期於跨局處會議宣導落實列管登錄及環境勘查；2. 將採滾動式調整病媒蚊密度調查，落實病媒蚊密度調查頻率，並依限完成複查；3. 已建立四級複查機制，並於跨局處會議及每週登革熱防治中心業務聯繫會議提報檢討與追蹤複查機制辦理情形；4. 爾後將確實依登革熱防治策略等規定，強制執行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及戶內化學防治噴藥作業，並於完成後進行成效評估，以提升整體化學防治成效；5. 已規劃獎勵計畫，鼓勵基層診所透過通報獎勵回饋，以提高通報確診率及掌握時效；6. 爾後將強化防疫物資管控機制，落實定期盤點防疫相關物資，避免相關錯漏等情形；7. 將於執行行政罰鍰業務作業階段，增加相關控管點定期追蹤控管，並加強行政裁罰業務相關教育訓練。

(五) 為增進民眾健康，辦理公費常規疫苗之施打作業，惟間有施打日期間隔不足，兒童常規疫苗接種完成率低於預期，流感疫苗部分接種達成率下降，未確實於系統登載疫苗庫存及無法掌握疫苗效期致逾期，合約院所及衛生所疫苗冷運冷藏事故發生誤失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解決傳染病的蔓延與散播，賡續配合中央疫苗政策，辦理常規疫苗、流感疫苗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苗等各項疫苗接種工作，除轄屬37區衛生所外，並與轄內醫療院所簽訂預防接種業務合約，以期提升預防接種完成率，112年度編列預算計9,119萬元，實際執行數8,604萬餘元，執行率94.35%。經查

表3 COVID-19疫苗銷毀數量統計

單位：瓶、%

序號	局及各衛生所	報廢數量	占比
合計		24,226	100.00
1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7,764	32.05
2	安南區衛生所	3,599	14.86
3	永康區衛生所	1,805	7.45
4	新營區衛生所	1,385	5.72
5	佳里區衛生所	1,106	4.57
6	安平區等6個衛生所(500以上1,000以下)	3,939	16.26
7	關廟區等16個衛生所(100以上500以下)	4,088	16.87
8	鹽水區等11個衛生所(100以下)	540	2.23

註：1. 資料統計期間：自111年起至112年8月底止。

2. 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其執行情形，核有：1. 為增進民眾健康，積極辦理公費常規疫苗之施打作業，惟有施打日期間隔不足等情事；2. 運用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控管疫苗庫存情形，惟間有毀損案通報作業時程冗長，或未確實登載管理系統，無法及時揭露疫苗毀損情形；3. 為有效控制兒童可預防疾病，賡續辦理常規疫苗預防接種計畫，惟112年截至8月底部分接種完成率低於預期目標，且有行政區幼兒肺炎鏈球菌第3劑疫苗接種率未及7成；4. 積極辦理流感疫苗接種業務，惟6個月以上至入學前幼兒等對象之接種率偏低，且接種達成率較前一年度降低；5. 為有效掌握疫苗效期及庫存，辦理疫苗調撥相關作業，惟其中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苗已屆效期而銷毀之疫苗仍達2萬4千餘

瓶(表 3)，且部分疫苗即將屆期；6. 為確保疫苗品質，定期查核疫苗冷運冷藏管理作業，惟間有合約院所及衛生所疫苗冷運冷藏事故發生，疫苗貯存及管理有待改進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定期辦理教育訓練，強化各醫療合約院所落實檢核個案之預防接種時程、紀錄卡，並確實登錄系統，以降低異常事件的發生；2. 將研擬制定疫苗毀損案通報作業流程，每季主動追蹤通報及登載紀錄等改善措施；3. 將定期舉辦聯繫會議督促接種率偏低的行政區進行檢討改善，以提升預防接種率；4. 研擬透過各種宣傳方式，推廣疫苗接種資訊及營造接種環境等措施，提高民眾接種意願；5. 加強疫苗調撥及管控作業，使疫苗有效運用；6. 加強辦理工作人員冷運冷藏之教育訓練，並請轄區衛生所輔導及按季查核，以維護疫苗品質。

(六) 為降低疫情擴散風險，確保民眾健康，依據傳染病防治法辦理裁罰業務，惟待收繳之罰鍰件數及金額仍高，未訂定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計畫並定期檢討，或處分書因作業程序瑕疵遭撤銷等，亟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杜絕傳染病之發生、傳染及蔓延，確保民眾健康，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對違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隔離檢疫及病媒蚊孳清等作業予以裁罰。截至 112 年底止，違反傳染病防治法裁處之應收未收款項累計有 2,492 件、金額 2,669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應收之傳染病防治法之罰鍰件數及金額仍高，且未訂定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計畫，或定期檢討執行績效，以及時瞭解落後原因及因應改進措施；2. 罰鍰裁處書登載內容無法釐清責任歸屬或重複開立或處分書因作業程序瑕疵肇致原處分撤銷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訂定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計畫，定期檢討執行績效；2. 將加強審視舉發通知書內容，以避免裁處結果誤植或重複，以減少訴願案及行政訴訟案之情事。

(七) 為強化精神疾病防治與照顧服務，辦理「心理健康工作計畫」等計畫，惟官網資訊專區提供服務資訊不足，且開設非精神科醫師照護精神病人課程之參與人數未如預期，又精神病人追蹤訪視次數未達目標等情事，有待研謀改善。

該局為強化精神疾病防治與照顧服務辦理「心理健康工作計畫」、「精神病友多元社區生活方案發展計畫」、「厚植精神病友及照顧者團體社區服務量能計畫」、「精神疾病及心理健康促進之社區照護計畫」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違反傳染病防治法裁罰通知書
(圖片來源: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提供)

表 4 各直轄市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配置

單位:人

年度	直轄市別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112	92	122	62	74	51	110
111	94	185	84	72	52	118
110	82	151	86	65	48	12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統計處公告統計資料。

及「弱勢精神病人就醫交通費用補助計畫」等 5 項計畫，112 年度編列精神疾病防治與照顧服務等相關業務預算計 1,409 萬餘元（含中央補助款），實際執行數 1,164 萬餘元，執行率 82.61%。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為提供精神障礙者或其家屬尋求精神資源服務窗口，於該局官網設置精神障礙者社會資源專區，惟僅提供社會局官方網站連結，尚無其他相關服務資訊，尚待結合社會、經濟、文化等業管機關，提供適切之社會福利資訊，以利民眾查詢；2. 持續辦理非精神科醫師照護精神病人之知能訓練課程，惟受傳染病疫情及醫療院所人力短缺等因素影響，醫師參與意願低，致課程參與人數未如預期；3. 111 年度第 4 季及 112 年度第 3 季精神病人之追蹤訪視次數未達計畫目標，且轄內精神科專科醫師人數低於其他直轄市（表 4）；4. 為降低轄內自殺死亡率，訂定臺南市自殺通報及關懷自治條例，惟中央法規或現有條文內之主管機關名稱已增修或變更，未配合修訂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將考量民眾需求，於官網中提供相關福利資源；2. 將透過醫師公會人員宣導，提升課程參與率或醫師到課率，強化精神醫療與轉介服務等知能；3. 將持續督導社關員及公衛護理師積極訪視，以達計畫目標，並鼓勵醫療機構設置精神科；4. 將依自治條例修正流程規定，及參考中央法規妥適研修。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廣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5）。

表 5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衛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積極辦理疫苗施打作業並派發快篩試劑供民眾使用，惟高齡長者第 1 劑接種率較其他直轄市及全國平均數為低，且屆效期或毀損而銷毀之疫苗達十萬餘劑，或快篩試劑庫存仍有數十萬劑待撥發，有待研謀改善。	
(二) 積極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經行政院考評獲評為六都第一，惟部分不法業者違規食品廣告持續刊播，未依衛生福利部裁處違規廣告處理原則裁處，且年度抽驗計畫未依不合格率調整抽驗強度，或侷限檢舉獎勵對象，影響全民共同監督食安之政策目標，亟待檢討改善。	
(三) 為促進市民健康福祉，積極辦理成人預防保健及癌症篩檢服務，惟部分檢驗項目核有重複篩檢情事，徒增檢驗費用及作業程序，或子宮頸癌篩檢人次未達目標數，且部分行政區大腸癌及口腔癌陽追率偏低，有待檢討改善。	
(四) 為執行公共衛生政策，推動基層門診醫療服務，惟部分衛生所未落實藥品調撥機制致藥品逾效期而銷毀，且同項藥品進價差異甚大或逾部聯標契約價，或藥品盤點數與帳列結存數未符等情事，影響醫療基金營運績效，亟待檢討改進。	
(五) 為提升轄內醫院急重症緊急救護醫療品質，積極辦理轄內急救責任醫院之訪查與評鑑，惟部分急救責任醫院醫療暴力安全缺失未及時督請醫院改善，以確保醫事人員及病患身心安全，或公部門 AED 效能巡檢計畫驗收延宕，且部分 AED 安心場所未列入急救資訊網，亟待檢討改善。	

拾柒、都市發展局主管

都市發展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都市發展局主管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 個機關，掌理全市都市發展、區域計畫、都市規劃、都市設計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國土計畫與非都市土地開發計畫擬定、景觀風貌改造設計與工程、都市計畫規劃與管理、都市發展政策與策略規劃、都市計畫違規查處、都市計畫樁之測定工程規劃與執行、都市更新規劃審議及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新化體育公園周邊環境改善工程等案尚未完成，須繼續執行。上開各項計畫具體執行成效，包括辦理臺南築角創意營造計畫（後壁崁頂、新營姑爺），社區場域活化再利用，優化環境設施及社區民眾休閒生活，榮獲 2023 年建築園冶獎。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2,14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053 萬餘元，合計 2 億 8,1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2,55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851 萬餘元，主要係臺南市新化風情小鎮。綠藝生活舞台等計畫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工程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6,40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786 萬餘元（6.33%），主要係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數核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4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337 萬餘元（79.26%）；減免（註銷）數 931 萬餘元（17.02%），主要係註銷已取得債權憑證之應收款；應收保留數 203 萬餘元（3.72%），主要係違反都市計畫法等行政罰鍰尚待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6,52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1,539 萬餘元，合計 4 億 8,064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6,313 萬餘元（54.75%），應付保留數 1 億 2,260 萬餘元（25.51%），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8,573 萬餘元，預算賸餘 9,490 萬餘元（19.74%），主要係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等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7,2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373 萬餘元（77.67%）；減免（註銷）數 2,917 萬餘元（16.95%），主要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等計畫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926 萬餘元（5.38%），主要係新化區東段嘉南大圳周邊環境改造工程等案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都市發展局主管僅臺南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 1 個作業基金。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都市計畫變更、都市更新發展、非都市土地開發、非都市更新發展等 4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3 項，減少者 1 項，主要係非都市更新發展計畫業務經費依實際需要支用所致。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業務收入 6,000 萬元，係減列未發生權責之行政作業費收入；審定賸餘 4 億 8,938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 億 7,785 萬餘元，增加 2 億 1,152 萬餘元，約 76.13%，主要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代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為促進土地合理開發利用，持續辦理通盤檢討作業，惟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作業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或間有都市計畫逾規定期限尚未啟動通盤檢討作業，尚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促進土地合理開發利用，112 年度持續推動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已發布實施者計 33 處；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待發布實施者 12 處；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或草案尚在規劃中者 62 處。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保留用地間有未取得或未開闢使用，且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進度未如預期，亟待檢討積極辦理，以促使有限土地資源合理運用；2. 部分都市計畫逾規定期限尚未辦理通盤檢討作業（表 1），有待檢討加強落實辦理，俾使都市計畫切合實需；3. 為利民眾瞭解都市計畫案執行情形，將相關案件辦理進度或統計數據登載於官方網站與政府開放資料平臺，惟間有案件執行進度逾 1 年餘未更新或統計數據異常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當廣納人民陳情意見提供規劃及審議參考，提高都市計畫審查質量，並同步於都市計畫作業階段配合辦理整體開發（市地重劃）前置作業，以縮短後續土地基礎建設與公共設施之開闢流程，達成還地於民之目標；2. 部分都市計畫區陸續啟動相關通盤檢討作業，餘將逐年編列預算辦理；3. 當更新及釐正公開資料，俾提供民眾正確及時資訊。

(二) 為提升臺南市城鎮景觀風貌，營造優質生活環境，辦理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計畫，惟計畫擬訂及初審作業未臻周妥，或社區規劃師完訓合格率逐期下降，且具資格之社區規劃師回訓人數甚少等，有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提升臺南市城鎮景觀風貌，均衡地方發展，並營造優質生活環境，自 110 年至 112 年配合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城鄉建設項目，計辦理 22 件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等計畫，經費 13 億 8,173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積極提案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推動城鄉建設發展，惟間有計畫申請範圍重複，或實際施作面積溢列，或提報內容與提案原則未合，致中央審查後不予補助，

表 1 都市計畫區逾期未辦理通盤檢討情形

序號	都市計畫區別	最近一次通盤檢討核定日期
1	鹽水	106 年 11 月 20 日
2	六甲	102 年 2 月 26 日
3	白河	104 年 9 月 29 日
4	新市	106 年 7 月 20 日
5	玉井	107 年 4 月 25 日
6	楠西	106 年 3 月 24 日
7	仁德（文賢地區）	104 年 6 月 23 日
8	虎頭埤特定區	101 年 9 月 25 日
9	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	95 年 06 月 20 日
10	臺南都會公園特定區	102 年 7 月 15 日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資料。

或核定數與提報金額相差甚大等情事，有待強化計畫擬訂及初審作業嚴謹度，以提升計畫推動效益；2. 持續推動綠社區培力計畫，分別於 106、108 及 110 年辦理計 3 期社區規劃師（下稱社規師）培訓課程，參與民眾越趨踴躍，惟完訓取得社規師證書比率分別為 76.19%、67.65%、47.62%，完訓合格

表 2 綠社區培力計畫-社區規劃師培訓情形

單位：人、%

年度	參訓人數			完訓合格人數			合格率 (B/A×100)
	新訓	回訓	小計 (A)	新訓	回訓	小計 (B)	
合計	303	9	312	180	7	187	59.94
106	63	-	63	48	-	48	76.19
108	100	2	102	67	2	69	67.65
110	140	7	147	65	5	70	47.6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資料。

率逐期下降，又具資格之社規師回訓

人數甚少（表 2），人才培訓效益有待提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初審作業階段將加強把關，以提升計畫品質，並利爭取中央補助款；2. 將分析學員居住地和實際場域訓練地之行政區域分布來擇選實際訓練之營造施作點，並重新審酌學員培訓進入地方社區營造訓練時，任務完成程度之標準，以及任務學習面向和項目之多元性，俾利於提升學員全程參與之意願，並針對已取得資格社規師進一步規劃專業性課程或工作坊，以增進社規師走入地方社區協助之實務能力。

（三）為提升都市整體環境品質，規劃設置各類公共設施用地，惟轄內 18 米以上計畫道路僅 3 筆劃設有人行步道相關用地，人行道普及率為六都最低，復未考量學童通學需求，間有部分國民小學周圍未留設人行道用地，有待研謀改善。

依都市計畫法第 43 條規定，公共設施用地，應就人口、土地使用、交通等現狀及未來發展趨勢，決定其項目、位置與面積，以增進市民活動之便利，及確保良好之都市生活環境。市府為貫徹人本交通政策，維護學童人行安全，於 105 年針對學校周邊無實體人行道者，於學生上下學必經路段，劃設標線型人行道，以保障學童行走空間，維護通行安全。惟據內政部及工務局提供臺南市及全國人行道普及率資料，111 年度臺南市人行道普及率 39.46% 相較全國各市縣平均值 43.86%，仍屬偏低，且全市市區道路仍有逾 6 成未設置人行道。經查臺南市 42 個都市計畫區中僅 16 個都市計畫區內劃設人行步道等相關用地，面積 19.53 公頃，轄內 18 米以上計畫道路僅 3 筆劃設有人行步道相關用地。又位於都市計畫區之永康區大灣國小等 18 所國小周圍 500 公尺範圍內並未劃設人行道用地，周邊道路亦

表 3 國小周遭 500 公尺未劃設人行步道用地明細

序號	鄉鎮市區	學校名稱	序號	鄉鎮市區	學校名稱
1	永康區	大灣國小	10	新營區	新興國小
2	永康區	西勢國小	11	西港區	港東國小
3	永康區	龍潭國小	12	新化區	大新國小
4	永康區	永信國小	13	官田區	官田國小
5	安南區	青草國小	14	麻豆區	大山國小
6	安南區	長安國小	15	六甲區	嘉南國小
7	安南區	南興國小	16	北門區	北門國小
8	安南區	安佃國小	17	學甲區	宅港國小
9	安南區	學東國小	18	鹽水區	岸內國小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地理資訊圖資雲整合服務平台登載 110 學年度各級學校分布圖及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資料。

未闢設人行道（表 3）。復查近年辦理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如 111 年 12 月 8 日公告變更新化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或 108 年 8 月 15 日公告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等案，其中道路系統相關章節缺乏以交通量或按道路設計標準等檢討道路用地之相關內容，亦未考量如國民小學周邊之道路有人行需求，研議留設人行道用地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後續辦理檢討時，將持續按地區特性採取多元方式，依照市區道路條例等規定逐步建置人行步道系統，以落實人本交通設計，並持續依照道路交通與教育主管機關之道路規劃與通學步道建置需要，適時檢討所需用地，進一步提升人行步道設置之普及率。

（四）為促進土地有計畫之開發利用，設立都市發展更新基金，惟間有收取之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迄未有對非都市土地利用相關改善支出，或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資訊未公開等，均待研謀改善。

該局為辦理都市發展及更新建設，促進都市土地、非都市土地有計畫之開發利用，設立都市發展更新基金，並訂定「臺南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範該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事項。該基金 112 年之業務收入 5 億 6,862 萬餘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9,496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為減輕非都市土地因開發所造成公共設施不足及興建成本負擔之問題，收取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惟迄未有對非都市土地利用相關改善或增建相關公共設施等支出且未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增列規範用途；2. 為展現臺南市多元推動都市更新、都市景觀美學優化等相關成果，並讓民眾從各種面向觀點了解都市發展業務，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惟相關執行情形未辦理資訊公開；3. 為利都市計畫變更回饋執行之一致及公平性，整併原縣市執行規定，並於通盤檢討時針對未執行回饋附帶條件變更案件，配合現行規定檢討修正附帶條件內容，惟間有都市計畫變更案件之附帶條件內容未調整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研擬於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範增訂「改善或增建非都市土地開發相關公共設施」之用途，並評估利用開發影響費以改善受影響之周邊公共設施，期使土地開發義務更臻公平合理；2. 已於 113 年 5 月辦理資訊公開；3. 將於下次通盤檢討時研議調整附帶條件內容。

法規名稱：	臺南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公發布日：	民國 100 年 03 月 09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08 年 0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	府法規字第 10803329134 號 令
法規體系：	臺南市法規資料庫 / 府館編

法規內容	
第 一 條	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都市發展及更新，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及住宅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設置臺南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基金，應編列於電算預算，以本府都市發展局為主管機關。
第 三 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所積餘回饋代金、土地或土地收益收入。 二、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所折繳之代金收入。 三、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獎勵規定所回饋代金收入。 四、實施或參與都市更新事業之所得。 五、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所應繳之開發費。

臺南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 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圖片來源：臺南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4）。

表 4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都市發展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為改善整體居住環境品質，持續辦理都市更新先期規劃並劃定更新地區，惟未考量轄區災害潛勢地區情形及危老建物集中區域，建立防災型都更政策並作為都市更新區域之劃設依據，或間有徵收收入預算數未妥為估計編列，近 3 年度均產生鉅額超收等，尚待研謀改善。	

表 4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都市發展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二) 推動社會住宅之興建與管理，並透過整合性住宅租金補貼等多元方式，增加社會住宅供給，惟社會住宅興辦初期尚未將青年及新婚者納入保障戶數，或網站登載包租代管物件，間有誤繕租金或申請條件等，仍待檢討改善。	
(三) 因應建築物結構耐震能力不足及無障礙居住環境需求，加速推動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惟部分核定之重建計畫因逾期未申請建造執照而失效，或建置之危老重建網資訊缺漏或未更新等，亟待檢討改進。	
(四) 執行都市土地利用管制維護都市生活環境品質，惟違規傾倒廢土案件數量為全國之冠，尚待研議加重裁罰力度及必要之強制性措施，又間有運用衛星監測之違規變異點逾 3 年遲未辦理結案，處理效率偏低等，有待研謀改善。	

拾捌、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說明如次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掌理全市環境管理、空氣噪音防制、水質土壤防治、廢棄物管理、環境檢驗、垃圾處理及環境清潔等公共環境衛生業務，以改善環境衛生，提升生活品質。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落實污染預防與管制、提升環境稽查成效、改善空氣品質、跨局處推動河川污染整治工作、推動環境教育與營造永續優質環境、加強資源回收循環再利用、提升廢棄物清理效能與服務品質、辦理焚化廠委外操作營運管理、積極處理公害陳情案件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 112 年度焚化底渣再利用及設備改善計畫等案尚在辦理中，須繼續執行。上開各項計畫具體執行成效，包括強化污染源管制措施，獲環境部執行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工作績效展現成果評定為特優；透過即時監測數據進行溯源，獲環境部環境監測及綜合業務考核評定為特優；積極辦理海岸垃圾淨灘淨溪淨海活動，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地方政府海洋環境管理考核計畫評定為特優。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0 億 8,52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5,044 萬餘元，合計 12 億 3,56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 億 2,12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8,964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環保法規之應收行政罰鍰尚待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 億 1,08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 億 7,516 萬餘元 (22.27%)，主要係焚化廠汽電共生售電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3,81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749 萬餘元 (40.94%)；減免 (註銷) 數 1,072 萬餘元 (4.50%)，主要係註銷逾執行期限之行政罰鍰；應收保留數 1 億 2,992 萬餘元 (54.56%)，主要係違反環保法規之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仍待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0 億 6,95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9,587 萬餘元，並因辦理購置垃圾車計畫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216 萬餘元，合計 32 億 9,76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0 億 3,002 萬餘元 (91.89%)，應付保留數 2 億 2,274 萬餘元 (6.75%)，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2 億 5,277 萬餘元，預算賸餘 4,482 萬餘元 (1.36%)，主要係各項業務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 億 4,85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1,133 萬餘元 (91.71%)；減免 (註銷) 數 3,220 萬餘元 (7.18%)，主要係 111 年度焚化底渣再利用等計畫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495 萬餘元 (1.11%)，主要係永康區隊辦公廳舍及停車場興建工程等案仍待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臺南市環境保護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辦理空氣污染防治計畫、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環境教育推動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計畫等 4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者 3 項，減少者 1 項，主要係北門區環保設施用地整地工程等計畫未及於 112 年度完成，保留於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 億 6,837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224 萬餘元，相距 1 億 8,062 萬餘元，主要係空氣污染防治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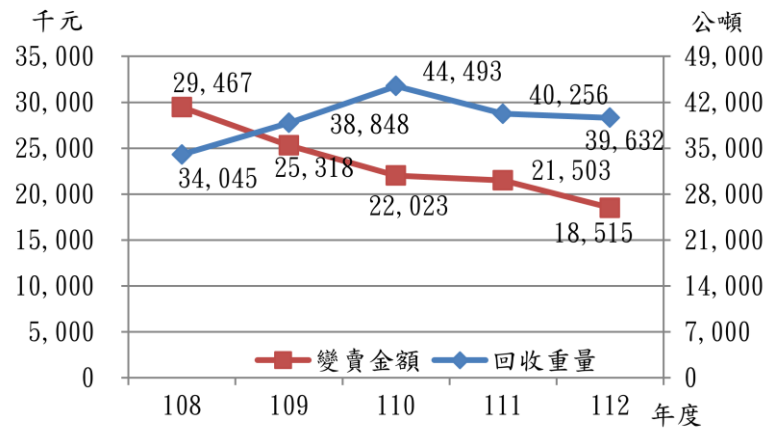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為達成「垃圾零廢棄」之目標，辦理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再利用計畫，惟平均每人每日一般廢棄物產生量逐年遞增，且資源回收處理人力不足，回收物分類成效欠佳，或部分清運路線破袋稽查合格率未達 8 成，或資源回收細分類廠興建期程延宕等，有待研謀改善。

環境部為促進資源循環再生，及推動垃圾強制分類計畫，將垃圾區分為「一般垃圾」、「資源」與「廚餘」等 3 類，以利後端回收處理，並提出「垃圾零掩埋、資源全回收」之願景，朝資源化及多元化廢棄物管理政策邁進。該局為配合環境部「垃圾零廢棄」之目標，於 112 年度辦理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強化分類回收、資源回收宣導及資源回收工作整合等計畫，編列預算 3,269 萬餘元，執行數 2,845 萬餘元，執行率 87.03%。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平均每人每日一般廢棄物產生量由 100 年之 0.916 公斤遞升至 112 年之 1.533 公斤，且較全國 112 年平均值 1.359 公斤為高，廢棄物源頭減量措施仍待精進；另資源垃圾雖逐年增加，惟清潔隊資源回收處理人力卻未隨之增加，衍生資源回收物堆置貯存場及回收物未能細分類，致資源回收物變賣收入逐年遞減 (圖 1)；2. 於清運路線執行垃圾破袋稽查，惟部分清運路線稽查合格率未達 8 成，又間有清運路線近 3 年間未曾

執行稽查；3. 配合中央政策推動減少免洗餐具並推廣循環容器，惟部分機關未按月申報源頭減量成果，另委託廠商推廣循環容器，惟民眾使用意願偏低；4. 為提升資源回收量能與效率，推動循環經濟政策，規劃興建資源回收細分類廠，惟自行興設及民間參與方式政策反覆，延宕興建期程，亟待確實評估採行 BOT 之可行性，並強化招商誘因，早日完成興建等情

圖 1 臺南市資源回收物重量及變賣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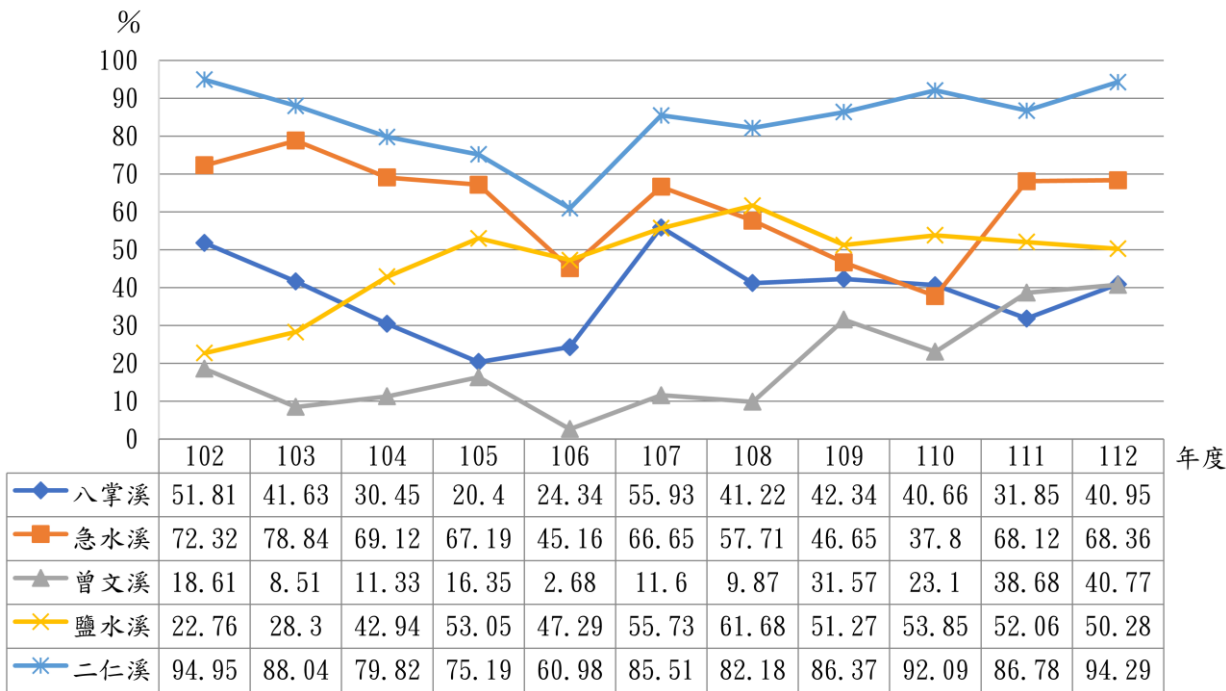
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持續推動垃圾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等多項措施，並與經濟發展局合作精進「袋袋相傳」取用站以減少塑膠袋的使用；另規劃招商興建日處理量 100 噸以上資源回收細分類廠，透過民間分選設備及技術，細分資源回收物達 56 項以上，可有效降低清潔隊人員分類負擔，提升變賣收益及回收成效；2. 持續輔導民眾加強垃圾分類觀念，妥善規劃垃圾破袋稽查路線，全市 314 條清運路線中，每年至少抽查 160 條次，以提高資源回收效率；3. 於 113 年度以公文函請當月未填報機關依限補填報，並副知其主管機關協助督導，平均填報率已有提升；另為提升循環容器推動成效，容器歸還改為到府收件，減少民眾不便，並透過新聞稿等媒體加強宣導；4. 將規劃提高廠商自償率，預定於 114 年初完成招商簽約，於 116 年完工營運。

(二) 為改善轄內各河川流域污染之情況，持續推動河川整治計畫相關措施，惟部分河段仍存在嚴重污染且間有河川水質呈現惡化趨勢，或部分監測站對於重金屬之檢測項目及採樣頻率未符規定，或間有水質淨化場污染削減率成效不佳等情事，有待加強改善。

該局為改善轄內各河川流域污染之情況，積極推動河川整治計畫相關措施，112 年度辦理臺南市水質管理考核計畫及水污染緊急應變計畫等河川污染管制相關計畫，編列預算 2,629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410 萬元，執行率 91.67%。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設置臺南市政府推動河川及海洋污染防治小組，持續辦理各項河川污染整治及水污染稽查相關計畫，惟水污染源稽查採樣檢測不合格比率仍高，仍有部分河段存在嚴重污染且間有河川水質呈現惡化趨勢（圖 2）；2. 部分水質監測站對於重金屬之檢測項目及採樣頻率未符規定，又部分水質監測站與環境部測站位置相同，致生政府資源重複投入；3. 與環境部合辦水質感測器應用計畫，惟委辦廠商執行感測器維運服務未符應達 6 個月之規定，又部分感測器因裝設位置欠妥致衍生監測數據異常情事；4. 間有水質淨化場近 2 年淨化後水質放流濃度及污染削減率成效不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針對水質短、中、長期目標，在每年推動河川及海洋污染防治小組進行水質檢討與改善規劃，另針對嚴重污染之鹽

水溪等水體整治方案進行策略檢討與滾動修正；2. 將依規定辦理河川水質監測項目及採樣頻率，並依水質監測情況研議評估設站位址；3. 未來將預留契約執行前期準備時間，並檢討水質感測器設置點位；4. 針對寮子廊水質淨化場執行效率不顯著等情，將提交評估報告至環境部，以續行退場程序。

圖 2 臺南市中度及嚴重污染河川比率趨勢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統計查詢網下載資料。

(三) 為持續有效利用及管理容積已飽和之掩埋場，辦理掩埋場活化及復育，惟間有掩埋場遭外來種植物入侵，或有場地遭民眾擅自使用，或疏於維護致雜草叢生，又部分掩埋場已封閉 10 餘年，迄未制訂復育方針，管理機制未臻健全等，有待研謀改善。

該局為持續有效利用及管理容積已飽和之掩埋場，除辦理掩埋場活化工程外，亦評估依其適用性復育為遊憩場所、運動場所或植生造林等，以利土地永續使用，降低民眾對掩埋場之負面印象。臺南市截至 112 年底止，計有 57 處垃圾衛生掩埋場及 2 處灰渣掩埋場，其中 33 處已完成復育、17 處已封閉尚未復育、9 處營運中。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

1. 透過自然綠化等方式，辦理掩埋場之復育工作，惟間有掩埋場遭外來種植物入侵，或有場地遭民眾擅自使用等情；
2. 為提供民眾優質休閒場所並回饋地方，部分掩埋場轉型復育為休閒場所，惟間有大



掩埋場遭民眾放置蜂箱養蜂
(圖片來源：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

門圍欄損壞遲未修復，或疏於維護致雜草叢生等情；3. 未覈實申報轄內掩埋場復育現況，致部分掩埋場實際復育現況與環境部建置系統納管資料不符；4. 部分掩埋場已封閉 10 餘年，惟迄未制訂復育方針，管理機制未臻健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後續辦理掩埋場復育工程時，將妥善規劃綠地復育植被內容，避免遭外來種植物入侵，另已通知民眾移除掩埋場內蜂箱，後續將巡查確認移除結果；2. 將進行掩埋場大門圍欄破損修繕及環境清潔作業；3. 已於環境部資訊系統內完成資料修正；4. 後續待經費充裕時將依輕重緩急之原則，優先針對較高風險（如區域鄰近農田等）之掩埋場進行復育。

（四）為確保供公眾飲用水水源及品質，維護民眾用水安全及健康，執行飲用水水源水質及設備維護管理稽查等工作，惟未全面掌握公私場所設立供公眾使用之飲用水設備情形，或稽查量能集中於部分類型場所，又對部分合格場所重複進行稽查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確保供公眾飲用水水源及品質，維護民眾用水安全及健康，配合環境部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管制計畫，執行飲用水水源水質及設備維護管理稽查等工作項目，112 年度計完成 896 處自來水水質抽驗、392 件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維護稽查、15 處包裝或盛裝飲用水水源水質稽查等業務，並將稽查結果登錄於飲用水管理資訊系統（下稱飲用水系統）。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已將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情形列為稽查範疇，惟未全面掌握公私場所設立供公眾使用之飲用水設備情形，且間有曾稽查之公私場所未列入列管清冊等；2. 為確保公私場所業者確實維護供公眾使用之飲用水設備，執行設備維護管理及水質稽查，惟稽查量能集中於部分類型場所（表 1），又對部分合格場所重複進行稽查，未能督促公私場所

落實飲水機維護管理作業；3. 稽查公私場所供公眾使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維護管理情形，惟間有稽查紀錄表與系統資訊不一致；4. 按月辦理供公眾使用之飲用水設備管理及水質稽查，惟未依規定妥適保管查（抽）驗文件等情事，經函請

表 1 飲用水維護管理及水質稽查場址分析

單位：處次、%

年度 場所類別	合計		110		111		112	
	稽查處次	占比	稽查處次	占比	稽查處次	百分比	稽查處次	占比
合計	988	100.00	324	100.00	272	100.00	392	100.00
社教場所	172	17.41	46	14.20	69	25.37	57	14.54
機關	172	17.41	77	23.77	56	20.59	39	9.95
學校	169	17.11	28	8.64	64	23.53	77	19.64
托嬰中心	135	13.66	19	5.86	2	0.74	114	29.08
醫療場所	132	13.36	115	35.49	6	2.21	11	2.81
營業場所	97	9.82	19	5.86	34	12.50	44	11.22
幼稚園	62	6.28	8	2.47	28	10.29	26	6.63
交通場站	27	2.73	4	1.23	10	3.68	13	3.32
遊憩場所	13	1.32	6	1.85	3	1.10	4	1.02
文理補習班	7	0.71	1	0.31	—	—	6	1.53
直飲台（註 1）	1	0.10	1	0.31	—	—	—	—
民間運動場館	1	0.10	—	—	—	—	1	0.26
安親班	—	—	—	—	—	—	—	—

註：1. 臺南市 111 年度起已無列管直飲台。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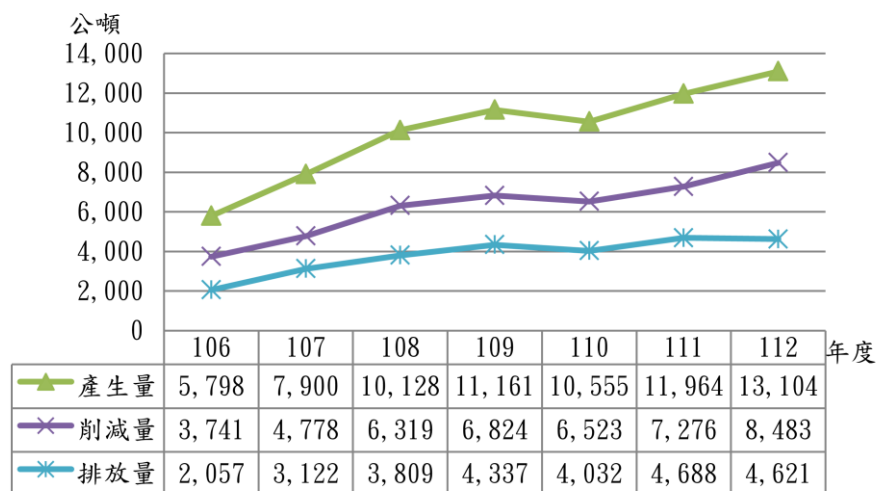
檢討改善。據復：1. 將每年定期向相關主管機關函查最新資料，並運用政府公開資訊平台比對資料，即時更新及建檔最新場所名冊，確實掌握轄內新設場所，以利日後稽查作業；2. 將透過飲用水系統篩選轄內未曾稽查、稽查比率偏低及曾違規處分之業者，列為優先稽查對象，並加強稽查轄內文理補習班及民間運動場館等場所，以維護民眾飲用水安全；3. 稽查紀錄表與系統資訊不一致等情事，嗣後將檢討改進作業流程；4. 嗣後稽查相關文件除掃描電子檔存檔外，另每月與環境部飲用水管理資訊系統校對確認並編號列管，且將紙本資料依序歸檔保存管理。

(五) 為改善空氣品質，辦理營建工地污染管制查核、加強街道揚塵洗街等逸散污染源防制計畫，惟細懸浮微粒污染濃度仍未符合空氣品質年平均値 $15 \mu\text{g}/\text{m}^3$ 之標準，營建工程懸浮微粒排放量逐年遞增，或洗街與掃街作業未妥適規劃路線、時間及頻率等，亟待檢討改進。

該局為改善空氣品質，辦理營建工地污染管制查核、加強街道揚塵洗街及市道掃街、路面清潔暨夜間環境衛生即時清除作業等逸散污染源防制計畫，以督促並管制各營建工程、管線、道路施工前後粒狀污染物之排放量，降低營建工程逸散粉塵產生量，另針對人口稠密處、交通流量大及具嚴重揚塵地區，優先執行洗街計畫，期能降低空氣中懸浮微粒。111 及 112 年度委辦計畫經費計 7,327 萬餘元，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5,589 萬餘元，執行率 76.28%。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細懸浮微粒污染濃度已逐年降低，惟仍未符合空氣品質年平均値 $15 \mu\text{g}/\text{m}^3$ 之標準，且臺南市自 107 年度起因大型營建工程陸續施工等情，致懸浮微粒排放量逐年遞增(圖 3)；2. 為改善環境空氣品質及道路環境整潔，由清潔隊員及委外廠商執行街道洗掃作業，惟未妥適規劃洗街與掃街路線、時間及頻率，致成效有限；3. 委託廠商辦理街道揚塵洗街作業，惟部分行政區營建工程污染排放量偏高，卻未納入洗街路線範疇；4. 優先安排於人口密集區及主要道路進行街道揚塵洗街作業，惟間有於交通尖峰時間洗街，影響交通順暢及用路民眾安全，致引發民怨；5. 委外辦理營建工地污染管制查核計畫，惟間有工地辦理

缺失複查作業時程延宕，未能及早督促業主改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逐步導入工地污染智慧化管理措施，採微型感測器、AI 影像辨識等方式，24 小時監控工地污染情形，並以即時通報或連動污染防制措施等方式，縮短污染防制應變時間，避免污染持續發生；2. 將透過每月道路普查分級機制，分析路段主要

圖 3 臺南市營建工程懸浮微粒排放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污因子，作為後續檢討規劃參考；3. 在回收水源有限的情況下，於學甲區新增臨時性取水點，並規劃北門區之相關路線納入擴大洗街作業涵蓋範圍，同時依據每月道路普查結果滾動調整作業路線；4. 為避免洗街作業造成用路人困擾，於委辦契約中要求廠商作業應優先避開上、下班（學）通勤時段及路線，並視交通狀況及民情反映機動調整作業路線及時段；5. 未來缺失計點發文限期改善部分，統一由該局承辦人員複查，並於限期改善期限後 1 週內完成複查。

（六）為防制空氣污染，維護生活環境及國民健康，針對轄內移動污染源進行各項稽查管制，惟現有柴油排煙檢測站檢測量能已達飽和，恐難以負荷新法實施後之新增檢測量，或未全面採簡訊或其他E化方式通知機車車主辦理定期檢驗，或機車到檢率較以往年度為低等，亟待檢討改進。

該局為防制空氣污染，維護生活環境及國民健康，針對轄內移動污染源進行各項稽查管制，112 年度委外辦理「臺南市機車排氣污染稽查管制計畫」，契約金額 1,950 萬元，執行期間自 112 年 4 月 6 日起共 12 個月，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1,170 萬元，執行率 60%。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環境部規定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檢驗不合格之柴油車輛，應於修復複

表 2 臺南市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情形

單位：輛、%

年度	通知應到檢數 (A)	檢測數 (B)	到檢率 (B/A×100)
109	897,221	750,085	83.60
110	908,082	743,789	81.91
111	936,331	782,187	83.54
112	955,096	794,810	83.22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部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資訊管理系統網站資料。

驗合格或完成改善之次年起，連續 2 年每年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1 次，惟臺南市現有柴油排煙檢測站檢測量能已達飽和，恐難再負荷新法實施後之新增檢測量；2. 為減少紙張印製，響應 2050 淨零碳排，於 109 年起以手機簡訊方式通知機車車主辦理定期檢驗，回檢率逾 7 成且高於傳統明信片通知，亟待研議全面改採簡訊或其他E化通知方式之可行性，以減少紙張浪費並降低碳排放量；3. 為維護空氣品質及國民健康，並考量告發裁處能量，訂定未定期到檢之優先裁處對象，惟 110 至 112 年度到檢率均較 109 年度為低（表 2）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規劃調整委辦計畫執行人員配置，在未執行站外檢測稽查作業時段，支援柴油排煙檢測站操作人力，經調整人力配置後，現有柴油排煙檢測站（喜樹站、柳營站）每年檢測量可較調整前增加 1,150 輛次，將可負擔新增之檢測需求；2. 持續推動E化通知系統，收集機車業者自行發送之車主資料，透過公私合作有效掌握本市機車E化簡訊通知之涵蓋率，並朝應到檢機車全面實質E化通知之方向逐步規劃與推動；3. 將改為針對車齡 15 年以上且近 1 年無定檢紀錄之老舊機車，優先進行通知與告發，以強化未定檢機車之管理機制。

（七）為處理垃圾焚化底渣去化並響應循環經濟政策，辦理焚化底渣再利用計畫，惟仍有大量底渣待去化、規範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之底渣添加量相對保守，及部分已完工之管制案件尚未查核確認再生粒料使用數量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處理垃圾焚化底渣去化並響應循環經濟政策，辦理 110、111 年度焚化底渣再利用計畫及 112 年度焚化底渣再利用及設備改善計畫採購案，契約金額合計 1 億 5,008 萬餘元，該 3 年度焚化底渣處理量分別為 9 萬餘公噸、7 萬餘公

表 3 底渣及焚化再生粒料產生與處理情形

單位：公噸

年度	底渣			焚化再生粒料		
	應處理量	處理量	累計尚未處理量	待利用量	再利用量	累計尚未利用量
110	270,944	98,581	172,363	121,589	90,541	31,047
111	235,880	74,851	161,029	121,985	106,197	15,788
112	248,914	71,073	177,841	78,888	61,018	17,869

註：1. 應處理量係包含上年底累計尚未處理量、本年度產生量、委託他市縣代燒回運量；待利用量係包含上年底累計尚未利用量、本年度產生量、其他縣市運入量、本年度退運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噸及 7 萬餘公噸，焚化再生粒料使用量為 9 萬餘公噸、10 萬餘公噸及 6 萬餘公噸，截至 112 年底止仍有 17 萬餘公噸底渣尚未處理及 1 萬餘公噸焚化再生粒料尚未利用（表 3）。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為提升市府所屬機關使用焚化再生粒料意願，推出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下稱 CLSM）專用廠認證制度，惟仍有大量底渣待去化及規範 CLSM 之底渣添加量相對保守，亟待評估 CLSM 增加焚化底渣添加量，並檢討修正焚化再生粒料使用作業要點，以提升焚化底渣去化效率；2. 間有底渣處理廠填報收受底渣處理數量與焚化廠運送數量不符情形；3. 部分工程已完工逾 1 年案件尚在管制中，有待確認焚化再生粒料使用數量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召開 113 年度焚化再生粒料推動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公共工程 CLSM 之底渣添加量自每 1 立方公尺至少使用 400 公斤增加至 600 公斤，後續將配合修正焚化再生粒料使用作業要點；2. 係申報時誤植，已修正完成；3. 臺南市永康區污水下水道系統（PA 分區）用戶接管工程第五標等 2 件工程已提出申請解除列管，經審查後解除列管。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7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4）。

表 4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一) 為有效追蹤管理事業廢棄物，辦理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惟部分再利用機構未將廢棄物收受、再利用項目數量、產品銷售流向及衍生廢棄物作成紀錄，或逾半數應列管之特定工廠未提送廢清書，或部分事業廢棄物申報資料屢有重複異常情形等，有待研謀改善。	/
(二) 為妥善執行廢棄物非法棄置管理工作，辦理廢棄物非法棄置管理暨場址清理計畫，惟清理進度緩慢甚無清理進度，或部分棄置場址久懸未結，或部分列管場址未按規定頻率進行巡查等，有待研謀改善。	

表 4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三) 為防範畜牧污染，促進畜牧業永續發展，推動畜牧廢棄物資源化再利用，惟轄內畜牧場畜牧糞尿資源化比率偏低，集污區內畜牧場近 5 成迄未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措施等，亟待檢討改善。	/
(四) 為促使垃圾處理邁向能資源化，落實循環經濟理念，執行垃圾分選燃料化計畫，惟分選後之廢棄物衍生燃料尚乏後續去化管道，且未妥適規劃成品貯存空間致自燃引發火災事故，而篩下物及重質物尚未規劃後續處理方式，亟待檢討改善。	
(五) 為解決底渣再利用困境，提升灰渣品質及暢通去化管道，辦理底渣再利用處理廠效能提升計畫，惟因相關工項與原有設備運作之介面未整合致執行進度中斷延宕；大量底渣及焚化再生粒料待處理，去化壓力沉重等，有待加強改善。	
(六) 為解決廚餘堆肥處理衍生環境污染等問題，提升廚餘回收再利用成效，設置廚餘破碎脫水系統及高效堆肥處理設施等，惟現行發酵技術無法達成熟廚餘去化之目標，或廚餘廢液前處理設施工程完工後閒置等，亟待檢討改進。	
(七) 為妥善規劃廢棄物處理政策，推動歸仁將軍區域性垃圾掩埋場掩埋區空間重置再利用，惟設計審查期程冗長，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平均每日及每月累計之篩分量未達契約規定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拾玖、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警察局主管僅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 個機關，掌理臺南市警政、地方治安，以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兼受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之指揮、監督。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維護治安及強化為民服務，道路障礙取締及違規裁罰，嚴正交通執法，降低機動車輛肇事率，建置治安監視錄影系統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汰購警用無線電終端設備等採購案尚待執行。上開各項計畫具體執行成效，包括辦理 111 年度防制酒後駕車工作督導考核計畫，獲警政署考評為甲組第 1 名；辦理 112 年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識詐」（宣導教育）執行計畫第 2 期，經警政署考評獲甲組特優；辦理 112 年度上半年推動社區警政再出發工作，獲警政署考評為甲組第 1 名。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7 億 8,892 萬元，經追加預算 1,716 萬餘元，合計 8 億 6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 億 1,88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 億 117 萬餘元，主要係警政署補助汰購警用無線電終端設備補助收入尚待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 億 2,00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 億 1,394 萬餘元 (76.16%)，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1,67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01 萬餘元 (6.86%)；減免（註銷）數 618 萬餘元 (5.30%)，主要係註銷已取得債權憑證之應收行政罰鍰；應收保留數 1 億 255 萬餘元 (87.84%)，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法規之行政罰鍰尚待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3 億 5,91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341 萬餘元，並因辦理汰購電動警用機車經費不足，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50 萬元，合計預算數 74 億 2,7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8 億 4,842 萬餘元(92.21%)，應付保留數 2 億 1,331 萬餘元(2.8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0 億 6,174 萬餘元，預算賸餘 3 億 6,534 萬餘元(4.92%)，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33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301 萬餘元(99.65%)；減免(註銷)數 32 萬餘元(0.35%)，主要係各項業務費結餘。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警察局主管僅臺南市關子嶺警光山莊基金 1 個作業基金。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係提供員警及協勤人員住宿、休息與泡湯服務等 6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減少，主要係警察同仁及協勤人員住房、泡湯及休息人數較預計減少。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160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 33 萬餘元，相距 193 萬餘元，主要係泡湯休息清潔維護費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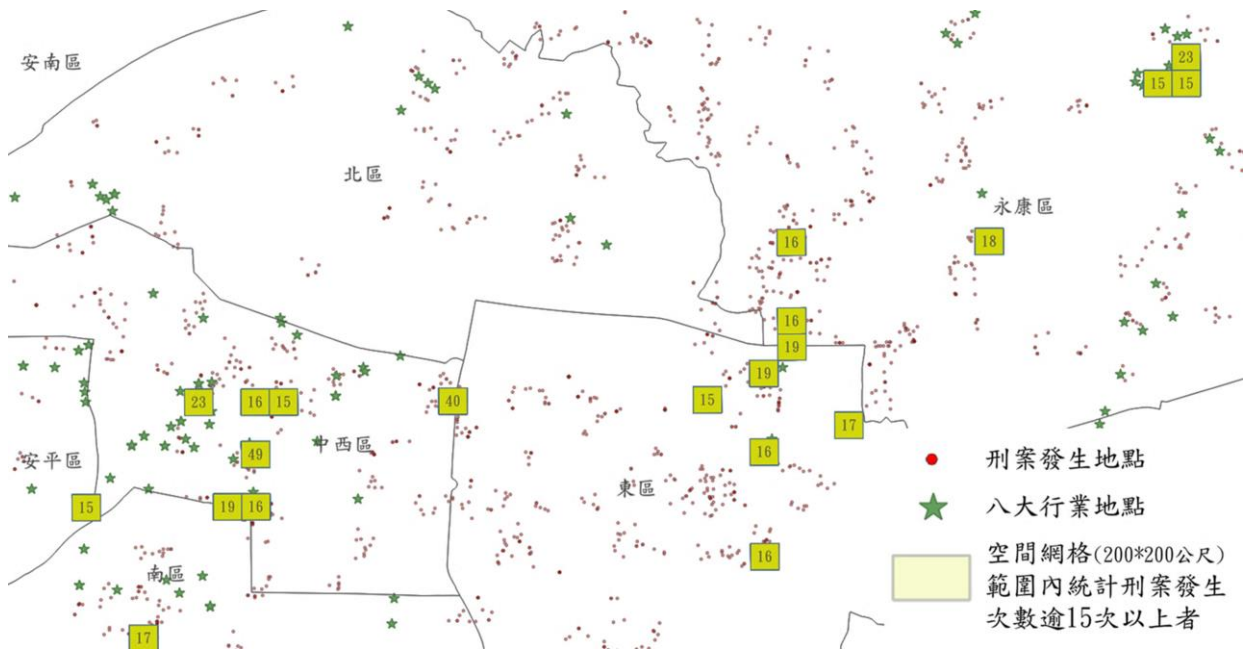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為維護治安平穩，策進偵防作為，主動打擊犯罪，惟近 3 年度刑案發生數逐年增加，且破獲率逐年下降，又部分刑案熱點周圍未受監錄系統有效涵蓋，或偵防詐欺犯罪工作經中央評核連年居分組之末，或警示帳戶通報設定時間逐年上升等，亟待檢討研謀改善。

該局為持續強化轄內治安監視錄影系統效能及監錄範圍，訂有 112 至 115 年「健全治安監視錄影系統功能」中程實施計畫，112 年度編列治安監視錄影系統建置(汰換)經費計 7,853 萬元，建置及汰換計 102 組機組、1,059 支鏡頭，執行數計 7,841 萬餘元，執行率 99.85%；且為維社會安定，加強治安維護，積極偵防詐欺等刑事工作，112 年度編列偵辦各類刑事案件及詐欺犯罪查緝工作等業務經費 3,856 萬餘元，執行數 3,668 萬餘元，執行率 95.12%。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為強化治安監管，建置及汰換轄內治安監錄系統，惟部分刑案發生次數逾 15 次且鄰近八大行業，卻未涵蓋於監錄系統範圍(圖 1)，易成為治安死角；2. 為維護治安平穩，積極偵辦各類刑事案件，110 至 112 年度全般刑案發生數及破獲數逐年增加，惟破獲率卻由 110 年度之 99.39% 降至 112 年度之 94.10%；3. 持續查緝提款車手及溯源查緝詐欺集團，遏止詐欺犯罪，惟警政署 110 至 112 年上半年間，分組評定各縣市警察局偵防詐欺工作治理能力，臺南市評核成績皆居於甲組(六都)之末，主要係車手影像建檔率僅 8 成及影像上傳系統時間逾時等所致；4.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設計之聯防機制，將疑為犯罪行為人使用之存款帳戶，通報金融機構設定警示，惟近 3 年設定警示之作業時間呈現逐年上升，甚有部分分局超過 2 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視刑案熱點及特殊行業等治安重點區域，作為嗣後評估納入監視錄影範圍之依據；2. 將持續強化全般刑案查緝

及刑案現場勘查採證功能，培養員警保全證據及處理案件之技能，藉由刑案大數據分析平臺等科學辦案技巧，提升各類刑案偵查的能力，以維市民安全；3. 已於局內各重大會議加強宣導，依規定於移送詐欺車手後，儘速至資訊管理系統建檔，並督促各分局積極查緝集團性詐欺案件；4. 將督促承辦人每日檢視資訊系統之警示設定情形，並加強宣導依據相關作業程序所訂時程積極處理。

圖 1 臺南市刑案發生次數逾 15 次且鄰近八大行業，惟未能被監錄系統涵蓋者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套繪 QGIS。

(二) 為防制交通事故發生，確保行車秩序與安全，將違規取締及保護行人用路安全列入年度執法重點，惟交通事故件數未見趨緩，且近年因汽（機）車搶越行人穿越道肇致傷亡件數與人數持續增加，又間有易發生行人事故區域內並未設置執法設施，或科技執法設備完工後迄未啟用或暫緩部分執法項目等，亟待研謀改善。

該局為防制交通事故發生，確保行車秩序與安全，將酒駕取締、速度管理、改裝車輛危駕稽查、大型（砂石車）車違規取締、保護行人用路安全及建構科技執法設備等列為 112 年度執法重點，109 至 112 年度汽機車搶越行人穿越道肇致傷亡案件數由 118 件增加至 281 件、傷亡人數由 143 人增加至 351 人（表 1）。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為維持交通安全與秩序，持續強化交通事故防制作為，惟 109 至 112 年度交通事故件數及傷亡人數呈上升趨勢，且交通事故肇事主因均為未依規定讓車，亟待針對事故肇事原因及違規行為加強執法，並持續宣導與教育，以強化用路人交通安全意識，促進道路交通安全；2. 為提供行人安全的通行環境，於 110 年起設置車輛未禮讓行人科技

表 1 臺南市汽機車搶越行人穿越道肇致傷亡情形

單位：件、人

年度	件數	死傷人數		
		合計	死亡	受傷
109	118	143	1	142
110	146	171	4	167
111	197	229	1	228
112	281	351	2	349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執法項目，並配合全國同步擴大取締路口不停讓行人執法專案，惟近年因汽（機）車搶越行人穿越道肇致傷亡件數與人數逐年增加，且部分易發生行人事故熱區未設置車輛未禮讓行人之執法輔助設施；3. 建置科技執法設備提升執法效能，惟部分設備錄製影像畫質不佳，或科技執法逕行舉發遭致民怨引發輿論爭議，致部分設備完工後迄未啟用或暫緩部分執法項目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責成所屬處理各類交通事故案件，落實肇事舉發作業，並導正民眾錯誤用路習慣，建立正確路權觀念；2. 當爭取經費於行人事故較多之路口增設科技執法，並持續辦理各項宣導專題演講及活動，宣導正確用路習慣，保障行人生命安全；3. 嗣後規劃設置違規停車科技執法據點，將加強宣導溝通及評估確認作業，以取得民眾共識與支持，以發揮科技執法最大效能與設置目的。

（三）為維持轄內交通安全秩序，辦理違規車輛拖吊及保管業務，惟未規範車輛保管費之上限，致有未領回車輛拍賣所得價款不足抵充移置費及保管費，或部分應依法移置保管車輛未及時移置指定場所保管，又未積極處理逾期留置保管場之車輛，且有拖吊車輛行駛里程數偏低及逾齡使用比率偏高等，亟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維持轄內交通安全秩序，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相關規定取締交通違規案件及移置違規車輛，且設有南區、新營、永康、隆田及東區等 5 處拖吊（保管）場，以保管違規車輛，並運用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建置拖吊管理子系統，管理違規拖吊車輛及收繳移置保管費用。112 年度車輛保管費及車輛移置費收入預算數 1,310 萬元，決算數為 1,555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已訂定臺南市處理各類妨礙交通車輛收費標準，惟未規範車輛保管費之上限，致有未領回車輛拍賣所得價款不足抵充移置費及保管費，易生追繳之爭端；2.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臺南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辦理違規車輛移置保管作業，惟部分應依法移置保管之車輛，未及時移置指定場所保管，倘有毀損責任難以釐清；3. 間有拖吊保管場之留置車輛逾領回期限（表 2），仍未依相關規定積極處理，易增加管理成本及保管風險，且因車輛停放於露天保管場，烈日曝曬增加折舊耗損亦影響拍賣收益；4. 部分拖吊場備有拖吊車數多於配置駕駛員，且有拖吊車輛行駛里程數偏低及逾齡使用比率偏高等情，恐影響拖吊業務之執行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送請交通局適時檢討收費標準，以符比例原則；2. 將定期函請各分局對於應移置保管之車輛務必立即通報移置；3. 將縮短保管期限並加速拍賣；4. 將督促使用單位律定車輛領用方式及勤務規劃，提升車輛使用率，及持續爭取經費，健全交通警察大隊拖吊車汰換措施，並公開招聘拖吊車駕駛員。

（四）為強化員警執勤效率，改善員警執勤安全，提升員警執勤裝備，惟員警使用自購微型攝影機比率甚高，或部分分局新式警用手槍及 M—Police 配賦數不足，或警用汽機車仍有 3 成逾齡使用等，亟待檢討改善。

表 2 逾期留置保管場車輛統計分析

單位：輛、%

存放期間	車輛數	比率
合 計	1,140	100.00
6 個月以下	868	76.14
逾 6 個月至 1 年以下	236	20.70
逾 1 年至 2 年以下	33	2.89
逾 2 年	3	0.26

註：1. 資料統計至 112 年 8 月底。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該局為強化員警執勤效率，改善員警執勤安全，積極提升員警執勤裝備，除警用武器由警政署採購配發外，112 年度獲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及運用以前年度保留等款項 7,682 萬餘元，辦理警

表 3 警用車輛現況

單位：輛、%

項目 車別	應配賦數	現有數 (A)	逾最低 年限數	達汰換 標準數 (B)	達汰換 標準比率 (B/A×100)
警用汽車	811	710	270	196	27.61
警用機車	3,209	2,350	783	783	33.32

註：1. 資料統計至 112 年 8 月底。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用汽機車、M-police 警用行動電腦及微型攝影機等警用勤務裝備採購，執行數 7,662 萬餘元，執行率 99.73%。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採購微型攝影機以利員警執行蒐證勤務，惟部分分局員警使用自購微型攝影機比率甚高，不利管控，且恐有資安風險；2. 為因應員警勤務及維護社會治安所需，已配賦各類武器彈藥裝備，截至 112 年 8 月底，配賦警用手槍計 4,102 枝，配賦比每人 1.10 枝，尚能符合配賦基準規定，惟部分分局所獲配新式手槍未達應配賦員額數，倘扣除精準度降低及故障率偏高之老舊手槍後，各分局（大隊）間手槍尚有配賦不均之情事；3. 警政署透過資通訊與網路技術，整合警政資訊系統，結合智慧型手機建構 M-Police 行動載具，以擴展警政資訊之應用，增加執法效能，112 年 8 月底止列管之 M-Police 計 1,112 部，平均每 2.76 人 1 部，惟部分分局 M-Police 配賦數不足，不利執勤員警及時線上查詢，影響治安效能，且列管之 M-Police 及微型攝影機與財產物品管理系統所列數量未合，財產管理作業未臻確實；4. 為維護警察人員執勤安全，汰換老舊警用車輛，惟截至 112 年 8 月底，警用汽車 710 輛中有 270 輛已逾使用年限，而逾使用年限且達汰換標準者計 196 輛；公務機車 2,350 輛中有 783 輛已逾使用年限 5 至 10 年並達汰換標準，顯示約 3 成警用汽機車逾齡使用（表 3），影響執勤效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為確保資通安全，已要求各單位於聯合勤教等各項集會宣導嚴禁個人自購資通訊設備與公務環境介接；2. 因警政署撥發新式警用手槍數量有限，將持續向警政署爭取補足，以維勤務安全；3. 將積極爭取預算增購 M-Police 數量，並調整分局配賦數，以達每 3 人配發 1 部之標準，另督促所屬依規定控管財產，落實盤點作業；4. 將積極爭取財源，加速汰換各式逾齡警用汽、機車，以提升同仁執勤效能及安全性。

（五）配合警政署資訊科技應用及國家資通安全政策，辦理資訊安全管制作業，惟網域內帳號密碼管制措施未臻嚴謹，且統一派送之基準未能套用於所有帳號，又部分轄管機關資通安全等級與規範未合，或間有同仁開啟社交工程演練之電子郵件，或部分作業系統及瀏覽器未及時更新重大安全性或高風險漏洞等，亟待檢討改善。

近年新興資通訊科技應用普及，伴隨而來的是日益嚴峻之網路安全威脅。該局為配合警政署資訊科技應用及國家資通安全政策等業務，成立資訊室維運各項警用資訊設備，並辦理資訊安全管制作業，112 年度編列資訊管理相關計畫經費 5,684 萬餘元，執行數 5,678 萬餘元，執行率 99.89%。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透過網域控制管理系統（下稱 AD）及政府組態基準進行網域資安

控管，惟網域內尚有部分帳號之密碼屬性為空白或密碼永不過期，且統一派送之網域控制規則，及架構群組管理原則（下稱 GPO）等基準未能套用於所有帳號，或部分離退同仁帳號未停用，潛存資安風險；2. 依法核定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惟部分轄管機關維運自行或委外設置、開發之資訊系統，其資通安全等級卻核定為 D 級，核與規範未合；3. 持續配合社交工程演練並檢視員警不當使用警政資訊情形，惟尚有部分同仁開啟社交工程演練之電子郵件，或不當使用警政資訊，資通安全意識尚待提升；4. 部分作業系統及瀏覽器未及時更新重大安全性或高風險漏洞，或仍使用已停止更新之作業系統或瀏覽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立即修正帳號設定缺失，並重新派送 GPO 規則，上開各項資訊檢查重點將增列至該局「所屬機關資訊安全內部稽核」檢查項目；2. 嗣後將爭取預算及資安專責人力配置，調升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目前規劃將相關資訊系統向上集中，納入局本部資安設備與系統防護；3. 將加強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強制不當點閱或不當開啟郵件之人員參加社交工程演練計畫作業講習，並持續執行警政資訊系統稽核，宣導系統正確使用觀念；4. 現已重新派送更新作業及瀏覽器轉換等 GPO 規則，嗣後將寬籌經費逐年汰換設備及軟體，並規劃增加網路頻寬，改善作業系統及瀏覽器未能及時更新等問題。

（六）透過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及其子系統，辦理交通行政罰鍰案件建置及收繳等管理作業，惟收繳率尚待提升，且未依計畫定期檢討執行情形及落實管考作業，又相關建檔列管及保留申請作業未臻周妥，或部分行政罰鍰未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等，亟待檢討改善。

該局運用「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列管交通違規案件，並透過其慢車行人道路障礙裁罰子系統，辦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至 84 條，有關慢車、行人及道路障礙等由警察機關處罰之交通類行政罰鍰案件之建置及收繳等管理作業，截至 112 年 8 月底，當年度交通行政罰鍰及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轉入 112 年繼續處理者，合計

表 4 交通類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元、%

年度	收繳情形 項目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 (A)	112 年 1 至 8 月	收繳比率 (B/A×100)
			收繳數 (B)	
合計	件數	7,207	2,110	29.28
	金額	9,193,837	2,422,472	26.35
112 年 1 至 8 月 發生數	件數	2,747	1,760	64.07
	金額	3,738,709	2,114,267	56.55
以前年度 轉入數	件數	4,460	350	7.85
	金額	5,455,128	308,205	5.65

註：1. 資料統計至 112 年 8 月底。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7,207 件，金額 919 萬餘元（表 4）。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透過資訊系統管理各單位交通行政罰鍰催繳作業，惟收繳率仍偏低，且未依計畫定期檢討執行情形及落實管考作業，亦未依規定每年訂定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計畫及執行目標；2. 間有承辦人員於系統登錄資料時操作錯誤、疏於勾稽核對、或將保留金額誤植等情，致部分應收未收罰鍰漏未保留或保留金額有誤，相關建檔列管及保留申請作業未臻周妥；3. 部分未收繳之行政罰鍰，未依規定時限移送強制執行；4. 為利有效控管

債權憑證，於資訊系統擴充查核清冊自動產製功能，惟尚未建置歷次財產調查紀錄登錄功能，又債權憑證管理系統部分欄位資訊登錄不完整，致查核清冊資料未臻周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研擬訂定 113 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計畫，加強督促各分局收繳及清理作業，並落實考核計畫的執行績效，以提升收繳率及清理成效；2. 將督促所屬辦理系統登錄建檔作業時，務必詳實核對，以確保相關資訊之完整性及正確性，並已就保留金額與裁決金額不合部分逐案釐清；3. 已請各分局儘速將尚未移送之案件，查調有無財產及辦理移送強制執行，以提升清理成效；4. 已請廠商評估系統新增年度財產調查紀錄功能，並請廠商製作新的操作手冊供參考使用，亦將視人員調動情況辦理講習，以使新接任人員熟悉系統操作流程。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7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5）。

表 5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警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積極設置治安監視錄影系統，維護社會治安及嚇阻暴力犯罪，提升相關刑案破獲率，惟機組老舊故障頻仍，報修鏡頭數比率逾 4 成，又間有准報修及准修等行政審核時程過於冗長，期程管控未臻完善，或有前後年度維修契約未接續執行，影響系統修復及正常運作，亟待檢討改善。	
(二) 為預防少年犯罪並建構兒少保護體系，積極推動少年輔導業務，提供曝險及偏差行為少年適當期間之輔導，惟少輔人員異動比率偏高，且少輔會新制 112 年 7 月施行在即，臺南市少輔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要點仍在擬訂中，相關業務職掌及權責分工未確定，又考核計畫未有完善績效衡量指標，影響業務之推展，亟待研謀改善。	
(三) 強化治安防制及維護，辦理偵防詐欺工作及加強查緝毒品犯罪，惟詐欺案件與日俱增，集團性詐騙犯罪仍待加強查察，又毒品查緝漏未列管部分特定營業場所，且員警缺額達百餘人，警力呈高齡化趨勢，影響治安維護成效，亟待檢討改善。	
(四) 精進刑事鑑識科技及重視現場勘查採證，近 3 年重大刑案件數呈下降趨勢，惟部分案件漏未於系統通報、登錄資料誤植，又全年度重大事故案延遲通報率高，且仍有民眾關注之特殊刑案尚未破案等，亟待檢討改善。	
(五) 為提供行人安全之通行環境，增設車輛未禮讓行人等路口多功能違規取締科技執法設施，惟臺南市近 3 年度因汽（機）車搶越行人穿越道肇致傷亡件數與人數均逐年增加，亟待檢討改善。	
(六) 因應行動科技普及化並提升勤務指揮及調度管制，建置 110 視訊報案 APP 且全面啟用臺南智慧巡簽系統，惟視訊報案使用率偏低，又未適時檢視臨時性巡邏箱續設之必要性，或部分簽到方式易產生定位誤差，巡簽距離設定過於寬鬆，且間有維護項目與契約所訂不符等，亟待檢討改善。	
(七) 推動強化婦幼安全維護工作，獲警政署考評為優等，惟間有發生於公共場所之婦幼被害案件未列為警示點或落實強化措施，又部分分局未檢送家暴查訪紀錄或依規定頻率實施訪查，且未落實更新性侵加害人管理平臺再犯危險程度，確實登載訪查紀錄，亟待檢討改善。	

貳拾、財政稅務局主管

財政稅務局主管僅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1 個機關，掌理財務管理、庫款集中支付管理、菸酒管理、公產管理及地方稅捐稽徵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配合財務資金調度完成支付作業、菸酒查緝、市有財產管理、協助各機關辦理促參業務、地方稅捐稽徵及欠稅清理與防止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促參案件未及於年度內辦理完成，須繼續執行。上開各項計畫具體執行成效，包括辦理財務管理業務，經財政部評定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財務管理」項目甲等；辦理債務管理業務，經財政部評定財政業務輔導方案「債務管理」項目優等；辦理私劣菸酒查緝業務，經財政部評定執行私劣菸酒查緝績效全國第 2 名；辦理促參業務，經財政部評定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考核成績優等。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679 億 3,59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2 億 5,125 萬元，追減預算 2,775 萬餘元，合計 731 億 5,9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70 億 8,61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 億 6,943 萬餘元，主要係使用牌照稅等稅課收入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73 億 5,56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1 億 9,617 萬餘元（5.74%），主要係中央統籌分配稅依實際稅收增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7 億 3,1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5,674 萬餘元（35.11%）；減免（註銷）數 3,532 萬餘元（4.83%），主要係註銷逾徵收期間之稅捐；應收保留數 4 億 3,928 萬餘元（60.06%），主要係使用牌照稅等稅捐仍待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3 億 1,977 萬餘元，因中央銀行升息致債務利息預算不足，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250 萬元，合計 13 億 3,22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 億 7,733 萬餘元（95.88%），應付保留數 2,488 萬餘元（1.87%），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 億 221 萬餘元，預算賸餘 3,005 萬餘元（2.26%），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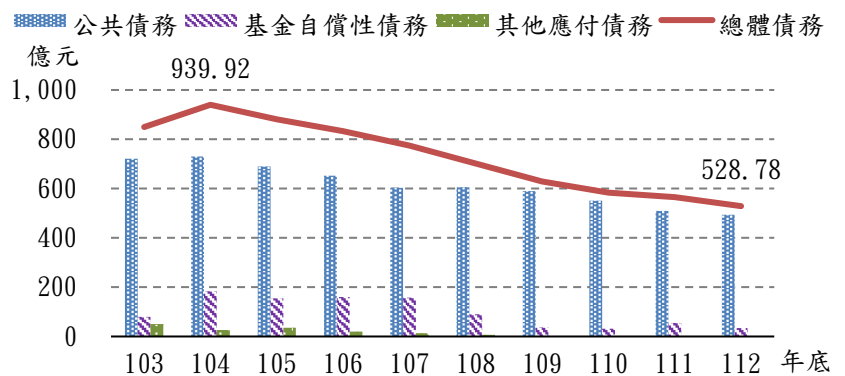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05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28 萬餘元，並如數增列減免（註銷）數，係減列六甲區住宿式長照機構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前置作業經費；審定實現數 2,063 萬餘元（67.59%）；減免（註銷）數 265 萬餘元（8.69%），主要係臺南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民間參與營運招商總顧問委託服務案註銷保留；應付保留數 724 萬餘元（23.71%），主要係促參案件相關作業仍待執行。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厲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已連年產生歲計賸餘，總體債務餘額續創市縣合併以來新低，惟自籌財源比率逐年下滑，且因推行輕稅措施，房屋稅課收入減少，復因中央銀行數度升息，造成債息支出大幅增加，有待妥為研謀因應。

臺南市近年歲入規模逐年成長，歲出規模亦相應增加，自 104 年度起歲入歲出相抵均為賸餘，112 年度歲計賸餘更高達 74 億 1,394 萬餘元，復因厲行「撙節優先、開源並濟」策略，致力降低整體債務負擔，截至 112 年底止，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494 億元，占前 3 年名目國內生產毛額 (GDP) 平均數之比率為 0.23%，未超過財政部公告比率 0.75214% 之上限，且未滿 1 年公共債務均已償還，又加計基金自償性債務，及其他應付債務後，總體債務餘額為 528 億 7,839 萬餘元，已較 104 年底減少 43.74%，為市縣合併以來新低 (圖 1)，且獲財政部債務管理考評為優等，顯示債務管控已見成效。惟近 5 年度 (108 至 112 年) 自籌財源由 375 億 3,192 萬餘元減少至 358 億 6,153 萬餘元，占歲入決算數比率更由 43.39% 下降至 32.15%，「開源績效」考核成績亦因「稅捐徵收達成率及其稽徵績效」得分降低致逐年下降。經查市府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推行輕稅措施，將 90 年 7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建築完成之房屋，標準單價調回 102 年 (即 73 年) 評定之標準，漲幅歸零，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建築完成房屋，調幅為 102 年 (即 73 年) 評定標準之 58%，致 109 年度房屋稅查定稅額較 108 年度短少 18 億 5,089 萬餘元，之後年度雖因大樓建案增加查定件數及稅額相對增加，惟整體查定稅額均未及 108 年度之開徵數 (表 1)；復依財政部賦稅署 112 年 8 月公告之各直轄市、縣 (市) 房屋標準單價相較 73 年期房屋標準單價增幅允應大於 145%，各地方

圖 1 臺南市 103 至 112 年度總體債務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提供資料。

表 1 108 至 112 年度房屋稅查定件數及稅額統計

單位：件、新臺幣元

年度	查定件數		查定稅額	
	當年度件數	與上年度比較增減	當年度稅額	與上年度比較增減
108	689,842	-	7,585,065,348	-
109	700,231	10,389	5,734,165,674	-1,850,899,674
110	710,957	10,726	5,889,455,196	155,289,522
111	723,607	12,650	6,124,320,858	234,865,662
112	735,655	12,048	6,393,642,100	269,321,24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108 至 112 年度單位決算報告。

表 2 臺南市近 5 年度債務付息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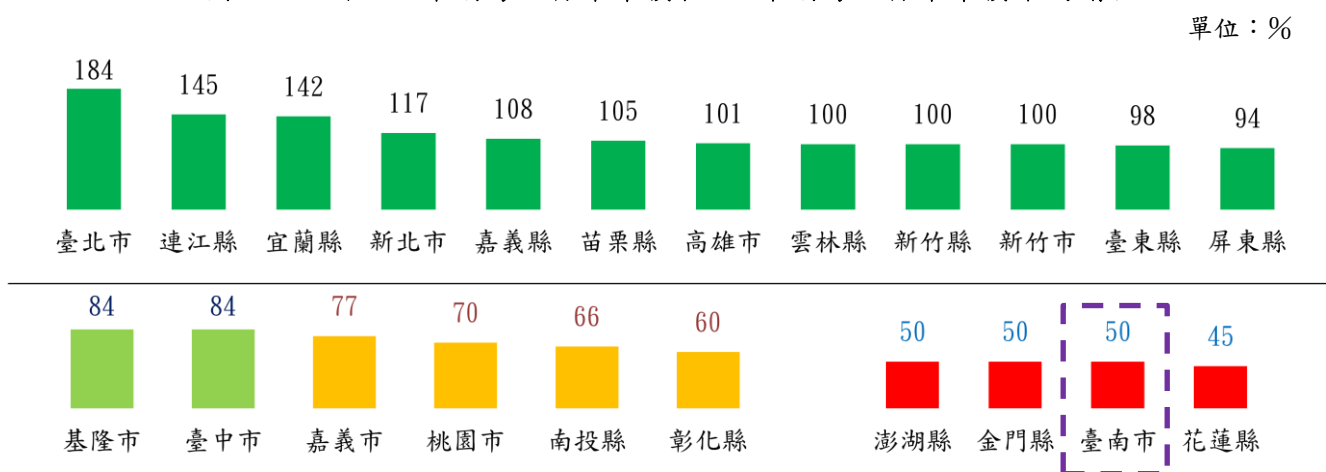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年度	合計	透支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集中支付	基金調借
108	335,907,705	3,967,715	34,040,468	289,132,807	6,307,402	2,459,313
109	334,981,331	1,405,413	34,855,362	294,646,184	4,074,372	-
110	247,819,548	560,104	29,348,288	214,082,694	3,828,462	-
111	346,165,761	778,833	16,150,674	310,539,405	18,696,849	-
112	623,083,321	5,580,792	9,009,609	539,869,121	68,623,799	-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提供資料。

政府尚有努力調高空間，惟臺南市增幅僅 50% 居六都之末（圖 2）；另查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雖創新低，總體債務餘額亦為合併以來新低，惟受中央銀行升息政策影響，112 年度債務付息支出較 111 年度增加 2 億 7,691 萬餘元（表 2），增幅高達 8 成等，經函請妥為研謀因應，適時調整房屋稅標準單價，合理化房屋稅負，並參考財政部與臺北市及高雄市作法，研議適時發行永續發展債券，以調整債務結構，提升資金管理效益。據復：為合理化房屋稅負，健全房地發展，已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房屋差別稅率 1.0」，並因應中央房屋稅條例修正，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將配合辦理「房屋差別稅率 2.0」，又房屋稅基部分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已有顯著漲幅，工務局亦已於 112 年配合修正「臺南市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表」，調幅為 4%，顯示房屋建築成本已逐年攀升，應合理反映，將再審慎研議房屋標準單價調整方案，供下次（114 年）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委員參考，並研擬相關配套資料，以期能合理調整房屋稅基，增益差別稅率實益，健全地方稅源；另面對國內升息趨勢，將持續積極採取各項財政策略，以減輕債息負擔，而為提高資金籌措彈性，減少債息支出，已積極制定臺南市公債發行自治條例草案，並於 113 年 5 月提送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會審議，惟為廣納各界意見，擬舉辦公聽會，爰先予撤案，俟完成公聽會後，再重新提送議會審議，俟公債發行自治條例通過後，於重大市政建設確有資金需求且利率環境有利時，審慎研議發行各類型公債，以減輕財務負擔。

圖 2 全國 113 年期房屋標準單價較 73 年期房屋標準單價平均增幅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健全房市相關措施」專區網站資料。

2. 為提升公有房地利用效率，持續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並排除市有房地被占用情形，惟部分精華地段土地延宕 10 餘年未能有效開發利用，影響城市建設發展，又部分列管占用或閒置房地資料核有錯漏或面積不符等，影響公有房地管理及活化成效等，仍待廣續加強辦理。

該局為提升公有房地運用效率，積極媒合閒置房地，推動非公用不動產標售計畫，並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開發利用，以活化市有資產。惟 111 年度間有新增被占用土地面積仍鉅，且閒

表 3 112 年底市有被占用土地處理統計

單位：筆、平方公尺

項目	期初被占用數		已清理數		新增占用數（註 1）		期末被占用數	
	數量	面積	數量	面積	數量	面積	數量	面積
合計	762	983,613.16	31	8,598.71	39	2,499.28	770	977,513.73
公務用	49	35,511.64	—	—	—	116.00	49	35,627.64
公共用	282	198,223.92	7	2,407.54	9	760.14	284	196,576.52
非公用	431	749,877.60	24	6,191.17	30	1,623.14	437	745,309.57

註：1. 公務用新增占用數係原占用者新增面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提供資料。

置或低度利用房地資料未即時更新等，前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各管理機關就被占用市有房地訂定年度排占清查計畫，積極排除占用，並更新閒置房地相關資訊，俾利需地機關辦理媒合並活化運用，案經追蹤結果，截至 112 年底止，臺南市市有公共用、公務用及非公用房地，計有土地 13 萬 9,954 筆、面積 9,740 萬餘平方公尺、帳面價值 1 兆 3,411 億 5,311 萬餘元，房屋建築 1 萬 2,792 棟、面積 683 萬餘平方公尺、帳面價值 498 億 4,603 萬餘元。經查其管理情形，核有：(1) 原南臺南副都心第一期區段徵收之文教用地自 99 年規劃興建大型室內運動場館及相關設施，迄今延宕 10 餘年迄未完成開發利用，影響土地利用效率，亟待研議成立專案推動小組，執行相關規劃、招商、興建及營運事宜，以推升都市經濟發展，強化公產運用效益，實踐土地資源之永續利用；(2) 積極排除被占用房地，收回被占用面積高於新增占用面積，惟仍有新增被占用土地原占用者擴大占用面積，且有近 3 成開徵之使用補償金未能收繳，清理成效未彰顯，亟待研酌個案情況積極採行適切方式排除占用，以維護公產權益（表 3）；(3) 定期彙整閒置或低度利用房地資料，惟部分閒置房地資料核有錯漏或面積不符等，影響閒置公有房地之管理及活化成效，有待強化清查及勾稽機制；(4) 辦理公有零售市場財產實地查核作業，部分財產檢核因面積誤植、重覆列管或閒置及被占用等情，影響列管土地清冊之正確性，有待研議優化相關管理系統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邀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採聯合審查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機制辦理，並列入市政重點建設及施政成果計畫，定期陳送辦理進度至財政部列管；(2) 將請各局處確實定期清查所管房地被占用情形，召開檢討會議加強遏止新增占用，針對長期積欠使用補償金者，將依規定積極排除占用；(3) 將加強閒置房地資料核對勾稽，確認房地資料正確性，並持續優化閒置市有不動產資訊平台即時資訊，使需求機關能有效率掌握閒置房地狀況，另研議將閒置房地開放由民間提案，藉由民間經營創意與效率共同活化公有資產，創造公產價值最大化；(4) 已函請市場處釐正並擬定活化計畫，積極排除占用與收取使用補償金，並將督導各機關於財產管理系統確實填列被占用及閒置房地，定期陳報列管，視財務預算編列可行性，優化財產管理系統。

3. 運用多元課稅資料清查各稅徵課情形，及釐正稅籍資料，以充分掌握稅源，維護租稅公平，實徵件數逐年增加，且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之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變更清查作業經財政部評定為甲組第 2 名，惟仍有部分未依實際使用情形核課稅捐者，有待廣續加強辦理。

該局為加強稅籍清查作業，除逐年分區清查轄屬課稅主體稅籍資料外，並積極運用多元課稅資料，如各項外部單位通報資料等以釐正稅籍，掌握稅源，遏止逃漏稅，增裕庫收。112 年度實徵件數 255 萬餘件、金額 250 億 4,872 萬餘元，較 111 年度 250 萬餘件、金額 258 億 3,216 萬餘元，分別增加 5 萬餘件及減少 7 億 8,343 萬餘元（圖 3），增（減）幅為 2.09% 及 3.03%。其辦理「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變更清查作業」經財政部評定為甲組第 2 名。經查其稅捐核課情形，核有：(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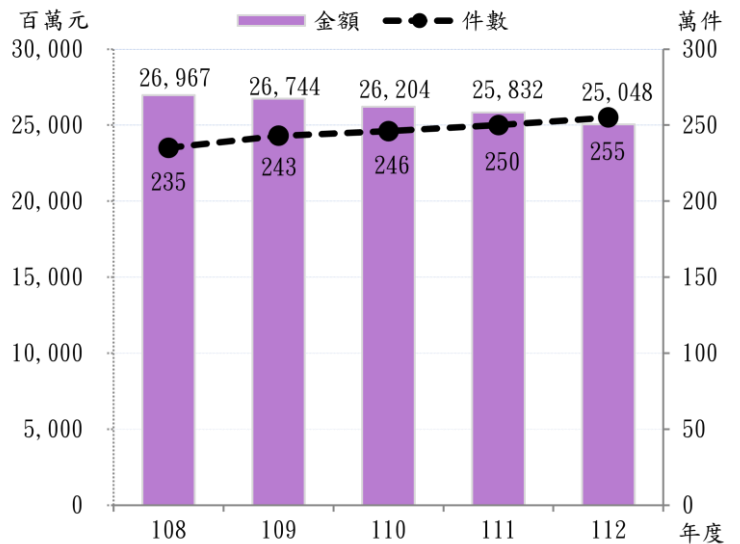
部分房屋核有營業設籍登記、或設立補習班、飲料店及無店面零售業、或供便利超商使用、或違規經營民宿，惟仍按住家用稅率核課，或已供工廠使用，惟未按營業用稅率核課；(2) 部分供宗祠及宗教團體使用之建物，非為該等宗教團體所有，或供未辦妥財團法人登記或宗教登記使用之建物，惟仍以減免條款核認免徵房屋稅；(3) 部分農業用地已未作農業使用，惟仍整筆按田賦課徵、或免徵地價稅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惟土地仍有使用情形；(4) 部分承攬政府標案之廠商，未依規定申報繳納印花稅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

已逐案清查釐正稅籍資料，並依法開單補徵稅款計 1,942 萬餘元。

4. 為增進財務調度效能，提升庫款支付時效及安全，採市庫集中支付作業，惟部分基金及專戶未納入集中支付，另部分支付案件因機關誤繕或受款人提供資料錯誤，遭銀行退匯，且退匯更正作業期間過長，影響受款人權益，有待檢討改善。

該局掌理臺南市市庫管理及庫款支付事項，市庫代理銀行為臺灣銀行，及其轉委託代辦之 29 家銀行及農會。為增進財務調度效能，除公務預算外，陸續將部分基金及專戶納入市庫採集中支付作業，截至 112 年底止已納入 60 個基金及 23 個特定用途專戶。另 112 年度處理各機關學校付款憑單計 116,242 件，受款人筆數 39 萬餘筆，支付庫款淨額達 1,853 億 5,480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為統籌財務調度運用，將部分基金及專戶納入集中支付，並訂定大額資金控管機制，

圖 3 臺南市地方稅實徵件數及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提供資料。

惟市庫仍屢因存款不足需透支借款，有待研議於不妨礙基金（專戶）設立之目的下，擴大納入集中支付範圍可行性，以降低債息負擔；(2) 為加強各機關開立之專戶管理，已定期檢討各專戶存續需要據以辦理銷戶，惟部分機關學校未詳實登載核准開戶文號及帳戶餘額，且因組織異動或改制，致同一帳戶重複列管，仍待落實專戶清理作業；(3) 支付案件因機關誤繕或受款人提供資料錯誤，遭銀行退匯筆數計逾千筆，且部分退匯案件更正作業期間過長，影響受款人權益；(4) 部分支用機關編製付款憑單日期晚於收件登帳日期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依基金及專戶之設立目的與實際運作需要，研議評估納入集中支付之可行性；(2) 將各機關專戶存管情形列為專戶管理重點審查項目，並請各機關單位檢討專戶存續之必要性，以辦理銷戶；(3) 將積極宣導加強核對受款人匯款資料之正確性，並要求各機關於通知日起 4 日內辦理重匯，避免影響受款人權益；(4) 係因嗣後更動編製日期所致，已輔導各機關學校注意加強辦理付款憑單遞送作業。

(四)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表 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4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財政稅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仍待繼續改善	
積極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並持續排除市有房地被占用情形，惟新增被占用土地面積仍鉅，又未落實勾稽核對各機關移撥土地等資料之完整性，且部分公告於相關政府資訊公開平臺或專區之資料未即時更新釐正等，有待賡續加強辦理。	因土地被占用筆數及面積仍高，且閒置房地仍待加強媒合，業再研提重要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2.」。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厲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市縣合併升格後最低點，並經財政部債務管理考評優等，居六都第 2，惟未來仍有前瞻基礎建設及捷運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非自償性鉅額配合款尚待籌措，潛藏債務風險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餘額亦鉅，加以高通膨時代來臨，舉債利率將隨之上揚，增加財務負擔，仍待妥為研謀因應。	/
2. 積極辦理私劣菸酒查緝業務，以保障合法業者權益，惟針對抽檢結果不合格之菸酒業者未落實複查機制，或部分查扣違規之菸酒未於銷毀後即時除帳等，有待檢討改善。	
3. 加強辦理賦稅稽徵業務，積極清查轄屬課稅主體稅籍資料之正確性，有效掌握稅源，實徵件數逐年增加，且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之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經財政部評定為甲組第 2 名，惟仍有部分房地未依實際使用情形課徵稅款，有待賡續釐正補徵，以維護租稅公平。	

貳拾壹、體育局主管

體育局主管僅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1 個機關（111 年 7 月 1 日由體育處升格改制為體育局），掌理民間體育團體輔導及賽會之籌辦、全民運動之推動、興（整）建重大運動場館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運動場館及設施、運動產業及競技運動之推動、優秀運動人才之培育及輔導、規劃年度各校

校際體育交流競賽、專任運動教練遴選及考核、學校體育班設置及管理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之審核情形說明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充實運動場館及休閒設施；建立三級培訓體系，基層扎根培訓體育菁英；推展全民運動、提高規律運動人口比率；厚植運動競技實力，舉辦特色賽事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臺南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新建工程等案尚待執行。上開各項計畫具體執行成效，包括：建設全民運動館，並與大專院校、高中職合作設置新市、南區及歸仁等 3 處運動中心；改善學校操場及運動設施設備計 63 校次；辦理全國運動會，奪下 27 金、34 銀、38 銅，創下近 7 屆最佳成績；爭取運動 i 臺灣計畫經費，獲教育部體育署評核為優等。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5,80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 億 2,425 萬元，合計 4 億 8,2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7,68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682 萬餘元，主要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之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尚待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2,36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5,862 萬餘元（12.15%），主要係體育教學及運動器材場地等案未獲中央核定補助。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3,19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393 萬餘元（87.90%）；減免（註銷）數 108 萬餘元（0.47%），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結算金額核撥；應收保留數 2,697 萬餘元（11.63%），主要係臺南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新建工程等案之中央補助款尚待核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4 億 3,80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 億 2,959 萬餘元，並因辦理南區辦公室頂版修護工程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95 萬元，合計 17 億 7,05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 億 8,496 萬餘元（72.57%），應付保留數 3 億 6,015 萬餘元（20.3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6 億 4,512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2,546 萬餘元（7.09%），主要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等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 億 7,8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9,123 萬餘元（60.87%）；減免（註銷）數 241 萬餘元（0.50%），主要係籌辦 112 年全國運動會保留經費改由 112 年度預算支應；應付保留數 1 億 8,484 萬餘元（38.63%），主要係安南區及新營區全民運動館新建工程等案仍待執行。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為發展競技運動，促進運動競爭力，爭取主辦 112 年度全國運動會，惟對於競賽慣例之資料蒐集、整修工程作業期程之掌握及全運會代表隊選手後續培訓計畫等，仍有未臻周延之處，亟待精進大型運動賽事規劃籌備事宜，培育國家優良運動人才。

全國運動會（下稱全運會）為國內競技等級最高之亞奧運綜合型運動賽會，亦為我國規模與等級最大之綜合運動會。為發展競技運動，提升運動競爭力及促進城市運動產業發展，臺南市繼籌辦 96 年全運會後，再度爭取主辦 112 年全運會，110 年 1 月獲教育部核定於 112 年 10 月 21 至 26 日舉辦。為順遂全運會之進行，該局陸續於 110 至 112 年度整修臺南市立桌球館等 14 處運動場館，其預算分 3 年（110 至 112 年）編列，計 5 億 2,381 萬餘元（體育署補助 2 億 3,730 萬餘元，自籌 2 億 8,650 萬餘元），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執行數為 5 億 1,521 萬餘元，執行率 98.36%，各縣市參賽人次總計 10,386 人，臺南代表隊總共奪下 27 面金牌、34 面銀牌、38 面銅牌，總數 99 面，創下近 7 屆最佳成績。惟高爾夫球競賽於 112 年 10 月 17 至 20 日舉辦，因規劃時未循歷屆辦理全運會高爾夫競賽之慣例，僅採購「正式比賽期間之場地費用」，衍生選手賽前練習日（112 年 10 月 16 日）須自行負擔相關費用而引發爭議，遂於當日緊急辦理高爾夫選手練習與比賽場地租賃財物採購案；桌球競賽於 112 年 10 月 21 至 25 日舉辦，臺南市立桌球館整修工程雖於 112 年 6 月 7 日驗收合格，然因施工項目未包括既有無障礙坡道面層修繕、觀眾席座位區座椅拆除、區面塗油漆等室內裝潢及修繕，為確保選手安全，爰再辦理「臺南市立桌球館優化工程」緊急採購案，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完工，距離賽事舉辦僅約 10 天；馬術及田徑競賽均於 112 年 10 月 22 至 25 日舉辦，惟競賽場地臺南市立馬術場及臺南市立田徑場跑道之整修工程，分別於 112 年 10 月 19 日及 10 月 12 日驗收合格，距離賽事舉辦僅 3 至 10 天，時程窘迫，未能及早確保賽事場地品質，亦不利選手提早適應場地或練習。又查全運會係 2 年舉辦 1 次，該局雖曾於 111 及 112 年度分別編列補助全運會代表隊培訓經費 600 萬元及 1,200 萬元，惟 113 年度未編列相關預算，致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600 萬元補助體育總會辦理重點奪金選手個人化培訓專案等，賽事籌劃辦理過程未臻周延，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爾後籌辦相關競賽，將切實盤點前屆辦理慣例，並周延辦理場館整修工程，另將循往例，每年度均編列全運會選手培訓經費，以延續選手培訓作業。



臺南市立田徑場

（圖片來源：臺南市政府體育局提供）

2. 為促進市民參與運動及鍛鍊身體風氣，與大專院校合作成立全民運動中心，惟未具體規範運動場館設施維護及清潔事宜，或未落實提供公益時段、無障礙設施及體育課程予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使用，或部分運動中心設施使用率較低等，有待檢討改進。

該局為培養市民運動習慣及提升運動場館近便性，分別與遠東科技大學及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體育館承租廠商合作，成立新市及南區等 2 處全民運動中心，112 年度補助金額計 445 萬餘元，113 年 1 月 2 日再與長榮大學合作成立歸仁全民運動中心，以型塑臺南市成為運動健康城市。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新市及歸仁區全民運動中心迄未就其運動設施、設備及器材，辦理例行檢查並作成檢修紀錄，未能確保民眾使用設施安全，又訂定冠名補助大專院校運動場館設立臺南市全民運動中心

計畫(下稱補助計畫)雖已規範全民運動中心應建立完整檔案，惟未規定申請補助學校應定期檢修運動設施、設備及器材，並於成果報告書檢附設施(備)維護及場地清潔等資料；(2) 為鼓勵弱勢市民參與體育活動，對於所轄全民運動中心，均要求經營學校或廠商應提供公益時段予弱勢市民免費使用，惟新市及南區全民運動中心間有未統計使用人數、未開放全館設施，或將場地提供予一般民眾長期租借等情；(3) 依國民體育法第 12 條規定，政府應保障身心障礙者之體育活動權益，規劃適當之運動設施與體育活動或課程，惟查南區、新市及歸仁區等 3 座全民運動中心，間有未開放電梯予弱勢民眾使用，或未針對身心障礙者規劃適當之體育活動或課程供其參加；(4) 歸仁區全民運動中心地處市郊，且未積極行銷宣傳，設施每月平均使用人次於 3 所全民運動中心位居末位(表 1)，智能健身房、健身中心、桌球室、體能訓練室等設施，閒置比率分別為 86.96%、56.52%、78.26%、73.91%，存有偏高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函請學校應於成果報告內加入設施、設備、環境等定期檢查內容，作為後續評估補助案及補助金額之評估項目，嗣後亦將於補助計畫增訂設施設備維護紀錄檢查及考核相關規定；(2) 函請學校於成果報告列載公益時段使用人次情況，並研議具專業性場地開放方式，另有關南區全民運動中心羽球場長租方案不符合公益時段精神部分，已請廠商保留部分球場供公益時段專用；(3) 請廠商將南區全民運動中心無障礙電梯使用須知公告於營業明顯處，如有使用需求，將由專人引導使用電梯，另請各全民運動中心規劃辦理相關身心障礙體育活動及課程，並統計相關辦理場次及參與人數；(4) 請學校加強行銷

表 1 全民運動中心使用情形

單位：人次

名稱	112 年使用人次	每月平均使用人次	迄 113.3.22 日臉書粉絲頁按讚數
新市全民運動中心	36,671	3,056	1,461
南區全民運動中心	33,708	2,809	268
歸仁區全民運動中心	-	1,407 (註 1)	27

註：1. 歸仁區全民運動中心於 113 年啟用，每月平均使用人次係以 1、2 月總使用人次予以計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體育局提供資料。

與宣傳措施，提高場館曝光度，另將透過市政府社群官方帳號及新聞稿等方式，使民眾獲得相關資訊，並搭配優惠方案，提高使用意願。

3. 為提供多元競技運動場地，建置極限運動場，惟部分管理單位迄未訂定維護管理計畫，亦無定期巡檢或留存紀錄，未提供急救醫療用品或明確標示緊急聯絡機制，且受限於經費，未配置駐場管理人員或專業指導員，列管清冊資料未盡完整等情，亟待檢討改善。

極限運動泛指各種危險性較高、技巧與體能需求較高之運動項目，常見極限運動包括：花式滑板、花式單車、極限直排輪、攀岩等。臺南市轄內極限運動場計有臺南市青少年極限運動場、新化極限運動場及新營滑板場等 3 處，分別由

該局、新化區公所及新營區公所管理維護，其中新化極限運動場因設施老舊，須辦理安全檢測及後續維護工作，於 112 年 7 月 24 日公告不對外開放使用。經查極限運動場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 極限運動具高度危險性，場地及器具攸關使用者生命及身體安全，惟管理單位未訂定相關管理計畫，亦未定期檢查或留存巡檢紀錄，又青少年極限運動場自 92 年興建完成啟用已逾 20 年，惟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修繕支出僅 81 萬餘元(表 2)，且多為地面局部整平工程或設施(備)維修等小額修繕費，致屢遭民眾陳情設施老舊或地板龜裂不平；(2) 已於青少年極限運動場出入口公告極限運動場管理辦法等資訊，惟

基本資料未臻完整，亦未依運動設施特性，提供急救醫療用品或標示緊急聯絡機制；(3) 專責單位管理維護極限運動場地，惟青少年極限運動場囿於人力經費有限，逕行開放民眾使用，未配置駐場管理人員或專業指導員，難以提供使用者安全之運動環境；(4) 定期考核區公所轄管公共運動設施營運及維護管理情形，惟新營區公所經營之新營滑板場卻未納列管理，不利落實辦理督導考核業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依公共運動設施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增訂設備器材安全管理計畫及場地設備、器材檢查紀錄表，以確保設施安全，並規劃於 113 年度辦理青少年極限運動場設備及場地整修工程；(2) 將研修青少年極限運動遊戲場使用管理辦法，納入緊急聯絡

表 2 青少年極限運動場場地設施修繕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項目	金額
合計		810,083
110.01	地板整修	97,500
110.03	極限運動場圍籬架設	95,000
110.06	極限運動場圍籬增設	23,000
110.11	極限運動場監控室外牆油漆清除	9,000
110.12	極限運動場路燈修繕	2,000
110.12	極限運動場地地面整平	93,975
111.01	極限運動場器具維修	56,000
111.02	極限運動場監視器維修	5,300
111.06	極限運動場、竹溪園區及游泳池旁等場館(地)設施設備維修	97,125
111.08	極限運動場塗鴉清除	7,508
112.03	極限運動場修繕	65,153
112.04	極限運動場、駐警室監視攝影機及機房整修	80,325
112.04	極限運動場建築物入口處外牆油漆	30,000
112.04	極限運動場地坪修繕	148,197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體育局提供資料。

機制，適時提供急救醫療用品，另將於改善工程重新設置場館配置平面圖、逃生動線、安全警示標語、出入口公告等；(3) 俟青少年極限運動場改善工程竣工後，研議委外管理或認養等事宜；(4) 已將新營滑板場納列於教育部體育署全國運動場館資訊，另將全面清查盤點區公所管理運動場館，俾落實辦理督導考核業務。

4. 為改善校園操場老舊與跑道破損等情形，持續辦理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工程，惟因學校缺乏工程採購專業人員，各採購階段存有相關缺失，有待督促學校注意檢討改進。

該局為改善校園操場老舊與跑道破損等情形，確保師生體育運動安全，持續投入經費辦理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工程，經抽查善化國民中學等 5 校辦理「112 年度台南市善化國民中學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工程」等 5 件採購，總決標金額 3,735 萬餘元。經查各校執行情形，核有：(1) 規劃設計階段：拆除之不鏽鋼車阻（圍籬座）有價料未依契約規定交予機關處理、設計圖雖規定優先使用符合國家標準等材料，惟 PU 運動場鋪設材設計圖規定



善化國民中學 PU 跑道

檢驗項目間有物性要求不符國家標準等；(2) 招標階段：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勞務採購未依採購案件特性及實際需要，規範投標廠商基本資格、招標文件附有停止適用之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等；(3) 履約管理階段：間有檢測項目取樣數不足或試驗項目缺漏、瀝青混凝土或 PU 跑道之平坦度欠缺相關儀器檢測資料（照片）或未檢測、工程因展延工期及廠商遲延而延長履約，惟未依規定順延營造綜合保險期限等情事，鑑於學校缺乏工程採購專業人員，且 113 年將投入 1 億 3,010 萬元辦理 20 校校園操場改善，經彙整上開缺失態樣，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市屬學校參考並請留意辦理，以避免類似缺失重覆發生。

貳拾貳、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災害準備金、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已執行完成者 3 項，未執行者 1 項，係年度未調整員工待遇，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南化區南 179 線既有便道危險路段災後復建工程等案尚未完成，尚待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出預算數 52 億 5,9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4 億 1,084 萬餘元(83.86%)，應付保留數 6 億 5,981 萬餘元(12.5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合計決算審定數 50 億 7,066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 億 8,895 萬餘元(3.59%)，主要係依實際需要支用之結餘。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4 億 9,4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294 萬餘元(81.50%)；減免(註銷)數 5,065 萬餘元(10.25%)，主要係善化區苓子林中排護岸改善工程等案結餘；應付保留數 4,079 萬餘元(8.25%)，主要係六甲區南勢里市道 175 線道路邊坡災後復建工程等案仍待執行。

貳拾參、第二預備金

一、預算執行之審核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4 億元，計有民政局等 13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臺南市政府核准動支 4 億元(100.00%)，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38%，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臺南市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 113 年 2 月 2 日府主預字第 1130182680 號函送請臺南市議會審議，經臺南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臨時會及第 3 次定期會審議通過。

二、重要審核意見

第二預備金保留比率已較上年度下降，惟間有機關未審慎評估動支必要性，致有工作計畫賸餘數大於動支金額情事，允宜督促檢討改善。

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條規定，各機關有合於預算法第 70 條各款情事者，經檢討年度預算相關經費確實無法容納，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臺南市 112 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編列 4 億元，經核定動支數計 4 億 559 萬元、申請註銷 559 萬元，最終核准動支數為 4 億元，動支比率 100%，執行結果，實現數 1 億 8,687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1 億 9,685 萬餘元，保留金額占核准動支數之比率為 49.21%，已較 111 年度保留比率 53.72% 下降 4.51 個百分點，惟間有機關未檢討同一工作計畫之分支計畫預算可否調整容納即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致有動支後之工作計畫歲出賸餘數大於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嗣後申請動支時落實檢討同一工作計畫預算可否調整容納，以發揮第二預備金運用效益。

三、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部分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審慎評估需求及衡酌執行能力，致註銷金額占原核定動支比率偏高，或年度結束全數辦理保留或保留比率偏高等情事，甚有以前年度申請案件仍續予保留執行者，允宜督促檢討改善 1 項，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南市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一、歲 入 合 計	107,155,740,000	111,538,091,217
1. 稅 課 收 入	55,932,329,000	59,939,711,641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869,806,000	1,840,779,351
3. 規 費 收 入	3,627,082,000	3,742,214,554
4. 財 產 收 入	691,040,000	916,432,487
5.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265,746,000	267,424,166
6.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43,994,974,000	42,579,895,366
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209,420,000	193,183,046
8. 其 他 收 入	1,565,343,000	2,058,450,606
二、歲 出 合 計	109,523,451,000	104,124,124,962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18,505,921,000	17,564,208,600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39,706,128,000	38,343,392,277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20,405,462,000	19,376,376,474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21,244,079,000	19,507,889,052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3,778,240,000	3,638,509,817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3,787,243,000	3,714,995,232
7. 債 務 支 出	624,000,000	623,083,321
8. 補 助 及 其 他 支 出	1,472,378,000	1,355,670,189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 2,367,711,000	7,413,966,255

定數額表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111,538,071,217	100.00	4,382,331,217	4.09	- 20,000	- 0.00
59,939,711,641	53.74	4,007,382,641	7.16	—	—
1,840,759,351	1.65	970,953,351	111.63	- 20,000	- 0.00
3,742,214,554	3.36	115,132,554	3.17	—	—
916,432,487	0.82	225,392,487	32.62	—	—
267,424,166	0.24	1,678,166	0.63	—	—
42,579,895,366	38.18	- 1,415,078,634	- 3.22	—	—
193,183,046	0.17	- 16,236,954	- 7.75	—	—
2,058,450,606	1.85	493,107,606	31.50	—	—
104,124,124,962	100.00	- 5,399,326,038	- 4.93	—	—
17,564,208,600	16.87	- 941,712,400	- 5.09	—	—
38,343,392,277	36.82	- 1,362,735,723	- 3.43	—	—
19,376,376,474	18.61	- 1,029,085,526	- 5.04	—	—
19,507,889,052	18.74	- 1,736,189,948	- 8.17	—	—
3,638,509,817	3.49	- 139,730,183	- 3.70	—	—
3,714,995,232	3.57	- 72,247,768	- 1.91	—	—
623,083,321	0.60	- 916,679	- 0.15	—	—
1,355,670,189	1.30	- 116,707,811	- 7.93	—	—
7,413,946,255	100.00	9,781,657,255	--	- 20,000	- 0.00

貳、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南市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150,923,451,000	100.00	149,938,091,217	100.00	149,938,071,217	100.00	- 985,379,783	- 0.65
(一)歲 入	107,155,740,000	71.00	111,538,091,217	74.39	111,538,071,217	74.39	4,382,331,217	4.09
(二)債務之舉借	43,767,711,000	29.00	38,400,000,000	25.61	38,400,000,000	25.61	- 5,367,711,000	- 12.26
二、支出合計	150,923,451,000	100.00	143,524,124,962	95.72	143,524,124,962	95.72	- 7,399,326,038	- 4.90
(一)歲 出	109,523,451,000	72.57	104,124,124,962	69.44	104,124,124,962	69.44	- 5,399,326,038	- 4.93
(二)債務之償還	41,400,000,000	27.43	39,400,000,000	26.28	39,400,000,000	26.28	- 2,000,000,000	- 4.83
三、收支賸餘	—	—	6,413,966,255	4.28	6,413,946,255	4.28	6,413,946,255	--

參、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南市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43,767,711,000	38,400,000,000	38,400,000,000	-	38,400,000,000	- 5,367,711,000	- 12.26
二、債務之償還	41,400,000,000	39,400,000,000	39,400,000,000	-	39,400,000,000	- 2,000,000,000	- 4.83

肆、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南市營業基金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收 入 部 分			
農 業 局 主 管	247,885,000	243,218,984	243,218,984
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60,802,000	155,699,732	155,699,732
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87,083,000	87,519,252	87,519,252
支 出 部 分			
農 業 局 主 管	224,279,000	204,760,839	204,760,839
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39,828,000	124,998,704	124,998,704
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84,451,000	79,762,135	79,762,135
淨 利 (淨 損) 部 分			
農 業 局 主 管	23,606,000	38,458,145	38,458,145
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20,974,000	30,701,028	30,701,028
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2,632,000	7,757,117	7,757,117

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4,666,016	- 1.88	—	—	—
—	5,102,268	- 3.17	—	—	—
436,252	—	0.50	—	—	—
—	19,518,161	- 8.70	—	—	—
—	14,829,296	- 10.61	—	—	—
—	4,688,865	- 5.55	—	—	—
14,852,145	—	62.92	—	—	—
9,727,028	—	46.38	—	—	—
5,125,117	—	194.72	—	—	—

伍、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收 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3,320,737,000	4,604,823,878	4,544,823,878
民 政 局 主 管	573,014,000	668,434,884	668,434,884
臺南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	573,014,000	668,434,884	668,434,884
地 政 局 主 管	429,347,000	520,809,745	520,809,745
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429,347,000	520,809,745	520,809,745
文 化 局 主 管	219,511,000	204,428,994	204,428,994
臺南市文化建設發展基金	219,511,000	204,428,994	204,428,994
交 通 局 主 管	792,019,000	1,218,351,996	1,218,351,996
臺南市交通作業基金	792,019,000	1,218,351,996	1,218,351,996
觀 光 旅 遊 局 主 管	28,613,000	21,208,393	21,208,393
臺南市觀光發展基金	28,613,000	21,208,393	21,208,393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636,304,000	1,071,526,323	1,071,526,323
臺南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636,304,000	1,071,526,323	1,071,526,323
衛 生 局 主 管	278,781,000	249,008,125	249,008,125
臺南市醫療基金	278,781,000	249,008,125	249,008,125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352,608,000	644,349,324	584,349,324
臺南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	352,608,000	644,349,324	584,349,324
警 察 局 主 管	10,540,000	6,706,094	6,706,094
臺南市關子嶺警光山莊基金	10,540,000	6,706,094	6,706,094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1,224,086,878	—	36.86	—	60,000,000	- 1.30
95,420,884	—	16.65	—	—	—
95,420,884	—	16.65	—	—	—
91,462,745	—	21.30	—	—	—
91,462,745	—	21.30	—	—	—
—	15,082,006	- 6.87	—	—	—
—	15,082,006	- 6.87	—	—	—
426,332,996	—	53.83	—	—	—
426,332,996	—	53.83	—	—	—
—	7,404,607	- 25.88	—	—	—
—	7,404,607	- 25.88	—	—	—
435,222,323	—	68.40	—	—	—
435,222,323	—	68.40	—	—	—
—	29,772,875	- 10.68	—	—	—
—	29,772,875	- 10.68	—	—	—
231,741,324	—	65.72	—	60,000,000	- 9.31
231,741,324	—	65.72	—	60,000,000	- 9.31
—	3,833,906	- 36.37	—	—	—
—	3,833,906	- 36.37	—	—	—

伍、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支出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支 出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3,236,832,000	2,893,641,695	2,893,641,695
民 政 局 主 管	514,970,000	525,400,873	525,400,873
臺南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	514,970,000	525,400,873	525,400,873
地 政 局 主 管	423,676,000	207,559,156	207,559,156
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423,676,000	207,559,156	207,559,156
文 化 局 主 管	216,537,000	207,700,350	207,700,350
臺南市文化建設發展基金	216,537,000	207,700,350	207,700,350
交 通 局 主 管	1,096,384,000	1,065,833,604	1,065,833,604
臺南市交通作業基金	1,096,384,000	1,065,833,604	1,065,833,604
觀 光 旅 遊 局 主 管	27,618,000	24,107,322	24,107,322
臺南市觀光發展基金	27,618,000	24,107,322	24,107,322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641,313,000	554,539,068	554,539,068
臺南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641,313,000	554,539,068	554,539,068
衛 生 局 主 管	231,376,000	205,223,586	205,223,586
臺南市醫療基金	231,376,000	205,223,586	205,223,586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74,750,000	94,966,452	94,966,452
臺南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	74,750,000	94,966,452	94,966,452
警 察 局 主 管	10,208,000	8,311,284	8,311,284
臺南市關子嶺警光山莊基金	10,208,000	8,311,284	8,311,284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343,190,305	- 10.60	—	—	—
10,430,873	—	2.03	—	—	—
10,430,873	—	2.03	—	—	—
—	216,116,844	- 51.01	—	—	—
—	216,116,844	- 51.01	—	—	—
—	8,836,650	- 4.08	—	—	—
—	8,836,650	- 4.08	—	—	—
—	30,550,396	- 2.79	—	—	—
—	30,550,396	- 2.79	—	—	—
—	3,510,678	- 12.71	—	—	—
—	3,510,678	- 12.71	—	—	—
—	86,773,932	- 13.53	—	—	—
—	86,773,932	- 13.53	—	—	—
—	26,152,414	- 11.30	—	—	—
—	26,152,414	- 11.30	—	—	—
20,216,452	—	27.05	—	—	—
20,216,452	—	27.05	—	—	—
—	1,896,716	- 18.58	—	—	—
—	1,896,716	- 18.58	—	—	—

伍、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或		短 絀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合 計	83,905,000	1,711,182,183	1,651,182,183
民 政 局 主 管	58,044,000	143,034,011	143,034,011
臺南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	58,044,000	143,034,011	143,034,011
地 政 局 主 管	5,671,000	313,250,589	313,250,589
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5,671,000	313,250,589	313,250,589
文 化 局 主 管	2,974,000	- 3,271,356	- 3,271,356
臺南市文化建設發展基金	2,974,000	- 3,271,356	- 3,271,356
交 通 局 主 管	- 304,365,000	152,518,392	152,518,392
臺南市交通作業基金	- 304,365,000	152,518,392	152,518,392
觀 光 旅 遊 局 主 管	995,000	- 2,898,929	- 2,898,929
臺南市觀光發展基金	995,000	- 2,898,929	- 2,898,929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 5,009,000	516,987,255	516,987,255
臺南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 5,009,000	516,987,255	516,987,255
衛 生 局 主 管	47,405,000	43,784,539	43,784,539
臺南市醫療基金	47,405,000	43,784,539	43,784,539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277,858,000	549,382,872	489,382,872
臺南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	277,858,000	549,382,872	489,382,872
警 察 局 主 管	332,000	- 1,605,190	- 1,605,190
臺南市關子嶺警光山莊基金	332,000	- 1,605,190	- 1,605,190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1,567,277,183	—	1,867.92	—	60,000,000	- 3.51
84,990,011	—	146.42	—	—	—
84,990,011	—	146.42	—	—	—
307,579,589	—	5,423.73	—	—	—
307,579,589	—	5,423.73	—	—	—
—	6,245,356	--	—	—	—
—	6,245,356	--	—	—	—
456,883,392	—	--	—	—	—
456,883,392	—	--	—	—	—
—	3,893,929	--	—	—	—
—	3,893,929	--	—	—	—
521,996,255	—	--	—	—	—
521,996,255	—	--	—	—	—
—	3,620,461	- 7.64	—	—	—
—	3,620,461	- 7.64	—	—	—
211,524,872	—	76.13	—	60,000,000	- 10.92
211,524,872	—	76.13	—	60,000,000	- 10.92
—	1,937,190	--	—	—	—
—	1,937,190	--	—	—	—

陸、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

來源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34,644,957,000	35,254,083,679	35,254,083,679
民 政 局 主 管	1,095,000	1,469,090	1,469,090
臺南市安南區里建設獎勵基金	1,095,000	1,469,090	1,469,090
教 育 局 主 管	33,142,669,000	33,166,134,883	33,166,134,883
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33,142,669,000	33,166,134,883	33,166,134,883
農 業 局 主 管	35,400,000	159,232,600	159,232,600
臺南市農業發展基金	35,400,000	159,232,600	159,232,600
社 會 局 主 管	770,632,000	973,476,180	973,476,180
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770,632,000	973,476,180	973,476,180
勞 工 局 主 管	117,119,000	123,073,386	123,073,386
臺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96,429,000	96,886,812	96,886,812
臺南市勞動安全基金	20,690,000	26,186,574	26,186,574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578,042,000	830,697,540	830,697,540
臺南市環境保護基金	578,042,000	830,697,540	830,697,540

及餘紬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609,126,679	—	1.76	—	—	—
374,090	—	34.16	—	—	—
374,090	—	34.16	—	—	—
23,465,883	—	0.07	—	—	—
23,465,883	—	0.07	—	—	—
123,832,600	—	349.81	—	—	—
123,832,600	—	349.81	—	—	—
202,844,180	—	26.32	—	—	—
202,844,180	—	26.32	—	—	—
5,954,386	—	5.08	—	—	—
457,812	—	0.47	—	—	—
5,496,574	—	26.57	—	—	—
252,655,540	—	43.71	—	—	—
252,655,540	—	43.71	—	—	—

陸、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

用途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36,330,104,000	36,529,793,324	36,529,793,324
民 政 局 主 管	1,095,000	1,090,688	1,090,688
臺南市安南區里建設獎勵基金	1,095,000	1,090,688	1,090,688
教 育 局 主 管	34,444,050,000	34,678,647,293	34,678,647,293
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34,444,050,000	34,678,647,293	34,678,647,293
農 業 局 主 管	54,159,000	73,536,382	73,536,382
臺南市農業發展基金	54,159,000	73,536,382	73,536,382
社 會 局 主 管	1,114,533,000	993,647,238	993,647,238
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114,533,000	993,647,238	993,647,238
勞 工 局 主 管	125,976,000	120,545,520	120,545,520
臺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04,950,000	98,837,226	98,837,226
臺南市勞動安全基金	21,026,000	21,708,294	21,708,294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590,291,000	662,326,203	662,326,203
臺南市環境保護基金	590,291,000	662,326,203	662,326,203

註：本表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臺南市農業發展基金、臺南市環境保護基金決算審定數，包含112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

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199,689,324	—	0.55	—	—	—
—	4,312	- 0.39	—	—	—
—	4,312	- 0.39	—	—	—
234,597,293	—	0.68	—	—	—
234,597,293	—	0.68	—	—	—
19,377,382	—	35.78	—	—	—
19,377,382	—	35.78	—	—	—
—	120,885,762	- 10.85	—	—	—
—	120,885,762	- 10.85	—	—	—
—	5,430,480	- 4.31	—	—	—
—	6,112,774	- 5.82	—	—	—
682,294	—	3.25	—	—	—
72,035,203	—	12.20	—	—	—
72,035,203	—	12.20	—	—	—

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陸、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 1,685,147,000	- 1,275,709,645	- 1,275,709,645
民 政 局 主 管	—	378,402	378,402
臺南市安南區里建設獎勵基金	—	378,402	378,402
教 育 局 主 管	- 1,301,381,000	- 1,512,512,410	- 1,512,512,410
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1,301,381,000	- 1,512,512,410	- 1,512,512,410
農 業 局 主 管	- 18,759,000	85,696,218	85,696,218
臺南市農業發展基金	- 18,759,000	85,696,218	85,696,218
社 會 局 主 管	- 343,901,000	- 20,171,058	- 20,171,058
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343,901,000	- 20,171,058	- 20,171,058
勞 工 局 主 管	- 8,857,000	2,527,866	2,527,866
臺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8,521,000	- 1,950,414	- 1,950,414
臺南市勞動安全基金	- 336,000	4,478,280	4,478,280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 12,249,000	168,371,337	168,371,337
臺南市環境保護基金	- 12,249,000	168,371,337	168,371,337

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409,437,355	—	- 24.30	—	—	—
378,402	—	--	—	—	—
378,402	—	--	—	—	—
—	211,131,410	16.22	—	—	—
—	211,131,410	16.22	—	—	—
104,455,218	—	--	—	—	—
104,455,218	—	--	—	—	—
323,729,942	—	- 94.13	—	—	—
323,729,942	—	- 94.13	—	—	—
11,384,866	—	--	—	—	—
6,570,586	—	- 77.11	—	—	—
4,814,280	—	--	—	—	—
180,620,337	—	--	—	—	—
180,620,337	—	--	—	—	—

丁、決算修正

壹、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南市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款	項	目 名	稱		實	現 數
					增	減
		總	計		—	—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	—
	48	臺 南 市 政 府 工 務 局			—	—
		1 罰 金 罰 鍰 及 怠 金		減列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委託代收之違反營造業法罰鍰。	—	—

數明細表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合		應繳回市庫數	備註
應收	數	保留	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20,000	-	-	-	20,000	-	
-	20,000	-	-	-	20,000	-	
-	20,000	-	-	-	20,000	-	
-	20,000	-	-	-	20,000	-	

貳、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南市總決算

科 目					修正內容	修			
						減 免 (註 銷) 數		應 付 數	
年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增	減
				合 計		-	-	283,500	-
108	21			財 政 稅 務 局 主 管		-	-	283,500	-
		920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	-	283,500	-
			2	促參及市政建設業務	減列六甲區住宿式長照機構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前置作業經費。	-	-	283,500	-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 註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剔除數	減列數	
—	—	—	—	—	—	—	283,500	—	283,500	
—	—	—	—	—	—	—	283,500	—	283,500	
—	—	—	—	—	—	—	283,500	—	283,500	
—	—	—	—	—	—	—	283,500	—	283,500	市庫未撥款。

參、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南市營業基金及

基 金 名 稱	修 正 事 項	修正收入（基金來源）	
		增 列 金 額	減 列 金 額
非 營 業 部 分	總 計	—	60,000,000
作 業 基 金	合 計	—	60,000,000
臺南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	小 計	—	60,000,000
	減列未發生權責之勞務收入。	—	60,000,000

註：營業基金無剔除及修正事項。

非營業特種基金修正事項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正支出（基金用途）		盈虧（餘絀）增減數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淨利或賸餘 （減列淨損或短絀）	減列淨利或賸餘 （增列淨損或短絀）
—	—	—	60,000,000
—	—	—	60,000,000
—	—	—	60,000,000
—	—	—	60,000,000

戊、附 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112 年度臺南市總決算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公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公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 公庫收支餘絀

112 年度收入部分，繳付公庫數 1,549 億 5,782 萬餘元；支出部分，公庫撥入數 1,518 億 6,210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30 億 9,571 萬餘元，其餘絀情形如次：

1. 112 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1,095 億 4,585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975 億 5,126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119 億 9,459 萬餘元。
2. 不屬於 112 年度總決算部分：總決算以前年度收入計收 31 億 4,789 萬餘元，預收款 38 億 6,406 萬餘元；總決算以前年度支出計支 144 億 4,568 萬餘元，墊付款 4 億 6,516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78 億 9,888 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384 億元，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394 億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10 億元。

上述賸餘與短絀相抵後，計賸餘 30 億 9,571 萬餘元，即為 112 年度市庫賸餘。

(二) 公庫結存

112 年度市庫賸餘 30 億 9,571 萬餘元，加計 111 年度市庫賸餘轉入數 12 億 3,375 萬餘元、112 年度短期借款淨減舉借數 5 億元、特種基金淨減保管款存放餘額 6 億 1,298 萬餘元、各機關淨減保管款存放餘額 9 億 135 萬餘元後，112 年度結存轉入 113 年度之市庫結存數為 23 億 1,513 萬餘元。

二、112 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及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一) 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分析

112 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1,504 億 4,780 萬餘元，與繳付公庫數 1,549 億 5,782 萬餘元相較，差異 45 億 1,001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減項無列數。
2. 加項 45 億 1,001 萬餘元，包括：
 - (1) 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1,323 元。
 - (2)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2 年度繳還數 933 萬餘元。
 - (3) 預收款 45 億 65 萬餘元。
 - (4) 收回剔除經費 1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數額 45 億 1,001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差額。

(二) 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112 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1,442 億 5,719 萬餘元，與公庫撥入數 1,518 億 6,210 萬餘元相較，差異 76 億 491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111 億 5,263 萬餘元，包括：

- (1) 預付款 8 億 2,470 萬餘元。
- (2) 存出保證金 2 萬元。
- (3) 退還收入（預收）款 66 億 2,279 萬餘元。
- (4) 其他應收款 6 萬餘元。
- (5) 墊付數 37 億 505 萬餘元。

2. 減項 35 億 4,772 萬餘元，包括：

- (1)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2 年度實現數 1 億 9,032 萬餘元。
- (2) 以前年度撥款墊付轉正數 33 億 5,740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76 億 491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差額。

三、112 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公庫餘絀之分析

112 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1,115 億 3,807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1,041 億 2,412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賸餘 74 億 1,394 萬餘元；繳付公庫數 1,549 億 5,782 萬餘元，公庫撥入數 1,518 億 6,210 萬餘元，相抵後市庫收支賸餘 30 億 9,571 萬餘元。112 年度市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差異 43 億 1,823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一）加項 524 億 3,909 萬餘元，包括：

1. 112 年度市庫已列支，而不屬 112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498 億 1,021 萬餘元。

- (1)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78 億 2,289 萬餘元。
- (2)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6 億 8,985 萬餘元。
- (3) 112 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394 億元。
- (4) 存出保證金 2 萬元。
- (5) 墊付款 4 億 6,516 萬餘元。
- (6) 預收款 14 億 3,228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收到之歲入保留款 26 億 2,882 萬餘元。

3. 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6 萬餘元，係 112 年度支出賸餘尚未繳庫款。

（二）減項 481 億 2,086 萬餘元，包括：

1. 112 年度市庫已列收，而不屬 112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415 億 4,789 萬餘元。

-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31 億 3,854 萬餘元。
-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933 萬餘元。
- (3) 112 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384 億元。
- (4) 各機關解繳剔除經費 1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撥付之歲出保留款 65 億 7,294 萬餘元。

3. 本處修正數 2 萬元。

（三）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43 億 1,823 萬餘元，即為市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 112 年度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市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分析如次：

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減		項		加	
		收入實現審定數	收入待納庫數	合	計	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收入合計數		150,447,808,016	—	—	—	—	1,323
112 年度收入		108,909,265,452	—	—	—	—	—
稅課收入		59,471,527,762	—	—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59,556,503	—	—	—	—	—
規費收入		3,721,413,005	—	—	—	—	—
財產收入		903,378,503	—	—	—	—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67,424,166	—	—	—	—	—
補助及協助收入		40,780,421,126	—	—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192,913,046	—	—	—	—	—
其他收入		2,012,631,341	—	—	—	—	—
以前年度收入		3,138,542,564	—	—	—	—	1,323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3,138,542,564	—	—	—	—	—
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	—	—	—	—	1,323
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	—	—	—	—	—
收回剔除經費		—	—	—	—	—	—
債務舉借收入		38,400,000,000	—	—	—	—	—
總決算—112年度		38,400,000,000	—	—	—	—	—
預收款—墊付案		—	—	—	—	—	—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以前年度撥款於112年度繳還數		項			繳付公庫數
存出保證金	其他應收款	預收款	剔除經費	合計	
25,400	9,310,278	4,500,657,662	19,783	4,510,014,446	154,957,822,462
—	—	636,590,577	—	636,590,577	109,545,856,029
—	—	77,023,395	—	77,023,395	59,548,551,157
—	—	1,159,833	—	1,159,833	1,560,716,336
—	—	98,500	—	98,500	3,721,511,505
—	—	23,712,685	—	23,712,685	927,091,188
—	—	—	—	—	267,424,166
—	—	527,931,690	—	527,931,690	41,308,352,816
—	—	3,664,474	—	3,664,474	196,577,520
—	—	3,000,000	—	3,000,000	2,015,631,341
25,400	9,310,278	343	19,783	9,357,127	3,147,899,691
—	—	343	—	343	3,138,542,907
—	—	—	—	1,323	1,323
25,400	9,310,278	—	—	9,335,678	9,335,678
—	—	—	19,783	19,783	19,783
—	—	—	—	—	38,400,000,000
—	—	—	—	—	38,400,000,000
—	—	3,864,066,742	—	3,864,066,742	3,864,066,742

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支出實現審定數	加		
			預付	款	存出保證金
支出合計數		144,257,197,691	824,702,020	20,000	6,622,795,875
112年度支出		97,011,402,677	539,776,955	20,000	—
市議會主管		621,489,296	—	—	—
市政府主管		888,641,580	—	—	—
民政局主管		5,521,637,437	6,114,750	—	—
地政局主管		1,438,860,629	709,003	—	—
消防局主管		1,992,439,310	—	—	—
教育局主管		33,776,493,669	—	—	—
文化局主管		1,835,549,344	751,991	—	—
農業局主管		2,721,727,294	4,655,281	—	—
水利局主管		6,074,294,219	94,250	—	—
工務局主管		5,485,475,870	13,564,883	—	—
交通局主管		1,031,997,467	—	—	—
觀光旅遊局主管		714,192,099	269,300,000	—	—
經濟發展局主管		626,025,228	22,672,000	—	—
社會局主管		15,221,634,887	69,088,085	—	—
勞工局主管		538,305,360	—	—	—
衛生局主管		1,407,904,219	—	—	—
都市發展局主管		263,135,423	1,500,000	—	—
環境保護局主管		3,030,029,481	—	—	—
警察局主管		6,848,421,320	—	—	—
財政稅務局主管		1,277,333,278	—	—	—
體育局主管		1,284,966,571	151,326,712	20,000	—
統籌支撥科目		4,410,848,696	—	—	—
以前年度支出		7,845,795,014	167,416,447	—	6,622,795,875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7,845,795,014	167,416,447	—	—
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	—	—	6,622,795,875
債務償還支出		39,400,000,000	—	—	—
墊付		—	117,508,618	—	—
收支餘絀		—	—	—	—
111年度市庫結存		—	—	—	—
112年度短期借款淨減舉借數		—	—	—	—
特種基金淨減保管款存放餘額		—	—	—	—
各機關淨減保管款存放餘額		—	—	—	—
112年度市庫結存		—	—	—	—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其他應收款	墊付數	合計	以前年度撥款		合計	公庫撥入數
			於112年度實現數	墊付轉正數		
61,415	3,705,056,670	11,152,635,980	190,320,112	3,357,403,872	3,547,723,984	151,862,109,687
61,415	—	539,858,370	—	—	—	97,551,261,047
—	—	—	—	—	—	621,489,296
—	—	—	—	—	—	888,641,580
—	—	6,114,750	—	—	—	5,527,752,187
—	—	709,003	—	—	—	1,439,569,632
—	—	—	—	—	—	1,992,439,310
—	—	—	—	—	—	33,776,493,669
51,985	—	803,976	—	—	—	1,836,353,320
—	—	4,655,281	—	—	—	2,726,382,575
—	—	94,250	—	—	—	6,074,388,469
—	—	13,564,883	—	—	—	5,499,040,753
—	—	—	—	—	—	1,031,997,467
—	—	269,300,000	—	—	—	983,492,099
—	—	22,672,000	—	—	—	648,697,228
—	—	69,088,085	—	—	—	15,290,722,972
—	—	—	—	—	—	538,305,360
—	—	—	—	—	—	1,407,904,219
—	—	1,500,000	—	—	—	264,635,423
—	—	—	—	—	—	3,030,029,481
—	—	—	—	—	—	6,848,421,320
—	—	—	—	—	—	1,277,333,278
—	—	151,346,712	—	—	—	1,436,313,283
9,430	—	9,430	—	—	—	4,410,858,126
—	—	6,790,212,322	190,320,112	—	190,320,112	14,445,687,224
—	—	167,416,447	190,320,112	—	190,320,112	7,822,891,349
—	—	6,622,795,875	—	—	—	6,622,795,875
—	—	—	—	—	—	39,400,000,000
—	3,705,056,670	3,822,565,288	—	3,357,403,872	3,357,403,872	465,161,416
—	—	—	—	—	—	3,095,712,775
—	—	—	—	—	—	1,233,758,573
—	—	—	—	—	—	- 500,000,000
—	—	—	—	—	—	- 612,982,244
—	—	—	—	—	—	- 901,350,330
—	—	—	—	—	—	2,315,138,774

市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甲、112 年度市庫收支餘絀			3,095,712,775
乙、加項			52,439,098,158
一、112 年度市庫列支而不屬 112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49,810,210,978	
(一)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7,822,891,349		
(二)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689,855,218		
(三) 112 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39,400,000,000		
(四) 存出保證金	20,000		
(五) 墊付款	465,161,416		
(六) 預收款	1,432,282,995		
二、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收到之歲入保留款	2,628,825,765	2,628,825,765	
三、各機關 112 年度支出賸餘尚未繳庫款	61,415	61,415	
丙、減項			48,120,864,678
一、112 年度市庫列收而不屬 112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41,547,899,348	
(一)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3,138,543,887		
(二)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9,335,678		
(三) 112 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38,400,000,000		
(四) 各機關解繳剔除經費	19,783		
二、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撥付之歲出保留款	6,572,945,330	6,572,945,330	
三、修正數	20,000	20,000	
丁、112 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 (甲+乙-丙)			7,413,946,255

貳、平衡表之查核

112 年度臺南市總決算平衡表（112 年 12 月 31 日）計列資產 1 兆 4,268 億 2,401 萬餘元，負債 875 億 561 萬餘元，淨資產 1 兆 3,393 億 1,839 萬餘元。茲將臺南市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資產類

（一）**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應收款項、應收其他政府款、預付款，合計 151 億 5,317 萬餘元，較 111 年底之 145 億 8,940 萬餘元，增加 5 億 6,377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現金」科目 97 億 2,129 萬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 7 億 9,689 萬餘元，主要係年度收支賸餘，市庫結存增加所致。

2. 「應收其他政府款」科目 31 億 4,006 萬餘元，較 111 年底減少 8 億 9,017 萬餘元，主要係水利局辦理安南區安中抽水站新建工程，與農業局辦理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等計畫型補助收入已收取所致。

3. 「預付款」科目 8 億 5,624 萬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 6 億 1,672 萬餘元，主要係觀光旅遊局辦理 2024 臺灣燈會、農業局辦理玉井農產加工及冷鏈物流中心新建工程，及體育局辦理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興建計畫等預付款項所致。

（二）**長期投資**：包括採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長期投資，合計 743 億 6,191 萬餘元，較 111 年底之 717 億 8,747 萬餘元，增加 25 億 7,444 萬餘元，主要係各機關對營業及作業基金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增加所致。

（三）**固定資產**：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租賃資產、收藏品及傳承資產、購建中固定資產，合計 1 兆 3,366 億 2,993 萬餘元，較 111 年底之 1 兆 2,907 億 4 萬餘元，增加 459 億 2,989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土地」科目 1 兆 2,551 億 9,808 萬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 403 億 813 萬餘元，主要係各機關依土地公告現值調整增加土地價值所致。

2. 「房屋建築及設備」科目 342 億 1,796 萬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 13 億 2,166 萬餘元，主要係文化局增列臺南市立圖書館總館建築，及修復增建臺南市美術館所致。

3. 「購建中固定資產」科目 155 億 4,391 萬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 33 億 6,458 萬餘元，主要係水利局及體育局未完工程增加等所致。

(四) 無形資產：該科目金額 2 億 1,191 萬餘元，較 111 年底之 2 億 752 萬餘元，增加 438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 111 年臺南市政府智慧 SOA 城市數據交換整合平臺功能擴充等建置作業系統開發所致。

(五) 其他資產：包括暫付款、存出保證金，合計 4 億 6,706 萬餘元，較 111 年底之 7 億 6,938 萬餘元，減少 3 億 232 萬餘元，主要係社會局委託公所代辦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隔離及檢疫補償計畫相關經費辦理轉正所致。

二、負債類

(一) 流動負債：包括短期債務、應付款項、應付其他基金款、預收款、預收其他政府款，合計 147 億 9,044 萬餘元，較 111 年底之 188 億 894 萬餘元，減少 40 億 1,849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短期債務」科目 0 元，較 111 年底減少 5 億元，主要係償還向金融機構短期借入款項所致。

2. 「應付款項」科目 102 億 7,485 萬餘元，較 111 年底減少 20 億 8,355 萬餘元，主要係經濟發展局收取之未登記工廠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於 112 年度納入臺南市產業園區開發基金專戶，及交通局撥付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地方配合款、社會局委託公所代辦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隔離及檢疫補償計畫辦理轉正所致。

3. 「預收其他政府款」科目 44 億 8,511 萬餘元，較 111 年底減少 13 億 6,168 萬餘元，主要係行政院因應軍公教待遇調整增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及教育局預收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與周邊設施整建計畫等經費辦理轉正所致。

(二) 長期負債：包括長期借款、應付租賃款，合計 494 億 402 萬餘元，較 111 年底之 504 億 478 萬餘元，減少 10 億 75 萬餘元，主要係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三) 其他負債：包括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款，合計 233 億 1,114 萬餘元，較 111 年底之 242 億 1,856 萬餘元，減少 9 億 741 萬餘元，主要係納入集中支付之各機關餘額減少所致。

三、淨資產類

表達資產減除負債後餘額之「淨資產」科目為 1 兆 3,393 億 1,839 萬餘元，較 111 年底之 1 兆 2,846 億 2,155 萬餘元，增加 546 億 9,684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一、資產類」、「二、負債類」科目金額增減之說明。

茲將 112 年度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臺南市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426,824,011,296	100.00	1,378,053,838,322	100.00	48,770,172,974	3.54
流動資產	15,153,174,455	1.06	14,589,403,120	1.06	563,771,335	3.86
現金	9,721,295,875	0.68	8,924,396,857	0.65	796,899,018	8.93
應收款項	1,435,563,096	0.10	1,395,244,335	0.10	40,318,761	2.89
應收其他政府款	3,140,069,576	0.22	4,030,243,036	0.29	- 890,173,460	- 22.09
預付款	856,245,908	0.06	239,518,892	0.02	616,727,016	257.49
長期投資	74,361,919,612	5.21	71,787,471,861	5.21	2,574,447,751	3.59
採權益法之投資	70,005,426,888	4.91	67,432,035,765	4.89	2,573,391,123	3.82
其他長期投資	4,356,492,724	0.31	4,355,436,096	0.32	1,056,628	0.02
固定資產	1,336,629,937,358	93.68	1,290,700,046,108	93.66	45,929,891,250	3.56
土地	1,255,198,086,656	87.97	1,214,889,951,894	88.16	40,308,134,762	3.32
土地改良物	21,132,145,970	1.48	20,316,007,483	1.47	816,138,487	4.02
房屋建築及設備	34,217,962,282	2.40	32,896,293,538	2.39	1,321,668,744	4.02
機械及設備	2,250,514,843	0.16	2,365,291,247	0.17	- 114,776,404	- 4.8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54,945,451	0.13	1,840,950,071	0.13	13,995,380	0.76
雜項設備	1,990,974,614	0.14	1,855,245,625	0.13	135,728,989	7.32
租賃資產	5,164,924	0.00	5,390,060	0.00	- 225,136	- 4.18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4,436,230,602	0.31	4,351,589,195	0.32	84,641,407	1.95
購建中固定資產	15,543,912,016	1.09	12,179,326,995	0.88	3,364,585,021	27.63
無形資產	211,915,715	0.01	207,529,925	0.02	4,385,790	2.11
無形資產	211,915,715	0.01	207,529,925	0.02	4,385,790	2.11
其他資產	467,064,156	0.03	769,387,308	0.06	- 302,323,152	- 39.29
暫付款	460,884,328	0.03	763,202,080	0.06	- 302,317,752	- 39.61
存出保證金	6,179,828	0.00	6,185,228	0.00	- 5,400	- 0.09

臺南市總決算平衡表(續)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87,505,616,229	6.13	93,432,284,435	6.78	- 5,926,668,206	- 6.34
流動負債	14,790,446,503	1.04	18,808,941,887	1.36	- 4,018,495,384	- 21.36
短期債務	—	—	500,000,000	0.04	- 500,000,000	- 100.00
應付款項	10,274,854,017	0.72	12,358,408,144	0.90	- 2,083,554,127	- 16.86
應付其他基金款	—	—	2,649,336	0.00	- 2,649,336	- 100.00
預收款	30,475,659	0.00	101,085,651	0.01	- 70,609,992	- 69.85
預收其他政府款	4,485,116,827	0.31	5,846,798,756	0.42	- 1,361,681,929	- 23.29
長期負債	49,404,022,552	3.46	50,404,781,199	3.66	- 1,000,758,647	- 1.99
長期借款	49,400,000,000	3.46	50,400,000,000	3.66	- 1,000,000,000	- 1.98
應付租賃款	4,022,552	0.00	4,781,199	0.00	- 758,647	- 15.87
其他負債	23,311,147,174	1.63	24,218,561,349	1.76	- 907,414,175	- 3.75
存入保證金	1,795,638,334	0.13	2,092,335,206	0.15	- 296,696,872	- 14.18
應付保管款	21,354,363,315	1.50	21,996,878,532	1.60	- 642,515,217	- 2.92
暫收款	161,145,525	0.01	129,347,611	0.01	31,797,914	24.58
淨 資 產	1,339,318,395,067	93.87	1,284,621,553,887	93.22	54,696,841,180	4.26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1,426,824,011,296	100.00	1,378,053,838,322	100.00	48,770,172,974	3.54

註：依臺南市總決算平衡表備註：納入集中支付專戶存款餘額 231 億 416 萬 1,337 元（其中機關及其他基金專戶存款納入集中支付 165 億 8,810 萬 1,276 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納入集中支付 65 億 1,606 萬 61 元），均列入平衡表表達。

本處審核 112 年度臺南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結果，經修正總決算減列歲入決算應收數 20,000 元；修正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減少「長期投資—採權益法之投資」之評價調整 60,000,000 元後，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 1 兆 4,267 億 6,399 萬餘元、負債總額 875 億 561 萬餘元，淨資產為 1 兆 3,392 億 5,837 萬餘元。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112 年度臺南市總決算財產目錄，計列市有財產總值 1 兆 4,305 億 3,775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45 億 427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有關市有財產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乙、貳拾、財政稅務局主管項下列述，茲將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一、公用財產

112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1 兆 3,939 億 2,058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45 億 427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97.44%，較 111 年度決算列數 1 兆 3,428 億 4,720 萬餘元，增加 510 億 7,337 萬餘元，約 3.80%。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一）公務用財產

112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2,851 億 8,607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6 億 2,037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19.94%，較 111 年度決算列數 2,768 億 3,467 萬餘元，增加 83 億 5,140 萬餘元，約 3.02%，主要係新設蓮潭國民中小學、市立圖書館新總館及土地帳面價值依當期公告現值調整所致。

（二）公共用財產

112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1 兆 1,086 億 3,634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28 億 8,389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77.50%，較 111 年度決算列數 1 兆 659 億 1,437 萬餘元，增加 427 億 2,197 萬餘元，約 4.01%，主要係土地依當期公告現值調整帳面價值所致。

（三）事業用財產

112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9,816 萬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0.01%，與 111 年度決算列數相同。

二、非公用財產

112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366 億 1,717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2.56%，較 111 年度決算列數 371 億 5,202 萬餘元，減少 5 億 3,484 萬餘元，約 1.44%，主要係永康區新設鹽行國中暨附近地區區段徵收案土地標售所致。

參、行政法人年度決算之查核

行政法人法第 19 條規定，行政法人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理）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或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截至 112 年度止，臺南市政府依法設立之行政法人計有臺南市美術館（下稱南美館）1 個單位。

南美館係依據 106 年 1 月 17 日公布之臺南市美術館設置自治條例及臺南市政府同年 2 月 9 日府文人字第 1060155306 號令，於 106 年 2 月 9 日成立，監督機關為臺南市政府。業務範圍包括：南美館之營運及管理；美術研究、典藏、展覽、教育推廣、公共服務、資源整合、公共行銷、出版之策劃與執行；美術相關人才之培訓；國際文化合作及交流；其他有關南美館事項等。該館 112 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業經該館委任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丁澤祥會計師查核簽證，提出查核報告，於 113 年 3 月 25 日提經該館第 4 屆第 5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該館設置自治條例第 25 條規定，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函送本處。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112 年度營運計畫為藏品整飭上架、美術品典藏蒐購、年度展覽、教育推廣及會員經營、委外廠商管理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計上架藏品 800 件；蒐購美術品 17 件（組），金額 945 萬元；辦理「千載南逢—故宮國寶佇臺南」等展覽；辦理館校合作藝術紮根活動、展覽主題活動、全人藝術教育推廣、跨界展演及節慶活動等共計 124 場；辦理「藝術開門」等主題宣傳藝術活動；委託 4 家廠商經營商業空間，權利金及授權金收入合計 394 萬餘元等。

二、收支營運之審核

112 年度收入預算數 1 億 7,736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 億 8,84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107 萬餘元，約 6.24%，主要係文化幣 6 月開放使用及辦理故宮展等活動帶動觀展人潮，門票、停車場等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支出預算數 1 億 7,036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 億 7,92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885 萬餘元，約 5.19%，主要係辦理展覽業務及藝文論壇活動增加，致相關布、卸展等費用較預計增加所致；收支相抵，賸餘 92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699 萬餘元，增加 222 萬餘元，主要原因如上開收入增加之說明。

三、資產負債及淨值

112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8 億 5,985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8,549 萬餘元，占 9.94%；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4 億 2,283 萬餘元，占 49.17%；無形資產 164 萬餘元，占 0.19%；其他資產 3 億 4,988 萬餘元，占 40.69%。負債總額 4 億 2,167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49.04%，其中流動負債 1,331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55%；其他負債 4 億 836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47.49%。淨值 4 億 3,817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50.96%，包括公積 3 億 6,684 萬餘元及累積賸餘 7,133 萬餘元。

茲將該行政法人 112 年度收支營運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臺南市美術館收支營運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合計	177,361,000	100.00	188,433,504	100.00	11,072,504	6.24
業務收入	170,356,000	96.05	182,430,821	96.81	12,074,821	7.09
業務外收入	7,005,000	3.95	6,002,683	3.19	- 1,002,317	- 14.31
支出合計	170,362,000	96.05	179,212,281	95.11	8,850,281	5.19
業務成本與費用	170,362,000	96.05	179,212,281	95.11	8,850,281	5.19
本期賸餘（短絀）	6,999,000	3.95	9,221,223	4.89	2,222,223	31.75

臺南市美術館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859,854,344	100.00	589,663,705	100.00	270,190,639	45.82
流動資產	85,492,569	9.94	88,862,202	15.07	- 3,369,633	- 3.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2,831,894	49.17	367,808,242	62.38	55,023,652	14.96
無形資產	1,645,505	0.19	1,415,143	0.24	230,362	16.28
其他資產	349,884,376	40.69	131,578,118	22.31	218,306,258	165.91
負債及淨值	859,854,344	100.00	589,663,705	100.00	270,190,639	45.82
負債	421,674,838	49.04	223,550,422	37.91	198,124,416	88.63
流動負債	13,311,645	1.55	26,455,253	4.49	- 13,143,608	- 49.68
其他負債	408,363,193	47.49	197,095,169	33.43	211,268,024	107.19
淨值	438,179,506	50.96	366,113,283	62.09	72,066,223	19.68
公積	366,843,244	42.66	—	—	366,843,244	--
累積餘絀	71,336,262	8.30	366,113,283	62.09	- 294,777,021	- 80.52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2 年底及 111 年底均有 1,099,000 元。

肆、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亦規定，各機關須於單位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 112 年度止，臺南市各機關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3 個，基金總額 2 億 2,713 萬餘元（詳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1 億 8,904 萬餘元，占基金總額之 83.23%。又 112 年度營運結果，收支賸餘者 2 個，賸餘金額 1,352 萬餘元；短絀者 1 個，短絀金額 134 萬餘元，綜計賸餘 1,218 萬餘元。另 112 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不含捐助基金，以下同）2,178 萬餘元。茲將本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體育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2,019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1,454 萬餘元，占 72.04%，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發生短絀，112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 163 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80%。

二、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 2 個，基金總額 2 億 694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1 億 7,450 萬元，占 84.32%，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均獲有賸餘；112 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合計 2,015 萬餘元，其中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50%者 1 個。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				112 年度營運概況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創立時		累計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餘絀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總計(3個)	39,446,432	227,133,173	15,046,032	38.14	189,046,032	83.23	14,221,746	7,566,803	21,788,549	40.91	12,184,093
體育局主管(1個)	20,191,173	20,191,173	14,546,032	72.04	14,546,032	72.04	1,633,000	—	1,633,000	88.78	-1,344,598
台南市體育發展基金會	20,191,173	20,191,173	14,546,032	72.04	14,546,032	72.04	1,633,000	—	1,633,000	88.78	-1,344,598
文化局主管(2個)	19,255,259	206,942,000	500,000	2.60	174,500,000	84.32	12,588,746	7,566,803	20,155,549	39.20	13,528,691
台南市文化基金會	13,255,259	200,942,000	—	—	174,000,000	86.59	12,588,746	—	12,588,746	34.37	13,485,742
臺南市台日文化友好交流基金會	6,000,000	6,000,000	500,000	8.33	500,000	8.33	—	7,566,803	7,566,803	51.13	42,949

註：1. 本表係依各機關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彙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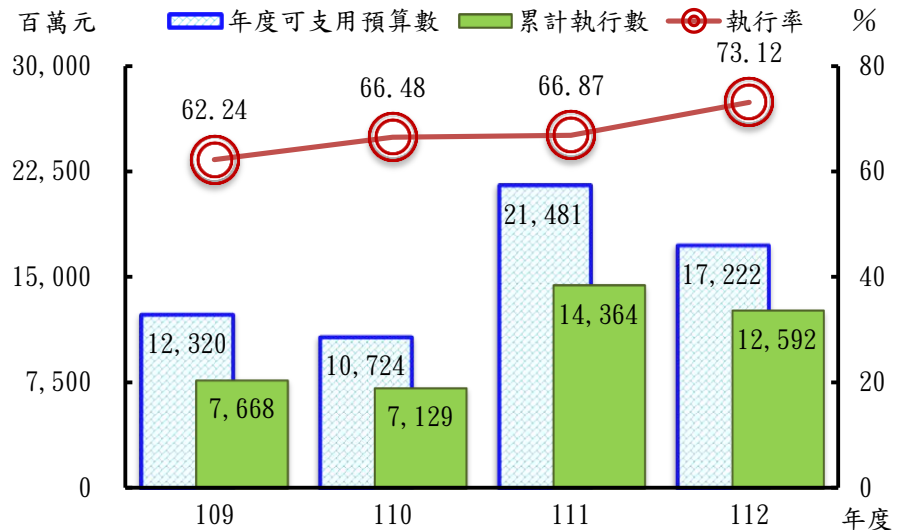
2. 本表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規定填列。

3. 表列文化局主管之台南市文化基金會、臺南市台日文化友好交流基金會之財務報表資料尚未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市政府為帶動區域發展，打造幸福宜居城市，提供市民友善生活環境，每年均編列預算賡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鑑於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期程冗長，市政府原列管機制著重於工程標案而非計畫，衍生計畫前置作業已落後，卻因後續工程之進度符合契約規定，致未能如實反映整體計畫落後情形，經與市政府研考會及主計處等單位共同協商，調整列管方式，改採計畫預算列管，逐步接軌中央列管機制，以及早管控計畫預算執行情形，並研擬因應對策，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率已由109年度62.24%成長至112年度73.12%（圖1），呈現逐年緩步提升趨勢。112年度本處賡續針對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作業加強查核，茲將其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圖1 市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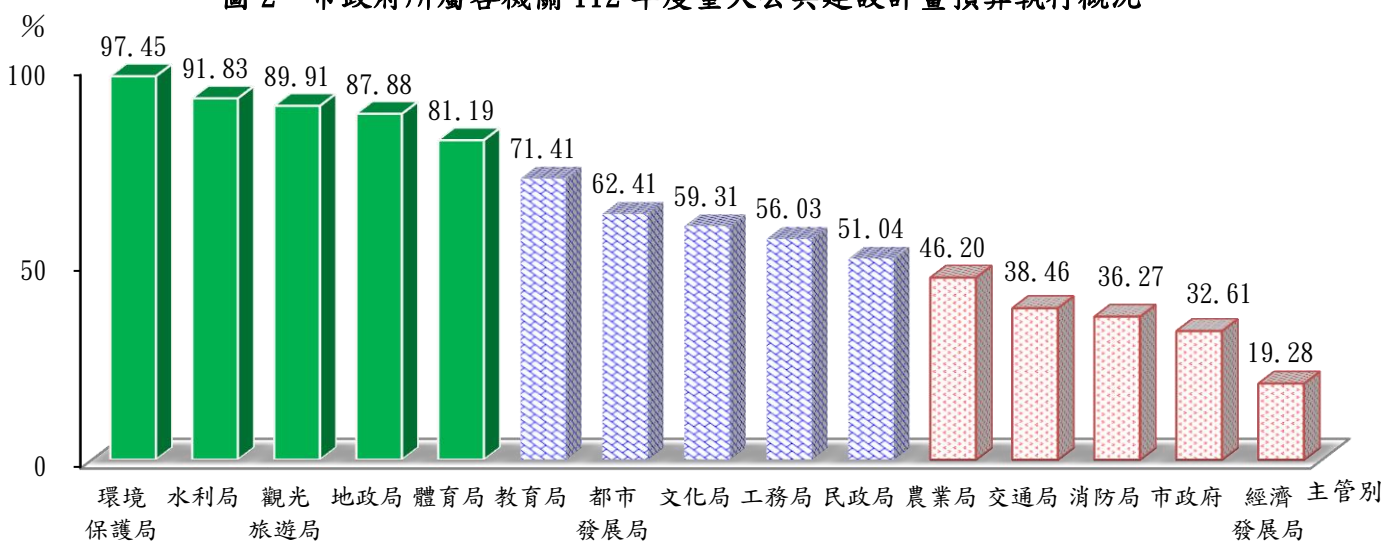
對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作業加強查核，茲將其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一、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市政府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112年度市政府暨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達1億元以上或年度可支用資本支出預算數達5,000萬元，由本處列管者計有72項，分別由市政府等15個主管機關辦理，年度可支用預算數172億2,272萬餘元，執行數125億9,240萬餘元，執行率73.12%，各項計畫執行情形詳如圖2、表1，其中預算執行率未達80%之計畫計有41項，其計畫明細如表2。

圖2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112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提供資料。

表 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2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 號	主 管 機 關 (列 管 計 畫 項 數) / 計 畫 名 稱	年 度 可 支 用 預 算 數	年 度 預 算 執 行 數	年 度 預 算 執 行 率
72 項計畫合計		17,222,721	12,592,409	73.12
一、經濟發展局 (1 項)		85,000	16,385	19.28
1	西市場古蹟及周邊街廓整建暨攤商安置計畫	85,000	16,385	19.28
二、市政府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 項)		117,580	38,344	32.61
1	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布建通路據點—原住民創意中心	117,580	38,344	32.61
三、消防局 (1 項)		68,555	24,863	36.27
1	楠西分隊、大灣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68,555	24,863	36.27
四、交通局 (5 項)		1,999,046	768,760	38.46
1	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綠線規劃作業 (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第二階段)	58,000	—	—
2	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紅線規劃作業 (可行性研究及綜合規劃)	55,197	—	—
3	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第一期藍線延伸線規劃作業 (可行性研究及綜合規劃)	52,110	2,900	5.57
4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	1,798,877	750,274	41.71
5	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第一期藍線規劃作業 (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第二階段)	34,861	15,586	44.71
五、農業局 (2 項)		582,214	268,996	46.20
1	臺南市玉井農產加工及冷鏈物流中心建置計畫	456,759	175,235	38.37
2	將軍智慧水產加工及物流運籌中心智慧水產示範基地計畫	125,455	93,760	74.74
六、民政局 (3 項)		501,186	255,806	51.04
1	臺南市區公所辦公廳舍拆除重建工程—前瞻計畫	262,842	100,413	38.20
2	110 年度臺南市里活動中心重建	101,817	54,753	53.78
3	110 年度臺南市里活動中心新建	136,526	100,638	73.71
七、工務局 (15 項)		1,602,539	897,922	56.03
1	安平跨港大橋新建工程	32,288	192	0.60

表 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2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 號	主 管 機 關 (列 管 計 畫 項 數) / 計 畫 名 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 度 預 算 執 行 率
2	左鎮區南 171 民生橋改建工程	68,100	2,784	4.09
3	東山區南 99 大埔橋改建工程	71,600	8,023	11.21
4	安南區域西里內等 5 條道路開闢暨道路養護工程	157,615	25,742	16.33
5	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關廟湯山營區新光大道擴、整建工程	93,986	24,537	26.11
6	三爺溪萬代橋改建工程	237,717	80,301	33.78
7	左鎮區草山里南 171-1 線草山二號橋改建工程	5,100	2,149	42.14
8	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關廟湯山營區第三條聯外道路擴、整建工程	93,929	54,995	58.55
9	柳營區南 81 重溪橋改建工程	118,983	79,910	67.16
10	路平專案計畫	350,000	270,421	77.26
11	左鎮區南 168-2 澄山一號橋改建工程	68,100	53,744	78.92
12	官田溪南 120 線無名橋改建工程	88,261	78,262	88.67
13	急水溪青葉橋改建工程	145,926	145,926	100.00
14	臺南科學園區特定區內 5-40m 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60,743	60,743	100.00
15	南 169 線改道工程	10,186	10,186	100.00
八、文化局 (7 項)		1,003,728	595,298	59.31
1	歷史建築原臺南陸軍偕行社修復計畫	68,811	20,952	30.45
2	直轄市定古蹟原臺南刑務所木造建築群修復計畫	53,921	24,856	46.10
3	赤崁文化園區改造工程計畫	583,269	276,310	47.37
4	臺南文化中心演藝廳外擴工程計畫	7,964	5,095	63.98
5	111 年臺南市岸內影視基地發展計畫	115,000	94,579	82.24
6	原日軍步兵第二聯隊官舍群修復計畫	66,270	65,711	99.16

表 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2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 號	主 管 機 關 (列 管 計 畫 項 數) / 計 畫 名 稱	年 度 可 支 用 預 算 數	年 度 預 算 執 行 數	年 度 預 算 執 行 率
7	永康社教館整建工程計畫	108,491	107,792	99.36
九、都市發展局 (3 項)		674,781	421,098	62.41
1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第二階段	76,924	3,548	4.61
2	臺南市小東路北側公營住宅興建工程	528,711	352,670	66.70
3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	69,146	64,878	93.83
十、教育局 (3 項)		1,245,946	889,757	71.41
1	小新國小蓮潭里校區國小第二期暨新設國中增建工程採購案	202,773	102,745	50.67
2	新建公共化幼兒園園舍	654,387	449,436	68.68
3	109-112 年度「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	388,785	337,575	86.83
十一、體育局 (6 項)		868,837	705,383	81.19
1	臺南市安南區全民運動館新建工程	76,156	2,167	2.85
2	臺南市新營區全民運動館新建工程	63,964	2,421	3.79
3	市立田徑場優化工程	50,000	39,206	78.41
4	112 全國運動會賽會場館整修工程	160,760	143,632	89.35
5	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興建計畫	496,500	496,500	100.00
6	臺南市 200 公尺標準競速溜冰場新建工程	21,454	21,454	100.00
十二、地政局 (7 項)		1,726,384	1,517,140	87.88
1	永康二王地區市地重劃	37,059	10,842	29.26
2	永康崑大路市地重劃	27,796	8,330	29.97
3	喜樹灣裡市地重劃	190,069	158,258	83.26
4	永康六甲頂醫療專用區市地重劃	58,574	49,287	84.14
5	臺南市南科特定區開發區塊 F、G 區段徵收	924,930	823,266	89.01

表 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2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 號	主 管 機 關 (列 管 計 畫 項 數) / 計 畫 名 稱	年 度 可 支 用 預 算 數	年 度 預 算 執 行 數	年 度 預 算 執 行 率
6	北安商業區市地重劃	391,936	374,086	95.45
7	怡中市地重劃	96,017	93,068	96.93
十三、觀光旅遊局 (4 項)		401,828	361,277	89.91
1	110、111 年度「觀光前瞻建設計畫」－「魅力旅遊據點營造區域旅遊品牌」	186,400	157,085	84.27
2	111 年度「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	60,000	54,281	90.47
3	重點景區遊憩廊道計畫	155,000	149,481	96.44
4	112、113 年度「觀光前瞻建設計畫」－「魅力旅遊據點營造區域旅遊品牌」	428	428	100.00
十四、水利局 (12 項)		6,262,969	5,751,348	91.83
1	南科特定區 E1 滯洪池串聯公滯一、二滯洪池擴建工程	41,277	453	1.10
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1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	291,212	141,453	48.57
3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5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	464,135	360,203	77.61
4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其他排水	22,036	17,482	79.33
5	三爺溪上游排水截流暨虎尾寮水資源回收中心功能改善及擴建工程計畫	422,419	340,653	80.64
6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 5 批次－竹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97,355	81,100	83.30
7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3 期	756,451	661,749	87.48
8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1 年度應急工程	153,846	137,787	89.56
9	三爺溪排水晉祥橋改建工程	90,735	86,964	95.84
10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第六期	3,518,095	3,518,095	100.00
11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2 期	378,147	378,147	100.00
12	臺南市喜樹灣裡地區市地重劃停 20 抽水站工程	27,257	27,257	100.00
十五、環境保護局 (2 項)		82,121	80,026	97.45
1	歸仁將軍區域性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	41,794	39,762	95.14
2	臺南市底渣再利用處理廠效能提升計畫	40,326	40,264	99.84

註：1. 本表各主管機關所轄各項計畫序號，係依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提供資料。

表 2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2 年度重大公共

序 號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期 程	計 畫 總 經 費	累 計 預 定 支 用 數	累 計 實 際 執 行 數	總 累 計 執 行 率
1	交通局	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綠線規劃作業(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第二階段)	11201-11312	58,000	58,000	—	—
2	交通局	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紅線規劃作業(可行性研究及綜合規劃)	10801-11312	72,000	63,000	7,082	11.24
3	工務局	安平跨港大橋新建工程	11109-11603	1,541,350	50,963	18,674	36.64
4	水利局	南科特定區 E1 滯洪池串聯公滯一、二滯洪池擴建工程	10801-11212	275,000	275,000	234,175	85.15
5	體育局	臺南市安南區全民運動館新建工程	11004-11403	260,000	82,558	6,401	7.75
6	體育局	臺南市新營區全民運動館新建工程	11007-11409	200,000	66,800	3,985	5.97
7	工務局	左鎮區南 171 民生橋改建工程	11101-11312	129,950	68,100	2,784	4.09
8	都市發展局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第二階段	11107-11412	76,923	76,924	3,548	4.61
9	交通局	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第一期藍線延伸線規劃作業(可行性研究及綜合規劃)	10801-11312	72,000	63,000	10,170	16.14
10	工務局	東山區南 99 大埔橋改建工程	11101-11312	80,000	71,600	8,023	11.21
11	工務局	安南區城西里內等 5 條道路開闢暨道路養護工程	11001-11212	300,000	300,000	25,742	8.58
12	經濟發展局	西市場古蹟及周邊街廓整建暨攤商安置計畫	11011-11306	103,500	85,000	16,385	19.28
13	工務局	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關廟湯山營區新光大道擴、整建工程	11001-11412	269,587	118,607	36,920	31.13
14	地政局	永康二王地區市地重劃	10904-11608	2,010,393	53,952	27,736	51.41
15	地政局	永康崑大路市地重劃	10805-11408	177,580	41,225	21,759	52.78
16	文化局	歷史建築原臺南陸軍偕行社修復計畫	10901-11212	85,000	85,000	37,140	43.70
17	市政府	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布建通路據點—原住民創意中心	10903-11301	138,806	128,186	49,949	38.97
18	工務局	三爺溪萬代橋改建工程	10701-11307	373,560	342,960	175,371	51.13
19	消防局	楠西分隊、大灣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10901-11412	102,030	102,030	61,864	60.63
20	民政局	臺南市區公所辦公廳舍拆除重建工程—前瞻計畫	10901-11312	481,987	282,200	102,489	36.32
21	農業局	臺南市玉井農產加工及冷鏈物流中心建置計畫	11102-11312	639,000	463,000	181,476	39.20

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案件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可支 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執行率	落 後 原 因	本 處 查 核 意 見
58,000	—	—	配合路線評估方案調整規劃內容等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55,197	—	—	涉及其他機關（高雄市政府）溝通協調作業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32,288	192	0.60	營建物價上漲，工程發包流標。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41,277	453	1.10	廠商施工部分缺失未改善，衍生履約爭議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76,156	2,167	2.85	營建物價上漲，工程發包流標。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63,964	2,421	3.79	營建物價上漲，工程發包流標。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68,100	2,784	4.09	發生職災停工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76,924	3,548	4.61	用地取得作業延誤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52,110	2,900	5.57	涉及中央審查作業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71,600	8,023	11.21	營建物價上漲，工程發包流標。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57,615	25,742	16.33	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85,000	16,385	19.28	營建物價上漲，工程發包流標。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93,986	24,537	26.11	用地取得作業延誤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37,059	10,842	29.26	辦理文資調查作業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7,796	8,330	29.97	營建物價上漲，工程發包流標。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68,811	20,952	30.45	因經費不足及變更設計作業冗長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17,580	38,344	32.61	營建物價上漲，工程發包流標及變更設計作業冗長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37,717	80,301	33.78	排除地下障礙物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68,555	24,863	36.27	因楠西分隊廠商施工品質不佳，終止契約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62,842	100,413	38.20	營建物價上漲，工程發包流標。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456,759	175,235	38.37	設計審查延遲。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表 2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2 年度重大公共

序 號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期 程	計 畫 總 經 費	累 計 預 定 支 用 數	累 計 實 際 執 行 數	總 累 計 執 行 率
22	交通局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	10708— 11407	4,255,654	3,059,732	1,996,913	65.26
23	工務局	左鎮區草山里南 171-1 線 草山二號橋改建工程	11101— 11412	99,000	5,100	2,149	42.14
24	交通局	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第一期 藍線規劃作業(綜合規劃 及環境影響評估第二階段)	10811— 11212	67,000	67,000	45,241	67.53
25	文化局	直轄市定古蹟原臺南刑務 所木造建築群修復計畫	11005— 11312	130,000	70,000	40,934	58.48
26	文化局	赤崁文化園區改造工程計畫	10501— 11312	1,417,500	916,500	665,733	72.64
27	水利局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 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 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1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	10801— 11312	892,000	892,000	558,662	62.63
28	教育局	小新國小蓮潭里校區國小 第二期暨新設國中增建工 程採購案	11007— 11402	574,024	206,303	106,274	51.51
29	民政局	110 年度臺南市里活動中心 重建	11004— 11312	145,540	116,058	62,993	54.28
30	工務局	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關廟 湯山營區第三條聯外道路 擴、整建工程	11001— 11512	105,394	105,394	54,995	52.18
31	文化局	臺南文化中心演藝廳外擴 工程計畫	11102— 11412	250,000	10,500	7,631	72.68
32	都市發展局	臺南市小東路北側公營住 宅興建工程	11006— 11401	1,410,000	733,991	556,949	75.88
33	工務局	柳營區南 81 重溪橋改建工程	11001— 11212	195,061	195,061	140,418	71.99
34	教育局	新建公共化幼兒園園舍	11001— 11412	1,014,488	754,345	525,002	69.60
35	民政局	110 年度臺南市里活動中心 新建	11004— 11312	214,513	203,727	167,839	82.38
36	農業局	將軍智慧水產加工及物流 運籌中心智慧水產示範基 地計畫	11004— 11306	144,205	144,205	111,566	77.37
37	工務局	路平專案計畫	11201— 11212	350,000	350,000	270,421	77.26
38	水利局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 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 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5 批 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	11001— 11312	1,382,376	1,285,013	1,047,307	81.50
39	體育局	市立田徑場優化工程	11101— 11301	50,000	50,000	39,206	78.41
40	工務局	左鎮區南 168-2 澄山一號 橋改建工程	11101— 11312	123,100	68,100	53,744	78.92
41	水利局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 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 畫—下水道及其他排水	10801— 11212	1,129,235	1,129,235	1,051,054	93.08

註：1. 本表依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提供資料。

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案件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可支 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執行率	落 後 原 因	本 處 查 核 意 見
1,798,877	750,274	41.71	營建物價上漲，工程發包流標；受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 具體改進措施。
5,100	2,149	42.14	用地取得作業延誤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 具體改進措施。
34,861	15,586	44.71	涉及中央審查作業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 具體改進措施。
53,921	24,856	46.10	營建物價上漲，工程發包流標。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 具體改進措施。
583,269	276,310	47.37	廠商出工不力及分包商供料不及 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 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通知臺南市市 長查明妥處，並督促積極辦理。
291,212	141,453	48.57	用地取得延誤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 具體改進措施。
202,773	102,745	50.67	因配合中央作業期程及降雨影響 施工進度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 具體改進措施。
101,817	54,753	53.78	營建物價上漲，工程發包流標；涉 及其他機關溝通協調作業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 具體改進措施。
93,929	54,995	58.55	降雨影響施工進度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 具體改進措施。
7,964	5,095	63.98	配合政策執行，調整規劃設計需 求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 具體改進措施。
528,711	352,670	66.70	廠商施工進度落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 具體改進措施。
118,983	79,910	67.16	配合台電管線遷移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 具體改進措施。
654,387	449,436	68.68	因變更設計作業冗長、降雨影響 施工進度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 具體改進措施。
136,526	100,638	73.71	因變更設計作業冗長或辦理驗收 作業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 具體改進措施。
125,455	93,760	74.74	廠商出工不力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 具體改進措施。
350,000	270,421	77.26	廠商估驗計價作業落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 具體改進措施。
464,135	360,203	77.61	用地取得延誤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項下工程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 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50,000	39,206	78.41	辦理驗收作業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 具體改進措施。
68,100	53,744	78.92	招標作業延宕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 具體改進措施。
22,036	17,482	79.33	工程結案之賸餘款。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 具體改進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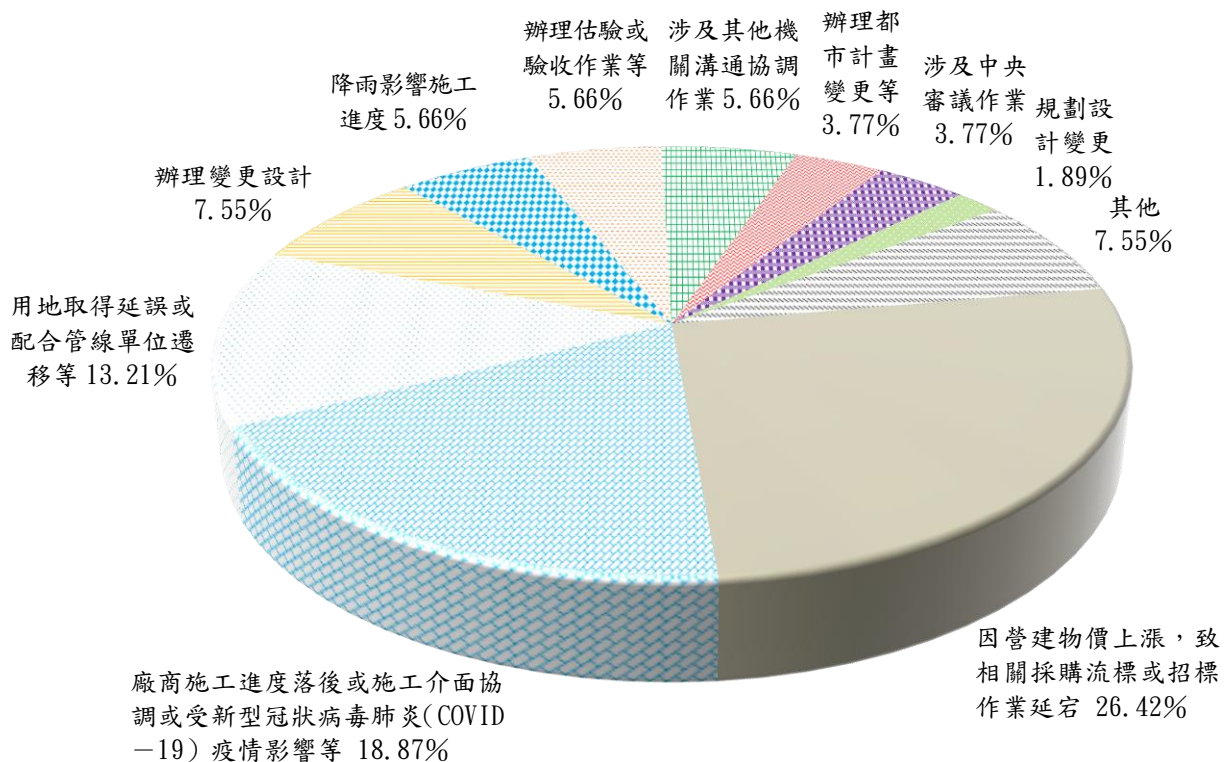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市政府每年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其執行成效攸關市民生活品質、市容整體發展及政府施政形象。112 年度本處查核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共同性執行缺失：

(1) 市政府各機關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因部分計畫管制欠周等情，造成計畫進度落後情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績效向為社會及輿論媒體關注重點，攸關政府施政效能與形象，112 年度市政府暨所屬機關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 72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72 億 2,272 萬餘元，執行數 125 億 9,240 萬餘元，執行率 73.12%，較 111 年度 66.87% 上升 6.25 個百分點，惟 112 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者仍有 41 項。經查落後原因，主要有：A. 因營建物價上漲，致相關採購流標或招標作業延宕；B. 廠商施工進度落後或施工介面協調或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等；C. 用地取得延誤或配合管線單位遷移；D. 辦理變更設計等情事 (圖 3)，經函請市政府督促各機關研謀改善。據復：A. 已檢討流標原因，並修正預算書圖及招標文件重新招標；B. 已督促廠商趕工進；C. 已加速用地取得作業及完成管線遷移事宜；D. 已加速工程變更設計作業程序等改善措施。另市政府將持續控管各項落後計畫之執行進度，積極排除執行窒礙，以提升預算執行率。

圖 3 市政府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落後原因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提供資料。

(2) 近年來招標過程多因流(廢)標而影響工程發包時程，雖已訂定流(廢)標處理原則，然流(廢)標問題未見緩解，有待研謀因應措施，俾提升採購效率，加速重大建設計畫之推展：市政府為打造宜居城市，提供市民友善生活環境，每年均編列預算持續推動與民生攸關之公共工程建設，其能否如期如質完成，發揮預算功能與效益，攸關臺南市發展與競爭力。惟招標過程多因流(廢)標而影響工程發包時程，前於109年12月函請針對流(廢)情形研謀善策，據復：已研訂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採購流(廢)標處理原則，規範流標(廢)標達3次者，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檢討招標文件、採購策略及流(廢)原因，並通函所屬遵循。經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追蹤結果，市政府暨所屬機關110至112年度辦理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採購案件分別為53件、68件及49件，共170件，決標金額分別為128億餘元、124億餘元及71億餘元，共324億餘元，其中招標過程發生流(廢)標者計137件，決標金額合計為281億餘元，占上開工程採購總決標件數及金額之比率分別為80.59%及86.59%，即有高達8成以上重大工程發包時均曾發生流(廢)標，已影響政府公共建設興建期程，其中流(廢)標3次以上者計有55件，決標金額合計為119億餘元，占上開工程採購總決標件數及金額之比率分別為32.35%及36.94%；按該3年度流(廢)標3次以上者，件數分別16件、24件及15件，占各該年度決標件數之比率為30.19%、35.29%、30.61%，均達3成以上；決標金額合計分別為30億餘元、49億餘元、39億餘元，占各年度決標金額之比率為23.72%、40.11%、55.14%，件數比率仍逾3成，金額比率呈現逐年上升趨勢，流(廢)標情形仍然未見緩解，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於113年4月15日函知所屬及於113年4月16日第560次各局處協調會議，重申宣導各機關如有流(廢)標3次以上情形者，應依流(廢)標處理原則及中央之因應作法處理，並促請各局處倘有無法順利發包之工程，應妥為檢討流(廢)標原委再行招標，以利市政建設順利推動。

2. 個案計畫執行缺失：

(1) 文化局推動赤崁園區改造工程計畫，有未詳加調查遺構範圍及評估對計畫執行之影響，致開工後須先處理大規模地下遺構，延宕工期658日，並造成成功國小師生返校上課期程延後3年多，影響學童受教權益及市府施政形象等情事：文化局112年度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有7項，其中「赤崁文化園區改造工程計畫」1項，112年度可支用預算數5億8,326萬餘元，執行數2億7,631萬餘元，執行率47.37%。惟查該局於先期作業階段已知用地下方疑有清代臺灣縣署等遺構，卻未詳加評估與通盤考量其對整體計畫可行性及興建規模範圍之影響，即編列鉅額預算推動計畫，又工程設計前之遺構試掘調查範圍未盡周延，且未審慎因應相關單位之預警建議，即委外設計並發包工程，致工程於107年11月開工後，因陸續發現地下遺構而多次停工，延宕工期658日，迄至111年5月始完成遺構移置，計畫期程由107年延至113年，並取消施作地下博物館，影響整體計畫預期效益；另查文化局因應赤崁樓原停車場工區發現大規模地下遺構等問題，決議分區施工，並以校舍工程優先完工，惟未有效督促及控管變更設計進度，延宕議價期程及校舍工程施工進度，致成功國小師生返校期程由原訂110年5月延至113年暑假後，影響就近受教權益，又未與設計

單位取得赤崁樓原停車場工區辦理變更設計技術服務費之共識，嗣後另案重新招標委外設計，致該工區之工程設計作業延宕逾 10 個月，並遭文化部取消旅客服務中心之工程補助款 3,318 萬元，加重市府財政負擔，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臺南市市長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惟市政府未為負責之答復，業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 113 年 2 月 27 日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糾正。(113 年 4 月 3 日監察院公報第 3366 期)

(2) 地政局辦理北安商業區市地重劃工程，有鑽掘混凝土基樁長度計量與規範有落差，施工架漏未施作垂直防護網及工程施工進度落後等情事：地政局 112 年度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7 項，其中「北安商業區市地重劃」1 項，11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3 億 9,193 萬餘元，執行數 3 億 7,408 萬餘元，執行率 95.45%。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 部分鑽掘混凝土基樁長度計量方式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有落差；B. 檢附估驗照片未見施作施工架垂直防護網，核與契約施工規範及單價分析表列計價內容不符；C. 工程施工期間歷經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警戒、氣候、變更設計、防汛期間臨時水路及因外單位媒合土方未完全到位等因素，造成查核時工程實際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 9.67 個百分點，亟待積極趕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 已將單價分析表列「全套管式鑽掘混凝土基樁，D=1500，（鑽掘，含空鑽）」工料每公尺之數量改以 1.0 公尺計算，並於變更設計時予以扣減；B. 經監造單位要求施工廠商補正其他拍攝角度以釐清是否重複，惟無額外施作完整照片可另供佐證，為確保估驗程序完善，將防護網部分金額，於估驗付款時扣減；C. 依趕工計畫督促施工廠商確實管制出工數，檢討評估增開施工面，積極趕工進；並配合工地現況及臨時水路等影響工進事項納入變更設計作業檢討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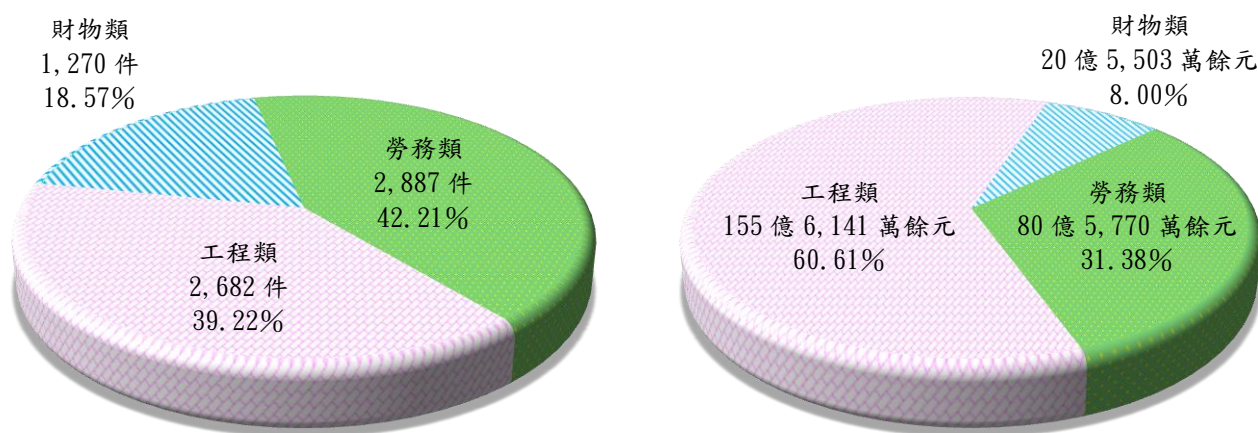
(3) 水利局辦理安南區海東 D2 抽水站新建治理工程，有多次流標而減項發包，致影響抽水量能，且未落實工程預算書圖審查與履約管理等情事：水利局 112 年度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12 項，其中「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5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1 項，11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4 億 6,413 萬餘元，執行數 3 億 6,020 萬餘元，執行率 77.61%。經查該計畫項下安南區海東 D2 抽水站新建治理工程執行情形，核有：A. 為改善安南區淵中等里積淹水問題，積極爭取經費興建抽水站，惟多次流標後，減少抽水機組等項重新辦理發包，致抽水量能未達計畫需求且缺乏備援機組；B. 鋼筋搭接長度計算不符規定；C. 合約規定混凝土抗壓強度試驗取樣頻率較工程會施工綱要規範寬鬆；D. 施工日誌記載鋼筋施作數量大於工程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鋼筋進場數量；E. 品管人員未落實品質稽核作業及部分工程項目施作與契約圖說規範未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 刪減 2 台 4CMS 抽水機，已另提報經濟部水利署申請補助經費及自籌經費辦理 2 抽水機組之擴充工程，且已進入細部設計階段，預計於 114 年汛期加入防汛工作，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B. 已於第 2 次變更設計辦理鋼筋搭接數量減帳；C. 後續案件將採用工程會施工規範版本之抗壓強度試驗頻率辦理；D. 施工日誌誤繕重複填報，已調整施工日誌施作數量；E. 品管人員已稽核自主檢查表，及已依契約或設計圖說改善。

二、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112 年度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112年度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之採購案計6,839件，決標總金額256億7,415萬餘元，包括工程採購2,682件（39.22%），決標金額155億6,141萬餘元（60.61%）；財物採購1,270件（18.57%），決標金額20億5,503萬餘元（8.00%）；勞務採購2,887件（42.21%），決標金額80億5,770萬餘元（31.38%）（圖4）。

圖 4 112 年度各類採購件數、金額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全球資訊網下載資料。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處查核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共同性執行缺失：

彙總 112 年度查核市政府各機關學校採購所發現之共同性缺失，函請督促注意檢討改進：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12 年度辦理各類採購案件，經本處抽查結果，彙總各階段執行作業共同性缺失，包括：(1) 規劃設計階段：間有工程多次流（廢）標後採減項發包，惟減項項目內容已影響建築物消防安全、使用執照取得、建築物啟用期程或使用效能、決標後建造執照等前置作業尚未完成而延後開工期程等；(2) 招決標作業階段：間有緊急事故發生後至簽辦採購、核准採購、決標、簽約，時間相隔甚久、工程招標前未取得建造執照，卻未依規定報經上級機關同意，即進行招標程序等；(3) 履約管理階段：間有監造人員登載人數未符契約規定，或同時監造過多工程標案，或契約未載明監造人力，不利於依約督促廠商落實監造作業、未落實派工審查作業，部分廠商填報預定與實際施作工項數量及金額存有差異等；(4) 驗收結算階段：間有廠商提送驗收資料中，部分施工照片內容雷同或格式未符契約規定，或未依規定確認竣工等共同性缺失態樣，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所屬機關確實注意，避免發生類此缺失。

2. 個案採購執行缺失：

(1) 體育局持續改善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惟因學校缺乏工程採購專業人員，各採購階段存有相關缺失，函請督促學校注意檢討改進：體育局為改善校園操場老舊與跑道破損等情形，確保師生體育運動安全，持續投入經費辦理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工程，經抽查善化國民中學等 5 校辦理「112 年度台南市善化國民中學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工程」等 5 件採購，總決標金額 3,735 萬餘元。經查各校執行情形，核有：A. 規劃設計階段：拆除之不鏽鋼車阻（圍籬座）有價料未依契約規定交予機關處理、設計圖雖規定優先使用符合國家標準等材料，惟 PU 運動場鋪設材設計圖規定檢驗項目間有物性要求不符國家標準等；B. 招標階段：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勞務採購未依採購案件特性及實際需要，規範投標廠商基本資格、招標文件附有停止適用之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等；C. 履約管理階段：間有檢測項目取樣數不足或試驗項目缺漏、瀝青混凝土或 PU 跑道之平坦度欠缺相關儀器檢測資料（照片）或未檢測、工程因展延工期及廠商遲延而延長履約，惟未依規定順延營造綜合保險期限等情事，鑑於學校缺乏工程採購專業人員，且 113 年將投入 1 億 3,010 萬元辦理 20 校校園操場改善，經彙整上開缺失態樣，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市屬學校參考並請留意辦理，以避免類似缺失重複發生。

(2) 工務局辦理公園體健設施及兒童遊戲場維護與檢驗作業，存有執行開口契約逾期派工或未按時於資訊系統填報，履約管理未落實等情事：工務局為維護公園體健設施及兒童遊戲場之安全，於 109 至 112 年度辦理公園綠地兒童遊具、體健設施及地墊等新設工程（開口契約）等 25 件採購案，總決標金額計 1 億 493 萬餘元，另為提升履約管理效率，自 108 年起運用「臺南市道路養護資訊暨工程管理系统」控管廠商辦理公園設施新設及維護等履約情形。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 開口契約逾期派工或未依約按時於資訊系統填報；B. 部分試驗報告未落實判讀及審查等品質管制作業；C. 派工錄案之地理圖資定位資訊錯誤；D. 部分廠商填報預定與實際施作工項數量及金額存有差異；E. 上傳系統之履約照片，間有不同派工案件施工照片內容雷同、缺漏或無關等情事；F. 未建立帳號異常使用之監管與稽核機制，恐衍生資訊系統安全風險；G. 建置行動化巡查通報系統 APP 以即時記錄履約過程，惟推廣成效尚待加強；H. 施工照片業已列入管理系统記錄履約軌跡，惟未能提供上傳系統之原始檔案，且未明確規範照片拍攝格式、上傳或留存之標準作業流程；I. 間有公園兒童遊戲場設施損壞，維護管理作業未臻完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 逾期派工扣罰廠商違約金 2 萬元，並當督導確實派工，檢討精進系統運作；B. 日後落實試驗報告判讀，強化施工品質管制；C. 已促請通報人員在 APP 通報案件時確認地圖之通報位置；D. 要求廠商系統派工預估金額準確估算，並要求監造單位加強審查，期能更妥善控管經費額度；E. 要求監造單位加強審查廠商上傳系統之施工照片，同時要求廠商將施工照片上傳群組留存，並不定期督導廠商現場施作情形，落實監造責任；F. 已由政風室結合秘書室資訊人員依實際分工與職掌，建立監管與稽核機制。另每月進行系統局內人員帳號調查、新帳號逾 30 天均未修改密碼將強制停用、增加帳號鎖定機制、180 天需定期更換一次密碼等改善措施；G. 將於審查會及教育訓練中加強宣導；H. 研商評估可行性後納入 113 年度執行項目；I. 已通知開口契約廠商先於破損處設置交通警示錐及交通連桿並完成修復。

(3) 農業局辦理蚵棚廢棄物清理及再利用開口契約採購作業，存有契約文件及招標策略未臻完善，不利履約管理與驗收作業，並影響採購效率等情事：農業局為避免淺海養殖牡蠣採收完成後，遺留之竹製廢棄蚵棚架遭棄置，形成海漂垃圾，衍生海岸環境污染等問題，遂於安南、安平及南區等 3 個行政區設置蚵棚架暫置區，並委外辦理廢棄蚵棚架之回收、清理及再利用等作業，該局於 110 至 112 年度共辦理 8 件勞務採購執行前揭 3 個行政區之海岸蚵棚架清理工作，總決標金額 7,582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 採購契約規範得標廠商須提供蚵棚清理地點之施工前、中、後等照片為履約證明文件，惟提送施工照片均為紙本，未一併規範查驗機制及履約照片涉有重複之罰則，不利履約管理與驗收作業；B. 歷年均以分區方式辦理經常性蚵棚清理開口契約採購案，增加承辦人員之採購行政程序及投標廠商之備標成本，影響採購效率及品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 嗣後辦理類案，將請得標廠商檢附具有日期及時間之施工照片作為估驗文件，並研議於勞務採購契約文件增列得標廠商應提供施工數位照片原始檔案及相關查驗機制與罰則，俾完善契約內容；B. 將調整採購招標模式，改採複數決標及後續擴充機制辦理類案採購作業，以提升行政效率。

三、推動垃圾焚化底渣處理及公共工程再利用之查核

(一) 推動垃圾焚化底渣處理及公共工程再利用執行情形

我國垃圾處理政策以焚化為主，掩埋為輔，而焚化後殘餘灰渣（包括底渣及飛灰），早期視為廢棄物，多予以掩埋處理，由於各市縣掩埋場日漸飽和，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為解決焚化底渣去化問題，自 91 年起陸續訂（修）定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規定及管理方式，且自 104 年 7 月起逐步訂定焚化再生粒料各類應用之使用手冊，以運用於基地、路堤、道路填築材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下稱 CLSM）、瀝青混凝土拌合粒料及水泥製品等。市政府為推動所屬各機關於公共工程使用焚化再生粒料，訂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垃圾焚化廠焚化再生粒料使用作業要點（下稱臺南市焚化再生粒料使用作業要點），且為提高使用意願推出焚化再生粒料 CLSM 專用廠認證制度，據統計資料列載，截至 112 年底止仍有 17 萬餘公噸底渣待處理及 1 萬餘公噸焚化再生粒料待利用。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處抽查環境保護局推動垃圾焚化底渣處理及公共工程再利用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該局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為提升市府所屬機關使用焚化再生粒料意願，推出 CLSM 專用廠認證制度，惟仍有大量底渣待去化及規範 CLSM 之底渣添加量相對保守，亟待評估 CLSM 增加焚化底渣添加量，並檢討修正焚化再生粒料使用作業要點，以提升焚化底渣去化效率：據環境保護局查填臺南市轄內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及再生粒料產出與去化情形表，截至 112 年底焚化底渣貯存待處理量及焚化再生粒料待去化量分別為 17 萬餘公噸及 1 萬餘公噸，焚化底渣去化壓力沉重。復據焚化再生粒料流向管理系統

(下稱 RAMS 系統) 列載臺南市城西底渣處理廠(供料機構)焚化再生粒料銷售、貯存及使用情形統計表,焚化再生粒料 110 至 112 年使用數量以衛生掩埋場非與鋼材接觸用工程材料及衛生掩埋場覆土 9 萬餘公噸為最多、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7 萬餘公噸次之,顯示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為主要去化管道之一,經查該局為提升市政府所屬機關使用焚化再生粒料意願,推出焚化再生粒料 CLSM 專用廠認證制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市政府所屬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所需 CLSM 應由該局認證合格之再生粒料認證廠提供,以確保品質,截至 112 年底止,已有 7 家拌合廠經認證合格,依臺南市焚化再生粒料使用作業要點規定,公共工程之 CLSM 每 1 立方公尺至少使用 400 公斤之焚化再生粒料。惟參據鄰近高雄市政府及嘉義縣政府規範所屬機關(構)學校使用(垃圾焚化廠)焚化再生粒料作業要點有關公共工程使用 CLSM 時,分別規定每 1 立方公尺使用 800 公斤及 600 公斤之焚化再生粒料為原則,顯規範 CLSM 之底渣添加量相對保守。為期有效加速去化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經函請妥為評估 CLSM 增加焚化底渣添加量之可行性,並於品質試驗無虞後,檢討修正焚化再生粒料使用作業要點,以強化焚化底渣去化效率,落實底渣資源循環再利用,實現循環經濟之目標。據復:已召開 113 年度焚化再生粒料推動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公共工程 CLSM 之底渣添加量自每 1 立方公尺至少使用 400 公斤增加至 600 公斤,後續將配合修正焚化再生粒料使用作業要點。

2. 間有焚化再生粒料物性試驗取樣樣本數差異過大,有待檢討改進,以確保焚化再生粒料供應品質:依據 110、111 年度焚化底渣再利用計畫及 112 年度焚化底渣再利用及設備改善計畫規範說明書規定,廠商應每 2 個月進行 3 次(粗粒料、細粒料、極細粒料各 1 次)篩分析、含砂當量等檢(試)驗。查 110 至 112 年度雖依約督促廠商每 2 個月辦理焚化再生粒料物理性質(土木)檢驗 3 次(粗粒料、細粒料、極細粒料各 1 次),惟據 110 至 112 年城西底渣處理廠處理產出統計表,每 2 個月焚化再生粒料產生量為 8,755 公噸至 2 萬 8,324 公噸(不含 110 年 11 月因廠商生產焚化再生粒料數量將屆履約數量上限,該月生產數量 5,300 公噸),顯示每 2 個月焚化再生粒料物理性質檢驗取樣樣本數差距甚大,經函請檢討改善,以確保焚化再生粒料供應品質。據復:焚化再生粒料物性(土木)試驗係提供工程單位參考局供材料之特性,113 年度再利用計畫規劃 6 次物性(土木)試驗,擬再追加 3 次,共 9 次,以多方掌握各焚化廠底渣產出之焚化再生粒料供應材料特性。

3. 間有底渣處理廠填報收受底渣處理數量與焚化廠運送數量不符,且部分工程已完工逾 1 年案件尚在管制中,有待確認焚化再生粒料使用數量:查環境保護局於 RAMS 系統登載臺南市城西底渣處理廠(再利用機構)底渣處理及再生粒料產出情形統計表,其中 111 年 2 月登載收受底渣處理量為 1,812.81 公噸,與該系統永康及城西焚化廠底渣再利用情形統計表之該月再利用機構收受量合計數量 4,202.29 公噸不符;另查永康區污水下水道系統(PA 分區)用戶接管工程第五標及第三標等 2 件工程,添加焚化再生粒料 CLSM 之最後出廠日期分別為 111 年 5 月及 111 年 8 月,焚化再生粒料使用數量為 3,074.46 公噸及 3,500.77 公噸,且該 2 件工程已分別於 111 年 7 月及 111 年 9 月竣工,惟已完工逾 1 年餘,仍為管制(列管)案件,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係申報時誤植,已修正完成,另該 2 件工程已提出申請解除列管,經審查後解除列管。

陸、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政府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並於106年7月7日公布施行。行政院依據該條例第7條第1項之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至4期特別預算，其中第1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06至107年度止，第2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08至109年度止，第3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10至111年度止，第4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12至113年度止。依據該條例第4條規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為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數位建設、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等8類，其中包含競爭型補助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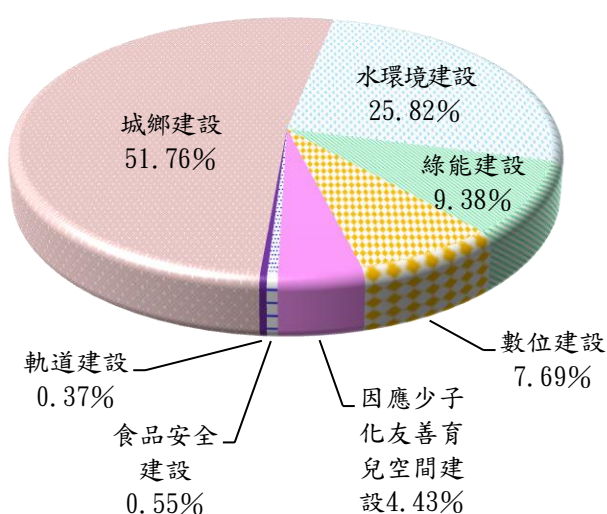
茲將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臺南市政府獲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列入前瞻第1至4期特別預算補助計畫之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一、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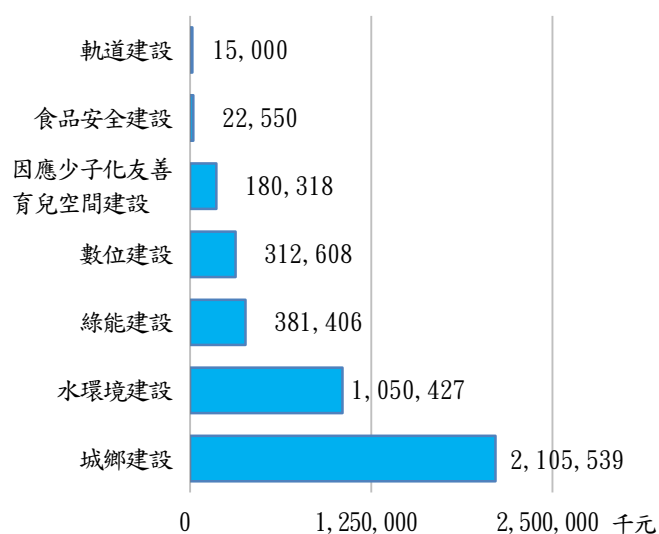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臺南市政府計40億6,784萬餘元(100.00%)，包括城鄉建設21億553萬餘元(51.76%)，水環境建設10億5,042萬餘元(25.82%)，綠能建設3億8,140萬餘元(9.38%)，數位建設3億1,260萬餘元(7.69%)，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1億8,031萬餘元(4.43%)，食品安全建設2,255萬元(0.55%)，軌道建設1,500萬元(0.37%)等7項建設類別(圖1、2)。

圖1 前瞻第1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2 前瞻第1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補助臺南市政府計 40 億 6,784 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執行數 39 億 7,160 萬餘元，約 97.63%（表 1、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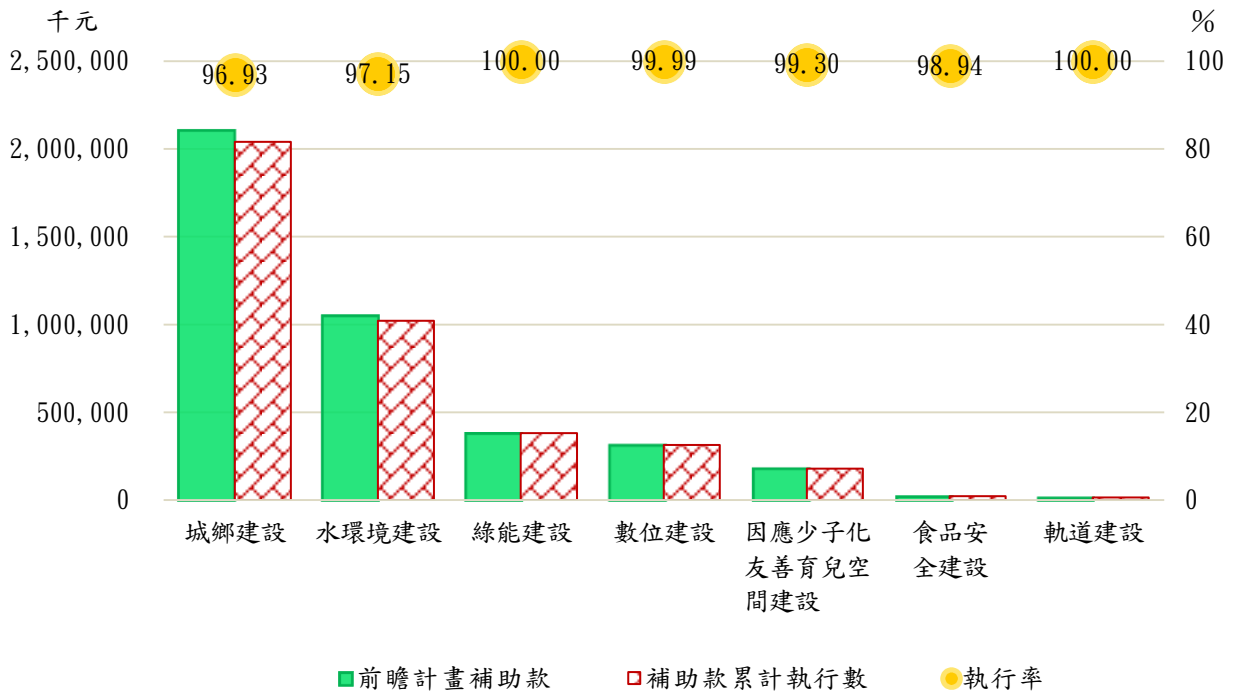
表 1 前瞻第 1 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06 年 9 月 13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計	4,067,849	3,971,606	97.63
城鄉建設	2,105,539	2,040,811	96.93
水環境建設	1,050,427	1,020,453	97.15
綠能建設	381,406	381,406	100.00
數位建設	312,608	312,575	99.99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80,318	179,048	99.30
食品安全建設	22,550	22,311	98.94
軌道建設	15,000	15,000	100.00

-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係第 1 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3 前瞻第 1 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06 年 9 月 13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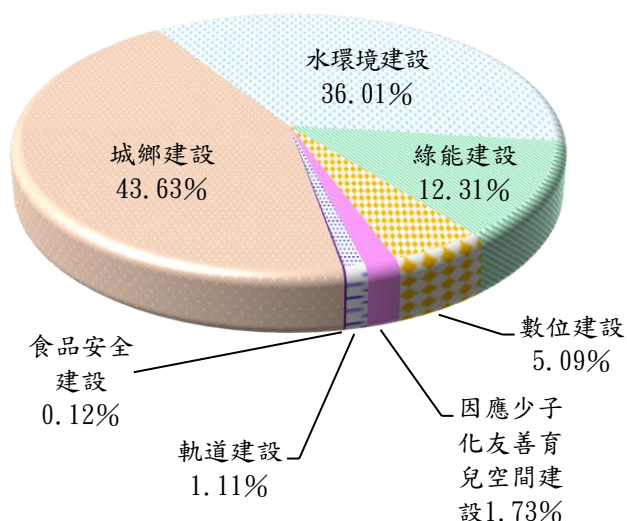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前瞻第 2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 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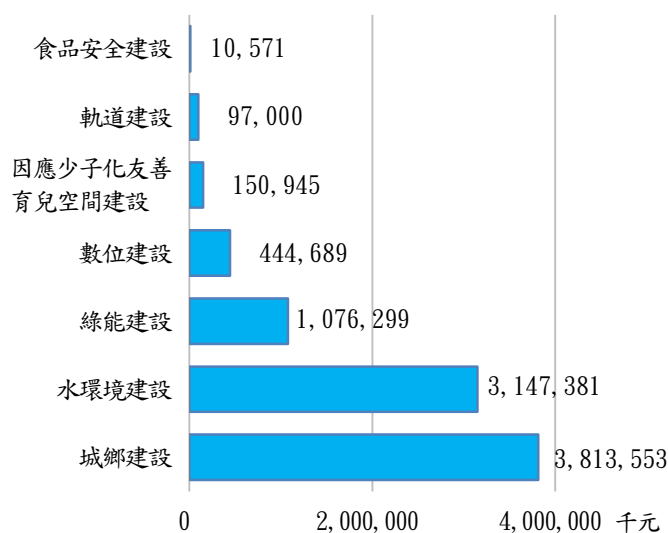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 2 期特別預算補助臺南市政府計 87 億 4,044 萬餘元(100.00%)，包括城鄉建設 38 億 1,355 萬餘元(43.63%)，水環境建設 31 億 4,738 萬餘元(36.01%)，綠能建設 10 億 7,629 萬餘元(12.31%)，數位建設 4 億 4,468 萬餘元(5.09%)，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 億 5,094 萬餘元(1.73%)，軌道建設 9,700 萬元(1.11%)，食品安全建設 1,057 萬餘元(0.12%) 等 7 項建設類別(圖 4、5)。

圖 4 前瞻第 2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5 前瞻第 2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 2 期特別預算補助臺南市政府計 87 億 4,044 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執行數 85 億 543 萬餘元，約 97.31%(表 2、圖 6)。

表 2 前瞻第 2 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計	8,740,440	8,505,434	97.31
城鄉建設	3,813,553	3,684,932	96.63
水環境建設	3,147,381	3,120,349	99.14

表 2 前瞻第 2 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續)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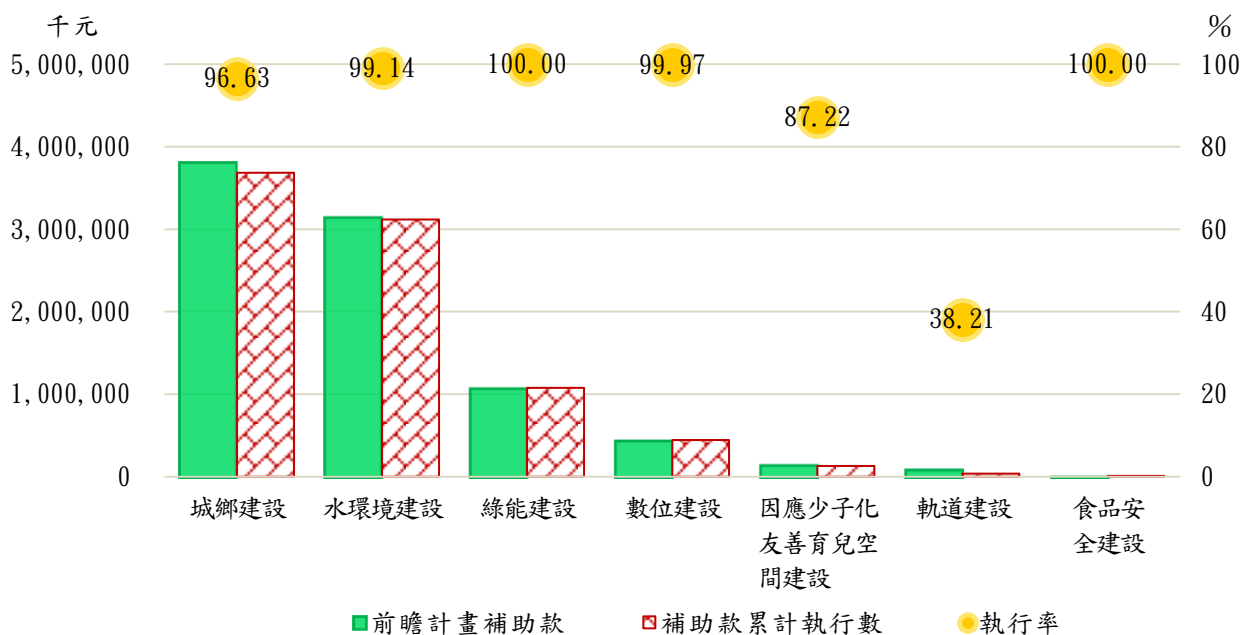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綠能建設	1,076,299	1,076,299	100.00
數位建設	444,689	444,563	99.97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50,945	131,654	87.22
軌道建設	97,000	37,063	38.21
食品安全建設	10,571	10,571	100.00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係第 2 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6 前瞻第 2 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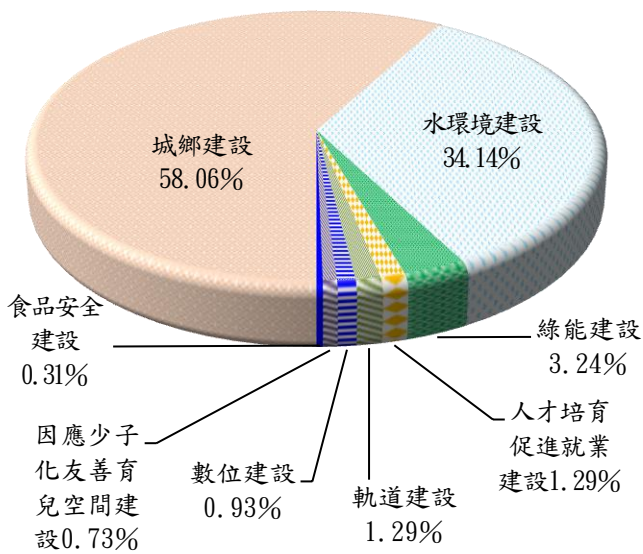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三、前瞻第 3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 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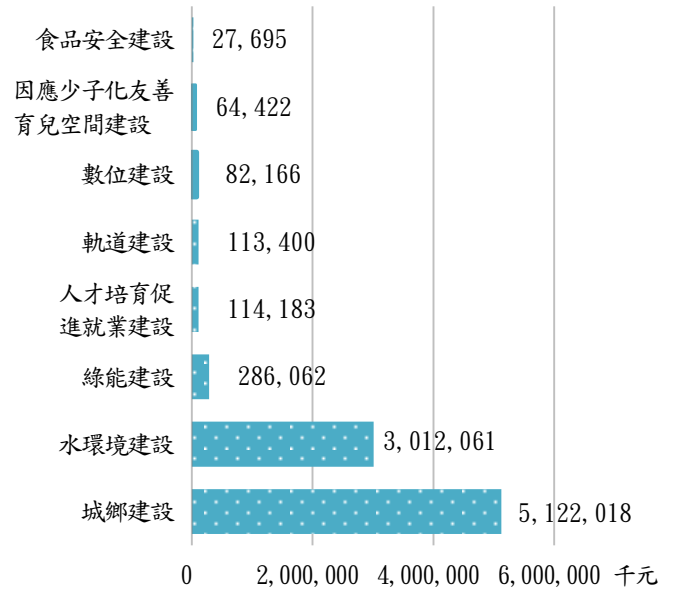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 3 期特別預算補助臺南市政府計 88 億 2,201 萬餘元(100.00%)，包括城鄉建設 51 億 2,201 萬餘元 (58.06%)，水環境建設 30 億 1,206 萬餘元 (34.14%)，綠能建設 2 億 8,606 萬餘元 (3.24%)，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1 億 1,418 萬餘元 (1.29%)，軌道建設 1 億 1,340 萬元 (1.29%)，數位建設 8,216 萬餘元 (0.93%)，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6,442 萬餘元 (0.73%)，食品安全建設 2,769 萬餘元 (0.31%) 等 8 項建設類別 (圖 7、8)。

圖7 前瞻第3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8 前瞻第3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補助臺南市政府計88億2,201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80億5,793萬餘元，約91.34%（表3、圖9）。

表3 前瞻第3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10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計	8,822,010	8,057,930	91.34
城鄉建設	5,122,018	4,662,475	91.03
水環境建設	3,012,061	2,937,944	97.54
綠能建設	286,062	233,602	81.66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114,183	109,399	95.81
軌道建設	113,400	—	—
數位建設	82,166	81,071	98.67

表 3 前瞻第 3 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續)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64,422	5,759	8.94
食 品 安 全 建 設	27,695	27,677	99.94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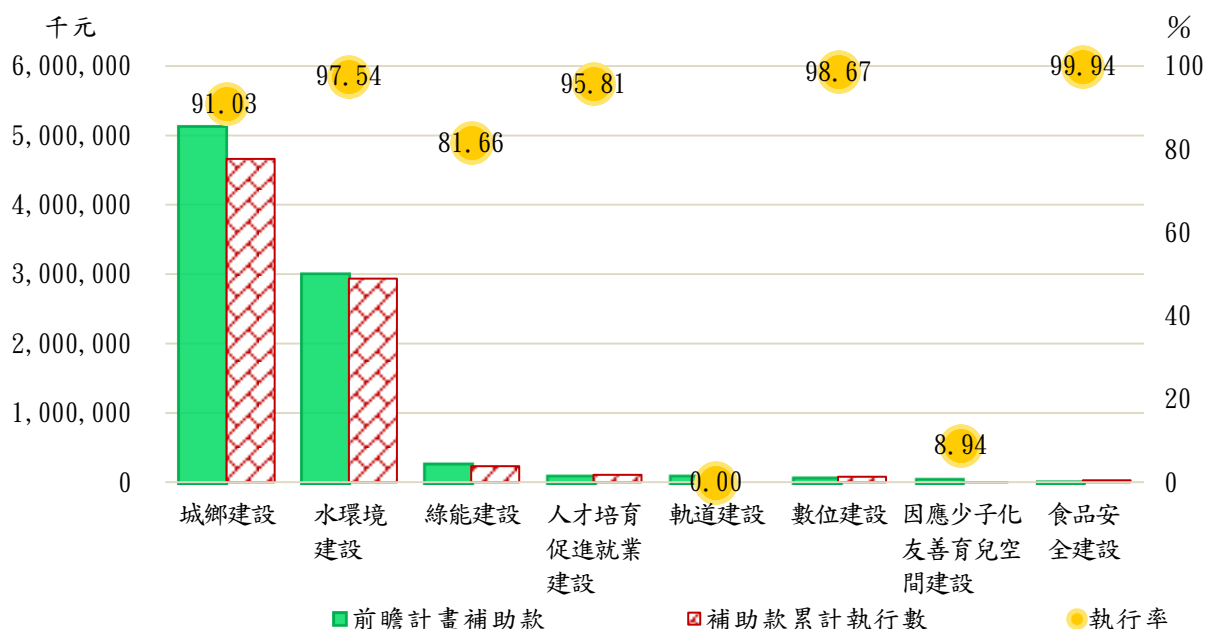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係第 3 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 本表前瞻計畫補助款 88 億 2,201 萬餘元與 111 年度臺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所列金額 88 億 2,286 萬餘元，減少 85 萬餘元，其中城鄉建設計畫原列 51 億 2,287 萬餘元，因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新營區微型創新教育體驗基地空間整備活化計畫，按計畫執行情形調增第 3 期特別預算補助款 34 萬餘元；另文化部及交通部補助有關 2022 漫月美行動暨 2023 月津港燈節計畫、白河區林初埤小南海周邊觀光路線道路品質提升計畫(南 86、88、89、89-1、90 及 91 線)及新營區整體區道品質提升計畫等 3 項計畫，按計畫執行情形調減 120 萬餘元，故整體調減第 3 期特別預算補助款 85 萬餘元。

4.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9 前瞻第 3 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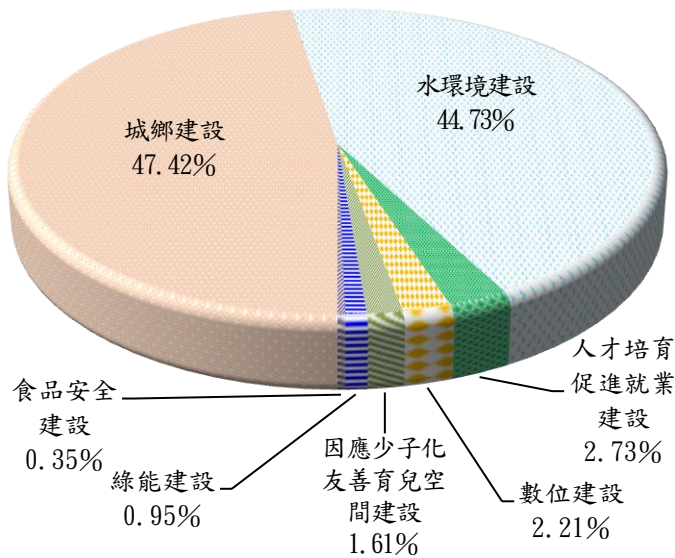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四、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 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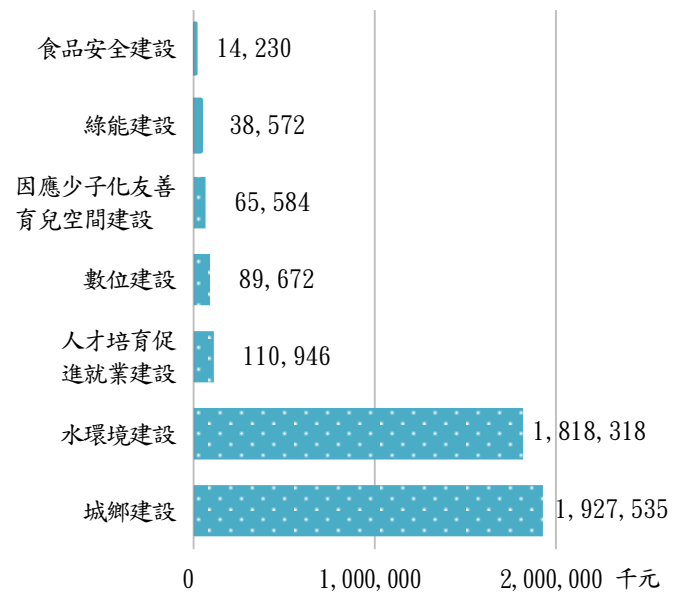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補助臺南市政府計 40 億 6,486 萬餘元(100.00%)，包括城鄉建設 19 億 2,753 萬餘元(47.42%)，水環境建設 18 億 1,831 萬餘元(44.73%)，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1 億 1,094 萬餘元(2.73%)，數位建設 8,967 萬餘元(2.21%)，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6,558 萬餘元(1.61%)，綠能建設 3,857 萬餘元(0.95%)，食品安全建設 1,423 萬元(0.35%) 等 7 項建設類別(圖 10、11)。

圖10 前瞻第4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11 前瞻第4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補助臺南市政府計40億6,486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25億322萬餘元，約61.58%（表4、圖12）。執行率未達80%者，係城鄉建設、水環境建設、數位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及綠能建設等5項，其中城鄉建設主要係辦理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106~114年）修正計畫—旗艦競爭型第3波及臺南市監理站停E1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等計畫，分別因受國內營建物價飆升波動、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及普遍缺工等情形，致多次招標流標；水環境建設主要係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防洪綜合治理工程（第四批次）計畫，中央核定經費誤植及暫緩，致部分案件重新修正及尚未能執行；數位建設主要係政府基層機關資安主動防禦計畫採分年編列預算辦理，112年度部分已於112年10月執行完畢，並向中央申請補助經費予以核銷，惟中央未即時登載實際支用經費；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主要係北門區托育資源中心（親子悠遊館）及善化區蓮潭里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由社會局分別委託工務局及善化區公所代辦，其中北門區托育資源中心（親子悠遊館）設計標於112年6月20日開標，尚處於設計階段，善化區蓮潭里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已於111年12月完成工程發包，尚處於施工階段；綠能建設主要係臺南市政府公共充電樁補助計畫，交通部於112年9月5日始核定計畫經費，尚無實際執行數所致。

表4 前瞻第4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計	4,064,860	2,503,229	61.58
城鄉建設	1,927,535	1,031,312	53.50
水環境建設	1,818,318	1,283,041	70.56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110,946	110,602	99.69
數位建設	89,672	49,157	54.82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65,584	14,886	22.70
綠能建設	38,572	—	—
食品安全建設	14,230	14,230	100.00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係指中央政府截至 112 年底已核定補助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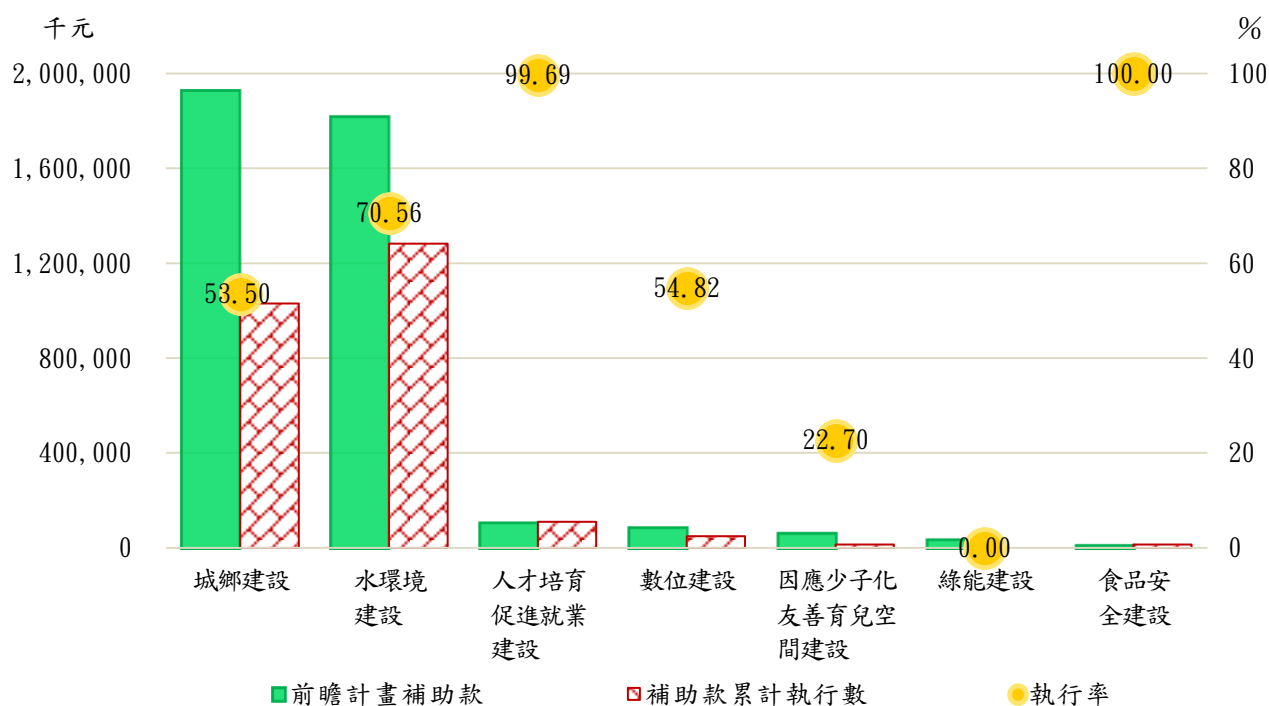
3.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係第 4 期特別預算截至 112 年底實現數。

4. 軌道建設係獲前瞻計畫第 1 至 3 期補助款計 2 億 2,540 萬元，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5,206 萬餘元，執行率為 23.10%。該建設類別於前瞻第 4 期未獲補助款。

5.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12 前瞻第 4 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五、重要審核意見

本處查核臺南市政府執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情形，發現缺失均已函請各計畫主管機關積極趕辦或促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摘述如次：

（一）為提供舒適良好的步行環境，辦理騎樓整平計畫，以推動騎樓暢通，惟部分路段工程施作同意書取得比率偏低，影響計畫執行成效，且間有施工路段坡道處理未符規定，又區公所提報友善騎樓競賽參賽路段數及長度均呈逐年減少等，有待檢討改進。（城鄉建設）

工務局為提供舒適良好的步行環境，積極爭取補助經費辦理騎樓整平計畫，以推動騎樓暢通。110 至 112 年度分別獲中央補助計畫經費 800 萬元、450 萬元及 1,082 萬元，執行結果，共計整平 1,208.94 公尺，順平 93 處。惟 111 年度騎樓整平計畫執行率約 6 成，成效未臻理想，前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請區公所與里長協助積極與居民溝通協調取得同意書，另亦採分段施工及縮短每個住戶騎樓施工時間以提高民眾同意施作騎樓整平意願，俾利拓展騎樓整平長度。案經追蹤結果，核有：1. 為改善部分騎樓路段高低落差難行等民怨，爭取補助計畫經費辦理騎樓整平改善工程，惟部分路段工程施作同意書取得比率偏低，影響計畫執行成效；2. 近年區公所除提報友善騎樓競賽參賽路段數及長度均呈逐年減少外，範圍亦侷限於特定行政區及特定路段，甚 110 至 112 年度辦理整平之路段均無提報參賽紀錄；3. 間有施工路段經考核結果，列有坡道處理未符規定，相關工項施作結果有欠周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將注意計畫執行及進度管控；2. 將就人口眾多及具觀光人潮，且有實際騎樓通行需求之區域及指定推行路段，優先積極鼓勵區公所參與，並逐年擴展，以打造行人安全廊道，另將於「113 年臺南市政府各區公所區政業務考核實施計畫」中，納入參加騎樓競賽之區公所予以考核加分，以鼓勵各區公所積極參與；3. 主係因騎樓範圍屬私有，部分地主僅同意施作騎樓順平，爾後將注意工程選案，以符合法規規定者優先施作。（詳乙-84 頁）

（二）為提升臺南市城鎮景觀風貌，營造優質生活環境，辦理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計畫，惟計畫擬訂及初審作業未臻周妥，或社區規劃師完訓合格率逐期下降，且具資格之社區規劃師回訓人數甚少等，有待檢討改善。（城鄉建設）

都市發展局為提升臺南市城鎮景觀風貌，均衡地方發展，並營造優質生活環境，自 110 年至 112 年配合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城鄉建設項目，計辦理 22 件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等計畫，經費 13 億 8,173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積極提案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推動城鄉建設發展，惟間有計畫申請範圍重複，或實際施作面積溢列，或提報內容與提案原則未合，致中央審查後不予補助，或核定數與提報金額相差甚大等情事，有待強化計畫擬訂及初審作業嚴謹度，以提升計

畫推動效益；2. 持續推動綠社區培力計畫，分別於 106、108 及 110 年辦理計 3 期社區規劃師（下稱社規師）培訓課程，參與民眾越趨踴躍，惟完訓取得社規師證書比率分別為 76.19%、67.65%、47.62%，完訓合格率逐期下降，又具資格之社規師回訓人數甚少，人才培訓效益有待提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初審作業階段將加強把關，以提升計畫品質，並利爭取中央補助款；2. 將分析學員居住地和實際場域訓練地之行政區域分布來擇選實際訓練之營造施作點，並重新審酌學員培訓進入地方社區營造訓練時，任務完成程度之標準，以及任務學習面向和項目之多元性，俾利於提升學員全程參與之意願，並針對已取得資格社規師進一步規劃專業性課程或工作坊，以增進社規師走入地方社區協助之實務能力。（詳乙-126 頁）

（三）為提供民眾舒適及安全運動環境，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興建楠西公二公園風雨球場，惟未覈實評估使用需求、辦理用地前置調查及管控工程變更設計期程，致延遲整體計畫效益之發揮，有待檢討改進。（城鄉建設）

楠西區公所為改善轄管楠西公二公園之籃球場無遮雨設施、地坪及籃球架損壞等問題，以提供民眾舒適及安全運動環境，經依「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向教育部體育署申請並於 110 年 10 月獲核定補助經費 560 萬元，連同自籌經費 350 萬元，合計 910 萬元辦理公二公園風雨球場興建工程。該工程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決標，決標金額 739 萬餘元，112 年 5 月 8 日開工，契約工期 180 日曆天，預定同年 11 月 3 日竣工，惟至 113 年 3 月 18 日始申報竣工。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未審慎評估風雨球場之新建時程、費用、使用需求及功能等，即擇定造型特殊之雙層雙曲面鋼結構屋頂設計方案辦理工程招標，嗣經多次流標，始提出簡化設計外觀等需求，延誤工程發包期程；2. 前置調查作業未運用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下稱文資查詢系統）事先釐清用地有無涉及考古遺址，嗣於領取建造執照後始發現用地鄰近楠西及楠西國中等疑似考古遺址，須與文化資產主管機關研議因應措施，致延誤工程開工期程；3. 工程變更設計行政期程冗長，致承商申報停工等待，延遲整體計畫效益之發揮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於工程規劃設計階段將審慎評估使用需求、工期及經費等，以提升工程發包效率；2. 嗣後於前置調查階段落實運用文資查詢系統瞭解工程用地有無涉及考古遺址，以降低後續影響工程進度之可能性；3. 將檢討工程變更設計期程冗長之原委及設計單位疏失責任。（詳乙-28 頁）

（四）為有效淨化河川水質，減少環境污染，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工程，惟轄內已達法定應檢視年限之污水下水道系統長度近 8 成尚未完成檢視，另完成檢視而應修繕之管線逾 5 成尚未修繕，或整體污水處理率仍低於全國平均值，或部分水資源回收中心設備使用效率未及 7 成，或回收水再利用率偏低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水環境建設）

水利局為有效淨化河川水質，積極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計建立安平、虎尾寮、永康、仁德、柳營及官田等 6 系統，計畫總經費 541 億 3,571 萬餘元，截至 112 年底止，實際支用數計 252 億 7,884 萬餘元，另由民間參與興建營運者有安南區鹽水系統，計畫總經費 58 億 9,315 萬餘元，總計共 7 處污水下水道系統，已分期分年陸續辦理接管作業。又柳營系統併新營及鹽水分區、官田系統併六甲分區等計畫業獲內政部營建署（112 年 9 月 20 日改制為國土管理署）核定，已陸續發包施工中，加速提升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轄內已達法定應檢視年限之污水下水道系統長度近 8 成計 20 萬餘公尺尚未完成檢視，另已完成檢視而應修繕之管線逾 5 成計 1 萬餘公尺迄未修繕，亟待積極寬籌經費進行檢視及修繕作業，以降低道路下陷等風險；2. 持續辦理污水下水道接管作業，整體污水處理率呈逐年上升趨勢，惟仍低於全國平均值且居六都之末，其中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亦低於全國平均，又官田、仁德及安南污水系統實際接管率未達 8 成；3. 部分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水量與設計量落差過大，設備使用效率未及 7 成，且仁德、柳營及安南水資源回收中心因雨季暴雨量大等情，致處理進流量遠超設計處理量；4. 提供回收水供外界取用，惟安南等 5 廠水資源回收中心取用比率未及 1 成，回收水再利用率偏低；5. 部分已公告污水下水道通水區所在機關學校尚未辦理接管作業，產生之廢污水未經處理即排放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籌編 1.5 億元（113 至 115 年分年編列）辦理污水下水道管渠檢視及修繕工程，將待修繕管渠全數完成修繕，有效提升管渠妥善率；2. 積極推動建設中之安平、虎尾寮、柳營、官田、仁德、永康及安南等 7 處污水系統，已分期分年陸續接管中；另加速推動新營及鹽水分區納接入柳營系統，六甲分區納接入官田系統，部分南區、東區及北區分別納接入安平、仁德及虎尾寮系統，以充分利用既有水資中心之餘裕量；3. 將加速辦理用戶接管工作，提升接管戶數及水資源回收中心之設備使用效率，並於水資源回收中心建置防汛疏流機制，避免大量雨水排入影響處理效能；4. 持續推動宣導各水資源回收中心回收水再利用，提升水資源永續利用成效；5. 已函請各該機關主動申辦納管，俟各該機關完成基地內部改管作業後，賡續辦理銜接公共污水下水道事宜。（詳乙—75 頁）

（五）為因應近年極端氣候致乾旱枯水頻仍，並妥善利用水資源，投入鉅資建立臺南地區大型放流水回收再利用設施，惟實際供水期程較預定日期延後，且臺南市未來推估仍有用水缺口尚待彌平，有待提升再生水使用量能。（水環境建設）

依據臺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臺南市公共用水（含生活用水及工業用水）現況供水能力每日 97.8 萬噸，尚能符合目前用水需求，惟推估至 125 年用水需求為每日 120.3 萬噸，供需缺口達每日 22.5 萬噸，為全臺公共用水缺口最大地區。水利局為解決新水源開發之困境，自 102 年度起配合營建署推動建置臺南地區大型放流水回收再利用設施，設有永康、安平及仁德等 3 座

再生水廠，工程經費分別約為 31.97 億元、41.91 億元及 9.81 億元，以紓緩旱季供水壓力。惟查永康及安平再生水廠均未能依原規劃自 108 年度開始供水，實際供水期程分別為永康廠自 111 年 12 月 16 日起供應 0.8 萬噸，及安平廠自 112 年 4 月 8 日起供應 1 萬噸，112 年 7 月中起供應 3.75 萬噸。按經濟部於 111 年 5 月 18 日修正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刪除位於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限制，明定開發單位應使用一定比率之再生水，以擴大再生水使用之範圍，且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對枯水期單月用水量超過 9,000 度之用水大戶開徵耗水費，並依使用再生水量給予不同減徵比率，以提升廠商使用再生水意願；復於 112 年 8 月 8 日修正開發單位使用再生水辦法部分條文，明訂開發單位使用再生水之適用範圍等事項，未來有再生水需求之開發單位勢必隨之增加。臺南市目前規劃再生水廠每日 6.3 萬噸供水規模，雖已紓緩部分供水壓力，惟近年來氣候變遷加劇，枯水期降雨偏少，如 111 及 112 年上半年臺南市因降雨持續不佳，且 111 年降雨量更是近 30 年來最低，按回收處理再利用可降低產業因缺水造成的停產損失，確保產業用水穩定，經函請強化用水端需求媒合機制，積極開發再生水潛在案源與可能使用端，提升再生水使用量能。據復：後續將配合中央政策於 115 年度達到每日 9 萬噸再生水之供應量，其中安平廠、永康廠及仁德廠將分別預計增供至 6 萬噸、2 萬噸及 1 萬噸，主要供應南科臺南園區廠商，以促進水資源循環利用，強化枯水期供水韌性。（詳乙-78 頁）

（六）為改善低窪地區積淹水情形，辦理安南區海東 D2 抽水站新建治理工程，惟因多次流標而減項發包，致影響抽水量能，且未落實工程預算書圖審查與履約管理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水環境建設）

水利局為改善安南區淵中里、淵東里及溪心里積淹水問題，辦理安南區海東 D2 抽水站新建治理工程，工程於 111 年 7 月發包，契約金額 1 億 9,720 萬元，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實際進度 82.99%。經查其工程品質情形，核有：1. 積極爭取經費興建抽水站，惟多次流標後，減少抽水機組等項重新辦理發包，致抽水量能未達計畫需求且缺乏備援機組；2. 鋼筋搭接長度計算不符規定；3. 合約規定混凝土抗壓強度試驗取樣頻率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施工綱要規範寬鬆；4. 施工日誌記載鋼筋施作數量大於工程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鋼筋進場數量；5. 品管人員未落實品質稽核作業及部分工程項目施作與契約圖說規範未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刪減 2 台 4CMS 抽水機，已另提報經濟部水利署申請補助經費及自籌經費辦理 2 抽水機組之擴充工程，且已進入細部設計階段，預計於 114 年汛期加入防汛工作，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2. 已於第 2 次變更設計辦理鋼筋搭接數量減帳；3. 後續案件將採用工程會施工規範版本之抗壓強度試驗頻率辦理；4. 施工日誌誤繕重複填報，已調整施工日誌施作數量；5. 品管人員已稽核自主檢查表，及已依契約或設計圖說改善。（詳乙-79 頁）

(七) 為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及競爭力，推動雙語教學，惟雙語師資不足，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主要服務於非偏遠地區學校，致偏鄉地區英語教學資源相對匱乏，復雙語教育分類未審酌學生英文程度差距，加遽學習成就落差，允宜研謀改善。(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教育局於 110 年 6 月發布「臺南市教育局雙語教育中程計畫」，將全市學校依各年級採雙語教學節數占每週總授課節數之百分比，分成 ABC 三個等級，A 類至少占 1/3 節、B 類 1/6 節、C 類 1/9 節，112 學年度 A 類 37 校 (13.50%)、B 類 152 校 (55.47%)、C 類 85 校 (31.02%)，期透過「雙語輔導團」與「雙語中心」整合專業人力與資源，系統性引導各校由 C 到 B 至 A 類，逐步打造臺南市成為具有跨國競合力之雙語城市。經查雙語教育計畫推動情形，核有：1. 採多元化制度擴充雙語師資，提升英語教學能力，惟 111 學年度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在職教師具雙語教學師資者計 486 人，僅占該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總數 10,543 人之 4.61%，按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總數 272 校 (含 4 所綜合高中) 計算，平均每校可分配之雙語師資不足 2 人，師資擴增情形未盡理想，且有 31 所學校尚無雙語師資，在職教師英語職 (量) 能有待精進提升；2. 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充實雙語教師量能，增進本國籍英語教師教學知能，並提升學生學習效果，惟外籍教師服務於非偏遠地區學校者約 80.99%，服務於偏遠地區學校僅 19.01%，顯示偏遠地區學校外籍教師相對匱乏；3. 全面推動校校雙語教育，讓各校發展具其特色之雙語教育，惟依 111 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學生成績報告，臺南市立國中英語科成績整體能力「待加強」之學生人數比率為 29.51%，即約 3 成學生尚未具備國中階段之英語基本學力，又部分學校學生整體英文能力「待加強」比率逾 5 成，卻採 A 類雙語教育，「待加強」比率近 8 成，採 B 類雙語教育，而部分學校英文整體能力逾 8 成已達「基礎」及「精熟」程度，卻採 C 類雙語教育，恐影響學科學習品質，更加遽學習成就落差情形；4. 積極推動雙語數位學伴計畫，參與校數及學生數全國居冠，惟尚有近 8 成偏遠及非山非市地區學校未參與，課後輔導受惠學生人數有限，有待積極推廣；5. 建置「布可星球」提升學生閱讀理解力，惟英文書籍僅占平台書籍總數之 8.4%，均為適合國小學生書籍，尚無國中及高中之英語書籍，且未提供英文電子書，英文學習閱讀資源相對不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逐年盤點並優先補足尚未具雙語師資之學校，同時鼓勵在職教師參與雙語培訓課程，以擴充雙語師資能量；2. 將積極研擬獎補助措施，並鼓勵學校以共聘外師方式申請，另以行動英語村加強巡迴未有外師之偏遠學校；3. 刻正推動「課中差異化教學」，針對不同程度學生彈性調整課程內容，以因應學生需求，提升雙語及英語學習成效；4. 已訂定國小課後英語班計畫，鼓勵偏遠學校申辦開設課後英語班，延長英語學習時數；5. 將逐年增加英語圖書，並適度增加國、高中適讀之英語書籍，未來亦將擴展與其他電子書平台及市圖合作，俾提供更多借書途徑，激發英語學習動力。(詳乙-48 頁)

(八) 配合國家資安發展計畫，推動基層機關資安防護機制，惟部分機關之個人電腦載有行政院禁用之視訊軟體或非公務用資通訊軟體，或部分資訊資產未能轉換標準條目格式，影響自動化弱點比對功能，有待檢討改善。(數位建設)

行政院為因應全球資安威脅，自 90 至 113 年間陸續推動 6 項四年期國家資安發展計畫，並於 108 年公告施行資通安全管理法及 6 項子法。前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及承接業務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為提升地方政府資安防護能量，辦理「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計畫」及「政府基層機關資安主動防禦計畫」，計畫期程分別為 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6 月，及 112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市政府據以彙整區域聯防縣市計畫書提報分項計畫申請補助，核定經費合計 1 億 3,767 萬餘元，截至 112 年底止，合計編列預算數 9,174 萬餘元，執行數 8,964 萬餘元，執行率 97.72%。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機關之個人電腦資訊資產載有行政院禁用之視訊軟體或非公務用資通訊軟體，恐有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之疑慮；2. 為主動掌握資訊資產發生弱點時可即時確認影響範圍並快速因應，市政府暨所屬資安責任等級 B 級機關導入資通安全弱點通報系統 (VANS)，惟部分資訊資產未能轉換標準條目格式 (CPE)，影響自動化弱點比對功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函請各該機關移除行政院禁用之視訊軟體或非公務用資通訊軟體，並宣導勿安裝具資通安全疑慮之相關軟體；2. 已責請系統廠商尋找原因並提改善措施，嗣後並將檢視每月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自動上傳檔案有無未成功轉換標準條目格式之資訊資產，及確認高風險漏洞修補情形，並將高風險漏洞修補情形納入資通安全管理審查會議之報告及追蹤事項。(詳乙-14 頁)

(九) 因應數位學習資源需求，配合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惟部分學校行動載具使用率偏低，復為彌補載具數量不足，推動 BYOD & THSD 實施計畫，惟學校及學生參與情形不佳，部分家長對於計畫內容亦不甚了解，影響數位學習推動成效，有待檢討改善。(數位建設)

行政院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核定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辦理數位內容充實、行動載具與網路提升、教育大數據分析等 3 項子計畫。教育局 112 年度獲教育部核定補助上開計畫經費 9,222 萬餘元，截至 12 月底止執行數 8,117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積極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惟部分學校未善用學習載具，或部分載具尚無使用紀錄，載具使用率偏低；2. 為彌補載具數量不足，縮減數位學習城鄉差距，推動 BYOD & THSD 實施計畫，惟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臺南市僅有 6 校、23 班申請通過 THSD 計畫，占全部 273 校之 2.20%、全部 5,454 班之 0.42%，其中僅 1 校為偏遠學校，1 校為非山非市學校，且以國小為主，無國高中學校，另 BYOD 計畫則無學校參與，參與情形不佳；3. 辦理 THSD 計畫問卷調查，家長整體持正面評價，惟仍有約 1/4 參與學生未實際將行動載具帶回家學習，未能達到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及延

伸學生數位學習時間之目的，且有逾 3 成家長對計畫內容不甚了解，無法促使家長共同參與學生之學習發展，影響數位學習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建立管考與輔導機制，每月依據學校使用情形，安排入校輔導及師生培訓；2. 將配合教育部計畫，辦理宣傳說明會，鼓勵各校積極參與；3. 為利家長瞭解計畫內容，將於親師座談會加強溝通，並提供學習載具管理研習之相關資訊，以利推動及宣傳。(詳乙-49 頁)

(十) 為兼顧城市開發與考古遺址保存，由文資與建築等主管機關建立核發涉及文化資產建築許可之合作機制，及建置文資查詢系統等措施，惟近年公共建設屢因工程發包後始發現考古遺址而須停工研商保存對策，致延誤興建期程，另評估規劃中之大眾捷運運輸系統，亦有部分路線涉及考古遺址，增加未來工程施工之不確定性及風險，亟待研議因應對策。(軌道建設)

據市政府統計，截至 112 年底止，轄內考古遺址共 289 處，以疑似考古遺址 274 處，占比 94.81% 最高，市定考古遺址 9 處，占比 3.11% 次之，列冊考古遺址 6 處，占比 2.08% 再次之，並分布於中西區等 33 個行政區，影響範圍廣泛。因考古遺址多埋藏於地底，平日不易察覺，市政府為兼顧城市開發與考古遺址保存，以考古遺址定著地邊界向外延伸 500 公尺範圍劃設敏感區，並由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下稱文資處)與工務局建立合作機制，於申請核發建造執照階段納入考古遺址等文化資產禁限建審查，另由文資處整合地籍圖及考古遺址等資料，於 106 年 12 月啟用文資查詢系統，提供開發單位查詢用地是否涉及考古遺址等，俾及早採取因應措施。惟查近 6 年度(107 至 112 年)市政府所屬機關辦理工程採購，計有 14 件，總決標金額 27 億 3,852 萬餘元，因決標後發現用地涉及考古遺址，爰配合文資程序研商保存對策，肇致工程停工、展延工期、延誤開工及終止契約等情事，除影響興建期程外，亦衍生破壞考古遺址完整性之疑慮。另市政府刻正評估規劃之大眾捷運運輸系統，計分先期路網與遠期路網 2 部分，共 13 條路線，除先期路網之第 1 期藍線已完成可行性研究及綜合規劃外，其餘路線仍未完成可行性研究，整體路網尚屬前置作業階段，惟先期路網規劃之 6 條路線均涉及考古遺址劃設範圍或敏感區，影響長度 23.21 公里，占先期路網規劃路線總長度 106.66 公里之 21.76%；遠期路網規劃之 7 條路線則有 6 條涉及考古遺址劃設範圍或敏感區，影響長度 35.19 公里，占遠期路網規劃路線總長度 170.79 公里之 20.60%，增加未來工程施工之不確定性及風險，經函請以事前防範為原則，研議因地制宜之處理流程及執行原則，達成公共建設與考古遺址保存維護雙贏目標。據復：將訂定「臺南市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執行規則」供各機關遵循，並研議於「臺南市多目標智慧管理系統」設立公共建設計畫之考古遺址前置調查等預警及管考機制；另對於涉及考古遺址劃設範圍或敏感區之大眾捷運運輸系統路線，責成計畫主管機關與文資處及早研商因應措施，俾整體計畫執行順遂。(詳乙-19 頁)